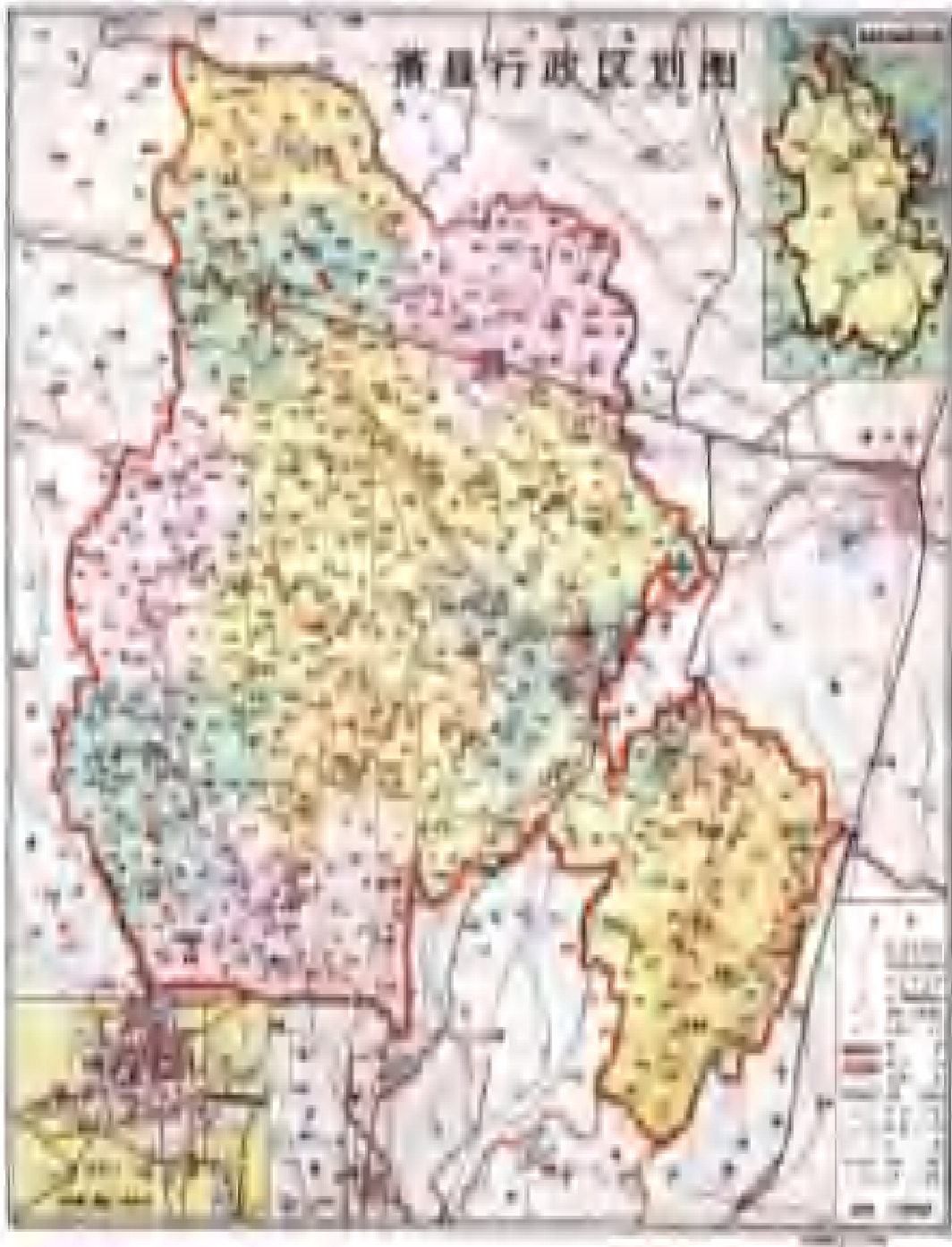


彩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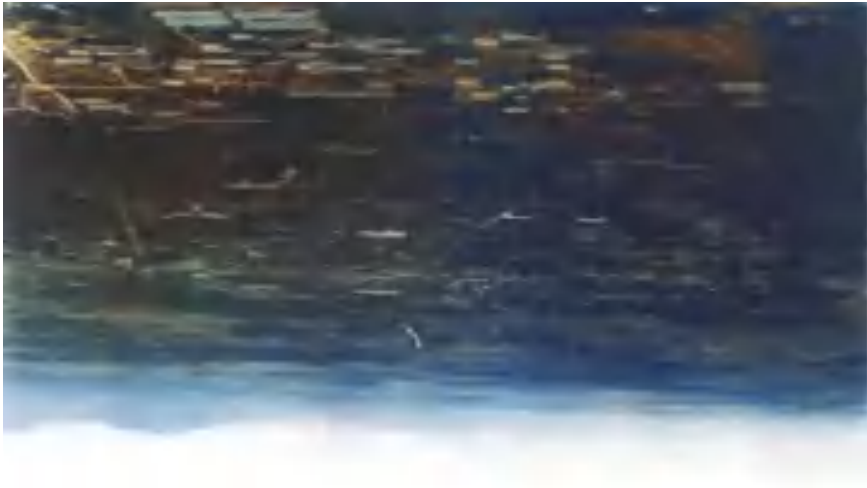
萧县行政区

萧县志

刘国集



萧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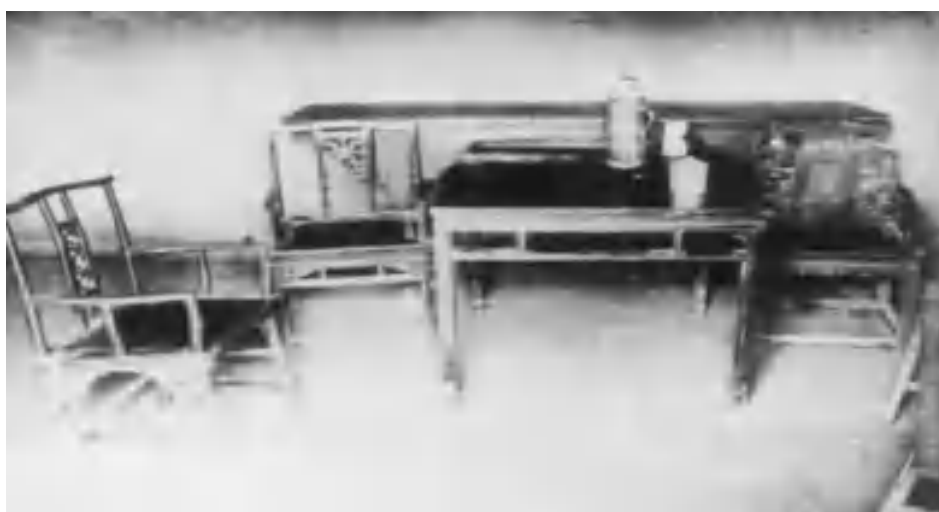
县城鸟瞰



淮海战役总前委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谭振林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萧县蔡县蔡凹村杨家台子留影



淮海战役总前委会议旧址



开会时室内陈设



万里视察萧县汪屯半细毛羊场



一九三〇年黄口暴动旧址



中共萧县县委办公楼一角



萧县人民政府



龙城镇一角



萧县宾馆



萧县龙湖公园雪景



杨楼镇一角



黄口镇一角



皇藏峪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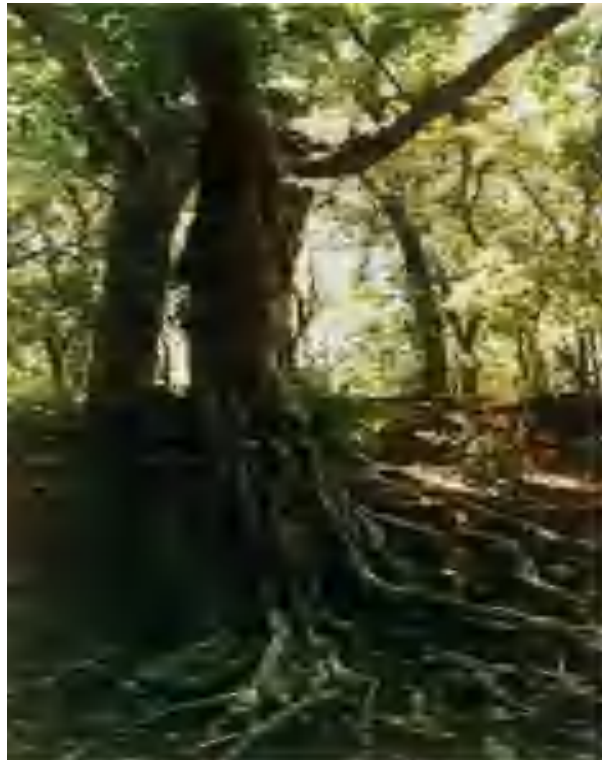
瑞云寺



瑞云寺二进院



皇藏洞



青檀古树



圣泉亭



圣泉寺院一角



萧县人民电影院



萧县电视差转台



萧县青少年宫



萧县中学



萧县实验小学



萧县新华书店



天门寺银杏树



萧县南五里寺唐槐



玉刀形器（国家一级文物）属新石器时代晚期，萧县金寨村出土。



玉器（新石器时代晚期，国家二级文物）



青铜器（国家二级文物）



紫晶刀（国家一级文物）新石器时期，萧县花甲寺出土



宋瓷（国家二级文物）



陶器



萧县孔庙（现为博物馆）



故道夕照



龙湖小景



萧县老一代书画家在交流画艺



春节文娱活动



唢呐班会演于县城



县梆剧团下乡演出



体育海报



萧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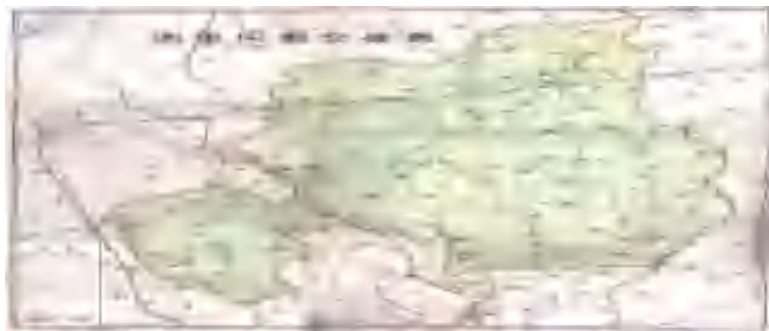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萧县边界示意图



萧县地貌图



萧县土壤类型分布图



萧县交通河道图



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一角



萧县葡萄酒生产线



干白葡萄酒



出口葡萄酒封装车间



萧县罐头厂生产车间一角



萧县黄桃罐头



萧县芦笋罐头



萧县化肥厂一角



萧县水泥厂一角



萧县皖北曲轴厂一角



萧县农机一厂淮北 12 型拖拉机



高铝砖



镁炭砖



萧县耐火材料厂生产车间



萧县白酒厂酒精车间一角



白酒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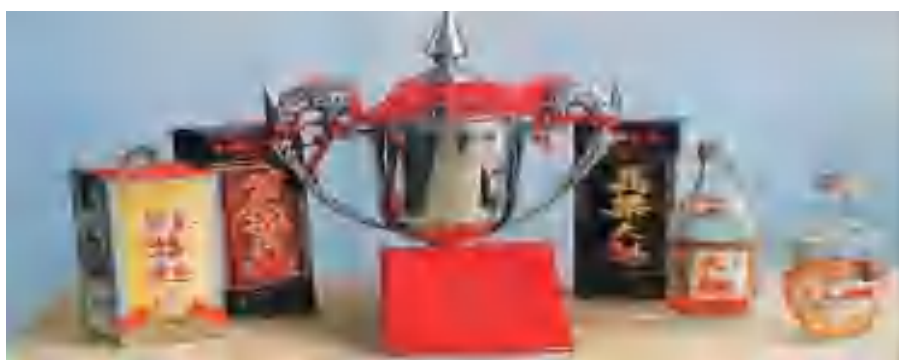
萧县闸河煤矿



龙城镇龙凤玻璃厂生产车间



萧县造纸厂生产车间



萧县芦花酒厂获省优产品



萧县官桥水泥厂



萧县大理石



小麦丰收



龙城轧花厂一角



凤凰山绿化



铅笔松培育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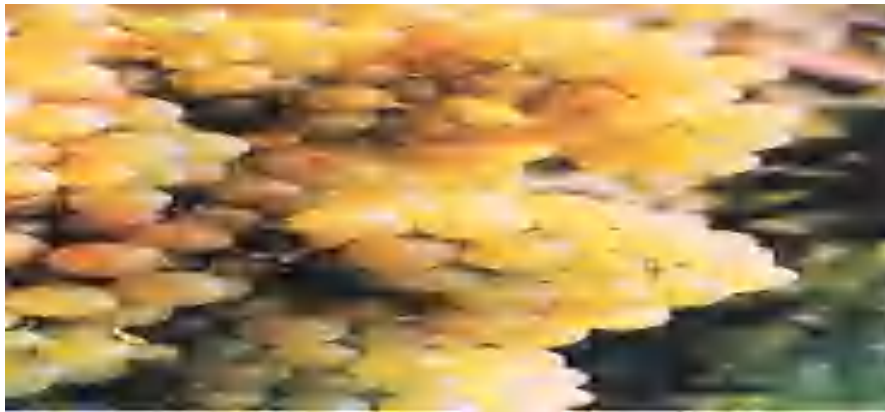
萧县半细毛羊



葡萄丰收



玫瑰香葡萄



黄金钟葡萄



萧县石榴



萧县黄桃



萧县大蒜



帽山萝卜



萧县芦笋



黄河故道苹果



萧县百货公司商场营业厅一角



萧县人民饭店餐厅和萧县望凤阁商场



十月古会



龙城农贸市场



青龙集皮毛市场



黄河故道鸟瞰



黄口铁路立交桥



萧县李庄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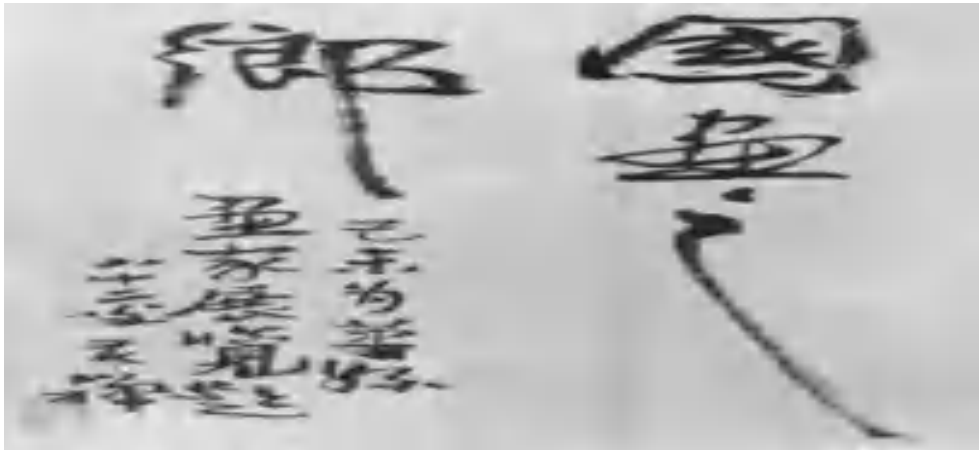
黄河故道水库



贾窝大闸



陈庄电灌站



国画之乡



林荫大道



农民新居



墨竹（清）吴柳庵



山水画（清）路荫南



山水画（清）侯子安



杭州之雨（油画）王子云



胜利渡长江，解放全中国（浮雕）刘开渠



香飘万里萧龙士



水彩画王肇民



油画朱德群



鱼王青芳



荷塘青蛙欧阳南荪



金秋欧阳龙



八月葡萄溢酒香薛志耘



荷乡一角郑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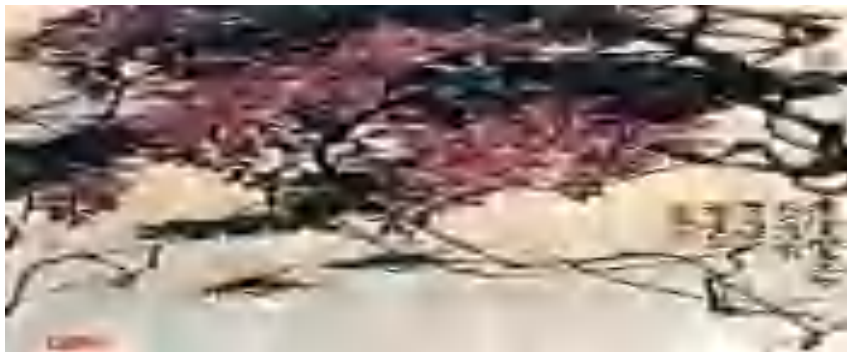
山岗人家吴燃



大别山图郭公达



菊花



紫藤张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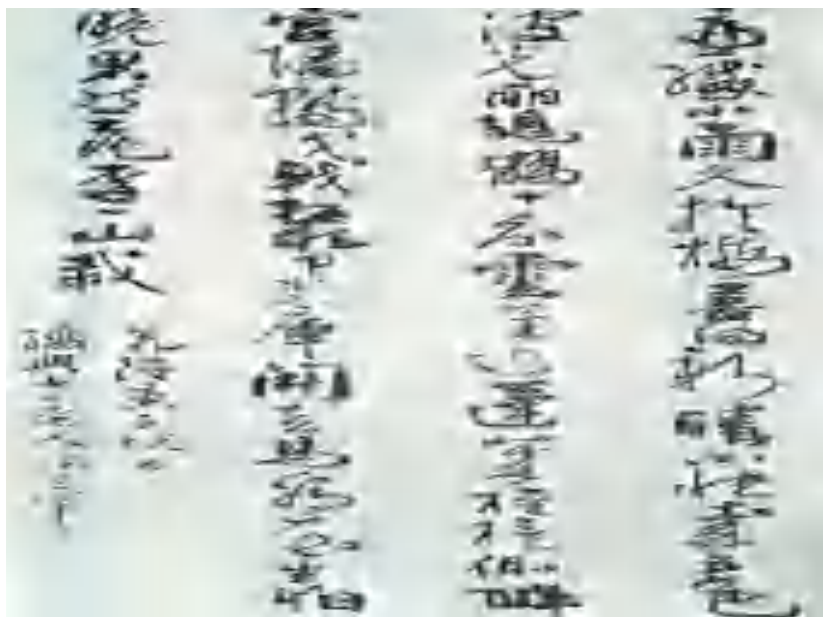
同商量曾广才



四郎探母宋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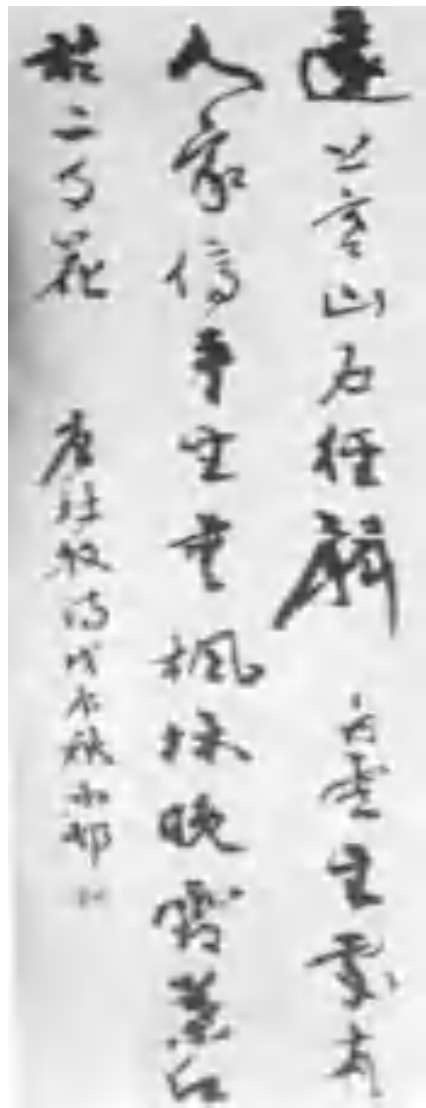
书法（清）吴作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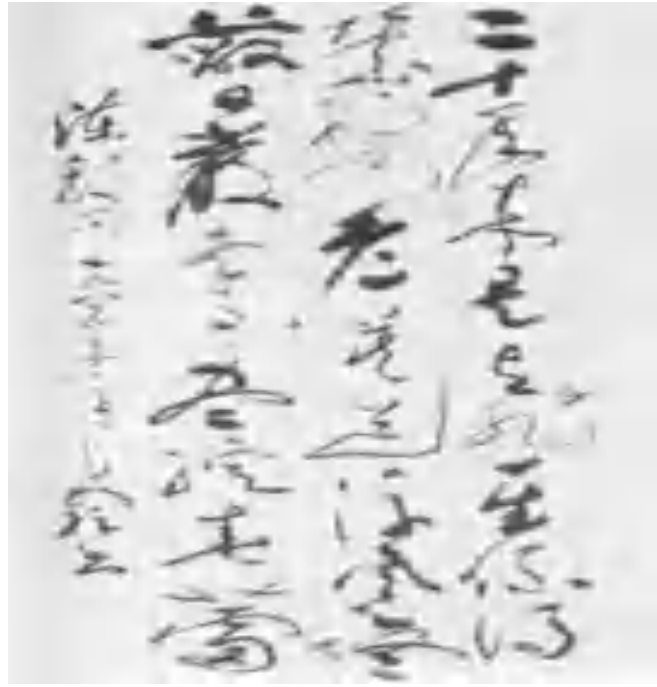
书法（清）张太平



书法（清）段书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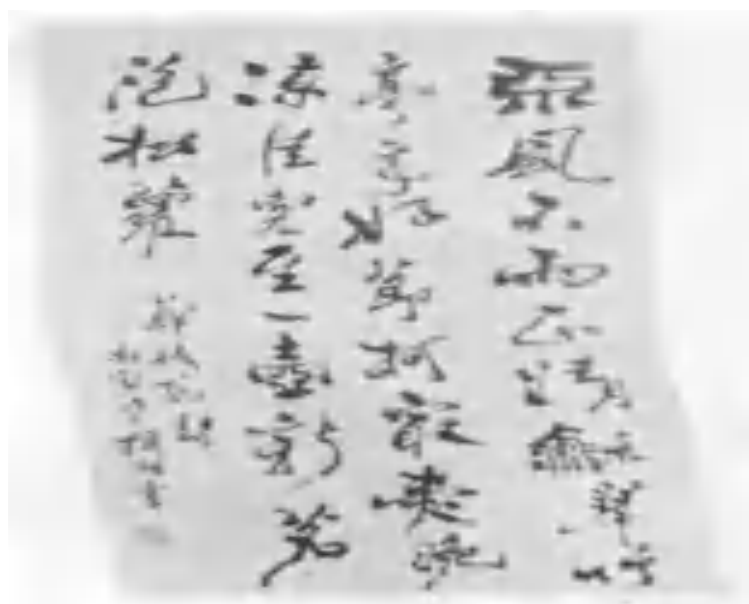
唐杜牧诗一首冯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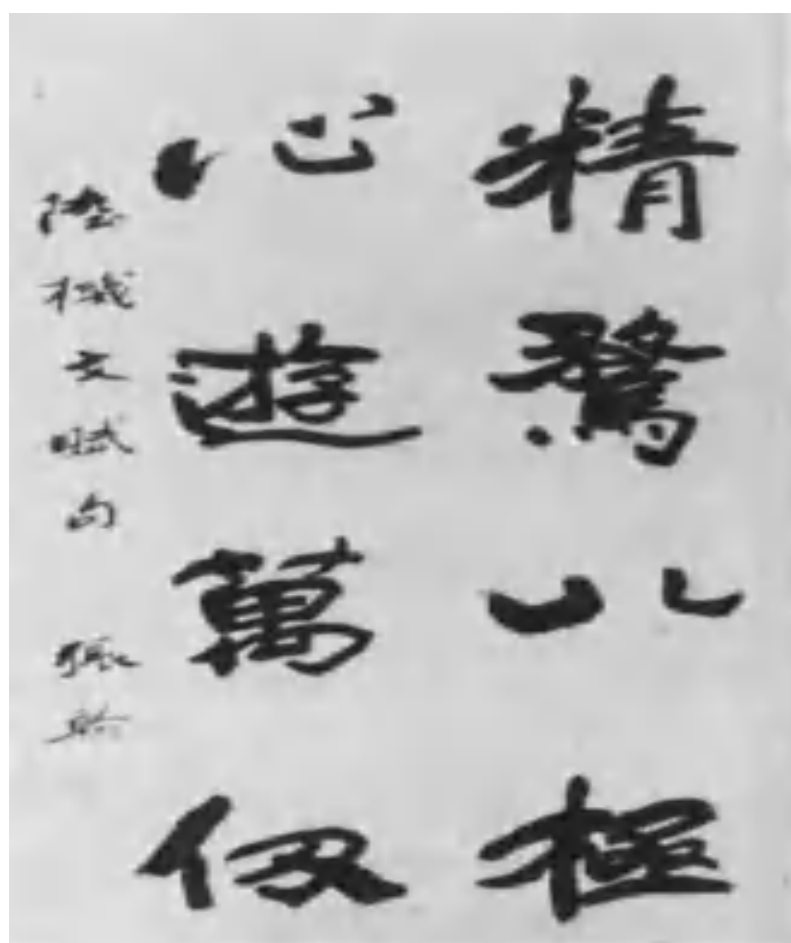
陈毅词一首刘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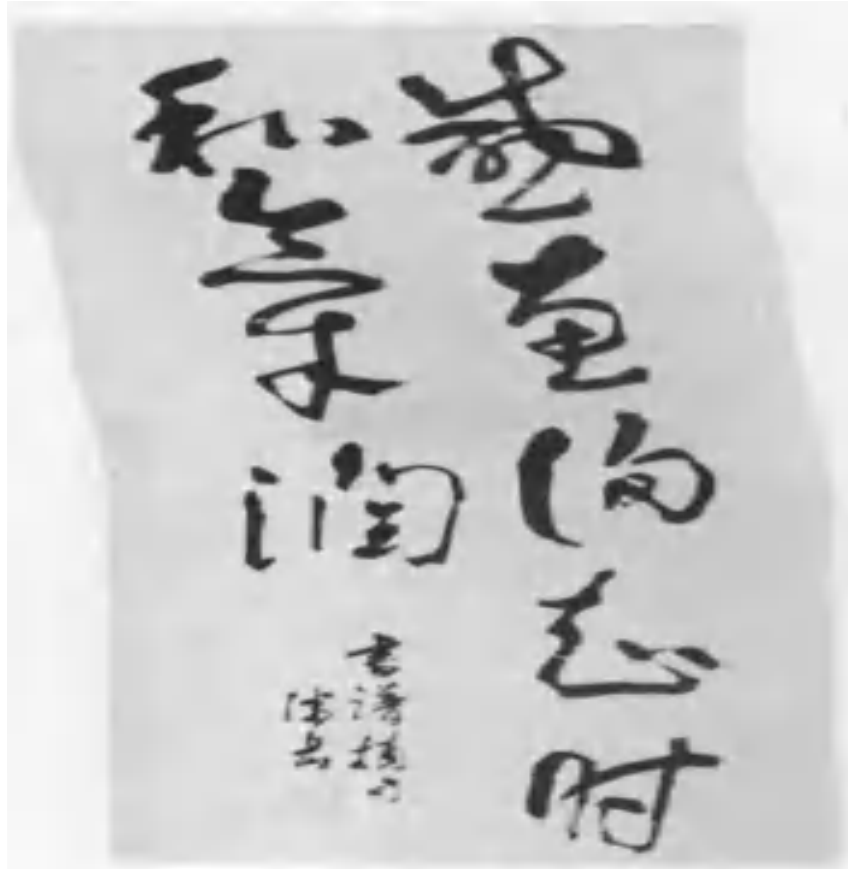
书法王英生



郑板桥诗一首阎梓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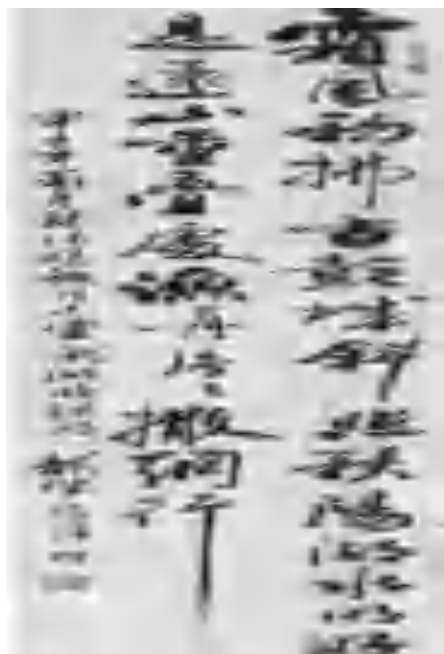
陆机文赋句张翰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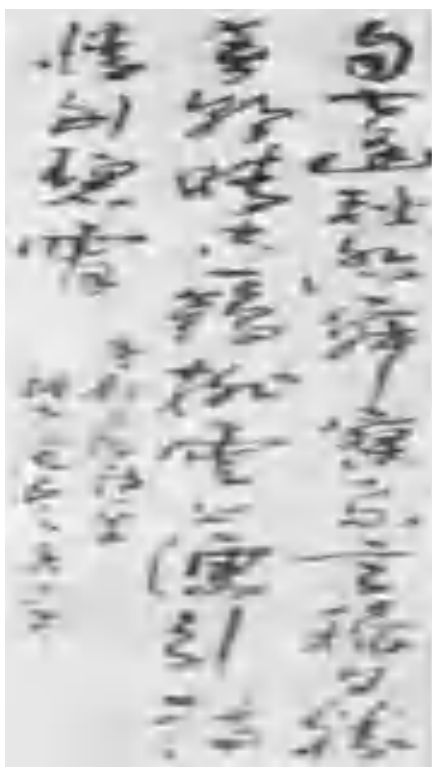
书谱摘句潘岳



纵羽飞诗一首纵小林



侯镜昶诗一首董路谊



唐刘禹锡诗一首姜秀真

编纂机构、编修人员及审定单位

编纂机构、编修人员及审定单位

萧县地方志编纂顾问：

单树模 仓修良 林衍经 胡惠秋 邓伟志

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 铎

副主任：林尚文 陈若鲁 董正频 白庆堂 王华朗 许建华 吴忠
岭

成 员：李忠善 吴孝桐 李保民 胡光明 刘增祖

赵玉岭 周兴才 巩玉千 李子腾 杜庆芝

沈永亮 许振民 侯丙生

总 编：吴孝桐

副总编：许振民 张盛铭 潘子善 李忠善 王硕平

孟祥铎 杜德义 陈国泰

编 辑：刘步阶 刘建华 靳光金 杜庆和 徐启敏

萧县地方志办公室：

主任：李忠善（兼）

副主任：许振民 张盛铭

秘 书：孟祥铎

工作人员：刘步阶 刘建华 杜德义 靳光金

萧县地方志编审组：

组 长：陈若鲁

编 审：董正频 王华朗 郜振兴 李从先 李忠善 许振民

制 图：李 震

摄 影：郑纪刚

审定单位：

中共萧县委员会

萧县人民政府

宿县地区行政公署

序一

单劲之

第一部社会主义时期编纂的萧县新志，在中共萧县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各界人士的关注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共襄互勉、不懈努力，六易寒暑，始克有成，可喜可贺、值此付梓之际，萧县人民政府嘱我作序，故援笔而勉为之。

萧县乃我桑梓之地，生于斯，长于斯，战斗、工作于斯。在建国前和建国初的十数年间，我与家乡父老一道，在这古老的土地上，为争取自由、解放，出生入死，浴血奋战。数千名优秀儿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萧西平原，皇藏山区，黄河故道，相山脚下，无不留下烈士的血迹。英风侠烈，光照千秋。在那艰苦的岁月里，家乡父老情愿自己挨冻、受饿，把省下来的布匹、棉花、粮食，供我们以衣食，那种同生死、共患难的情景，至今仍历历在目！

萧县历史悠久，古为萧国，文物鼎盛，学者名流代起，英雄豪杰辈出，究其原因，盖因教育比较发达。远者不论，仅以现代而言，抗日战争中输送万余人枪，建国后又输送万余人才，当今俊才彥士灿若繁星，全县可施丹青之手者 1800 余人，有“文献之邦”之称，亦有“国画之乡”之誉。作为萧籍一员，亦忝为其荣！

此次修志之初，即约我参与其事，对于县志成书，略尽绵力。曾经主张写好萧县的一文一武，完稿之后，已如其愿。《萧县志》以丰富的资料，较好地体现了这一特点。比如军事，斗争曲折而复杂，无论战争规模及激烈程度都有其突出特点，从战争中学习战争，也涌现

出一批优秀的军事人才。抗日战争时期的三方政权，写得很有特色，不仅反映了萧县的特点，而且对将来的历史编写也有重大价值。书画艺术独立成编，对艺术扎根于深厚的国学基础上也有较好的体现。此外，教育、林果等编，也各具特色。县志如何编写，纵有诸多议论，但一方之志，首应有一方之特点。

县志为资政之书，不光要记述一地的历史与现状，而且要体现出事物发展的是非曲直、成败得失。《萧县志》着重记述了建国后、特别是近几年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给萧县带来的勃勃生机和巨大变化，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有力地证明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有萧县今天的建设成就。但也不隐讳走过的弯路，出现过的失误，坚持成绩与失误并存，正确与错误共书，真实地再现了所走过的历程，给后来治邑者留下可贵的借鉴。

什么是县志的主线？《萧县志》以生产力的发展，作为选取资料、衡量是非的标准，脉络比较清晰地记述了生产力曲折艰难的发展轨迹，这对如何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次有益的尝试。《萧县志》特别注意记述了改革开放给生产力发展带来的生机。这必将进一步有利于改革开放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纵览全志，我认为《萧县志》是一部很有地方特色的新志书，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新的体例反映了萧县的真实面貌。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必将起到经世致用的重要作用。

序二

张铎

世有诸多难事，而编修县志实为一大难事。古人云：“见闻不博不可以言志，惧其隘也；性情不公不可以言志，惧其褊也；文辞不洽不可以言志，惧其陋也。”诚哉斯言。

本县自明代开始有县志，清代顺治、康熙、嘉庆、同治诸朝皆踵其事。自同治十三年（1875）顾景濂、段广瀛、尹耕云续修成书，迄今 110 年。在此期间，历经清末外敌入侵，民国军阀混战，大革命后的十年内战，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世变沧桑，天翻地覆，时局动荡，战乱频仍，文献资料屡遭兵燹，县志统序久失，无人修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通人和、百废俱兴，重修县志，才提上日程。中共萧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指示，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遴选修志人才，跑遍省内外各有关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将散落各处的资料集中起来，前后六易寒暑，四易其稿，终于定稿出版，实为一大幸事。

县志为资政、辅治之书，系之于政，用之于政，使后来治邑者有所依据。所以自古以来，地方官都以修志为己任，不修乃为失职行为。治县维艰，志县亦难。一部县志，不但要记述山川形势、土地、物产、河流道路之变迁，经济、政治、文化之发展，还要记述其成败得失、经验教训。“追述往事而思来者”，以便“温故而知新”。“前辄之鉴，后事之师”，作为历史鉴戒，以有益于治道。县志对历史人物有褒有贬，据事直书，善恶自见，以楷模垂范后人者有之，以劣迹警训

后人者亦有之。《萧县志》本此宗旨尽了最大努力，我也了却了一桩心愿，如释重负。

第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不同于旧志。它不是资料的堆砌与现象的罗列，而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萧县的人和事、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但是修志又不是以观点为基础，而是以资料为基础，观点只能由资料来体现。这就要求：第一、要在占有大量资料之后，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去分析研究资料，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科学地进行加工，作真实地、客观地记述。第二、要有整体性，各门类的内涵要有机的联系，前因后果，来龙去脉要记述清楚，方能成为有价值的地方历史文献。以上要求是旧志无法比拟的。这多赖于省、地的关怀和直接领导、诸多专家的具体指教和县志修纂人员 2000 多个昼夜苦心笔耕，在此我一并感谢。

“志以致用”，花费昂贵代价编修志书，目的在于实用，使之有利全县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期冀全县各界，特别是各级干部能置于案头、身边，经常翻阅细研，以鉴戒自己，并教育后代，成为工作和生活中的良师益友。

由于历史原因和水平局限，疏漏谬误之处，在所不免，敬请当代诸君批评指正，并有待于后世贤达补充修正之。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萧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观点与材料的统一。

二、本志结构分为概述、大事记、各类专志、人物、附录 5 部分。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入编序列。各类专志与人物共 24 编，平列设志，采用编章节目四级。全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三、本志记述的区域范围，以 1985 年所辖现行行政区划为限。建国后，凡划出的行政区域，原则上不记。

四、本志断限，上自 1840 年。少数内容追溯至事物发端，建置沿革贯通古今。下至 1985 年。

五、为避免重复，政治类重大事件，放在《大事记》中记述，机构设置放在《政党群团》、《政权政协》等编中记述。

六、本志立传人物，不分类别，生不立传，以卒年为序排列。立传以本籍为主，兼顾客籍；因区划变动者，以原籍贯为主立传。

七、历史纪年，民国时期以前，用旧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加注），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本志的建国前、建国后，分别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中的各种数据一般用县统计局的数字，统计局有缺漏的，采用有关单位数字。

九、数字书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具有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民国以前旧纪年的年、月、日用汉字；民国纪年和公无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内外有关各级档案馆和本县各部门编写的专业志，以及正史、旧志、报刊、专著、回忆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述

萧县古为萧国。春秋时附庸于宋，秦置萧县，属泗水郡，后改泗水郡为沛郡。北齐天保七年（556）改为承高，隋开皇三年（583）改为龙城、临沛，大业初复为萧县。唐、宋、元、明均属徐州，清属江苏省徐州府。辛亥革命后仍属江苏省。1955年由江苏省划归安徽省。1985年，全县设3镇10区、74个乡（镇），人口98.7万。

本县地处淮北平原北部，总面积1861.119平方公里。主属黄淮海冲积平原，地面高程由西北向东南缓倾，略介于32~50米之间。地形大致可分为两个单元：东南部分布着一些低山丘陵，由东北向西南延伸，属相山山脉，海拔180~350米，最高峰为永堍境内的官山，海拔395米。其余为黄泛平原，有废黄河高滩平原、黄河决口扇形平原、黄泛微倾斜平原。山丘、谷地占总面积22.2%，多为山淤土、山淤黑土；平原约占77.8%，多为沙土、沙质粘土；低洼地多为盐碱土或淤土。河流，主属新汴河水系。

本县位于北纬 $33^{\circ}56'$ — $34^{\circ}29'$ ，东经 $116^{\circ}31'$ — $117^{\circ}12'$ ，属暖温带半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回温快，雨水渐增；夏季炎热，雷雨集中；秋季旱涝不均，或晴旱少雨，或水涝成灾；冬季严寒，干旱少雨。常年平均气温为 14.3°C ，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为 -0.2°C ，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 27.3°C ，年积温达 5268°C 。年降雨量854.6毫米左右。主要灾害是旱、涝、霜冻、冰雹，初夏干热风也有较大威胁。

由于优越的自然条件，萧县的农业、林果业开发较早，许多土特产品驰名一方。棉花产量居安徽省首位，国家定为优质棉出口县；小麦产量丰、质量高，被国家定为小麦商品粮基地县。水果中的葡萄、黄白桃、巴斗杏闻名国内，葡萄酒、大蒜、芦笋罐头、山羊板皮已打入国际市场。矿产资源也很丰富，主要有煤，除东部、南部煤田由国家开采外，宜于地方开采的总储量在 7.5 亿吨以上。此外，耐火材料、石灰石、大理石、白云砂、砚墨石、石英石，质地优良，分布甚广，储量亦丰。

交通四通八达，铁路有陇海路横贯东西，符夹线纵贯南北，公路有国道、省道柏油路面 5 条。加上县、乡公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 38.5 公里。

本县古为“文献之邦”，文物颇盛，代不乏人，素有重教慕学之风。社会贤达办学热心，莘莘学子亦勤学刻苦。且萧县地处黄淮海平原南端，既秉北方人坚强之性格，又接南方人灵秀之气质，集南北人素质之优点，故常有英雄豪杰崛起于陇亩之间，名流学者，愤起于清寒之门。春秋三贤（闵子騫、颛孙子张、颜子柳），皆孔门高足；东汉朱浮，经文纬武，才华出众；清末民初刘云昭（汉川）乃民主革命之先驱；徐树铮、李明扬均为民国著名儒将；孙叔平为建国后一代哲人；刘开渠、朱德群、王肇民、王子云、萧龙士皆为当今艺苑名流。

本县地近徐州，徐州为兵家必争之地，萧县为徐州之桥头堡，自古而今，欲夺徐州，必先取萧县，萧县失，则徐州难保。古代楚汉之争，三国称雄，近代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中的徐州会战，解放战争中

的淮海大战，无不开始或结束于萧县。历史上常因地方政局动荡不安，驻有重兵把守，旧时一县之长官列七品，驻县武官则是五品以上职位。民国成立，时而国民革命政府，时而直鲁军政府，时而西北军政府，抗战时期是三方政权，解放战争时期是两方政权。在风云变幻中，萧县人民极负正义感，为保卫国家民族利益，为反抗剥削、压迫，四境慷慨激昂之士，常执干戈，冒白刃，出生入死，效命疆场。元末至正十一年（1351）颍州刘福通领导的著名红巾军起义，八月，萧县李二（又名芝麻李）积极响应，“从之者十余万人”，占领徐属各县，有力地打击了元朝的统治者。特别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富有革命传统的萧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流血牺牲，前赴后继，进行了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

五四运动的声浪波及萧县，暑假期间，在京、沪、杭上学的萧籍进步青年，在家乡举起反帝反封建的大旗，宣传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的伟大意义。民国10年（1921）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创立。一批在外地读书的进步学生，比较早的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在大革命期间，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如李宪仲、刘亚民、徐文雅、纵翰民、卢亚光等。15年冬，中共徐州独立支部派员来萧发展党员。17年初，组建中共萧县特别支部，翌年春成立中共萧县第一届委员会。19年7月，发动了著名的黄口暴动，同年，徐海蚌特委划分为徐州、海州、长淮特委，萧籍人孙叔平任徐州特委书记。陈履真任长淮特委书记。“七·七”战开，萧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战争，民国27年8月，萧县抗日民主政权建立，首战“黄庙”，全歼日军一

一个小分队，大振游击队的军威，消除了“恐日”心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发展上万武装部队，建立广泛的抗日民主统一战线。萧县地处八路军、新四军抗击日本侵略者的结合部，地方武装曾配合两大主力部队在县境之内打过许多著名战役；人民群众“有人出人、有钱出钱”，曾作过特殊贡献。当时的财政收入，不仅保证地方部队的供给，还有力地支持主力部队，成为豫、皖、苏边区的财政基地。民国 28 年 6—7 月间，八路军 115 师代理师长陈光、新四军游击支队参谋长张震，相继赞誉萧县为“抗日模范县”。在解放战争的决战阶段，萧县是淮海战役的中心战场。整个淮海战役期间，本县参加支前的民工 9 万多人，担架 5700 余副，筹粮 3000 余万斤，组织民兵 13000 多人。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换来了今天的革命胜利。全县共牺牲革命烈士 2136 名，其中大革命时期 31 名，抗日战争时期 943 名，解放战争时期 780 名，新中国成立后 382 名。烈士们的崇高气节与高尚品德，光照后人，彪炳千秋。

新中国成立后，萧县曾向外地输送万余名优秀人才，如今活跃在祖国各条战线上，有的就学或立业于国外，颇有声望。

本县为农业县。由于地处南北气温过渡地带，种植、养殖业种类繁多，是一个杂粮、杂果以及多种经济作物区。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摸索出适应当地气候、土壤的作物种植，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旧社会，由于政治腐败，官绅盘剥，战乱频仍，加之水利失修，灾荒连年，民不堪命，长期以来经济发展不快。

淮海战役结束后，民国 38 年 2 月，中共萧县县委、县民主政府从城西任楼迁驻县城，此时城乡满目疮痍，经济萧条，全县粮食总产 27270 万斤，工农业总产值 9233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8878 万元，工业产值 355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土地改革，以及在自愿基础上组织起来的互助合作，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生产发展很快。1955 年全县粮食总产 33572 万斤，工农业总产值 1237 万元。以后由于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发展过快，加之一系列违反科学的做法和自然灾害，出现了三年困难时期，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地下降。经过调整后，经济刚刚有所恢复，又遭遇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经济建设再次陷入灾难。前后 20 余年，经济建设在曲折中艰难前进。到 1978 年，粮食总产 58163 万斤，工农业总产值 24051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17910 万元，工业产值 6141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通过拨乱反正，纠正了“左”的错误，实行改革开放，本县经济出现了新的局面。1985 年，粮食总产达到 71845 万斤，工农业总产值 48425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35024 万元，工业产值 13401 万元。

错误和挫折折磨人，也教育人，县委、县政府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中重新认识县情，避短扬长，发挥优势，逐步形成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经济发展格局，就是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狠抓两个支柱（加工业、开采业）、三个重点（乡镇企业、林果业、畜牧业）。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生产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本县坚持“主攻小麦，扩大玉米，稳定大豆、山芋面积”的发展方向，小麦

生产在本县具有重要地位，种植面积占单季面积的 70%，产量和商品率均占粮食总量和商品率 60%以上，亩产量已由 1978 年的 300 斤上升到 500 斤，麦面已成为人民的主食和发展食品工业的重要原料。玉米面积成倍增加，以适应畜牧业发展的需要。然而要振兴全县，必须以加工业为“龙头”，以农村为第一车间。经过 20 多年、特别是近几年来努力，本县已逐步形成水果、棉花、油脂、肉类等几个加工系统，产量已占全县工业产值的一半，有力地促进了水果、棉花、油料和养殖业的发展。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以加工水果、肉类为主，有效地引导着全县葡萄、黄白桃、巴斗杏、芦笋、豌豆、肉鸡、肉牛、肉羊的发展。1985 年，全公司产值已超过 3000 万元，上缴利税相当于全县的农业税，有 10 种产品分别获国家、部、省优质奖，其中双喜干白葡萄酒获国家级银质奖，有 14 种产品达到国家出口标准，远销欧洲、美洲、非洲和东南亚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先进的加工业牵头，进一步加快了传统农业向商品农业的转化，全县已适时地把林果、养殖两业作为发展重点，原有果园 7.5 万亩，新植 10 万亩；畜牧业发展，除扩大饲料作物——玉米面积外，并以发展食草动物为主。1985 年，大牲畜存栏 15.7 万头，羊 19 万只，兔 16 万只，鸡、鸭、鹅等家禽和渔业也有较快的发展，建立了雄厚的水果、肉类加工基础。加工业的发展，也使本县在激烈的商品竞争中找到了自己的位子，已开始把素有果乡、棉乡之称的萧县，变成葡萄酒、水果罐头的重点出口县和优质棉的出口基地县。

本县丰富的矿产资源，为开采业提供了优越条件。煤炭除国家和省开采外，本县已开采永堙、青龙山、孤山三座小煤矿。耐火土的开采，由县耐火材料厂牵头，质量不断提高，已有高铝衬砖、镁碳砖获省优产品。石灰石储量在亿吨以上，含氧化钙 50%以上，是生产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的好原料。1985 年，有县办水泥厂 1 座，乡镇办水泥厂 3 座，年产水泥 4.92 万吨。开采业的发展，也带动了运输、建筑、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乡镇企业以加工和开采业为主。1985 年已发展到 33404 个企业，从业人员 8 万余人，产值 18289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37%以上。其中建筑、防腐两业为工艺性劳务输出，1985 年输出劳力 1.5 万人。

随着工农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较快的发展。1985 年，全县有普通中学 122 所，师范 1 所，农职中 8 所，各类小学 640 所，幼儿园 65 所，学前班 525 所。1985 年，在校中学生 57808 名，小学生 150991 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3.9%。有县级医院 2 所，区（镇）乡医院 69 所，病床 1007 张。有县级文化馆 1 所，区、镇文化分馆 10 所，影剧院 11 座，基本形成纵贯横联的教育、卫生和文化网。

近百万萧县人民，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正昂首阔步，为建设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生活幸福的新萧县而奋勇前进，争取为祖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表 1 萧县 1985 年基本情况

区 镇 名 称	乡 镇 及 办 事 处	村 民 居 委 会 (大 队)	村 民 小 组 (生 产 队)	总 户 数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非 农 业 人 口	耕 地 面 积 (亩)
					总 数	男	女			
龙城镇	7	45	295	18919	82035	43007	39028	58030	23975	61736
黄口镇	7	54	344	18352	86612	43482	43130	79483	7129	94459
杨楼镇	6	57	392	20839	96351	48727	47624	93290	3061	76728
王寨区	6	75	387	18874	84080	42980	41100	82324	1756	127883
孙寨区	6	52	347	15275	68315	35434	32881	67194	1121	141402
赵庄区	6	71	547	18605	82539	41667	40872	80920	1619	137456
马井区	5	54	330	16693	76704	39103	37601	75270	1434	122422
徐海区	6	73	464	16391	75377	37074	37403	74096	1281	138832
圣泉区	5	46	216	11792	54288	27334	26954	53425	863	116601
丁里区	5	45	297	12860	57413	29235	28178	56330	1083	94837
祖楼区	6	72	544	20588	91098	46710	44388	90276	822	120483
大屯区	5	61	466	17281	77442	39068	38374	76579	863	128294
新庄区	4	36	246	11813	55205	27705	27500	54339	866	101084
场及部队		3	23							6101
合 计	74	744	4804	218282	987459	502426	485033	941588	45873	1468321

表 2 唐县几个年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

年 份	年 末 人 口 (万人)	年 末 耕 地 面 积 (万亩)	工 农 业 总 产 值 (万元)	工 业 总 产 值		农 业 总 产 值 (万元)	社 会 总 产 值 (万元)	国 民 收 入		乡 镇 企 业 总 收 入 (万元)	粮、棉、油总产量(吨)		
				金 额	占 工 农 业 总 产 值 的 %			金 额 (万元)	人 均 (元)		粮 食	棉 花	油 料
1949	67.33	230.80	2233.6	355.8	3.0	8878.0					136250	1125	8300
1952	69.45	230.81	11706.2	551.2	4.7	11155.0					147700	5125	11500
1957	73.94	224.49	12104.0	1023.0	8.4	11141.0					155735	3396	3950
1962	70.00	177.22	6786.9	1042.9	15.4	5744.0					69285	1099	580
1965	69.40	177.74	9142.9	1259.9	17.1	7583.0					100175	3009	1800
1970	82.89	168.93	18948.9	2536.9	13.5	16392.0					218255	7365	1410
1975	93.42	165.48	29529.2	5627.2	18.7	23902.0					298280	11705	2005
1980	102.50	169.51	29405.0	6910.0	23.5	22495.0				2468.61	209000	1809	6117
1981	94.25	147.14	31114.0	7339.0	24.2	2397.0				2596.50	282466	13264	6451
1982	95.57	147.11	32924.0	8995.0	27.6	23929.0				2998.25	235714	14688	6715
1983	96.42	146.96	47149.0	10110.0	24.7	37039.0				5453.03	273520	20097	11805
1984	97.28	146.90	44392.0	12257.0	27.6	32145.0	60822.01			5052.33	257145	17722	8507
1985	98.75	146.83	48123.0	13101.0	27.7	35024.0	12310.00	33946	216	18299.09	239227	8659	11270

注：产值为1980年不变价，国民收入为现价。

大事记（1840—1985）

清道光二十年（1840）

是年累计：从道光十年至此，全县欠漕粮 87758 石，漕银 22292 两。

道光二十二年（1842）

铜山县闸河西岸决口，本县东南田禾淹没。

咸丰元年（1851）

黄河决口盘龙集，积水竟旬，禾稼淹没。

咸丰三年（1853）

太平天国定都南京，淮北官绅震惊。绅民王广牧、王广运弟兄在杨家楼首筑圩寨，其时，数百里内无第二寨。

邑人段广瀛榜第二甲，中进士，为翰林院编修。

咸丰四年（1854）

二月，太平天国军队数万人驻黄口至砀山县境内，连营数十里，六天后渡河北进。

咸丰五年（1855）

黄河决口于河南兰考铜瓦厢，改道北流，萧之故道遂淤。

咸丰六年（1856）

捻军 6000 余众由宿入萧，清兵株守县城，捻军围攻徐州未克。

咸丰七年（1857）

六月，飞蝗蔽天，各村庄相率扑打，城内设局收买蝗蛹数百石。

翰林院编修段广瀛总办萧县团练。

咸丰八年（1858）

联庄筑寨。全县共筑 100 寨，近者三五里，远者十里。

捻军 3 次围攻萧城。知县赖以平将西北面城垣加高，其余三面城壕挑深。

彗星现，彗长竟天，月余方灭。

咸丰九年（1859）

一月十五日，月全食。

二月初八寅时地震。

同治五年（1866）

六月，龙城大水，平地水深 3 尺，城乡民众登逃高处，老幼倒毙沟壑，壮者糊口四方。同治七年（1868）

民捐民办治理龙、岱两河。

设龙城文昌宫西院、帽山寨、魏家寺、张大屯、大吴集、陶家楼、瓦子口、北王楼义学 8 处。

同治八年（1869）

堵复李新庄大堤决口，使西北各乡民田不被浸淹。

挑浚利民沟。

同治十年（1871）

奏报男丁 176895 丁，田地 2197769.82 亩，其中低洼减则田 14392.98 亩。

萧县、永城两知县会商何家寨归属。商定以寨内南北小路为界，路东属萧、路西属永。后河南省归德府、江南省徐州府派员再勘何寨界址，寨内居民永多萧少，周围多为永地，何家寨归永城管辖。

光绪元年（1875）

顾景濂、尹耕云、段广瀛同纂《续萧县志》成书。

光绪六年（1880）

顾景濂于同治六年至光绪六年，先后三任萧县知县。

光绪十四年（1888）

法国传教士首先来萧县传布天主教，随后意大利人来酒店乡郑庄传教，相继在老黄口、孟庄、王双楼等 20 多个村庄发展教徒。

光绪十五年（1889）

法国神甫艾来沃来马井传布天主教。

光绪十六年（1890）

法国神甫童师中在马井西北隅购地 40 亩，建造天主教堂，取名“圣母领抱堂”。

是年，因马井教堂纵容教民期压民众，爆发反洋教斗争。数百农民手持长矛、斧头、大刀等武器围攻教堂，高呼打倒洋人的口号。在封建势力和教堂的联合镇压下，伤亡惨重，历时一天而失败。

光绪二十年（1894）

萧城人王淦组股在华严寺（今皇藏区孤山乡花甲寺）开煤矿。雇工 1000 多人，因无法排水，历时二、三年，资竭而罢。

是年，知县黄载福整顿地方武装，成立“福字营”，并调动四乡农民补筑城隍。

光绪二十一年(1895)

秋，飓风。从县城西南经萧城至东北十五里之朱庄，飓风所过之处，拔树折木，摧毁房屋，人畜皆有伤亡。

光绪二十二年(1896)

萧城的美信和、福聚隆、元顺公、庆和等商店，开始销售布匹、煤油、卷烟、仁丹等洋货。

光绪二十四年(1898)

五月四日，大雨淹麦。

秋，大水，田禾多被淹没。

光绪二十五年(1899)

春，大饥。夏、秋疫病流行，百姓死亡者甚众。

光绪二十六年(1900)

津浦铁路通车。经本县东部，县境设桃山、曹村两车站。

光绪二十八年(1902)

龙城书院改为小学堂。江宁孝廉杨炎昌为堂长，讲授经、史、文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县城文昌宫、城南部朔里店、北乡穆集、东乡褚兰、西乡张大屯设养蒙学堂五处。

秋，大水。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春，荒。

是年，大水，秋禾多被淹没。

本县孟昭潜去日本宏文师范留学。

萧县商会成立，会长刘广恩。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永堽镇南白顶山（现属淮北市）人朱象鼎，集股开采白土煤矿。共开四井，后因命案讼累而停办。

同年，马玉书招股试办孤山、花甲寺两处煤矿。

宣统元年（1909）

设劝学所。孟昭潜为所长。劝学宗旨为尚武、尚公、尚实、德智体育。

宣统二年（1910）

创办简易师范于学宫。学制一年，学生 30 余人，乡村出现私立养蒙学堂。

秋，马井一带蝗灾。“群蝗降，地复盖，株禾二、三头”。此次蝗灾，黄口东南至杨楼西南，纵横十余里，持续五天，秋禾被害，百姓背井离乡，逃荒者甚多。

秋，大水。

是年，因马井教堂窝藏土匪，教民欺压群众，反洋教斗争再起，马井天主教堂被焚毁。

宣统三年（1911）

刘云昭（汉川）在萧城创办第一所女子小学，学生三、四十人，并附设蚕桑班，招收村姑学习种桑养蚕技术。

民国元年（1912）

2月1日，刘云昭任萧县民政长（即县长）。

2月，萧县设警察分局，夏传升为分局长。

萧县参事会成立。

8月1日，龙城小学改为第一高等小学堂。

是年，刘云昭在萧城建立国民党分部，自任分部长。

田赋改为省税和县税两种，改征银两为“元”。原忙银每两省、县税改征2.5元，漕粮每石省、县税改征5元，全县总计为145041.95元。

张庆容在张老庄创办张氏私立养正高等小学。乡里富绅以学堂为进仕之梯，全县公、私立学校骤增至百余处，因师资不足，经费为难，旋起旋灭。

萧城设邮柜，地址在一德堂药房。

乡董朱述曾和大同公司开采青龙山东之煤田。

民国2年（1913）

1月，孟昭潜任视学，负责全县教育行政。

是年，师范传习所于萧城常平仓成立，江北师范毕业生刘云昭任所长，学制一年，学生50余人。

民国3年（1914）

7月，成立清乡局，县知事游艺之任督办，王孔法任会办。

是年，警察分局改为警察所。

民国 4 年（1915）

6 月，陇海铁路开封至徐州段通车。经本县北部，设黄口、杨楼两车站。

是年，段书云自青岛、烟台引进紫玫瑰香葡萄，栽种于县城东郊之邵庄、大庄一带。

黄口出现经销洋货、收购土特产品、代客买卖、安寓客商的行栈。

民国 5 年（1916）

8 月，王孔法在王寨创办第二高等小学堂。

夏末秋初，霍乱流行，百姓死亡者甚众。

是年，国民党萧县分部改名为“地方自治促进会”，刘云昭任会长。

民国 6 年（1917）

7 月 12 日，张勋复辟失败，驻徐州辫子军闻变炸营，携枪四散。逃兵枪支多落匪手，害及本县。

7 月 20 日，砀山土匪首领（外号马二蒲包），勾结萧县土匪攻入萧城，抢劫财物，开牢劫狱，打死打伤官兵 20 多人。县知事甘常恂因此被革职。

是年，皖系军阀张文生部四千余人进驻萧县。

民国 7 年（1918）

张镜环任县知事。创建警卫营，兼任营长。

倪道杰成立益大中兴公司，试采青龙山之煤矿。

成立师范讲习所。学制一年，学生 50 余人。

民国 8 年（1919）

暑假，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地读书的萧籍进步学生李宪仲等把《新青年》、《每周评论》等刊物带回萧县，宣传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的伟大意义，第一次在萧县提出“反帝”、“反封建”的口号。

8 月，高民（抗如）等三人来萧宣传五四运动新思潮。在萧城孔庙召开几百人大会，成立萧县学生联合会。一高学生徐志昌为会长，王宜周为副会长。大会通过了坚决支持北京学生正义斗争的决议。会后，萧城、黄口、王寨、永堙等地学生举行罢课和游行示威。

刘子迁在郝集初小基础上，创办县立第三高等小学。

邵世恩在黄口创设西荫高等小学。

是年，利用龙城书院的藏书，改建成通俗图书馆，馆址在城东南隅之龙湖公园。

疏浚龙河。

民国 9 年（1920）

5 月 20 日下午，张庄寨一带遭冰雹袭击。冰雹大的似鸡蛋，持续一小时，幅宽十余里。人畜皆有伤亡。

11 月，徐州八县学生联合会组成人员徐文雅（彬如），在萧城孔庙群众大会上作反对“二十一条”抗日救国演讲。会后，举行游行示威，并查缴日货，在萧城农历十月古会上焚烧。

是年，江苏省立第七师范部分学生来萧作“反对帝国主义，抵制日货；反对旧文化，提倡新文化”的宣传活动。并组织若干“十人团”，分赴瓦子口、白土等乡村动员民众。

民国 10 年（1921）

4 月 17 日，酒店一带雹灾，由晨至晚，雨雹齐下，雹大如鸡蛋，打坏庄稼，砸伤人畜。

夏，姬村一带遭山洪袭击，小麦淹没百分之九十，灾民饿死者甚多。

是年，国民党萧县地方自治促进会改名为互助社。

直系军阀陈调元部二千余人驻扎萧县。

设邮局。

民国 11 年（1922）

5 月 13 日晨，酒店一带雨雹齐下，至晚方止，方圆约 10 里受灾。

8 月，刘云昭等于萧城创办“贫儿教养院”。收养贫苦儿童八十余人，学习文化，同时学习织布等技术。

民国 12 年（1923）

1 月，改劝学所为教育局，首任局长张长桂（月樵）。

是年，改师范讲习所为县立师范，学制三年。首届招生 30 余人，当时省令筹办义务教学，教师悉源于此。

改通俗图书馆为通俗教育馆，附属于县教育局。

民国 13 年（1924）

6月16日，王仲廉（淮海区寿楼乡王衍庄人）入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第一期学习，11月30日毕业。

夏，持续大风雨一周。酒店等中心区田禾淹没，树木折倒，房屋坍塌。

民国14年（1925）

5月，王寨小学校长任铁肩领导教员开展索薪运动。教育局局长张桂被迫辞职。

6月，萧县工、商、学界举行罢工、罢市、罢课、游行示威。并把募捐的钱款，邮汇上海救济烈士家属，声援“五卅运动”。

夏，久旱不雨，酒店蝗灾，为害面积纵横三十余里。

暑期，在外地读书的萧籍学生聚会萧城，组织“爱国雪耻会”。第一高等小学学生查缴一批日货和英货，当众焚毁。

是年，韩复榘率冯系国民革命军数万人在萧境与直鲁联军两经交战，联军大败，其后萧县为新旧军阀争夺的拉锯地带。

直鲁联军褚玉璞部占据萧县，派白玉普为县长。

“笃信昌钱庄”因直鲁联军强行借款而倒闭。

县长白玉普智杀土豪劣绅朱德恩（永堙白顶山人）。

民国15年（1926）

6月中旬，国民党江苏党部委员戴益天（跨党中共党员）来萧，在萧城女子高等小学和萧城后街教堂作了关于政治形势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报告。通过签名，发展国民党员。

7月1日，国民党萧县执行委员会成立，刘淑昭、萧翰云、王贞廉、纵精舜、任铁肩、丁文魁等为执委。

秋，中共党员刘亚民在永堙办起“平民学校”，培训农民运动骨干。

是年，提倡种植美棉，农民教育馆举行棉作改良宣传，当年领棉种者12户，领棉籽200余斤。

年底，中国共产党徐州特别支部派李光琛来萧发展丁文魁（毅忱）、纵精舜（白踪）为中共党员。

民国16年（1927）

6月2日晨，国民革命军第三路前敌总指挥王天培部占领徐州。王部路经萧城时，县城军民郊迎二十里，并在南书院举行欢迎会，赠送官兵慰问袋。

6月19日，蒋介石率李宗仁等在徐州的将领，乘专车西上迎接冯玉祥。在黄口车站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20日蒋、冯在徐州结拜兄弟。

7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李轩为特派员来萧。以整理党务为名进行“清党”，成立特别委员会，设特别委员和清党委员。

是年，改警察所为公安局。

于贾巷开设平民诊所，所长王增益。

年底，国民革命军派黎晓阳为县长，逮捕劣绅恶董邵世恩、刘瑞岐、吴宗周，交苏州江苏省特别法庭各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民国17年（1928）

1月，国民党萧县特别委员会改为临时执监委员会。设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旋即结束。3月恢复特别委员会名称。

2月，中共萧县特别支部成立。

4月，由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委员刘云昭引荐，李承霖任萧县县长。

4月，省令征收亩捐充作农民银行基金，县长李承霖以灾害频仍，大军过境为由，呈请免征，获准。

春，实验小学成立，由县一小、县一女小、龙城镇一小三校合并而成。

是年，萧县国民党特别委员会机关报《民声报》创刊。石印，发行二、三百份，全部赠阅。社长任铁肩。

5月，“五三惨案”后，萧县建立群众性的反帝大同盟，各学校师生分赴街头宣传抗日。

5月，旱。

6月，蝗。

6月28日，中共萧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中共萧县第一届委员会，颢孙钧（叔平）为书记，胡文清、胡玄圃为常委。大会通过了党组织的发展、宣传及训练、农民运动、职工运动、士兵运动等决议案。第一次在萧县提出“打倒地主”的口号。

6月，萧县师范学生自治会出版《晓声》半月刊，仅出两期，被迫停刊。

7月，国民党萧县特别委员会改为党务指导委员会。

8月，大雨，秋禾受害。

是年，县公共图书馆、体育场和巡回文库合并，在文庙旧址成立民众教育馆，馆长徐爽（朗秋）。

大同街开设博爱医院，院长蒋相谦（益斋）。

年底，李承霖县长因袒护共产党之嫌被撤职。刘炳晨继任县长，把 16 个区改为 10 个区。

民国 18 年（1929）

1 月，共青团萧县委员会成立，萧雅臣任书记。

2 月，萧师学生为抗议县教育局撤换校长刘亚民和开除学生领袖，宣布罢课。全县成立“声援师范学生反对开除七名学生后援会”。

3 月，萧师学生游行示威。包围教育局，冲击县政府，迫使县长刘炳晨答复学生要求，恢复七名学生的学籍。

4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委员段木桢带领武装来萧。配合新任县长何飞雄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人士，实行白色恐怖。共产党员胡文清、朱玉珂、纵精舜、刘永之等 13 人被捕，路继先、刘亚民等四、五十人被通缉。

5 月，中共萧县县委在许岗子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六大”精神，决定深入农村，领导农民开展合法斗争。

秋，萧县佛教会用火神庙房屋创办私立贫民初级小学校。以全县庙产为基金，亦称佛教小学。

9 月，民众教育馆开办民众实验学校，分成人班和妇女班。

9 月 15 日夜，雹。

秋，黄口完小、郝集完小等校教师联合发起全县小学教师加薪运动。二百多名小学教师集合于县城民众教育馆开会，建立全县小学教师联合会，会后举行了游行示威。斗争坚持了两月，后因领导者李祥龄被通缉而中止。

秋，大旱，蝗灾。损失约 100 万元。

10 月，民众教育馆成立“东方画会”。各界会员二十余人，每年冬、春举行画展，每次参观人数达三千人次。

是年，萧县第一条汽车路——萧铜路，用以工代赈的办法修竣，长 16 公里，由县城经毛庄至姚楼入铜山达徐州。

中共领导的农民运动在全县展开。黄口、王寨、永堙、薛庄等地发展农会会员二千多人。路套农民协会斗争地主杨学勤、杨明哲，杨上告到县政府，县大队出动武装一百多名进行镇压。

县公产公款管理处发行“萧县地方附税抵借券”十多万元（十八、十九两年累计）。此票币流通于苏、鲁、豫、皖等省毗邻各县。

忙银每两改征 8.518 元，为民国元年的 4.16 倍，漕粮每石改征 13.812 元，为民国元年的 2.76 倍。

美国天主教神父海橙来县城传教，建立教堂，在朔里、丁里、毛庄等六处设立分会，发展教徒 1500 多人。

年底，全县发展中共党员 200 多人，建立 10 个支部。发展秘密农协会会员 3000 多人。

民国 19 年（1930）

春，民众教育馆成立“春雪京剧社”、“新剧社”、“联欢剧社”。

5月4日，黄口小学学生自治会，联合社会青年举行游行示威。当局压制学生运动，学生愤怒，驱逐了该校训育主任黄体鹏和教务主任吴忠贞。

6月中旬，中共徐海蚌特委派陈履真来萧县，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决议，号召“掌握武装，夺取政权”。

中共萧县县委、共青团县委合并成立县行动委员会。

6月20日，萧县成立苏维埃政府和红军第十五军第一师。纵翰民任苏维埃政府主席兼红一师政委，张圣和任师长，决定7月10日于黄口、王寨、永垵同时举行武装暴动。

6月26日，王公珣任县长。

7月，连续百日雨，9月雨止。

7月10日，黄口武装暴动成功。缴获长短枪200余支，俘敌百余名，致使陇海铁路交通中断三天。

秋，县长王公珣督率警察队，对苏、皖、豫边界的王刘妮、赵皮子、周憨子、三毛猴等十余股二千多名土匪进行清剿。经大小三十余战，历时半年，基本平息。

8月，成立救济院。内设孤儿所、习艺所、贷款所、施医所。孤儿所收养孤儿60名，教以文化和工艺；习艺所分木科、织科两部。

8—9月间，中共萧县行动委员会决定在萧城、里山、朔里、蔡庄等地暴动。县城和各大集镇都贴有师长张圣和、政委兼苏维埃主席纵夷陀（即纵翰民）署名的布告。当局强行镇压，逮捕共产党员靳伯益、王汉民、李乐智、纵衍朋、李兆铭等，解押到镇江杀害。并先后悬赏

通缉纵翰民、张圣和、萧雅忱、戴蕴山、张舒民、许致远等，暴动未能举行。

11月，贯彻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纠正了“左”的错误，恢复了党、团、工会的组织和经常工作。萧县行动委员会撤销，恢复中共萧县县委，纵翰民任书记。

12日，河南省地方武装李克邦部二千余人，1400支枪，被国民政府军第八军军长叶开鑫收编为独立旅，李更名永安。18日奉命移驻萧县，驻萧城期间，李部虽装备不整，尚守纪律。河南省主席刘峙为消灭异己，以“骚扰地方”为由，电52师师长韩德勤就近处置李部。25日韩派三个团的兵力突然包围县城，双方展开炮火对射。27日拂晓，韩至三里庄指挥攻城，李要求以眷属作质证缩小受编，韩则坚持先缴械，再谈收编，李无法，缴械被俘。

民国20年（1931）

2月，在城南华祖庙北侧建县公共体育场、占地10.3亩同年12月3日落成。内分足、篮、网、排球场和器械部。田赛有跳高、跳远、铅球、标枪，径赛有简易跑道300米。场长纵荣封（华甫）。

3月1日，成立清乡局，王公珣兼局长。

4月，萧县白土寨煤矿收归江苏省经营。

5月，萧县厨司业、泥水作业公会成立。

5月27日，布告悬赏缉拿著匪王刘妮（王景祥）。6月，县警察队在上海捕获，于县城北关处以极刑，人称“火烧王刘妮”。

7月24日，暴雨成灾。由陶楼可通船到岱山口，祖楼南部水深1.5尺，秋禾淹没，受灾面积达1100多平方公里，三、四、五区为重灾区。华阳义赈会拨发粮食、衣物等救灾物资，在重灾区设三处救灾机构。

9月底，县长王公珩在黄口召开丰、沛、萧、砀、铜五县万名青年学生大会。声讨日本侵略军占领东北三省。会后，萧县成立抗日救国会，欧阳道力任会长。

是年，用方块青石铺设萧城中道街（今中山路）、民治街。

民国21年（1932）

5月，各小学运动员齐集县城，举行首届运动大会。

7月，成立县志编修委员会，聘丁熙民为主任委员。

8月13日，朱大同、王德山领导张庄寨和洪河集暴动。张庄寨暴动打死敌区队长，缴获长短枪30余支；洪河集暴动缴获枪6支。暴动后向西转移，遭股匪裹挟到永城东北窑山集，暴动人员脱离，枪支被劫留。

10月10日，成立梅村乡自治实验区。辖32村，700余户。实行政教合一，作全县乡村建设之样板。

是年，陆子亨组织“大中煤矿公司”，召募1000多名工人在孤山建井开矿。

在萧城贾巷开设亚民诊所，所长杨宝华。

萧城及黄口设三等邮局各一处，穆集、洪河集、大吴集、张大屯、王寨、张庄寨、寿楼、朔里、永堙等八处设邮柜；陶楼、红庙、张新集、瓦子口、丁里五处设邮站。

县政府与南京中央大学农学院签订一项推广农业新技术计划。在陇海路南试种从美国引进的葡萄新品种，在陇海路北推行桃树栽培新技术，后在县城东南邵庄创建葡萄园艺场。

民国 22 年（1933）

4 月，由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特派员和县党部特务员联合成立“萧县调查室”，又名“36”号。

4 月 19 日，县政府政务会议决定建立“民生工厂”。以张贯三遗产作该厂基金，劝募自动捐助。厂址在萧城富贵街（今体育场附近），翌年建成投产。

秋，由于叛徒出卖，中共萧县党团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活动被迫中断。

是年，于大同街开办县立医院，院长王展如。

蝗灾。

疏浚龙河、岱河、洪碱河。

民国 23 年（1934）

春，国民党县党部监察委员权泰丰，特务室主任萧震，警察科长李公达，县长王公珣，组成萧县“党、政、军、警特种汇报”。负责研究共产党的活动情况，以及逮捕、审讯等工作，会办各种重大案件。

4月，姚雪怀任县长。全县由十个区并为五个区，辖一百零八个乡镇。

4至5月，编组保甲，实行连保连坐制度。

6月18日，武楼血案。县队两个分队在萧西武楼驻防，适国民党王钧部一个团也住在附近协助清剿。6月18日晚，该团移防武楼，县队认为是土匪，开枪射击，该团也认为是土匪，以炮还击，互有伤亡。该团攻入寨内知是误会，气恼之下将县队分队长孟杰枪杀，县府派员赴省控告，国民政府军政部将该团团长撤职查办。

8月，徐属各县黄水暴涨，省府派员驻徐州督察防堵黄水。

9月，江苏省政府取消冬漕加征。

秋，先后恢复萧铜边中共杨庄、朱小楼等支部。

是年，县政府举办合作社人员训练班。结业后各乡办起合作社，如帽山乡办蔬菜运销合作社，宜梨乡办水果运销合作社，陶楼乡办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其余各乡多办起信用合作社。

民国24年（1935年）

2月，连降大雨，黄水暴涨。

4月，办理土地呈报。全县净增税田110万亩，计有税田240万亩，受到国民政府财政部的赞扬，为江苏省成绩最突出者。

4月16日，县政府征收土地丈量费每亩一元（当时可买小麦90斤或秋粮140斤）。黄口区利民乡农民六、七百人，手持大刀、长矛，赶跑收缴丈量费的区队。当局派兵镇压、收缴农民武器数百件。

7月10日，暴雨，农田多被淹没。中央赈济委员会委员长许世英称：“灾情尤重于民国二十年。”

9月，在陇海路北建立中共路套区委，路继先任书记，属沛县县委领导。

民国25年（1936）

2月1日，县政府利用保甲制度，挤查近千名红枪会会员自首。

2月18日，各区检举捕送烟毒犯150余人，以致监所不能容纳，另辟烟犯拘留所两处。10月成立烟民习劳队，教以自力谋生之道。

春，王展如当选萧县国大代表。

7月，各区成立壮丁训练学校，18岁以上的青壮年，自带枪支，自理伙食，集中训练一月。

10月1日，江苏省银行设立萧县办事处。

10月8日，成立壮丁义勇队。

11月23日，县公款公产管理处将封存的“萧县地方附税抵借券”45000元焚毁。县政府宣告，尚在流通中的“抵借券”限于民国26年1月底前兑换完毕。

12月10日至12日（旧历十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萧城传统贸易盛会。县政府征集当地优良品种2000多种，在县城东关外种苗场展览比赛，参观者万余人。

12月12日，“西安事变”。17日，县政府电令各区乡镇长、各学校校长：“晓喻民众，毋得惊扰”，“严防奸细乘机活动”。三区（袁圩）区长耿蕴斋散布同情言论被拘后撤职。

12月26日，实行征兵制。首次征得炮、步兵456名，在县城举行了新兵入营欢送大会。

12月，省府决议：萧县由三等县晋为二等县。

是年，黄口建成省属粮库一所，附设一个轧花部，为苏北最大之轧花厂。

民国26年（1937）

6月3日，在第一区中心民校当众焚毁没收之烟毒品及毒具。

7月，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中共苏鲁豫皖书记郭子化由延安回到辖区，在黄口召见丁毅忱、耿蕴斋，部署其争取把黄口地区作为丰、沛、萧、砀抗日工作中心。

7月12日，一、三、四各区境内发现蝗虫。政府严令各区乡、保、甲长督饬民众从速扑灭。

秋，丁熙民、陈少甫纂《萧县志》成书。县长姚雪怀以财政困难为由，未准付印。抗日战争中，该书稿不知所终。

7月24日，政府征牛车八百余辆，运送石料铺修海郑公路萧铜段。

8月20日，国民党被迫释放部分政治犯。共产党员李忠道于南京出狱，23日回到萧县，旋即投入抗日救亡运动。

8月，省立徐州中学招收100名新生，萧籍学生录取56名，引起震动，邻县联合赴徐中查卷后方释疑。

10月，李宗仁莅徐成立第五战区司令部。萧籍人士刘云昭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部民众总动员委员会秘书长。组训各县民众，发动青年参加战地服务。

10月，中共路套区委改为萧铜工委，路继先任书记。

日机一架在管粥集附近坠落。当地群众把驾驶员擒获，送交县政府，转解徐州。

11月，县长姚雪怀因“恐日病”辞职。国民党县党部负责人等也弃职匿居乡下，党政机构陷于半瘫痪状态。

中共苏、鲁、豫、皖特委在黄口召开扩大会议，由特委书记郭子化主持。萧县路继先、耿蕴斋参加了会议。会议贯彻中央政治局“洛川会议”精神，要求各地积极发展党员，建立组织，成立抗日救亡团体，组建抗日武装，在徐州失陷后开展独立自主的敌后游击战争。

12月19日，王雪琴就任县长。同时成立萧县民众抗日动员委员会，丁毅忱任主任。各区乡也相应成立动员委员会。

年底，第五战区游击司令总指挥部总指挥李明扬兼任第九行政督察区（徐州）专员。

民国27年（1938）

1月，国民党第五战区抗日青年训练班第一期结业。曹鹏、李祥顺等人组成的民众动员工作团20人来萧，协助县府做民众动员工作。

2月，中共萧县陇海路南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李忠道任书记。

2月至3月，县动员委员会分别在各区开办抗日训练班，每期7—15天，人数在100人—200人，共办五期，培训七八百人，为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培训了中坚力量。同时在各区召开万人大会，散发抗日传单，宣传抗日救亡工作。

3月初，中共徐西北区委在丰县召开丰、沛、萧、铜、砀五县党的负责人会议，要求各县加强动委会的领导，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积极发展抗日武装，至少要搞30支枪。

5月15日，日军第九师团一个旅团约2000人，分两路向县城进攻，在孙、圩子、周圩子、瓦子口，被刘汝明部119师击溃。16日敌增援部队经瓦子口迫近县城，守军139师配合县大队坚守县城，激战竟日。18日拂晓，日军一部窜入县城展开巷战。10时，师长李兆英下令突围，县长王雪琴、大队长耿继贤在突围中牺牲，萧城陷落。

日军盘踞萧县数日，烧、杀、淫、掠无所不为，据不完全统计，全县被害百姓3000余人，仅城东牛眠、城南房庄被杀者千人。

5月底，沦陷后的萧县一片混乱。土匪蜂起，有的为了自卫成立“联庄会”。当时活动于萧宿永边境的土匪有11大杆，从夹河寨至黄口有5大杆，每杆几十人至几百人不等。后来一部份被抗日政权改造为抗日武装，一部份被苏北挺进总指挥李明扬收编。

5月底，共产党人朱玉林将黄口区队四、五十人改编为抗日游击队。耿蕴斋、孟振声组织一支游击队活动于萧西张大屯、曹瓦房一带。

6月，徐州日军宣抚班头目金啸虎来萧，伙同豪绅刘云亭、陈砚生等在萧城组织维持会。黄口的邵世恩、杨楼的马公远、张大屯的纵衍棻、赵楼的赵宗熹也相继在当地成立维持会。

6月9日，津浦路东桃山集的孙象涵等，在九区高庄打死汉奸赵宗熹，举起抗日锄奸的义旗，建立彭南游击队。

6月下旬，孟振声、耿蕴斋两支游击队到陇海路北整顿，编为“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15、16大队。

7月初，共产党人李忠道联络六区联庄会吴信容的武装，陈怀玉联络马井联庄会的武装，许西连联络里山的自卫武装，从县城西北攻入城内，将伪组织赶出县城。后伪组织又先后在城南穆楼、城东毛庄、城北黄营子等处被自卫队痛击，金啸虎逃回徐州。

7月，李忠道在六区张屯组建“萧县抗日游击队”，有五、六十人，十五、六支枪，后编为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17大队，李忠道任大队长。

萧县路南工委改为萧县工委。

8月，萧县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全县由五个区划分为十个区，推举彭笑千为代理县长。

8月23日，17大队智取黄庙。派5名战士以送慰劳品为掩护进入日军据点，突袭正在午睡的日军，歼敌20人，缴获三八步枪18支，手枪一支，歪把机枪一挺，游击队无一伤亡。

8月底，孙象涵率“彭南游击队”在梅村与17大队举行联欢。彭南游击队改编为“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18大队，孙象涵任大队长。

9月中旬，17、18大队联合地方抗日武装，破击津浦路三堡至曹村段、陇海路杨楼至李庄段之铁路，并一度攻入黄口车站。

10月中旬，19大队成立，许致远任大队长。17、18、19三个大队合编为“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三支队，支队长孙象涵。三支队成立后即攻打张大屯的维持会，不克，支队参谋胡驰先牺牲。

10月，中共湖西特委决定撤销萧县工委，成立萧县中心县委，戴蕴山任书记。辖萧县（陇海线南）、宿县、永东、砀南四县。

10月底，“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20大队成立，大队长吴信容。

11月，抗日民主政权在大演武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到会四十多人，选举彭笑千为县长，同时选举产生了十三人组成的县政委员会。县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制定了抗日武装规程；确定按土地征收公粮、实行合理负担；发行抗日流通券等事项。

12月，中共萧县中心县委机关报《实报》创刊。三日一期，发行二百至三百份，最高达1000份，发行至萧宿永砀四县，1941年3月停刊。

12月19日，17、18、20三个大队及贾兴兰的游击队，共七、八百人，联合进攻萧九区徐楼汉奸据点。驻曹村日军出动增援，在大山口与17大队发生激战，大队长王振全等牺牲。

是年，孤山煤矿被日军劫掠，由日伪军驻守。日本侵略者强迫中国工人每年开采20万吨优质煤炭运往日本。

年底，萧县中心县委在二区纵瓦房召开“萧县人民抗日救国会”成立大会。孙叔平作了《论持久战》的辅导报告。会议选举纵翰民为人民救国会主任。

年底，驻徐日军 500 余人，扫荡抗日游击区腹地王寨、祖楼、青龙集、王白楼等地。游击区军民坚壁清野，相机杀敌，日军到处扑空，一筹莫展。

民国 28 年（1939）

1 月 25 日，20 大队逮捕张大屯汉奸纵衍棻，押至王汉楼枪决。

2 月，中共萧县中心县委在四区张寿楼、崔口、小阁子开办抗日干部训练班，每期 50 人。训练 7—15 天，至 9 月，共训练 500 多人。

春，县政委员会决定成立县常备队。彭笑千兼总队长，纵翰民任政治处主任，赵永和任参谋长，编制六个营，3000 余人。

春，成立县总宣传队，每两个区成立一个宣传队，共有宣传队员一百五、六十人，平时随部队活动，宣传形式有话剧、歌曲、曲艺、舞蹈等。

4 月，日军一个联队再犯萧城。黄口维持会长邵世恩附势移驻萧城。

日军在二区王台子、三区后洼安设据点，在送给养路上到处为游击队截击，据点被围得水泄不通，6 月底被迫撤退。

5 月 13 日，二总队武装 2000 余人奉命改编为苏鲁豫支队七大队，大队长耿蕴斋，副大队长孙象涵。

5 月 14 日，中共湖西特委改为苏鲁豫边区党委，撤销萧铜工委，建立萧铜县委，路继先任书记，属沛县县委领导。

夏，萧县青年救国团成立，主任吴忠培。

6月，八路军115师代师长陈光莅萧视察，召开干部大会，宣传《论持久战》，赞誉萧县为“抗日模范县”。

7月7日，萧县军民近万人在张新集召开抗战两周年纪念大会，党、政、军负责人在大会讲话，针对国民党顽固派制造反共摩擦的事实，宣传“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原则。

8月，萧县妇女救国会在四区梅庄成立，主任张明。

8月，中统徐州区室主任兼行动队长朱大同潜入萧县，利用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王子石在三区徐油坊办党员训练班之机，秘密发展特务组织，进行反共活动。

下旬，萧县抗日游击支队（简称萧支）在蒋新楼成立，1000余人，吴信容任支队长。秋，

萧县农民救国会在四区张寿楼成立，主任张舒民。

10月，中共中央中原局电示：原属山东分局的陇海路南、津浦路西的党、政、军归豫皖苏区领导。

12月5日，日军500余人，由徐州经陶楼、曲里铺向大吴集进犯。7月，萧县常备队一营、三营和萧县游击支队二营在吴蒋庄、大吴集与日军激战竟日，毙敌70多名。

12月中旬，萧宿永地区日伪军步骑千余人分三路扫荡，侵占萧县王寨、李石林及永城东北刘河等地。经三总队及地方武装不断袭击，于28日撤退。

是年，在中共“以抗战教育工作协助抗日政权的巩固和发展”方针指导下，全县恢复和创办初高级小学七、八十所，计有学生 24000 多人，教员近 200 人。冬季在张庄寨、祖老楼分别召开教师代表大会，并有农、青、妇代表参加。

年底，全县有农民救国会员 12 万人，青年救国会员 10 万人，妇女救国会员 3 万多人，中共党员 2000 人。

民国 29 年（1940）

2 月，县政委员会在王白楼子举行会议，县长彭笑千辞职，许西连代理县长。

2 月，萧县常备总队四营营长刘瑞岐不服从总队调遣，与铜山县长耿继勋（外号耿聋子）联合反共，在七区迎风口成立萧县县政府办事处，自任主任。

3 月初，抗日民主政权县参议会成立，参议长张静波。

3 月 18 日，县参议会在王柳园召开会议，选举纵翰民为县长（在纵翰民接任前仍由许西连代理）。

3 月，中共豫皖苏区委决定：萧县常备总队一二三营编为萧县抗敌总队，总队长耿蕴斋、政委李耀。

3 月 16 至 4 月 11 日，日伪步骑 2000 余人，分五路向萧永边境大规模扫荡。新四军六支队一、三总队转移到外线作战，区乡武装与游击小组和民兵实行坚壁清野，就地纠缠。4 月 1 日，在磨山、僖山、李黑楼与敌激战一天，毙伤敌 300 多名，抗日部队伤亡 300 余人，一总队长鲁雨亭牺牲，县长纵翰民负伤。此次反扫荡中，主力部队大小

战斗 20 余次，地方游击队袭扰敌人 50 余次，毙敌左野联队长、北山大尉以下千余人，俘敌 6 人。11 日，各路扫荡之敌撤走。

4 月，日伪萧县公署成立，邵世恩任知事。

5 月，中共萧县中心县委决定：反扫荡中组成的各区游击队集中整编，建立萧县独立团。下辖五个营，共 1700 人，团长赵海丰。

5 月 14 日，江苏省政府任命朱大同为萧县县长，代理县党部书记长。县政府设在陇海路北临黄镇（今管粥集），当时人称北政府。至此萧县同时存在共产党、国民党和日伪三个县政府。

6 月，六区区委派三大队排长蒋正红带一个班到古城乡保卫麦收和动员新兵入伍，遭到国民党刘瑞岐部突然袭击，俘去全班战士，蒋正红被杀害。

8 月，中共豫皖苏边区党委决定撤销萧县中心县委，成立中共陇海路南地委，书记李忠道。辖萧县、宿西、永城、夏邑、砀南等县。同时，重建萧县县委，书记辛程。

8 月，“萧县游击支队”改编为八路军四纵队 6 旅 18 团，团长吴信容。

9 月，萧县三民主义青年团区队成立，朱大同兼任区队长。活动于六、七、八区及陇海路北一带。

10 月，伪警备大队成立，由原维持会的一、二、三中队及黄口自卫团一部组成。配合各区自卫团抓伕要款，协同日军扫荡。

11 月，萧县抗敌总队编入八路军四纵队特务团。耿蕴斋由抗敌总队长改任豫皖苏边区保安司令部司令员。

12月12日，八路军四纵队六旅17团团长刘子仁，豫皖苏边区保安司令耿蕴斋，六旅副旅长、18团团长吴信容，受国民党顽固派策动，在萧宿永边境叛变。扣押共产党军政干部八、九十人，造成流血事件，随后挟持部下2000余人投降汤恩伯。耿蕴斋被任命为国民党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一纵队少将司令，刘子仁为副司令兼第一支队队长，吴信容为第三支队队长。

是年，日伪萧县警察局特高股成立。加紧对抗日人员逮捕、刑讯和杀害。

朱大同建立国民党特务机构“情报室”，下设东南、西南情报站，从事对抗日民主政权的侦察和破坏活动。

民国30年（1941）

1月1日，吴信容部一营突袭五区区公所。俘去区委、区公所8名负责人，掠去长短枪数十支，同日将四区区队一个排的武装缴械。

1月25日，成立萧县独立旅，纵翰民任旅长。

年初，国民党萧县县党部机关报《萧县导报》出刊。油印、两版、三日刊，发行至各区乡及国民学校约七百份，全部赠阅。

3月，国民党、农会、三青团合并，成立新的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路治久。

3月下旬，刘瑞岐常备团向萧西罗河附近之萧县独立旅和县政府驻地进攻，叛军耿、吴、刘部与之配合，四区区长张长文牺牲，七区区长萧新廷被俘。独立旅被迫向宿北转移，留一团三营（原独立旅六营）随县政府到二区南部活动。

3月31日，萧县独立旅一团一营，亢营（亢为德营）和县政府驻徐暨一带，被濉溪、蔡里、祖老楼等处日伪军五路围攻。三营、亢营奋战突围，一团三营随县政府转移到涡北。

4月，豫皖苏边区反顽斗争失利，新四军四师撤至皖东北地区，萧县党政干部及地方武装奉命东撤。此时许西连、冯蕴言、张立轩、王可风等转移到皇藏山区，组成萧东办事处，许西连任主任，冯蕴言任秘书。“亢营”一个连配合活动。

5月中旬，中共豫皖边区区委派朱玉林等8人返回萧东，与许西连等配合，组成以朱玉林为书记的中共萧东临时县委，建立九区区公所及皇藏、官桥、桃山三个乡政府。

6月下旬，国民党萧县县长朱大同在七区刘庄，被日军捕去。刘瑞岐乘人民抗日武装东撤之机，占据萧西地区，以四区作为军政基地。

11月，新四军四师将“亢营”改为九旅独立营（又称萧铜独立营），顾寒星（梁鸿志）任营长。

民国31年（1942）

1月，日伪萧县公署改称萧县政府，邵竞生任县长，隶属于苏淮特别区行政公署，后归淮海省管辖。

2月，津浦路西国民党地方武装王传绶部分三路向白场、沈峪进犯，受到萧铜独立营迎头痛击，歼敌一个排，俘20多人，缴机枪一挺，步枪20支。继之又在津浦路东打退国民党地方武装刘子正、张立钧的进攻。通过这两次战斗，控制了皇藏山区，巩固了第九区，建立了路东区 and 路西区，成立了区队和乡武工队。

3月，中共萧铜临时县委改为中共萧铜县委，朱玉林任书记；萧东办事处改为萧铜办事处，许西连任主任。

3月，王子石接任国民党萧县县长，三个月后，由刘瑞岐接任。

9月，中共萧铜县委书记朱玉林被伪军张立钧部逮捕，曹介任萧铜县委书记。

9月，萧铜独立营整编为萧铜总队，编制3个营1500人，总队长许西连，政委寿松涛。

9月，萧铜办事处在津浦路东郑楼创办萧宿铜中学，采用短期轮训办法，培养抗日干部，每期五、六十人，至民国35年停办。

9月，国民党萧县政府在四区守备庄办萧县简易师范，招生两班。

9月至11月，刘瑞岐以两个支队3000余人三次向皇藏山区萧铜抗日根据地进攻，萧铜总队在伏击中致敌重创，粉碎了国民党顽固派蓄意制造的反共摩擦。

民国32年（1943）

1月13日，国民党苏鲁豫皖边区游击挺进第一纵队马海川支队投敌，编入伪军郝鹏举部。此时日伪在全县设24个据点，西部以大吴集、南部以朔里、东部以曹村、北部以黄口为中心。

3月，萧铜根据地成立党、政、军工作委员会，主任寿松涛，副主任许西连。

4月3日，中共萧铜县委书记曹介在葛王村被伪军逮捕。王学文接任萧铜县委书记。

夏，萧宿铜办事处在其活动中心地区发动群众开展让息反霸斗争，并组织民兵和生产互助小组。

夏末，寿松涛任中共萧铜县委书记，同时成立路西工委，书记姚克（王学文）。

9月，国民党县政府以萧师为基础，在张庄寨办萧县中学。有中学1班，师范3班，计学生224人，教职员23人。

10月，国民党萧县县长刘瑞岐在王白楼村开办“萧县地方军政干部学校”。每期学员三百余人，共办两期，毕业后分到军队任政训员，或到地方任乡长、农会主任、财粮员等职。

是年，萧铜县辖皇藏、路西、路东、宿北、斜东、斜西、奎西、褚兰、尤集9个区；国民党萧县政府辖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日伪萧县县政府辖一区（大庄）、二区（朔里）、三区（祖楼）、四区（张寿楼）、五区（大吴集）、六区（曲里铺）、七区（杨楼车站）、八区（黄口车站）、九区（曹村车站）、十区（东杨楼）、十一区（东镇店）、十二区（瓦子口）。

冬，汪伪国民党萧县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李熙照。

是年，国民党县党部规定每亩征收田赋2斤，军粮6斤，麦秋各半。日伪县政府公布每亩征收省县税11斤，加耗1.5斤共12.5斤。同时规定每亩收买责任粮18斤，强令完成。农民每年所交田赋、军粮、收买粮及管饭等项占产量的 $\frac{3}{5}$ ，地主也要占 $\frac{1}{2}$ 。

民国33年（1944）

5月中旬，萧宿铜抗日民主政府在津浦路东郑楼成立，许西连任县长。

8月21日，新四军四师师长彭雪枫率部包围国民党40纵队王传绶部于小朱庄。23日发起总攻，击毙王传绶以下354人，俘副司令王忠鼎以下官兵1040人；吴信元率部起义，编为新四军四师萧县独立旅，辖四个营，1700余人。

9月，日伪办黄口中学，招初中两班，学生100人。

9月，新四军四师骑兵团第三大队协同萧县独立旅横扫萧县西部和北部顽伪政权，新开辟的地区并入萧宿铜县，县长彭笑千，副县长许西连，纵翰民任县委书记。

9月11日，在夏邑县八里庄战斗中，彭雪枫师长不幸中弹牺牲。遗体送本县王白楼子村装棺入殓。民国34年2月葬于洪泽县半城。中共中央、毛泽东表彰他“功垂祖国，泽被长淮”。

10月，国民党军队王郁文部四个师与陇海路北地方顽军耿继勋、刘瑞岐，津浦路东段海州苗秀霖部向萧宿永地区三面合击。七旅、九旅在萧铜独立团配合下，截歼段、苗部于路东，转战路西，于保安山一带击溃王郁文部。萧铜独立团一、二营、萧县独立旅阻耿继勋、刘瑞岐于陇海路北，巩固了萧宿永抗日游击根据地。

11月25日，七旅配合萧县独立旅奔袭迎风口。刘瑞岐部支队长赵永和起义，孔广玉、刘典邦投降日伪，刘瑞岐带40余人逃窜。此后顽伪合流，实行萧铜丰沛四县联防，在管粥集附近共建四个临时县政府所在地，即临黄镇、亲民村、胜利村、陆庄。

11月，萧铜分别建县，原萧铜县党政干部三分之二到津浦路西建立萧县政权，萧铜独立团一营留在萧县组建县总队，总队长许西连。

冬，彭笑千调任淮北苏皖行署二专署专员，纵翰民调任二专署副专员，许西连任萧县县长，孙明远接任萧县县委书记。

民国34年（1945）

1月，中共萧县县委在二、三、四、五、六区发动以双减反霸为中心的群众运动，实行“二五减租，四六分种”。

3月，二专署在张庄寨创办建设中学，彭笑千兼校长。招收学生600人，分师范、中学、建设三部。暑期又在王白楼村设立分校，招新生300人。10月学校迁入永城县之丁陈集、郭窪，民国35年8月停办。

6月，国民党县政府于管粥集办政警人员训练班，为警察系统和基层政权培训干部。

7月上旬，中共萧县县委在四区张寿楼召开党员活动分子大会。地委书记吴芝圃传达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会后开展双减反霸、整编扩大抗日武装、开展军民大生产运动。

7月，伪淮海省第二师七庭宾部向萧西“扫荡”。萧县独立旅、萧县总队配合新四军第四师十一旅，在祖老楼、青龙集之间歼敌300余名，乘胜拔除祖老楼、青龙集等地之伪军据点，伪军逃回徐州。是役四师参谋长张震负伤。

8月13日，二地委传达日军投降的消息和朱德总司令发布的进军命令。县委当夜研究接收境内敌伪据点的方案。并以萧县总队的名义

向萧城、黄口等地的日、伪军及伪政权发出通牒，令其在限期内缴械投降。

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驻县境内的日伪军奉蒋介石“就地维持治安”的命令，拒绝向共产党军队缴械。萧县总队挺进城南，扫除了丁里、吴庄、张大庄等伪军据点。

10月18日，新四军四师11旅31团在萧县总队和萧县独立旅配合下攻克萧城。全歼守敌700多人，孔广玉、郭效冉、陈凌霄被俘。

12月7日，江苏省政府委派黄体润为萧县县长。

12月，中共萧县总队编入分区12旅34团，副总队长扶廷修任团长。

民国35年（1946）

1月10日，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政府代表正式签订停战协定。各颁发了于13日午夜生效的停战令。徐州地区成立“三人调处执行小组”。

1月13日，国民政府军李默庵部一个师，向解放区王门、姚楼一线进犯。驻王闸口的中共萧县总队某连及徐州工委武工队，鸣枪予以警告，该部置之不理，继续强占义安山、北望、南望、姚楼一带，并构筑工事。

1月15日，国民党萧县县长黄体润率两个大队，配合国民党铜山县县长耿继勋两个团，于拂晓进犯萧城，与中共驻郝店之县总队激战两小时，11时黄体润在萧城召开了200男女老幼参加的群众大会，下午三时匆匆离去。

1月22日，中共华中八分区派毛更甦为首席代表，偕陆一涵、张笑仙赴王门，与来犯之国民政府军队负责人谈判，未获成效。

1月，重建萧县总队，刘为敬任副总队长。

2月，中共华中八地委在濉溪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关于和平民主新阶段的精神。萧县县委书记孙明远带领区委书记以上干部十多人参加会议。会后八专署秘书长孙叔平来萧县讲述和平民主新阶段问题。

3月，胡天喜任中共萧县县委书记。

3月底，八地委、八分区决定在萧县尚口等地设立据点，阻止国民党军队沿津浦路、陇海路蚕食解放区。

4月26日夜，国民党第88军向尚口据点进攻。驻尚口据点之县总队二营，与敌鏖战一天，副总队长刘为敬、政治处主任张庆怀等300多人牺牲，200多人被俘，仅20多人突围。

5月初，徐州“三人调处执行小组”来萧县处理“尚口事件”。美国代表哈里曼借口城里无战事痕迹，拒绝去尚口而返回徐州。

5月下旬，中共萧县县委在四区王柳园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五四指示）”。会后抽调一批干部进行短期训练，并建立了反奸清算组织。

6月20日，萧县国民党政府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每亩捐麦粮6斤和秋粮6斤，以维持军政经费。

7月18日，国民党交通警察第二总队占领萧城。24日国民党县政府由临黄镇迁驻萧城。

8月，国民党军统特务组织在萧县成立“情报室”。

8月10日，刘邓大军向陇海路开封至徐州的敌人出击。分区主力攻打黄口守敌。萧县县委发动四、五千民工，在孙清淮带领下，破坏杨楼至李庄车站40余里铁路、桥梁。

9月20日，国民党萧县政府临时参议会决定成立《萧县史略编纂委员会》。

9月底，中共萧县县委书记胡天喜带领四百余名干部以一个连武装护送去后方，在砀永公路与国民党部队遭遇，胡天喜被俘自首。

秋，国民党于萧县成立“感训所”。训练中共西撤掉队人员和自首人员。共办三期，每期六、七十人。10月萧县全部人员撤到河南水寺地区。

秋，大水，受涝面积199万亩。

民国36年（1947）

2月，朱玉林任中共萧县县委书记，张舒民任县长。不久，撤销萧县建制，成立萧宿永工委，书记李华农，副书记单劲之，大队长朱若平。

5月，成立中共萧宿永县委，田启松任书记。

5月，三青团萧县分团部成立，单树芬任主任。

5月20日，国民党萧县参议会成立，参议员77人，路治久任参议长。

5月，萧县划归国民党第六绥靖区第一清剿区。江苏省第一保安总队负责萧县、夏邑等县之清剿。

夏秋，霍乱流行。国民党政府组织预防注射 5000 多人。

8 月，大雨连续 15 天，受灾面积 1078600 亩，占耕地面积的 68.72%；受灾人口 670639 人，占总人口的 99.99%；房屋倒塌 6532 间。灾情之重，较民国 24 年黄河溃决尤甚。

9 月 26 日，刘邓大军跃进大别山。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第三纵队由黄口、杨楼间横跨陇海路，国民党县政府人员仓惶出逃。

10 月，全县划定六个小麦良种推广区，推广“徐州 438”良种，共种 2865 亩，每亩配发硝酸铵 20 斤。

11 月 18 日，成立中共萧县县委、县政府，朱玉林任县委书记兼县长。

12 月，县委组织工作组，在石林、王寨、朔里、大屯等解放区访贫问苦，发动群众斗地主、分浮财。

民国 37 年（1948）

2 月，国民党萧县政府制发国民身份证。

3 月，中共萧县县大队升编为豫皖苏第三军分区新五团。

3 月，成立萧宿县，王尚三任书记，张岸任县长。萧县一、二、九区划归萧宿县。

3 月 17 日，国民党萧县县长李公达到任。遂即安设据点，部署“萧西的铜墙铁壁”，组织黑杀队，袭击区乡革命政权。

3 月，国民党县政府整顿保甲，各区、乡、镇及所属户政人员持册逐户查对户口。

春，灾荒惨重，贫民不惜重利盘剥借贷粮款以图糊口，最高利率达百分之三百。江苏省政府拨给萧县赈款一亿元，粮食贷款二亿五千万万元。

4月8日，整理核算地亩。以地亩为准，缮造征册粮串，全县共有土地2421455.84亩。

是年，国民党为补充内战兵源，分配本县征兵名额2301名，实际抓送壮丁2102名。

4月23日，国民党萧县政府于县城、黄口、曹村设置粥场三处。徐州专署配发施粥麦糝23吨，小麦7吨，合计六万市斤。规定每人每日食粥一市斤，可供二千人一周之用。人数指标分到区，每区一百至三百人不等。

4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豫皖苏军区独立旅旅长金绍山，率部攻克萧西国民党重要据点吴楼，歼敌400余人。三分区新五团包围徐楼据点，敌怯战而逃。孟油坊据点之敌也仓惶撤回县城，“萧西铜墙铁壁”随之破灭。

5月，国民党县政府制颁整理保甲户口及连保连坐切结法，实行五户连保切结。

5月，冰雹。

5月20日，江苏省徐州区救济福利事业审议委员会拨给萧县赈款11.55亿元。购米28872斤，规定每人每日发十二两八钱（1斤为16两），共发10天，救济灾民3609人。

6月，萧县修治濉河上游工程于麦收后动工，到6月底完成5万余土方。

7月，物价飞涨，小麦已由一月份1斤1万元涨到每斤2万元。

8月，单劲之、孟庆祥率领县大队在神树村用40分钟时间歼灭国民党三区区队，毙伤敌40人，生俘区长侯克祥、区党部书记蒋相增等40多人。

秋，大雨，水灾严重。

10月初，中共萧县县委决定：祖楼区组织一个担架团，973人，162副担架。

11月6日，淮海战役开始。

11月上旬，支前指挥部于王寨成立。民主政府县长朱玉林，副县长单劲之分别担任支前正副指挥。各区乡亦成立支前委员会，各行政村成立支前小组。大吴集、黄口、王寨、梅村、瓦子口、杜集等地设立随军粮站。

11月13日，人民解放军进驻萧城。萧县全境解放。

11月30日至12月3日，驻徐州国民党将领杜聿明率邱（清泉）、李（弥）、孙（元良）等部放弃徐州经本县向西南逃跑。华东野战军在200里宽的大地上分四路展开追击战。

12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包围杜聿明等三个兵团于李石林、青龙集、陈官庄一带。

12月17日，淮海战役总前委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谭震林在本县朔里区蔡洼村杨台子召开总前委会议，研究渡江工作的部署和部队整编方案，并合影留念。会址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38年（1949）

1月6日，华东野战军开始向杜聿明集团发起总攻，1月10日全歼该敌，击毙其第二兵团司令邱清泉，生俘“徐州剿总”副总司令杜聿明。淮海战役期间萧县支前民工9万多人，担架5700余付，筹粮3000万斤。

1月16日，萧县、永城两县统计（缺6个村），6天共掩埋敌尸15192具，邱清泉的尸体被埋在大屯区单庄村后。

1月，淮海战役中心战场方圆40里内的村庄尽成废墟。本县毁掉154个村庄，24600余间房屋，死亡群众850人；伤690多人，失踪272人，损失牲畜3900多头，县成立救灾委员会，开展战后恢复工作。全县先后发放灾民安家粮1000多万斤，耕牛贷粮300多万斤；建立5个农具加工厂，赶制农具，免费发给农民。国际红十字会中牟联谊会派来了医疗队，内有英美籍医生各一名。另外又组织了5个医疗队和4个小型医院，先后为灾民防疫注射6万多人次，有3万多人得到较好的治疗。

2月，中共萧县县委、县政府机关从城西任楼迁入萧城。全县辖12个区、208个乡和一个镇，222994户，932972人，耕地面积2475175亩。

是月，接收萧县师范、萧县初级中学，合并私立徐西中学、私立彭城中学，筹建萧县中学。3 月上课，校本部设在城南梅村，县城西上堂子为二部，共 14 个班级。

3 月，本县属河南商丘专区代管。

4 月，本县划归皖北行政公署宿县专区。

6 月 29 日，县委决定扩充地方武装千人，输送主力部队 200 人，广大青年踊跃参军。

6 月，解放后第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石林区崔口合作社成立。

7 月，砀山唐寨匪徒 10 余名，微山湖匪徒百余名，窜扰本县被歼灭。并破获黄口“农民救国会”、“和平救国会”等反革命组织。

秋，大雨。奎河、龙河、岱河、闸河、沙河均决口，秋禾大部淹没。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萧县总工会成立。

是年，以工代赈修复阎公堤、闸河堤、岱河堤。疏浚龙河、港河、湘西河，打灌溉井 84 眼。

全县粮食总产 27270 万斤，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粮食 411.1 斤。

1950 年

2 月，利用皇藏峪瑞云寺房舍创办皖北农林学校，设中专班和初中部，一年后中专班迁至宿县符离集。

5 月，戴世雅任县委书记，单劲之任县长。

5 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萧县委员会成立。

7月7日，暴雨3日，积水面积18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75%。

8月1日，萧县卫生院建立。

9月5日，党员、干部开始整风。整顿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违反政策、无政府无纪律等现象。

9月12日，全县40万人参加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的签名运动。

9月，萧县人民武装部成立。

萧县妇女联合会成立。

12个区划为17个区，增划祖楼、丁里、新庄、郝寨、桃山区；原208个乡划为235个乡，

11月，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先在黄口区试点，分两批开展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3月结束。

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1951年

1月，郝寨、北望、棠张、褚兰、桃山五个区划归徐州，后褚兰、桃山两区划归宿县。

春，在萧城北关外玄帝庙新建萧县初级师范，县长单劲之兼任校长。

4月，萧县抗美援朝协会成立。

8月，工业企业评定工资，干部实行供给制，工人实行薪金制。

11月，开展抗美援朝捐献运动。捐献“萧县号”战斗机一架。总计捐献人民币22亿零8万8千元(旧币)，小麦48854斤，高粱10654斤，黄豆1500斤。

1952年

1月1日，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1月22日，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揭发批判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

3月18日，实行“禁产禁销、彻底裁废”的盐务方针，严禁生产和销售硝盐、火硝。

7月，全县共成立常年互助组1261个，农户17063户，占总农户的10.64%。黄口区徐洼乡陈明堂带领11户、49口人成立了萧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8月，萧县中苏友好协会成立。

暑期，创办黄口、王寨两所初级中学，共10个班级，学生526人。

1953年

2月1日，萧县划归江苏省徐州专区管辖。

4月11日，全县遭受霜冻灾害，受害小麦380818亩，占麦田总面积的27.9%。

4月28日，杨楼、新庄、黄口、马井四区遭雹灾、水灾，受灾面积为108979亩。

10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13日，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1954年

3月，开展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

5月24日，普查和防治血丝虫病。

5月30日五时半，冰雹，伴有大风、暴雨，杨楼、陶楼、马井、龙城、丁里、皇藏六个区44个乡镇受灾，最重的15个乡，小麦和其他春播作物严重受灾，受灾面积24.5万亩。

6月8日，中共江苏省委以蜕化变质、违法乱纪为由，批准开除萧县县委副书记陈玉山的党籍。《新华日报》发表了消息和社论，1981年12月31日平反纠正，恢复党籍。

7月3日，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代表370人。大会讨论了宪法草案，并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筹建葡萄酒厂。1956年3月建成投产。

12月31日，普降大雪，平地积雪1.4尺，气温骤降到-23℃，全县石榴树冻死50%以上。

是年，推广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

1955年

1月，13个区、2个镇、171个乡划为8个区、2个镇、62个乡。撤销新庄、祖楼、马井、陶楼、丁里5个区。

4月1日，萧县划归安徽省宿县专区。

4月6日至9日，石林区袁圩，马井区朱庄、王集、杨楼区集、刘套五个粮库先后发生部分群众抢劫粮食事件。参加抢粮 5780 余人，抢去国家粮食 179062 斤。

4月，农业推广“低产作物改高产、旱田改水田、增加复种指数”的三改政策。

5月1日，开始审查干部工作。

7月，开展肃反运动。

8月，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城镇粮食统销实行按年龄、工种定量供应办法。

1956年

1月6日，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 17 人，组成萧县人民委员会。

3月7日，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合作化的 2547 户，占私营商业总数的 86.56%；从业人员 2871 人，占私营商业总人数的 73.62%。

3月上旬，县直机关于部、厂矿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共 2000 多人，在老虎山东坡绿化荒山，一天造林 500 多亩。

3月，在黄口镇建立安徽省黄口拖拉机站。

5月6日，中共萧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讨论和制订了 1956—1957 年农业生产和党的组织工作规划；选举了新的中共萧县委员会。

6月，暴雨成灾。大批小麦受水霉变。

暑期，创办永堙初级中学。

10月11日，全县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到总农户的96.5%，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56.9%。

11月24日，参加各种手工业合作组织的904人，占全部从业人员1120人的80%。

12月，本年共动员23万人兴修水利，完成土方878万立方，石方307万立方。种水稻5240亩。

同年，赵庄粮站实现无虫粮库。防化员杜文昌出席粮食部在北京召开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会议。

1957年

4月5日，萧县广播站建成，对全县进行有线广播。

7月中旬，全县暴雨。降雨量540毫米，河堤决口161处，受灾面积1127492亩，成灾面积992492亩。

暑期，萧县中学二部改名萧县龙城初级中学。1962年更名萧城第一初级中学。

9月16日，全党开始进行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

10月1日，县委机关报《萧县报》创刊。1962年2月停刊。

12月2日，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

12月，永堙乡红光农业生产合作社（位于夹山套），在水土保持上做出优异成绩，荣获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奖授“治坡治沟，综合

治理，保持水土，发展生产” 奖旗一面。中国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曾以“今日花果山”为题拍成纪录片。

是年，全县开展血丝虫、钩虫、疟疾、头癣普查普治。

1958年

2月，35万民工上阵开挖萧碭、萧张、萧濞、郝碭四条运河。相继兴修丁里湖、岱湖、永堙水库和岱山口闸、龙河闸、贾窝闸、瓦子口闸、丁里桥等工程，总计完成土石方1454.1万立方。

3月，建黄河故道园艺场，面积5000亩。

7月，萧县葡萄酒厂生产的“夜光杯”牌红葡萄酒，被评为国家同类产品第二名。

9月，全县成立22个人民公社，实现了公社化。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政社合一”制度。以公社为经济核算单位，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建立大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

秋，小麦密植。一般土地每亩下种30至40斤，丰产田每亩下种60斤，卫星田每亩下种80—100斤。有的麦苗赖如韭菜，有种无收。

9、10月份，“大办钢铁”进入高潮。当年炼铁亏损144.75万元，恢复了孤山煤矿，办起了粘土矿、青龙山煤矿、陶瓷厂、农机修理厂、水泥厂、综合化工厂、织毯厂等30多个小型工厂。

冬，县委组织6000多人次，会战城北凤凰山，开石垒砌等高线梯田，造林700多亩。

是年，全县扩种水稻50578亩。由于水源不足，平均亩产稻谷231斤，有的因干旱，颗粒未收。

1959年

3月2日，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4月13日结束，编写了“萧县土壤志”。

3月，中国进出口公司将萧县葡萄酒厂酿造的“中国红葡萄酒”列入对联邦德国出口产品，首次出口9吨。

春，省民政厅拨款5万元，在龙山西侧筹建萧县革命烈士陵园。

6月20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登本县皇藏公社一万多亩小麦平均亩产820多斤，其中7.89亩平均亩产2448.5斤，3.8亩平均亩产3242.5斤。是年全县小麦实际亩产仅83斤。

7月初，黄口人民公社租用安徽省民航局两架安二型农业专用飞机给棉田喷药治虫。防治棉田19.5万亩（次），杀虫率50%至72.7%，治虫棉田比不治虫棉田增产29%。

暑期，创办新庄、酒店、张庄寨、马井、皇藏等初级中学。

9月下旬，开展新的整风运动，对党内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对党外否定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言论展开批判。

秋，著名植棉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孙景厚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冬，植棉模范、“五女卫星田”代表李素英，赴北京参加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是年，徐楼变电所开始向萧城送电。

全县由22个人民公社划为19个公社，辖197个生产大队，4545个生产队。

1960年

春，由于浮夸风、高估产、高征购，加之浪费严重，城乡粮食严重不足。人民体质下降，发生了浮肿病，一些地方出现了非正常死亡和人口外流的严重情况。

4月，县境南部之杜集、高岳两公社划归濉溪市管辖。

9月，中共安徽省委书记处书记曾庆梅来马井处理“五风”问题（即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干部特殊化风、生产瞎指挥风），向下推卸责任，将马井公社大队书记王保民、生产队长朱延修以违法乱纪罪名开除党籍，判处死刑。1962年7月撤销原判，作为错杀案件处理。

是年，安徽省博物馆于县城东南之白土镇发现萧窑遗址。该窑始建于唐，属寿窑系统。196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全县种菜83129亩，瓜44872亩，实行瓜菜代粮渡荒。

1961年

春，在文物普查中，县城东南35里花甲寺，发现新石器时代生产工具石斧、石凿等。同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月，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又名“责任田”。至年底全县有5966个生产队实行“责任田”，占生产队总数的97.6%。

4月8日，气温下降到-8℃，地温下降到-4.5℃，持续近两小时，全县110.8万亩小麦受霜灾，其中比较严重的为76.9万亩，占麦田面积的69.3%。

暑期，成立萧县师范学校。招收萧县、砀山、濉溪 3 县学生，当年招生 3 班。

秋，水灾。成灾面积 40.65 万亩。

10 月 10 日，“甄别领导小组”成立。

12 月，全县精减压缩城镇人口 3413 人。

1962 年

1 月 16 日，成立龙城、朔里、皇藏、黄口、赵庄、杨楼、王寨、石林 8 个区，将 19 个人民公社划为 62 个公社，辖 550 个大队，6110 个生产队。

2 月，县委书记巩本廉去北京参加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 7000 人大会。

春，旱灾。成灾面积 785116 亩。

4 月初，改正包产到户的“责任田”，实行集体经营。

5 月，从 1961 年 10 月起，到本年 4 月底止，全县原列入甄别范围的共 9897 人，已甄别结束 9694 人，占 98%。甄别结果维持原处理的 2225 人，部分平的 3487 人，全平的 3972 人。

6 月 8 日 16 时，雷雨冰雹骤降，全县遭雹灾的 41 个公社，289 个大队。受灾面积约达 82.5 万亩，伤 77 人。

6 月，地区分配萧县当年精减压缩城镇人口任务 5219 人，至 6 月 10 日已完成 5089 人，占任务的 97.5%，其中精减国家职工 3909 人。

7月，根据中央“十二条”指示和“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的精神，开展整风整社，调整农村生产关系，进一步纠正“五风”错误。

7月21日，15时，雹。中心在朔里、王寨两区。

8月6日夜至8月7日15时，全县普遭暴雨袭击，平均降雨量90毫米，窦庄公社降雨量200毫米以上。

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萧县支行副行长姚成怀腐化堕落，喜新厌旧，杀妻害子，被处以极刑。

1963年

5月16至20日，连降大暴雨，平均降雨量324毫米，最大雨量370毫米。5月22日3时到9时倾降暴雨136毫米，28日14时到29日8时又降暴雨125毫米，致使10条主要河道除大沙河外决口153处，漫溢倒灌，一片汪洋。820个村庄被洪水浸泡，有25个村庄、2000多户社员被迫搬家。全县积水面积达125.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7%；倒塌房屋6.1万间，砸死社员28人，伤127人；砸死砸伤牲畜10头；全县有8000多户、3万多人无处居住；公路冲断，粮、煤不能调运。

7月初，暴雨。平地水深数尺，岱湖地区一片汪洋，舟船为渡，全县受灾面积160.1万亩。

7月8日23时到9日20时，大雨。全县平均雨量均在200毫米左右，积水面积93万亩，被淹坏需改种的53.2万亩。

9月，自8月份以来，灾民外流日趋增多。截至9月底，全县有外流人口的2995个生产队，13528户，总计外流28408人，绝大部分流入河南西部、南部，也有的流入陕西省、皖南等地。

是年，县委、县人委派40多名干部到皖南、吉林、河南、湖北、湖南、贵州、上海等地求援主副食品1亿多斤。

县委、县人委组织4000多人到滁县地区割山草4000万斤，作牲畜饲草和灾民盖房之用。河南省永城县林楼公社14个大队，120个生产队划归萧县，萧县石林公社李庄大队的五个生产队划归永城县。

全县粮食总产6129.33万斤，平均每个农业人口91.6斤。为帮助灾民渡荒，国家拨发救灾粮1.4亿斤，救灾款350万元。

1964年

1月2日，县拨发口粮、寒衣救济款20.4万元，救灾医药费2.2万元。

2月22日，省委书记李葆华在朔里、赵庄、黄口等区检查了灾区生产和生活安排情况。

2月29日，以生产救灾工作为中心开展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春，全县办起郝新庄、胡暗楼、后彭庄等不同类型的样板田，推广科学种田。

秋，开展面上的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的“四清”运动。

10月，县委组织400多名干部，在县委书记韩九如带领下，赴砀山县权集公社开展“四清”运动。

是年，全县开展学雷锋、学焦裕禄活动。

1965年

1月至3月，为解决灾区生活和治病困难，分三次拨发救灾款26.6万元，优抚救济款2万元，救灾医药费6500元。

5月6日至9日，召开“农村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出席代表800人。会议强调必须充分发挥青年在开展以样板田为中心的“三田”科学实验活动中的突击作用。

5月25日，省手工业管理局举行镰刀对口赛，刘套铁木业社刘光启的“刘”记镰刀，被评为第一名。

7月6日下午，冰雹。较重的有黄口、赵庄、王寨、龙城4区。

7月下旬，以王寨、朔里为中心受暴风雨袭击。全县积水71万亩，倒塌房屋18922间，死伤8人，朔里区被水围困102个村庄。

11月10日，开展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部队装甲兵某部工兵一连班长、烈士王杰的活动。

是年，县少年乒乓球队参加省级比赛，夺取男子团体冠军。

1966年

6月8日，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向全国广播后，黄口、萧城一批中学生起来“造反”，贴大字报，萧县“文化大革命”开始。

6月10日，全县有7所中学和梅村小学、实验小学先后开展“文化大革命”。县委向这些单位派出工作组，由27人组成。

7月1日，符夹线（符离集至夹河寨）铁路通车。县境内设段园、萧城、丁里、坡里4站。

7月15日，县委、县人委把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县城开展“文化大革命”。

8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16条）下达，全县组织学习。

8月16日，县城200多名“红卫兵”去皇藏峪瑞云寺，以破“四旧”为名，砸坏古碑等文物；对冬岭法师刑讯逼供，17日冬岭自缢身亡。县委统战部1980年1月给其平反，恢复名誉。

9月1日，在《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发表后，全县开展破四旧运动，疯狂地抄家、揪“黑帮”。在萧城广场举行所谓“祝捷”大会，焚毁戏服古装和其他历史文物，把所谓“牛、鬼、蛇、神”集中在广场作活人展览。

10月31日，县委在反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浪潮中，撤出工作组。各单位成立“文革委员会”或“筹委会”。

11月，县委组织100多名红卫兵，去北京，在天安门广场受到毛泽东主席第六次接见。随后学校师生赴外地串连。

11月，全县出动民工5万人赴宿县开挖新汴河。工段总长22.04公里，历时3年（1966—1968）。先后出工114800人，分3期完成，共做土方14627921立方。

12月，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集中揪斗领导干部；戴高帽游街成风。

是年，全县粮库被省鉴定为“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库。

1967年

1月27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和省、地夺权的影响下，“造反派”夺了萧县党政大权，党政领导干部一律“靠边站”。

3月21日，成立“萧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萧革筹），“萧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以后由于对“萧革筹”支持或反对的态度不同，萧县革命群众组织分裂成互相对立的两大派——支派和踢派。

4月6日，中央军委10条命令下达，不准戴高帽、挂黑牌、游街、罚跪，“造反派”对老干部体罚和变相体罚开始收敛。

6月13日，从黄口区的酒店公社到王寨区的丁楼公社，长60华里，宽10余华里的范围内，遭受了严重的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受灾作物面积73148亩。

6月26日，萧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通知：要认真学习毛泽东“要文斗，不要武斗”、“复课闹革命”等指示，要求学生停止外出串连。

秋，中国人民解放军6408部队进萧“支左”，把县委、县人委负责人集中管护。

12月12日，夜，萧城两派发生武斗，原龙城区秘书干事黄永泉身亡。县城等地恐怖气氛加剧，“造反派”各守机关据点，干部、群众、纷纷逃往乡下躲避。

12月15日，宿县地区两派在本县丁里发生武斗，人员有伤亡。

是年，郝庄棉场育成“萧县107”棉花新品种。

1968年

2月3日，夜，萧县一派炸断了陇海铁路夹河寨铁路大桥。

2月6日，夜，黄口拖拉机站造反派与执行“二·六命令”的中国人民解放军8185部队发生误会，在冲突中，部队4人负伤，黄口中学学生张宗义被打死。

7月20日，萧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张立贵任主任。

8月，花甲寺新石器遗址试掘，出土一批石器、骨器、陶器等珍贵文物。

冬，县直机关干部300多人集中龙山子农干校“清理阶级队伍”。错整一大批人。

1969年

元月，上海知识青年1000人到本县插队落户。

4月7日，中共萧县核心领导小组成立，组长张立贵。

4月，朔里公社郭庄大队党支部书记郭宏杰，在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候补委员。

4月29日，宿县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在全区开展学大寨、赶郭庄群众运动的决定”。

11月16日，萧县革命委员会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

11月27日，县成立“五·七”小组，负责对下放干部、知识青年的管理教育。

12月，符夹铁路萧县段列车失火，烧死砀山县开挖新汴河回县的民工57人。

是年，人民电影院建成。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1109 个座位。

1970 年

1 月初，合肥市与萧县挂钩支援。县化肥厂、制药厂、水泥厂、轮窑厂相继筹建。

2 月 17 日，再次接收安置上海市 600 多名知识青年到萧县农村插队落户。

3 月，省、地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萧县，成立了萧县临时革命领导小组和核心小组，代行县革命委员会和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职权，平昌喜任两个小组的组长。

3 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合肥举办萧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县、社两级革命委员会成员及两派群众组织的头头 500 多人参加。

春，撤区并社。撤销 8 个区，设立 25 个公社，辖 559 个大队，5626 个生产队。

全县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的“一打三反”运动。

6 月 13 日下午 4 时左右，王寨、祖楼、丁楼和白土等公社 38 个大队，321 个生产队，长达 70 多华里遭受雹灾，成灾面积 25594 亩。

秋，合肥工业大学与本县联合开办毛营子煤矿，命名为“五七”煤矿。

10 月 9 日，省革命委员会任命郭宏杰为萧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1 月 10 日，0705 国防公路萧县段工程全面开工。出勤民工 12 万人，历时 40 天，铺筑沥青渣油路面 54.26 公里。

1971年

春，全县组织2万民工赴泗洪县参加峰山切岭工程。出工6次，1974年完成。

3月17日，中共萧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县委革命化建设的决议”和“关于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学大寨、赶郭庄、誓把萧县变昔阳群众运动”的决议。

5月，合肥市1000多名中学毕业生先后来萧县农村插队落户。

6月3日，全县批准豁免1961年以前的农业贷款1022万元。

6月30日，从5月11日开始至今，县举办两期批陈（陈伯达）整风学习班，每期10至20天，611人参加。

8月，萧县182个大队开展第一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用“运动”的方法搞农业；用整人的办法推广所谓郭庄经验。先后五年时间，进行六期“社教”。

9月4日，萧县成立治淮总队。

是年，粮食总产50524万斤，平均每个农业人口605斤。

1972年

2月27日，县委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中央〔1972〕4号文件，批判林彪反革命纲领《571工程纪要》。

春，县直机关、萧城、黄口两镇开展清查所谓“5·16”活动。

12月25日，萧县召开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大会和农业学大寨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3834人，省委书记宋佩璋到会作报告。把学大寨进一步纳入“文化大革命”的政治运动。

年底，萧县培育的半细毛羊标本及毛制品，先后在“北京农业展览馆”和“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次年5月，成立绵羊改良试验站。

是年，萧县开始发展井灌，至年底已打机井2341眼，当年栽植水稻39200亩，单产489斤。

1973年

春，凤虎山林场技术员蒋贵银引进铅笔柏种子育苗成功。

8月，郭宏杰在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委员。

9月18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各级干部2481人。郭宏杰传达了“十大”情况，污蔑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十大”“左”的错误在萧县蔓延。

11月11日，在城西岱山口南建火葬场。

12月10日，萧县农业学大寨大会在郭庄召开，出席大会的共2159人，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应邀到会作报告。

1974年

2月2日，县委在萧城广场召开“以大寨昔阳为榜样，苦干二年，誓把萧县建成郭庄县”誓师动员大会。

2月17日、18日，县委分别在萧城、黄口两镇召开会议，把“批林批孔”运动推向高潮。

3月12日，取缔古庙会。农村集市一律定为逢五、逢十（农历）为集日。

3月19日，朔里公社改名郭庄公社，原郭庄公社改名郑腰庄公社。
1977年12月19日，仍恢复原名称。

3月27日，县百货公司仓库将76斤氯化钡当作明矾发给祖楼供销社，造成17人中毒，经抢救16人脱险，1人死亡。

4月至7月，在批林批孔思潮的影响下，加之部分干部和群众对“赶郭庄”持有不同的认识和态度，形成对立情绪，县社两级领导班子基本停止活动。

9月，农林部在本县召开半细毛羊改良技术协作交流会。

12月19日，秋季农业税因灾减免320.39万斤，占应征任务的20.9%。

是年，萧城开始使用自来水。

1975年

3月23日，拨救济款20万元，解决重灾区群众生活问题。

4月2日，郭庄、刘套、郑腰庄、刘店、白土、庄里、杜楼、杨楼等11个公社，建成公社、大队、生产队农科网。

6月20日，人工降雨获得成效。13时45分于郭庄发射带催化剂的土火箭15枚，降零星小雨，积雨云向炮点移动；13时58分再次发射，降连续性小雨；又发射五枚，14时20分下大雨。降雨量：郭庄29毫米，梅村20毫米，萧城21毫米，龙河闸和王寨41至50毫米。

9月16日，县委部署开展评《水浒》活动，批判投降派。

9月至10月，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武洪顺参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邓小平在会上提出各项工作要整顿的方针。

12月，萧城机关、学校、厂矿、街道、城镇居民分段包干义务劳动填平城河，兴建城河路（后改为淮海路）。路宽30米。

是年，开挖湘西河、港河、申河、毛河新河道，组成西南河网；兴建故黄河水库，扩建永堙水库，实施东水（指倒流河水）西调。先后上工64万多人。除黄河水库蓄水工程外，其余效益甚微。

是年，实行所谓商业革命，关闭集市贸易，农村一切购销活动统由供销社经营。

建成萧县人民剧场，面积1000平方米，1070座。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萧县不少干部、师生、群众自动带黑纱，沉痛哀悼。

1月25日，县委常委开展所谓整风，488人参加，以帮助县委整风为名，迫使大家对萧县形势和郭庄大队“统一认识”。从而形成“以郭划线”，对持有不同认识的干部和群众进行打击和排斥，一大批人遭受迫害。

2月26日，萧县防震、抗震指挥部成立。

4月，由轻工业部主持的全国芦笋会议在萧县葡萄酒厂召开。

8月，全县从5月份以来没有下过透雨，加之风、雹、虫害，120万亩作物受灾。

8月28日，县革命委员会拨款995万元，支援社队购买农业机械、打机井补助及支持社办企业。

8月，安徽省教育革命经验交流会在本县郭庄召开。推广郭庄育红小学的所谓经验，会议提出“学朝农，赶育红”的口号。

8月，萧县在梅村中学收治唐山地震伤病员839人，其中男429人，女410人。全县自愿给伤病员输血者465人。

秋，县革命委员会动员全县人民集资610万元扩建化肥厂，使年产合成铵能力增加到8000吨，后扩大到1万吨。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干群无比悲痛，各地、各单位设灵堂，先后举行追悼会，停止娱乐活动一周。

10月21日，遵照省委的通知精神，从19日开始向全县传达中央关于粉碎“四人帮”的文件，有72万多人听了传达。

10月，全县播种水稻233100亩。由于缺水，单产171斤，总产3986万斤。

11月5日，全省财贸系统学大庆、学大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在萧县召开。推广萧县所谓商业革命的经验。

是年，龙湖公园建成。

1977年

2月26日，安徽省第九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在本县郭庄大队召开，1969年到1977年，安徽省共在郭庄大队召开九次农业学大寨会议。

2月，“流行性脑炎”流行，发病326人，死亡11人。

4月15日，社队企业局成立，后改为乡镇企业局。

7月5日，省委第一书记万里和省委其他领导人在合肥接见了萧县县委负责人，并作了重要指示。7月6日下午，县委负责人召开常委会议，传达了万里书记的指示：在继续揭批宋佩璋的同时，着重揭发郭宏杰的问题。

8月10日，省、地委决定：封闭郭庄展览馆，停止一切接待活动。否定了在全县推行九年的“大批、大斗、促大干”的郭庄经验。

11月13日，李少英任中共萧县县委书记。免去郭宏杰县委第一书记、曲健民县委书记的职务。李悌凯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免去武洪顺县革委会主任职务。

11月23日，县委召开县、公社两级干部会议，宣读中共安徽省委（1977）52号文件：中央撤销郭宏杰党内外一切职务，由安徽省军区监护彻底清查问题。1980年5月处以劳动教养3年，1984年1月开除出党。

12月3日至6日，分别在萧城地区、郭庄、黄口召开了批斗郭宏杰大会。

12月22日，省委第一书记万里来萧县视察。并到郭庄大队访问了贫下中农，在郭庄接待站召开了大队干部、社员代表及接待站部分职工座谈会。

1978年

4月29日，县城干部群众热烈庆祝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胜利闭幕。

5月16日16时38分，县化肥厂煤球车间，因工人违章操作，造成一号炭化罐口着火，烧伤致死职工两人，烧毁输送机皮带28米，造成煤球车间停产8小时。

6月12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通知：工厂、生产大队、学校、商店以及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都不是一级政权，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

7月11日，恢复张庄寨、杨楼、白土三个人民法庭。

8月31日，县直机关和县直属镇开展“一批双打”运动。

10月13日，故黄河南岸单庄、路楼生产队社员21人乘船到水库北岸的田间劳动，船小超载下沉，死亡11人，伤1人。

12月14日，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帽子工作领导小组。全县原划“右派”、“中右”、反社会主义分子1069人，除1962年改正350人外，其余719人全部复查改正。

12月，宿县地区科委在萧县召开CH—1型土壤水分速测仪鉴定会议，此仪器由牛眠乡知识青年祁长云研制成功。

是年，大旱，河库干涸。全县96.3万亩作物受灾。

1979年

2月，全县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基本结束，转入以生产建设为中心。

3月14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公社、大队、县直各部门负责人700多人参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着重解决如何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的问题。

5月17日，1968—1970年萧城黄口两镇下放农村插队的居民113户437人收回城镇。

6月9日，省委第一书记万里来萧县视察，在白土公社召开了公社党委委员和部分大队书记参加的关于农业生产合同制的座谈会。

12月12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年底，全县人口突破100万大关，计1003286人。

1980年

1月25日至30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研究推广联户承包生产责任制和制定1980年农业生产计划。

2月16日，在合肥举办萧县画展。以国画大师李苦禅题写的“国画之乡”作展标。

3月30日，全县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落实四项节育手术，要求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9.5%以下。

5月2日，苏、鲁、豫、皖、冀五省寒羊改良工作会议在萧县召开。与会代表对萧县改良半细毛羊予以很高评价。

5月，宿县地区科委、地区交通局，在萧县召开江淮50型铲车鉴定会。该机是萧县搬运站工人毛万云研制成功的。

6月，萧县小篮球女队赴阜阳地区利辛县参加全省8地区小篮球比赛，荣获冠军。

12月1日下午，省委第一书记张劲夫来萧视察。

12月，萧县司法局成立。

冬，在县城东北祖庄发现新莽时期“大泉五十”红陶钱范残片。遗址高出一般耕地 0.6 米至 1 米，分布在一个长 50 米、宽 30 米的耕地地面上。

是年，萧县北泉、陶墟、城阳、大蔡庄均发现大量新石器时代的文物，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全县由原来的 23 个公社，划为 9 个区、2 个镇，辖 71 个公社，623 个大队。

1981 年

1 月，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抽调 180 名干部开展资源普查和农业区划。

4 月 5 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

4 月 21 日，北山、窦庄、钱楼、坡里、朔里 5 个公社，毛庄、牛眠、吴庄、丁里公社的部分大队，共 124476 亩耕地，10.02 万人口，划归淮北市，实行以矿带队。淮北矿务局每年给萧县 2 万吨煤作补偿。

5 月，大连染料厂等 20 多个化工企业在萧县召开“全国硫化碱转炉衬砖制定标准交流会”。此砖由县耐火厂试制成功。

6 月 20 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分开办公，分别成立县委办公室、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

9 月，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生产的“长城牌”425 克糖水洋梨罐头，被评为轻工业部优质产品。

10 月 20 日，萧县档案局成立。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萧县首届委员会成立。

12月18日，萧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

1月31日，中共萧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县委，同时成立萧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月，全县开展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地，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

6月1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皇藏峪林场所属的山场3.1万亩划为自然保护区。

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937106人，其中男475892人，女41214人。

7月21日夜，暴雨。降雨400毫米，最大时降雨量为102.6毫米。王寨、淮海、丁里3个区受灾最重，特重灾区灾民81692户，365902人，倒塌房屋90837间，死伤大牲畜402头，猪羊8341头，农作物受灾面积1009596亩，当晚县城被淹。

7月23日，由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四大班子负责人带队，抽调县直50多名干部分赴各灾区慰问和协助工作。县委第一书记李少英、县长马心广分别负责淮海、王寨两个特重灾区。县政府决定拨发救灾款5万元，煤350吨，面粉40万斤，并组织车辆连夜运送。县卫生系统组织3个医疗队分赴各地防病治病。

7月24日晨，省委书记王光宇率领省委、省政府慰问组一行8人，冒雨到萧县淮海、王寨、丁里等重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现场研究抗灾措施。次日晨，地委、行署送来两汽车饼干慰问被洪水围困的群众。

7月底，省委、省政府支援萧县救灾化肥5000吨，毛竹3万根。

9月20日，成立中共萧县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和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同时成立地方志办公室。

10月7日至8日，中共安徽省委代理第一书记、省长周子健、省委常委王郁昭视察淮海、王寨两个特重灾区。

10月，全县广泛开展互济互助活动。共捐献粮食124万斤，现金13万多元，衣物3100余件，秋种中支援灾区麦种116万斤，肥料410万斤，资金25万元，牲畜7100多头。

10月25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率领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乔石、郝建秀，商业部副部长姜习，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陈昊苏等来萧县视察。省委代理第一书记、省长周子健，陪同来萧县，地委常委、萧县县委书记李少英汇报了工作。胡耀邦总书记对萧县工作特别是抗洪斗争表示满意，对今后干部轮流学习问题作了指示。

12月7日，全县秋季农业税因灾减免120.69万元。

冬，萧县参加省、地5届运动会的篮球、乒乓球、田径3个项目8个组别的比赛，共夺得金杯7个，金牌73枚。为省体育专业队和省体校输送优秀运动员11人。

是年，全县开展地名普查。1984年完成初稿，后经审定出版《萧县地名录》。

国家安排救灾粮 51.35 万斤，救济及建房款 361.76 万元，煤炭 3.33 万吨，各项扶持贷款 325 万元，救灾木材 718 立方米。

1983 年

1 月 1 日，毛营子煤矿收归省煤炭厅管理，每年给萧县分成煤 4 万吨，这是本县地方煤矿继民国 20 年后的第二次上收。

2 月 10 日，开展新宪法宣传。

3 月 1 日，商徐公路（商丘——徐州）萧县段 35 公里开始修筑。

3 月，化工部、省冶金厅、化工公司在萧县召开硫化碱转炉用衬砖技术标准审定及推广应用会。

5 月 5 日，龙城区公社体制改革试点结束，该区所辖八个乡建立乡党委、乡政府、管委会，实行党、政、企分开。

5 月，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工程师孙毓芳被选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 月 30 日，本县 90 万亩小麦，总产达到 4.36 亿斤，比上年增长 42.5%；平均亩产 485 斤，比去年提高了 40.9%，创历史最高水平。

8 月 23 日晚，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拘捕了一批犯罪分子。

9 月 26 日上午，在萧城召开萧城地区有 3 万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判处抢窃、强奸、杀人等 5 名罪犯死刑。

9 月，全县 6853 个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的 6786 个，占总数的 99.1%。

9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优秀产品授奖大会上，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生产的“双喜”牌干白葡萄酒，荣获国家银质奖。

10月，萧县男、女小篮球队代表宿县地区参加在舒城和含山举行的安徽省小学生萌芽杯篮球赛，女队获第一名。

11月7日5时9分，山东省菏泽发生5.9级地震，萧县建筑物晃动，有不少人逃出室外，有的墙壁出现裂缝。

11月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强和改革中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11月10日，10万民工疏浚老岱河，总长25公里，计挖土159万立方。

是年，国家科委下达萧县农业生产两个科研课题，拨给攻关试验经费8万元，其中棉花3.5万元，葡萄4.5万元。

粮食总产达到373521吨，平均每个农业人口808斤，粮食收购量72830吨、棉花22929吨，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4年

2月28日，县级党、政、群机关进行机构改革。

2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召开全国村镇规划竞赛评比表彰大会，授予本县周圩子中心村规划方案佳作奖。

3月18日，县劳动致富表彰大会召开，表彰了朱集、帽山、官桥、王典、**半**集5个专业乡和24个专业村；李正民等15人被命名为专业状元；并命名乡镇企业集体标兵5个，集体致富能手34名。

3月20日，中共萧县县委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成立。

4月24日，经上级批准，设立龙城、黄口、杨楼三个建制镇。

4月28日，省委书记黄璜视察了县葡萄酒厂、帽山乡、孟楼大队、黄口轧花厂等单位。

4月29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能人”代表会议，有采购员、推销员、业务员等300多人参加。这些人不少是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过批判、挨过整，这次会议上为他们“正名”并称他们为萧县致富的带头人。

4月，县科协与医学会联合举办苏、鲁、豫、皖、川5省8地区150个县的“B型超声诊断技术学术讲座表演会”。

5月3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城乡文明单位命名大会。给180个文明单位（其中文明村72个，文明单位108个）颁发了文明匾。

5月21日，召开萧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二届政协会议同时举行。

6月5日，萧县经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

7月21日，召开中共萧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8月，黄口区代表出席全国“双优”大会，荣获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优抚工作模范单位”光荣称号。

8月，萧籍国家女子手球队队员刘玉梅，赴美国洛杉矶参加23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获铜牌。全国妇联授予刘玉梅“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9月回籍后，受到萧城学校师生和干部群众的热烈欢迎。

9月，县科协被评为全国科协系统先进集体。

11月13日，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县委书记马心广代表县委提出“一个目标，两个拳头，三个重点”发展萧县经济的路子。即1985年实现翻一番，1992年翻第二番的目标，抓住以葡萄酒罐头公司为代表的加工业，以煤炭开采为代表的开采业两个拳头，抓好乡镇企业、林果业、畜牧业三个重点。

11月15日，在南京鼓楼公园艺术厅举办萧县国画展览。

11月28日，在县城西老虎山脚下发现了西汉末年墓葬一座，出土文物10余种。

11月29日，成立县委整党指导委员会。县直机关开始第一批整党。

12月5日，永垵煤矿破土动工。

12月18日，煤炭矿山开发指挥部成立。

是年，县内新增设祖楼、新庄两区，全县计13个区镇，74个乡镇（镇），694个行政村。1985年

1月3日，县委作出了《关于保护专业户、联合体合法权益的决定》。全县各类专业户已发展1944户，9974人。

1月，黄口镇体育模范家庭胡广荣自费举办5省6县乒乓球邀请赛，为全国首创。

1月，开展全县工业普查。

2月3日，在北京新侨饭店召开了萧县籍在北京工作的部分人员座谈会，成立了“萧县联谊会北京分会”，开展“智力支乡”活动。

2月15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以县城为主会场，各区、镇同时召开。受奖先进集体35个，先进个人993人。

3月20日，全省扶优扶贫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萧县召开。

5月8日，侨务办公室成立。

6月27日与7月10日分别在上海和广州分别举行萧县国画展览。

7月1日，萧县电视差转台建成试播。

7月，淮海区运输专业户郭超凡投资2万元，建房14间，收养9位社会老人，办起家庭敬老院。1986年3月7日《人民日报》海外版以“十姓同堂的敬老院”为题作了报道。

9月10日，县委、县政府联合召开庆祝教师节大会。表彰先进教师，给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1171人颁发荣誉证书。

9月15日，县直机关干部、职工捐款1.5万元，慰问老山前线萧籍战士。

12月，全县评选出“双文明户”2107户。

是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56994万元（包括商、运、建、服），比1980年26844万元翻了一番。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认真复查、甄别、平反历史上的冤假错案。各级干部提出申诉的1725人，经复查已处理结案的1641人。其中全错全平的571人，部分错部分平的153人，定性处理基本正确不平的917人。几年来，共复查处理职工申诉案件364件，其中作退职退休处理的161件，收回工作的176人，原是合同工补充转正

的 27 人。县人民法院自 1979 年以来共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1513 件。其中撤判无罪的 189 件，免于刑事处分的 112 件，减轻刑罚的 45 件，维持原判的 1167 件。

第一章 位置 面积

萧县位于安徽省淮北平原北部，黄淮海平原南端。东和北部与江苏省铜山县、丰县接壤。西与砀山县及河南省永城县毗邻，南同淮北市、濉溪县交界，东南与宿县相连。

县境南起北纬 $33^{\circ} 56'$ （在皇藏区庄里乡马山南），北抵北纬 $34^{\circ} 29'$ （在新庄区东阁乡岳李村北），南北跨距 $33'$ ，约 60.4 公里，西从东经 $116^{\circ} 31'$ （在淮海区白楼乡赵破楼村西），东到东经 $117^{\circ} 12'$ （在皇藏区官桥镇后官桥村东），东西跨距 $41'$ ，约 56 公里。面积 1861.119 平方公里，占安徽省总面积的 1.33%，居全省第 37 位。

中共萧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龙城镇，位于县境中部凤凰山南麓，龙河源头。符（离集）、夹（河寨）铁路和 301 公路经此。北距首都北京市 836 公里，南距省会合肥市 301 公里，距宿县专区行政公署驻地宿州市 75 公里，西南距淮北煤田中心淮北市 29 公里，东北距江苏省徐州市 25 公里，均有铁路和公路相通。

第二章 历史隶属

第一节 周（前 1027～前 221）

西周：萧为宋邑。

东周：萧建国。“萧叔大心者，平宋乱立桓公。宋人以萧邑封叔为附庸”（《春秋》）。

宋偃王 47 年（前 286）宋为齐国所灭，彭城属楚，谓之西楚，萧属楚。

第二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前 221～581）

秦（前 221～前 206）废除分封，推行郡县。置萧县、属泗水郡。

西汉（前 202～8）泗水郡改名沛郡，萧县属沛郡（《汉书·地理志》）。

更始元年（23）封刘秀为萧王即此（《读史方輿纪要》）。

东汉（25～220）改郡为国，萧县属豫州沛国（《后汉书·郡国志》）。

三国魏文帝黄初二年（221）追封曹熊为萧公。明帝太和三年（229）又追进为王，称萧国。其子炳嗣，六年歿，无子，国除。青龙二年（234）复为萧县，属豫州谯郡（《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

西晋（265～316）属豫州沛国（《晋书·地理志》）。

武帝泰始元年（265）封顺王丙于萧。

东晋（317～420）属沛郡，郡治由相县徙于萧（《东晋·疆域志》）。

大兴元年（318）郡降石勒（《晋书·石勒载记》）。

大兴二年（319）复归晋（《晋元帝本纪》）。

明帝太宁初（323）陷于赵（《晋书·石勒载记》）。

穆帝永和五年（349）赵亡陷于前燕。

废帝太和五年（365）燕灭地入于秦（《晋慕容符坚载记》）。

太元九年（384）复徐州，地归晋（《晋略甲子表》）。

南朝刘宋属徐州沛郡，为郡治所在。

北朝北魏文成帝和平六年（465）占萧县，属徐州沛郡。

梁武帝大通元年（527）占萧县，旋复入魏。

东魏属徐州沛郡，为郡治。

北齐废沛郡。大保七年（556）改萧县为承高县，属徐州彭城郡（《隋志》）。

第三节 隋、唐、五代、宋、辽、金时期（581～1271）

隋（581～618）承高县属彭城郡。

开皇六年（586）改承高县为龙城县。

开皇十八年（598）改龙城县为临沛县。

大业初（605）复改为萧县。

唐（618～907）实行道、州、县三级制，属河南道徐州。

五代（907～960）先后为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分领，属徐州武宁军节度（《新五代·职方表》）。

宋（960～1234）实行路、府（州、军、监）县三级制，属京东西路徐州武宁军节度（《宋史·地理志》）。

金。太宗天会四年（1126）灭北宋。次年占领萧县，属山东西路徐州武宁军节度（《金史·地理志》）。

宣宗元光二年（1234）升彭城厥固镇为永堙镇。属徐州（《金史·地理志》）。

第四节 元、明、清、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271～1949）

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撤销萧县、永堽县建置，并入徐州。

至元十二年复立萧县，属河南省归德府徐州。

明洪武四年（1371）二月，属中都临濠府。

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属南京（南直隶）徐州。

清顺治（1644～1661）属江南省徐州。

康熙六年（1667）析江南省为江苏、安徽两省，属江苏省徐州，

雍正十一年（1733）徐州升为府，属江苏省徐州府（《清史稿·地理志》）

中华民国初年废府、州、厅。江苏置五道。属徐海道。

民国 17 年（1928）废道，属江苏省。

民国 21 年成立行政督察区，属铜山行政督察区（《江苏省鉴》）。

民国 37 年 11 月 13 日，县境解放，属豫皖苏第三专署。

民国 38 年 3 月，属河南省商丘专员公署。4 月，属皖北行政公署宿县专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属皖北行政公署宿县专区。

1953 年 2 月，属江苏省徐州专区。

1955 年 4 月 1 日，属安徽省宿县专员公署。

1956 年属蚌埠专员公署。

1961 年属宿县专员公署至今。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历史区划

明朝初年萧县领四乡。明正统《彭城志·萧县卷》载：“今析宿州符里县仁智等三乡属焉，今领七乡。”辖 77 村。疆域东接徐州界，西抵归德州夏邑界，南连宿州，北控滕县。南北长 110 里，东西宽 240 里。

都仁乡在县东南，辖龙岗村、冲团村、马团村、吾团村、董团村、范团村、逐沟村、永垆村、庄里村、陶墟村、留町村、东册村、夏町村、青塚村、北昊村、暑兰村、石沟村、醴泉村等 18 村。

仁智乡在县南，辖徐暨村、孟城村、刘町村、黄倍村、徐里村、留茄村、滂汪村、罗里村、时村、浮绥村、北朔村、租里村等 12 村。

红亭乡在县西北，辖杨家寨村、李家庄村、鸿沟村、宋册村、曲里村、淇沟村、东镇村等 7 村。

仁寿乡在县西南，辖朱丁村、郭城村、钢锤村、薛村、瓦子村、中团村、东馮戚村、留村、剑鸣村、青里村、斜沟村、堰头村等 12 村。

乐善乡在县北，辖梁果村、班鸠村、秦村、丁穆村、雁门村、杨村、北城村、吕里村、辛彭村等 9 村。

里仁乡在县东南，辖帽山村、武薛村、丁里村、樟山村、永宁村、烂石村、姬村、祁村等 8 村。

孝义乡在县西，辖黄白村、朱村、杨村、桃中村、东苗谷村、西苗谷村、姬家村、白帽村、赵家圈村、开荒村等 10 村。

清同治末（1875）辖 8 乡，编户 37 里。

在坊乡在县治西北，接铜山界。北沿废黄河，斜长 90 里，编户三里。辖穆家集寨、权家楼寨、常家楼寨、郝家集寨、王迁集寨、李新庄寨。

乐善乡在县城东北，东界铜山、北逾黄河，东北斜长 60 里，编户三里。辖姚家楼寨、刘家套寨。

里仁乡东限天门山，西南逾龙山河，东南界宿州，斜长 60 里，编户三里。辖孤山寨、刘家寨、毛家营寨、杜家集寨、永堙寨、白顶山寨、小时村寨。

孝义乡东逾大沙河，故道北沿，故大河南堤，西界砭山，南抵蒋沟，东西 40 里，南北 40 里。辖李老庄寨、黄家口寨、陈土楼寨、黄家坝寨、刘家店寨、韦家道口寨、东镇寨、张破楼寨、曲里铺寨。

红亭乡东距大沙河畔，西南界永城，东西 40 里，南北 30 里。辖王家寨、吴家丛林寨、祖家楼寨、甘楼寨、孙楼寨、李石林寨、朱家楼寨、武家楼寨、张新集寨、袁家围寨、张小阁寨。

仁寿乡东抵城西诸山，西北界水城、西南界减水河，东西 60 里，南北 40 里。辖陶家楼寨、韩家庄寨、陈腰庄寨、红庙寨、蒋沟崖寨、

大吴集寨、刘蛮寺寨、张家大屯寨、北王楼寨、李楼寨、洪河集寨、张庄寨、西杜集寨。

都仁乡北限桃山，南界宿州，西距永堍东山，东界灵璧，东西 90 里，南北 30 里。辖贡山寨、冲町寨、云衢寨、白土寨、卯山寨、郑庄楼寨、纵家楼寨、吴韩庄寨、阎家庄寨、褚兰店寨、营里寨、火盆寨、鲁家山寨、李家院寨、高墙寨、前程寨、后程寨、东平山寨、官庄寨、沟上寨、时庄寨、上马台寨、张山寨、青塚湖寨、东夏寨、湖树寨、卞家庄寨、夏町寨、凤凰山寨、桂家山寨、杜家楼寨、韩大庄寨、孙小庄寨、渺沟寨、赵家楼寨、李家古寨、寺后村寨、桃山寨、胡新庄寨、曹家村寨、陈町寨、阻沟寺寨、山套桃楼寨、杨家楼寨。

仁智乡东北限冒山，西南界宿州，东西 60 里，南北 40 里。辖丁里寨、孙家庄寨、周家洼寨、瓦子口寨、冒山店寨、朔里店寨、段庄寨、周土楼寨、宫楼寨、南王楼寨、鲁菜园寨。

中华民国 20 年（1931），辖十个区，211 个乡，36 个镇，3446 闾，16664 邻。

第一区驻萧城，辖 15 个乡，5 个镇

明山乡、岱山乡、三里乡、黄桥乡、许堂乡、太保乡、欧集乡、芦庄乡、毛营乡、兼葭乡、姚楼乡、牛眠乡、集贤乡、桃园乡、兴隆乡、城西镇、西南镇、东南镇、西北镇、东北镇。

第二区驻朔里，辖 30 个乡，两个镇

梧桐乡、时村乡、白土乡、石台乡、丁庄乡、新安乡、固宁乡、柿园乡、杜集乡、新民乡、滂汪乡、罗里乡、高岳乡、钱楼乡、刘楼

乡、坡里乡、段庄乡、山窝乡、毛寨乡、窦庄乡、丁里乡、帽山乡、瓦口乡、白楼乡、淇河乡、沈宫乡、陈谷乡、蔡洼乡、瓦房乡、黄湾乡、永堽镇、朔里镇。

第三区驻王寨，辖 15 个乡，7 个镇

子观寺乡、大演武乡、蒋楼乡、程新庄乡、孙庄乡、袁楼乡、胡王庄乡、殷庄乡、王洼乡、孙楼乡、王桃园乡、前石桃园乡、戴柿园乡、武双楼乡、徐油坊乡、吴丛林镇、郭楼镇、孙圩镇、周圩镇、周土楼镇、祖楼镇、王寨镇。

第四区驻张庄寨，辖 29 个乡，一个镇

王桃园乡、张寿楼乡、青柳园乡、于庄乡、孙庄乡、鲁菜园乡、孙楼乡、高窑乡、赵破楼乡、高庄户乡、张庄乡、青龙集乡、张小阁乡、胡楼乡、陈庄乡、武楼乡、陶楼乡、洪河集乡、南王楼乡、袁圩乡、穆寨乡、姜庄乡、守备庄乡、相山庙乡、朱大楼乡、王楼乡、张新集乡、屈楼乡、王白楼乡、李石林镇。

第五区驻张大屯，辖 22 个乡，两个镇

镇南乡、新成乡、生安乡、港西乡、侯楼乡、乐安乡、夹港乡、三楼乡、文华乡、海东乡、界豫乡、三界乡、滩南乡、河南乡、小堤乡、镇河乡、东镇乡、道南乡、道口乡、堤坡乡、夹沟乡、朴楼乡、平民镇、安吉镇。

第六区驻陶楼，辖 18 个乡，7 个镇

红庙乡、东北乡、滨河乡、夹堰乡、西南乡、堰西乡、自治乡、互助乡、汴河乡、镇西乡、纪律乡、维新乡、王洞乡、启新乡、南屏

乡、觉悟乡、中央乡、富庶乡、孟庄镇、陶楼镇、陈腰庄镇、马阁镇、曲里镇、韩庄镇、穆集镇。

第七区驻郝集，辖 21 个乡，两个镇

长安乡、吕闫乡、桃园乡、夹河乡、裕民乡、河套乡、河上乡、管粥乡、环河乡、滨黄乡、集贤乡、古城乡、滨湖乡、岱北乡、利民乡、车站乡、故堤乡、沉宋乡、新河乡、河南乡、梁河乡、志城镇、雁门镇。

第八区驻黄口，辖 30 个乡

堤南乡、河东乡、夹沟乡、沙屯乡、西北乡、桂公乡、堤平乡、坡河乡、站东乡、东南乡、宜梨乡、河北乡、土山乡、古柳乡、河阳乡、沙河乡、沟头乡、站南乡、平河乡、利民乡、沟北乡、黄镇乡、古屯乡、堤河乡、沟南乡、堤北乡、夹河乡、集中乡、站北乡、站南乡。

第九区驻曹村，辖 18 乡，两个镇

孤山乡、欧盘乡、卢村乡、白圩乡、杜庄乡、戴村乡、张庄乡、陶墟乡、新民乡、城阳乡、锤毓乡、勘沟乡、白庄乡、胡庄乡、马湾乡、赵楼乡、醴泉乡、龙泉乡、曹村镇、官桥镇。

第十区驻褚兰，辖 17 个乡，3 个镇

白庄乡、李院乡、陈町乡、赵庄乡、杨楼乡、冯庄乡、郑庄乡、云衢乡、褚兰乡、桂山乡、鲁山乡、瑚树乡、上马台乡、小马庄乡、营里乡、青塚湖乡、前程乡、张山镇、贡山镇、冲町镇。

民国 23 年 4 月 1 日，10 个区合并为 5 个区。一、六区合并为第一区，区公所驻县城，辖 2 个乡镇，557 间，2420 邻，14816 户。二、三区合并为第二区，区公所驻瓦子口，辖 27 个乡镇，811 间，4039 邻，21788 户。四、五区合并为第三区，区公所驻袁圩，辖 20 个乡镇，711 间，3665 邻，18861 户。七、八区合并为四区，区公所驻黄口，辖 22 个乡镇，983 间，4114 邻，20327 户。九、十区合并为五区，区公所设于望州，辖 18 个乡镇，534 间，3020 邻，14954 户。连同梅村实验乡共 108 个乡镇，3576 间，17263 邻，90746 户。

民国 23 年 4、5 月，清查户口、编组保甲、取消间邻。全县分 5 个区，108 个乡镇，1095 保，10828 甲，居民 112344 户，560339 人。

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先后建立抗日民主政府、国民党县政府、日伪县政府三个县政权及其管辖的区、乡政权，辖区时有变动，基本为 10 区、108 乡镇。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县政府驻龙城镇。人民政权曾建萧县、萧铜县、萧宿县，并一度建立萧宿永县。萧铜县辖第十区，萧县辖新置的石林、袁圩、大屯、王寨、祖楼、红庙、东镇、龙城、穆集、天门、坡里、蔡里 12 区，萧宿县成立后，将一、二、九区和蔡里区归属，当时处于游击战争环境，边境没有一定界线，只有一个大体划分。

民国 35 年全县辖 10 区、108 乡、1121 保、12343 甲。

民国 38 年县境解放，置 10 个区，1 个县属城关镇。

10 个区是龙山区（驻太保庙）、朔里区（驻朔里）、王寨区（驻王寨）、石林区（驻崔口）、大屯区（驻赵庄）、陶楼区（驻陶楼）、

路西区（驻大北望）、郝集区（驻郝集）、黄口区（驻黄口）、曹村区（驻白土、后迁戴村）。

原祖楼区并入王寨区。袁圩区大部并入石林区，小部并入大屯区。红庙区并入陶楼区。同年秋萧铜县撤销。棠张、褚兰区划归萧县。全县共 12 个区、208 个乡、1494 个行政村。县境南界宿西（今濉溪），西界永城、砀山，北界山东华山县（今丰县南部）、铜北县，东到徐州东南棠张区的潘棠、房村一带，与灵璧县连境，面积 2834 平方公里。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区划

1950 年 9 月，把 12 个区划成 17 个区。新成立祖楼区、丁里区、新庄区、郝寨区、桃山区。同时龙山区改名龙城区，曹村区改名皇藏区，郝集区改名杨楼区，城关镇改为龙城镇。

龙城区辖：梅村、明山、帽山、许堂、刘行、龙河、欧集、毛营、牛眠、龙山、毛庄、龙城镇 13 个乡、镇，61 个行政村。

丁里区辖：秀山、吴庄、锦屏、丁里、龙东、陈谷、大庄、皇避、瓦口、郝桥 10 个乡，73 个行政村。

黄口区辖：酒店、寇楼、徐洼、张寨、道口、孟楼、李楼、黄坝、周图、杨阁、马园、孔楼、郝庄、滨沙、镇东、镇西、镇北、镇南 18 个乡，107 个行政村。

杨楼区辖：刘庄、刘楼、梁河、朱庄、段庄、桃园、石坝、马井、纵庄、瓦房、权楼、河套、杨楼、刘套、耿庄 15 个乡，86 个行政村。

王寨区辖：王寨、王洼、王集、吴丛、河涯、桃园、孙楼、棠林、埝头、寿楼、杨集、闵贤、油坊 13 个乡，87 个行政村。

皇藏区辖：高庄、城阳、陶墟、醴泉、官桥、孤山、庙街、白土、卢村、黄桑 10 个乡，78 个行政村。

大屯区辖：丁尚、吴集、官庄、大屯、破楼、屯东、夹港、新民、赵庄、洪西、冯庄、伊河、湘西、港河、南海、陈庄 16 个乡，103 个行政村。

朔里区辖：永堌、梧桐、时村、朔里、蒋台、童台、丁庄、朱庄、杜集、高岳、钱楼、韩楼、山河、坡里、段庄、亭西、土楼、夹山 18 个乡，81 个行政村。

新庄区辖：孙庙、邵套、丁寨、刘店、李集、李庄、新庄、云南、岳李、沟头、刘口、阎宫、刘寨 13 个乡，75 个行政村。

租楼区辖：欧庄、程山、接驿、马庄、洪滨、相山、路口、穆寨、祖楼、湘西 10 个乡，74 个行政村。

陶楼区辖：红亭、郝庄、杜楼、古尚、腰庄、圣泉、穆集、岱北、汴南、王楼、曲里、红北、红庙、马阁、营子 15 个乡，90 个行政村。

石林区辖：袁圩、郑楼、洪河、石林、罗河、青龙、柳庄、魏庄、万庄、白楼、孙楼、崔口、雷集、胡楼、王楼 15 个乡，82 个行政村。

褚兰区辖：兴华、吴楼、苏湖、沮沟、宝兰、奎河、杨庄、梅山、房上、陈町、褚兰、兴隆、色庄、桂山、柳须、保里、沿河、望州 18 个乡，77 个行政村。

北望区辖：台上、二堡、三堡、汉沟、望城、太平、二泉、沿河、刘新、姚楼 10 个乡，89 个行政村。

郝寨区辖：同孝、莲河、义安、天然、和衷、同进、李庄、民乐、郝寨、常楼、陈圩、**半**集、孙庄、薛楼、管粥、郭庄、大楼 17 个乡，101 个行政村。

桃山区辖：曹村、桃山、杨堡、马湾、袁洼、陈屯、临河、龙泉 8 个乡，109 个行政村。

棠张区辖：三堡、永安、德化、潘塘、七圣、塘清、二陈、铁营、马兰、黄桥、石桥、棠张、乐洽、段山、徐村、姚林 16 个乡，121 个行政村。

建国后 15 次区划调整，即：

1. 1951 年元月，褚兰、棠张、桃山三个区的全部和北望、郝寨两个区的大部分划归徐州市。五个区共划出 61 个乡，429 个行政村，524 个自然村。面积 862.5 平方公里，人口 281522 人。

2. 1955 年元月，朔里区蒋台乡的王场、张院、后土型三个自然村划归濉溪县龙岱乡管辖。按农业合作化的需要，将原来的 13 个区和 2 个区级镇、169 个乡，并为 8 个区、62 个乡。撤销新庄、祖楼、马井、杨楼、丁里 5 个区。成立龙城、皇藏、朔里、王寨、石林、大屯、杨楼、黄口 8 个区和龙城、黄口 2 个区级镇，共辖 62 个乡，164687 户，719661 人，耕地面积 2255088 亩。

黄口区由原来新庄、黄口两区合并而成，区政府驻黄口。

大屯区由原大屯区全部，马井区的湘西、红北两乡，陶楼区的红庙、马阁两乡合并成立，区政府驻赵庄。

石林区由石林区的全部，王寨区的寿楼、埝头两乡，祖楼的穆寨、路口两乡合并而成，区政府驻张庄寨。

王寨区由原来祖楼、王寨两区合并，区政府驻王寨。

杨楼区由原来杨楼、马井两区合并，区政府驻郝集。

龙城区由原来龙城、陶楼两区和丁里区的吴庄乡合并而成，区政府驻房庄。

朔里区由原来丁里、朔里两区合并，区政府驻朔里。

皇藏区未动，区政府驻白土。

黄口、龙城 2 个县属镇（区级）未动。

3. 1957 年春，撤销龙城、大屯两区，调整后是 6 个区，2 个区级镇，62 个乡（镇），其中牛眠、吴庄、毛庄、梅村为县直属乡。

4. 1958 年 2 月，原 62 个乡（镇）并成 40 个乡（镇）。

5. 1958 年 9 月，撤销区建制，成立 22 个人民公社，实行乡社合一。（详见下页乡、社简表）

6. 1959 年 22 个公社划为 20 个公社，名称是：吴庄、穆集、黄口、新庄、酒店、马井、杨楼、大屯、赵庄、石林、祖楼、王寨、杜楼、寿楼、魏庄、朔里、杜集、皇藏、龙城、萧城。

7. 1961 年 2 月，杜集公社 10 个大队、62 个生产队、6042 户、12400 亩耕地划归淮北市。

8. 1961年5月，杜楼公社划分为杜楼、红庙、腰庄3个公社。7月黄口公社划分为黄口、孙庙、刘店、徐洼、孟楼5个公社。

9. 1962年元月，设8个区，62个公社，辖548个大队，6100个小队。

龙城区辖：龙城、毛庄、牛眠、萧城、吴庄、丁里、腰庄、郭庄8个公社。

朔里区辖：朔里、坡里、瓦口、钱楼、永堙、时村、窦庄7个公社。

皇藏区辖：白土、赵楼、庄里、官桥、孤山5个公社。

赵庄区辖：赵庄、吴集、桃园、大屯、南海、红庙6个公社。

石林区辖：石林、寿楼、青龙、崔口、白楼、张庄寨、孙楼7个公社。

黄口区辖：黄口、徐洼、孟楼、刘店、孙庙、酒店、道口、新庄、杜集、东阁、黄口镇11个公社。

杨 楼 区 辖 : 杨 楼 、

乡 名	社 名	大 队 数	小 队 数	公 社 驻 地	户 数
魏 庄	联 合	11	51	张 庄 寨	6882
永 垌	红 光	11	48	永 垌	6347
荆 里	先 锋	13	75	荆 里	8450
杜 集	红 星	10	62	杜 集	6042
龙 城 镇	虚 实	6	50	龙 城 镇	5507
吴 庄	新 民	6	55	吴 庄	4286
牛 屯	三 星	8	47	大 庄	5740
黄 口 镇	东 方 红	15	112	黄 口 镇	14125
石 林	淮 海	12	50	李 石 林	6011
赵 庄	超 英	8	79	老 赵 庄	7915
大 屯	卫 星	9	54	大 屯	5764
大 寿	建 设	10	60	张 寿 楼	6725
皇 藏	东 风	10	96	白 土	11023
新 庄	新 新	13	80	新 庄	9188
马 井	长 征	11	43	马 井	7547
穆 集	跃 进	11	58	穆 集	8768
祖 楼	火 箭	15	62	祖 楼	10915
王 寨	红 旗	14	101	王 寨	12667
杜 楼	红 专	18	114	杜 楼	8868
酒 店	光 辉	13	84	东 镇 店	8487
刘 套	新 华	7	28	刘 套	5147
杨 楼	联 盟	11	53	郝 集	8441

集、刘套、朱庄、郝集、马井、朱集、郝庄、权楼、穆集 10 个公社。

乡、社简表

王寨区辖：王寨、李楼、油坊、吴丛、祖楼、丁楼、徐双楼、杜楼 8 个公社。

10. 1963 年，河南省永城县林楼公社 14 个大队、120 个生产队划归萧县；萧县的石林公社李庄大队 5 个自然村划归河南省永城县。

11. 1969年，撤销3个区建制，成立道口、黄口镇、黄口、新庄、杜集、孟楼、酒店、刘店、永堙、朔里、丁里、大庄、梅村、萧城、吴庄、腰庄、李楼、双楼、吴丛、杜楼、丁楼、祖楼、白土、黄桑、庄里、马井、郭庄、刘套、杨楼、张庄寨、青龙、淮海、大屯、赵庄35个公社。

1970年，并为梅村、大庄、白土、赵楼、永堙、朔里、王寨、丁楼、祖楼、淮海、张庄寨、大屯、杜楼、酒店、刘店、黄口、黄口镇、新庄、杨楼、刘套、马井、郭庄、萧城、赵庄等25个公社。

12. 1976年将郭庄公社的官庄、任庄、任土楼、李洼、孙庄六个大队，92个生产队，32个自然村，19051亩地划归淮北市。

13. 1980年，全县设9个区，2个县属镇，71个公社。

龙城区辖：帽山、丁里、吴庄、牛眠、毛庄、腰庄、郭庄、业庄、梅村9个公社。

皇藏区辖：赵楼、白土、庄里、官桥、孤山、高庄6个公社。

杨楼区辖：杨楼、郝集、朱庄、刘套、**半**集、北城6个公社。

朔里区辖：朔里、胜利、坡里、钱楼、北山、永堙、豆庄7个公社。

王寨区辖：王寨、李楼、祖楼、刘歇集、丁楼、徐双楼、张楼、芦花、杜楼、吴丛10个公社。

淮海区辖：白楼、洪河、张庄寨、寿楼、崔口、孙楼、青龙、淮海8个公社。

赵庄区辖：红庙、吴集、赵庄、桃园、王汉集、大屯、南海、杜楼、何寨 9 个公社。

黄口区辖：李集、新庄、东阁、杜集、孙庙、徐洼、酒店、东镇店、黄口、刘店 10 个公社。

马井区辖：马井、郝庄、阎集、道口、朱集、穆集 6 个公社。

设龙城、黄口 2 个直属镇

14. 1981 年，将朔里区的朔里、坡里、钱楼、北山、窦庄 5 个公社，龙城区毛庄公社的毛庄、郝台、姚楼、路庄、沈庄、袁庄、祁村 7 个大队，牛眠公社的牛眠、大庄、冯庄、王窑、欧集、二庄 6 个大队，吴庄公社的房庄、李台、刘行 3 个大队及丁里公社许堂大队的孟楼生产队划归淮北市，总计耕地 122476 亩，人口 120200 人。

15. 1984 年辖 3 个建制镇，10 个区，74 个乡（镇），694 个行政村，2124 个自然村，总人口 972803 人，耕地 146.9 万亩。

1985 年底全县辖 3 个建制镇，10 个区，74 个乡（镇）744 个行政村，4804 个村民小组。

龙城镇（区）辖魏楼乡、梅村乡、帽山乡、业庄乡、王典镇、城南办事处、城北办事处 7 个乡镇，45 个村（居）民委员会，295 个村民小组。

黄口镇（区）辖黄口乡、刘店乡、徐洼乡、孙庙乡、黑楼乡、镇东办事处，镇西办事处 7 个乡镇，54 个村（居）民委员会，344 个村民小组。

杨楼镇（区）辖郝集乡、朱庄乡、纵庄乡、**世**集乡、刘套镇、杨楼办事处 6 个乡镇，57 个村（居）民委员会，392 个村民小组。

王寨区辖张楼乡、李楼乡、吴丛乡、芦花乡、杜楼镇、王寨镇 6 个乡镇，75 个村民委员会，387 个村民小组。

皇藏区辖高庄乡、孤山乡、赵楼乡、庄里乡、官桥镇、白土镇 6 个乡镇，52 个村民委员会，247 个村民小组。

赵庄区辖桃园乡、吴集乡、王汉集乡、东镇乡、红庙乡、赵庄镇 6 个乡镇，71 个村民委员会，547 个村民小组。

马井区辖郝庄乡、道口乡、朱集乡、阎集镇、马井镇 5 个乡镇，54 个村民委员会，330 个村民小组。

淮海区辖寿楼乡、崔口乡、白楼乡、洪河乡、石林镇、张庄寨镇 6 个乡镇，73 个村民委员会，464 个村民小组。

圣泉区辖郭庄乡、陶楼乡、北城乡、郑腰庄乡、穆集镇 5 个乡镇，46 个村民委员会，216 个村民小组。

丁里区辖吴庄乡、胜利乡、瓦子口乡、丁里镇、永堙乡 5 个乡镇，45 个村民委员会，297 个村民小组。

祖楼区辖丁楼乡、刘歇集乡、孙楼乡、徐双楼乡、祖楼镇、青龙集镇 6 个乡镇，72 个村民委员会，544 个村民小组。

大屯区辖九店乡、林楼乡、南海乡、大屯镇、何寨乡 5 个乡镇，61 个村民委员会，466 个村民小组。

新庄区辖东阁乡、李集乡、新庄镇、杜集乡 4 个乡镇，36 个村民委员会，246 个村民小组。

第四章 县城

第一节 地理概况

位置

萧县城位于徐州西南 25 公里之龙城镇，座落于凤山之阳，东有龙山、西有虎山。北纬 $34^{\circ} 10' \sim 34^{\circ} 12'$ ，东经 $116^{\circ} 54' \sim 116^{\circ} 58'$ 。海拔 40~30 米，地势北高南低。城区面积 2.67 平方公里。301 国道横贯县城，符（离集）夹（河寨）铁路从县城东南绕过，交通便利，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中共萧县县委和萧县人民政府设在大同街东段路北。沿革

今日之萧县城始建于明万历五年（1577），知县伍维翰为避水患由三仙台北迁于凤山之阳边集新建。中华民国时期称龙城市、城关镇，1950 年改名龙城镇，1958 年为虚实人民公社，1960 年名萧城镇，1980 年复称龙城镇，现为建制镇。

人口

明清时代记载不详。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知县陈泰来《萧城杂咏》云：“城堞二三里，居民数百家”，“肩蔬成小市，拳石碍微行”。

民国 22 年“萧县城城垣狭小，商业不振，人口一万”（《分省地志江苏》）。24 年“萧县城居民千余家，商业衰落，街道不洁”（《江苏省六十一县志》）。抗战前，县城分 2 个镇。大同街以北为北城镇，辖 13 保，1300 户，居民 5000 余人。大同街以南为南城镇，辖 18 保，

1700 多户，居民 6000 多人，大多居住于城镇四隅。37 年 4 月，县城有 1052 户，4676 人，其中男 2465 人，女 2211 人。1982 年人口普查，龙城镇为 5176 户，25609 人，其中家庭户 5040 户，19965 人；集体户，136 户，5644 人；总人口中男性 14854 人，占 58%，女性 10755 人，占 42%，1985 年为 3431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3312 人。

城池

《大清一统志》：萧城如环，城周四里，门四（朝阳、望岁、乡明、拱极），壕深七尺，南通湖水（通龙湖）。明万历五年知县伍维翰始筑，“略具垣庸”，明末毁于战火。清顺治五年（1648）知县祖永勳补筑，改东门曰“龙城”，西门曰“抒秋”，南门曰“永堦”，北门曰“三台”。因连年水患，用碎石堆砌的城墙屡筑屡倾。康熙四年（1665）知县沈大观改用大石垒城墙，用石灰粘合墙缝，内复女墙（城墙上的矮墙），城隍坚固。康熙五十年（1711）知县徐大生又于西南开“小南门”，曰“大成门”（即专对孔庙开的门，古时称孔子为大成至圣先师）。嘉庆十年（1805）知县王嫫领帑重修，城周 1600 步，石墙垛口 830 个，东门曰“龙”，西门曰“凤彩”，南门曰“向离”，北门曰“锁钥”。咸丰八年（1858）知县赖以平将西部、北部城墙砌高，东、南、西三面壕沟挑深。后有岱山河，前有龙山河，引其水入护城河。由东门至小南门，河宽多至半里，除北门、西门外，均经河桥进城。民国 27 年，日本侵略军用坦克、大炮四面围攻县城，城陷后变成一片焦土。日伪、国民党时期，只修一些城防工事，县城

仍是残墙碎瓦，人烟稀少。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城镇规模日益扩大，昔日的城墙，城隍早已不复存在。

第二节 街道

县城原为小街窄巷，土路高低不平，晴天一街土，下雨满街泥。民国 18 年（1929），始用块石铺路面，青石条镶路牙，宽约 5—6 米。当时的东西主街 4 条：同庆街位于最北部，东起东马道北端，西至文昌宫前；大同街位于北部偏中，东起东城门，西至西城墙，南折至西城门；民治街位于南部偏中，东起魁星楼，西至西城门；富贵街位于南部，东起荷花池小奎楼，西至西城墙。南北主街有 4 条：中山街位于县城中央，北起同庆街耶稣教堂，南至大南门；民享街在县城西部，北起北门，南接大同街；府前街位于中山街东，北起县衙前大同街，南接民治街；文庙街亦称青云路，位于县城西南，南起小南门（即大成门），北至孔庙。行人小巷有贾巷、大侯巷、小侯巷、西马道、东马道、鸡市、龙厅等 13 条。日伪统治时期，由于街道失修，山洪冲刷，路面逐渐破坏。民国 35 年，中山路加修石子路面。1954 年对街道进行整修和加宽，1975 年至 1977 年，填平护城河，铺设淮海路（原城河路）、龙湖路、健康路。1978 年后，全面规划城区道路，根据城区街道现状和自然环境的特点，采取棋盘式布置，以 10 条干路为骨架，东西向 5 条，南北向 5 条，纵横交汇，相互贯通，主要干道之间的距离 400—500 米，路宽 6—8 米，干道之间形成完整的街坊。1985 年底，全镇共有 10 条路。6 条街、22 条巷。（详见城乡建设编）

第三节 建设

清初，县城主要建筑有县署、察院、学宫、奎楼等。

嘉庆年间有县署、都司署、典史署、察院、圣庙、魁星楼、奎楼、城隍庙、会馆、书院等。

民国 27 年（1938）前有商店 330 多家，居民住房 4000 余间，多为草房。政、警机关公房 655 间。段公馆、范公馆和张、王、段、纵、陈 5 大院共有房屋 200 余间，系砖木结构的瓦房。

建国初期共有房屋面积 24600 平方米，其中公房面积为 4146 平方米。1985 年房屋面积 738765 平方米，是建国初的 31 倍，其中公房面积 24840 平方米，是建国初期的 6 倍。

1957—1985 年，城内和城周建 97 座 2—4 层楼房，总建筑面积 78750 平方米。成排的新平房也相继建成，主要街道的商业门面由平房改建成楼房，城镇面貌焕然一新。

1976 年，县城开始使用自来水。

1966—1985 年，先后新建扩建桥涵 11 座，皆为石混结构，座落在城东南侧的龙河桥，1975 年兴建，1 大孔 4 小孔，桥身长 30 米，桥面宽 17 米，取代了抗日战争前修建的涵洞桥。丰收桥位于淮海路西段丰收沟上，桥面宽 6 米，其他还有郝店桥、利民桥、通富桥、青年桥、马云桥等。

1974 年，中山路安装水银路灯 12 盏，长 0.31 公里。1982 年，淮海路、龙湖路安装水银路灯 16 盏，长 2.5 公里。

1956年于民治街东头建“人民公园”，占地4000平方米，盖花房三间，有各种花木100多种。后来由于城镇扩建，公园被废。1976年，兴建“龙湖公园”，占地61000平方米。公园建在龙湖的浅沼芦苇地带，由机关干部、职工、师生、街道居民等5000多人，划片包干，义务劳动，历时一个冬春建成，南北长330米，东西宽185米，有花房11间，260平方米，各种花卉330种。珍贵树种30多种，并设有盆景园、儿童乐园。1981年建成S形游园主道。动物园内饲养有梅花鹿、鹦鹉和西班牙白鼠等。

1982年4月于淮海路东段北侧（原广场），建成可容纳5000人的灯光球场，举行过国家级、省级蓝球赛。

1984年于城西凤山南麓建成电视差转台，同年7月1日开始试播。

县城商业中心逐步南移，最早为边集，清末及民国年间为中山街、民治街交会处，现为中山街与淮海路（城河路）交会处、以及中山街南端高堤的国防路。

农贸市场原设在爱社街（今实验小学后），全长30米，宽3—4米，人多拥挤，市面紊乱。1980年辟健康路北段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路两侧建水泥构件支架、石棉瓦盖顶的棚场66间、660平方米长廊式售货棚。由于群众不习惯，1983年5月迁至龙湖路重建售货棚，归行划市，使原来的夜猫子集（露水集）变成了整日集，上市产品除当地农副产品外，还吸引了不少外地客货，如徐州的水产、微山湖的鱼、淮北的肉食、山东的辣姜、大葱、灵璧的洋葱、长丰县的仔

猪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也进入市场，日成交额 1 万至 1.5 万元。

附一 古萧国

西周建国后，成王姬诵封商纣庶兄微子启于殷地，号宋公，为宋国，辖地在今河南东部及山东、江苏、安徽接壤地区。宋封微子裔孙大心为萧宰，曰“萧叔大心”。“自鲁庄公二十三年，萧叔朝公始见书于《春秋》，实周惠王之六年（前 671）。”（段广瀛：《续萧县志·序》）

周庄王十四年（前 683）宋将南宫长万弑湣公，以湣公从弟子游为宋君。尽逐戴、武、宣、穆、庄之族，群公子出奔于萧。萧叔大心率五族之众败南宫长万，迎御说即位，是为宋桓公。桓公因大心有平乱迎立之功，遂升萧邑为萧国，以大心为国君，附庸于宋。“周分封建国见于春秋经传者百有七十国焉。百三十九知其所居，萧见之”（《晋书·地理志》）。周定王十年（前 597）萧国为楚所灭，旋又属宋。周赧王二十九年（前 286）宋亡，萧地属楚（《史记·六国年表》）。

附二 古萧城

“古萧国，在今县治西北十里，春秋时为宋附庸，萧叔大心之封邑。庄十四年，南宫万弑湣公，立公子游，群公子奔萧。宣十二年，楚伐萧、萧溃，即此”（《读史方輿纪要》卷 29，1303 页）。“秦置县，在今县西北十里，城周十四里，南临汴水，方九里三十步，东南绕城有隍，西北无隍，唐时县治此城”（《大清一统志》）。“萧县南对山、获水东过萧县南”。“城东、南、西三面侧临获水”（《水

经注》)。晋以后不用获水名，而称汴水。“萧国故城，城周十四里，南临汴水”（《后汉书郡国志注》）。“旧城临古汴水，去河十步许”（《嘉庆萧县志》转引《旧志》）。据以上文献记载，古萧国城、唐以前的萧县治所在三仙台、盛村西北，距今县城西北十里，此古萧第一城址。

“宋绍圣中（1094—1097）汴水冲决，淹没县城。县令张 愒 凿汴水新渠以避水患，又于萧国城南半里筑新城。北连旧城，亦谓之南城，徙县治，城周仅四里，明初亦为县治”（《读史方輿纪要》）。此乃萧城一迁。金、元后汴水全流为黄河所夺，汴水名废弃不用。

明万历五年（1577），黄河决，南城亦圯于水，知县伍维翰请迁城于三台山麓，获准，乃于三台山之阳边集建新城，即今日之治所，此为萧城二迁。

“古萧城北二十里有黄杨城，亦谓之北城，方九里余，世传萧世子避暑处，其南即故萧国城”（《同治徐州府志》）。为今之北城集，《嘉庆萧县志》引旧志曰“北辰集”。“黄杨城在旧城北二十里”。南朝刘宋力郡治，魏因之“沛郡后治黄杨城”（《魏书地形志》）。“魏沛郡治萧县黄杨城或谓之北城”（《读史方輿纪要》）。

附三 旧志建置录

故城废县（嘉庆萧县志）

扶阳故城：《太平寰宇记》扶阳在萧县西南六十五里，汉丞相韦贤之后世封于此，《一统志》在萧县西南，汉县也，本始二年（前

72)，封韦贤为扶阳候，后汉建武中，封韩歆为扶阳候。寻省。《通志》扶阳今隶萧县。

抒秋故城：《后汉盖延传注》抒秋故城在今徐州萧县西北。《阡驷十三州记》抒秋光武封刘般为候。《一统志》在砀山县东居梁国，后汉光武中为侯国，永平五年仍为县，改属沛郡，晋因之，宋省，《通志》抒秋今属萧县，在县西七十里。

龙城废县：《魏书地形志》龙城县属彭城郡。《水经注》获水自萧县东南历龙城，不知谁所创筑。《太平寰宇记》龙城在萧县东三十里。《一统志》在萧县东，《府志》在今萧东北，隋尝改萧县为龙城，盖以此名也。《旧志》隋开皇中建城，今废。

永堙废县：《金史地理志》厥堙镇元光二年（1223）升为永堙县。《一统志》在萧县东南四十里永堙山下。元至太中尝置县于此。今为永堙镇。《府志》本彭城之永堙镇，金升为县，属徐州。元并入萧县为巡检司。明洪武十三年（1380）废为镇。

曹马城：《一统志》在萧县西北七十里，中有古塔。《通志》相传曹操尝驻马于此。

郭城：《一统志》在旧县西南二十五里，相传五代周时所筑。《南畿志》方二千三百步。

蒋蔡城：《一统志》在旧县西南三十里。

英州城：《一统志》在萧县西北五十里，其地有城址。相传故尝置州于此。《府志》建置莫考，元初城址尚存，周九里余。城中水可舟，至正甲申（1344）河决后淤为平陆，今俗呼雁门泊。

黑沙废县：《一统志》英州泊又西北五里，为黑沙废县，即古英州附郭县也。

古集店 （嘉庆萧县志）

赵家圈集 《府志》在萧县西北六十里

申明亭集 《府志》在萧县西北旧县治

韦家道口集 《府志》在县西五十里

瓦子口集 《府志》在县西南三十里

丁里集 《府志》在县南十二里

庙桥集 《府志》在县东南二十里

姬家庄集 《旧志》在县西北七十里

锦川桥集 《旧志》在县西南七十里

黄家口集 《旧志》在县西北七十里

曲集 《旧志》在县北二十里

北辰集 《旧志》作北城在县北二十里

吕闾集 《旧志》在县北三十里

郝家集 《旧志》在县西北四十里

管粥集 《旧志》在县北四十里距黄河

雁门集 《旧志》在县西北六十里距黄河

杨家集 《旧志》在县西三十里

吴家集 《旧志》在县西四十里

西陈集 《旧志》在县西三十里

刘歇集 《旧志》在县南五十里

红庙集 《旧志》在县西三十里

棠林集 《旧志》在县西四十里

青里集 《旧志》在县西南七十里

高岳集 《旧志》在县西南四十里

朔里店 《旧志》在县南二十里

暑兰店 《旧志》在县东南七十里

张山店 《府志》在县东南一百一十里

孟城店 《府志》在县东南十五里

帽山店 《府志》在县西南十里

朱珊店 《府志》在县西二十里

曲里店 《府志》在县西三十里

刘家店 《府志》在县西六十里

梁郭店 《府志》在县西北十五里

古渡口 《据嘉庆志载》

赵家圈渡 《旧志》县西北七十里

拖绳渡 《旧志》县西北六十里

东镇渡 《旧志》县西北五十里

曲里渡 《旧志》县西北三十里

朱珊渡 《旧志》县西北二十五里

冀门渡 《旧志》县西北十里，以上诸渡皆淤，此渡仅存。

雁门渡 《旧志》县西北六十里

海家湾渡 《旧志》县北三十里

常家楼渡 《旧志》县东北三十里

古寨

清同治八年（1870），地方乡绅为防捻军，各自筑寨，先筑帽山寨、灵山寨、所里寨、永堙寨，继筑朔里店寨、五洞山寨，并时村旧有寨栅，是年全县筑有 103 寨，（见本篇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不少寨名，延用至今。

古镇

《嘉庆县志》引《元丰九域志》称：萧县有永安、白土二镇，在县东南三十里。

白土镇《金史地理志》：萧县有白土镇。《府志》：宋苏轼得石炭于此。民国 24（1935）年江苏《建设月刊》第二卷第四期张毅著《萧县白土寨煤矿述略》记载：北宋时，黄河由豫入苏，该处适临河埠，烧窑之业麇集于是，其间因开掘火泥，发现煤矿，交相为用。陶业、盛一时。嗣后，土人可采。历之明清数百年中，漫无记载可考。

《金史地理志》：彭城唐又有厥堙镇。元光二年（1223）升为永堙县，《府志》：在县东南二十里永堙山下有集。相佳：永堙镇城墙仅比县城城墙少三个垛。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质

地层

本县大地构造位于鲁东台背斜之徐蚌拗折带（据《中国大地构造纲要》），属华北地层区鲁西地层分区之徐州——宿县地层小区。据《江苏地质志》载：“徐属地层构造轴向略近南北，自西徂东，首见寒武纪、奥陶纪、二迭石炭纪层，次见震旦纪石灰岩，继见石英岩。最西之构造轴，自苏皖界之相山，北经萧县西之岱山为一背斜层，轴势在萧县南岱山相山一带为南偏西，北偏东，在萧县北虎山、铜山一段有逆转东北西南之趋向。”

据近年地质钻探资料：老虎山、凤凰山、永堙、庄里、黑石块等地均复有寒武系上统、奥陶系下统之灰质白云岩、灰岩等地层。石炭系发现于五里庙、孟庄一带。县内二迭系最为发育，多隐伏于第四系

之下，与石炭系相伴分布。二迭系是主要含煤岩层，厚度为 100—400 米，最上部地层为第四系沉积层，厚度为 5—600 米。地层总厚度大于 9755.73 米。

地层构造

约从 250 万年前起至一万年以前，由于地壳受内力作用，造成本县大面积沉降。从其运动性质来看，是继承老构造断裂带产生断块式的沉降运动，成层岩石发生波状弯曲，构成断层、背斜和向斜。黄口至青龙集为一北东南西向断裂线，除东南部低山丘陵部分基岩裸露外，其余皆为第四纪沉积层所复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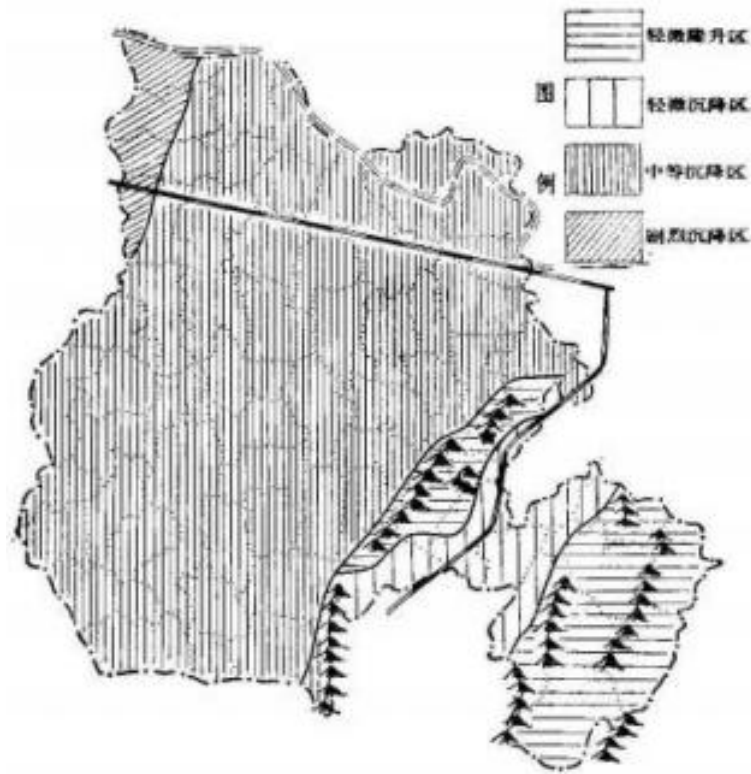
本县第四纪地质构造，由于断块式的沉降幅度不同，东部较小，第四纪沉积层较薄，西部沉降幅度大，第四纪堆积层较厚，大体可分为四个区：1. 轻微隆升区（低山丘陵）；2. 轻度沉降区（沉积物厚度 50 米左右）；3. 中等沉降区（沉积物厚度 50—300 米）；4. 剧烈沉降区（沉积物厚度 300—600 米以上）。如下页图：

第四纪沉积物，表层及浅层以冲积、洪积层为主；部分为坡积、残积、风积层；深部为湖积、冲积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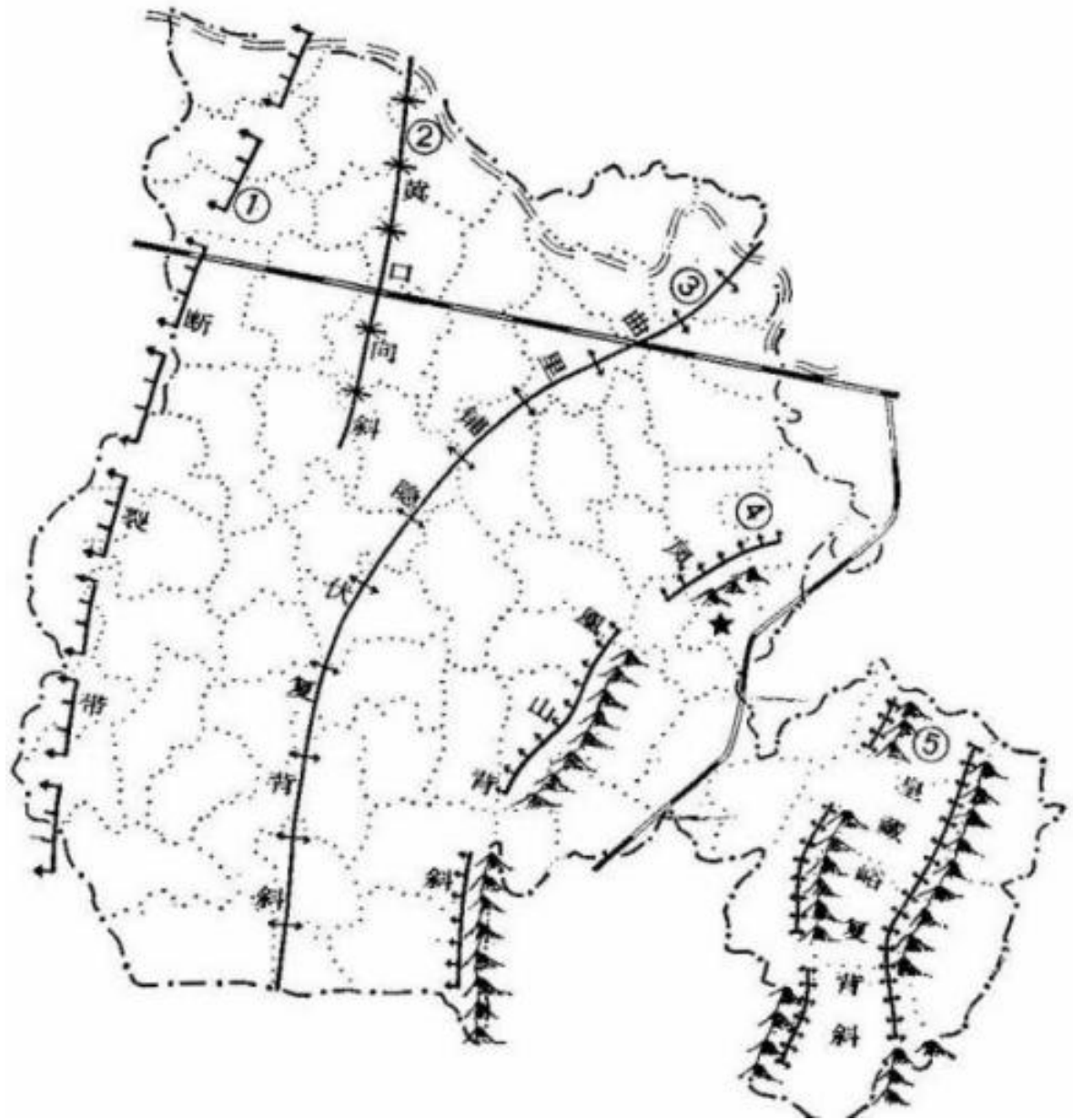
在新构造运动中，成层岩石向上隆起的部分，有县境东南部的皇藏峪复背斜；中部的凤凰山背斜和西南部的延伸于胡楼、大吴集、曲里铺至郝集一带的曲里铺隐伏复背斜。这种折皱变形构成了境内北东、南西向两列平行的低山丘陵，其下降部分形成了西北部的黄口向

斜和中部朔里附近的闸河向斜，构造线同黄口至青龙集的北东、南西断裂线一致，如 25 页图：

萧县地质新构造运动示意图



萧县地质构造纲要及断裂系统图



第二章 山脉水系

第一节 山脉

属相山山脉，系古生代构造带。后经长期侵蚀，山地被夷平，形成薄层沉积物掩覆的侵蚀平原。在 250 万年前开始的新构造运动中，县境为缓升降交替区，大部分地区沉陷，少数地区相对隆升，构成以闸河为界的東西两列褶皱：西列凤凰山背斜，位于县境中部，南起相山（海拔 342.8 米），北行经方山（海拔 249.1 米）、黄山（216 米）、程蒋山（242 米），过瓦子口，东北向至虎山（177 米）、五洞山（247.5 米）、灵山（290 米）、老虎山（201 米）、岱山、圣泉山（227 米）、凤凰山（252 米）、义安山（262 米），至江苏铜山县境，绵延 31 公里；东列为皇藏峪复背斜，位于县境东南隅，由于有两条向上隆起的褶皱，形成两列山丘，西列南起双顶山（211 米）、龙草峪（238 米），东北行经狼窝山（299 米）、黑石块（111.3 米）、马鞍山（273 米）、萝卜山（274 米）、官山（395 米）、凤山（211 米）、寨山（322 米）、黄包顶（365.2 米）、泰山（116 米）、大龙暴峪（291 米）、锦屏山（271 米）、较山（232 米）、轿顶山（249 米）、青龙山（85 米）、孤山（137 米）、八角山（132 米）、黑老山（152.9 米）、凤凰山（136 米）、蓬莱山（81 米）、白虎山（146 米）、两瓣山（233.3 米）、小磨山（153 米），至铜山县境，绵延 27 公里；东列南起马山（307.9 米）、长山套（278 米），北行至歪头山（260.1 米）、独山（231 米）、鹰嘴山（266.5 米）龙虎峪、大顶山（392 米）、皇藏峪、大虎山（294 米）、龙王山（358 米）、老鹰窝（322 米）、天门山（284 米）、乌牛山（285 米）、秤砣山（297.9 米）、黄山

(248.4米)、大方山(231米)、小方山(134米)、茶山(157米)、马山头(227米)、龙头山(172米)、纱帽山(238.9米)，至铜山县境，绵延29公里。两列山丘皆为北东——南西走向，山区总面积为487.549平方公里。

低山岩层以古生代之结晶灰岩、页岩和海西期石英斑岩组成。

第二节 水系

本县属淮河流域。秦汉时汴水经萧东流，在徐州东北角汇泗(水)入淮。汉末黄河入汴，汴渠淤塞。南宋刘峪北伐灭后秦，疏浚汴渠，此后汴渠通塞交替。隋炀帝大业元年，开凿通济渠，自商丘南向东南经永城、宿县、灵璧、泗县入淮，原汴渠经萧、徐入泗、入淮者渐微。

宋建炎二年(1128)，黄河南徙，夺汴入淮，正流南侵北趋，无固定河道。明弘治年间筑北堤，万历年间筑南坝，使黄河固定经萧、徐由汴入泗，由泗入淮。

清咸丰五年(1855)，黄河于河南兰考铜瓦厢(今兰考东坝头)决口，夺大清河、经章丘穿运河，在山东利津入渤海。改道北徙后，原河道淤废，给萧县留下了比堤外平原高5—9米的故道高地带。原来北流注获(即汴水)的濉水，变成南流入淮，其他河流皆因无水源而成为间歇性、季节性河道，水系紊乱，旱、涝、洪、渍频仍。

清末至民国年间，治理了龙、岱、奎、减诸河，但没有解决水的出路问题。新中国成立后，调整、疏通了河道，开挖了萧滩新河，经萧滩新河可将水排入新汴河。全县现有河道 15 条，即龙河、岱河、闸河、大沙河、利民沟、洪河、减河、洪减河、港河、湘西河、毛河、倒流河、萧滩新河、王引河、东倒流河，总长 439679 公里，除东倒流河属奎滩河水系外，其余均属新汴河水系。

第三章 土壤 植被

第一节 土壤

种类

1982 年普查，全县土壤共 5 个土类 9 个亚属，34 个土种，但是在耕地中能分出面积的有 3 个土类。7 个亚类、10 个土属、22 个土种。

土壤分类见下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耕地面积 (亩)	占总耕地面积 (%)
壤土类	黄潮土亚类	淤土属	红花淤	14387.01	0.24
			淤土	254691.41	14.07
			颍风淤	32327.16	1.78
			上位砂底淤	38408.36	2.16
		两合土属	两合土	118408.75	6.54
		沙土属	青沙土	73218.98	4.04
			沙土	331645.36	18.38
		飞沙土属	飞沙	17340.08	0.98
	泡沙		64300.00	3.55	
	盐化潮土亚类	盐化潮土属	盐碱土	76804.15	4.24
			卤碱土	6304.40	0.35
	碱化潮土亚类	碱化潮土属	沙碱土	476287.32	26.32
			瓦碱土	5266.80	0.29
			淤碱土	73722.20	4.07
	山淤潮土亚类	山淤土属	红花山淤土	4141.72	0.23
山淤土			55058.94	2.93	
黑底山淤土			9416.57	0.53	
青泛山淤土			13997.35	0.77	
壤土类	崩岗土亚类	山黄土属	山黄土	78227.35	4.32
	白岗山黄土		31905.44	1.76	
砂姜黑土类	林梢褐土亚类	山红土属	山红土	34754.31	1.92
	砂姜黑土亚类		山淤黑土属	山淤黑土	1126.35

肥力

本县土壤养份状况是：有机质 0.78%，全氮 0.073%，碱介氮 50.62PPM，速效磷 4.13PPM，速效钾 101.74PPM，PH 值 8.4。

养份较好的土壤是两合土、红花山淤土等 11 个，养份中等的土壤有沙土、青沙土 5 个。养份较低的土壤有盐碱土、沙碱土等 5 个，养份很差的土种有卤碱土、瓦碱土、泡沙土、飞沙土 5 个。

和全国土壤肥力分级标准对照，如下表：

土壤肥力分级表

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萧县	属何级
有机质 %	>4	3—4	2—3	1—2	0.6—1	<0.6	0.78	5级
全氮 %	>0.3	0.2—0.3	0.1—0.2	0.05—0.1	<0.05		0.073	4级
碱介氮 PPM	>150	120—150	90—120	60—90	30—60	<30	50.62	5级
速效磷 PPM	>40	20—40	10—20	5—10	3—5	<3	4.13	5级
速效钾 PPM	>200	150—200	100—150	50—100	30—50	<30	101.71	3级

分区

1. 东南丘陵区

在岱河以东，包括龙城镇大部，皇藏区、丁里区的全部和王寨区的一部分，面积 516.10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39.36 万亩，丘陵面积 21.08 万亩，岩裸面积 1.74 万亩。本区丘陵鳞布，形成岗地和湖地两大类型。属褐土类，土种有山红土、山黄土、褐土、白塘土，土质粘重，耕层较深，易于培肥，PH 值 7.8，目前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0.99%，碱介氮 60PPM，速效磷 4PPM，速效钾 124PPM，居全县最高水平。本区还有小部分潮土、砂浆黑土、棕壤、石灰土类。闸河西岸有一盐碱带，长 9.94 公里，最宽处 4 公里，最窄 0.4 公里。

2. 黄河故堤区：

沿黄河故堤上下，包括杨楼镇、新庄区、黄口镇的大部和马井区的一部分，共 454.75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5.65 万亩。为黄泛冲积

层，土壤属潮土类，有三种不同的类型：废黄河沿岸以飞沙土、泡沙土为主；故堤以上以两合土、淤土为主；故堤以下以盐碱土为主，多数是沙碱土、盐碱土、卤碱土、瓦碱土，是本县最大的一条盐碱带，长 38.4 公里，最宽 10.4 公里，最窄 0.64 公里，PH 值 8.4，有机质 0.73%，碱介氮 53PPM，速效磷 5.6PPM，速效钾 108.7PPM。

3. 沙河沿岸区

位于沙河两岸，利民沟以西的平原地区，包括黄口镇南部，马井区西部，赵庄区东部，龙城镇、圣泉区的西部，共 14 个乡镇，224.1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5.97 万亩，以沙质土壤为主，裹浆地面积较大，土种有飞沙土、泡沙土等，PH 值 8.7，有机质含量 0.47%，碱介氮 15PPM，速效磷 3PPM，速效钾 81PPM，肥力居全县最低水平。

4. 西南平原区：

包括淮海区、大屯区的全部，王寨区、赵庄区的大部，总面积 626.10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70 万亩。土壤为潮土类，自北向南的土种排列顺序是：沙土、青沙土、沙质两合土、淤土两合土、淤土、漏风淤土，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0.88%，碱介氮 52PPM，速效磷 3PPM，速效钾 115PPM。本区地势低洼，易形成大面积雨涝灾害。

第二节 植被

萧县属于暖温带夏绿林带，森林植被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南部边缘，因人为长期破坏，森林环境消失，原始植被已被栽培植被所代替，现在仅东南山区的皇藏峪尚存小片次生落叶阔叶林。该地为东北向的山谷，形成湿润的小气候。主要树种有青檀、栓皮栎、五角枫、黄檀、风杨、八角枫、山槐、黄连木等，灌木有鸡麻、卫茅、山胡椒等。草本有虎掌、半夏、兔儿伞、透骨草、阴行草、圆叶黎等。林木集中分布在中下部的谷底，形成比较高大茂密的森林。其中青檀林的覆盖度最大，约 80%左右，还有罕见的小叶女贞、银杏、木樨等常绿灌木。

在本县低山丘陵上，除建国后陆续栽植的松柏等新幼林外还生长着灌木和草本植物，常见的有酸枣、黄荆条、算盘子、茅梅、枸杞等；草木则以自茅、红草、苕草、野古草最多，还有石榴、杏、柿、板栗、樱桃等栽培的树种。

平原地区的自然植被只见于地边、路旁生长的茅草、索索草、扒根草、刺刺牙、扁扁草、灰灰菜等。其余皆为人工栽培植被，有栽植的法桐、泡桐、大官杨、柳树、腊条等林网；有零星栽植的柳、杨、榆、椿、楝、槐；还有成片的苹果、葡萄、梨、桃等经济林木。共有树种资源 53 科，200 多种，其中被子植物 49 科，约 185 种，裸子植物 4 科，15 种。由于成林面积小，覆盖度很低，1984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仅为 8.3%，相当于全省 1962 年 8.2% 的平均水平，低于 1983 年全省平均 15% 的水平。

在本县各地，尚育一些古树存在：

皇藏峪瑞云寺有雄银杏、雌银杏、金桂、古桧、小叶黄杨各一株，庙前有数十株胸径在一米左右的青檀；黟沟寺有银杏一株；天门寺院内有银杏一株；圣泉寺内有古柏四株，庙外有小叶朴一株；县城簧学有古柏一株；五眼泉白云寺、纵庄、岱山口奶奶庙、五里寺各有唐槐一株。

第四章 气候 物候

第一节 气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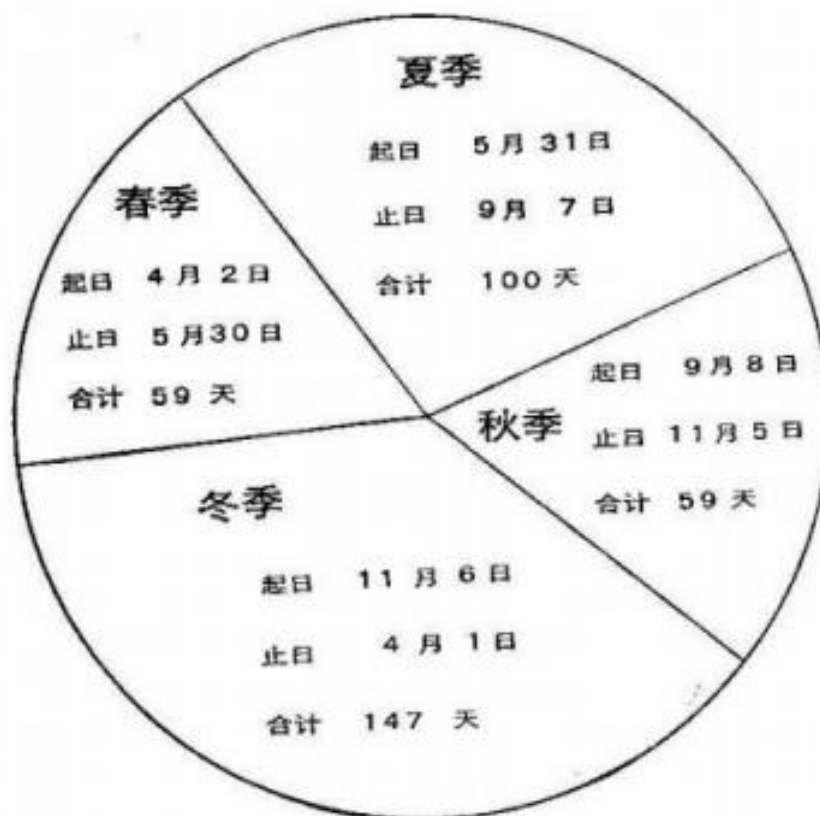
本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处于北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带，兼有南方和北方的气候特点。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控制，盛刮偏北风，气候干冷、雪雨稀少；春季北方冷高压势力逐渐减退，太平洋副热带高压逐渐增强，气温回暖快，雨水增多，气候多变；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多偏南风，炎热多雨，雨季一般从6月中旬到7月下旬，历时45天左右；秋季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衰退，北方冷高压增强，气温降低，雨水减少，常伴有秋旱。一年中总的气候特点是：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日照充足，雨量适中，无霜期长，四季分明。

四季

我国古代“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六气谓之时，四时谓之岁”。一年24气，72候。以温度要素作为气候标准，候均气温在22℃以上

的时期为夏季；在 10℃ 以下的时期为冬季；10℃—22℃ 之间的时期为春秋季。本县一年四季的划分如下图所示：

萧县四季起止日期及持续时间图



日照

1. 太阳辐射总量

本县因无实测太阳辐射资料，县气象局依据省气象局下发经验公式计算出本县各月太阳辐射总量如下表：

各月、季太阳辐射量表

月 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全年
千卡/cm ²	10.3	11.9	14.3	15.3	13.6	13.5	11.0	9.6	7.3	6.4	6.5	7.8	127.5
季 辐 射 量	春 季 36.5			夏 季 42.4			秋 季 27.9			冬 季 20.7			127.5
占全年%	28.6			33.3			21.9			16.2			100

本

县太阳辐射年总量为 127.5 千卡 / cm²，高于大别山区 22 千卡 / cm²，较宿县多 1.6 千卡 / cm²，比阜阳多 3.05 千卡 / cm²，在春种作物主要生长的 4—9 月份，萧县太阳辐射较宿县多 1.1 千卡 / cm²，比阜阳多 2.14 千卡 / cm²。丰富的光能资源对冬小麦高产优质，稳产丰收有利，对春夏播作物生长也有利。

辐射量就年度来说，1959 年最多，全县总辐射量为 137.9 千卡 / cm²，1957 年最少，全年总辐射量为 116.4 千卡 / cm²。

2. 日照时数

全年日照时数多年平均值为 2408.5 小时，光照充沛，日照百分率为 54%，其中 6 月份最多，为 255.7 小时，2 月份最少，为 161.6 小时。

附：历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表

历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计
日照时数	163.7	161.6	194.5	198.7	236.4	255.7	217.9	237.1	198.8	203.0	171.4	170.3	2409.1
日照百分率	52	52	53	51	55	60	50	57	54	58	55	56	54

温度

1. 平均气温

常年平均气温为 14.3℃。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0.2℃；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 27.3℃，气温年较差为 27.5℃。

各月平均气温表单位：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计	平均
平均气温	-0.2	2.0	7.8	14.5	20.3	25.4	27.2	26.7	21.4	15.6	8.6	2.3	171.0	14.3

各月逐旬平均气温表

平均气温 旬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	0.1	0.4	5.7	12.1	18.2	24.7	26.2	28.0	23.2	17.7	11.4	4.6
中	-0.7	2.2	7.9	14.7	20.1	25.4	27.3	26.5	21.5	15.8	8.5	2.2
下	0.0	3.5	9.9	16.7	22.7	26.1	28.1	25.6	19.6	13.4	5.6	0.7

2. 最高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为 40.2℃，出现在 1972 年 6 月 11 日。从 1958 年到 1980 年累年极端最高气温平均值为 38.0℃，历年各月最高气温平均值为 19.8℃。

3. 最低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为-2.6℃，出现在 1969 年 2 月 5 日。从 1957 年到 1980 年累年极端气温平均值为-12.4℃，历年各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9.5℃。

4. 气温的年季变化

冬夏两季气温变化较小，各邻近月份气温相差 2℃左右。春秋两季气温变化较大，3、4 两月温差 6.6℃，4 月气温上升最多。10、11 月两月温差 6.9℃，11 月是全年气温下降最多的月份。春季（3、4、5），气温上升 12.5℃，秋季（9、10、11）气温下降 12.8℃。

气温的四季变化表

四季	春			夏			秋			冬		合计	平均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平均温度	7.8	14.5	20.3	25.4	27.2	23.7	21.4	15.6	8.6	2.3	-0.2	2.0	171.0	14.3
季温差	12.5			1.9			12.8			2.2				

降水

历年降水平均值为 854.6 毫米，高于砀山(773.0 毫米)，低于宿县(887.0 毫米)。各季各月降水量和降水强度差异很大，降水量多集中于夏季，且强度较大；冬季雨水稀少；个别年份几乎干冬。

1. 降水量的季月分布见下表季月平均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月 季	春			夏			秋			冬		年总量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降水量	33.9	60.6	83.7	100.2	251.5	119.1	83.2	39.4	27.0	14.9	13.5	17.6	854.6
	158.2			500.8			149.6			45.0			
占全年百分比	18.5			58.6			17.5			5.4		100	

2. 降水的年际变化

1963、1958、1965、1960 为多雨年，年降雨量分别为 1320.2 毫米、1042.5 毫米、1033.0 毫米、1009.2 毫米，1966 年、1976 年为少雨年，雨量只有 562.5 毫米和 596.1 毫米，相当于多雨年降水量的二分之一。

3. 降水日数

全年平均降水为 83.4 天，高于黄河流域，低于长江流域，也低于江淮之间(合肥为 120.5 天)。

附：四季降水日数统计表。

四季降水日数统计表

单位：天

季 月	春			夏			秋			冬		全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平均降水日数 (0.1毫米)	6.3	8.9	7.6	8.2	4.2	10.6	8.1	6.4	5.7	4.4	3.7	5.2	89.3
各季平均降水 数	22.8			33.0			20.2			13.3			
占全 年比	26			37			22			15		100	

4. 降水保证率：

常年平均降水量为 854.6 毫米。其中 80% 的年份为 707.1 毫米以上，20% 的年份在 707.1 毫米以下，50% 的年份在 844.6 毫米以上，20% 的年份在 983.9 毫米以上，一般五年一遇。

四月降水，80% 的年份在 26.9 毫米以上，50% 的年份在 49.2 毫米以上，20% 的年份在 94.1 毫米以上。

十月降水，80% 的年份在 10.3 毫米以上，60% 的年份在 68.2 毫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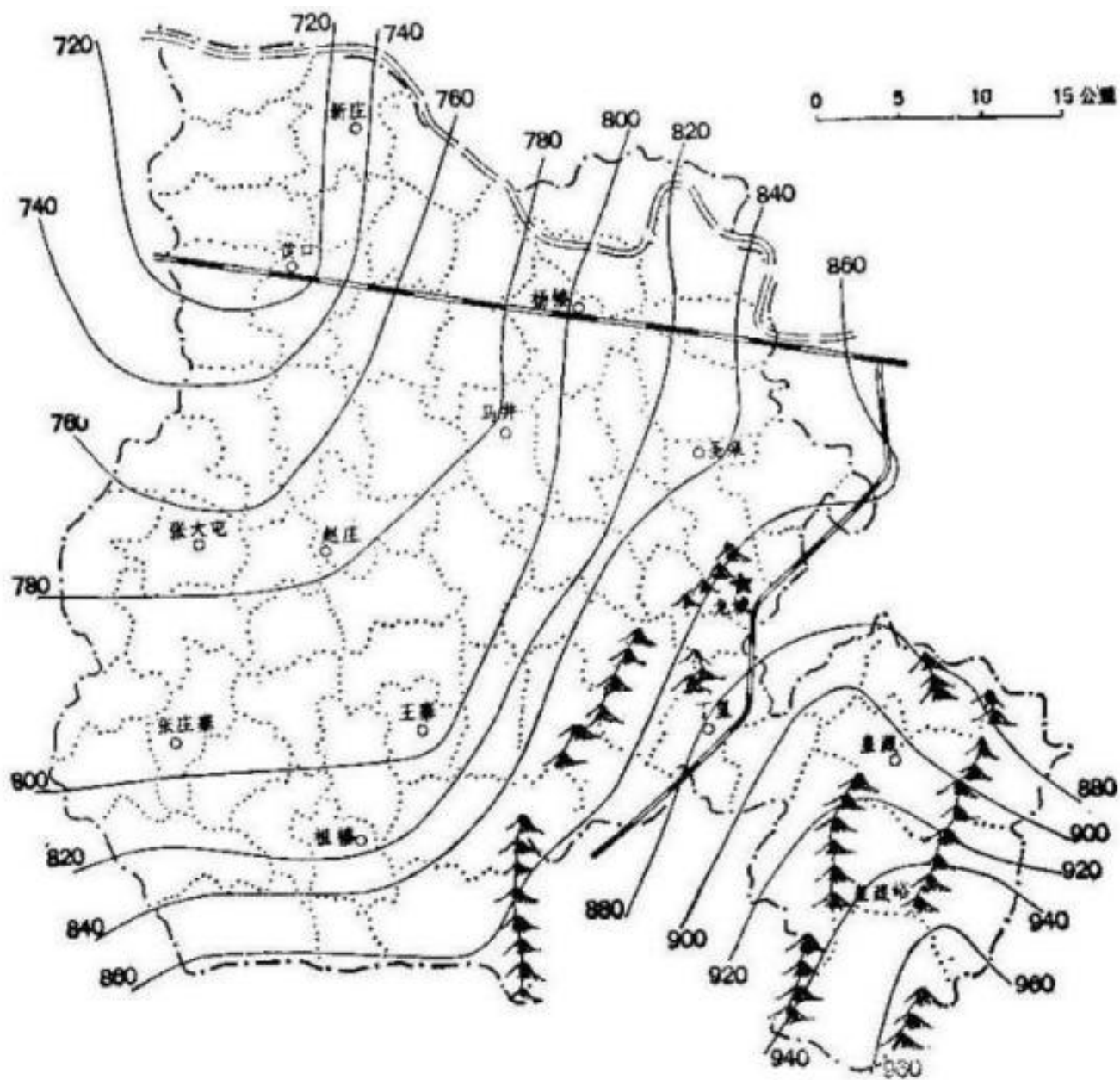
春季降水保证率大于秋季，因而秋旱多于春旱。如若按 10 月份降水量小于 25 毫米影响秋种，这样的年份有 40%，降水在 93.5 毫米以上的 10 月，大约十年一遇，所以，一般不会因降水偏多而影响秋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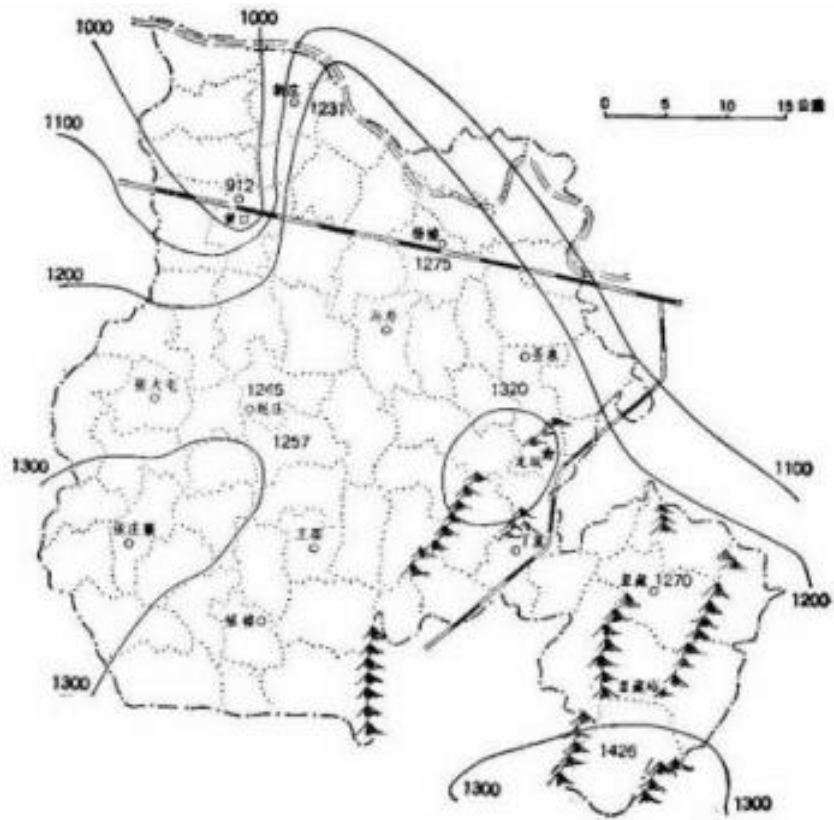
5. 降水季节及降水分布：

常年降水集中于 6、7、8 三个月份。据 24 年资料分析，降水开始于 6 月中旬后期，结束于 7 月下旬，历时 50 天左右，也有少数年份出现两个雨季，其中 1964 和 1974 年雨季出现最早为 4 月上旬，1962 年结束最晚为 9 月下旬。雨季持续最长为 1963 年，历时 93 天。降水强度最大也是 1963 年，为 1103.7 毫米，占全年降水的 84%。持续时间最短的为 1975 年，仅有 20 天，雨量也只有 157.3 毫米，占全年降水的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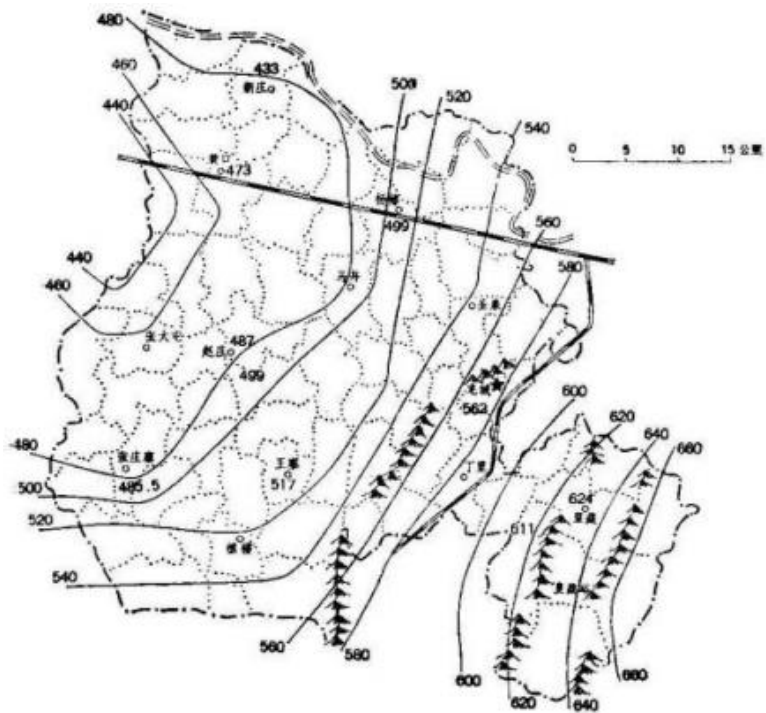
雨量分布由东南向西北递减，其差值在 240 毫米以上，雨量中心有三个：东南山区（皇藏峪）、龙城镇和西南张庄寨。（见：萧县雨量分布图）

萧县降水量分布图





萧县最小降水年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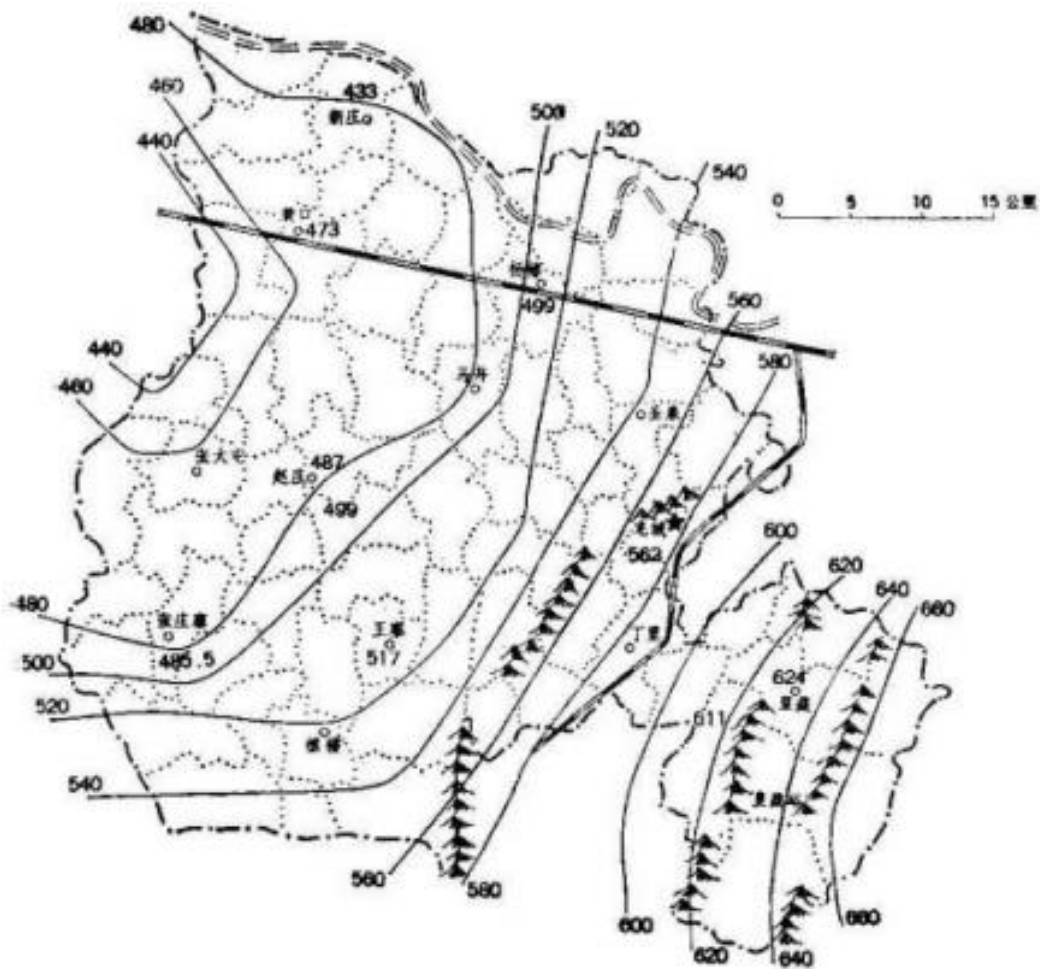
蒸发

全年蒸发量约 1500 毫米。与降水量分布规律相反，蒸发量由东南向西北递增。一年中除雨季的 7、8 月蒸发量小于降水量外，其他各月都超过降水量，尤其是雨季到来之前的 5、6 月份，以及雨季过后的 10 月份更为突出，蒸发量多达降水量一倍以上，其中以 6 月份蒸发量最大，可达 230 毫米左右，而冬季各月仅在 30—50 毫米之间，因此，引起地下水盐上升，春秋旱季形成两个积盐盛期。

相对湿度和干燥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左右，一年中有明显的低点和高点，春末夏初雨季到来之前气温逐渐回升，西南干热风也伴随而来，多形成一年中相对湿度的最低点，约为 65%左右；以后气温显著上升，降水频繁，相对湿度剧增，到 7—8 月份，形成一年中相对湿度的最高点，相对湿度可达 80%左右；雨季过后，气温尚高，北方干冷空气逐渐南袭，相对湿度迅速下降；冬季气温低，雨雪相对增多，相对湿度继续下降，如遇雪雨较多，相对湿度也会略有回升，大约在 70%左右，所以，冬季相对湿度一般高于春末夏初的最低点。

干燥度常用 K 表示， $K \geq 1.0$ 为湿润，要排水； $K \geq 1.0—1.5$ ，为半湿润，要注意防旱； $K \geq 1.5—4$ 为半干旱，需要灌溉； $K \geq 4$ 为干旱。按 $\geq 10^\circ\text{C}$ 时的可能蒸发力与同期降水量相比，得出我县各月干燥度如下表：



累年平均干燥度为 1.038，属半湿润农业气候区。由于气候的变化，全年各月 K 值有明显差异：7、8 两月份降雨量大于蒸发量， $K < 1$ 为湿润期；9 月份 K 值为 1.233，转入半湿润期；5、10 两月降水量小，蒸发量大，干燥度达 1.5 以上，为半干旱期；6 月份水量渐增，K 值下降，又转为半湿润和湿润期，利于作物生长。

无霜期

多年平均 206 天，最长为 225 天，出现在 1965 年；最短为 189 天，出现在 1976 年和 1979 年。

平均初霜日期为 10 月 28 日,最早初霜日期为 1962 年 10 月 15 日;
最晚初霜日期为 1967 年 11 月 12 日。初霜对本县农业生产威胁不大。

平均终霜日期为 4 月 5 日,最早终霜日期为 1981 年 3 月 16 日;
最晚终霜日期为 1962 年、1967 年 4 月 8 日。

地温冻土

1. 地温:

地温分地表面,地下 5cm、10cm、15cm、20cm 的温度。地面极端最高温度是 68.6℃ (1960 年 7 月 21 日)。地温与气温比较:春秋地温与气温的差值由少到多,4 月份 5cm 地温比气温平均高 0.5℃;秋季地温与气温差值由多到少,10 月份 5cm 地温比气温平均低 0.9℃。

2. 冻土

地面极端最低温度为-28℃ (1969 年 2 月 5 日)。

土壤最大结冰深度是 22cm,历时 11 天,出现在 1963 年 2 月 4 日至 14 日。最长连续结冰日数为 51 天,出现在 1962 年 12 月 30 日至 1963 年 2 月 18 日。冬季最多结冰日数为 57 天,出现在 1962 年 12 月 6 日至 1963 年 2 月 18 日。最少结冰日数为两天。

第二节 物候

1月，相当农历十二月份，为全年最冷月份，平均气温为 -0.2°C ，是寒潮袭击最多时期。蛙、蛇冬眠，小麦基本停止生长，青菜、蒜苗、芹菜、茼蒿、洋葱、菠菜、春包菜在露地越冬，楝树等越冬林木种子开始采摘。

2月，严冬未过，平均气温 2°C 。由于气温回升，雨水渐多，小麦、大麦开始返青，杨花萝卜、杨花菠菜及其它早春菜开始播种，棚内可定植蕃茄、辣椒、黄瓜等。苗木处于休眠状态，植树造林容易成活，牲畜开始春配，家禽开始春孵。

3月，气温明显回升，春雷隆隆，雨水增多，天气转暖，平均气温 7.9°C 。3月3日前后迎春花开，柳树冬芽萌动，12日可看到柳树吐绿，蝙蝠飞出，20日前后，杏树、樱桃开花，蜂蝶飞舞，月底，榆树放绿，故有“樱花满枝蜂蝶闹，榆钱随风始飘零”的谚语。惊蛰后，冬眠的虫儿苏醒，有时可听到蛙鸣。

4月，气温平均 14.5°C ，桑树发芽，桃、李争妍，苹果、梨、泡桐开花，香椿芽上市，中旬，“春风吹蚕细如蚁，柳叶如眉杏如豆”。下旬，石榴萌芽、刺槐开花。

5月，上旬，燕子呢喃语梁间，樱桃红了，枣树开花。中旬，石榴花开红似火。下旬，油菜、豌豆要收割。

6月进入高温多雨的初夏，平均气温25.4℃。树木葱绿，花卉繁茂，偶尔可听到蝉鸣。月初麦黄金浪翻，喜开丰收镰，进入夏收、夏种、夏管的“三夏”大忙季节。麦收后，夏山芋插秧，夏花生播种，棉花处于蕾期。

7月是全年最炎热的月份，平均27.3℃。雨热同期，对瓜果及果树生长特别有利，中旬前后柿子迅速生长，葡萄、梨、枣等水果由于积温高，日照长，加速了果实糖分积累，西瓜大量上市。

8月，秋熟在望，果树繁茂，“立了秋，挂锄钩”，“立秋三天，寸草结籽”。棉花现蕾开花，盛结伏桃和早秋桃；苹果、梨、桃和板栗等树木可适时芽接，春花生已在下针，苹果形成，上旬葡萄上市。

9月是秋种秋收的季节，上旬植物枝头出现露珠，梧桐种子成熟，棉花开始吐絮，甘薯块根迅速膨大。中旬紫荆、白腊种子相继成熟，高粱开始砍割。下旬板栗柿子成熟，苹果树叶、白腊条叶、桑树叶、玉兰叶初变秋色，蝉终鸣，野菊开花，枫杨、紫穗种子开始采集。

10月进入深秋，上旬燕子南飞，野草变黄，桐树叶先变秋色，接着刺槐、杨树、杏树叶变成秋色。中旬，蟋蟀终鸣。下旬，白腊叶变色，树种成熟，刺槐、梧桐和小叶杨相继落叶，月底枣树叶落尽，28日左右出现初霜。

11月，平均气温8.6℃，上旬，白腊叶落尽，芦苇枯黄。中旬，野草完全枯黄。下旬，各种树叶完全落尽，小麦停止生长，只有榆树

和柳树的枯枝上还残留几片枯叶，本月有立冬和小雪两个节气，有“立冬河面结薄冰，小雪树叶将落尽”之谚。

12月，平均气温1.8℃，夜间常出现严霜和冰冻，土壤开始冻结，万物凋零，花草树木，大都已停止生长，不少动物，开始进入冬眠状态。此时，要进行造林整地，采集树种，对苹果、梨、桃、葡萄进行整干修枝。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土地面积2791678.5亩，人均2.87亩。其中平原2172498亩，占77.82%；山间谷地408382.5亩，占14.63%。

耕地

1985年底为1468361亩，占土地面积的52.26%，人均耕地1.49亩，高于全省人均1.36亩的水平。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3.88亩，低于安徽省每个劳动力负担4.1亩的水平。机耕面积385816亩，占耕地面积的26.28%。

林地

4个国营林场，经营103800亩林地，占总面积的3.72%。木材积蓄量为54394立方米。园地

150259 亩，占 5.38%。其中蔬菜 55777 亩，占园地的 37.12%；瓜类 38669 亩；水果 54842 亩，其中苹果 13341 亩，梨 17873 亩，桃 10240 亩，葡萄 8657 亩；还有桑园 970 亩，茶园 1 亩。

丘陵草坡

116360.65 亩，占总面积的 4.17%。

工矿交通用地

毛鄂孜煤矿用地 453.22 亩，占总面积的 0.01%。

交通用地 71820.36 亩，占总面积的 2.57%。其中铁路用地 395.65 亩；国家公路用地 9428.2 亩；乡村公路用地 46233.75 亩；田间小路用地 12206.76 亩。

水面

271518.85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72%。其中河流占地 138858.55 亩；5 米以上沟渠用地 111699.09 亩；水库占地 11376.7 亩；水塘用地 6918.8 亩，机井占地 695 亩；田间沟渠占地 1970.71 亩。

城镇居民点用地

1984 年统计为 309830.3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1.09%。其中城镇用地 11286.1 亩（包括龙城镇、黄口、杨楼三镇，区、乡镇企业和学

校占地)；农村居点用地 298544.26 亩(包括村庄、场地)，户均占地 1.45 亩，人均占地 0.33 亩。

其他闲散土地

坟墓占地 5445.28 亩，占总面积的 0.19%。

难利用地 27684 亩，占总面积的 1.03%。其中岩石裸露 17384 亩；盐碱滩 6000 亩；沙滩 4300 亩。

本县人多地少的矛盾比较突出。全国人均耕地近 2 亩，1985 年本县人均耕地 1.49 亩，低于全国人均水平，略高于全省人均 1.36 亩的水平，全县非耕地占总面积的 47.38%，人均 1.36 亩。

近年来全县耕地面积逐年缩小。1981 年为 1471369 亩，1982 年为 1471059 亩，1983 年为 1469602 亩，1984 年为 1469012 亩，1985 年为 1468361 亩。4 年共减少耕地 3008 亩，人口增加 44878 人。人均占有耕地建国初为 2.66 亩，1981 年为 1.56 亩，1985 年降为 1.49 亩。

第二节 水资源

地表水

据萧城、张庄寨、罗王庄三站 1950—1980 年实测资料统计，本县 31 年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15.03 亿立方米，占全省降水总量 1600 亿立方米的 0.94%，最大年降水量为 1963 年的 24.56 亿立方米，最小年

降水总量为 1966 年的 11.6 亿立方米，仅占全省降水量的 0.7%，而面积占全省的 1.33%。

全县人均占有地表水 374 立方米，亩均 250 立方米，占全国人均 2630 立方米的 13.8%，亩均 1301 立米的 11.5%，占全省人均 1283 立方米的 25.6%，占宿县地区人均 550 立方米的 80%。

萧县河流大部分流入萧濉新河，小部分流入王引河，连同上游地区汇入总面积 511.8 平方公里，其中砀山县汇入本县集水面积 244.2 平方公里，铜山县汇入集水面积 108.9 平方公里，永城汇入集水面积 56.6 平方公里，丰县汇入集水面积 19.0 平方公里，淮北汇入集水面积 66.0 平方公里，濉溪汇入集水面积 15.0 平方公里，宿县汇入集水面积 2.1 平方公里，本县境内集水面积 1861.1 平方公里，汇入萧濉新河的集水面积 1509.7 平方公里，全年径流总量 2.84 亿立方米，占全省河川径流总量的 0.46%，径流深 174.9mm，径流系数 0.21，最丰水年 7.03 亿立方米，最枯水年 0.9 亿立方米。

径流量年际变化表

单位：亿立方米

区域 年际	平原区	山区	故黄河高地	全县合计
多年平均	1.24	1.36	0.25	2.84
最丰水年	3.88	2.58	0.57	7.03
偏丰水年	1.81	1.82	0.36	4.02
平水年	0.70	1.26	0.21	2.17
偏枯水年	0.35	0.84	0.13	1.42
最枯水年	0.24	0.66	0.07	0.97

地下水

静储量：

按深 5M—40M，41M—100M 含水层的水量分区估计：黄河故滩 5M—40M 的静储量为 17.4 亿立方米；40M—100M 的静储量为 2.5 亿立方米；高滩以南至大吴集以北 5M—40M 的静储量为 8.1 亿立方米；41M—100M 的静储量为 7.3 亿立方米，大吴集以南 5M—40M 的静储量为 9.3 亿立方米；41M—100M 的静储量为 6.9 亿立方米。

动储量 5M—40M 的储量不超过 3 万立方米，41M—100M 的储量为 4.3 万立方米。

调节储量平原区为 24.4 万立方米 / 平方公里，折合 3.39 亿立方米。

开采储量：

平原区（包括废黄河）正常年开采储量为 2.88 亿立方米，相当于全省地下水潜在开采资源的 1.8%，最丰水年为 5.07 亿立方米，偏丰水年为 4.07 亿立方米，平水年 2.09 亿立方米，偏旱年 1.70 亿立方米，最早年 0.83 亿立方米。枯水年灌溉定额为 280 立方米 / 亩，平水年为 160 立方米 / 亩。按 80% 的保证率计算，典型年地下水开采利用量为 1.6 亿立方米；按 50% 保证率计算，地下水开采利用量为 9140 万立方米，本县地下水资源较丰富。

地下水资源虽然丰富，但过量开采也将发生困难，本县与淮北市接壤的丁楼、双楼两乡，近年来人畜饮水发生了困难，就是由于淮北市过量开采地下水引起的。淮北市生活及工业用水主要靠开采岩溶

水，日开采量高达 28 万吨，以致周围地下水位急骤下降，靠市区的丁楼、双楼两乡，一遇旱情，20 米深的手压井压不出水，40 米深的机井提不出水来，造成两个乡 40 个自然村的 14457 人，6918 头牲畜缺水，其中 29 个自然村的 11870 人、5744 头牲畜严重缺水。据水文地质科技人员勘测，只有开采 150 米至 250 米的地下深水，才能解决问题。水质

河流、水库取水样 10 个，井水取样 19 个，化验结果是：

龙河：从丁里闸、郝店桥北口取水样两个酸碱度 (PH) 为 7.91 和 7.48。属弱碱性，氯 76.6 和 101，碳酸盐为 581 和 708，矿化度为 27.6 毫克当量 / 升和 29.8 毫克当量 / 升，总硬度 (德国度) 17.6H° 和 19.7H° 毫克 / 升，均为硬水。含砷量超过标准 150 倍，离子总量为 1060 和 1160，河水色黑味臭，污染严重，系化肥厂、磷肥厂、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大量废水排污所造成。

大沙河：从红庙、孙庄闸取水样两个，酸碱度为 9—9.5，为强碱水，此水久灌良田，将使土壤碱化。

闸河：酸碱度为 7.77，酚 0.011，超过标准 5.5 倍。总硬度 17.3H°，属硬水。

萧滩新河：于贾窝闸取水样，酸碱度高达 9.45。

废黄河：酸碱度 8.56。

新庄水库：酸碱度 8.85。

永堎水库：酸碱度 8.36，酚 0.004，总硬度 8.16H°，为软水。

地下水为淡水，埋藏浅，污染轻，水质好，以重碳酸盐为主，酸盐适中，PH 值在 7—8 之间，水温 16—18℃，矿化度小于 1 克 / 升，适于灌溉和饮用。赵庄、杨楼、黄口大部分井水氟的含量高，常期饮用可使人的牙齿发黄。

地面水质除倒流河、闸河外，其余均存在碱度过高的通病，灌溉农田易于返碱。

矿泉水

县城南 5 里，萧县中学院内有一口深井，此井水为优质矿泉水，已在北京通过国家级技术鉴定，属含锶和偏硅酸的重碳酸——钙型矿泉水。地质矿产部、轻工部、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矿业大学等有关方面的专家、教授一致认为，这个矿泉水的微生物、放射性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水质感官良好，未受污染，动态稳定，可作为瓶装矿泉水开发。

第三节 矿物资源

煤

属淮北煤田，储量丰、煤层厚、埋藏浅、易开采。已开采的有：沈庄、袁庄、毛郢孜、孟庄、朔里、石台子等煤矿，总产量为 436.81 万吨（1984 年）。这些煤矿已先后划交淮北和安徽省煤炭厅。正在勘探的有萧城北郭庄煤田、城西岱湖煤田、城西南瓦子口煤田、城东南永堍煤田。已勘明储量约 7.5 亿吨。

瓷石（又名白云砂）

距县城西南 6 公里的帽山周围，初步探明约三平方公里，颜色纯正，质地优良，是生产瓷器和白水泥的原料，目前由乡镇企业开采，产品行销江苏、山东、河南等地。

耐火土、焦宝石

主要分布在县城东南的卯山、孤山、欧盘和城南虎山等地，是生产耐火制品、砂缸，陶瓷的原料。

铁

王场、寿楼乡旗杆楼有铁矿，品位 45—60%，矿石类型为接触交型磁铁矿，易选，大都埋藏在 100—400m 之间，具有小、浅、易、富四大特点。孤山乡的牛尾山、庄里乡的城阳有露天铁矿，至今未开采。

石灰石

主要分布在官桥乡西山、孤山乡孤山、赵楼乡南山、丁楼乡东山、帽山乡北山、陶楼乡东山。低山残丘多有石灰石矿藏。一般含钙量在 47% 以上，是生产石灰和水泥的必要原料。储量在亿吨以上。

大理石

官桥乡的燕山，孤山乡的大老口、小老口，白虎山的大理石有两个品种：紫底黄花和白花。据传说明代已发现开采，运送南京为朱元璋建宫殿，取名洪武玉。城南帽山乡的灵山到瓦子口长二十里的山上都有大理石，共有 26 个品种。探明储量 2000 多万立方米。

方解石

产于孤山乡大老口山顶，透明洁白，是生产水泥的好原料。

砚石

庄里乡龙虎峪的勘沟有三条砚石带，东西宽 5 米，易于开采。

干泥

是龙城镇西南的特有矿藏，是勘探润滑的好材料。30 年前已有开采，目前年产 2000 吨，行销全国，供不应求。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

皇藏峪自然保护区有 3100 多亩天然次生林，棲栖着较多的鸟兽，基本上反映了淮北地区暖温带生物群落的面貌。

植物

木本植物有 54 科、110 属、119 种。其中黄刺莓、杂氏灰栒子、毛掌叶锦鸡儿、锐齿鼠李、黄栌等树种，为 1981 年管店林业学校调查时首次在安徽省发现。（详见林果志）

草药有虎掌、半夏、透骨草、阴行草、徐长卿等。（详见卫生志）

动物

1. 鸟类：

有留鸟 17 种、夏候鸟 20 种、冬候鸟 3 种、旅鸟 17 种，隶属于 12 目、26 种。留鸟有石鸡、珠颈班鸠、翠鸟、星头啄木鸟、大嘴乌鸦等。其中石鸡为 1979 年安徽大学调查时在省内首次发现，也是此鸟在国内的最南分布界限。夏候鸟有栗苇鸽、火班鸠、四声杜鹃、鹰、黑枕、黄鹂、黑卷尾、寿带等。

在皇藏峪繁殖的鸟类共有 38 种，其中古北区鸟类 23 种，如山鹊、北灰鹁、三道眉草鹁、麻雀、灰喜鹊等，属该自然保护区的优势鸟种，东洋区鸟类 15 种，最近又发现一种大型鸟类鹧鸪。

2. 兽类:

有水獭、黄鼬、狐狸、狼等。

第六章 水旱灾害

引子

萧县地处皖北平原，属淮河流域，1128—1855年间，受黄河侵扰，水系紊乱。建国前水利失修，无力抗御水旱灾害，是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县份。清嘉庆杨作栋在《奉檄履勘萧县荒灾有感》中写道：“郭门一出尽春芜，地少炊烟屋也孤，野树皮荒心早死，井泉脉断泪同枯。”

第一节 建国前 500 年水旱灾害纪略

（摘自《同治·徐州府志》

《嘉庆·萧县志》、《同治·续萧县志》）

明朝:

正统二年（1437）六月徐州大水。

正统三年（1438）七月徐州骤雨，河溢民饥。

正统七年（1442）五月徐州霪雨伤稼。

景泰元年（1450）八月徐州平地水高一丈，民居尽圯。

景泰三年（1452）淮徐大水，水旱相仍、民饥。

景泰四年（1453）五月徐州复大水，民益饥。

景泰五年（1454）春淮徐大雪数尺。

天顺元年（1457）夏徐州大水。

天顺七年（1463）五月徐州大雨腐二麦。

成化二年（1466）徐州大饥。

成化七年（1471）徐、萧、沛、砀、丰诸县水。

成化十二年（1476）八月徐州水。

成化十三年（1477）徐州大水伤稼，害民居。

成化十四年（1478）徐州大水，夏麦一空。

成化十五年（1479）徐州旱。

成化十六年（1480）秋徐大水。

弘治六年（1493）徐州旱。

正德十三年（1518）淮徐等处岁饥。

正德十四年（1519）徐州大水，坏官民庐舍，伤禾稼。萧、沛亦大水。

嘉靖二年（1523）萧大饥。

嘉靖二十六年（1547）徐萧大水，坏民居禾稼。

嘉靖二十七年（1548）徐萧大水。

嘉靖二十八年（1549）徐大水，萧围城、四门俱塞。

嘉靖二十九年（1550）徐萧大水。

嘉靖三十年（1551）徐萧大水。

嘉靖三十二年（1553）大水，水退黄河淤为平陆，民半饥死，人相食。

嘉靖三十三年（1554）徐州旱。

嘉靖四十四年（1565）七月，河决沛县，上下百余里，达于徐州，浩渺无际。

嘉靖四十五年（1566）徐大水。

隆庆元年（1567）六月萧县大雨。

隆庆三年（1569）七月河决沛县，丰、沛至徐州毁田无数。

隆庆六年（1572）大水。

万历元年（1573）七月河决，徐萧碭大水。

万历二年（1574）秋，萧城南门内城巨浸，徐萧民饥。

万历三年（1575）四月，徐萧大水，八月，河决碭山，徐、邳、淮南北飘千里。

万历五年（1577）八月，河决沛县，两岸多毁，大水坏萧县城，知县伍维翰申请上疏发帑迁新治于三台山之阳，即今治。

万历七年（1579）五月徐萧大水，八月又水。

万历十年（1582）徐萧大水。

万历十一年（1583）徐萧大水。

万历十六年（1588）春，徐萧大饥，人相食。夏大疫，死者相枕。

万历十六年（1589）萧县春旱夏蝗，春夏霖雨六旬，秋大水河溢。

万历二十一年（1593）河决单县黄固口，徐萧大饥，人相食，疫盛行，死者载道。

万历三十二年（1604）八月河决朱旺口及太行堤数处，民舍漂没。

万历三十三年（1605）六月，河决萧县郭煖楼。

天启元年（1621）六月十五日始，大雨七昼夜。

天启二年（1622）大水，夏秋未获一粒。

天启三年（1623）河决西洋庙口及十七铺口，邑大水。

崇祯五年（1632）正月，徐州大雨，萧丰诸邑大水，人饥。

崇祯七年（1634）八月，丰、萧河溢大水。

崇祯八年（1635）六月、七月，徐州大雨有蝗，萧县为甚。

崇祯九年（1636）六月，河决长山堤，八月，萧、丰河溢，大水。

崇祯十年（1637）徐属旱、蝗，九月十三日夜大风雨。

崇祯十二年（1639）徐属邑大旱，九湖皆涸，蓬蒿生，人呼为离乡草，秋菽登场，忽有异风卷去，粒如雨洒。

崇祯十三年（1640）特大旱，秋蝗蔽野，田无遗穗，大饥，人相食，以妇、子易米三升无复受者。

崇祯十四年（1641）春，大饥，人相食，道绝行人，五月大疫，死里十之八九。

清朝：

顺治二年（1645）六月，暴雨三阅月。

顺治四年（1647）秋，大雨水三阅月，伤稼。

顺治五年（1648）霖雨，徐萧饥。

顺治六年（1649）五月，霪雨五十昼夜。

顺治七年（1650）七月霪霖，黄河溢，八月九日大水，秋禾皆没。

顺治八年（1651）五月大水。

顺治十年（1653）秋，大水。

顺治十四年（1657）萧县大旱，湖井皆涸。

顺治十五年（1658）五月地震，九月河水溢。

顺治十六年（1659）三月，霪雨二十余昼夜，麦烂，六、七月大水，秋禾亦伤。

顺治十七年（1660）四月，萧县大雨。

康熙元年（1662）秋，大水。

康熙二年（1663）春，大旱。

康熙三年（1664）秋，大水。

康熙四年（1665）春，大旱。五月霪霖月余，牛瘟毙殆尽，大雨兼蝗。

康熙五年（1666）旱，蝗，六月异风。

康熙六年（1667）夏，蝗，秋，大水。

康熙七年（1668）夏，雨两月，麦淹没，秋田皆坏。

康熙九年（1670）春夏旱，秋河溢，十一月二十六日，大雪，平地三尺，十二月，井水皆冻，人有冻死者，鸟雀无遗。

康熙十年（1671）河溢。

康熙十一年（1672）八月河决，萧碭大水。

康熙十五年（1676）大水。

康熙十六年（1677）堤决，大水。

康熙十七年（1678）春霜杀麦，秋又大水，此后徐萧三岁被水。

康熙二十七年（1688）秋雨无禾。

康熙四十五年（1706）徐州夏、秋霪雨，徐属大水。

康熙四十八年（1709）霪雨凡五月，无麦，徐属民饥。

雍正九年（1731）秋，丰、沛、萧、砀及徐州灾。

雍正十年（1732）春，苦旱，清明日大雪。

乾隆四年（1739）夏，雨涝伤稼。

乾隆五年（1740）夏雨，河溢伤稼。

乾隆六年（1741）夏雨，河溢伤稼。

乾隆八年（1743）夏旱，秋，河溢。

乾隆九年（1744）秋，河又溢。

乾隆十年（1745）夏旱。

乾隆十八年（1753）萧县霪雨自六月至九月，河决杨家洼长堤，
邑大水。

乾隆二十二年（1757）徐州属邑大水。

乾隆四十一年（1776）河溢萧县李家楼。

乾隆五十二年（1787）萧县水。

乾隆五十四年（1789）秋雨连旬，萧县洪、闸两河漫溢。

乾隆五十五年（1790）大水。

嘉庆元年（1796）六月，河决丰县，沛、铜、萧、邳皆大水。

嘉庆二年（1797）七月，河决砀山、萧县漫溢大水。

嘉庆四年（1799）八月，河决砀山、萧县水。

嘉庆七年（1802）九月，河溢，萧县被灾。

嘉庆十四年（1809）秋，萧旱。

道光元年（1821）七月，大雨连旬，平地水深数尺，大疫。霍乱
盛行，人死十之六七，富家无棺以葬。

道光二年（1822）秋，霪雨伤稼。

道光十二年（1832）夏，大雨四十日。

道光十三年（1833）大饥，人相食。

道光二十六年（1846）三月大水，六月一日起大雨，连绵数昼夜。

道光二十八年（1848）闰四月大雨雹。

咸丰元年（1851）秋雨积旬，禾稼淹没。

咸丰五年（1855）旱。

咸丰六年（1856）旱，岱山湖水涸，秋冬荒歉。

咸丰七年（1857）春饥，夏旱，六月飞蝗蔽天，各村庄相率扑打，城内设局收买蛹子数百石。七月大雨，水平地尺余。

同治五年（1866）大霪雨，塘河漫溢，秋禾尽没。

同治六年（1867）六月，大雨水。

光绪二十四年（1898）五月初四，大雨淹麦，秋又大水，田禾多被淹没。

光绪二十五年（1899）春，大饥，夏秋疫病流行。百姓死者甚多，死在城内街上的县署发芦席一条，后死者芦席也无。

光绪三十一年（1905）秋，大水、

光绪三十二年（1906）秋，大水，秋禾多被淹没。

宣统元年（1909）秋，大水。

中华民国：

14年夏，久旱不雨。

17年5月旱，6月蝗，8月大雨，秋禾受害，面积遍及全县。

19 年连续百日雨，9 月雨止，平地行舟。

20 年全县大部分地带一片汪洋。陶楼至岱山口可通船，祖楼南部水深 1.5 尺。

23 年 8 月，徐属各县黄水暴涨。

24 年徐属四县连降暴雨。

35 年大水，全县受涝面积 199 万亩。

36 年大水，受灾面积 1078600 亩，受灾人口 673639 人，房屋塌 6532 间。

37 年秋，霖雨。

第二节 建国后水旱灾害

1949 年，夏、秋大雨，奎河、龙河、岱河、闸河、沙河五大干河均决口，全县平地皆水，秋禾大部淹没。

1950 年春，暴雨数日，250 万亩麦田被淹 5 万亩。7 月 7 日至 10 日连续大雨三日，棠张、褚兰、北望、曹村、龙城、朔里等东六区，晚秋大部被淹，11 日至 14 日全县普降暴雨，山洪暴发，各大小河均决口外涨，全县积水面积 75%，受灾面积 871800 亩，倒塌房屋 1679 间，死 41 人，牲畜死 22 头，伤 14 头。

1952 年 6 月底至 7 月中旬大旱，受灾面积 47 万亩，9 月 6 日始连降三天大雨，全县平均降雨量为 345mm。受淹面积 148758 亩，11 月上旬连续降雨，天气骤冷，毁坏山芋 40%。

1953年4月11日霜灾,受害小麦380818亩,占麦田面积的27.9%。4月28日晨,骤雨加冰雹,降约半个小时,杨楼、新庄两区受灾最重,黄口、马井两区个别乡受灾,5月21日,一天降雨211mm,147个乡受水灾,7—8月间连续降雨371mm,229700亩秋田受涝。

1954年5月30日雹灾,杨楼、马井、陶楼、丁里、龙城、皇藏六区共46个乡,390个村受灾,麦田重灾137353亩,轻灾119106亩,秋禾亦受雹灾,重灾48508亩,轻灾519334亩,死3人,伤41人,夏秋两季,连遭水灾,重灾面积123370亩。

1956年,降雨1019mm,6月洪水,7、8月风灾,9月涝灾,受灾面积118500亩。6月底连续降雨331.8mm,6月13日风暴雨加冰雹,石林、王寨、龙城、丁里、黄口五个区遭风灾水灾,麦田受淹5150亩,秋苗被淹45400亩。7月27日晚7时,狂风暴雨加冰雹,风力7—11级,朔里、王寨、龙城、大屯四个区19个半乡受灾,80%的房屋被刮坏,计毁房屋85890间,刮倒树木103275棵。存在场里被刮走的小麦99933斤。

1957年7月中旬暴雨540mm,加之客水流入,河堤决口161处,农田积水面积1172330亩,成灾面积992492亩,减产一亿多斤。灾后补种60万亩晚秋作物,因8月份以后受旱灾有11万亩有少量收成,全县成灾面积占总面积的49%,受灾居民8271户,347299人。

1958年6月底至7月初,大旱,受灾面积47万亩,8月连降大雨,受灾面积9万亩。

1960年8月16日，连续降雨375.9mm，成灾面积467329亩，占总生产地面积的24%。

1961年8月2日至18日，全县连续降雨平均308mm，受灾面积516996亩。

1962年11月18日，普降大雨，全县被雨淋山芋片645万斤，霉烂303万斤，山芋窖倒62201个，占总数的4.3%。

1963年，全县平均降水1320.2mm，洪涝灾害为百年不遇，受灾面积1601000亩，倒塌房屋201200间，死36人伤157人。5月下旬，连降暴雨324mm，河道决口153处。有820个村庄被水围困，屋内积水1—3尺深，全县积水面积1258000亩，占耕地面积的77%，其中麦田积水663000亩，占麦田面积的90%，朔里区54个大队，有51个大队能行船，15.4万亩耕地中14.9万亩被泡在水中。7月28日至8月6日，全县平均又降雨398.4mm，黄口区为624mm，全县积水面积为140多万亩，被水围困的村庄1100多个，占50%，倒塌房屋三万多间，死1人，伤21人。

1964年4月19日下午，杨楼、黄口、赵庄、石林四个区31个公社降了大雨或暴雨，低洼地区积水一市尺以上，积水面积58500亩，其中麦田56700亩。

1965年7月，全县连续降雨17天，平均雨量501.8mm，王寨区734mm，7月21日下午，以王寨为中心的龙卷风带暴雨，两个多小时内降雨173mm，全县积水面积71万亩，水深在0.5—2市尺之间，倒塌房屋18922间，死6人，伤2人。朔里区106个村庄，被水围困

102 个，泡倒房屋 847 间，6 月 14 日早晨，石林、赵庄、王寨等地 34 个公社，270 个大队遭暴风雨夹冰雹袭击，全县受灾面积 18.9 万亩，刮毁房屋 19300 间，刮走小麦 68 万多斤，刮断树木 28900 棵。

197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全县两次普遍降雨，有 18 个公社降雨量在 100mm。萧城、梅村、丁里等 7 个公社达 300mm，积水面积 11 万亩，其中较重的有 67 个大队，753 个生产队，成灾面积 93303 亩，其中 39457 亩颗粒无收，倒塌房屋共 246 间。

1974 年春旱，午收一个多月少雨，不少地区仅降 5—6mm，7 月 7 日至 8 月底 32 天降雨，平均雨量 500mm，全县粮食作物受灾面积 69.64 万亩，其中无收的 15.36 万亩，棉花成灾面积 15.5 万亩。

197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全县没下一次透地雨，17 条主要河道断流，596 个塘库干涸，土井见底，深井水位下降，105 万亩作物受旱 120 万亩。

1978 年大旱，河、库干涸，全县 963000 亩作物受灾。

1979 年，全县遭旱、涝、风、雹多种灾害，成灾面积为 46.28 万亩，占农作物面积的 45.5%，其中旱灾 2.53 万亩，水灾 42.12 万亩，风、雹灾害 0.34 万亩，病虫灾为 1.24 万亩，其中减产八成以上至无收的 12.85 万亩。

1982 年 7 月 21 日—22 日，淮海、王寨、丁里、龙城两天连降暴雨，日降水量全县平均为 240mm，淮海、王寨、龙城、丁里等区受灾最重，这次降雨是自清同治五年（公元 1866 年）以来最大的暴雨，被水围困村庄 1102 个，倒塌房屋 126699 间，死 3 人，死伤大牲畜

2651 头，死伤猪羊 10897 头，受灾面积 1116800 亩，县城被淹，毛郢孜煤矿、水泥厂、制药厂、白酒厂等 16 个厂矿，损失物资价值 30 万元，财贸部门商品损失 87 万元。

第三节 水旱灾害的成因及规律

水旱灾害的成因

1. 降水量年际变化差异大

本县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控制，雷雨、暴雨集中，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控制，雨水稀少。由于季风的不稳定性，降水量又集中于夏季，而季风历年强弱变化、来去的时间无定，使本县降水量年际变化大。据 1949 年以后资料统计，最大降水年的降水量是最小降水年降水量的 2.4 倍。

2. 水利条件不适应

河道水量枯丰差异大，下游排水出口小、在洪水顶托超过现有防洪能力时，内水无法排出，易于形成涝灾，如洪碱河仅相当于三年一遇的除涝标准的 28%，难于承受永城县、砀山县客水压力，闸河河床淤积严重，同时和上游铜山县，下游濉溪县尚存在一些水利矛盾。“淮海河网”严重影响申河、湘西河、港河、毛河 4 条河流、500 万平方公里、750 万亩耕地的排水出路，有些支流出口处无防洪设施，时有

洪水倒灌，形成洪涝并发。汛期一过，降水减少，上游拦蓄，致使河道水源极少，甚至枯竭，若遇枯水年份，则易形成旱灾。

中小型水库及沟河蓄水能力有限，加之管理不善，设备不全，难以起到调节作用。所有河、沟、库、塘都是拦水量小，蒸发量大，地下水位浅，影响降水渗透，由于地上、地下调蓄水能力差，所以发生旱、涝、渍灾害较多。另外，毁林开荒，消灭草场、破坏植被、耕垦河滩堤坝，致使水土流失严重，河道淤塞；又任意扒堵，汛期排水阻塞，加重了水旱灾害。

3. 水利工作中“左”的影响

1958年大跃进期间，在除涝、蓄水和改种水稻的思想指导下，平地开挖沟塘，大搞河网。文化大革命期间，投工64.5万，大搞毛河、港河、申河、湘西河的改道工程，造成水系混乱，使排水困难，加重了洪涝灾害。

水旱灾害发生的规律

500多年来，萧县水旱灾害频繁而严重。总的特点：冬、春缺水；夏、秋易水；秋季易旱。6—9月份水灾多于旱灾，10月至第二年春，旱灾多于水灾。

萧县水旱灾害统计表

年 份		1451—1950	1951—1983
水 灾	年数	190	9
	重灾期	2—3	4
旱 灾	年数	108	6
	重灾期	4—5	5—6

建国后水旱灾害发生季节表

灾 类别	季 节	季 节					
		春	春夏	夏	夏秋	秋	秋冬
水 灾		28	5	56		11	
旱 灾		6	13		10	16	10

建

国后，大力兴修水利工程，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但是由于气候的差异，年际水时空分布不均的影响，加之有些水利工程标准低、质量差，河、沟、库的蓄引排泄条件不适应等因素，致使水旱灾害仍频繁发生。建国以来，大面积涝灾有 14 年，最严重的是 1963 年和 1982 年。较大面积的旱灾有 11 年，最严重的是 1958 年和 1978 年。旱涝皆有的 13 年，1978 年旱情虽然罕见，但由于有了一些灌溉设施，受灾面积仅有 39.34 万亩。建国以来水涝成灾面积为 1654.58 万亩，旱灾成灾面积为 413.56 万亩，涝灾面积为旱灾面积的四倍。涝灾每年平均受灾面积为 49.84 万亩，旱灾每年平均面积为 12.67 万亩，涝灾多于旱灾，涝灾重于旱灾，涝灾的损失大于旱灾。

第三篇 人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总数

历代人口

明弘治元年（1488），5689户，66970人。

万历十年（1582），8560户，62586人。

清乾隆四十年（1754），男丁146651人。

道光九年（1829），男丁172181人。

同治十年（1871），男丁176859人。

中华民国17年（1928），89663户，483383人，其中男255923人，女227460人。

23年，112344户，560339人，其中男294207人，女266132人。

36年，150321户，699021人，其中男362533人，女336488人。

建国后人口（如下表）

建国后历年总户数、总人口数

年 度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非 农 业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1949	211216	901006	475688	425318	10211
1950	215812	922831	480108	437698	10275
1951	159759	685768	359799	323969	10273
1952	162257	694503	365447	329056	9993
1953	158967	681146	339416	342030	9943
1954	158535	701193	352082	352111	11211
1955	161728	710818	359053	357815	9858
1956	166210	721195	359968	361227	11003
1957	173422	746505	375173	371332	1416
1958	173797	766129	384406	381723	42956
1959	173880	775262	390351	384909	48135
1960	170973	703059	336586	366473	42983
1961	170532	673051	328125	344929	40311
1962	176805	708055	348321	357734	23643
1963	178525	690544	341717	348827	21410
1964	177708	677808	338925	338873	19477
1965	180375	693989	346606	347383	19248
1966	171783	713156	363533	349603	21055
1967	189010	715904	372812	373092	25791
1968	183954	772129	389578	382851	25347
1969	182936	799951	406844	393610	22909
1970	197744	828939	418589	410350	15967
1971	202398	853884	431800	422084	18835
1972	204957	877691	443076	434065	21190
1973	207067	902528	455126	447102	22660
1974	211108	918477	463993	451484	22091
1975	212516	934239	469911	464328	22688
1976	214424	945312	476476	468836	23863
1977	222437	962362	486802	475500	24481
1978	234050	979652	494129	485523	25582
1979	230714	1003286	506863	496423	29826
1980	233310	1025891	517730	508131	30682
1981	211032	942572	478384	461188	32736
1982	212075	955744	486579	469165	34834
1983	219575	964185	491485	472700	37032
1984	217067	972803	494749	478054	37244
1985	218282	987439	502426	485033	45873

第二节 密度

民国 20 年(1931)，全县 509644 人，每平方公里 215.36 人。

民国 23 年，全县 560339 人，每平方公里 236.78 人。

民国 38 年，每平方公里 329.5 人。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每平方公里 324 人，高于全省平均密度（224 人），较淮北平原平均密度（309 人）多 15 人。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每平方公里 504 人，较 1964 年增加 180 人，增长 55.56%。比淮北平原平均密度（509 人）少 5 人，高于全省平均密度（357 人）。

1985 年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530 人。

全县人口分布很不平均，1982 年普查：黄口镇人口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 2575 人，龙城镇 1992 人，丁里区 452 人，王寨区 547 人，淮海区 519 人，赵庄区 525 人，马井区 507 人；皇藏区 310 人，是全县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区，庄里乡是全县人口密度最低的乡镇，每平方公里 253 人。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构成

本县共有 12 个民族。

1982 年普查总人口为 937106 人，其中汉族 936981 人，满族 5 人，蒙古族 5 人，回族 99 人，藏族 6 人，维吾尔族 1 人，彝族 1 人，壮族 3 人，布依族 2 人，傣族 1 人，羌族 1 人。其他未识别民族 1 人，少数民族共 125 人。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总人口的性别比例

项目 年份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构成%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1928	483383	253923	227460	52.91	47.09	112.50
1931	609814	267282	242532	52.14	47.86	110.26
1938	580612	293077	283535	51.66	48.34	106.87
1947	699021	362533	336488	51.86	48.14	107.73
1950	923801	486106	437695	52.62	47.38	102.61
1961	673064	328125	344939	48.75	51.25	95.12
1964	677808	388025	289783	57.38	42.62	114.76
1982	937106	486579	450527	50.91	49.09	103.71
1985	987159	502426	484733	50.88	49.12	103.59

从二十年代以来，在大部分时间内，本县性别比例失调，致使一部分男性找不到对象。1982 年男性比女性多 17434 人，但婚龄期以下（49 岁以下）男性比女性多 27065 人，退出婚龄期以上（50 岁以上）男性比女性少 12387 人。这就是说，有 27065 个婚龄期男性找不到配偶。

城镇与农村人口的性别比例

年份	城乡	人口数	男	%	女	%	性别比例 女=100
1928年	城镇	11151	5734	51.42	5417	48.58	105.85
	农村	472232	250189	52.98	222043	47.02	112.68
1982年	城镇	35033	19824	56.59	15209	43.41	130.34
	农村	902073	456068	50.56	446005	49.44	102.26

城镇男女性别比例比农村高，是因为城市工商业发达，许多成年男子由农村流入城市，他们的妻子儿女有的仍居住在农村。

0~13岁少年儿童性别比例比较高，主要是因为社会上存在着重男轻女的思想，对女婴的抚养、疾病治疗等次于男婴，致使女婴成活率低于男婴。

56岁以上的人口，男少女多，说明女性寿年高于男性。

第三节 年龄构成

构成

以1982年、1964年两次人口普查资料编制全县各年龄组人口构成表如下：

年 龄 组 名 称	1982年		1964年	
	人口数	占人口总%	人口数	占人口总%
总人口	937106		603548	
0岁婴儿组(乳婴)	18983	2.03	18102	3.00
1~6岁学龄前儿童组	126318	13.48	65765	10.89
7~12岁学龄儿童组	155948	16.61	109023	18.07
13~15岁劳动力后备组	76340	8.15	44219	7.33
16~59岁男 16~54岁女 劳动年龄组	478285	51.01	314504	52.11
0~14岁少年儿童组,65岁以上老年人口组,被抚养人口组	408947	43.64	246417	40.83
16~25岁(男)义务兵役组	72003	7.68	56568	9.37
18岁以上(不包括无选举权的人)选龄组	516465	55.11	342248	56.71
15~49岁(女)有生育能力的人口组	219378	23.39	149007	24.69
22岁(男) 20岁(女) 法定起点婚龄组	6716	0.72	11303	1.87

特征

以国际上通用的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三种标准衡量，本县人口年龄特征如下表：

年 龄 组	国际通用人口类型标准			萧县人口状况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1982年	1964年
0~14岁人口	40%以上	30~40%	30%以下	37.90%	37.12%
65岁以上人口	5%以下	5~10%	10%以上	5.74%	3.71%
65岁以上同15岁以下人口比例	15%以下	15~30%	30%以上	14.25%	9.45%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19.85	20.39

1982年萧县人口年龄中位数为年轻型。因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生育率太低，1964年2~4岁人数占总人口的3.82%，1982年2~4岁人数占总人口的9.26%，上升5.44%。少年人口，1964年2~5岁儿童为23041人，正常年度应为6万人左右，1982年2~5岁儿童为86778人。

人口再生产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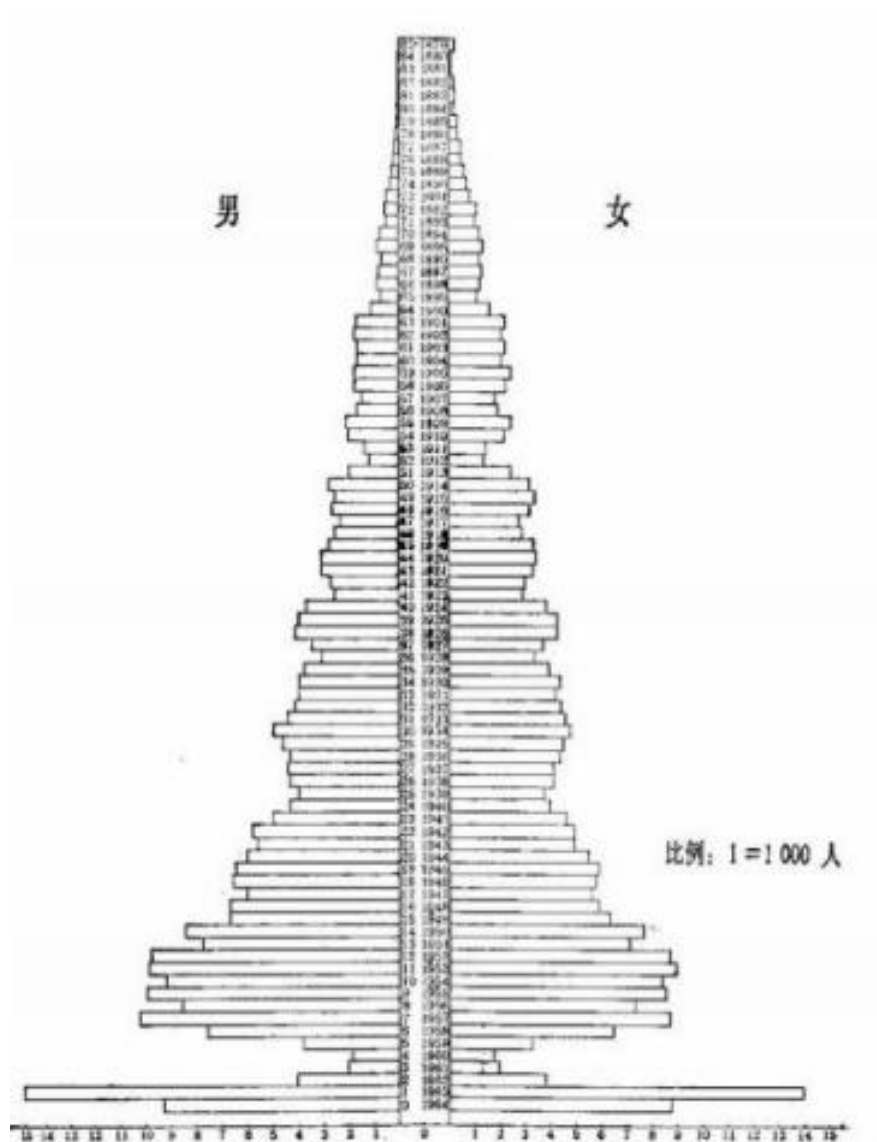
国际上根据三种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把人口再生产类型分为增加型、静止型、减少型三类，依此标准，本县人口为增加型，见下表：

年 龄 组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普查结果	
	增加型	静止型	减少型	1982年	1964年
0~14岁人口	40%	26.5%	20%	37.90%	37.12%
15~19岁人口	50%	50.5%	50%	45.78%	49.48%
50岁以上人口	10%	23.0%	30%	16.32%	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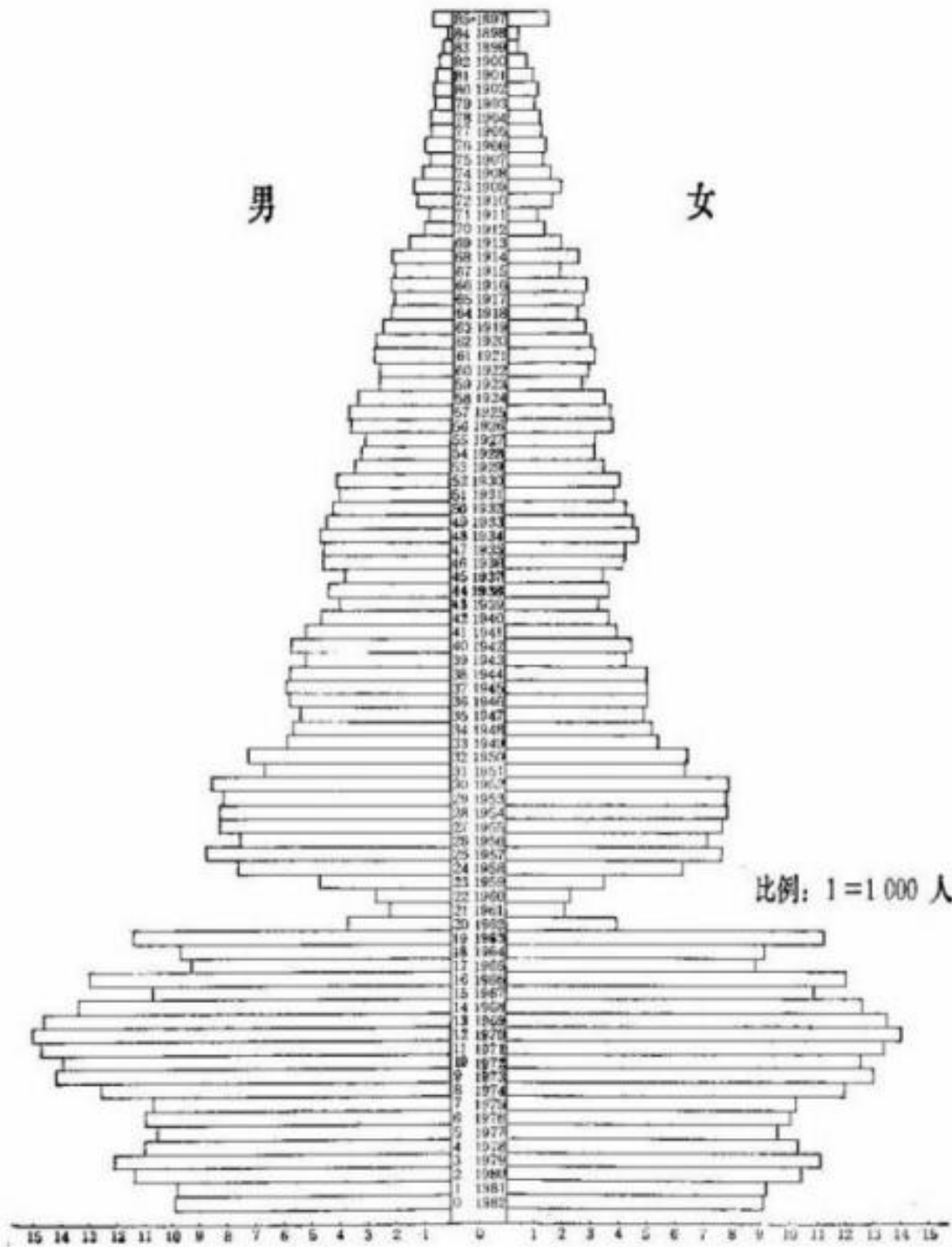
总人口抚养比

劳动年龄人口，既要抚养少儿人口（0~14岁）又要抚养65岁以上的老人，称为总人口抚养比。1964年全县老年人口抚养比为6.27%，少儿人口抚养比为62.73%，1982年老年人口抚养比为10.19%，少儿人口抚养比为67.24%，1982年全县平均每100个社会劳动力要负担被抚养人口77.43人，负担14岁以下少年儿童67.24人，高于全省平均数（60人），负担65岁以上老年人口10.19人，高于全省平均数（7人）。

萧县一九六四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萧县一九八二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第四节 文化职业构成

6 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1982 年普查）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为 812750 人，其中大学毕业 1100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 131 人，高中 32201 人，初中 130999 人，小学 271815 人，文盲、半文盲 376504 人（其中 6~11 岁 50377 人）。

以 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如下表：

年 度	大学毕业	大学肄业 或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占总人口 %
1964年	0.8		6.3	31.1	181.7	51.37
1982年	1.13	0.13	34.25	139.91	289.84	34.8
1982年全 省平均数	2.94	1.12	39.72	142.42	297.05	

本县教育事业的发展，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跟不上人口增长速度，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较全省平均数偏低，文盲半文盲的比例比全国平均数 23.5% 高 11.3%。

在 12 岁以上人口中，有文化的男性占 66.07%，女性占 33.93%。在文盲半文盲中，女性占 65.9%，男性占 34.1%，这种文化程度的差异，反映了社会上的重男轻女现象。

附：1982 年普查分年龄文盲、半文盲情况表：

年 龄	人 口 数	文盲、半文盲人数	文盲、半文盲占人口数 (%)
12	28326	3386	11.71
13	27982	3521	12.58
14	25889	3349	12.94
15~19	106878	15423	14.43
20~24	38693	12190	31.50
25~29	79134	35517	44.88
30~34	65270	34071	52.19
35~39	52106	24673	47.08
合 计	425187	132130	31.08

从上表可看出，文盲逐渐减少，建国前后几年（30~34岁，35~39岁），文盲率在50%左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文盲率为44.88%，“二五”期间为31.5%，1962年至今一直稳定在10%以上。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教育事业遭到严重摧残，出现不少新文盲，1982年普查为73386人，占文盲总数的56%。

文化人口的职业分布（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全县各类职业人口总计478387人，其中大专1169人，占0.2%，高中27561人，占5.8%，初中94471人，占19.7%，小学103541人，占21.64%，文盲、半文盲251645人，占52.6%。

文化人口职业分布表

职业	总人数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专业技术	13595	823	6751	5170	799	52
机关、群团 企业负责人	3368	169	920	1547	624	104
办事员	1454	63	460	713	205	13
商业服务业	5478	9	790	2262	1441	975
农林牧渔 劳动者	44367	70	14121	80179	97469	248839
工人	10816	34	1519	4598	3003	1662

劳动人口变化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文革”初生育的人口，满16周岁进入劳动年龄的24945人，同年退出劳动年龄男满60周岁的2588人，女满54周岁的3161人，合计5629人。进入劳动年龄的多于退出劳动年龄的19316人，一年增加近两万名劳动人口。1982年全县从农业转移到工副业的劳动人口是14457人，以后几年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到1985年全县已转移劳动人口79328人，三年中净增劳动人口54858人，净转移出去64871人，平均每年转移21623人。十年“文革”，生育无计划，以致“六五”、“七五”期间每年约净增劳动力两万人，给城乡劳动力安置带来困难。

第三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

概况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本县结婚年龄：男最高 38 岁，最低 16 岁，平均 30 岁；女最高 36 岁，最低 15 岁，平均 22 岁。每年每千人中结婚 20 人，离婚约 0.5 人。

建国前本县平均初婚年龄：男 26.52 岁，女 23.55 岁。建国后，由于生产发展，人民文化水平提高，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国家提倡晚婚等因素，平均初婚年龄比建国前有提高。

以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人口普查资料，编制本县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如下页表：

男女婚姻状况比较

本县女性未婚率为 22.39%，男性未婚率为 31.77%，高于女性 9.38%；女性有配偶率为 65.81%，男性有配偶率为 62.61%，低于女性 3.20%，女性丧偶率为 11.53%，男性丧偶率为 5.00%，低于女性 6.53%。

1982 年普查，30 至 44 岁的男性人口 84572 人，未婚 8711 人，占 10.37%；30 至 44 岁女性人口 76029 人，未婚 80 人，占 0.11%。男婚人数低于女婚人数，其主要原因：首先是性比例失调，如 20 至 49 岁的男性 167561 人，女性 154548 人，男性比女性多 13013 人，性比例

108.12%；其次是有些女青年找对象要求条件高，要彩礼；第三，本县靠近矿区和淮北市，不少女青年流入城镇和工矿区。

本县 60 岁以上不婚人口为 2134 人，男性为 2095 人，女性 39 人，男性不婚率力 3.00%，女性为 0.05%，男性不婚率高于女性 2.95%。

婚姻现状抽样调查

1. 县妇女联合会组织 192 人，对 47 个乡镇、132 个行政村的 3055 名 30 岁以下青年 1983~1985 年的婚姻状况作了调查，分类如下：

①自由恋爱婚姻 366 人，占 11.98%，其中受双方父母干涉的 92 人，占自由恋爱者 1/4 强。

②介绍婚姻，由介绍人牵线搭桥，类似过去的“媒妁之言”，共 2549 人，占 83.4%。

③干涉包办婚姻，其中转亲（甲换乙，乙换丙，丙换甲）64 人，占 2.09%；换亲 34 人，占 1.11%。

④寡妇再嫁 32 人，占总数 1/4 弱。

⑤买卖婚姻 51 人，占 1.67%。

上述婚姻中，94%的女青年要彩礼；96 人早婚，占 3.14%；19 人未婚先孕，占 0.62%；近亲结婚 18 人，占 0.58%；为争取婚姻自主外逃 48 人，占 1.57%；重婚 3 人，占 0.18%；离婚 24 人，占 0.79%。

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按性别分年龄组的婚姻状况

年龄组	总人口				男				女				合计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人数	占%		
15-19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50,000	50.00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50,000	50.00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50,000	50.00
20-24	150,000	150.00	75,000	50.00	75,000	50.00	150,000	100.00	75,000	50.00	75,000	50.00	150,000	100.00	75,000	50.00	75,000	50.00
25-29	200,000	200.00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30-34	250,000	250.00	125,000	50.00	125,000	50.00	250,000	100.00	125,000	50.00	125,000	50.00	250,000	100.00	125,000	50.00	125,000	50.00
35-39	300,000	300.00	150,000	50.00	150,000	50.00	300,000	100.00	150,000	50.00	150,000	50.00	300,000	100.00	150,000	50.00	150,000	50.00
40-44	350,000	350.00	175,000	50.00	175,000	50.00	350,000	100.00	175,000	50.00	175,000	50.00	350,000	100.00	175,000	50.00	175,000	50.00
45-49	400,000	400.00	200,000	50.00	200,000	50.00	400,000	100.00	200,000	50.00	200,000	50.00	400,000	100.00	200,000	50.00	200,000	50.00
50-54	450,000	450.00	225,000	50.00	225,000	50.00	450,000	100.00	225,000	50.00	225,000	50.00	450,000	100.00	225,000	50.00	225,000	50.00
55-59	500,000	500.00	250,000	50.00	250,000	50.00	500,000	100.00	250,000	50.00	250,000	50.00	500,000	100.00	250,000	50.00	250,000	50.00
60-64	550,000	550.00	275,000	50.00	275,000	50.00	550,000	100.00	275,000	50.00	275,000	50.00	550,000	100.00	275,000	50.00	275,000	50.00
65-69	600,000	600.00	300,000	50.00	300,000	50.00	600,000	100.00	300,000	50.00	300,000	50.00	600,000	100.00	300,000	50.00	300,000	50.00
70-74	650,000	650.00	325,000	50.00	325,000	50.00	650,000	100.00	325,000	50.00	325,000	50.00	650,000	100.00	325,000	50.00	325,000	50.00
75-79	700,000	700.00	350,000	50.00	350,000	50.00	700,000	100.00	350,000	50.00	350,000	50.00	700,000	100.00	350,000	50.00	350,000	50.00
80-84	750,000	750.00	375,000	50.00	375,000	50.00	750,000	100.00	375,000	50.00	375,000	50.00	750,000	100.00	375,000	50.00	375,000	50.00
85-89	800,000	800.00	400,000	50.00	400,000	50.00	800,000	100.00	400,000	50.00	400,000	50.00	800,000	100.00	400,000	50.00	400,000	50.00
90-94	850,000	850.00	425,000	50.00	425,000	50.00	850,000	100.00	425,000	50.00	425,000	50.00	850,000	100.00	425,000	50.00	425,000	50.00
95-99	900,000	900.00	450,000	50.00	450,000	50.00	900,000	100.00	450,000	50.00	450,000	50.00	900,000	100.00	450,000	50.00	450,000	50.00
100+	950,000	950.00	475,000	50.00	475,000	50.00	950,000	100.00	475,000	50.00	475,000	50.00	950,000	100.00	475,000	50.00	475,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1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1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50.00

2. 由于性比例失调,不少大龄男青年和壮年找不到对象。近年来从四川、陕西、云南、甘肃等14省通过各种渠道来萧落户的青壮年妇女4166人,有的还带来一技之长,这样一方面扩大了婚姻半径,对提高人口素质,发展商品生产,安定社会生活有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使买卖婚姻又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第二节 家庭

家庭规模

由于社会经济、文化诸因素的影响，家庭内部组合形式和家庭内部关系发生变化，家庭规模即家庭成员量的方面经历了由大变小的历史过程，现在三世同堂、四世同堂的大家庭已逐步被小家庭所代替，家庭规模变化情况如下：

明弘治元年（1488）5689 户，户均 11.77 人。

明万历十年（1582）8560 户，户均 7.31 人。

民国 17 年（1928）89663 户，户均 5.39 人。

民国 23 年 112344 户，户均 4.99 人。

民国 36 年 150321 户，户均 4.65 人。

1949 年，211216 户，户均 4.28 人。

1953 年，158967 户，户均 4.29 人（全国户均 4.3 人）。

1958 年，173797 户，户均 4.41 人。

1960 年，170973 户，户均 4.11 人。

1964年 177708 户，户均 3.81 人（因城镇人口下放，有些户一分为二，户数增加，户均人口减少）。

1978年 234050 户，户均 4.19 人。

1982年 212075 户，户均 4.51 人（全国户均 4.43 人）。

1985年 218282 户，户均 4.52 人。

家庭模式

主导家庭模式，由复杂的联合家庭，向较简单的直系家庭和单纯的核心家庭转变。

子女婚后一般都独立门户，形成核心家庭，老年父母随已婚儿子中的一对组成直系家庭，因此三代户逐渐减少，一代户、二代户逐步增多，社会以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为主。家庭规模趋小，有利于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家庭成员的决策。

第四章 生育

第一节 自然生育

育龄妇女数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5—49岁育龄妇女为20697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2.09%，占女性总人数的44.88%。出生于民国22年(1933)至1967年，各年龄别的数量大体是：建国前出生的育龄妇女即现在33岁至49岁的人，每个年龄别为3387人至5490人。1949年至1958年(三年恢复及“一五”时期)经济发展，生活安定，人口增长较快。现年24岁到34岁妇女每个年龄别为5233人至8012人，比建国前的十年有明显增加，1959至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人口急剧下降，现年21岁至23岁妇女人数下降十分明显，每个年龄别2000人至3000人左右。1962年开始到1967年及以后几年人口增长很快。现年15岁至20岁妇女，每个年龄别已达4012人，共多达12124人。

生育率和生育胎次

在206978名育龄妇女中，1981年末生育的187653人，占90.66%，生育的19325人，占9.34%，生育率为93.4%，即每千名育龄妇女生育93.4个孩子，出生率为20.97%。1981年有生育的妇女中分胎次统计：

第一胎6931人，占35.87%，生育率为33.49%。

第二胎5963人，占30.86%，生育率为28.81%。

第三胎3842人，占19.89%，生育率为18.56%。

第四胎1438人，占7.44%，生育率为6.95%。

第五胎以上 1151 人，占 5.96%，生育率为 5.56‰。

生三胎以上的妇女有 6431 人，占 33.28%，如杜绝三胎就可以少生 6431 个婴儿，出生率可由 20.97‰下降到 13.99‰；如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出生率就可以下降到 7.52‰。

在生育妇女中，早婚早育的情况比较严重，1981 年 15 岁至 19 岁的妇女 52496 人，生孩子 213 人，早婚早育率达 4.06‰。

不同年龄的妇女，生育情况有明显的差别。1981 年 25 岁至 30 岁妇女共生育 11198 个孩子，占当年生育总数 19325 人的 57.95%。

不同文化程度育龄妇女的生育情况

妇女文化程度不同，对生育影响很大。1981 年在 206578 名育龄妇女中，小学以上文化的 82067 人，占 39.65%，生育率为 72.08‰，没有文化的 124911 人，占 60.35%，生育率为 107.36‰。

从 1981 年育龄妇女生育胎次来看，大学文化程度的育龄妇女 32 人有生育，其中 24 人生一胎，7 人生二胎，生三胎以上的一人，占 3%；高中文化程度生三胎以上者占 9.32%，初中文化程度生三胎以上者占 10.82%，小学文化程度生三胎以上者占 24.32%，没有文化生三胎以上者占 40.49%。

建国后人口增长

建国初期，本县人口增长速度较慢，1949 年人口 67 万（划归徐州市的褚兰、棠张、桃山、北望、郝寨除外）。1955 年为 70 万，七年增长三万人，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医疗

保健事业的普及和进步，人口再生产表现为多生，少死，高增长，人口平均寿命由 1949 年的 39 岁上升到 1985 年的 74 岁。

建国后由于人口再生产的无计划状态，出现了人口增长的高速度。1966 年全县总人口 713156 人，1976 年增长到 945312 人，十年共增加 232156 人，平均每年净增 23216 人，增长率为 30.19%。由于人口增长过快，新增长人口太多，使本县摆脱贫困面貌步伐缓慢，1949 年总人口 673554 人，人均耕地 3.42 亩，粮食平均亩产 100 斤，总产 2.7 亿斤，人均占有粮食 404 斤。1979 年总人口为 1003286 人，人均耕地 1.59 亩，粮食平均亩产 600 斤，总产 6.37 亿斤，人均占有粮食只有 630 余斤。粮食单产提高了五倍，总产提高了近三倍，而人均占有粮食仅增长 55%。

建国后人口增长表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率‰
	人 数	%	人 数	%	
1949	10299	24.20	6764	9.45	14.75
1950	16656	24.48	6504	9.58	14.92
1951	12328	17.94	4814	7.01	10.93
1952	12522	18.03	4889	7.04	10.99
1953	13745	19.78	4912	7.06	12.70
1954	27672	39.68	10917	15.65	24.08
1955	19224	27.50	8027	11.49	16.00
1956	34841	48.31	12612	17.49	30.82
1957	25988	35.19	7274	9.85	25.34
1958	7896	10.84	6594	8.80	1.74
1959	11243	15.17	10363	13.93	1.18
1960	6145	9.34	30718	44.52	-35.18
1961	4291	6.21	4174	6.04	0.17
1962	23617	34.20	4772	6.92	27.27
1963	29500	42.25	4771	6.83	35.42
1964	16671	24.37	4655	6.85	17.52
1965	23914	34.81	3560	5.19	29.72
1966	26426	37.56	4148	5.90	31.68
1967	29598	49.57	4637	5.53	36.04
1968	30070	39.61	4259	5.61	34.00
1969	37113	47.24	4587	5.83	41.41
1970	92315	39.55	4704	5.78	33.77
1971	28002	33.78	4298	5.11	28.17
1972	30307	35.01	5290	6.11	28.90
1973	26397	29.86	4297	4.83	24.83
1974	20901	22.86	5013	5.51	17.45
1975	19911	21.49	4755	5.13	16.36
1976	16289	17.33	4858	5.17	12.16
1977	18581	19.48	5240	5.49	13.99
1978	21099	21.73	4761	4.49	17.24
1979	22249	22.44	4473	4.51	17.13
1980	19595	18.03	4175	4.05	13.98
1981	15877	15.58	3710	3.97	11.61
1982	14460	15.49	4033	4.32	11.17
1983	13660	13.92	4451	4.64	9.28
1984	14925	13.34	5415	5.57	9.77
1985	15429	15.73	4951	5.05	10.70

第五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职工生活

解放前，本县职工人数不多，民国 23 年（1934）民生工厂工人 120 名，平均月薪 10 元左右，小学教员月薪高者 33 元，低者 15 元，时价小麦 6~7 角一斗（15 斤），工人可购粮 150 斤，小学教员可购粮 200 斤以上。后来，物价上涨，职工月薪难以糊口。抗日战争期间，县内三方政权，有 15 种钞票在本县流行，职工薪金制改为薪粮制，月薪粮 100 多斤。抗战胜利至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民国 36 年蒋管区物价上涨 16 倍半，至 37 年 8 月中旬飞涨 58 倍。一度实行的薪金制，又改为薪粮制，国民党县政府将薪粮指标由县粮库拨至欠粮户，职工到户催收，欠粮户多在双方交界区，虽有指标，往往领不到实物。

解放后，职工人数不断增加，1949 年全县职工为 2587 人，1985 年为 15191 人。工资不断提高，从 1949 年到 1979 年，由年人均 236.26 元增加到 580.54 元，增长 1.42 倍，1985 年为 930.48 元，为 1949

年的 3.9 倍。各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劳动保护制度和公费医疗制度。1985 年，用于职工劳保福利开支总额为 423.5 万元，相当于全县职工工资总额的 23.68%。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据龙城镇调查，建国初期城内人口 9000 人，住宅面积 24600 平方米；1985 年城内人口 34361 人，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738765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由 2.73 平方米，增加到 13.2 平方米。县工商银行 1985 年调查 15 户职工共 77 人，其中职 38 人，全年总收入为 47145 元，人均 621.4 元，全年消费支出 46134 元，人均 599.1 元。在消费支出中，食品 15165 元，占 32.9%；衣着 5175 元，占 11.2%；生活文化用品 5264 元，占 11.4%；其他如房租、水电费、学杂费等支出 20530 元，占 44.5%。1985 年 15 户职工家庭拥有自行车 21 辆，缝纫机 14 部，手表 43 只，电风扇 23 台，洗衣机 8 个，电冰箱 2 个，电视机 12 台、录音机 2 台，照相机 2 个，沙发 25 张。

城镇居民的储蓄金额大幅度上升，1951 年年末为 1.9 万元，1978 年为 248.4 万元，至 1985 年末，储蓄金额达 2009.8 万元，是 1951 年末的 994.5 倍。

第二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大部分土地等生产资料为地主、富农所占有，广大劳动农民，只得靠租赁土地，当雇工、借高利贷或讨饭度日。土地改革时，占全县农村总户 4.6%的地主、富农，占有 18.2%的土地，占全县总户 67.7%的贫农、雇农，只占有 31.01%的土地。丁楼乡周圩子村 133 户，620 人，解放前周姓地主占有土地 2415 亩，人均土地 34.5 亩，而广大贫下中农人均土地只有 4 分，每年有 34.6%的户逃荒讨饭。民国 21

年（1932）江苏省立民众教育馆《教育新迹》第十四期《长安村（现隶属本县刘套镇，原系萧场、萧庵子、陈坝子、陈屯、小姬庄6个自然村组成）农村经济调查报告》记载：全村214户、962人，耕地2860亩，半数以上集中在16个富户手中；这16户所有耕地比其他198户所有耕地的总数还多120亩。刘坝子54户，耕地715亩，仅刘姓地主1户，占去400亩。无地、少地的农民，只有靠当长工和租入富户的土地度日。本村当长工的18人，其中10人兼做佃农、农民租人耕地共计1175亩，其中有875亩是从本村地主手中租来的，占本村耕地总数的30.6%。本村共有畜耕187头，但因分配不匀，没有耕畜的农家有80户，没有耕畜的农户主要是“用人力去换牛力”。借用耕畜耕地1亩，应当替人家工作3天；过此以上可以取得工资，工资数额平时每工2角，忙时每工4角，冬天做散工只吃饭不拿钱，按每工2角的标准把劳力折合货币、粮食，租用耕畜耕地1亩，出租费6角，或者小麦1斗（按照当年收获时候的市价）。当时农民生活水平极低，贫农（约占70%）有8个月吃高粱，杂以豆类，4个月以甘薯为主要食粮，兼吃高粱，农民穿着的衣服，主要靠土织土纺，家具古老简陋。

抗日战争时期，本县由三方政权主政。民国22年，国民党县政府统计控制区内纳税田亩为180万亩，日伪县政府统计控制区内纳税田亩为100万亩，九、十区为抗日民主政府控制之下，共有土地36万亩，总计全县土地为316万亩，比民国24年土地陈报时的240万亩多出76万亩。全县不少田亩都要承担两方或三方政权的税捐。国民党县政府规定每亩征收田赋2斤、军粮6斤，一年派四季；日伪县政府规定每亩征收县税11斤，加耗一斤八两，一年派两季，同时规定每亩强行收买小麦18斤。除正税外，还有杂捐，如薪饷、菜金、军

装、子弹、布棉、盐税等。负担最重的是三方政权边缘区。农民只得靠借债，变卖牲畜、农具过日子。

建国后，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64年社员从集体经济中分配得到的人均收入为33.11元，家庭副业收入为29.70元，合计人均收入52.81元，1978年人均收入98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收入显著增加。1980年全县社员人均收入达182.3元，1985年人均收入305元（其中有再分配5元），比1980年增长67.5%。

县委农工部1985年从全县选择不同类型地区270个农户调查，1980年总收入为454170元，1984年总收入为757709元，增长66.8%。生活消费，1980年为232226元，1984年为306341元，增长32%。到1984年底，户均自行车1.1辆，缝纫机0.66架，收音机0.73台，钟表1.2只，大型家具3件，分别比1980年增长4.9倍、4.1倍、3.4倍、5.9倍、15.7倍。不少农户购置了收音机、电视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

农民的主要食物消费量显著提高。1980年与1964年相比，粮食消费量由人均436斤增加到485斤（其中细粮占80%以上），增长11.2%；食用植物油由人均9斤增加到12.48斤，增长58%，肉鱼禽蛋由人均14.8斤增加到15斤，增长1.3%；食糖由人均2斤增加到4.5斤，增长125%。

农民住宅状况的改善，始于七十年代。1982年后，农村建房速度加快，新建住房的建筑结构多为瓦砖、水泥、杉木、预制桁条，近四年平均每年建房面积为140万平方米，部分是明三暗五带出厦，两层楼房也不断出现。农民住房面积，县统计局1964年在杜楼公社小张

庄生产队（中等经济水平）调查：全队 19 户 67 人，房屋 46 间（均系草房），人均占有 10.8 平方米。县委农工部对 270 户家庭经济调查，1980 年人均占有房屋 15.8 平方米，1984 年人均达 23.5 平方米（瓦房占 59.1%）。

全县城乡储蓄，1978 年为 248.4 万元，1980 年达 1598.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5.4 倍。1985 年，达 5795.5 万元，人均 58 元，比 1980 年增长 2.6 倍。

附：人民公社化农民收益分配情况表：

农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社员从集体分得收入（万）	平均每个社员从集体分得收入（元）	年度	社员从集体分得收入（万）	平均每个社员从集体分得收入（元）
1959	2441	34	1972	4471	53
1960	2635	37	1973	5201	60
1961	1934	29	1974	4478	50
1962	897	18	1975	4483	50
1963	379	6	1976	4378	48
1964	2155	33	1977	4565	49
1965	1690	25	1978	5069	54
1966	3227	47	1979	5433	57
1967	3100	43	1980	7201	75
1968	3150	42	1981	8632	96
1969	3100	39	1982	8717	107
1970	3600	44	1983	27690	301
1971	3901	47	1984	28784	311
			1985	27885	300

第四篇 农业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

第一节 土地占有

民国 23 年（1934）《萧县实习报告书》记载，全县完全无土地者，占总户数的 3%；10 亩以下之家，占 18%；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者，占 20%；20—30 亩者，占 19%；30—40 亩者，占 15%；40—50 亩者，占 10%；50—100 亩者，占 8%；100—200 亩者，占 4%，200—300 亩者，占 2%；300 亩以上者，占 1%。

据土地改革前 1 年统计：地主、富农 7015 户，39837 人，占总人口的 6%。土地 317554 亩，占总土地的 18%，人均 8 亩。

中农 55645 户，246309 人，占总人口的 37.4%。土地 834140 亩，占 48%，人均 3.4 亩。

贫农、雇农 87573 户，367335 人，占总人口的 56%，土地 538975 亩。占 30%，人均 1.4 亩。

其他成份 1468 户，3996 人，占总人口的 0.6%，土地 29072 亩，占 4%，人均 7.3 亩。

全县地主、富农人均土地相当于贫农、雇农人均土地的近 6 倍，相当于中农人均土地的 2 倍以上。

在一些乡和自然村，土地不均的现象更为严重，如王寨乡，共 856 户，48200 亩土地，其中地主 12 户，44500 亩土地，地主户数占总户数的 1.4%，土地却占 93%；石林村 104 户，土地 3200 亩，其中 3 户地主的土地 2500 亩，占 80%，其余的 101 户才占有 20%的土地。

建国前，由于大部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为地主、富农占有，广大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生活无着，只得赁租土地、当雇工和借高利贷过活。

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重要手段，主要有 3 种：

1. 定租：租田 1 亩，每年交麦 3 斗，秋 3 斗，无论丰歉都是一样。
2. 对半分租：业主出地，佃户出力，所得收获，业、佃各半。
3. 二八分租：佃户替业主种地，肥料、种子、农具由业主供给，所得收获佃二业八（佃户得二成，业主得八成）。

另外还有押租、押金，即佃户租种地主土地首先要交给地主若干押金。

雇工：本县农村雇工俗称大领、二领，一般是为地主耕种地的叫大领，干杂活的叫二领。因时期不同，工资也不同。

民国 17 年，大领、二领除吃饭外，每年工资 10 元左右。

民国 19 年，大领、二领年工资在 15—20 元左右。农忙时地主雇临时工，每日工资 5 角，平时雇工日工资 1 角 5 分左右。

民国 22 年，大领、二领年工资 25 元左右，女工年工资 12 元。

按照当时的生活水平，一个大领或二领，给地主辛苦劳动一年，最多只能养活 1 口人。

高利贷：主要有 4 种方式

1. 接青麦：在每年正、二、三月间，麦子还未成熟时，农民迫于生活之必需，向地主借麦子，借 1 斗，打麦时要还 2 斗、3 斗。

2. 听涨不听掉：青黄不接，麦价高涨，借麦 1 斗值 6 吊钱。新麦上市时，麦价低落，如 2 吊钱 1 斗，要还 3 斗；3 吊钱 1 斗，要还 2 斗。

3. 遥当地：所谓遥当地，并不是真有地，而是债户有确定的担保人，便可以向地主借钱。一个农民向地主借 5 块钱以 1 亩地作抵押，每年地主向遥当地的农民要 5 斗麦子、5 斗高粱。什么时候还清 5 块钱，才不要粮。

4. 印子钱：借钱时先付利息，整借零还，日期越长，利息越高。如农民向地主借 10 块钱，10 个月为期，月利连本加利 10%，开始连本带利扣 1.8 元，实借 8.2 元，以后每月还 1.8 元，10 个月还清就是 18 元。

第二节 土地改革

民国 34 年（1945），张庄寨、寿楼等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口号是“土地还家，合理合法”，把地主土地的 50% 左右交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谁种谁收，谁收谁有。35 年下半年，王寨等地斗争地主，丈量土地，准备平分，豫皖苏区行政公署考虑时机尚未成熟，通知停止。

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在建国以后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于 1950 年冬至 1951 年春，在黄口、新庄、杨楼 3 个区的 42 个乡展开，9 月结束，同年 12 月底颁发土地证。

第二批 1951 年冬开始，有马井、陶楼、大屯、祖楼、王寨、石林、朔里、丁里、龙城、皇藏 10 区的 124 个乡，1952 年 3 月结束。

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使许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全县分得土地的贫农、雇农、中农等计 61946 户，270716 人，共分到土地 222300 亩。

土改前后地主、贫农土地占有变化情况是：土改前，地主人均土地 7.74 亩，贫农人均土地 1.49 亩；土改后，地主人均土地 2.19 亩，贫农人均土地 2.09 亩。

经过土地改革，贫农、雇农等阶层还分到其他一些生产生活资料，计分有房屋 27951 间，牲畜 3563 头，车 1428 辆，犁、耙、耩 6238 部，粮食 1997844 斤，得益户共达 60490 户。

第三节 互助组

本县的农业互助组是 1949 年冬至 1950 年春，在生产救灾中开始出现的，当时的口号是：“合伙互助，多搞副业，生产东西，渡过灾荒。”为了搞好春耕大生产，县委提出生产救灾两不误的口号。那时的互助组，一般是整劳力搞副业，半劳力拉犁耙，春耕春种。1950 年冬，土地改革开始，领导无暇问及，互助组大部分垮台。

1951 年春，各地又组织一些互助组，主要是人拉犁耙，秋收后又基本散掉。

1952 年全县土地改革结束以后，广大贫下中农分得了土地，生产情绪高涨。但由于刚刚获得翻身，生产资料不足，经济基础薄弱，为了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县委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到年底，全县共有

常年互助组 2261 个，临时互助组 4362 个。这一年，互助组平均比单干户增产 1—2 成。到 1954 年，全县常年互助组 4718 个，43613 户，临时互助组 4545 个，33403 户。参加农户占 47.95%。

第四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 年 7 月，经省批准，黄口区徐洼乡陈明堂，带领 11 户、49 口人成立了本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一年，又经地委同意试办了两个。

1955 年 7 月，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332 个，入社 8710 户，占总农户的 5.36%，平均每社 26 户。10 月，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和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及省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批评“小脚女人”，宣传合作化“大风暴”到来。12 月底，合作社发展到 2385 个，入社农户 127838 户，占 81.4%，每社平均 52 户，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是土地入股和评工记分相结合。谁的土地多，入的股多，分配的就多，称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

初级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后，便组织农民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1956 年 3 月，全县高级社发展到 152 个，入社农户 85153 户，占 52.7%，耕地占 49.8%，其中 1000 户以上的 13 个，500 户以上的 40 个，300 户以上的 48 个，200 户以上的 45 个，100 户以上的 4 个，50 户以上的两个。4 月，开始接收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入社，不

久，全县农户基本入社完毕。但这时，全县的初级社和高级社还处于并存状态。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土地入股，实行评工记分，称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

短时间把全县农民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干部能力、群众习惯、经营管理水平均不适应。因此，1956年秋天，一些收入比原来少的农户就闹出社，全县共612户，其中中农445户，贫农166户，富农1户。有的拉走牲口，有的单独种麦。县委派工作队去处理，到10月底，退社情况缓和下来，有404户回到社内，拉走的232头牲口送回120头。

1956年冬至1957年，对农业社进行全面整顿。整社期间，对一些规模较大、管理没经验，群众要求分开的社适当划小；各社还普遍将大队划小队。通过整顿，全县一类社由192个增加到337个，二类社由289个下降到250个，三类社由157个减少到45个。但由于步子走得过快，生产力受到挫伤。1956—1957年，全县粮食产量均比前3年减少2000多万斤。

1958年5月开始“大跃进”，一些领导干部头脑发热，采取行政手段对全县农业社进行合并，由原来638个并为379个，全部实现高级形式。入社农户177524户，占总农户的99.6%；单干的721户，占总农户的0.4%。8月初，又并为23个大社。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27日至30日，本县成立了5个人民公社，即皇藏区东风人民公社、王寨区红旗人民公社、赵庄乡超英人民公社、杨阁乡东方红人民公社、刘套乡新华人民公社。到9月20日，全县共成立22个人民公社，实现了公社化。

1959年调整为19个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成立后，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以公社为经济核算单位，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无偿调用；大办食堂，吃饭不要钱；集体住宿，按军事化要求，实行营、连、排、班编制，称之为“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由于这种“政社合一”的一大二公体制，加上当时的浮夸风，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受到破坏，农民生活十分困难。粮食产量，1958年维持在3亿多斤，1959年2.7亿斤，1961年不到2亿斤，1962年不到1.4亿斤。

1962年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规定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全县将19个公社划小为62个公社，辖550个大队，6110个生产队。公社规模基本上相当于原来的小乡。1964年全县粮食产量开始回升到2.2亿斤，1965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5年不变”的政策，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66年粮食总产达到3.6亿多斤，略高于恢复时期的1952年的总产量。

这期间，经营管理方式多种多样。在生产计划上，一些生产队搞了《一年早知道》，群众有了明确奋斗目标，积极性较高；在作物种植上，除了抓粮食外，不少生产队注意抓棉花和其他多种经营，解决钱的问题；在评工记分上，有的实行“小段包工”，有的实行日清、旬结、月公布，但更多的生产队实行的是“男10分、女8分”，死分死记，干活大呼隆；在口粮分配上，有的是“人七劳三”，也有的是“人劳各半”。

1964年，本县开始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初期，有些单位是把它当作生产典型学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68年出现了以改造盐碱地出名的学大寨的典型——郭庄大队。1970年安徽省革命委员会作出了“学大寨，赶郭庄”的决定，采取“大批判开路”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1974年，全县学大寨、赶郭庄达到狂热程度，县委决定“苦干二年，誓把萧县变成郭庄县”，这时已把郭庄大队当成“方向路线的典型”来学，“农业学大寨”运动，实质上已成为“文化大革命”体系中的组成部分。这一运动，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才被制止。

本县十多年农业学大寨主要活动有：

一是从1971年开始，搞了6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用整人的方法推广郭庄经验，与“文化大革命”相配合，使大批人挨批受斗；

二是搞穷过渡，乱并队，扩大核算单位，小公社又并成了大公社；

三是搞花架子，虚报浮夸；

四是实行“商业革命”，取消集市贸易，大割“资本主义尾巴”；

五是“重新安排萧县河山”，不惜劳民伤财，“引水上高山”等；

六是“以粮为纲”，片面强调粮食产量，搞单一经营，无视客观优势，砍掉不少多种经济作物；水源缺乏，却硬性规定种植 40 万亩水稻，使农业丧失了自我发展能力；

七是劳动报酬采取“不记工分、年终自报互评”办法，使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进一步升级；

八是领导作风上，瞎指挥和“一刀切”盛行。

“农业学大寨”期间，人民群众在农田水利建设上也付出了巨大代价，颇多成就。如：萧濉新河的总出水口开宽加深，便于汛期泄洪；黄河故道中段的开挖，蓄了水，造了地；大沙河的清淤，不仅加快了排泄，而且减轻了两岸 156 平方公里的涝渍灾害和碱害；利民沟的改道，使岱湖不再受客水压力，减轻了涝灾；新打 12321 眼机井，平整了近 60 万亩土地，添置了大批农业机械，灌溉面积扩大到 74.39 万亩，从而改变了生产条件。

在这期间，虽然粮食、棉花、生猪几项农牧产品产量是上升的，但由于在不少方面违背了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限制了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收入，仗农业结构比例严重失调，生产成本高，出现一大批高产穷队，社员从集体分配的收入很低，1966 年人均分配 47.12 元，到 1976 年人均分配只有 48.37 元。全县农业总收入，1966 年 6212.2 万元，1976 年 10748 万元，10 年增长 72.9%，而各种费用却增长 135.7%，集体提留上升 69.8%，人口增长 34%。因此，农业的实际增长水平是非常低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出现新气象，1980年，全县23个大公社，又分成70个小公社，恢复了区，1984年改人民公社为乡、镇组织。

第六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本县分为两个时期：

1961—1962年，是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农村出现荒、逃、饿、病、死的情况下搞起来的，起初叫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简称“责任田”，后来干部群众通称“包产到户”。1961年3月试点，年底97.6%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户”，群众欢迎，生产有了积极性，但是1962年4月即开始作为“资本主义”加以纠正，重新实行集体统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端正了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逐步放开，本县在1979年开始在棉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0年夏至1981年上半年，提出“不动碾子”的作物（指棉花、山芋、玉米等）实行包产到户。由于当时“左”的思想尚未肃清，既强调包产到户，又强调面积不得超过30%。

大包干这种形式能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受到了群众的欢迎，终于冲破重重障碍，于1981年秋在全县推开，使生产迅速发展。1983年粮、棉、油和人均收入均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和1980年比：农业总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增加1.25亿元；粮食总产增加1.2亿斤；社员人均收入增加225元。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本县出现了一大批专业户、联合体、专业村、专业乡。1985年底统计：全县共有专业户 11405 户，占农户的 5.4%，其中从事专业生产的劳动力达 19767 人，占劳力总数的 9.2%，经营种类有 10 大行业、30 类项目。经济联合体共有 1405 个，参加 10293 户，占总农户的 4.8%。专业户、联合体合计为 21702 户，占总农户的 10.2%。出现了 24 个专业村，其中有蔬菜专业村、韭黄专业村、果树专业村、防腐专业村、建材专业村等；以及帽山蔬菜专业乡、朱集韭黄专业乡、官桥建材专业乡、王典运输专业乡、**半**集棉花专业乡。

1984—1985 年，农业生产和前几年相比，却出现了徘徊现象：农业总产值虽有增长，增长部分主要是乡镇企业，农民人均收入增长不多，粮食总产量呈下降趋势。这种现象的出现，除了农产品价格偏低，农业投资减少外，还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缺乏经验，没有解决好统与分的关系。

在土地承包上，一般都是按人头分配土地，好地孬地统统切块分摊，一般农户承包不到 10 亩田，却分散成几十块，有的田块只有几厘地，不用说使用机械，就是土犁子土耙也难以耕种。结果、大块田变成了小块田，平坦地变成了鱼脊式田，到处是田沟，一不能灌溉，二浪费了土地；三是“边行优势”变成了“边行劣势”。特别是没有引导群众用好、保护好水利设施，使本来就很少的水利设施遭受比较大的破坏。萧县是全省的重点井灌区，原配套机井 7823 眼，到 1985

年仅剩下 2079 眼；原配套低压线路 1765 公里，到 1985 年仅剩下 81 公里。灌溉面积减少到不足 10 万亩。

第二章 耕地和作物

第一节 耕地面积和作物布局

历史上，本县行政区划变动较大，各个时期的耕地面积不尽相同，总趋势是：随着人口的增加，住房、农田基本建设和工业占地增多，耕地面积在逐渐减少。

据民国 18 年（1929）《萧县社会调查》记载：全县“耕地面积约 5500 方里。每方里 540 亩，计有耕地 297 万亩”。

民国 23 年《萧县实习报告书》记载：全县可耕之地 220 万亩。

民国 24 年，本县土地陈报后统计，耕地面积 245.37 万亩。

民国 38 年，耕地面积 247.5 万亩。

建国后，几个重要年份全县的耕地面积为：

1952 年 230.81 万亩，1957 年 224.49 万亩，1962 年 177.22 万亩，1965 年 177.74 万亩，1970 年 168.93 万亩，1975 年 165.48 万亩，1980 年 159.51 万亩，1985 年 146.83 万亩。以上为上报面积。据 1981 年农业资源调查计算，全县耕地面积 180 万亩，比上报面积多 33 万亩。

建国前，本县的作物布局，丘陵地区以小麦、山芋为主；平原地区以小麦、大豆、高粱、棉花为主；沙河沿岸多种植花生。这一格局一直沿袭到五、六十年代，有其一定的适应性。从地形、地貌、土壤

质地来看，丘陵区适宜小麦、山芋；平原区适宜小麦、大豆、棉花、高粱；沙河沿岸适宜花生等；从气候条件看，本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4.3℃，有效积温 5068℃，年降雨量 854 毫米，均能满足上述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

五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中期，由于“左”的错误，干部瞎指挥，“一刀切”，打乱了原有的布局，一会儿是“红海洋”（杂交高粱），一会儿是青纱帐（杂交玉米），一会儿又是“萧县变江南”（大面积扩种水稻），结果，一次又一次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

1981 年，本县开展了农业资源调查，用了近 2 年时间，基本查清了土地、水、气候、生物 4 大资源，并在此基础上，划分了 4 大农业区，即：东南丘陵农林牧区、黄河故道粮棉果区、沙河沿岸粮油果区、西南平原粮棉区，根据这一农业区划的划分，县级领导因地制宜地作出作物布局。

1985 年，全县农作物的布局是：小麦仍在全县各地种植；花生集中在沙河沿岸；棉花在北部种植呈稳定状态，正逐步向西南平原发展；夏玉米在向全县扩展，将成为本县除小麦之外的第二大粮食作物；油菜在大屯、赵庄一带扎根，在向周围扩展；烟叶在丘陵地区的山红土、山黄土试种。水果在黄河故道、沙河两岸、东南山区迅速发展。

第二节 作物产量

建国前，本县各种农作物的产量均较低，建国后，产量逐步提高，有的已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几种主要作物产量情况是：

小麦——本地宜种小麦，宋代苏轼知徐州时，曾说过：“徐州地宜菽麦，每一熟而饱数岁”。但是过去一直产量很低，亩产不过百斤左右。从民国 16—24 年（1927—1935），徐州麦作试验场场长尹聘三（萧县人）历经 9 年培育出“438”号小麦，首先在萧县进行区域适应性种植，经过两年试种，不仅品质好，产量亦高，正准备推广之时，日军侵占萧县、徐州，麦子尚未成熟，试验田的小麦无法采收，原寄给金陵大学农学院代为繁殖保存的 2 斤良种，由该院随校搬往重庆。尹聘三要回后，寄给当时在萧县参加抗日工作的原徐州农场推广组长项厚轩，在郝庄农场交给范慕兰代为繁殖，逐步扩大繁殖面积。到民国 36 年，全县已存 6 个“438”小麦推广区，共种植 2865 亩，以后逐步推开，直至 1954 年才由“碧玛”小麦良种代替。1972 年，全县小麦亩产达到 202 斤。

在本县种植小麦能避灾保收，稳产高产，因此在 1964 年提出了“主攻小麦”的口号。但攻了 8 年，亩产还是 200 多斤，原因是粮食政策不合理，小麦收得再多，午季最多每人只能分到 120 斤，其余的要卖给国家，多收不能多吃，群众没有生产积极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粮食政策实行合同订购，完成任务后，群众可以多留多吃。因此便舍得在种植上花本钱，加上新技术、优良品种的推广，1982 年，全县小麦亩产从 1981 年的 278 斤提高到 346 斤，1983 年，全县小麦亩产达到 496 斤，1985 年亩产又达到 542 斤。

大豆——本县历史上是作为粮食作物种植的，民国 25 年统计，大豆 94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30%，直到建国初，大体上在这个幅度上

下滚动。建国后，大豆面积时大时小，基本情况是：1954年前，70—80万亩，1955—1970年产40—60万亩，1971—1979年，20—30多万亩，1980—1985年，面积又上升到40万亩左右。大豆产量在建国前每亩很少超过百斤，一般在60—80斤。直到1966年亩产才达到119斤。1973年单产最高，230斤，其余年份也均在100多斤。总的看来，随着夏玉米的扩大，大豆面积将逐步减少。

山芋——全县除部份湖洼地之外，均有种植，建国前20万亩左右。1954年，本县开始采用切片晒干法，这在山芋储藏利用上是一大进步，因此，面积逐步扩大。1959—1960年全县近60万亩；1975—1976年，全县近50万亩，其余年份均在30—40万亩之间。这两个高峰均处于本县最困难时期，也是在大面积种植水稻失败之后，不得已而扩种山芋，来维持生计，所以群众称山芋为“穷庄稼”。近几年山芋干在工业上的用途广泛，群众把山芋当作经济作物来种。山芋（干）亩产量，从五十年代到1965年均为200多斤，1966年370斤，1969年408斤，1973年818斤，之后，产量有所降低，到1984年亩产342斤。

玉米——适应性较强，全县均有种植。建国前，多为春玉米，面积在1—2万亩左右。建国后逐步扩大。1954年种植3万多亩，1971年14万多亩，1977年20万亩，1985年21万多亩。七十年代以后，全县以种植夏玉米为主。玉米产量，1984年亩产最高，464斤，1985年446斤，其余年份100—400斤不等。

高粱——建国前为本县主要粮食作物，因为过去小麦产量低，一般农户收麦后只够吃两个月的，高粱早熟，正好接口，所以面积均占总耕地的 20%左右。1951 年本县种植 46 万亩，占耕地 18%。以后逐渐减少，到 1985 年，本县还只有 3800 亩。高粱产量低，建国前亩产 140 斤左右，一年种一季，多为撒插，品质又差，群众不爱食，1973 年产量最高，亩产 290 斤。

棉花——本县的黄泛平原区均可种植，气温、光照、降水量均能满足棉花生长发育需要，本县种植历史也较长。民国 15 年，江苏省长公署指令本县种植美国脱字棉，准免粮 3 年，县农民教育馆张贴布告标语、陈列标本、图表，宣讲重要性与栽培方法，当年领棉种的 12 户，领棉籽 200 斤。

民国 20 年，徐州选定萧县推广脱字美棉“甲 99”号良种，因产量丰，价格高，很受农民欢迎。先在陶楼、穆集一带建立示范区，面积约 2 万亩，并在陶楼成立棉花产销合作社，内设轧花打包厂，实行自产、自轧、自运、自销，以免受商人剥削。开始推广时，由麦作试验农场向上海银行洽借贷款，分转各示范区合作社使用。社员向社内缴纳籽棉时，按照市价先付 7 成贷款，轧成皮棉，打包运销后，除补足下余 3 成外，多售的款，除去开支再分给社员。轧的良种棉籽作推广用，植棉技术由麦作试验场派技术员指导。由于推广得法，效益很好，产销业务迅速发展，在六、七、八区得以普及。25 年，全县建立陶楼、坡里、黄口、郝集、赵庄、孙庄等 7 个棉花产销合作社，植棉面积达 8 万多亩。

建国后到 1960 年，棉花面积逐步扩大，最高达 40 万亩，之后，大体上稳定在 26 万亩左右。

棉花产量，从建国到 1980 年，单产最低时亩产不到 10（皮棉下同）斤，最高 90 斤，一般 50—60 斤，1980 年后，国家实行价格倒三七（70%加价，30%平价）加价、棉奖粮等奖励政策，群众植棉积极性高，1981 年亩产突破 100 斤，1983 年达到 146 斤，为历史最高水平。

1985 年，国家取消了奖励政策，棉花亩产下降到 70 斤。

油料——本县主要是花生、芝麻，六十年代中期开始种植油菜，并逐年扩大。油料作物在五十年代每年均种植 10 多万亩，六十、七十年代一般在 4—6 万亩，八十年代以后，上升到 10 多万亩，1985 年 16 万亩。

油料产量一直较低，1949—1979 年中，仅 4 年略超 100 斤，其余均在 60—80 斤左右。1980 年开始，油料产量提高，达到 112 斤，1985 年 142 斤。

1949—1985 年农业生产产量统计表

单位：面积：万亩、单产：斤、总产：万斤

(一)

年度	粮食作物 (包括大豆)						经济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夏季作物		秋季作物		棉花			油料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308.59	82	27270	130.59	75	10495	167.00	100	16775	15.00	15.0	225	12.00	88	1000
1950	308.80	92	28336	138.45	72	9841	170.35	108	16395	14.98	24.0	295	14.00	96	1340
1951	307.98	106	32782	155.95	96	12293	172.03	115	19789	15.55	26.0	357	17.99	96	1750
1952	305.50	110	33600	139.21	95	13253	166.26	122	20287	27.01	28.0	1025	17.95	128	2500
1953	332.12	99	32909	145.81	80	11671	186.91	114	21238	28.07	25.0	704	14.74	100	1490
1954	344.53	92	31729	146.24	85	12411	198.29	97	19318	19.27	22.0	413	21.32	90	1919
1955	288.60	118	33972	155.54	102	13780	153.06	129	17992	20.26	23.0	890	21.90	82	2038
1956	315.26	100	31668	144.95	100	14540	170.51	101	17128	40.93	13.0	513	16.31	103	1618
1957	295.21	106	31147	137.37	102	13957	157.84	109	17190	27.54	35.0	678	14.86	80	1190
1958	270.90	122	32925	130.66	103	13399	139.34	139	19426	40.19	21.0	1238	11.99	109	1201
1959	249.04	109	27127	109.54	81	9213	130.50	128	17914	40.21	29.0	1161	10.76	97	1039
1960	252.74	99	24923	123.74	81	10074	129.09	115	14862	39.78	20.0	1200	4.85	44	203
1961	225.33	87	19598	110.00	40	4392	115.53	140	15207	20.51	20.0	407	4.91	25	173
1962	220.20	62	13657	100.35	36	3611	124.85	22	16248	12.67	17.0	218	4.08	20	111
1963	214.39	29	6129	89.27	41	3668	125.12	20	2481	27.88	0.9	27	12.04	8	57
1964	220.97	102	22633	109.76	78	8545	111.61	126	14068	21.96	40.0	1011	12.02	60	752
1965	208.76	99	20135	98.44	93	9208	110.32	99	10927	23.03	18.0	600	3.78	23	200
1966	209.90	173	36307	95.18	123	11723	113.62	214	24361	26.46	67.0	1899	6.30	108	669
1967	207.52	172	35829	95.38	109	10462	111.94	225	25167	26.49	66.0	1321	4.31	90	387
1968	211.75	170	35963	96.75	116	11222	115.00	215	24741	26.34	68.0	1271	4.65	55	253
1969	207.84	175	36236	93.26	108	10058	114.58	229	26279	24.00	66.0	1124	3.89	60	229
1970	206.27	211	43651	92.35	131	12127	113.91	276	31524	28.25	54.0	1473	3.90	72	282
1971	193.20	242	50524	90.80	167	15148	102.39	245	35375	26.54	63.0	1142	4.97	75	379
1972	197.80	303	60328	92.98	202	18818	104.62	412	41720	26.27	67.0	1515	6.55	67	436
1973	188.79	372	70207	90.74	217	19746	98.05	515	50491	26.29	81.0	2137	5.08	81	412
1974	203.10	320	66893	90.02	244	23427	107.08	350	37666	26.23	70.0	1817	5.70	82	466
1975	204.26	320	79695	91.75	288	26416	112.58	473	53240	26.19	90.0	2341	4.69	90	412
1976	197.23	352	85540	90.02	269	24392	106.71	386	41157	26.03	70.0	1814	3.38	77	260
1977	202.81	293	57305	82.99	234	21790	110.12	323	35605	26.46	42.0	1194	3.49	64	224
1978	201.82	358	86163	83.26	271	25228	108.66	393	32925	25.77	31.0	809	5.04	98	542
1979	207.27	302	62730	100.43	306	30719	104.84	306	32010	20.62	38.0	786	8.38	91	787
1980	199.82	390	59420	100.04	280	27925	99.88	320	31996	26.30	90.0	2361	9.21	112	1023
1981	173.05	326	56489	90.68	284	25710	82.33	374	30779	24.11	110.0	2853	9.62	134	1290
1982	176.18	248	47143	88.09	144	30663	87.09	190	16480	24.11	120.0	2897	15.71	36	1343
1983	177.62	422	74704	80.40	434	46045	88.22	318	30653	27.47	145.0	4919	14.16	168	2372
1984	177.02	404	71429	88.72	483	43183	87.31	324	28243	28.49	124.0	3544	13.49	136	1791
1985	175.02	410	71843	90.10	528	48203	84.83	276	23343	24.54	70.0	1725	15.92	142	2254

第三节 农技农艺

耕作制度

从清朝光绪年间开始到 1985 年的 100 多年中，本县的耕作制度大体可分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光绪元年（1875 年）至民国 26 年（1937），为传统作物小麦、高粱、大豆，一年一熟制。

高粱——小麦越冬；小麦——晒垡（小麦越冬）；棉花、春大豆一年一熟。

第二阶段是民国 27 年至建国后的 1957 年，尤其是建国后的 8 年，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提高，加上科学用肥和化肥的使用，农具的改良，优良品种的推广，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高粱面积减少，山芋、玉米面积增加，复种指数达 156.2%，形成二年三熟制为主。

高粱——小麦、大豆（冬闲）；玉米——小麦、山芋（冬闲）。

第三阶段是 1958—1960 年，推行三改（即旱改水、低产改高产、增加复种指数），扩大了水稻、山芋，缩小了大豆和小杂粮，复种指数增加到 159.1%。既有一年一熟，也有一年两熟。

一年一熟制：

春山芋——（冻垡越冬）；棉花——（冻垡越冬）。

一年二熟制：

小麦——水稻（小麦越冬）；小麦——玉米（小麦越冬）。

第四阶段是 1961—1970 年，小麦、棉花较稳定，大豆有发展，山芋压缩，不种水稻，油料回升。主要熟制类型是一年一熟和一年两熟。

高粱（或玉米）——小麦越冬；棉花——冻垡越冬；小麦——大豆；小麦——油料。

第五阶段是 1971—1977 年。出现了水稻、玉米、山芋面积三扩大，大豆大面积减少，主要是一年两熟制。

小麦——夏山芋（小麦越冬）；小麦——水稻（小麦越冬）；小麦——夏玉米（小麦越冬）。

第六阶段是 1978—1985 年。由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农民有了自主权，加上科学的进步，生产恢复发展得很快。主要是两年三熟、一年两熟、一年多熟。

小麦——棉花；油菜——棉花；小麦——玉米；小麦——大豆（间套玉米），棉花——菜、瓜。

良种推广

据资料记载，建国前良种推广，主要是民国 20 年至 24 年在本县推广脱字美棉“甲 99”号和“徐州 438”小麦，成效较为显著。其余如小麦的云来雁、火燎王、白玉麦、白蟒子、大红芒等，高粱的二红、黄罗伞、竹杆青，大豆的天鹅蛋、平顶五、豌豆团，绿豆的大槐花等，也属良种。但当时种子混杂，一块地中多至数种，病虫害也较多。大规模推广良种乃是在建国以后，1950 年，县、区、乡建立了良种评选委员会，每年午秋两季召开良种评选会，对当选品种加速繁殖、推广。1958 年国家提出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四自一辅”的种子方针后，全县抓了良种繁育推广体系的建设，逐步建成了以良（原）种场为核心，良种繁殖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

础的三级良种繁育推广体系。从 1966 到 1978 年，曾 6 次派技术人员去海南岛和福建繁殖杂交高粱、玉米、水稻优良品种。1979 年县种子子公司成立，同年被省定为棉花种子“四化一供”试点县之一，即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从此，全县的良种繁育和推广进入了新阶段。多年来，由于良种的不断繁育和推广，多次更新换代，推动了全县农业生产的发展。但小麦、玉米品种均是从外地引进多，本县制种少，品种杂乱现象尚未消除。本县农科所农艺师吴德修培育的萧农 11、12 小麦优良品种也推广不够。

当前，本县主要作物的优良品种是：

小麦：博爱 74—22，西安 8 号，小偃 6 号，萧农 11、12 等；玉米：鲁原单 4 号、聊玉 5 号；大豆：跃进 4 号、跃进 5 号；山芋：徐薯 18；棉花：徐州 514、553；花生：68—4、罗玄鸡窝；油菜：广德 761、当涂 202—23。

土壤改良

从清末到建国前夕，农民难以改良土壤，一些土质变劣，甚至荒芜。民国 21 年《社会调查》记载：在当时 225.77 万亩耕地中，下肥田 117.39 万亩，占总耕地的 52%；上肥田 53.46 万亩，占 23.7%；中肥田 84.92 万亩，占 24.3%。尤以盐碱地面积不断扩大，故黄河高堤南和闸河西两个盐碱带最甚。

当时农民虽难进行大规模改良土壤，但懂得适应和利用，如在泡沙地里种花生，栽梨树，植桑杈；在盐碱地里种黍稷、栽葡萄等。

建国后，本县采取多种措施发动群众改良土壤，并取得较大成绩。大致可以分 5 个时期。

建国初期——县人民政府于 1950 年成立盐碱地改良办事处。1952 年办事处撤销，交给建设科负责这项工作。开始，制止农民淋盐毁地，向以淋盐为生的农民发放救济粮，解决吃饭问题，接着发动农民改碱，但因当时为个体经营，成效甚微。合作化运动中，依靠集体力量，改造盐碱地由点到面的开展。1956 年建设科改为农业局以后，连年举办土壤改良展览，1957 年曾组织 14500 名各级干部看展览，对土壤改良促进很大。

“大跃进”时期——土壤改良有进展，主要是用机械深耕、人工深翻窖碱，3 年时间达 33 万亩。同时，对盐碱地因地制宜的剥皮换土、客土压碱、深翻窖碱、台田淋碱、改稻洗碱等，面积达 60 万亩，其中 24.3 万亩实现了全苗增产。黄口镇三增大队在盐碱荒地上种稻 28.7 亩，亩产 957 斤，收后测土，PH 值由 9.8 下降到 9，耕层含盐量减少 0.27%。

三年调整时期，开始向农田基本建设和利用绿肥改碱的方向发展，但仅仅限于点上。此时种植田菁深受农民欢迎，据当时测定：每亩掩田菁鲜草 1500 斤，土壤中硝态氮增加 0.01%，速效磷增加 3PPM，土壤容重减少 0.05 克 / cm，土壤含盐量下降 0.1%。

“农业学大寨”时期，以水利改碱措施为主。1970 年冬到 1971 年春大沙河清淤，减轻了两岸盐碱、渍涝灾害；利民沟改道，对排除两岸盐碱为害作用很大，同时使老岱河流经的 34 平方公里土地不再

受涝；杨楼公社顺故黄河高堤挖了一道 15 华里长拦碱河，使河南岸盐碱地灾害大大减轻；大面积改种水稻，尽管不少地方失败，但扩大井灌面积、平整土地，也使盐碱含量下降；同时，种绿肥改碱有发展，1973 年达到 17.51 万亩。深翻窖碱、拉淤压碱、挖台条田、修筑梯田等，其作用也显而易见；以上措施，使本县 70 万多亩的盐碱地改良了 38 万多亩。

1981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注重了精耕细作、用养结合，特别是畜禽的大发展，使肥料质量和有机肥比重有了提高，盐碱含量下降，沙土中的粘粒结构增加，七十年代末许多还是长期抛荒的重盐碱地，现在已是满地好庄稼，即使到干旱的春天，“白茫茫一片大地”的景象也难以见到。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绿肥在全县很少种植；不少农户化肥施用多、农家肥施用少；特别是土地分得零碎，一块地内肥瘦不均较为普遍；掠夺式的经营有些抬头；还有一部份山坡岗地水土流失严重等。

栽培管理

本县农民长期使用一套传统的栽培管理方法，相沿成习，演成定例，俗称“庄稼活不用学，人家咋着咱咋着”。本县在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曾与徐州麦作试验场、金陵大学农学院签订新技术推广合同，点上的试验很有成效，但未能全面推开。直至建国后，在总结农民传统生产经验的基础上，与新的科学技术相结合，才逐渐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栽培管理方法，促进农作物产量不断提高。

小麦——重施底肥，氮磷配合，适期早播抓壮苗。推广机器条播，播量准确，合理密植，下种均匀，出苗整齐。品种向矮秆化发展，既能抗倒伏，又能提高产量，株高 80—100 厘米为宜，浇好越冬水，追好返青肥，后期抓好治虫。

大豆——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推广施磷技术，八十年代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后，农民普遍应用，方法是底肥、带粪耩、叶面喷等。本县大豆产量不高的原因之一是播种粗糙，时间紧迫，稀稠不匀，缺苗断垄。1958 年祖楼大豆劳模谢继同试验手间苗，实现苗匀、苗壮，获得高产。1985 年全县推广大豆手间苗面积 6%。

玉米——是推广杂交种；二是麦棵点播或收麦后移栽，促使玉米早发育；三是猛追孕穗和花期肥，群众俗称“一炮轰”或“两炮轰”，在玉米喇叭期滴药防虫等。

山芋——改进芋种窖藏。以往相当长时间均是地下窖藏法，有小土窖、井窖等，坏烂较多，1960 年推广地下大屋窖，利于防冻保鲜，坏烂较少，但不能控制黑斑病。七十年代初开始使用高温大屋窖，芋种入窖后加温 37—40℃，杀死黑斑病菌，以后逐渐推开。在育苗方面，建国前，农民大多习惯于露地育苗。四十年代末，皇藏山区等春山芋栽培多的地方用驴马粪酿热物育苗，保证提前栽插，提高产量。五十年代初，有少数地方试用火炕育苗，1959 年推开。六十年代初，有回龙炕、倒反烟、蒸汽育苗等。1965 年引进五股道育苗，优点是就地取材，节省原料，简单易行，得以迅速推开。1972 年引进日光照育苗技术，即冷床加盖薄膜，优点是省工、省燃料、苗子壮。但缺

点较火炕晚出苗 7—10 天，出苗率也低。因其方法简便，1980 年后，日光照在一家一产小型苗床全面推开。为了提高山芋产量，从 1955 年开始，实行深沟高垄包心肥，七十年代规格化，即“3 个 1.2”：垄底宽 1.2 米，垄高 1.2 尺，垄顶宽 1.2 尺，包心肥除施部分农家肥外，每亩还施 30—40 斤碳酸氢氨。

棉花——一是合理密植。建国前是大棵稀植，每亩千株左右。建国后，密度逐步增加，1958 年每亩 3500—4000 株，1974—1978 年提高到 4500—5000 株。八十年代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密度逐渐下降，一般 3000—3500 株。二是宽窄行播种。建国前多是撒播，建国后改为条播，从等行距发展到宽窄行。1981 年后，实现规格化，一般宽行 2.4—3 尺，窄行 1.4—1.8 尺。三是改进施肥方法，建国前光施底肥，不追肥，建国后，随着化肥的施用，除注意增施底肥外，还注意了追施花铃肥。进入八十年代后，又增加了盖顶肥，根外喷肥。叫做“轻施苗肥，稳施蕾肥，重施花铃肥，补施盖顶肥”。四是推广营养钵育苗和地膜复盖。营养钵育苗移栽是五十年代兴起的新技术，七十年代大面积推广。地膜复盖从 1982 年开始推广，可以增温、保温、保肥、提高产量。每亩虽然开支薄膜款 25 元左右，但每亩能增产皮棉 20—30 斤，纯效益 40—50 元。另外，为了提高棉花产量，群众还在实践中总结了一些好的方法。为了在盐碱地里保全苗，拉淤压碱，冲沟换土，草粪复盖，育苗移栽等；为了实现一播全苗，春季低温阴雨年份，适当推迟播期，催芽浅播，干旱年份则适当提前趁墒抢

播，还有适期打边心，整枝，及时防治病虫害等，既保证了棉花正常生育，又提高了产量。

植物保护

历史上本县农作物病虫害相当严重，特别是蝗虫尤甚。萧城华祖庙殿左建有刘猛将军庙，俗名蝗神庙，就是供奉灭蝗有功的刘猛将军，清同治七年(1868)，由知县顾景濂予以重修。此后，宣统二年(1910)、民国17年，均有蝗虫出现。农民采用驱赶、捕打的办法减轻危害。建国后已绝迹。对于病虫害防治，民国19、20年县农民教育馆在农田试验场开始用盐水浸种播种小麦，用碳酸铜拌种，防治大麦黑穗病。对于棉花蚜虫，农民则采用烟叶浸泡液防治。建国后，政府重视植物保护。1950年提出“治早、治小、治了”，1955年提出“防重于治”；1958年提出“全面防治，土洋结合，重点肃清，经济有效”；1975年又提出“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在这一系列方针指引下，五十年代初，本县就有专职技干负责植保工作，1959—1961年，黄口、九店公社采用飞机防治棉花、大豆虫害，计20余万亩，飞行1444架次、361小时，1964年在唐庙设立了病虫测报站，1972年群众性的虫情点开始建立，最多时150多个。1979年成立县植检植保站，负责全县的植检植保、病虫测报工作。

建国后，本县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有了很大发展。

杀虫剂——1953年推广六六六、二二三有机氯农药，1958年推广“1605”、“1059”，1965年推广“3911”，六十年代后期使用“敌百虫”、“乐果”，1977—1978年推广“辛硫磷”、“乙酰甲胺磷”、

“氧化乐果”、“杀虫脒”等，1979年引进3%“呋喃丹”、有机氯颗粒剂。1981年开始用“敌杀死”，1982年进行“速灭杀丁”示范，同时推广“敌杀死”。1983年后全县推广“拟除虫菊脂”等，对防治棉花虫害有很好的作用。

杀菌剂——建国后发展也很迅速。建国初期利用硫磺粉拌种，后用“六氯代苯”及“五氯硝基苯”处理种子、土壤，对防治小麦秆黑粉病、黑穗病等有很好的作用。对棉花苗期病害，1957年前，用“西力生”、“赛力散”、“五四合剂”拌种或处理土壤，效果较好。

1957—1965年氯制剂严禁使用，以“401”、“402”取代。六十年代药剂处理种子已较为普遍。

杀鼠剂——主要使用“磷化锌”、“安妥”。1982年用“氟乙酰胺”甚多，但对猫、黄鼠狼天敌杀伤甚大。1983—1985年用“敌鼠钠盐”灭鼠，效果很好。

杀线虫剂——主要是“滴滴混剂”、“棉隆”，1977年小面积使用，未能推广。

除草剂——1978—1979年进行“除草醚”、“拉索”、“氯乐灵”、“敌草隆”等多种除草剂示范，对防治大豆、玉米地杂草效果良好。限于药源和经营问题，未能推广。

生长调节剂——1966年县示范繁殖农场于小麦田里使用“矮壮素”，直至1979年，全县多在高水肥的丰产田使用，面积不大。1980年后逐步推开，1980年开始示范“三十烷醇”，很有成效，使用范围逐渐扩大。

本县检疫性病虫害有豌豆象、红芋黑斑病、小麦腥黑穗病、线虫病、大豆兔丝和棉花枯萎病等，地下害虫主要是蝼蛄、蛴螬、地老虎。

主要农作物的病虫害：小麦有麦锈病、黑穗病、白粉病、粘虫、麦蜘蛛、麦蚜等；山芋有烂根开花病、黑斑病；大豆有天蛾、兔丝等；棉花病害有立枯病、炭疽病、枯萎病、黄萎病及红叶茎枯病，其中最严重的是枯黄萎病，1956年由新疆引种带来，1979年山东鲁棉1号种子大量传入本县，愈发严重，到1985年，全县发病面积达10.4万亩。棉花主要虫害有蓟马、棉蚜、红蜘蛛、棉铃虫、地老虎、盲椿象、小造桥虫等。

第四节 耕作工具

耕作动力

全县耕作动力差异较大，有电力、机械、半机械、畜力、人力多种。

建国前，耕作动力主要是畜力、人力。

据民国21年（1932）萧县长安村（包括萧场、萧庵子、陈坝子、陈庄、小姬庄6个自然村）的经济调查，全村214户，有耕畜187头，每户不合1头，因分配不匀，没有耕畜和仅有1头牲畜的户占80%。有大车33辆，平均每6户多合1辆。有犁耙53副，平均每4户合1副。没有牲畜的户，只好用“人力换牛力”，大致是耕1亩地，替人家干3天活，折合小麦约1斗。有一些农户，土地少，没有牲畜，就用铁钎刨地。

建国后，耕作动力在各个时期有所不同。互助组时期，耕畜少，组内就用人拉犁子拉耙；合作化初期，农业合作社畜力够用，但到了高级社时期，小牲畜大量被宰杀，畜力渐缺。3年困难时期及稍后的一段时间，人拉犁、拉耙十分普遍，这种状况，部分生产队还延续到七十年代。

机械耕作，始于1955年，国家在黄口建立了拖拉机站，配备大中型拖拉机8台/283马力，当年机耕2.5万亩，占全县耕地1%。之后，部分条件较好生产大队添置了拖拉机，机耕面积不断扩大。1965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69台/3213马力，机耕30万亩，占耕地面积17.4%。七十年代中期，大面积改种水稻，因稻茬畜力耕作难以胜任，不少生产大队也添置了东方红75型链轨式拖拉机，1975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326台/16916马力，同时，一批手扶拖拉机和小四轮出现，计162台/1870马力，这一年机耕64万多亩，占全县耕地38.9%。七十年代末使用机械耕作更加普遍，1979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673台/33296马力。小型的1743台/18730马力。机耕面积79.4万亩，占耕地50%。这是本县自建国以来机耕面积最多的一年。

家庭联产承包制推行之后，一方面一家一户生产，全部为旱作，田块又小，大型动力机械使用不上，大批废弃；另一方面，小型动力耕作机械迅速增加。主要是小四轮。这种机械马力小，耕作时犁、耙、耩均能牵引，又能跑运输，群众十分喜爱，1985年，全县小型拖拉机5325台/62938马力，机耕38.58万亩，占全县耕地的26%。其余

耕地均为牲畜耕作，从 1982—1985 年，大牲畜增加到 15.7 万头，由于役畜富余，已开始向肉役兼用发展。

耕作机具

犁：建国前，本县世代相传的耕作机具是畜力单铧犁，木柄、铁辕、园头铲，结构简单，农村铁木匠均能制造，其翻垡、粹土性能好，但耕作时阻力大，笨重，不易掌握，因其制造简单，造价便宜，至今，仍有部份农户使用。

1952 年本县开始引进 7 寸、9 寸步犁，1954 年又引进推广畜力双轮双铧犁，1956 年全县达 6114 部。双轮双铧犁的功效虽高于老式犁，但需较强的畜力牵引。1970 年以后较少使用。进入八十年代以来，本县普遍使用河南产畜力单铧犁 1 I—118B 型全钢步犁，其设计合理，耕作阻力小，耕地平整，操作平稳，造价低，适合责任制后的小块地耕作和农户购置使用，近年来深受农民欢迎。

本县最早的机引犁是 1955 年在黄口建立拖拉机站以后，引进的捷克产热托—25k 拖拉机，配套的悬挂 2 铧犁。1957 年又引进英制牵引 5 铧犁，1958 年开始使用国产东方红——54 拖拉机，与其配套的是 x—5—35 重型 5 铧犁。1970 年国营拖拉机站撤销，下放给社队经营之后，普遍使用轮式拖拉机，配用的 12Q—4—25 悬挂 4 铧犁，1981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小四轮拖拉机逐年增多，与其配套的多是长江—12 型轻型悬挂 2 铧犁。

耙：历史上一直沿用畜力丁齿木耙，耙的平整，碎土性能强，适宜本县熟地作业，因制造简单，造价便宜，至今仍用。

1957年黄口拖拉机站配机引耙 qY—3.4 型园盘耙和 BIQ—2.5 型缺口重耙共守台，1958年在岱湖试用，因地块小，利用率低，1960年调往外地。

1974—1977年，为解决麦稻连作的整地困难，大量引进缺口耙，1980年统计，全县共有机引耙 226 台，1981年后，因不适应小块地作业而停放。

第三章 畜牧 水产

第一节 家畜生产

大牲畜

本县大牲畜包括牛、马、驴、骡。1949年 7.6 万头。1954年发展到 10.76 万头。1956年后，农民牲畜折价进入高级社，农业社喜大牛弃小牛，尤其是人民公社化后，实行大兵团作战，牲畜劳役过重，大量死亡，加上自然灾害，农民生活困苦，牲畜缺草缺料，到 1961 年底，全县仅有大牲畜 3.93 万头。

1962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后，大牲畜固定到队，实行养用合一，在农村经济恢复的同时，大牲畜也逐渐回升。到 1971 年，全县达到 7.91 万头。在此之后一直到 1980 年基本上在 7—8 万头上下徘徊。1981 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普遍感到畜力、肥力的紧迫，农民千方百计挖掘资金，四出买牛买驴，加上重视繁殖幼畜，因此，大牲畜出现了猛增的势头，1985 年全县达到 15.8 万头。

猪

本县农民素有养猪习惯，从分布看，丘陵区偏多，平原区偏少；从饲养方法看，丘陵区多放牧，平原区则以圈养为主。民国 18 年（1929）统计，全县养猪 4 万头。建国后，经历了三起三落的过程。

1949 年全县养猪 1.95 万头。之后，生猪有发展，到 1957 年，全县达到 4 万多头。1958 年公社化后，变家庭养猪为公有化养猪，让农民投猪献料，大办猪场，由于粮食大减产，饲料严重不足，生猪大批死亡，1960 年全县仅有 2.3 万头。

1962 年，给社员分了养猪饲料地，实行公养私养并举，1964 年回升到 4.3 万头。1965 年重提“猪为六畜之首”，掀起大办养猪高潮，当年发展到 7.27 万头，其中集体养猪 5.8 万头。1967 年，发展到 15.48 万头。

1973 年为纪念毛泽东发表《王谦寺养猪经验》一文批示 20 周年，又掀起养猪热潮，公社固定养猪书记或主任，向县签字画押，限期实现 1 人 1 猪、1 亩 1 猪。公社把指标摊派到队到户，重建猪圈，群众卖羊卖狗，四出买猪。1975—1976 年，饲养量达 28—37 万头，存栏 7—8 万头。之后，饲养量下降，存栏量增加，进入八十年代，存栏量大体稳定在 11—15 万头。

羊

本县农民在长期的养羊活动中，通过自群繁育，把原系蒙古早代品系的绵羊分别驯养为大尾绵羊和小尾绵羊两个地方品种，前者适于放牧，分布在丘陵区，后者适于舍饲，分布在平原区。本地原有品种

主要是山羊。民国 18 年，全县有羊 4 万只。1949 年有羊 2.34 万只。建国后，羊的数量不断发展，1962 年 17.82 万只，其中绵羊 5.5 万只，山羊 12.32 万只。1965 年后，开展绵羊改良，经济效益提高，到 1972 年，绵羊猛增到 16 万多只，山羊减少到 2.3 万只。在这之后，把养羊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养多了就要“割资本主义尾巴”，直到 1977 年，全县养羊徘徊不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取消了限养规定，养羊有了大发展，1980 年 29.9 万只。以后，农民为了发展大牲畜，卖羊买牛，加之羊毛价格偏低，养羊数量下降。1985 年全县 16.1 万只。

兔

过去饲养的是本地兔，一般当菜兔饲养，常年存栏 3—5 万只。从 1979 年起，国家提高了兔毛收购价格，很快在全县出现了“养兔热”，1981 年发展到 22 万只，收购兔毛 2.4 万斤。1985 年兔毛价格下降，养兔也随之下降到 10 多万只。

第二节 家禽饲养

家禽饲养，鸡多，鸭、鹅少。1949 年养禽 42 万只。到 1957 年，增至 88 万只。1958 年后，大办“万鸡山、万鸭湖”，死亡严重，1960 年仅有 15 万多只。六十一—七十年代，全县养禽大体徘徊在 40—50 万只。进入八十年代，养禽业大发展，1982 年超过 200 万只。引进的淮南鸡和来克杭鸡，逐步代替本地的土种鸡。

1983 年全县家禽饲养出现两大片，一是以孙庙为中心的养鸡专业村 7 个，养禽 200 只以上的专业户 513 户，养禽 13.7 万只；二是以

刘套的常楼、魏庵为中心的养禽专业村，养禽 200 只以上的专业户 237 户，养禽 5.9 万只。养禽专业户、村、片带动了全县的养禽专业的发展，1985 年，全县禽类饲养量 352 万多只。

第三节 渔业生产

本县农村坑塘星罗棋布，河网纵横，丘陵区不少水库的水常年不断。全县总水面 114464 亩，其中坑塘 24002 亩，河流 40796 亩，大中沟 23346 亩，中小型水库 26320 亩。可养鱼水面 32093 亩，占总水面的 28%。其中坑塘能养鱼的 11468 亩，河沟能养鱼的 1305 亩，水库能养鱼的 19320 亩。

本县各水域，除龙河因工厂“三废”影响不能养鱼外，其余水的理化性质稳定，中性偏碱，PH 值在 7.48—9.5，适合饵料生物的生长繁殖，有利于渔业发展，特别是坑塘多在村庄附近，有大量的生活污水流入，营养盐类丰富，水质较肥，有利于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的繁殖。河道由于流经广大农田区，带来了大量的无机盐，适宜于水草、浮游生物的生长，水库均属浅水型，草多水肥，水草茂盛。

本县鱼类优势种群为鲤、鲫，小型经济鱼类为鳌条、麦穗鱼。另外，由于本县地势较高，水体浅，凶猛鱼少，所以小型野生鱼得以繁衍生息。

本县鱼苗和成鱼生产过程中发现有鱼病，如草鱼肠炎病、烂鳃病、疔疮病、赤皮病、白皮病、水霉病、气泡病等，但程度较轻。

在养殖和捕捞方面，建国前，没有专业养殖场。1958 年，本县建立了水产养殖场，因为技术力量薄弱，繁殖鱼苗的能力差，一直到

1968年鱼苗还要到长江采购，由于路途远，消耗人力物力多，加上地区差异性较大，鱼苗适应性差，效果不好。在这之后，本县家鱼人工繁殖成功，自育自养，促进了渔业的发展。1983年，有水产职工30人，鱼种塘50亩，每年人工繁殖家鱼苗1000万尾，赔育鱼种400万尾，基本上能满足本县放养需要，但大鱼苗仍是供不应求。

在养殖方法上，过去是人放天养，只放不养。1981年后，养鱼水面大包干到户，调动了农民养鱼积极性，有的户亩产超过千斤鱼。但总的养鱼水平还很低，平均每亩水面养鱼单产10.7斤，而全国平均是42斤。从水域类型看，坑塘养鱼单产42斤，全国是100斤，水库养鱼单产0.4斤，全国是11.8斤。

在捕捞上，仍然是传统鱼具，有拉网、搬网、抬网、撒网和罩，下丝溜子，工具陈旧，技术落后。1985年，全县捕捞鱼210万斤。

第四节 良种繁殖

建国前，本县没有专门的畜牧良种场，靠户养种畜配种，品种混杂。但是通过长期优选劣汰，也有一些较好的品种。清末，平原区就有一种“高脚牛”，其特点是体型较高，胸围较小，体躯较短，速度较快，挽力较强；在丘陵区，有“抓地虎牛”，其特点是体型较矮，胸围较大，体躯较长，挽力强而持久。本地猪种是大耳黑猪，产仔率高，耐粗饲，抗病力强，现已绝迹。1956年建立了县家畜配种站，先后购买了秦川牛、南阳牛、荷兰牛等150头，伊犁马、苏重挽马、速步马30匹，关东驴、地方驴30头，约克夏、巴克夏、新金猪、长

白猪等 300 头，斯达夫、高加索、苏美、粤考、林肯羊 400 头，用以改良本地畜种。

黄牛改良

以秦川牛为父本，改良本地黄牛。七十年代前期，龙城、杜楼两地黄牛改良比例为 60%，皇藏丘陵区改良较少。八十年代后，冷精配种广泛运用，加速了黄牛改良。以秦川杂交牛和地方黄牛相比：头长多 2 厘米，体高多 6—9 厘米，体长多 25 厘米，胸围多 15 厘米，体重多 70 公斤左右。目前一批肉役兼用的优良品种，如西门塔耳牛在本地逐渐增多。

生猪改良

本县一般以约克夏、内江、长白猪为父本，和本地大耳黑猪杂交。杂种母猪每胎产仔 10—12 头，较土种猪为低，仔猪多在两月龄内断奶，一般为 30 市斤左右，进入育肥期，平均每日增重：猪龄半年 307.3 克，一年 247.3 克，一年半 210.3 克。

羊的改良

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国营农场就以细毛和半细毛公羊杂交当地小尾绵羊，成效十分显著。1957 年省农业部门组织省农学院师生和县科技人员，对本县绵羊资源调查后认为，小尾寒羊具有体长、体高、量多、面广、早熟和一胎多羔的优点，联系当时已经杂交改良的效果，有可能改良成为半细毛羊，经反复讨论后，制订出《安徽半细毛羊育种方案》。在实施中经历 3 个阶段：1965—1970 年，以小尾寒羊为母体，用美利奴细毛公羊杂交，增加毛密度，提高毛产量，达到细毛

同质化为目的，结果产毛量达 6.12 斤，比小尾寒羊 1.5 斤提高 3 倍，羊毛细密为闭锁式毛被，适用于精纺工业，这种羊头部有 3—4 个折皮，繁殖率 140—150%。1970—1975 年，以细寒杂种羊为母本，套入半细毛公羊杂交，进一步加大体型，增加毛长，获得半细毛杂种类型羊，结果达到预想效果。1975 年后，开展横交固定，扩大横交面，先后杂交改良出各类半细毛杂种羊 20 万只。1981 年经过整群鉴定，符合和基本符合各种指标的改良半细毛羊 1.5 万只。公羊平均体重 264.5 斤，剪毛量 17.26 斤，毛长 14.01 厘米；母羊平均体重 107.5 斤，剪毛量 10.24 斤，毛长 13.58 厘米，毛细 48 / 50 支为主体，完全适合毛纺工业需要，繁殖率在 120.8%。目前，这种杂合体的生产性能还没有完全固定下来。

第五节 防疫

建国前，本县猪瘟、鸡霍乱等危害严重。建国后，有的病疫得到控制，也有不少新的病疫流入。

大家畜炭疽病，1952 年从外地传入，经坚决防治，被扑灭。七十年代初，皇藏、新庄边缘又有发生；牛气肿疽，发生于 1955 年的孔楼、孟楼，采取包围性预防注射，被扑灭；牛流行性感冒，五十年代有发生，发病率很高，个别有并发症死亡，牛、羊肝片吸虫病，发生于六十年代初的白土公社和沙河沿岸，发病最多时牛、羊达 500 头以上，七十年代后期已较少；马鼻疽病，1958、1979 年从内蒙购马带进，后经严格控制，没再发生；布氏杆菌病，1967 年永堎公社的羊群出现，1981 年黄口、赵庄有人从辽宁购进耕牛又带来此病，经及

时处理未扩散；马传贫病，1979年从江苏传入，先后死马65匹，经连续防治，得以控制。

猪瘟，五十年代多为散发性发生，以后猪养多了，病情有扩大，进入八十年代被扑灭；猪丹毒，1957、1975两年秋季，全县80%的猪发此病，近来逐渐减少；还有少量的猪喘病、猪水泡病，危害不太严重。

家禽主要是鸡瘟、鸡霍乱两大传染病，五十年代以来时有发生，而且流行范围很广，有的村庄鸡死光。

为了控制疫病，建国后，以集体兽医为主力，以国家技术人员为骨干，每年春秋两季定期开展畜禽疫病预防注射。1955年在黄口、杨楼建立了家畜检疫站，1979年又建立了县家畜检疫站，加强了检疫工作，一经发现，及时控制和扑灭。

第四章 土特产

芦笋——又名石刁柏。食用部分主要是嫩茎，营养丰富，所含物质多属高蛋白、维生素之类。尤其维生素C含量最高，号称“蔬菜之王”。芦笋还含有天门冬精，对扩大血管功能，降低血压有特效，医治心脏病、癌症亦有较好效果，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畅销。芦笋原产地中海一带，民国24年（1935）在本县马井天主教堂有少量种植。1964年又在苗山园艺场试种。七十年代后大量种植，分别从天津等地间接引进日本、美国、西德3个品种，最多时种植面积7000多亩。1976年收购3.84万斤，1982年收购量达到71.4万斤。生产罐头由

13.7 吨增加到 206.76 吨，出口由 11.2 吨增加到 198.48 吨，远销欧、美等地。主要布局在岱桥、袁楼园艺场和红庙、赵庄、马井一带。1985 年，全县芦笋布局有所调整，根据适当集中，交通便利等条件，在刘套、**半**集、红庙、南海等地建立芦笋基地，更换品种，提高栽培技术，争取多生产、多创汇。

帽山萝卜——有大红萝、天心萝、本萝、混萝、弯腰青、里外青 6 种，尤以里外青称著。相传清末一老汉从天津带来该品种，后经培植立于此地，帽山里外青萝卜，以清脆多汁、味甜可口的独特风味而久负盛名。1961 年被列入国家土特产展品项目，尔后，被列入国家土特产品史册。

瓦子口葱——开始栽种在瓦子口东南角马四先生家的菜园里，他是清朝末年的一位中医。菜园属沙淤两合土，面积 2 亩，内有水井 1 眼，马家的葱，葱白长约 1 尺，粗如姆指，每根葱皮内包有两根，故名分葱。该葱软化较好，质地柔嫩，煮熟 10—20 分钟后，自然“开花”散开，葱味浓厚，民国以来，颇有盛誉，民谚有：“帽山萝卜瓦子口葱，苗桥（在永城县内）白菜出家东”之说。1955 年初级社时，马家后代已成五保户，以后，在该菜园里建设了大队医院，马家葱不再存在。但瓦子口的葱仍以其独特风味畅销各地。

孙楼辣椒——该辣椒产于孙楼乡的孙楼、石桥、夏庄、穆寨、毛河等村，以孙楼面积最大。这里是沙质土壤，地势较高，排水良好，适宜辣椒生产，已有 300 多年栽培历史。据传说，清朝乾隆皇帝下江南，经过这一带，看到辣椒个大、色艳，赞不绝口，之后，从山东来

了不少贩客，抢购一空，从此扬名在外。孙楼辣椒有两个品种，一是羊角椒，占70—80%，由于果实基部粗，尾部细而稍曲，状如羊角而得名。另一种是线椒，果实细而长，故取名线椒。羊角椒是孙楼辣椒的代表，颜色鲜红，晒干后色暗红。比其他椒子肉厚，辣中带香，辣而不呛，味美可口，不论是调味还是作主菜均宜。建国前后，孙楼辣椒每年种植千亩左右。1955年—1963年，面积下降到百亩左右，主要原因是光抓粮食，不重视辣椒生产。1964年，县下达种植计划，外贸签订收购合同，还给以化肥奖励，当年种植1200亩，收购10万多斤，1966年种植1600亩，收购15万斤，远销斯里兰卡、日本、民德、联邦德国等地。1966年后，外贸合同收回，面积急剧下降，八十年代后，每年保持在400亩左右。

萧县大西瓜——本县栽培西瓜历史悠久，民国年间萧县西瓜就以个大、瓢沙、味甜而驰名徐州、皖北一带，为夏季重要的消暑水果。肉还可以加工成瓜酱，皮可熟食，籽是很好的茶点，同时，西瓜还有很好的药用价值。由于西瓜用途广，所以种植面积较大，主要分布于黄口、刘店、马井、王寨等地，总面积在万亩上下。七十年代中期，把种西瓜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全县减少到不足2000亩。前几年，由于化肥施量偏多，质量有所下降。近来，多次从外地引进一批新品种，如华东24、庆丰、艳红、解放2号等，体型虽小，但含糖量很高，很受群众喜爱，全县正逐渐推广。

皇藏峪莪子——3000多亩林木繁茂的山峪谷凹里都有出产，其中以瑞云寺周围以及寺南双顶山、钻天峪、皇藏洞为多，狼窝、过山路

等地次之。主要原因是林木、落叶、干草较多，积年月累腐朽之后，给莪子生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每年6—9月汛期一到，为产莪旺季，连阴雨时，每天有上百人进山采莪。皇藏峪莪子有10多种，鲜食为主的有槐花、鹿角、黄鸭蛋、青莪、高脑莪、松花、茄皮、草莪、一窝鸡等；干鲜兼用的有土里埋、红脂莪、腊莪等；其中较名贵的品种是槐花、鹿角、土里埋等。民国38年（1949），大蔡庄中医蔡书全，一日雨后，在瑞云寺西北角的龙嘬咀，发现一块石板被顶歪，扒开一看是一只土里埋莪子，此莪盖如馍盘大小，直径尺许，视为宝物。特别是香莪，大如指头，色红，晒干后放进衣箱，有浓香味，有人试验香味可维持30年之久，此香味有驱虫、防蛀功效。莪子食法较多，尤以荤汤熬煮，其味更佳。当地群众说：“吃了莪子忘了肉。”皇藏峪莪子，过去较多，旺季官桥、曹村、萧城均能买到，后来，人口渐多，山里落叶、烂草不少被人们抬去当柴烧，莪量大减，除鲜食外，少量的售于当地饭店或赠送亲友。

马井韭黄——韭黄之佳，苏轼知徐州时曾有诗云：“韭芽茁土奉如蕨”。但是韭黄人工大量生产却是近10多年来的事。因产于冬季，可补淡季蔬菜之不足。1967年，穆集乡徐新庄社员徐祚华从江苏铜山县夹河公社史庄苗姓的亲戚家引进技术，当年春天育苗半分，麦后移栽半亩，冬季收入345元。第二年5户栽种3亩，收益颇丰。后传至孙庄6队、红柳树4队，以后逐步向周围扩散，以至形成马井区这个集中产地。1972年，查禁韭黄，理由是与大田争劳力、争肥料，不少韭黄被割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韭黄生产获得新生。1982

年全区栽种 4000 多亩，产菜 1000 万斤，收入 450 万元。1985 年，马井区韭黄 7500 亩，产菜近 2000 万斤，除部分自食外，大部分销往郑州、洛阳、西安、济南、天津、青岛、上海、杭州等地。为全国产地之一。

第五章 农牧渔场

建国后，农牧渔场发展较多，几经撤并，现在还有 12 个，其中棉花原种场 3 个，农场 3 个，畜牧场站 3 个，农科所、渔场、良种轧花厂各一个。

民国 38 年初接收原县政府县农场和郝庄农场。1951 年，将郝庄农场和陈庄园艺场划为县农场分场。1952 年全县 8 个区普遍建立区农场。

1954 年，为了发展棉花生产，省将郝庄农场改为安徽省棉花原种繁殖场，繁殖原种，供应全省。1956 年改为萧县棉花原种繁殖场，但业务仍属省管。

1956 年在唐庙建立家畜配种站，引进优良公畜改进当地品种，以提高家畜质量，并将唐庙农场改为畜牧场，1959 年畜牧场迁往皇藏区卢村。

1957 年，县气象站在郝庄棉场内建立，观测气象，为农业服务。这一年，还撤销了 8 个区农场，其中并入县农场、郝庄棉场各 1 个，改为畜牧场的 1 个，交水利部门和拖拉机站各 1 个，下放 3 个。

1958 年，建立农业科学研究所，所址设在郝庄棉场内，将气象站从郝庄棉场迁至萧城西南的华祖庙，改为萧县气象服务站。同时新建

傅庄农场、县渔场。下半年将 1958 年在王千集建的黄牛场迁往唐庙，又在孟庄寨建立了黄牛场分场。

1960 年，重新收回下放的张庄寨、蒋楼、三座楼 3 个农场。

1963 年为防止棉花良种混杂退化，在黄口建立良种轧花厂，同年，撤销农科所。

1965 年，为防止风山、虎山等对气候的影响，将萧县气象站由华祖庙迁至城东南福利农场处。

从 1960 年到 1965 年，郝庄棉场培育两个棉花新品种，一是“萧县大铃”，铃重 8—9 克，推广 20 多万亩；二是“萧县 107”，全省推广 80 万亩。

1973 年，郝庄棉场内划土地 60 亩，恢复了农业科学研究所，同年，县农场土地被城建征用，在刘楼附近购地 770 亩，县农场迁到刘楼。唐庙农场购种羊 87 头，改为绵羊改良试验站。同时，又将孟庄寨黄牛分场、蒋楼农场改为棉花原种场。这一年，因郝庄棉场棉花枯萎病严重，由省管下放给县管，改为麦稻良种场。

1975 年，渔场迁往岱桥。

1978 年，刘楼农场大部分土地被群众要回，仅剩 150 亩，改为萧县种猪场，并将农科所迁此。

1981 年秋，在岱湖买地 267.5 亩，作农科所新址。

第五编 林果

第一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植树造林

本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性季风气候区，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的南部边缘。有亚热带常见的阔叶落叶树种，有暖温带常见的落叶阔叶乔灌木。气候属南北过渡地带，宜于多树种繁育，具有发展林业很好的资源条件。

育苗

民国 17 年（1928），江苏省第二林务局（设徐州）在皇藏峪附近的土盆村进行育苗，面积 100 亩。同年又在萧城东门外帝子庙设立县林场，主要任务是育苗造林，为当时江苏省所辖 61 县 13 所县立林场之一。自此，本县开始了有计划的育苗，如下表：

年 份	苗圃面积	地 点	产苗株数
民国17年	22.1亩	县城东关、县城西花园南2处	200500
民国18年	30.1亩	县城东关、县城西花园南2处	299740
民国19年	40.46亩	县城东关、县城西花园南2处	473800
民国20年	40.46亩	县城东关、县城西花园南2处	438020
民国21年	41.00亩	县城东关、县城西花园南2处	466970
民国22年	122.00亩	县城东关、县城西花园南、城东北10里苗山村3处	1042200
民国23年	102.00亩	县城东关、县城西花园南、城东北10里苗山村3处	1042200
民国24年	151.62亩	县城东关、县城西花园南2处	1756000

民国 25 年，《县政公报》载：本年度育苗：县苗圃 276 亩，区苗圃 320 亩，民有苗圃 191 亩，合计 787 亩，育苗 700 万株。从日军侵入本县到建国，计划育苗停止。

建国后，人民政府设立专门苗圃场育苗，并组织国营林场、园艺场育苗，发动群众集体育苗和个人育苗，全县部分年度的育苗面积如下表：

单位：亩

造林

本县低山丘陵、河滩、四旁隙地较多，

年 份	育 苗 面 积	年 份	育 苗 面 积
1951	50	1977	4692
1952	158	1978	1494
1953	231	1979	1511
1954	144	1980	1415
1955	192	1981	4134
1956	635	1982	2735
1957	550	1983	2735
1958	3089	1984	6375
		1985	10107

宜于植树造林。但清末以前，人工造林很少，只有点片祖莹老林。少量天然森林，由于长期砍伐，大多荡然无存，唯有皇藏峪、天门寺等地残存部分天然次生林。

清末，从官宦段书云开始，在萧城西红峪山庄植侧柏 50 余亩。民国初年，又在帽山、萧城周围等地相继营造。据民国 8 年江苏省《萧县实业视察报告》载：“森林一项，其天然林有皇藏峪之数千亩，天门寺之数百亩，均属繁盛。其人造林有段氏之红峪山庄之千余亩，有树五万株，畅茂条达，俱已成林，其种植未久者，有灵山之公有林，面积约千亩，又段氏承垦之三仙台、小鼎山、桃花洞等处，其面积二三百亩至七八百亩，其树数五六千株至一万五千株不等。播种合法，将来必有可观。该邑又有石榴，高山平原皆可种植。此外，在家园内之种数十百株者所在俱是，总计亦不在少数。合观各种情形，如能进行不已，则森林事业之发达，尚为徐属之冠。”

民国 15 年，全县有森林面积 5400 亩左右，种类有柏、椿等。

民国 17 年，县有示范林，中山纪念林，以及部份民众开荒造林。

民国 19 年，全县林场有林地 9664.5 亩。造林地分布在凤凰山林区 291.6 亩，龙山林区 62.2 亩，合计 353.8 亩。大都是侧柏、臭椿、洋槐、苦楝，育苗地一般采用播种、插条和移植 3 种方法，采取播种的有侧柏、臭椿、榆、洋槐、合欢、麻栎、苦楝、乌柏 8 种，约 22.76 亩，333600 株；插条的有小叶杨、美国白杨、法国桐 3 种，约 0.52 亩，467 株；移植的有臭椿、洋槐、枫杨、麻栎、侧柏等 6 种，约 15.80 亩，301230 株左右。林场经费有经常费 3180 元，合作事业费 1200 元，造林运输费 153 元。

民国 22 年，县立林场有造林地 3521.92 亩。

民国 24 年，本县山地总面积约 638829.25 亩，已造林地 11510.6 亩，占山地总面积 1.75%。全县山地，大都岩层暴露，土层瘠薄，马尾松不适生长。县营林地，归县农业推广所经营（即县林场），有龙山、凤凰山等地，面积 9584 亩。造林树种以侧柏为主，臭椿、洋槐、苦楝、麻栎等亦有栽植。其中以侧柏、臭椿、苦楝等生长较佳，余均不见相宜。龙山土层，深自 2 寸至 3 尺，多为五六龄之林木，发育旺盛，凤凰山土层，深自 2 寸至 3 尺，林木为四、五、六、七、十龄生者，此外锦屏山、天门山、皇藏峪、白虎山、子贡山、黄山、方山等林木，全系私人经营，面积有 1926.6 亩，也以侧柏为主。其中以白虎山之侧柏林为佳，系段书云私人经营，面积约 99 亩，林龄多为 20 年左右林木，直径由 10 公分至 20 公分者俱有，当时已全部成林。此外私有林地，大部分为小规模之新林。

民国 25 年《县政公报》载：造林经历年扩展，计已成立县模范林、中山纪念林、区有林、民有林、堤防林、行道林 6 种，植树 4238776 株，分类列表如下：

林 别 \ 项 别	株 数	地 点
县模范林	735120	凤凰山及龙山
中山纪念林	64300	丁大山及黄山
区 有 林	152000	一区岱山口、二区瓦口镇北山、五区天门山
民 有 林	2920675	散在一二五3区
堤 防 林	138027	龙桥洪城等河岸
行 道 林	219854	省县区乡镇各公路

民国 26 年，县城周围的荒山基本上都栽了树。

民国 27 年，县城沦陷，日本侵略者将城周围 15 华里以内之树木，几乎毁坏殆尽，仅在少数山上剩下零星分散的小柏树林。日军在皇藏峪开窑烧制木炭，林木资源被大片毁掉。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又对残林进行破坏，到建国前夕，全县山区有林面积仅有 16645 亩，重点分布是：

皇藏峪 1200 多亩天然次生林，主要树种为栓皮栎、青檀、黄连木、南京椴、麻栎、山槐、椴栎、黄檀等。

天门寺面积约 400 亩，树种种类近似皇藏峪，也是本县主要天然次生林残存地区。

龙泉寺以栎类为主的杂木林 200 亩、皇藏峪山西龙角嘴、夹山套两处共有杂木林 500 亩，树种是以栎类为主。

徐林有板栗园 40 余亩，五眼泉村有棠梨、梨树 200 多亩，白土北青龙山椿杂树 100 多亩，芦村东方山侧柏林 700 亩、杏园 20 亩，赵楼、官桥等处有竹园 10 余亩。

县城周围：苗山柏树林 230 余亩，圣泉寺柏树林 600 多亩，城西北柏树林 600 多亩，所里东灵山寨柏树近 100 亩、辘湾村西山柏树 170 余亩，郭楼西山柏树 200 亩，从龙城北关凤凰山向西南到瓦子口一带山腰有断断续续的石榴园、杂木约 1000 余亩。

除以上林木以外，在山坡村庄附近还有一些零星分散的果树，面积约 6900 余亩，主要树种是柿子、杏、枣、樱桃、李子、灰子、山楂、梨、桃等干鲜果，野生果树还有君迁子、毛桃等。

另外，黄河故道、沙河沿岸沙荒地有林 9400 亩，树种主要有白腊条、杞柳、杨柳、桑树、刺槐。

平原地区以成片果园为主，面积 15755 亩，主要是桃、梨、葡萄，还有杨柳、椿树、楝树、榆树、泡桐、刺槐、毛白杨、桑树等。

1951 年全县进行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的山林，当年山区造林 503 亩，四旁植树 5 万多株。县政府决定在县农场内划出土地 60 亩，建立苗圃组，育苗 50 亩。

1952 年冬在山区有重点的推行了公私合作造林（即国家出种苗运费，群众投资劳力造林），面积达 967 亩，四旁植树 12 万株。

1953 年 4 月，在皇藏峪建立林业技术指导站，年底，全县开始面积较大的成片造林，成绩最佳者有杨楼区郝集、刘庄、南王村栽植经济林（白腊条）500 亩，皇藏峪平顶山栓皮栎直播造林 100 亩。

1954年春，夹山套石庄村开始高标准治山造林 200 多亩，先用鱼鳞坑式的大穴整地，后来发展到等高线梯田山沟打拦水坝，是年冬至 1955 年春，国营萧县林场在老虎山、丁山以及皇藏峪周围造林 250 亩。

1956 年春，县直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学校师生 2000 多人在老虎山造林 500 亩，皇藏区官桥、皇藏两个乡在津浦铁路西侧荒山上造林 5333 亩，植树 80 多万株。

1957 年全县造林 5609 亩，夹山套治山造林完成 938046 土石方，绿化荒山 2650 亩，植树 30 多万株，水土保持做出了优异成绩，荣获国务院奖旗。

1958 年春，大沙河两岸营造防风林带和扩种条类果树，合计 800 多亩。马常庄栽植苹果 800 株，为本县社队集体栽植最早的一个苹果园。冬季 6000 多人次在城北凤凰山、5000 多青年在永堙水库北造林 1500 亩。

1959 年春，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学校师生 5000 多人次在城北凤凰山为国营林场造林植树 16 万株。

在 1958—1960 年，社队集体办了七、八十个林场、园林场，县建了 4 个林场和 5 个国营园艺场，每年荒山造林和栽植果树 4000 亩左右，但一些地方由于“左”的错误，一度刮起共产风，乱砍滥伐，甚至毁林炼钢，林业损失很大。

1966 年冬起，全县再次刮起乱砍滥伐歪风，国有皇藏峪山场被部份侵占，山林被破坏 120 亩，集体林场树木砍伐更为严重。

1972年从河南引进几十万株大官杨，要求四旁植树大官杨化，由于密度过大，品种单一，病虫害严重，以致大部分树木成林不成材，成了“小老树”，经济价值低。在山区，由于强调以粮为纲，毁林开荒，把林业生产挤到次要位置。

1978年后，在农业生产上强调因地制宜，山区采取农、林、牧并举的方针。1981年放宽山林政策，实行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加快了林业发展步伐。这一年，林业、交通、水利等部门扶持集体专业户造林资金达70万元，1984年冬又发放开发性林果业贷款120余万元，扶持群众造林、林业生产已向专业化、商品化方向发展。山区由单一用材林转向用材林和经济林相结合，平原逐步实现农桐间作和河、沟、路、渠林带为主体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农村由宅边零星栽树向村片林发展，城镇绿化向美化、常青化发展。1985年3月，萧城植铅笔柏1600多株。

建国后植树造林超过1万亩、四旁植树超过100万株的年份如下表：

年 份	造林面积 (亩)	四旁植树 (万株)	年 份	造林面积 (亩)	四旁植树 (万株)
1958	15700	—	1977	—	676
1962	55420	110	1978	—	375
1963	—	569	1979	—	287
1964	14775	331	1980	12500	257
1965	23672	392	1981	11799	353
1966	41633	710	1982	11850	240
1967	—	350	1983	10600	500
1970	15000	—	1984	35850	331
1971	15000	220	1985	103300	574
1972	23450	300	—	—	—

第二节 林木分布

本县地貌类型分低山丘陵和黄泛平原两大类，地区间树种分布有明显差异。丘陵地区以侧柏、刺槐为主，黄泛平原以泡桐、毛白杨、柳树、榆树等为主。

从全县看，因人为的长期采伐，森林环境基本消失，仅皇藏峪等地残存一部分天然次生林，是可见到的落叶阔叶林类型。

全县的林相是：大面积林木少，零星林木多；大树少，幼林多；专用林少，用材林和薪炭林兼用者多。

1975 年进行森林资源普查，全县有林面积 175139 亩，其中国有林 52678 亩。分类情况是：用材林 58341 亩，内有国营 38422 亩；竹林 124 亩，全部为国有；特用林 29 亩，全部为国有；经济林 98338 亩，内有国营 12176 亩；大四旁植树 10910 亩，内有国营 183 亩；新造幼林 7521 亩，内有国营 1744 亩。全县四旁树木 36527771 株，人均 41 株。

木材积蓄量 325772m³，人均 0.336m³。其中四旁树木积蓄量 293546m³，占 90.1%，成片林积蓄量 32226m³，占 9.9%，竹林积蓄量 248440 根，全县森林覆被率 5.9%。

1981 年，开展林业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调查结果是：

全县有林面积 186229 亩。其中国营林 55994 亩。分类情况是：用材林 62923 亩，其中国营林 43294 亩；经济林 24187 亩；果木林 92214 亩；其中国营 12700 亩，新造幼林 6905 亩，四旁树木 11762592 株，人均 13 株。

木材积蓄量 508492.6m³，人均 0.539m³。其中四旁积蓄量 480527.4m³，成片用材林积蓄量 27965.2m³。

全县农田林网总长 27035 公里。森林覆被率 8.3%。

1981 年和 1975 年调查的结果相比：虽然有林面积 6 年只增长 6.3%，四旁树木减少 67.8%，但活木积蓄量却增长了 56%。

本县树种资源，据 1981 年调查，共有 52 个科，169 种，其中被子植物 48 科，156 种，裸子植物 4 科，13 种。

裸子植物门：

银杏科：银杏。

松 科：雪松、黑松、金钱松、火炬松。

柏 科：侧柏、园柏、龙柏、翠柏、铅笔柏。

杉 科：水杉、柳杉、木杉。

被子植物门：

木兰科：白玉兰、紫玉兰。

樟 科：山胡椒、狭吐山胡椒。

蔷薇科：白梨、沙梨、秋子梨、西洋梨、杜梨、苹果、砂果、西府海棠、酸楂、野山楂、小毛桃、桃、杏、李、山李、茅梅、山杏、樱桃、石楠。

苏木科：紫荆、皂荚、山皂荚。

含草科：合欢、山槐。

蝶形花科：葛藤、紫穗槐、槐树、刺槐、胡枝子、黄檀、铁扫、苦参、龙爪槐。

四照花科：毛棣。

兰果树科：喜树。

悬铃木科：悬铃木（英）、一球悬铃木（美）、三球悬铃木（法）。

杨柳科：加杨、毛白杨、大官杨、健杨、箭杆杨、小叶杨、沙兰杨、1~214.72 杨、69 杨、63 杨、45 杨、加龙杨、旱柳、龙爪柳、漫头柳、簸箕柳、垂柳。

壳斗科：板栗、麻栎、栓皮栎、角斗栎、角斗树。

胡桃科：化番、胡桃、枫杨。

榆科：榆树、黄榆、春榆、榔榆、大叶举、裂叶榆、青檀、黑^引朴、大叶朴、朴树。

桑科：桑树、构树、蒙桑、花桑（山桑）、无花果、柘树。

杜仲科：杜仲。

圣柳科：圣柳。

椴树科：糯米椴、南京椴、编担杆子。

梧桐科：梧桐。

天戟科：油桐、乌桕、重木、山麻杆、馒头果、一叶秋。

茶科：茶树。

石榴科：石榴。

胡秃子科：胡秃子（沙杏）、木半夏。

鼠李科：枣树、酸枣、子叶鼠李、圆叶鼠李、鼠李。

葡萄科：葡萄。

柿树科：柿树、君迁子。

芸香科：花椒、枸桔、香园。

苦木科：臭椿、苦木。

楝科：香椿、楝树、川楝。

无患子科：楝树、文冠果。

漆树科：毛黄栌、黄连木、盐夫木。

戚树科：水曲柳、五角枫、茶条戚、复叶戚。

木樨科：白腊树、紫丁香、女贞、小叶女贞、木樨。

茜草科：六月雪、鸡屎藤。

紫葳科：小叶梧桐、梓树。

马鞭草科：黄荆。

玄参科：毛泡桐、兰考泡桐、泡桐。

棕榈科：棕榈。

禾木科：刚竹、甜竹。

木通科：叶大通。

卫矛科：苦树皮、卫矛、大叶黄杨、丝棉木。

八角枫科：八角枫。

锦葵科：木槿。

千层菜科：紫薇（百日红）。

夹竹桃科：络石。

腊梅科：腊梅。

忍冬科：接骨木、金银忍冬。

冬青科：冬青。

黄杨科：黄杨（瓜子黄杨）。

皇藏峪次生林区树种最多，乔灌木种类 130 多个，瑞云寺内外，有不少古树，为淮北之稀有珍品。如：

古银杏：雌株（1300 多年），全高 13 米。主干第一段中央直径 91 厘米，高 5 米，材积 3.25 立方米；第二段中央直径 70 厘米，高 4 米，材积 1.35 立方米，总材积 5.22 立方米。雄株（1300 多年）全高 24 米。主干第一段中央直径 92 厘米，高 7 米，材积 7.913 立方米，第二段中央直径 80 厘米，高 1.5 米，材积 0.754 立方米，枝干材积 4.364 立方米，总材积 13.031 立方米。

古侧柏：高 18 米，主干第一段，中央直径 64 厘米，高 7 米，材积 2.254 立方米，第二段，中央直径 57 厘米，高 4 米，材积 0.785 立方米，总材积 3.039 立方米。

栓皮栎：高 17 米，主干高 7 米，中央直径 75 厘米，材积 3.09 立方米，枝干材积 1.2 立方米，总材积为 4.29 立方米。

还有千年左右的一株大桂花，一株小叶黄杨，数十株胸径在 1 米左右的古老青檀。

天门寺一株银杏 1400 多年，树高 35 米，胸径 1.7 米，干高 18 米，材积约 30 多立方米。圣泉寺内古柏 4 株：树高 11.5—12.5 米，胸径 45—57 厘米。庙外另有一株小叶朴，树高 21.5 米，胸径 88 厘米。

1973 年引进铅笔柏，在凤虎山林场试验，突破了育苗难关，12 年来共培育铅笔柏树苗近 60 万株，除本县荒山造林 400 亩以外，还支

持 6 省 30 多个市县引种试验。1978 年春栽的 150 亩，已开始结果，1984 年采收种子 20 斤，现已培育出第一代幼苗。

第三节 林木保护

1955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要求山区造林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巩固造林成果。

1973 年 4 月，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林木保护管理条例（草案）》，强调要加强林木保护管理，禁止树木破坏和严防森林火灾。

1981 年元月，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林业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林木保护管理的通告》，再次强调要保护植树造林成果，促进生态平衡，支援四化建设。对破坏林木者，要依法惩处。《通告》摘录于后：

1. 国有山林所有权不得侵犯，国营林场、苗圃所有林木、树苗都是国家财产，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国有林区或苗圃内放牧，毁林开荒，毁林搞副业，乱砍滥伐林木。

2. 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集体荒山荒地和四旁栽植的树木，营造的农田林网，归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对于已经成材，确需更新或集体需用木材时，10 棵以下要报经区公所批准，10 棵以上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经批准，不得任意砍伐。

3. 县内主要河道、干线公路两侧，由国家投资，社队栽植的树木，林权属国家所有、社队负责管理，收益按三七分成（即国家三成，社队集体七成）。不经县主管单位批准，不准以任何借口进行砍伐。

4. 社员个人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按政策规定划给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或零星荒废地上种植的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不得侵犯。

5. 对有争议有纠纷的林木和土地边界，要通过充分协商办法解决，在土地边界和林木所有权没有明确之前，要维持现状，严加保护，不准单方强行乱砍滥伐。

6. 毁坏城镇街道和村旁、路旁、水旁或宅旁的树木，毁坏一棵幼树，栽活 3 棵，罚款 1~5 元；盗伐成材树木者，除追回原物外，并要处以 5 至 3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制裁。

7. 毁坏国有山林或集体林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二条和《森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置，按情节轻重处以 5 日以下拘留，10 元以下罚款，并追回非法所得的财物。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蓄意纵火毁坏山林，聚众破坏森林，毁坏农田林网或谩骂、殴打护林人员的肇事者，依法从严惩处。

9. 受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或国家干部指使、有违反森林法行为的，除追究本人责任外，还应追究指使者的责任，按照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1982 年 5 月，县绿化委员会又发布了山林树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凡四旁树木和山林树木都在保护之列。

1983 年，确定林业责任制，对已连片成林的 3.6 万亩实行专业承包，对仍是荒山的 9 万亩划分给农民作自留山，并颁发林业证 4.5 万册，平原发证 15 万册。

1984年元月，县公安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局、城建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林木保护管理、护路、护堤的通告，强调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稳定和完善的林业生产责任制等。

为了加强对皇藏峪山林的保护，1982年6月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将皇藏峪3100亩林木划为自然保护区，给编制12人；1984年4月16日，省人民政府又批准成立皇藏峪林业派出所，编制3人，除业务受县公安局指导外，人员配备、行政领导、经费开支均由林业局负责。

第四节 病虫害及其防治

本县林木历史上经常有病虫害发生，年份轻重有所不同，据记载：民国23年（1934），槐蚜虫发作，大片刺槐树叶子被吃掉。1976年，枝枯病发生，全县有近1/3的柳树染上此病，变成废材。1985年，大小袋蛾大爆发，七八月间，全县泡桐树的叶子几乎被吃光，严重影响了泡桐的生长。

本县林木病虫害情况

树 种	主 要 虫 害	主 要 病 害
侧 柏	侧柏毒蛾	
泡 桐	避债蛾, 桐绿金龟子, 小袋蛾, 泡桐介壳虫	丛枝病、炭疽病、黑痘病
杨 柳	青杨天牛, 星天牛, 光肩星, 天牛别绿金龟子、 东方金龟子, 白杨透翅蛾	杨树溃疡病、煤污病、杨树腐烂 病、早期落叶病
柳 柳	柳覆蛾, 星天牛, 蚜虫	煤污病、枝枯病
桐 槐	避债蛾, 槐蚜虫, 豆夹螟, 小蓑蛾	紫文羽病
椴 树	衣脂蜂, 木蠹尺蠖	
臭 椿	臭椿皮蛾	
榆 树	榆气金花虫, 榆掌舟蛾, 榆谷蚜	
中 槐	三间天牛, 国槐尺蠖	
椴 树	椴实象	
悬 铃木	避债蛾	黄化病

本县林木害虫的天敌资源较丰富，天敌资源情况

树 种	主 要 虫 害	主 要 病 害
侧 柏	侧柏毒蛾	
泡 桐	避债蛾, 桐绿金龟子, 小袋蛾, 泡桐介壳虫	丛枝病、炭疽病、黑痘病
杨 柳	青杨天牛, 星天牛, 光肩星, 天牛别绿金龟子、 东方金龟子, 白杨透翅蛾	杨树溃疡病、煤污病、杨树腐烂 病、早期落叶病
柳 柳	柳覆蛾, 星天牛, 蚜虫	煤污病、枝枯病
桐 槐	避债蛾, 槐蚜虫, 豆夹螟, 小蓑蛾	紫文羽病
椴 树	衣脂蜂, 木蠹尺蠖	
臭 椿	臭椿皮蛾	
榆 树	榆气金花虫, 榆掌舟蛾, 榆谷蚜	
中 槐	三间天牛, 国槐尺蠖	
椴 树	椴实象	
悬 铃木	避债蛾	黄化病

第五节 国营林场、苗圃

全县 4 个国营林场，除圣泉寺铅笔柏繁育场是 1983 年 4 月新建的以外，皇藏峪、永堙、凤虎山 3 个国营林场，都是 1960 年以前建立的，总面积 71627 亩，建场前已有林 7120 亩，系土改时没收地主、官僚的山林。建场后，到 1985 年，有林面积已达 43312 亩，为建场时的 6 倍。活立木积蓄量 31488 立方米，产值 400 万元，超过投资 160 万元的 1.6 倍多。现有固定资产 60 多万元，累计供应苗木 1500 万株以上。

皇藏峪林场——位于县东南赵楼乡赵楼村西南 1 里，东距津浦铁路的曹村车站 4 公里。1957 年底建场，前身是民国 17 年（1928）始建的土盆苗圃场，新场初建时场址仍在土盆，有职工 20 多人，除经营苗圃外，还管理皇藏峪天然次生林。1959 年设永堙分场，1961 年扩建天门寺工区，1962 年将永堙分场划出后，又相继扩建龙泉寺工区、芦村工区。1963 年场部由土盆村迁移现址。皇藏峪是本省淮北唯一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残存地区，其中有一些是属于华北、东北及蒙古区系的植物种类，对研究淮北森林演变史很有价值。1982 年省人民政府批准为自然保护区，把皇藏峪优良珍稀树种列为保护对象。

永堙林场——座落在永堙镇东、永堙水库北岸。1959 年 12 月建场，当时属皇藏峪林场的分场。1962 年 12 月与皇藏峪林场分设，同时将沙河林场并入永堙林场，建沙河工区。1963 年 2 月又将下马的白土耐火材料厂 120 亩土地划属建立白土苗圃工区。由于沙河工区与永堙场部相距 35 公里之遥，经营不便，1974 年 4 月划出，成立沙河

林场。目前除场部和白土工区外，还有长山套、梧桐、夹山套、程村、白顶山 5 个护林点。

凤虎山林场——座落在萧城西南三里庄村西，由于城北有凤凰山，城西有老虎山，故名。始建于 1959 年 1 月，辖城关苗圃、武薛寺苗圃、圣泉寺护林工区。1962 年秋，城关苗圃划出，成立县苗圃场。1982 年 9 月与王老家大队商定，将武薛寺苗圃分场迁移到国防路南育苗，原武薛寺土地 117.6 亩交给大队。1982 年冬，圣泉寺工区实行单独核算。1983 年 4 月改为铅笔柏繁育场，把东从苗山，西至陈沟，以及萧黄路以北，所里以北至岱桥的西山坡的 8000 亩山林，划给铅笔柏繁育场经营。

铅笔柏繁育场——位于萧城北圣泉寺。原是凤虎山林场的工区，除有 20 亩开荒地，搞一些苗木繁育试验外，主要是护林。1973 年，林场助工蒋贵银引进铅笔柏育苗成功，此树种原产北美，经济价值高，在我国不易繁育，蒋贵银育苗突破国内水平，因此，于 1983 年 4 月单独建场，场部暂设圣泉寺，以试验繁育铅笔柏为主，已育铅笔柏 30 万株，为国家创造百万元财富。

城关苗圃场、赵庄苗圃场，分别建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面积 290 亩，每年育苗 200 亩左右，年出圃苗木 40 万株上下。树种多是平原地区绿化用大苗，如泡桐、杨、榆等。1976 年起，开始培育常绿观赏树苗和部分花卉，以供街道庭院美化、常绿化。

国营林场、苗圃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劳动管理，经过几个阶段：

1965年以前实行定人、定岗、定数、定量、定工、超奖的“五定一奖”办法。1966年以后，废除了这一制度，至1978年恢复。农业联产承包后，“包”字进场，建立起岗位、计件、计时、联产、大包干等各种类型的责任制。

育苗、农田责任制，一种是实行大包干，每亩每年交场50元利润；另一种是包工、包产、包投资、超额奖30—70%，减产赔30%，每人每年向场出20个义务工，平时每工日按1.25元计酬。造林责任制，每承包造林1亩，成活80%以上，每亩补5元，成活70—79%，每亩补3元，成活50—69%每亩补1元，成活49%以下不补。护林承包，实行定人、定点，每人每年向场上交林副收入款700元。

第二章 果树生产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本县果树园艺有着悠久的历史，天门寺一棵古银杏，树龄1400多年，是南北朝时栽植的。皇藏峪瑞云寺中有银杏两株，是1300多年前的隋唐时期栽植的。在宋代苏东坡的诗中，记载萧县果树就有两处：一是《白土山石炭歌》中，有“南山栗林渐可息？北山顽矿何劳锻”句，白土山即在今日白土镇附近。二是《陈季常所蓄朱陈村嫁娶图二首》中，有“我是朱陈旧使君，劝农曾入杏花村”。苏公自注：朱陈村在徐州萧县，另考注朱陈村与杏花村相连。以上说明在宋代，萧县就有栗子林和杏花村。本县千百年来，沿用果树命名的村庄，共有20个，其中：

以桃园命名的 9 个，它们是：新庄乡桃园，刘店乡桃园，道口乡任桃园，马井乡谢桃园，桃园乡赵桃园，张楼乡前石桃园、后石桃园，双楼乡前王桃园、后王桃园。

以柿园命名的村 7 个，它们是：

新庄乡柿园，王汉集乡柿园，赵庄乡王柿园，红庙乡陈柿园，业庄乡黄柿园，张楼乡戴柿园，双楼乡柿园。

以枣园命名的 2 个，它们是：

道口乡王枣园，丁楼乡枣园。

以杏园和李子园命名的村各 1 个，它们是：

孤山乡杏园，刘店乡李子园。

据《康熙萧县志》果之品部分记载，那时的果树品种有：杏、李、梨、柿、核桃、山楂、桃、梅、枣、樱桃、葡萄、银杏、苹果、石榴、酸枣。

民国 4 年（1915），段书云从烟台、青岛引进玫瑰香葡萄在县城东南邵庄一带栽培。

民国 8 年，《萧县实业视察报告》记载：“该邑有石榴，高山平原皆种植，在家国内之种数十百株者所在俱是，总计不在少数。”“萧县石榴最高产量有 400 万斤，采收之熟果远大于拳头，剖开之后，粒粒果实大小匀称，其色红白相间，其味甘甜异常，不仅超过澳州产品，即较沙乌地阿拉伯之石榴亦毫不逊色。”

民国 20 年，本县 211 个乡中，以果树命名的就有桃园乡、宜梨乡。

桃园乡：包括现在的刘套乡吴郑庄、谢庄、北城乡大马路、杨楼小马路、郝焦乡的张口、迎风口、董楼、大小刘庄、黄台子等，约有桃树 3000 多亩，品种有五月红、小二红、大毛桃、满园香、红血等，一般年景 60—70 万斤。主要靠肩挑人推，销往徐州及周围一些县。

宜梨乡：包括现在郝庄乡的王千集、李瓦房、李楼、段阁、前后郝庄和马井乡的郭洼、朱楼、许破楼、杨庄等地，约有梨树 2500—3000 亩，品种以酥梨为主，也有部分黄梨，一般年产量 15—20 万斤。

民国 21 年，中央大学农学院与萧县县政府实施一项农业推广计划，由县政府在陇海铁路以南种植葡萄之农户中选定若干家，试种引进的美国品种，由大学派遣专家和技术人员指导。由于果实形似羊奶，故一般称为羊奶葡萄。开始种植于邵庄，以后扩大到大庄一带，抗日战争爆发前，已发展到 3 千多亩。这一推广计划同时在铁路以北种植桃子之农户中选定若干家，作推广新技术示范，技术人员教导农户在桃园中以喷雾器喷洒防治虫害药剂，倘发现某株桃树病变，即打针注射矫治病害。那时一般乡民对西药所知有限，人体治病尚极少注射针剂，今竟为桃树打针，一时传为奇闻，故每逢桃树打针之时，远近一二十里乡民辗转相告，若干妇女且乘牛车前来，蜂拥围观。待桃花脱落结纽之时，以糊好之报纸袋逐一包扎，严密保护果实，及至八月中秋节前，“八月寿桃”采收，剥去纸袋，只见每个新桃光鲜美丽，纤尘不染，而食后人人无不赞美，胜过往年产品。

民国 22 年《中国实业志》记载：本县果品产量：桃 8700 担，杏 4600 担，石榴 7500 担，梨 1200 担，合计 22000 担。

民国 23 年，在盛产酥梨的宜梨乡建立水果推销合作社，把酥梨运往上海 3 大公司，其中先施公司在门市部销售时，曾用大字标明“萧县梨王”，销路很盛。当时的黄口车站有 3 个鲜果行，专门负责收购外运，远销徐州、蚌埠、南京、上海等地。是年 9 月，县政府建立的“民生工厂”投产，设有运销部和葡萄酒酿造部，一方面将本地所产的石榴、酥梨、葡萄运往全国各地，一方面就地加工葡萄酒，所产葡萄酒曾参加巴拿马国际博览会选评，获品质优良奖。

民国 25 年《县政公报》记载：本县徐里软子石榴、古尚村马芽石榴、欧集等乡葡萄、宜梨乡酥梨，产量均丰富，品质亦甚优良。

民国 17—26 年的 10 年间，本县引进了国外新品种，采用了新技术，建立了专业机构，并进而发展加工酿造业，产、运、销、加工一条龙，已初步形成商品水果基地的雏形。民国 27 年，日本侵略军侵占萧县以后，果树生产遭受极大的破坏。日本投降后，内战又起，果树生产再次遭到破坏。到建国时，全县仅存果树 3 万亩，总产 527.5 万斤，主要有沙河沿岸的部分梨园，黄河故堤上断断续续的桃园，东南丘陵零零星星的杏、核桃等，城东大庄、邵庄一带的 800 亩葡萄园。

建国后，果树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到 1985 年底，全县有各种果树 103440 亩，相当于建国时的 3.5 倍，水果产量 3922 万斤，相当于建国时的 5 倍。发展概况见下表：

建国后果树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斤

年 份	面 积	量
1951	2.1	47.5
1952	2.1	683
1953	2.14	575.4
1954	2.2	362.1
1955	2.4	275.5
1956	2.5	413.3
1957	2.6	420.3
1958	4	498.3
1959	4.9	403.7
1960	6.1	558.9
1961	6.5	582.9
1962	4.5	419.5
1963	4.3	400
1964	4.1	450
1965	4.3	499.1
1966	4.3	489.8
1967	4.3	437.5
1968	4.5	540.1
1969	5.2	680.9
1970	6	700.1
1971	9.1	834.2
1972	9.8	987.8
1973	9.8	1100.1
1974	9.5	1081.3
1975	9.5	1213.8
1976	8.2	1529.7
1977	7.7	1781.4
1978	7.7	1647.2
1979	8	1883.8
1980	8	2091.4
1981	9.22	2255.8
1982	9.224	3319
1983	9.2214	3627
1984	8.2667	5493
1985	19.241	2922

36年来，果树生产在曲折中发展：

1954年冬，寒潮侵袭，全县3399亩石榴被冻死1794亩。

1958年大办公共食堂，原桃园乡、宜梨乡的桃树、梨树几乎被砍光，全部拿去当柴烧。

1959~1961年，县里提出“五里一个桃花店，十里一个杏花村”。打破所有制，突击发展，3年新栽2.5万亩，总面积达到6.5万亩，出现建国后的第一个大发展时期。但“四固定”以后，果树面积迅速缩小，1962年减少2万亩。七十年代初，过去被保留下来的果树效益已很显著，到1972年，全县果树从1970年的6万亩发展到9.8万亩，出现了第二个迅速发展时期。但1974年以后，又渐趋下降，1977~1978年保留7.7万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群众又有了发展果树的积极性。1981年果树资源调查时，全县果树总面积已达到9.2万亩。1984年秋，县委、县政府对林果业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发现朱解庄靠黄白桃致富的典型。该村从1971年开始定植黄白桃，1984年总产近200万斤，仅此一项人均纯收入近400元，成了靠果树致富的村庄。县委、县政府负责人分析了全县优越的自然条件，丰富的果树资源，悠久的栽培历史，竞争力强的水果商品市场，以及强大的加工基础和较先进的贮藏技术，决定把林果业作为振兴萧县经济的三个重点之一。从此，果树生产又有了一个大的发展。

果树的产量，几起几落：五十年代的1952年，水果产量达到683万斤，1955年下降到275.5万斤，六十年代的1966年产量达698.8万斤，1967年仅437.5万斤；进入70年代，特别是1978年以后，产量逐年增加，1981年达到2255.8万斤，1985年达到3922万斤。

第二节 果树资源

根据果树资源普查统计，按照植物分类学，全县计有10个科，31个种：

一、银杏科：银杏。

二、胡桃科：核桃。

三、山毛榉科：板栗。

四、桑科：无花果、白桑。

五、蔷薇科：毛桃、桃、蟠桃、油桃，山杏、杏、樱桃、木瓜、野山楂、山楂，大花草莓、花红、山荆子、河南海棠、苹果、杜梨、白梨、洋梨、砂梨。

六、芸香科：枸桔。

七、鼠李科：李。

八、葡萄科：葡萄、野葡萄。

九、石榴科：石榴。

十、柿科：柿、君迁子。

其中主要栽培树种以苹果、梨、葡萄为多，其次是桃、杏、石榴、山楂、柿、樱桃、李、枣、核桃等。野生果树主要有酸枣、毛桃、杜梨、君迁子等。

建国以来，本县果树树种的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各类树种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

年份	苹果	梨	葡萄	桃	杏	石榴	柿	其他
1951	—	23	5.2	11.8	28.5	10	9.1	2.5
1957	0.2	20	8	18.2	24.1	23	7.5	2
1961	10.37	18.4	21	12.6	16	16	5.5	0.15
1981	33.1	32.42	15.11	5.52	8.15	4.74	0.31	0.05
1985	32.5	27.8	13.4	12.5	7	3	0.4	3.6

主要树

种组成的变化说明：

一、本县果树栽培，在建国前后的一段时间，侧重于荒山坡地的利用，主要发展适宜上山的杏、石榴、柿子等，直至 1957 年面积仍占 50%以上；其次是侧重于沙碱地的利用，酥梨的比重始终居第 2 位。

二、建国后果树发展的重大转变，是由先荒山坡地后平原沙地，转向先平原沙地后荒山坡地，苹果、梨的比重已上升到 60%以上。

三、由以乡土果树为主，转向以引进果树为主，苹果从无到有，已跃居首位，而杏、桃、石榴的比重渐趋下降，柿子从 1951 年的 2728 亩下降到 343 亩。

四、1981 年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经营的自主权，迅速发展起经过品种改良的乡土果树，如葡萄、黄白桃、巴斗杏、李、山楂等。而这些水果又是当前果品加工业及市场急需的紧俏商品。从目前的果树生产形势来看，本县已基本上形成多树种多品种的水果商品生产基地。

36 年来，果树品种资源演变情况是：

全县 5 种树种，共 163 个品种，其中苹果 36 个，梨 31 个，葡萄 50 个，桃 30 个，杏 16 个。如下表：

树 种	品 种
苹 果	红奎、黄奎、祝光、江伏、伏雄、早金冠、红玉、鸡冠、魁、丹顶、柳玉、祥玉、碧玉、药香、瑞香、芹川、君楠、大珊瑚、克拉斯坦、俄申、富士、春冠、大田光、红斜子、赤杨、青龙、青香蕉、胜利、葵花、金钟、元帅、红星、印度、小国光、普通富士及红富士等。
梨	酥梨、马蹄黄、鸡爪黄、青皮梨、黑尾巴梨、紫酥、伏酥、南果、铁梨、红梨、水葫芦梨、鸭梨、花梨、荷花甜、大香水、雪花梨、苹果梨、卷沙、雪梨、草
梨	白梨、开华、晓阳、明月、菊水、太白、世界一、二十世纪、巴黎、葡萄、红西红、康德等。
葡 萄	玫瑰香、红玫瑰、加利欧、黑奇比尔、八柯、白羽、白丰、黄白种、北醇、保尔加尔、巴米特、吉姆莎、季米克特、马夫鲁特、黑格兰、明尼斯卡、黑平、龙眼、巨峰、雷司令、白香露、兰依气西、法国兰、法国红、无核白、无核红、瓶儿、杨叶、德国香、黑鸡心、白鸡心、牛奶、马奶、驴奶、红鸡心、白沙斯拉、玫瑰露、白马拉加、底拉瓦、李子香、黑佳酿、贵人香、莎巴珍珠、露多酒、梅露美、斐美放、赤露珠、大芒森、佳美、黑比诺等。
桃	大二红、小二红、白吊桃、血桃、八月寿、五月红、四月鲜、伏边、秋边、吊枝白、大久保、橙香、岗山白、爱堡太、上海水蜜、小红花、早黄金、早熟黄干、早艳、承香、早白凤、扬州早甜桃、太白、丰黄、莲黄、晚黄金、雨花露、淮沙一号、淮沙二号、砂子早生等。
杏	大八斗、小八斗、麦黄杏、红杏、棠籽黄、鸡蛋杏、玉杏、荷包杏、梅杏、千杏、狮头黄杏、大果杏、大红袍、水白杏、响杏及小山杏等。

水

果品种演变情况是：

苹果：向色泽鲜艳、优质、丰产，中晚熟而又抗病的方向发展。

梨：酥梨从建国后至今仍居于首位，马蹄黄居第二位，鹅黄、鸡爪黄逐渐减少，适宜做罐头的巴梨有所发展。

葡萄：葡萄品种从生食向酿造为主的方向发展，酿造品种也由单一红色发展为红白两个品种。五十年代以前，曾先后引入了8个品种，后逐步淘汰，到1957年，玫瑰香葡萄为主要栽培品种，占葡萄总面积的96%，其他品种只是零星栽培于个别产区。

果树的分布现状是：

黄河故高堤苹果、梨、葡萄区，包括杨楼区全部及黄口、马井两区的大部，圣泉区的小部分。这一地区 1985 年果树面积 35338 亩，占全县果树面积的 34.2%，果品产量 1929.1 万斤，占全县总产量的 49.2%，居全县之冠，搭配品种以桃为主，另有杏、柿、李、山楂等。

沙河平原梨、苹果区，包括黄口镇的南部，赵庄区的东部，马井区的西南部，历史上是著名的酥梨产地，保存下来的老梨树 2000 余亩。建国后，除梨树有较大发展外，苹果和葡萄发展尤快。桃作为主要搭配树种，这一果区 1985 年果树面积 24980 亩，占全县果树面积的 24.2%，果品产量 730.6 万斤，占全县总产量的 18.6%。

西南平原河岸罐桃区，包括淮海区的全部及赵庄区、王寨区的大部和龙城镇、祖楼区的一部，本果区历史上果树多零散栽培，没有形成较集中的产区，建国后发展较快。1985 年有果树 14963 亩，占全县果树面积的 14.5%，果品产量 330 万斤，占全县的 8.4%。

东南丘陵干鲜果区，包括皇藏、丁里两区及龙城镇的大部，王寨、祖楼沿山 10 个行政村，此区曾是多种果树的集中产地，著名的萧县玫瑰香葡萄位于闸河平原，杏、柿、石榴、樱桃也栽培较多，1985 年果树面积 28059 亩，占全县果树面积的 27.1%，果品产量 932.3 万斤，占全县总产量的 23.8%。

第三节 栽培技术

果树栽培技术，历史上多是沿袭旧法，近几十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发生了较大变化，不论是水利条件、土壤条件，还是定植、繁殖、修剪等方面技术都有较大的提高。

土壤和水利

建国前栽植果树，对土壤很少进行加工改造，对水利设施也很少考虑，也很难做到科学合理的施肥。建国以后，栽植果树前，首先注意了规划，对不良的土壤进行搬家更换，既注意增施有机肥，同时注意种植绿肥，合理施用化肥，改良土壤结构和理化性状。在水利方面，注意兴建水利设施，搞好配套。1980年北城集园艺场安装使用滴灌新设施，还有一些果园场营造防风林带，改变果区小气候。

苗木繁殖

据有关回忆和记载，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前，主要采用实生法繁育果苗，很难保持品种的优良特性，且费工、费时，繁育总数小。二十年代后到建国前后，逐步把嫁接、劈接方法用于桃、梨繁育，实行实生砧木育苗，进行芽接、切接、劈接、腹接，并利用塑料薄膜捆缚，既能保持品种的优良特性，又省工、省时，繁育总数也高。其中，苹果、梨、桃子夏季丁字形芽接效果最好，可大量生产优良树苗，满足生产发展需要。

种植管理

1. 定植。建国前一年四季均有定植，果树成活率低。建国后改为春季定植为主，定植前先进行较长时间的假植，可大大提高成活率，缩短定植后的缓苗期，发根快，长势好，早结果，早丰产。

2. 合理密植。建国前果树密度普遍偏小，虽然通风透光条件好，但土地和光能的利用率低，单产难以提高，建国后，梨、苹果从每亩

10 多株增加到 22—24 株；桃从 22 株增加到 33 株；葡萄从 40 株增加到 88 株。有的亩植 110 株，架栽葡萄每亩达 330 株。

3. 施肥。建国前果树施肥少，且不科学。建国后，因树龄和物候期不同，树的长势不同，及早施用多种肥料，以达到生殖与结果正常进行。

施肥时间，过去多在早春或坐果期，啥时有肥啥时施，现在是秋施基肥，春季开花前后及果实膨大期施追肥。

在肥料种类上，过去是农家肥，现在是根据果树生长情况和季节，氮、磷、钾等多种元素、农家肥等混合施。

在施肥方法上，过去是少穴多施或将肥料撒在树盘下，现在是围绕果树轮状沟施或挖穴总施，冬季结合深翻将肥料施入。成年果树结合耕地在行间条施。总之，将肥料施入根的主要分布层，并以引根向下，不烧根为原则。整形修剪

建国前，多数果树不修剪或只剔除病枝虫干，因此，产量低，品质差。建国后，先是冬季修剪，以后改为冬夏修剪结合，以冬季修剪为主。苹果，五十年代实行基部三主枝邻近小曲半园形，七十年代改为基部三主枝延迟开心型。树以疏为主。下层多留枝，促其迅速扩冠，缓和树势，提早结果。进入结果期后，着重对结果枝组的培养利用。梨，建国前，基本不修剪，即使修剪也很简单，不讲求树型。六十年代采取基部三主枝疏散分层型，以后发现这种方法不科学，改为基部多主枝疏散分层型。葡萄，过去采用双篱架多主蔓扇形整枝，六十年代逐渐改为多主蔓扇面形水平整枝，结果比过去多。

梨花授粉新技术在建国后推广，促进梨树的高产和稳产。

第四节 果树病虫害及其防治

病虫害

1981年进行果树资源普查，有病害50种，其中真菌病害35种，细菌病害2种，病毒病害3种，生理病害6种，缺素病害4种。虫害6目99种，其中鳞翅目16种，半翅目3种，同翅目18种，膜翅目4种，鞘翅目16种，蜉蝣目6种，全县主要病害16种，虫害20种。

果树病虫害情况

树 种	主 要 病 害	主 要 虫 害
苹 果	炭疽病,早期落叶病,白粉病。	山楂红蜘蛛,苹果小卷叶蛾,梨园卷叶蛾,苹果瘤蚜,梨叶蛾,金龟子。
梨	梨黑星病,梨腐烂病,洋葱干腐病。	梨小,梨大,梨蚜,梨木虱,梨水虱。
葡 萄	溃疡病,白腐病,灰霉病,转色病,霜霉病	二尾叶蝉,蚜虫,葡萄灰斑蚜。
桃	细菌性穿孔病,黑星病。	桃蚜,桃蛀蛾
柿	圆斑病,龟斑病	柿蒂虫,柿圆蚧
枣	枣疯病	枣尺蠖,桃小

天敌

本县害虫的主要天敌到1982年还有9类32种,优势种群有七星瓢虫、黑绿红瓢虫、食蚜螨、金小蜂,蚜茧蜂、小茧蜂、螳螂等7种,如下表:

瓢虫类	黑绿红瓢虫、异色瓢虫、深点食瓢虫、七星瓢虫
草 蛉	大草蛉、中华草蛉、草蛉、叶色草蛉、截皮草蛉。
寄生蜂	金小蜂、跳小蜂、小茧蜂、赤眼蜂、甲腹小蜂、蚜茧蜂、桃斑短蜂、黄梨肉绿茧蜂。
刺 蛾	六点刺蛾
食虫蝽象	小花蝽象
食蚜蝇	二种
胡蜂类	土蜂、马蜂
寄生蝇类	三种
捕食性	食蚜蝇、盲走蛛
其 它	螳螂、蜘蛛、步行虫

人工防治

对于果树病虫害的防治，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央大学农学院就派遣专家和技术人员，在桃园乡指导农户用喷雾器喷洒化学剂防治虫害，同时用打针法治理病害，效果很好，很受农民欢迎。日军侵占萧县后，推广计划随之停止。

建国后新栽一些果树，1957年前苹果面积很小，未予注意，梨的面积大，但也很少用化学部物防治，其时主要病、虫害有梨诱病、梨星毛虫、梨瘤蛾；葡萄有黑痘病、转色病、金龟子虫类。之后，新建了一些较大果园场，引入树种品种增多，病虫害种类逐渐增加，但因大多数树种还处于幼龄时期，病虫害以为害叶部为主，主要有金龟子类、顶梢卷叶蛾、潜皮蛾、梨蚜、苹果早期落叶病、梨黑星病、葡萄黑痘病、转色病。七十年代以来，果园大面积结果，病虫害由为害枝叶转向为害果实。主要病虫害有苹果炭疽病、梨黑星病、葡萄炭疽病、白腐病、苹果小卷叶蛾、山楂红蜘蛛、梨小、梨木虱、葡萄短须螨、二星叶蝉等。防治方法，主要用化学药物喷洒。从防治效果看，食叶性的害虫比较容易控制，但刺吸式口器的害虫由于适应性强，繁殖快，

加之化学防治运用不当，杀伤大量天敌，反而破坏了生态平衡，病虫害种类和基数增多，为害加重。

第五节 国营园艺场

建国前，本县只有 1 个园艺场，即民国 24 年（1935）在邵庄创建的萧县园艺场，主要是培植玫瑰香葡萄。

建国后，国营园艺场有很大发展。1985 年，全县有国营园艺场站 11 个，其中属农牧渔业局管理的 3 个，属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管理的 8 个。

属县农牧渔业局管理的 3 个场是：

黄河故道园艺场——1958 年 3 月，为了开发黄河故道，利用沙荒发展果树，经省林业厅批准并投资，建立黄河故道园艺场，场址设在故道北岸，场东与场北均与江苏省铜山县交界，采取以场带队形式，带了管粥集、赵楼 2 个大队，社员 2800 多人，利用沙荒和两个大队靠场附近的土地共定植果树 3770 亩，其中苹果 1261 亩，葡萄 1407 亩，梨 1202 亩，除了场部管理 1606 亩（其中苹果 400 亩，葡萄 360 亩，梨 845 亩）以外，下余 2165 亩果树由 2 个大队社员管理，由场提供肥料、农药机械和技术辅导，收益按四四二分成，即大队分四成，四成交场作生产投资，二成归场收入，1985 年生产水果 800 万斤。

北城集团艺场——1959 年春在高堤下沿，朱连屯东建立，采取以场带队形式，带了北城集大队，计 1300 人，场对大队除了行政领导外，还给予技术、物资等必要的支持，由大队单独核算，多劳多得，

场内利用盐碱地栽植果树 615 亩，其中葡萄 200 亩，梨 219.5 亩（4863 株），苹果 195.5 亩（4215 株），1985 年该场共产水果 120 万斤。

东阁园艺场——1959 年 12 月，经省林业厅批准投资。在本县黄河故道西段建立东阁园艺场，西部与砀山交界。北部以故道河底中心线为界，与江苏省丰县毗邻，开始也是以场带队形式带了 2 个大队。1961 年 4 月与县养猪场合并时，又增加了 1 个大队，有岳里、张集、王楼 3 个大队，社员 2800 多人。为了经营管理方便，经县政府同意于 1964 年秋将 3 个大队划出交公社领导，园艺场原占集体的耕地，由园艺场付给地款，作征用处理，该场共有果园 822 亩，其中梨 540 亩，苹果 267 亩，杂果 15 亩，1985 年，这个场共生产水果 130 万斤。

属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管理的 8 个场是：

陈庄园艺场——民国 24 年，县建设科与南京中央大学农学院合作，在邵庄创建萧县园艺场，为陈庄园艺场的前身。1951 年，该场归属县农场，1956 年收归省林业厅，接收县农场 700 亩土地，当年定植玫瑰香葡萄 242 亩。1963 年下放给县。1985 年，全场土地 540 亩，其中葡萄 12 亩，职工 57 人，葡萄总产 30.7 万斤。

苗山园艺场——1956 年秋，陈庄园艺场扩大到苗山建分场，扩地 1667 亩，1972 年单独成立苗山园艺场。1985 年，全场土地 2292 亩，其中葡萄 441.2 亩，杏 800 亩，职工 99 人，葡萄总产 67.4 万斤。

吴庄园艺场——1960 年是陈庄园艺场扩建的 1 个园艺队，1974 年划归龙山果园场，1979 年单独成立园艺场，1985 年全场土地 422 亩，其中葡萄 345.5 亩，职工 36 人，葡萄总产 26.8 万斤。

龙山园艺场——原为文教局的农场，1974 年成为园艺场，包括吴庄果园队（后分设），土地面积 1000 亩。1985 年，全场土地 660 亩，其中葡萄 481 亩，总产 111.2 万斤，职工 75 人。

袁楼园艺场——1972 年征收郑腰庄公社土地 1322 亩建新场。1985 年，全厂土地保持未动，其中葡萄面积 754.8 亩，桃 251 亩，葡萄总产 84.9 万斤，职工 72 人。

岱桥园艺场——1959 年开始筹建，1963 年正式建场，土地 403 亩，1974 年又征收附近生产队重碱地 666 亩，合计为 1069 亩。1985 年土地面积 1137.3 亩，其中葡萄 824.5 亩，总产 111.2 万斤，职工 97 人。

沙河园艺场——前身为沙河林场，1979 年改为园艺场，把该场原有酥梨改接成巴梨，为罐头生产提供原料。1985 年全场土地 645 亩，其中已梨 236 亩，葡萄 387.7 亩，葡萄总产 10 万斤，职工 57 人。

果树试验站——1980 年成立，站址在二庄北，主要任务是进行科学试验。1985 年，有土地 40 亩，其中葡萄 5 亩，职工 5 人。

第六篇 水利

第一章 河道治理

第一节 废黄河水系

古汴水 萧县是古汴水流经的地方。汴水自荥阳上承黄河来水，东经虞城、夏邑，“又东经砀县（即砀山县，古砀山县在今保安山之南）故城北，又东经萧县南、濉水北流注之”（《水经注》）。境内的赵（家）圈、东镇店、韦道口、曲里铺、古萧城（今盛村北），黄营子一线，就是隋唐前古汴水流经的地方。

秦汉时期，古汴水经萧东流，在徐州（古称彭城）东北角汇泗（水）入淮。汉末黄河入汴，泥沙俱下，淤积严重。东晋义熙 12 年（416），汴渠淤塞；刘裕北伐后秦获胜，翌年，班师南还，“自洛入河，开汴渠以归”（《宋书·武帝本纪》），萧县复得汴水之

利。后因黄泛冲积，“至隋复淤，隋大业初复通之”（清同治《徐州府志》）。隋大业元年（605）炀帝凿通济渠，使河道“别而东南入于淮，于是（汴水）故道竭”（指古汴水干涸）。据《黄河水利史述要》称：“根据《太平寰宇记》，《地方志》和《南来录》的记载，通济渠从浚仪（今开封）以东，又与原汴渠故道分途，直趋东南，另开新渠，经陈留，雍邱（今杞县）、宋城（今商丘）、永城、夏邱（今泗县）于盱眙北入淮。”

古汴水再度湮废，宋代“萧令张 **愆** 浚之，古汴复通，广渠济渠遂湮”（清同治《徐

州府志》），该府志又载：“绍圣三年（1096），县令朝奉郎张 **愆** 浚之，古汴复通，广渠济渠遂湮”（清同治《徐州府志》），该府志又载：“绍圣三年（1096），县令朝

奉郎张 **愆** 始自河西因故作新支大渠，合于东河，以导滞而缓溺，于是富者出财，壮

者出力，……既月而成。”张 **愆** 始自河西因故作新支大渠，合于东河，以导滞而缓

溺，于是富者出财，壮者出力，……既月而成。”张 **愆** 所作的“新支大渠”，大体是东自姬村附近向西经石将军庙，曲里铺，赵圈等地入碭境。这可以从清末大王庙中堆放的宋徽宗时沉船失落的花石若干方（史称“花石纲”，十船为一纲），以及散弃于王山头学校。陶楼寨东门内的数方花石得到证实（抗日战争时期尚有数方）。

宋建炎二年（1128），汴京留守杜充为阻金兵，决开黄河，自此黄河开始改道南迁夺汴，经流萧县至彭城（今徐州）入泗水东流入淮。萧县遂成为黄河东流夺淮的泛道。

废黄河 黄河从南宋建炎二年决口南迁，到清咸丰五年（1855）铜瓦厢决口北徙，历经本县 720 多年。黄河夺汴后，“自碭山县入境，流经县西六十五里之新挑沟，又东五里至赵家圈，又东十里至拖绳桥，又东十里至东镇渡，又东二十里至曲里渡，又东五里至朱珊渡，又东二十里至旧县北三里之冀门渡，又东五里至两河口，与山西湖之委流合，以达郡境”（清康熙《徐州府志》）。黄河在金、元以至明代前期（1368—1505），溢决频繁，河道紊乱，靡有定向。明万历五年（1577），黄河在碭山县崔家道口决口，徙萧县黄口、雁门集（今郝集）一线，下流循浊河向东到九里山西分两股，一出大孤山、九里山北至境山以北会运河南下徐州，是为正流；一出九里山南为支流，经小浮桥到大浮桥（在徐州城东北）南会正流。当时为了遏断秦沟（丰沛之间）旧道，在碭山、丰县界上建邵家口大坝，沿河修建大堤，使大河专走崔家道口以下新河道。清康熙年间又在碭山县毛城铺和徐州大谷山等地修建减水坝，河患得以减轻。明万历卅一年，黄河决山

东单县、曹县间，灌昭阳湖，冲入改线后的新运河河道。翌年开 **涿** 口运河，使运河与黄河分离开来。万历四十年，大孤山、九里山北正流淤塞，全部河水由九里山南经小浮桥东北会运。此流路直到清咸丰五年（1855）河决河南兰考附近的铜瓦厢，前后 230 多年基本未再改变。黄河改道北去后，留下了高出地面 5—9 米、宽 4—10 公里的故道，

就是现在所见的黄河故道或废黄河。境内其他河道，也因黄河北去，变成间歇性、季节性河道。

废黄河由岳李西流入萧县，至刘土楼东北流入铜山县，是淮河与沂、沭、泗河水系的分水岭，在萧县境内长 48 公里，集水面积 181.2 平方公里。黄河故道由于高出地面，仅能排滩地之水。沦陷前，故黄河南堤在严公沟决口，滩地北部之水，由此漫流堤南，致使利民沟两岸及岱湖所有农田，受到严重洪涝灾害，有的颗粒无收，1949 年冬，治理桂公沟并堵复阎公堤。1975 年 12 月挑挖故黄河蓄水工程，1977 年 5 月完成，长 15 公里，投资 45.7 万元，设计灌溉 6 万亩。沿岸建大小抽水站 7 处，在三大家村北建控制闸一座，以变害为利。

但由于废黄河南界线（故堤）未能封闭，黄水南下，造成闸、黄、龙、岱等河水系混乱，影响对 4 条河道的全面规划，根据淮委规划及 1953 年以来萧、铜两县多次协议，确定闸河西堤以东径流入闸河，山水不西流，黄河高滩径流不南下；半步店以南来水入龙河；半步店北以北来水入岱河。目前，尚存在闸、黄水系混乱的问题，若边界滩水南下，势必影响闸西大堤和岱湖洼地区的安全。

第二节 新汴河水系

岱河 原名岱山河，发源于岱山下的岱山湖，经郑腰庄、郭庄、瓦子口与大沙河合流，经宋家庄西与龙河汇流后入雷河（又名龙岱河）。经烈山西，至陈路口入老濉河。由于黄河泛滥，打乱了水系，改变了原来河流状况，原发源于砀山县唐寨南，流经欧套、邵套的欧邵河，也不得不经利民沟入岱山湖，而后入岱山河，南流入濉。

为消除水患，岱河几经治理。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和二十四年，疏浚欧邵河，在县西北自青龙口起至宿州境尤家庙止。嘉庆四年（1799），挑浚欧套民堰。嘉庆廿四年，挑浚欧邵河（自青龙口起至宿州境尤家庙止，即今利民沟）、烂石河（自两河口起至岱山入欧邵河止，即今岱河），长 14120 丈。道光十八年（1838），挑岱山河，长 4700 丈，同治七年（1868），挑浚岱河约 20 里，“因下游宿境河身垫淤高仰，本境挑工得半即止”，“至此水无宣泄，形成倒灌”。民国时期虽然对下游河段进行几次治理，但由于上下游水利纠纷严重，治理很不彻底，致使河床淤浅，岱湖常年积水。

1952 年治理岱河上段，从岱湖起至瓦子口止，长 15.3 公里，挖土 169 万方。1953 年经淮委调解，基本解决了萧、宿两县有关岱河清淤的水利纠纷问题。1954 年，从岱河桥起至尤家庙止，全部清淤治理。从此岱湖秋庄稼开始有了收成。1957 年 10 月。为避高水入湖，不易排出，按高水高排的原则，于三座楼将利民沟改道，开挖新岱河，从三座楼到岱桥全长 9.25 公里，11 月完工，挖土 30.5 万方。1958 年，挖成萧濉新河后，岱河在瓦子口南，截入萧濉新河，岱河下段仍作分洪河道，上接利民沟，在三座楼入岱湖，在岱湖内有拦山沟排入岱河。

1958 年，为了蓄水灌溉，汛期防洪，在岱山口西段，老岱河交叉处，投资 15.75 万元，建造了混凝土盖板式桥、闸两用闸，8 月竣工，同年 12 月为减轻贾窝闸（萧濉新河）负担，分担部分泄洪任务，又在瓦子口南，岱河中游，老刘窑桥处，投资 12.5 万元建刘窑闸，1959 年元月竣工。1963 年春，把岱河闸以上来水，改道所里入岱河。1965 年，为了解决新老岱河沿岸受涝问题，在闸上将新岱河堵死，改道于闸下，使地势低洼

的岱湖作物保收。岱河在境内长 62.4 公里，集水面积 271 平方公里（包括老岱河，岱河下段）。

1983 年冬，岱河河底升高，复又按三年一遇标准，于 11 月开始疏浚，投资 60 万元，动员 10 万民工，从郑腰庄清淤至瓦子口南，当年竣工，完成土方 150 万方。

龙河 原名龙山河，发源于龙山西龙湖。经石水牛山，至朔里入淮北市，下游至宋庄庙西与岱河汇流入雷河。长 13.8 公里，口宽 40 米，底宽 15 米，深 5 米，集水面积 83.6 平方公里。

乾隆二十三年浚龙山河。道光十年、三十年，同治八年三次疏浚龙河，民国 23 年（1934），治理龙岱两河，疏至萧宿边界，与宿县发生械斗，在萧宿边界的一段——朱庄至小宋庄，县长王公琦带领武装保卫民工强挖，一边翻土，后因宿人反对而未通。1952 年 6 月，开挖下游疏导工程，全长 10.36 公里。1953 年继续治理龙河和堤河子下游工程。1954 年在龙河上游郝店及朔里各建石拱桥一座。1958 年在丁里建节制闸一座，并将龙河上游来水截入一部分经运河（丁里至瓦子口）入萧濉新河。1966 年又按老五年一遇排涝标准加以治理，1974 年全线按新五年一遇排涝标准治理，并治理雷河至烈山南。

龙河的主要支流：

1. 三龙支河：发源于江苏铜山县刘新庄。闸河堤以西的水经苗山东至龙河桥入龙河，长 11.7 公里，集水面积 27 平方公里，此河上游与铜山县曾发生过纠纷。

2. 新大沟：发源于靳场，至许堂东祠堂庙入龙河。长 14 公里，集水面积 27.1 平方公里。

3. 民生支河：发源于薛庄至房庙子入龙河，长 8.8 公里，集水面积 30.3 平方公里。

4. 积谷河：发源于帽山下的积谷沟，在尖山南被萧濉新河截流，故上段入萧濉新河，下段至浮绥西入龙河。闸河古名天然闸河，发源于铜山县王闸口及十八里屯。境内长 22.98 公里，口宽 35—128 米，深 4.5 米。北起马楼南至张庄，集水面积 54.2 平方公里，堤顶高程 38.5 米。1960 年，建许岗子控制闸一座，排涝流量 210m³/秒。

明末，徐州九里沟来水长期由此下泄，“徐州九里沟通萧县之姬村湖，迤南出双桥入永堙湖及土型河”（《方輿纪要》）。因此每遇黄汛，萧县一带常遭灾害，“民甚苦之”。到了清康熙年间，河患不息。康熙二十三年（1685），由当时的水利专家靳辅创建“王家山天然石闸一座，以泄黄涨，十八里屯东西两头各建天然石闸一座”（《行水金鉴》）。东西两道泄洪沟在虎山腰汇流，至马楼北入萧县。石闸建成后，每遇黄泛，即开闸放水，当时闸下无河，水无宣泄而漫流。给萧县带来严重灾难。

康熙四十六年御驾南巡，至山东滕县杨家闸，萧县生员朱士询，徐州经历臣曹警旭，因“民田被害，具本绘图，叩请开浚”，以除水患，康熙览图阅本，详问情由，当即批准。命总河臣张鹏翮“速勘议奏”，又命两江督臣邵穆布，安徽抚臣叶九思，江苏抚臣于准“会同估计，丈量确实”，随即“发帑银四万零八百一十一两五钱有奇”，于康熙五十一年动工开挖，五十三年五月竣工。同时筑成闸河西堤。乾隆二十三年、五十四年，因“冲淤几乎”，又先后“挑浚天然闸河”（《行水金鉴》）。嘉庆十三年（1808）和道光二十三年（1844）各疏浚一次。咸丰五年（1855）闸河堤在毛寨决口（即现在的口

门子），当时统治者因忙于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革命，无暇顾及，直到同治六年（1867）才堵决口一百余丈，复筑闸河堤五十余丈”（清同治《续萧县志》）。同治九年筑闸河堤土戗，外砌碎石护坡，残缺一律加修。主要支流有江苏省铜山县的汉王庙沟和本县的倒流河。这两条支流皆为排泄山洪的河道。

建国后，1950年修堵闸河西堤，1951年又将西堤加高倍厚，1963年大水，王典北毛营子几乎漫堤，是年冬，进行了全线复堤。1971年冬，又从倒流河口至后土型村捞底疏浚。

目前，闸河河床淤浅，已成地上河，倒流河口以下之张村河槽排水能力，仅有三年一遇淤涝标准的50%左右。闸河是我县东南山丘地区的主要排水河道，闸河西大堤起着保护淮北煤田和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目前河床淤塞严重，来水面积不断扩大。1976年省水利厅赴萧县工作组调查：1963年大水时，废黄水经十八里屯向闸河分洪100m³/秒，以致闸西大堤口门子等堤段险情加重。大沙河发源于砀山县王寨，至杜桥流入本县，经马常庄、朱解庄、张楼至瓦子口入岱河，现已改入萧濉新河。大沙河的河道，是黄河决口冲刷而成。据（《徐州府志》）载：“大沙河上置毛城铺闸坝，盖乾嘉间，放闸泄水，水盛旁溢，别为一渠，故存枯渎，今尚可验。”

1974年，按十年一遇标准治理大沙河马常庄至瓦子口段，并把利民沟从董庄桥截流，改道向南经马井至朱解庄入大沙河，主要支流有北湘西河及利民沟上段。

大沙河长41.5公里，集水面积334.5平方公里。1973年在利民沟改道上段，建马井控制闸一座。于大沙河上建孙庄闸及三座楼桥各一座。

利民沟 发源于欧套，是欧邵河的下游，现已延伸至唐夹堤子。嘉庆二十四年，县令余光治重挑欧邵河（即利民沟）及岱河。

1950年和1964年对利民沟先后加以治理。1974年，开挖利民沟上段改道工程，从董庄桥截流，把利民沟上段来水（从唐夹堤子至董庄桥段）引至朱解庄入大沙河，下段从董庄桥至三座楼，仍入岱河，全长31.7公里，集水面积199平方公里。

洪河 古名洪沟河，发源于砀山县毛城铺，经河南永城县境至何寨西北林场入本县，至崔口与减河汇流，以下称洪减河。康熙十九年，为降低黄河水位，分流黄水，在毛城铺建减水大石闸。乾隆二年复修。康熙三十三年建闸北石坝，以泄涨水，由坝下入小神湖，而后入洪河，（《行水金鉴》）。乾隆二十三年、嘉庆六年，各疏浚一次。民国21年（1932）至22年又先后治理洪河和洪减河。

建国后，1954年和1964年，两次疏浚洪河，共做土方114.8万方。

洪河在本县境内从何寨林场至洪减河口长31.3公里。集水面积24平方公里。

减河 古名减水河，发源于永砀边境，至毛桥西入县境，下游至崔口与洪河汇流，入洪减河，减河是减煞黄水，降低黄河水位的河道，历史上曾多次治理。

清乾隆二十三年疏浚减河，嘉庆十一年复行疏浚，民国22年至23年间又予治理。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7年和1965年先后两次治理减河。

减河长 13.6 公里，集水面积 21.2 平方公里（不包括永城县来水）。因有永城县的马沟入减河，1952 年曾与永城有水利纠纷。洪减河洪减河系洪河、减河于周集汇流后的合称。该河由周集至境内刘楼西入濉溪县境，于惠楼入萧濉新河。长 13.3 公里，口宽 40 米，深 4 米，集水面积 19.6 平方公里。1957 年，按老三年一遇标准治理。1975 年的淮海河网工程，将申河、毛河之水汇入洪减河，致使水系混乱，宣泄不畅。1984 年经省水利厅批准，本县动员 10 万民工，疏浚洪减河及减河下游，计长 22.4 公里（其中濉溪县境内 7.2 公里），完成土方 193 万立方，濉溪县和有关区乡为萧县出境民工提供了施工方便。治理后，改善除涝面积 40 多万亩。湘西河原名湘西沟，发源于赵庄区居洼，经吴丛东、王寨东蒋丁楼西，至黄里入萧濉新河，境内长 30 公里，口宽 45 米，集水面积 146 平方公里。

1955 年，曾予治理，后因淤积不畅，于 1958 年又治理一次。1975 年为形成“淮海河网”，将其与毛河、港河平行，并入网状方格。

毛河 原名毛家沟，是黄河决口疏导排水而形成。据《徐州府志》载：“毛家沟、港沟、新桃沟，皆水患多，导流分泄处也。”毛河源于大屯区的土山洼，至孙圩子入湘西河，为了减少湘西河下游的负担，于 1963 年，改道于孙瓦房入洪减河，改道后计长 26 公里，集水面积 97.5 平方公里。1965 年按五年一遇标准治理，下段仍入湘两河，1976 年为形成“淮海河网”，在上游另开新道，从龙新庄至守备庄入毛河下段，原毛河上游遂废。实践证明，毛河改道的结果，对排涝极为不利。1981 年冬，按五年一遇标准，将上游老道进行治理，以解除河网化的危害。

港河 原名港沟，亦系黄河决口疏导排水所形成。源于大屯区杨洼，经老赵庄、棠林集，至孙圩子入湘西河，长 21.4 公里，集水面积 107 平方公里。

支流有申河，原属老港河水系，发源于南海乡陈屯北，至棠林集入港河，长 24 公里，集水面积 114.2 平方公里。

1976 年开挖“淮海河网”时，将港河北从南高堤至蒋李庄取直入洪减河，全长 30.5 公里，宽 45 米，最大流量 130m³/秒，除涝标准为五年一遇，对申河水系也作了改道，从黄口区的孙庄至穆寨开挖新申河，直接由此入洪减河，1982 年 4 月，作洪减河规划时，对申河水系作了调整，划定申河东堤全封闭，属洪减河水系。

倒流河 发源于濉溪县的南庄，向北经栾庄、白米山西，通过皇藏峪，花甲寺，于孤山湖短期滞洪后，至冯山头西入闸河，因其流向由南向北，与闸河流向相反，故称倒流河。全长 22.5 公里，高差 50 多米，洪水时流速较大。集水面积 136.8 平方公里，山涧多泉眼，从陶墟以下，节节有泉，较大者 30 余处，其中安家泉数代以来从未涸竭，每逢雨季，泉水爆发，水面上则出现无数水柱。最低水位时流量约 1m³/秒。1959 年冬，在白土东门口建水力发电站一座，后因管理不善而毁废。1983 年局部捞底加宽。1958 年以来沿河建节制闸 11 座，做到节节拦蓄，对就近灌溉农田，改种水稻起到一定作用。

萧濉新河 1958 年，本县大搞“河网化”工程，要求做到 10 天降雨 400 毫米不涝，70 天不雨不旱，达到沟沟相通，乡乡通航，庄庄通盆的要求。从 1958 年冬至 1959 年春，开挖萧濉、萧黄、萧张、郝碭四条运河。

萧滩新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四条运河之一，它对岱河、龙河、大沙河等主要河道的防洪排涝起关键作用，下游新汴河的开挖使萧滩新河有了系统的排水出路，初步改变了萧县近百年来水无出路的历史。

萧滩新河从小王庄、程蒋山、贾窝至黄里入濉河，全长 35 公里，口宽 85 米，深 5 米，开挖土方 332.9 万方，1960 年 3 月完工。挖成后，曾从丁里通船到贾窝闸，1970 年，萧滩新河中下游及老濉河又进行了疏浚，同时，对龙、岱河也重新作了规划：龙河仍按原水系不变，丁里至瓦子口运河以北 40 平方公里来水经岱河刘窑闸排入岱河下游，再入龙岱河。

其余三条运河，有的已经淤浅，有的已经间断不通，仅起局部排涝作用。

王引河 又名罗河，发源于砀山县顾口闸下，经永城县山城集西，至罗李庄入本县境，至胡庄桥下入濉溪县，北为客水路过，内涝无法排入。县境内长 9 公里，口宽 45 米，深 5 米，集水面积 180.8 平方公里。

王引河是淮海战役的主要战场，当时两岸战壕纵横。1949 年冬，以赈灾粮整修王引河萧县段。1952 年春，再次疏浚，由中央贷粮 40 万斤，专署扣除 4%，下余折款 39600 万元（每斤 1000 元旧币），动支本县 1950 年水利结余粮折款 808 万元。疏浚永城县孙厂至濉溪县的汤庙段，完成土方 432750 方，全长 24.5 公里。

第三节 奎濉河水系

东倒流河 发源于独山和爬头山，流向由南而北。又在倒流河的东部，故称东倒流河。该河从马庄水库经土楼，至赵楼，县境内长 12 公里，口宽 40 米，深 5 米，集水面积 66.6 平方公里，一般地面高程 42.5 米。流经奎河入濉河。穿过灵璧县境内的地下涵，流入洪泽湖。

第二章 蓄水排灌工程

第一节 水库

故黄河蓄水工程

自黄河改道北徙后，留下了高于堤外地面 5 到 9 公尺，宽 4 到 10 公里的故道高地带，每当暴雨，径流下溢，造成洪汛，旱时则无水灌溉。为了解决洪旱灾害，1975 年 12 月，动工兴建故黄河蓄水工程，全县动员 29.5 万人。1976 年春，民工增加到 35 万人，同年 5 月竣工。

故黄河蓄水工程由两个单元组成，在故道上端以新庄水库为中心，分别配以闸坝、溢洪道和三座电灌站。全长 14.5 公里，河底宽 220 米，边坡 1:5 公尺。该工程为中型均质土坝，位于黄口、新庄、杨楼境内，控制来水面积 188 平方公里，设计总库容为 320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200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1200 万立方米，设计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除涝标准为五年一遇，灌溉蓄水位 42.5 公尺。坝顶高程达到 45 米，最大坝高 3.3

公尺，坝顶宽 10 公尺，坝长 4100 公尺。采用粘土铺盖，斜墙防渗，下源坝址贴坡排水。溢洪道设计流量为 175m³/秒，控制闸四孔，每孔 4 米。设计灌溉面积 6 万亩，实际达到 3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为 2.5 万亩，其中稳产高产为 2 万亩。工程投资为 45.7 万元，目前，水面养鱼，两岸植树，并备有机帆船、小木船 6 只，供捕捞与管理之用，1976 年至 1981 年，先后在陈庄、巩楼、老杜庄建设 165 千瓦电力排灌站 3 座。

故黄河蓄水工程是在无设计无论证的情况下兴建的，1978 年由沈济椿、纵丰田重补设计资料上报省水利厅。

新庄水库

系中型水库，建于 1959 年 4 月，由萧县水利局邵长华、张西民负责施工，同年 12 月竣工，完成投资 7.7 万元。该水库位于本县西北部新庄镇境内，是一引黄平原水库。控制范围：西自砀山县二坝，东至新庄北引黄沟口，南北以黄河故堤为界，流域全长 23 公里，宽 8.5 公里，自然比降约万分之一，水库集水面积 80 平方公里（其中本县面积 53 平方公里，砀山县及江苏丰县 27 平方公里）。水库自 1959 年冬建成以后，又先后兴建水库挡水大坝（长 3400 公尺）、小庄进水闸（单孔，孔阔 4 公尺）放水涵洞、引黄沟、小庄灌电站（装机 2×55 千瓦）等项工程。该水库由于引黄控制工程和配套工程标准低，防洪和灌溉效益均未达到设计标准，原设计防洪保护能力为百年一遇，相应最高蓄水位 45.35 米，库容 2100 万立方米。目前，因泄洪设施和挡水大坝标准低，最高蓄洪水位只能达 43 米（库容 1460 万立方米），仅能抗御十年一遇洪水，原设计正常蓄水位 44.75 米（相应库容 1800 万立方米），死水位 40.35 米（相当死库容 350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效益 2 万亩，保证率 70%，因土坝及引黄标准过低，控制蓄水位仅 41.80 米（相应库容 860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仅 6000—8000 亩，为设计灌溉效益的 30%。该工程在“大跃进”时期所建，未经设计论证仓促施工，至 1976 年方由萧县水利局崔永俊重补设计资料。

水库存在问题是：

1. 挡水大坝坝身单薄，坝顶高程比设计坝顶低 1.65 米，坝体无防渗和排水设施，坝坡未做保护砌体，前后坡面已残缺不全，每遇汛期有不同程度的坡面滑坡塌脚现象，蓄水能力甚低。

2. 引黄工程标准低，现有断面引水能力约 8m³/秒，无法将沟口以上 44 平方公里的黄河来水引入水库，需加大断面。

3. 进水闸底板过高，标准过低。现有单孔孔跨 4 米的小庄进水闸，底板高程 41.7 米，最大引水能力 19m³/秒，远远不能担任闸上 80 平方公里的引水重任，另闸门漏水严重，待整修扩建。

4. 大坝东西两座放水涵洞闸门已损坏，且底板高程过高，需重建。

5. 配套桥、渡槽等工程跟不上，影响水库的防洪灌溉效益。

6. 水库管理机构虽已建立，但管理制度不健全，当地周围群众随意捕鱼、抽水。水库迄今已趋于报废。

永堙水库 历史上是永堙湖。《县志》载，“永堙山下有永堙泉”。1958年3月，为了蓄水改种水稻，开工修筑永堙水库，同年8月完成，为小（一）型水库。当时由蚌埠专区水利局方正勇、庄洪全设计，萧县水利局王启良、黄长钦、徐世显负责施工。1976年废旧坝垒新坝，开山挖渠，计划东调倒流河水，将蓄水扩大到1800万 m^3 ，结果新坝未筑成。原库蓄水面积15.2平方公里，防洪库容160万 m^3 ，兴利库容240万 m^3 ，坝顶高度56.2米，最大坝高18米，坝长732米。溢洪道设计量23.8 m^3/s 。设计灌溉面积1.3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500亩，旱涝保收面积3000亩，其中稳产高产2500亩。1981年重新修整后，虽已脱险，但效益不好，总投资170万元。

马庄水库 始建于1959年12月，为小（一）型水库，主要控制东倒流河山水，来水面积14.4平方公里。该库是国家水利部提议徐州、萧县各建云龙、马庄水库，为解决山洪和溪流问题，缓解奎、濉河的洪涝压力而过建。此后，徐州云龙水库建成，马庄水库仅筑成土坝，投资7.3万元，设计总库容为205万 m^3 ，其中防洪库容100万立方米。坝顶高度65.2米，最大坝高3.7米，坝长950米，设计流量296 m^3/s ，设计灌溉面积7800亩，有效灌溉面积2000亩，旱涝保收面积2000亩。因管理不善，今已毁废。

小（二）型水库县境共有35座，主要分布在山区，总库容481.1平方公里，总坝长为5866米，设计灌溉面积3.6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17万亩。基本情况见142—145页表。

第二节 涵闸

贾窝闸 位于萧濉河上，始建于1959年3月，由蚌埠专区水利局王城津和县水利局朱加勉设计，施工。原为6孔，单孔宽4米。由于孔径偏小，防洪排涝标准低，1963年将闸门全部拆除。1970年萧濉河扩大治理后，复于1972年扩建，由原来6孔增加至12孔，节制萧濉河、岱河、大沙河的上游来水，蓄水量达126万立方米，可灌农田1.8万亩。

贾窝闸为浆砌条石拱式，单孔宽4米，共12孔，闸室长12.7米，闸底高程28米，开关桥面高程41.9米。闸门为钢筋混凝土平板门，门高6.5米，宽4.5米，手、电两用卷扬式启闭机。设计最大流量427 m^3/s 。共做土方1.0万立方米，石方0.5万立方米，混凝土400立方米，总投资67.55万元。

孙庄闸 位于大沙河中游，1971年秋由萧县水利局沈济椿设计，1972年4月由县水利局施工，1973年6月竣工，主要作用是抬高大沙河水位，发展农田灌溉。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除涝面积10万亩，设计最大流量170 m^3/s ，为浆砌条石拱式8孔蓄洪闸，每孔宽3米，总投资19.5万元。正常蓄水34万立方米，设计频率为五年一遇。

建闸后，沿河两岸逐步兴建灌溉站4处，修筑灌溉干渠7条，工程经多年洪水考验，排洪状况良好。但由于闸的上游水土流失，淤积严重，影响排洪泄量。

马井闸 位于新利民沟改道中游，萧黄公路上。1973年春开工，同年10月建成。为石拱结构，以闸代桥，5孔，每孔4米，利于除涝、蓄水、发展农田灌溉。

该闸闸门和启闭机于 1974 年 6 月安装完毕，总投资 15 万元，按五年一遇设计标准，最大泄洪量为 110m³ / 秒。

岱山口闸 位于岱山口西，新老岱河交叉处。该闸为凝滤土盖板式桥、闸两用建筑，闸身宽 21.6 米，最大泄洪量 195m³ / 秒，总投资 15.75 万元。原设计灌溉面积 9840 亩，除涝面积 366 平方公里。主要作用是蓄水灌溉，汛期排洪，因此沿老岱河西岸建机械排灌站 5 处。

岱桥闸 建于 1958 年 3 月，由蚌埠水利局设计，萧县水利局施工，同年 8 月竣工。经长期实践证明，工程质量良好，因岱湖地势低洼，上游来水面积大，闸孔排水能力不能满足要求，以致上游年年受灾，为解决新老岱河沿岸受涝问题，于 1965 年在闸上游将新岱河口堵死，改道于闸下，现仅控制老岱河 100 平方公里的来水面积。河道与该闸正常蓄水设计规模不相应，蓄水量小，未能达到原设计灌溉效益。1977 年，交通局将桥面公路加宽 3 米。

刘窑闸 位于瓦子口南，岱河中游，老刘窑闸旧址。1958 年 12 月兴建，1959 年元月竣工。兴建目的为减轻贾窝闸负担，分担部分泄洪任务，同时可蓄水灌溉。建成后，闸门一度废除，未能蓄水灌溉。1974 年汛前安装了闸门，并建立闸管所。

该闸结构为浆砌条石拱式，建闸时因水泥供应困难，底板、闸墙均采用黄泥浆浇灌条石，质量差。投资 12.5 万元，设计最大流量 130m³ / 秒，正常蓄水 90 万立方米。

龙河闸 位于萧县城南 6 公里龙河上游，系钢筋混凝土、块石混合结构，建于 1958 年 3 月，竣工于 1958 年 8 月，建闸目的主要是蓄水灌溉。

该闸设计频率为五年一遇，正常蓄水位，闸之上、下均为 32.5 米，正常蓄水量为 7.5 万立方米，设计最大流量为 112m³ / 秒。总投资 14.82 万元。经 20 余年洪水考验，尤其是 1963 年 8 月洪水，高水位达 34.45 米，持续 9 天，安全度过，工程质量良好。

由于设计以蓄为主，对排涝、泄洪考虑欠周，闸孔径偏小，同时工程配套差，未能充分发挥灌溉效益。闸上游流域面积 60%为山区，河床淤积严重，影响蓄水和排洪。

许岗子 闸位于闸河中游、闸上流域面积 90%为山区，系浆砌条石结构的节制闸。由县水利局尉庆松、刘笑山设计，陈孝忠施工，1960 年元月动工，于同年 10 月竣工。起蓄水灌溉、汛期泄洪排涝作用，沿河两岸建放水涵洞 4 座，因渠系工程不配套，未能充分发挥灌溉效益。

该闸建成总投资 32.5 万元，校核频率可达 20 年一遇标准。正常蓄水量为 100 万 m³。最大流量为 210m³ / 秒。

现有水库

名 称	地 点	开 工 年 月	竣 工 年 月	集雨 面积 (平方公里)	坝 型	库容(万立方米)				坝高(米)	
						设计		达到		设计	实际
						总库容	兴利库容	总库容	兴利库容		
合 计	—	—	—	—	40座	6867.5	4774	4510	2979	—	—
一、中型					2座	5400	3000	3040	2740		
黄河滩水工程	冯庄	70.12	76.5	61188亩 233亩	均质土坝	2000	2000	1660	45.6	47.3	5.0
新庄水冲工程	冯庄	59.4	59.12	41109亩 112	*	2200	1600	1600	65.0	47.0	45.5
二、小(一)型					2座	810	646	746	320		
永顺水库	永顺	58.3	58.3	69.4	均质土坝	340	240	340	240	56.20	56.20
马庄水库	庄河	59.12	61.8	11.4	*	470	400	400	80	67.00	65.20
三、小(二)型					36座	637.6	484	504	219		
杏山水库	庄河	70.8	71.12	1.7	均质土坝	47	25	15	11	89.0	86.0
牛山水库	*	68.9	69.10	1.9	*	26	14	18	11	90.00	89.90
黄岗水库	*	70.10	70.12	2.0	*	15	10	11	6	113.00	110.00
新庄水库	*	71.10	71.12	0.1	*	13	8	12	7	91.00	90.10
柳台水库	*	65.3	67.10	1.2	*	25	10	10	7	112.00	110.70
梨山水库	*	71	71	3.1	*	19	10	13	8	72.50	73.50
梨园水库	*	69.10	70.4	4.0	*	20	14	10	8	63.50	69.50
金 屯 坝	*	77.1	77.3	8.0	*	10	6	10	6	86.50	86.50
柳 柳 坝	*	71.10	71.12	10.00	*	10	6	10	6	83.50	83.50
火山水库	*	78.10	79	1.4	*	15	10	10	7	104.00	100.00
五里堡水库	赵楼	70.12	77	3.8	*	45	38	36	16	83.00	80.00
北岭水库	*	67	70	3.6	*	24	15	20	15	66.00	66.00
柳山水库	*	57.10	58.4	2.4	*	73	63	38	18	75.70	70.50
高家水库	*	65	66	1.8	*	25	13	12	9	78.00	75.50
曹林水库	赵楼	58	70	1.3	均质土坝	15	11	10	6		
北泉水库	*	70	71	1.1	*	12	7	11	5	68.00	67.50
四里水库	*	74	74	1.7	*	22	7	12	6	50.00	49.80
程庄水库	*	50.11	55.12	1.0	*	10	7	10	6	66.0	67.5
官 柳 坝	*	70.10	77.6	3.0	*	16	10	12	6		
葛 楼 坝	*	70.11	72.3	4.0	*	10	6	10	8	50.00	50.00
郭 安 坝	*	70	71	4.0	*	16.0	10	14	8	52.00	52.00
冯山水库	梅村	70.10	71.5	2.5	*	0.5	47	40	40	61.20	61.00
河口水库	*	61.3	64.11	1.3	*	17	9	11	6	50.00	46.00
北门水库	*	74.1	74.3	1.3	*	15	8	15	8	53.00	50.00
林台水库	*	66.10	74.3	1.0	*	12	11	10	8	50.50	50.00
柳山水库	*	73	73	2.0	*	12	10	8	6	74.50	77.00
界山水库	*	74.1	79.3	0.7	*	12	10	10	6	80.90	77.00
界山水库	*	67	68	0.6	*	15	11	13	8	67.00	65.00
老毛民水库	*	67	68	0.7	*	11	8	8	6	43.50	62.60
黄山水库	*	60.11	67.1	1.0	*	13	10	12	8	60.00	59.00
土山水库	*	70.1	71.5	0.5	*	12	9	10	6	63.00	60.00
木山水库	白土	67	68	1.1	*	15	11	10	6	67.00	66.10
黄庄水库	*	67.11	70.2	1.8	*	16	13	10	8	62.00	60.50
程庄水库	*	70.11	71.3	2.1	*	15	12	10	8	56.10	54.00
老山口水库	*	68	68.9	1.2	*	15	11	10	7	62.00	60.70
印虎山水库	*	69.8	67.10	2.5	*	13	10	10	8	56.00	55.00

基本情况

基本概况

设计断面		桩 距 (米)	桥 宽 (米)	桥 跨 跨 (米)				桥 墩 墩 数		完 成 投 资 (万元)	
设 计 跨 径 (米)	设 计 桥 宽 (米)			设计 桥 宽 (米)	实际 桥 宽 (米)	孔 数	墩 数	墩 数	墩 数		
									14.74	4.77	110.311
									10.0	3.88	54.4
5.5	10.0	4100	170	37.68	45.4	10	4	4.00	6.00	2.70	68.7
8.0	8.5	8	3470	130	10.0	16		4	4.00	0.80	7.7
									2.9	0.55	28.91
18.0	18.0	4	700	25.8	27.30	28.0	28.0		1.30	0.30	19.01
8.5	4.0	5	100	85.0	82.3	8.0	8.0		0.30	0.20	7.2
									2.38	1.18	30.804
11.5	8.0	3	480	51	51.00	17.0	7.0		0.12	0.02	2.1
8.0	8.0	3	180	39	37.0	13.0	7.0		0.15	0.03	1.6
11.0	7.0	3	180	25	108.20	20.0	3.0		0.04		1.2
8.0	7.5	2	240	19	88.10	3.0	7.0	2	0.18	0.05	0.5
11.0	5.0	8	110	15	110.0	10			0.10	0.02	
7.0	7.0	4	47	15	72.00	10	0.0	3	0.05	0.04	0.6
8.0	5.0	8	180	9	67.30	4	4	2	0.05	0.05	
6.5	9.0	10	90	39	85.00	23.0	23.0		0.12	0.08	0.8
7.0	5.0	8	80	90		29.0	30.0		0.08	0.04	0.5
11.0	8.0	8			107.00	8			0.03		0.5
11.2	4.0	8	310	94	77.40	13.0	13.0		0.10	0.05	3.9
10.0	10.0	3	321	43	84.00	13.0	13.0		0.10	0.06	1.7
11.1	9.0	3	330	89	88.50	21.0	9.0	2	0.30	0.03	3.224
11.0	8.0	4	180	72	73.00	14.0	4.0		0.08	0.04	1.2
	8.0		290			8	2	2	0.05	0.03	
8.0	8.5	10	75		68.00	15			0.05	0.01	0.8
	4.0	3.0	180	15	47.10	10.0	3.0		0.03	0.03	
	4.5		110		68.00	10.0	5.0		0.04	0.01	
	3.0	2.0	80			18.0	18.0	3	0.05	0.04	0.4
4	4	2.0	85		47.4		1.0	1	0.05	0.03	0.4
4	4	2.0	28.0	25	38.00	10.0	10.0		0.05	0.03	
14	13	3.0	320	150	58.10	23.0	4.0		0.08	0.04	1
9	7	2.0	220	22	58.00	12.0	7.0		0.04	0.03	
8	8.5	4.0	420	16	49.00	8.0	3.0		0.07	0.02	0.8
9	8	4.0	78	15	49.00	15.0	15.0		0.04	0.02	
15.5	17.5	4.0	185	15	72.90	5.0	2.0		0.04	0.03	0.9
11	8	4.0	85	41	79.30	27.0			0.05	0.03	0.3
8	8.5	4.0	270	12	48.00	4.0			0.04	0.02	
18.5	9	4.0	130	12	67.10	4.0	2.0		0.04	0.03	0.4
10	8	4.0	202	15	58.00	15.00			0.04	0.03	0.3
8	7.5	4.0	185	8	58.30	13.90	3.0		0.04	0.03	0.3
9	8	4.0	295	14	63.00	18.0	5.0		0.05	0.02	1.5
4	5	4.0	307	42	58.20	20.0	8.0	2	0.08	0.03	0.5
8	8	4.0	319	45	52.80	15.0	10.0	5	0.07	0.05	
8	4	4.0	170	22	58.10	10.0	10.0		0.05		0.5
7	8	4.0	180	13	57.00	10.0	4	2	0.04	0.03	

费村闸 位于倒流河

中下游，拦蓄倒流河水，河床比降大，山水急。建闸后使急水缓流，泉水能蓄，减轻下游山洪负担，为发展山区农田灌溉提供了有利条件。设计灌溉效益为0.3万亩。

该闸于1965年12月动工，1966年7月竣工，投资4.6万元。1970年汛期，管理人员开闸时因操作不熟练，造成飞车事故，闸板断裂一块，损坏启闭机一台，至1974年汛前才将启闭机更换。

费村闸建成后，根据多年汛期观察和实际运用，除下游海漫因砌石质量不好，于1972年汛期被水冲毁外，其它各部工程尚好。

高庄闸 开工于1970年3月，1972年4月完工，总投资15万元，正常蓄水量4万 m^3 ，最大泄洪量180 m^3 /秒。系白土乡高庄村自办工程，座落于高庄村西边，倒流河中游，闸两侧为山区，闸基系岩石基础，闸身为浆条石结构，起拦蓄倒流河泉水。控制山洪的作用，并收灌溉之利，可自流灌溉6000亩。

韩村闸 又名人民英雄闸，位于倒流河中游，是高庄、蔡庄两大队的联办工程，建于1956年8月，竣工于1957年10月，该闸处于两山之间，地势高亢，两边为岗坡地，比降为千分之一，建闸为拦蓄山洪、泉水，发展自流灌溉。

该闸主体工程为石坝，坝长95米，坝上为矩形闸孔，混凝土盖板，除右起第七孔为螺杆启闭外，其余均系自动翻斗闸门，平时蓄水4米，计划灌溉1.5万亩。

启闭台系石灰灌缝，经山洪考验，除1972年被山洪冲毁外，其余各部均完好。

大蔡庄 闸位于倒流河中上游，是庄里乡大蔡庄为主自办的水利工程，闸址地形复杂，河床比降大，水流湍急，该闸为浆砌条石结构，主要作为拦蓄山洪及泉水，可自流灌溉3000亩。

该闸建于1971年5月，同年11月竣工。控制面积10平方公里，正常蓄水量为20万 m^3 ，设计流量140 m^3 /秒。全闸3孔，每孔4米，总投资13万元。

黄河故道闸 位于三大家村黄河蓄水工程下游，为混凝土平板节制闸，建于1973年3月，完工于1976年8月，控制面积233平方公里，设计流量100 m^3 /秒，闸长9.5米，4孔，每孔宽4米，高5.5米。完成投资16万元。

白米山节制闸 建于1976年6月，同年11月完工，控制倒流河来水面积50平方公里，设计流量120 m^3 /秒，闸长11米，共3孔，每孔宽4米，高4.8米，为混凝土平板闸门。

团结闸 位于白土镇东倒流河上，1974年6月兴建，1975年2月竣工，闸长10米，共5孔，孔宽2米，高4米。设计过水流量120 m^3 /秒，控制面积95平方公里。

陈庄闸 位于倒流河边陈庄，1970年10月建，1973年6月竣工。为自动翻斗闸门，闸长8米，5孔，孔宽3米，高4.25米，设计流量200 m^3 /秒，控制面积133平方公里。完成投资1.5万元。

冯楼闸 1976年6月兴建，同年10月完工，闸长6米，6孔，每孔宽3.3米，高3.5米，过水流量210m³/秒，控制来水面积141平方公里。

守备庄闸 位于毛河守备庄，建于1976年3月，1977年4月完成，长13.4米，4孔，每孔宽5米，高5.3米，主要起蓄、排水作用，设计流量86.7m³/秒，控制面积84平方公里。总投资17万元。

捻头寺闸 位于申河刘庄。1976年4月建，1977年4月完成，闸长13.4米，6孔，孔宽4米，高5.3米，设计流量101.5m³/秒，控制面积90平方公里。总投资12万元。

穆寨闸 1976年兴建，1977年完工，主要作用是蓄、排申河来水，闸长13.4米，5孔，孔宽5米，设计流量101.5m³/秒，控制面积100平方公里。完成投资13.43万元。

棠林集闸 主要为排、蓄港河之水而建。1976年3月开工，1977年4月完工，闸长13.4米，5孔，孔宽5米，高5.3米，设计流量96.7m³/秒。控制面积88平方公里，完成投资14万元。

刘楼闸 1976年3月建，1977年4月竣工。位于港河刘楼，闸长13.4米，6孔，每孔5米，高5.95米，设计流量116m³/秒，控制面积127平方公里。完成总投资15.25万元。

桃园闸 位于湘西河马庄，1976年3月建，1977年4月竣工，闸长13.4米，4孔，孔宽5米，高5.3米，设计流量91.6m³/秒，控制面积106平方公里。总投资13.35万元。

周圩子闸 建于1976年3月，完工于1977年4月。主要是蓄、排湘西河水，控制面积166平方公里，设计量139.6m³/秒，闸长13.4米，共6孔，孔宽5米，高5.95米，为蓄、排两用闸。总投资20万元。

此外，尚有10立方米—100立方米涵洞闸30座，控制面积1043.9平方公里。不足10m³的涵洞闸287座。

第三节 灌溉


井灌

据水文地质勘探和打井实践，本县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埋藏浅，开发容易，水质较好，是发展井灌抗御干旱的基础条件。

本县井灌事业始于1952年秋，打土砖井84眼，五十年代末到1966年前，仍以土砖井马拉水车灌溉，效益较低。1966年全县开始打机井48眼，配套柴油机7眼，次年发展到220眼，其中用电机配套130眼。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县机电井逐年增加，到1981年全县电机井增至12321眼，其中山区深井61眼，平原深井216眼，已配套机井7823眼，占机井总数63%。架设井灌线路1765公里，修建井渠475公里，盖井房2442间，加盖11300多眼。是年，打畦田12.3万亩。井灌面积40.4万亩，占全县灌溉面积

69.39 万亩的 77.6%。由于有些机井质量较差，加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没有处理好统、分结合的关系，机井毁废较多，至 1985 年，井灌面积只有 1981 年的 26.1%。

机（电）灌

1962 年 4 月，首先在  集乡建立全县第一座电力灌溉站，装机 3 台，84 千瓦，受益面积 2500 亩。六十年代中期，广泛兴建机、电排灌站，到 1983 年全县共建机电站 72 处，其中：

电力站 31 处，装机 44 台，2041 千瓦，设计受益面积 9.2 万亩，达到 6.8 万亩。单灌设计面积 4.96 万亩，达到 2.51 万亩，排灌结合保证灌溉面积 3.73 万亩，其中稳产高产田 3.5 万亩。

机械站 51 处，装机 84 台，2025 马力，设计受益面积 4.75 万亩，达到 3.44 万亩，单排设计面积 1.09 万亩，达到 1 万亩，单灌设计面积 3.67 万亩，达到 2.39 万亩。排灌结合面积 0.49 万亩，达到 0.35 万亩。保证灌溉面积 1.81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 1.45 万亩，其中稳产高产田 1.17 万亩。近年来，机电排灌站多有损坏，效益大为降低。

机电排灌站有局管（水利局）和群管（乡村群众）之分，现将国家投资兴建由水利局中心排灌站管理的机电排灌情况和效益简述于后：

1. 陈庄电灌站

位于刘套，引用废黄河水源，于 1976 年 12 月筹建，1978 年 10 月竣工。一级提水，扬程 1.85 米，设计流量为 1.6m³/秒，装机设计为 4 台，220 千瓦，实装 J03280—6 型 3 台，165 千瓦，水泵型号为 16 丰产 50，设计受益面积 1.5 万亩，1981 年灌溉面积 2 万亩。

2. 老杜庄电灌站

位于郝集乡，利用故黄河水源，1979 年 2 月动工，当年 12 月完成，扬程 7 米，设计流量为 1.6m³/秒，装机 J03280—6 型 3 台，共 165 千瓦，水泵型号为 16 丰产 50。一级提水，设计受益面积 1.2 万亩。

3. 巩楼电灌站

位于朱庄乡，引用故黄河水，1981 年 4 月开工，同年 6 月竣工。扬程 7.7 米，一级提水，设计流量为 1.6m³/秒，装机 J0—92—8 型 3 台，165 千瓦。203A—220 型水泵 3 台，设计受益面积为 1.2 万亩。尚待配套发挥效益。

4. 岱北电灌站

位于郑腰庄乡，老岱河边，为排灌结合站，1956 年 3 月开工，当年 7 月建成。扬程 3 米，设计流量 2.72m³/秒，装机 J093—6B 电机 4 台，220 千瓦。为一级提水。

喷灌 喷灌始于 1979 年。县水利局井灌办公室先在龙城区业庄乡郝新村庄试用，到 1985 年全县有喷灌机 97 处，173 台，1756 马力。实际喷灌面积 1.2 万亩。主要分布在皇藏、龙城两区，平原地区次之，1985 年 7 月，县水利局成立喷灌公司，开展提供信息、技术和咨询等服务，扶持喷灌专业户的发展。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全县山区土地面积 48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331 平方公里，占 68%，为雨失和径流冲失型。

建国前，对水土流失问题，基本无控制措施，每当山洪爆发，土地常被冲毁。据《萧县十年水利建设》载：夹山套自民国 24 年（1935），到 1949 年的 15 年间，就有 500 亩耕地被冲成大沟或乱石堆，有 2100 亩被冲的断缺不连。石庄西一条牛车路变成 3 公尺深 20 多公尺宽的深沟，陈老头多年开垦的 3 亩地，一夜暴雨冲成深沟，李献珍的 4 亩地则被卵石堆满。倒流河由于河床淤塞，一遇中等雨量，就泛滥成灾，以致山丘地不雨则 1 旱，山谷地遇雨则淹，产量低而不稳。

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一是只利用，不治理；二是单一经营，以粮为纲，毁林开荒；三是有的经一度治理，由于管理不善，也损坏严重。

第二节 水土治理

1955 年，在永堙乡夹山套和皇藏乡设立水土保持站，各村水土保持小组，建立专业队。夹山套经过 4 年治理，把一个童山秃岭、乱石满山的穷山套，变成树木成林，山青水碧的花果山，1957 年春，获国务院奖授“治坡治沟，综合治理，保持水土，发展生产”锦旗一面。夹山套水土综合治理发展生产的成效，推动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到 1960 年，全县治理面积已达 128.5 万平方公里，其中沟坝地 3.4 万亩，水平梯田 1.15 万亩，水土保持林 5.9 万亩；“文化大革命”开始停顿下来，1974 年至 1977 年治理 181.53 万平方公里，其中沟坝地 5 万亩，水平梯田 4.14 万亩，水土保持林 7.25 万亩，到 1985 年，治理面积 186.32 万平方公里，并制定了全面治理规划，开始了小流域的治理。历年水土治理情况成效，分别简载于后。

夹山套 位于县城东南 20 公里，周围有饶拔山、马鞍山、狼山、黑石块、黄山、谷山、团顶、官山、再山、凤凰山等，是一个斜长盆地，面积 15.7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 16507 亩，占 70%，可耕地 2511 亩，套内有三个自然村（石庄、朱庄、郭庄），人均耕地 1.7 亩。

建国前，套内童山秃岭，一片荒野，每当山洪暴发，耕地常被冲毁或淹没。洪旱灾害交替发生，常年只能种一季庄稼，产量一般亩产 60—80 斤，群众过着糠菜半年粮的生活，部分群众离乡背井，逃荒要饭。据 1955 年对石庄、朱庄的调查，在 260 户中，缺粮的就有 235 户，占 90.3%，经常逃荒在外的 448 人，占 30%，那时的夹山套是“逃

荒多、要饭多、帮工多、借债多”。当时流传着两首民谣：“早也忙、晚也忙，小锅支在石头上，吃的糠和菜，喝的糊粥汤”；“上一片，下一片，一件衣补了连，鞋子穿得不见底，帽子戴得没有边”。1955年开始，采取“因地制宜、综合治理、连续治理、先上后下、先小后大、坡沟兼治、治坡为主”的治理方针，组织治山专业队，当年修建缓山水拦山坝29道。经过4年（1955—1958）奋战，共兴建缓水坝1102道，做埝窝734个，修谷坊1136座，挖山塘21面，鱼鳞坑1817个，打井池15个，打火窑9个，蓄水坝3道，建小水库3座，砌等高线71570米，修梯田300亩，共完成土石方938046立方。绿化荒山16507亩，栽植各种树木30630894株，平均每人2033株，其中苹果、葡萄、核桃、柿树等果树67742棵，平均每人465棵。在山坡沿岭、路旁、地边，普遍种满红花草、金针菜、紫穗槐。原来的穷山套，变成了风景秀丽的花果山。层层梯田，处处塘坝，全面控制了水土流失。确保了农业稳产高产。1958年6月底至7月初，5天降雨277毫米，山上清水缓流，山坡梯田完整，全面控制了水土流失，土地产量和农民收入逐年增加，由原来90%缺粮户，变为60%的余粮户和余钱户。

1958年收摘柿子6.58万斤，石榴1.7万斤，杏子1.5万斤，山草170万斤，修树枝70万斤，紫穗槐、杞柳、腊条合计收115400斤，其他养殖业也有较大发展，计养猪270头，羊376头，鱼40万尾。这年秋天，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拍成“今日花果山”纪录片，在全国放映。

在“文革”中，套内的水土保持工程和林木、养殖等业遭到破坏，此后管理放松，逐渐衰落。

皇藏山区 位于县城东南部，境内有锦屏山、大顶山、马山、纱帽山、鹰嘴山、大方山等91座。南北狭长，南高北低，纵比降一般为千分之一，横比降为百分之一，在山谷间的倒流河，是条主要排洪河流，两岸有数百条大小山沟，总面积201平方公里，其中荒山面积132平方公里，占65.7%，耕地11.8万亩，其中高亢地和二坡地5万亩，湖地2.2万亩，平原地4万余亩。

建国前，山地不仅没有水土保持工程，原有的草木亦被砍伐破坏，所有的山几乎都是童山秃岭。五天不雨小旱，十天不雨大旱。当时这里群众有两怕，一怕天不下雨，二怕天下大雨，旱涝灾害循环不断，农民一年收粮不足半年食用。有50%以上农户靠借债和上山打柴为生。山区水土流失严重，湖洼地常年被洪水冲淹，河床被大量泥沙淤塞。倒流河一遇中等雨量，就泛滥成灾，孤山湖一片汪洋，1.2万亩土地经常颗粒无收，农民生活非常贫困。据调查，前圩子村共78户，民国36年（1947）有61户逃荒在外。

从1956年开始对山区治理，经过多年努力，控制水土流失面积78平方公里，主要工程有：

1. 坡地梯田化。全区在25度以下的坡地有3.1万亩，由于逐年修整已实现梯田化，具体做法：每块地下边三面培筑30厘米高的土埂，并选择低处用块石砌成水簸箕，略高于地面，一般雨量能达到全部渗入土壤，以增强抗旱能力。雨量大时，水便从水簸箕缓流下去，保持田土不受冲刷。同时逐步实现水平梯田，在2100亩梯田埂上，栽植玫瑰花和紫穗槐，不仅增加副业收入，而且起到缓水拦沙作用。山地的耕作方法，也由原来竖耕改为横耕，增强了保墒保土保肥能力。

2. 建水库，挖山塘。1957年后，全区新建小型水库8座，其中以丽山水库较大，可蓄水60万立方，浇地4000亩，打山塘179个（其中泉塘7个），做谷坊工程4处，大塘和水库都配置引洪沟，建造放水涵管和溢洪道。上述工程可蓄水471.6万立方，既能拦蓄山洪，又可灌溉2万多亩高亢地，在水库大塘附近改种了水稻4000亩，由于工程居高临下，均可自流灌溉。

3. 自上而下，先小后大，兴建各种缓水工程。全区修埝窝138674个，缓水拦沙坝8200道，兴建土山沟、柳椿坝210道，以及一些沟头防护工程，使山洪循道缓流，加上山塘、水库的拦蓄，大大降低了洪水为害，基本治住了洪水冲刷，1958年6月29日至7月5日，7天内降雨430毫米，梯田没有冲毁，倒流河下游孤山湖也免除了水患。

4. 封山育林，养护草木。每年秋后，割山草一次，这样不仅增加了杂草生长的密度，并能保护山土不流失，每年收割山草约800—1000万斤，比建国前增加7倍多。植树达2160万棵，其中果树245万棵，基本上做到了无山不绿，有水皆清。在造林中结合做水土保持工程，采用鱼鳞坑植树，等高线造林的方法，起到缓水、拦水的作用。如丽山由上而下垒埝窝，打缓水坝，封山造林，在山下兴建水库，经夏季暴雨之后观测，山洪变为清水缓流，为水库拦蓄备用。

第一章 煤炭石油

第一节 煤炭

煤炭资源

县境内煤炭资源十分丰富，埋藏浅，第四系覆盖层薄。在萧县背斜西翼，第四系覆盖层30—50米；白土、孤山一带，第四系覆盖层15—30米。自北宋元丰年间在白土镇发现“石炭”以后，历代相继开发，“官民利之”。

白土镇是唐代兴起的陶瓷生产基地，北宋元丰六年（1078），匠作在挖掘火泥（陶土）中，无意发现大量煤炭，时值苏轼（东坡）知徐州，深为这一发现而惊喜，是年十二月，“遣人访获于州（徐州）之西南白土镇之北，写下《石炭歌》，记述其“万人鼓舞千人看”的盛况，用白土镇之煤，冶炼利国驿之铁，犀利胜常。明、清时期，煤炭开采范围已拓展到孤山、青龙山、花甲寺一带。

民国10年（1921），倪道杰领办的益大中兴煤炭公司开始钻探，探区23平方公里，8480亩。煤层北起朵山、南行经孤山、青龙山至台山为止；走向为北偏东39°倾斜，煤层北厚南薄，最有价值之煤区在孤山附近，藏量约300万吨，煤质优良，燃烧值超过6000大卡。据当时江苏省农矿厅、农商工业试验所化验报告为：“水份：0.23，挥发份：31.28，固定碳：55.08，硫份：0.60，灰份：12.91，法制热力：61.60，色泽：棕黑，炼焦：可炼。煤质居贾汪之上，为徐海地区最优质煤。”江苏省农矿厅据此勘探和化验，14年收归省营。

建国后，经普探查明，除已开采的袁庄、沈庄、朔里、石台、闸河等国营统配煤和省营的毛郢孜、孟庄煤矿外，尚未开采的总储量约 7.5 亿吨以上，主要分布在闸河、岱河、大屯 3 片。

1. 闸河煤田

该矿区分布在县城东南部的孤山、永堍一带，储量 2000 万吨以上，煤层较浅，适合于乡镇集体和个体办矿开采。

2. 岱河煤田（新区）

分布在县城北西部的孙庄、郑腰庄、北郭庄、岱桥一带，储量约 7 亿吨以上。其中孙庄井区精查储量 1.23 亿吨，该区煤层较深，主要煤层在 300 公尺以下，适合于大、中型矿井开采。

3. 大屯煤田（勘探区）

主要分布在县城西部的大屯、袁圩一带，储量 3000 万吨以上。

煤炭开采

1. 矿业沿革

从白土镇遗留下来的挖煤“老洞”观察，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的开采方式，是极为简单的“坐地挖坑式”，属露天开采之类，至明代天启七年（1627），兵备唐焕重新开采，其规模较宋代有所扩大，这可以从 1958 年在孤山四号井和青龙山矿井下发现的明代土砖、灯具、烟袋、水壶等文物得以佐证。清顺治五年（1648），知县祖永勋“继新其事，官民利之”，光绪二十年（1894），萧城王淦，在华严寺（白土寨北，今花甲寺）开矿，雇工 1000 余人，因无法排水，历时二年，资竭而罢，时人称“王淦打窑——不舒坦（出炭）”。光绪三十三年，朱象鼎集股开办孤山、花甲寺谋矿，共开四井，后因命案讼累停办。光绪三十四年，马玉书招股试办，后与刘子翰以款项纠葛涉讼，遂中止。民国初年，乡董宋述再度呈领开采，继有大同公司呈领青龙山东之煤田，不久，二矿均以资竭停办。民国 7 年，倪道杰呈请试采，民国 10 年开始钻探，12 年出煤，翌年换领采矿执照，与中兴公司联合，更名益大中兴公司，到民国 14 年产煤 300 多吨，当时，江苏省以该商自领得矿权证后，既未置有机器，亦未建有房屋，确未作开采之筹划；又积欠矿税，屡经登报通知，迄未回复，经农矿厅呈奉农矿部令，将倪氏矿权撤销，由江苏省政府委员会议决收归省有。民国 17 年农矿厅拟定采矿计划书及预算专案，经省府第 195 次会议及预算委员会决议，并入农矿经费内办理。嗣后因经费无着，而农矿厅又改组为实业厅，未能进行。民国 18 年，列支 25 万元，因省款不敷支出，改向江苏省银行借贷，在总工程师谭某的具体设计、指挥下，招工数百人予以开采，但效益欠佳。后有陆秉亨组织大中公司集资承办，江苏省府改省办而加入提倡股 20 万元，签定开采合同，重定矿业权利，于民国 23 年 5 月，“筹办开采”。民国 25 年 9 月，大中公司为广销煤炭，刊登广告，并在徐州三民街 74 号设立办事处。

民国 27 年，日军侵占萧县，对孤山煤矿（即大中煤矿公司）进行掠夺性开采，并铺设孤山到桃山的小火车道，使矿区直接与津浦路相连。民国 34 年日军投降前夕，驻

矿日军令矿工连夜突击把所有矿井封闭，矿区一切设备破坏殆尽。国民政府接收后，试图恢复，终未成功。

2. 煤矿建设

①孤山煤矿（又名青龙山煤矿）江苏省从1954年开始勘探，到1956年结束，提出青龙山地质报告，储量为1100万吨。1956年初江苏省在白土寨北青龙山开掘一对直井，一对斜井。1957年10月投产，当年产煤7万多吨。设计年产能力21万吨。该矿有职工1021人，地面建筑，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医院在内，共1万多平方米。花120万元修三青（三堡至青龙山）铁路15公里，除运煤外，每天还挂6节客车箱，方便旅客，1960年因皖苏两省争夺资源而停办。

②白土小煤窑 1958年7月开办。1959年4月，安徽省煤炭厅指示萧砀两县在青龙山、孤山、花甲寺一带，开掘20个井口，致使江苏省青龙山煤矿无法开采而停开。1962年因涌水量大（120—130吨/时），负11公尺水平以下淹没，只限负11公尺水平以上的局部生产，是年4月开始回收，6月10日回收结束，拆除设备停产。从1958年7月至1962年6月，历经3年又11个月，投资508176元；建成3个井口，掘进巷道2250米，出煤26294吨。

③毛郢孜煤矿 毛郢孜煤矿始建于1970年11月，初称“萧县五、七煤矿”，由县革命委员会同合肥工业大学采矿大队联合筹建。据采矿队勘探设计，该矿地质储量600公尺以上为2078万吨，设计年产能力21万吨，服务年限74年，建矿投资1700万元。1978年1月正式投产，有正式职工1510人，本年产原煤130022吨，产值22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360元/人。

1983年1月1日，安徽省政府决定，将该矿全部交由安徽省煤炭厅所属皖北煤炭开发公司开采管理。

④复开青龙山煤矿 青龙山煤矿复经勘探，探明2—3线之间南北走向720公尺，储量约45万吨，可采储量30万吨，连同后备储量约300—500万吨，1985年与江苏省铜山县联合开采，地面部分土建工程。如食堂、澡堂、部分宿舍、办公室等已建成，并巷进尺114公尺，安装提升绞车2台，计划年产能力为3—6万吨，属县办乡镇企业。

⑤复开孤山煤矿 孤山煤矿系一老矿，探明尚有储量约177万吨，采取恢复老井的开拓方式，设计年产3万吨。1985年，已建成井架、食堂、浴室、宿舍和办公室等，职工162人，在建井过程中已出工程煤4000多吨、焦宝石3700多吨，该矿系县办乡镇企业。

⑥闸河一号井 为个体户王少华创办。王少华，是永堍镇一位初中毕业的青年农民，因承包永堍耐火材料厂出名。1985年开始筹集180万元资金开办闸河一号井。该矿储量45万吨，设计年产能力5万吨，现有职工300人，日产煤120吨。王少华与淮南李二矿签订技术协作合同，由李二矿负责安全、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以日产120吨为基数，超过部分按15%提给李二矿，试采正常。

⑦永堍煤矿 探明地质储量 1935 万吨，设计年产能力 9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100 年以上。1985 年 12 月与江苏省徐州市地方煤炭工业公司，签订引资联办永堍煤矿的协议。主井、副井已开掘 20 多公尺，其他各项工程进展也较顺利。

⑧郑腰庄煤矿 煤层地质储量 1500 万吨，设计年产能力 15 万吨，原与淮北朱仙庄煤矿联合开采，对方认为图纸不全，今尚未建井。

⑨岱河煤田孙庄煤矿该矿储量约为 1000 万吨，1985 年与江苏省南通市草签了开发协议，但该市认为地质图纸不全，决定暂不开发。

经营管理

1. 矿山管理

煤炭矿山的开发，由煤炭矿山管理局经营。该局的前身是煤炭科、矿山管理所。

1958 年，在“全党动员，大办工业”的口号下，骤然兴办 35 个工矿企业，县人民委员会遂成立煤炭科，负责煤炭的开采、营运和统配。1960 年，县工业局成立，该科与之合并。1972 年，萧县矿山管理所成立，负责全县矿藏的开发管理。1983 年，撤销矿山管理所。1985 年 6 月，成立萧县煤炭矿山管理局，定事业编制 15 人，局下设矿管所，定员 5 人，负责提供资源信息，搜集地贸资料，引进办矿资金和科技人员，依法办理采矿审批手续，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等业务。

附：横向联合办矿情况：

(1) 与徐州市煤炭工业公司联办永堍煤矿。1985 年 12 月，萧县煤炭矿山管理局为解决建矿资金和技术力量的不足，与徐州市地方煤炭工业公司签订联办永堍煤矿的协议，协议确定矿界以 15 勘探线南 100 公尺，平行 15 勘探线的直线为界，双方各留 15 公尺安全煤柱，该线以南块段由徐州方面建矿开采，以北块段由萧县矿山管理局开采，并以北界线垂直投影到最低部煤层底板；徐州方面负责提供无息贷款帮助萧县在煤田北半部打一对立井（不包括井筒设备及安装费用），其中主井落底水平为负 125 公尺，副井落底水平为负 25 公尺，包括两井筒马头门，总工程量为 240 米。此外，并义务协助萧方解决矿井生产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其建井投资待萧县矿投产后，按实际成本价以煤炭向徐州市煤炭工业公司偿还投资，三到五年还清。徐州按萧县提供的井田范围开采经营，投产后，每年按实际产量实行萧三徐七分成，价格按当时实际成本价格计算。目前该矿正在建设中。”

(2) 与铜山县柳泉乡联办青龙山煤矿。基本条件是：偿还萧县原办矿投资款 30 万元；联办矿的建矿资金全部由柳泉乡投资，生产的煤炭按 5：5 分成；产业工人主要从当地招用，税金和资源补偿费按上级规定缴纳。

(3) 淮北市烈山镇与孤山乡联合开办花甲寺煤矿联办的基本条件是：烈山镇出资金和技术，萧县出资源和劳力，双方共同经营；所产煤炭和利润按 5：5 分成。工程开支已用去 40 万元，各项工程建设正在进行中。

2. 煤炭经营

民国时期，本县无经营煤炭的商家。少数铁业户用煤，均自行采购。建国后，煤炭供销由国营煤建公司（现称燃料公司）经营，实行计划供应。

1952年8月，中国煤建公司宿县支公司在黄口建立营业所，9月开始营业，并在龙城镇和较大集镇设立批发组。1953年3月，萧县煤建公司于黄口镇成立，下设杨楼、王寨、白土、朔里、龙城、石林6个煤建组。4月，改为中国徐州煤建公司黄口经营处。强调“煤炭下乡，开辟销煤点”，动员群众改烧柴为烧煤。因煤炭货源不足，9月21日又奉令计划供应，不再扩大销售点。当年调进开滦、贾汪、淄博、陶庄、焦作等矿煤炭共32730吨，投放资金72619万元（旧币），回笼53638万元。其后，煤炭供应虽有计划，但购买却不受限制。1956年计划供应6.6万吨，实际销售7.37万吨。1957年，煤炭供应趋紧，7月，公司下设的7个煤建小组，除保留杨楼1个组外，其余全部撤销，业务归供销合作社负责。全年计划购进煤5.8万吨，实购进5.7万吨，销售5.27万吨。1958年，由于大炼钢铁，新建炼焦厂3个，耗煤量迅速增大，全年供应7.38万吨。

1964年，萧县煤建公司增营石油，改为石油煤建公司，行政属商业局领导，业务属地区石油煤建公司对口管理。

七十年代，工业有所发展，用煤量逐渐上升，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生产、调运不正常，供需矛盾突出，实行计划供应和计划外议价供应两种价格。计划供应价随产地、用途的不同而有差异。1985年，工业用煤价：晋城无烟煤每吨执行价58元，百善无烟煤每吨62.7元，毛郢孜烟煤每吨51元，袁庄、沈庄烟煤每吨43.4元，100毫米蜂窝煤球每吨62.8元，市场计划内供应价：晋城无烟煤每吨批发价28.2元，零售价每吨31.5元，百善无烟煤批发价28.3元，零售29.9元，毛郢孜烟煤批发每吨27.9元，零售31.5元，袁庄、沈庄烟煤批发24.21元，零售27.1元，100毫米蜂窝煤球，每吨零售价40元，120毫米蜂窝煤球零售价每吨37元，此价，自1962年至今未变，工业煤价有所提高。计划外煤价，则根据社会需求情况，相应浮动。

1979年12月，石油煤建公司分为石油和燃料两个公司。燃料公司划归物资局管辖，单独经营煤炭，公司下属杨楼、赵庄、王寨、毛郢孜、袁庄、萧城、张庄寨8个燃料经营处，1983年先后在萧城增设3个蜂窝煤球厂，经营煤球。1983年煤炭购进量上升到11.4万吨，销售量上升到11.2万吨，供应趋紧。1985年因购进减少，销售量仅7.1万吨。

第二节 石油

建国初期，石油由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商贩交叉经营，当时供应量不大，1964年，萧县煤建公司改名为石油煤建公司，增营石油业务。1980年元月，石油、煤炭业务分家，始建石油公司。1983年辖黄口、萧城两个油库和黄口、萧城两个加油站。其中萧城油库较大，有金属油罐25只。总容积0.35万立方米，黄口次之，有金属油罐18只，容积0.1125万立方米。专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除供应本县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车辆用油外，还负责淮北市的毛庄、朔里、石台地区的煤油、柴油及河南省永城县条山、芒山两区和砀山县的唐寨、程庄两区的煤油供应。

石油系国家统销物资，实行计划统配，凭票定量供应。本县的煤油年供应量900—1200吨之间，汽油1000吨左右；柴油460到600吨之间；润滑油350吨左右。

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农机产品和运输车辆增加，柴油、汽油需要量大增，供不应求。1983年开始组织供应议价油，扩大了石油的供销量。1983—1985年三年共销售议价汽油3481吨，柴油2525吨。

煤油：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民间就开始使用煤油照明，但用量不多。民国23年（1934），萧县民生工厂倡导民间使用豆油照明，以遏制“洋油”的输入，并新造一种节油（豆油）灯，开办榨油部，用当地盛产的黄豆为原料，以低于食用油的价格，按户按灯定量供应照明用油。因此，民间长期多以豆油点灯，煤油用量较小，直到1949年全县煤油年耗用量约为30吨。到五十年代末，随着生产的发展，煤油供应量逐年上升，年供应量超过千吨，后来由于供电网络的延伸，煤油的销量开始下降，1970年销量为659吨，1980年因工业用电增加，民用电不正常，煤油销售有回升，销量为1482吨，1985年销1657吨。

柴油：民国时期，本县只有民生工厂、孤山煤矿用柴油机进行粮油加工、发电和煤矿采掘，用量不多，全由徐州购进。建国以来，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农用机械的增加，柴油供应量迅速上升，1985年全县柴油销售量近8772吨。

汽油：六十年代初期，本县开始经营汽油，其时全县只有两辆货车，用油极少。1961年才出现县内第一辆小汽车，年油量不到10吨。1978年已有大小汽车211辆，以后随着工农业的发展和市场开放，各种汽车迅猛增加，年油量也直线上升，到1985年，汽油销售量达2629吨。

第二章 电力

第一节 发电

企业自备发电

1. 民生工厂发电部民国23年（1934），萧县官办民生工厂建成，内设一个发电部，有工人4名，18千瓦发电机1台，中华铁工厂生产的20匹马力柴油机1台，作为牵引发电机的动力。并从上海请一名刘姓师傅负责操作、管理，聘请徐州发电厂工程师周志齐为顾问。每天发电到午夜12点，白天作榨油、轧花的动力，晚上供萧城机关、商店照明，共装16瓦灯泡800盏，这在当时徐属8县，仍属首创，徐州日报以“萧城大放光明”为题，报道了萧城用电照明的情况。民国27年，日军侵萧，工厂毁于战火。

2. 水电局、黄口农机厂发电机组。1959年春，县水电局成立电力股。用柴油机发电，设备容量为40千瓦，输出电压为220伏，供水电局、县委、县人委等单位照明。年末，从淮北毛庄出线的6KV输电线路建成送电，原发电机组另作他用。

1959年，黄口农机厂（今内燃机配件厂）和黄口轧花厂，各设柴油机发电机1台，总容量为80千瓦，供本厂生产和照明用。1970年，黄口变电所建成供电，两厂发电机组停置备用。

小水电

1958年夏，本县水利电力局鉴于倒流河水位平均落差15公尺，年流量8400万立方米的水能资源，若按年利用时间2500小时估算，在具备相应能源处设立小水电站，其发电总能量最少可达1000千瓦，于是在沿河建成拦水坝5处，同年秋，汪口水力发电站建成，白天带动石磨、园盘锯，夜晚带动发电机，但水轮机系木质结构，各项设备皆较简陋，虽能运转，但效率不高。后因水能不足，管理不善而废弃。尚未建成的陶墟、苏桥、城阳、高庄、费村等10处小水电站，遂停。

沼气发电

1958年1月，龙城镇利用所属农场内一个沼气池，建成沼气发电站，发电量为1500瓦，供给50户照明。翌年，输电线路建成，沼气发电站即停。

第二节 输电

6KV输电线路


全县6KV输电线路共5条，其中城区2条，农电3条；城区辖619和611线路两条，农

电辖淮北市朱庄至朔里，铜山县郝寨至  集和淮北市毛庄至马庙3条。1985年前，

城区输变电由萧县供电局管理，农村属水利电力局农电股（公司）管理。

1959年9月，萧县第一条输电线路（619线路）由县水利电力局施工架设，当年11月竣工，除夕晚对萧城送电。主线路长8.2公里，使用的材料是木杆、木横担，针瓷瓶，导线型号是JT-50，第一台变压器为320KVA、输电线路从淮北市毛庄110KV变电所出线，由淮北矿务局安装工程队勘察并施工，线路完成后，交县水利电力局电力股管理。当时供电范围主要是县委、县人委、广播站、水电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作总社等单位照明之用，以后又逐步发展到商店，县修配厂、葡萄酒厂、面粉厂，也仅供照明。

1962年，该线路移交县工业局管理。1963年，全线路进行大修改造，改为水泥杆，铁横担。同年，由国家投资架设自淮北朱庄变电所出线到朔里的6KV线路，主要用于朔里地区电力排灌，兼管农副产品加工，萧县第一台“电动小钢磨”即在此诞生。

1964年冬，  集电灌站由江苏铜山县郝寨输出6KV线路一条，此项工程安装任务是水电局农电股承办。同年，筹建马庙变电所35KV线路。该线路由毛庄变电所出线，全长23公里，经过一年的筹建，线路已架好，但由于当时交通条件的限制及所址选择不当，被迫“下马”。原35KV线路只得于1965年改为6KV线路运行，直至今日。

1966年，为扭转岱河沿岸易涝易旱局面，相继建立王座、郑腰庄、祖楼三座小型电灌站，经与淮北供电局商定，电源自毛庄606线路出线，各电站均装有180KVA配电变压器一台，及55千瓦电机二台。

1975年，萧县工业企业渐次兴起，城区供电仅靠619线路已不能满足，经上级批准，由国家投资、萧县供电局设计、施工、建成从毛庄出线至萧县6KV二回路的611线路，主干线路全长7.7公里，水泥杆69根，50×50×5铁横担，导线型号为TJ70，主要供应萧县工业和市政生活用电，1983年，已架起四条支路，计长14.5公里。

35KV输电线路

1970年，为解决农村排灌电力短缺问题，毛庄至萧县35KV输电线路及黄口、杨楼变电所同时动工，线路及两座变电所工程，从勘测设计到施工，全由宿县地区水利局水电安装队赵如义负责。1973年，淮北市渠沟110KV变电所引伸出向李楼变电所35KV线路，1980年，赵庄变电所35KV线也由渠沟引出，至1985年，全县有35KV输电线路5条，全长94公里。除李楼、赵庄是渠沟出线外，其余皆由淮北市毛庄110KV变电所出线。

第三节 变配电

1970年以前，因工业基础薄弱用电不多，且因距徐州、淮北较近，县境内无专门变配电机构，城关及少数电灌站用电，分别由淮北供电局、徐州供电局直供。1970年以后，随着地方工业的兴起，国家电网也在萧县扩展延伸，用电由国家电网供应，因此，在县内渐次建立变配电机构，担负县内城乡的供电任务。

城区设施

城区变配电设施，由县供电局管理，供电局辖619、611两条6KV配电线路，从毛庄出线。主要支线13条，线路总长48.7公里，配电变压器107台，总容量10520KVA，供应县城工业，市政生活和城郊所辖各乡村及淮北市部分乡村的生产生活用电共800多户，年售电量约1400万度，上交电费153万元。

农电设施

农电设施由县水利电力局农电公司管理。该公司辖8个变电所。

1. 黄口变电所

黄口变电所建于1970年，由宿县地区水利局水电安装队设计并施工。该所系由淮北毛庄110KV变电所出线的35KV变电所，先期工程装1000KVA主变压器一台。供应黄口镇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电。

2. 杨楼变电所

杨楼变电所的兴建时间和设计施工单位，与黄口变电所同，其先期工程装1000KVA主变压器一台，供该区（镇）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

3. 李楼变电所

为了解决找县西南地区工农业生产用电问题,李楼输变电工程于1972年筹备,1973年正式施工,1974年送电。电源从淮北渠沟110KV变电所引出。线路勘测施工由县水利局安装队负责所内先期工程,安装1000KVA主变压器,10KV配线5条。

4. 丁里变电所

丁里变电所为35KV级变电所。1974年秋筹备施工,1975年竣工投产,电源从毛庄110KV级变电所引出,由县水利局安装队负责线路安装及所内设计、施工,当时安装主变压器1000KVA一台,10KV配线1条,该所的建成对改善萧城供电起到很大作用。

5. 岱湖变电所

岱湖变电所于1975年动工兴建,1977年夏季投入运行,电源从毛庄110KV变电所出线,该变电所是我县第一座户内变电所,采用较先进的电气设备,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比其他所高。主变压器容量为1800KVA,10KV配线4条。

6. 赵庄变电所

赵庄变电所为35KV级变电所,位于赵庄和大屯的中间。该地区因为无电,工农业生产一直发展缓慢,是全县较落后的地区。于1980年动工兴建此所,由于材料、资金及其他一些问题没能解决好,工程进展较慢。直至1985年底才投入运行。设有10KV配线6条,主变容量1800KVA2台,线路架设由水利局安装队施工。电源来自淮北渠沟变电所。

7. 祖楼变电所

祖楼变电所系李楼变电所搬迁改造工程。李楼变电所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兴建的,工程质量差,交通又不方便,事故频繁,经上级业务部门批准,于1982年搬迁,目前,该项工程已基本竣工,变电所设计建造为户内式。

8. 萧城变电所

萧城地区多年来仅靠两条6KV线路供电,经常出现停电限荷现象,为了扭转这一状况1982年建立35KV萧城变电所。担负对城镇厂矿企业及一些重要用户供电。1985年建成运行。

第三章 柴草沼气

第一节 柴草

资源

全县有耕地146.83万亩,国营山林10.38万亩,果林15.02万亩,丘陵草坡11.63万亩。全年可产作物秸秆约367075吨,山草23260吨,薪柴25400吨。除部分作物秸秆、草实用于牲畜饲料外,其余均作为燃料。是农村主要的燃料资源。

降耗节能

民间柴草主要消耗于炊事及烧煮饲料。在正常年景下，农村烧柴尚可自给，若遇水旱灾害则柴草短缺。为解决柴草缺口，除利用沼气外，主要在于改变落后的用能设备，提高热效率，五十年代，曾在农村推广“牛尾灶”，但未能推而广之。1962年，煤建系统推广“马蹄灶”和“荣城灶”的改灶试点，经使用，效果好的灶基本达到十两柴十分钟烧开十斤水，热效率比旧灶提高20%，省柴30%。缺点是灶门小、吊火低，添柴需少而勤，群众嫌麻烦，加之新灶出点毛病，群众也不会修理，后则相继拆除。其后煤建公司在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饮食服务行业修建保温节煤大灶300多个，平均达到三钱煤蒸熟一斤馍的效果，受到省、地表彰。1975年阜阳地区11个县来萧参观学习城镇改灶经验。

1984年，为加强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县成立能源办公室，具体领导改灶和沼气的推广利用工作，重点改建“宿县二型”省柴灶，当年7、8、9三个月，全县新建省柴灶192460个，约占全县总农户的90%。1985年又在朱解庄、郝新庄改建210个高标准“组合式”省柴灶，甚受群众欢迎。

第二节 沼气

1958年，着手沼气的开发利用。水利电力局、龙城镇、各区镇都试制了不同容积的沼气池。

1973年，宿县地区科委组织各县科技小组的人员去四川学习农村办沼气，翌年县煤建公司节约办公室又去人到灵璧县学习、试办，均因管理不善，成效甚微。与此同时，穆集乡陈圈青年农民陈新云试建沼气池成功，效果甚佳，多次到外地传授建池技艺，后被吸收为临时技术员。1974年，全县农村推广简易沼气池。1978年9月，成立沼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领导此项业务。至1980年，全县建池502个，多为“三合土”结构，易裂易漏水漏气。1982年，县拨款2万元，作建池辅助费，改三合土池为混凝土整体结构或砖混结构池，避免了漏水漏气，一般家庭，建1个8平方米沼气池，即可供3餐做饭和夜晚照明之用。当年建成混凝土沼气池240个，每个用费约150元。到1985年，全县共建沼气池842个，其中三季度使用的688个，使用率81.7%，四季度使用的181个，使用率21.5%，原因在于缺乏科学管理知识，一遇天冷产气下降则停用。

第八篇 工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私营工业

本县工业萌发较早。据安徽省博物馆1960年于县城东南之白土镇发现萧窑遗址鉴定，该窑始建于唐，盛于北宋，延续到金代。传说窑有72座，产品畅销苏、鲁、豫、皖等地。萧窑的特点是：胎质较细，色灰白而略带微黄，器底部为宽边成圈足，釉白色，厚度呈牙黄色，略闪光，亦有黑釉器皿、白瓷黑花，但甚少。萧窑以产民间日用品为主，

尤以瓷器小动物（水牛、马、猴、鸡、鸭和青蛙）为佳，还有工艺精致的刻花瓷枕、瓷粉盒等。根据调查，早期的唐代窑址没有发现煤渣，而白土镇北门外一带，宋、金时代的窑址的烧土层中，却发现煤渣遗存，这说明当时萧窑已试用煤炭作燃料。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在白土寨北开采瓷土时挖出炭（煤炭），便以炭烧窑，窑、炭两业遂盛极一时，时值苏东坡知徐州，赋有《白土山石炭歌》。

传统家庭手工业，以铁木业、纺织、榨油、酿造、砖瓦为主。铁木业和纺织业分布较广。铁业除萧、黄两镇较为集中外，还有刘套、瓦子口、邱庄、周庄等地，每处都有八、九盘红炉。纺织业，民国2年（1913）有县城官办织布厂1处，私人织布店5家，乡间多用旧机，能织者甚多。酿造业，在清末民初，以县城段家公馆办的3个酒坊规模较大。民国26年，萧、黄两镇工业、手工业较为兴旺，除“官办”的民生工厂、黄口轧花厂，两镇的私营工厂各有4家，黄口冯长庆、孙安邦办的酒厂，唐朝宜开的华道烟厂，规模较大。日军侵入后，或毁于炮火，或自行停产。抗战胜利后大部分工厂已无能力恢复。到民国37年底解放时，全县只有私营小厂7家，手工业作坊15家，家庭手工业者2984人。

1954年9月至12月，县人民政府组织手工业调查，摸清了全县手工业队伍有8267人，其中城镇个体手工业者262户，375人；经营行业有：铁、木、竹、芦席、黑白条货、

锭

蒲编、草编、开石、锻磨、小炉匠、皮革制品、张罗、磨刀剪、粉丝、轧面、豆腐店、小磨油、大油坊、屠宰、缝纫、染坊、黄盆窑、土罐窑、石灰窑、翻砂、铜匠、银匠、白铁、切箔、打绳、调味、弹毛、轧花、土硝、缝补鞋、烟丝制作、缫丝、棉织、制秤、钟表、自行车修理、印刷、制笔、造纸、扎轿、油漆加工、纺纱、织布、榨油、酿酒、铁木制品等48种。

第二节 国营工业

民国38年（1949年）1月，淮海战役结束，为解决灾民生产、生活用具，县人民政府在玉皇阁、华祖庙建立两座铁工厂，利用淮海战场上丢弃的报废汽车、坦克、钢盔、弹皮，生产犁铧、铡刀、镰刀、铁锅等，以济灾民。同年8月，玉皇阁、华祖庙铁工厂合并为萧县铁工厂，建立本县第一个全民性的国营工厂。1950年筹建萧县人民建造厂、砖瓦厂。1952年至1954年，先后建成印刷厂、榨油厂和黄口、杨楼、吴丛轧花厂。1956年兴建葡萄酒厂、酱品厂，到195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926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106万元的15.14%，工厂发展到10家，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达405万元，从业工人34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1618元。

1958年“大跃进”，工业大起大落，这一年，全县新上马的工矿35个，工人猛增到12660人，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1314万元，从产值的比率上看，由1949年的零增加到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7.9%。工业产品201种，有钢铁、煤炭、焦炭、水泥、机械、耐火材料、砖瓦、陶瓷、火药、针织、酿酒、食油、面粉、造纸、印刷品等。到1959年全县工业企业增至51个。大批工厂的盲目兴建，使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浪费极大，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经济生活混乱。如萧城炼铁厂，靠小高炉或坩锅炼出来的20多吨“鸡窝铁”，全部报废。其时全县直接参加炼钢铁的有2.5万人，为炼钢铁服务

的有4万人，连同间接服务的约占全县人口的一半；凡是能用于炼铁的，如木柴、焦炭、铁锅等一切材料和铁制品都拿来炼铁，一年的“大炼钢铁”全县亏损1447537元（不包括在怀远建高炉投资376087.64元）。其中公社亏损605352元，学校亏损66121元，机关企业亏损138157元，县办工厂亏损637907元。萧县纺织厂，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就派200人到上海学习，学习回来工厂即告解散。萧县淀粉厂、酒精厂、玻璃厂、纸浆厂都因生产不正常，产品不过关，销售无出路，不得不半途而废。合成氨厂和电厂，实际上是筹而未建。1960年2月，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停撤了一些无原料、质量差、成本高的工厂。当年厂矿企业减少到45个，职工减少到2186人。到1962年底，萧县国营工矿企业存下的还有32个，职工1052人，总产值801.1万元。

1963年继续落实“八字”方针，原来的一些县办工厂，原属集体性质的，退回集体，交县手工业管理局管辖。调整后的国营工厂有：葡萄酒厂、白酒厂、砖瓦厂、综合厂等27个，职工759人，产值385.16万元，到1966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5家，总产值1593.77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管理机构瘫痪，规章制度废弛，生产受到挫伤。1970年后，有所发展。到1976年，先后办起磷肥厂、化肥厂、石灰石料厂、毛郢孜煤矿、瓷厂、水泥厂等，国营工业发展到28家，职工5448人，产值6504.0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049.7元。

1978年，对一些企业进行调整和整顿，扩大了企业自主权，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到1983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发展到35个，职工8627人，产值886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4200元，为历年职工人均创造价值最高者，1985年，因属供销系统的棉花轧花业归集体所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36个，职工5522人，产值680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3401万元的50.8%，全员劳动生产率11872元。

第三节 集体工业

1953年刘套办起了本县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1957年全县共办起33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职工923人。主要产品有砖275万块，民用瓦39万片，铁制小农具38万件，半机械化农具166部，木制小农具30万件，袜子0.2万打，棉布4万米，竹制农家具12万件，日用本制品16万件，棕革制品9万件，日用陶瓷21万件，服装11万件，总产值395万元。

1958年，手工业在“以钢为纲”的“大跃进”时期，被迫全部投入大炼钢铁活动，正常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被纳入全民所有。总产值由1956年的618万元下降到1963年的95.16万元。1964年后开始回升。1965年达到168.64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手工业再次受到挫伤，但因手工业工人吃的不是国家“大锅饭”，为求自身生存，跻身于市场竞争。1967年10月，县木器厂试制成功并批量生产畜力播种机。1969年黄口电机厂批量生产J02型电动机，1970年8月县城关修配厂试制成功并批量生产轴承，修配厂因之改名轴承厂。1975年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为817万元，1976年达到1454.39万元。

1979年后，乡镇工业兴起，产值大幅度上升；县办集体工业一度因产品不对路而滞销，例如占全县手工业总产值40%以上的电动机、轴承、播种机大量积压，加之人员增多，原材料涨价，产值年年下降，是年在集体工业中，县办工业产值下降到536万元，乡镇工业产值上升到746万元。1984年，供销系统由全民转为集体，该系统每年4000多万元的轧花产值转入集体工业统计，集体工业产值由1983年的1545万元增至6489万元，其中供销系统产值4514万元，乡镇工业产值1468万元，二轻系统产值439万元，其它系统68万元。1985年，集体工业产值659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9.2%，其中乡镇工业上升到1910万元。

第四节 户办、联户办工业

乡镇企业以户办、联户办为主。1985年乡镇企业发展到33891个，其中联户办的2901个，户办的30284个，占97.2%。乡镇企业产值迅速增长，1983年为3543万元，1984年为7559万元，1985年为20035万元，其中户办、联户办企业的产值占80%以上，他们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加工、建筑、建材、防腐、开采等业。并出现10万元以上的大户22个，50万元以上的大户2个，杜楼镇郝庄村张中义造纸厂，给蚌埠市生产挂面纸，年产值120万元。

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工 业	集 体 所 有 制 工 业	
			合 计	其中： 乡 镇 办 工 业
1949	315.00	—	315.00	—
1950	320.00	1.00	319.00	—
1951	408.00	45.00	363.00	—
1952	489.00	83.00	416.00	—
1953	484.00	89.00	395.00	—
1954	667.00	252.00	415.00	—
1955	761.00	332.00	432.00	90.00
1956	1 037.00	419.00	618.00	285.00
1957	926.00	405.00	521.00	384.00
1958	1 873.00	1 314.00	559.00	559.00
1959	5 445.00	3 980.00	1 445.00	1 445.00
1960	3 913.00	3 257.00	656.00	656.00
1961	1 825.50	1 535.00	290.00	290.00
1962	943.90	801.10	142.80	142.80
1963	480.32	385.16	95.16	95.16
1964	1 106.98	971.70	135.28	11.66
1965	1 411.87	1 423.23	168.64	15.66
1966	1 707.16	1 593.77	203.39	14.49
1967	2 012.71	1 810.32	221.99	13.77
1968	1 878.72	1 670.53	206.19	16.20
1969	2 041.00	1 848.20	192.80	11.00
1970	2 314.30	2 027.60	286.70	8.60
1971	2 758.15	2 246.12	512.03	167.75
1972	3 045.11	2 623.34	421.77	41.00
1973	3 731.30	3 268.00	462.00	46.00
1974	4 276.00	3 746.00	530.00	71.00
1975	5 273.00	4 465.00	817.00	269.00
1976	6 504.09	5 049.70	1 454.39	609.70
1977	6 286.48	4 985.36	1 301.12	601.02
1978	5 970.00	4 619.10	1 351.20	630.10
1979	6 012.00	4 730.00	1 282.00	746.00
1980	6 910.00	5 690.00	1 220.00	727.00
1981	7 517.00	6 375.00	1 142.00	722.00
1982	8 905.00	7 570.00	1 335.00	758.00
1983	10 410.00	8 835.00	1 545.00	1 055.00
1984	12 237.00	9 718.00	2 489.00	1 468.00
1985	13 461.00	10 804.00	2 657.00	1 910.00

注：1979年前系1957年不变价，1970—1978年系1979年不变价，1979—1985年系1980年不变价。

第二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食品工业

酿酒

本县早期酿酒业，大都是一家一户用高粱蒸酒。清末民初，萧城南北公馆开设了西协源、北协源、汇源三个酒糟坊，规模较大，西协源座落在边集西端（现民治街），北协源座落在府衙街西端（现大同街），各有瓦房和草房 40 多间，汇源糟坊座落在西关外栅口内，约有工房 50 多间，除酿酒外，对外兼营来料榨油。

民国 23 年（1934）县政府在萧城南门西内侧开办民生工厂，设有葡萄酒酿造部，酿造葡萄酒及白兰地。民国 26 年黄口、萧城各有酒坊两、三家，生产曲酒。萧县沦陷时，毁于战乱。

建国前夕，县城尚有四家小型糟坊，仅在年节生产，每家日产曲酒几十斤。1954 年 7 月，筹建葡萄酒厂，1956 年投产，所产葡萄酒经多次全国性评比，均获好评。国家进出口公司，把萧县葡萄酒以“中国红葡萄酒”出口欧洲、美洲、非洲和东南亚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980 年，经安徽省宿县地区编委批准成立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1985 年，产值 29495 万元，销售收入 2416.9 万元，税利 453.1 万元（详见第四章“工厂企业选介”）。

萧县白酒厂历经铁工厂、榨油厂演变而来。1958 年萧县榨油厂试酿蒸馏白酒成功，1960 年开始批量生产，改榨油厂为酿酒厂，日产白干酒 150 公斤。1962 年该厂由原榨油厂搬迁到萧城南关（即现白酒厂厂址），生产 60° 和 65° 地瓜干白酒，1966 年，设备改进，产量大增，年产 60° 白酒 200 吨左右，产值 24 万元，利润近 2 万元。1985 年品种由原先的单一芋干酒，发展到大曲酒（萧县高粱大曲），优质大曲酒（岱河春、岱河陈酿）和啤麦斯等，年产 1500 吨，产值 225 万元。该厂生产的白干酒曾在 1983 年宿县地区评为第一，大曲酒评为第二。

“萧县大曲酒”为芦花乡乡办酒厂生产，由青年农民彭太龄筹建并任厂长，1985 年与淮北市口子酒厂联营建成投产，年产值 120 万元，创利税 48 万元。全厂有职工 130 余人，固定资产 60 万元，产品有萧县大曲、芦花大曲、特曲、闵公玉液、乙级大曲、春酒、福酒等。萧县大曲在全省乡镇企业曲酒大赛中获银杯奖，产品不仅畅销淮北一带，还远销河南、山东、江苏部分县市。

1985 年，全县有酿酒饮料厂 6 家，年产白酒 3577 吨，葡萄酒 7793 吨，果露酒 1691 吨，碳酸饮料 645 吨，总产值 3812.5 万元，上缴税金 295.9 万元，利润总额 347.5 万元。

罐头 糕点

全县有生产罐头、糕点厂家 26 个，职工 1066 人。1980 年产硬包装罐头 665 吨，其中肉类罐头 129 吨，水果类罐头 444 吨，蔬菜类罐头 92 吨，1985 年产硬包装罐头 1982

吨，其中肉类罐头 638 吨，水果类罐头 1007 吨，蔬菜类罐头 337 吨。糕点产量 1980 年为 511 吨，1985 年产 384 吨，另有饼干 23 吨。较大的厂家有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萧县食品厂、萧县粮油食品厂、黄口食品厂等。

酱品

本县历史上就有家庭酿制酱、醋的传统作坊，主要分布在萧城、黄口两镇。1985 年，有职工 293 人，固定资产净值 18.56 万元。

民国 25 年 12 月 18 日，成立萧县酱菜业同业公会，地址设在萧城和平街一号，代表 7 个行号。据酱业人员回忆：民国 25 年萧城有 10 家私人酱园店，都是晒酱坯、旧法生产酱制品，规模较大的王世荣开办的荣源酱店，每年晒酱坯 80 缸，年售酱油 20000 多斤；屈麻子的酱园每年晒酱坯 60 缸，年售酱油 15000 多斤，杜庆瑞的杜泰兴酱园，年晒酱坯 50 缸左右；年售酱油 12000 斤左右，10 家每年销售酱油总量 66000 斤左右。萧县沦陷至解放前，几经战乱，酱业生产中中断。民国 37 年底萧县解放。经人民政府扶持，县城恢复 6 家私人酱园店，全年销售酱油 20000 多斤；除王世荣一家用榨榨油，其余 5 家都是将小布袋吊在梁上淋酱油；酱菜品种存七、八样。同年黄口镇也有 6 家酱园店开业，但规模较萧城略小。

1956 年龙城镇在县供销社组织下，联合 6 家酱园店成立了“萧县公私合营荣源酱园店”。改晒酱为烤酱，1959 年改名为“萧县综合酿造厂”。同年黄口镇也成立公私合营酱园厂。1958 年“大跃进”时期，萧县综合酿造厂有职工 107 人，扩建龙河东岸 64 亩地为生产场地，添置大缸 1000 多口，用于淹菜。由于只求多快，不顾质量，致使产品积压变质腐烂。1962 年改综合酿造厂为酱园厂，归盐业公司管辖，安装了冷冻机，改用火道联合高温缸、无盐发酵酿造酱油新工艺，试用粉碎机代替石磨打豆浆，提高和稳定了酱油质量。1973 年夏，制醋也改为大池大堆发酵法。1984 年萧县酱园厂改名酱品厂，试设酱油批销点，增添麻酱甩酱机。1985 年，职工 65 人，产值 43.5 万元，销售收入 46.7 万元。利税 8.3 万元。

粮油加工

民国 21 年，萧县榨油业有四、五家，工人 403 人，年平均产油 9478 斤，价值 918 元。民国 23 年 9 月，萧县民生工厂设榨油车间，主要用当地生产的大豆榨豆油，除食用外，并提倡用之燃灯，以抵制“洋油”（煤油）输入。乡镇居民食用面粉，均用石磨碾罗成粉，以牲畜或人力作动力推磨，工效极低。1950 年至 1957 年，城镇食用面粉一部分是由徐州、蚌埠等地调进供应，一部分仍是委托农业社或个体户用石磨土法加工，全县 37 个粮站各自购买了毛驴、石磨等加工动力和工具，有的用人推，有的用畜拉，还有的用柴油机带动石磨加工面粉。

1958 年，县粮食局在萧城粮站、毛庄粮站建日产 4—6 千斤的面粉厂，开始用机器生产。此时除黄口镇仍调进少量徐州“宝兴”面粉外，其余城镇人口吃面已能自给。1960 年县城新建一座日产 50 吨的面粉厂，1973 年日产 65 吨，到 1985 年日产达到 80 吨，全年可加 12 万吨，不仅保证县内非农业人员的供应，还远销内蒙、黑龙江、山西等地。农民用小麦可以随到随换面粉。面粉质量连续 4 年被评为省优质奖。

萧县榨油厂建于1951年10月，地址在原铁工厂（城隍庙）的旧址，购置20匹马力柴油机1台、榨油机1台、大石磨1盘。厂与县粮食局签订了合同，主要进行豆油、花生油及面粉加工，每天出油600余斤。1958年有职工45人，总值15万元。同年4月底，榨油厂试产白酒成功，进行小批量生产，后改为萧县酿酒厂（即今萧县白酒厂）。同年，在黄口镇铁路南侧新建油厂，设有面粉和榨油两车间，主要设备有2台中岛式8寸钢磨，1台石磨，自制元钉筛4部，木质绞笼1顶，升运机4部，木质榨油机11台，25匹马力动力机1部，采用总体转动，日处理油料2吨。1966年投资8万元，扩建和更新设备，新置200型榨油机2台，蒸炒锅1口对，辊机1部，立辊轧坯机1部，重新安装炼油车间，日加工原料12万斤，日产油4吨。1985年，产值273.6万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油的标准。

1978年县政府将原郭庄接待站第三招待所，折款5万元移交县粮食局，改建成粮食局综合加工厂，主要加工麻油，1985年销售总额28.7万元。

1985年，粮食系统粮油加工工业产值1399.7万元，实现利润43.2万元，本县粮油加工的大头是乡镇村办的面粉厂（坊）、榨油厂（坊），1985年这些厂（坊）加工粮食28759万斤，加工植物油4183吨。

第二节 纺织及缝纫工业

轧花

本县植棉历史较早，过去产量很低，纯属自给性的生产。民国20年（1931）开始推广美棉，面积扩大到8万亩，植棉由自给性的生产变成商品性的生产，急需外运。民国21年开始在陶楼植棉区组织棉花产销合作社，内设轧花打包厂，有脚踏轧花机60多部，每部2人操作，人工打包机两部，每部4人操作，有季节1100多人，打包后运往上海、苏州等地，民国23年，县政府建立民生工厂，内设轧花部，以德国产的塞尔柴油机为动力，配有轧花机37部，打包机一部，开始用机器轧花。民国35年江苏省政府在黄口镇建立轧花厂，占地30多亩，厂房10多间，有美国产80片型锯齿轧花机2部，柴油机1部，加工出皮棉供纱厂应用。日军入侵后被毁。

1950年中国花纱布公司在黄口兴建轧花厂，有克勒（60）柴油机1部，锯齿轧花机两部，双箱人力打包机1部，小型冲电机1部。1951年秋，该厂由花纱布公司交县供销社经营。同年在杨楼、吴丛先后建立轧花厂，3个厂主要接收黄口、九店、新庄、赵庄、马井、杨楼等地的棉花，进行季节性加工。1952年3个厂共加工皮棉672万斤。1959年加工皮棉1083.34万斤。1967年又在龙城、九店两地建立轧花厂，承担龙城、赵庄、九店等地的棉花加工。1964年5个轧花厂共加工皮棉1010.63万斤。1967年再于张庄寨建一轧花厂，接受大屯、张庄寨等地的棉花加工业务，1978年全县6个轧花厂共加工皮棉2034.02万斤。1979年因九店改为粮食和经济作物区，轧花厂随之撤销，并入黄口轧花厂。以上5个轧花厂，1981年加工皮棉930万斤，1983年加工皮棉1375.3万斤，1985年5月工业总产值3929.2万元。此外，为了提供棉花良种，1963年又在黄口建立良种轧花厂。1985年加工皮棉294吨，产值101.5万元。

纺织

本县素有男耕女织、户户机杼的风尚，多为自产自用。民国2年有官办织布坊1处，设有织机20张，后以资本人少，不敷开销，无人维持，于民国4年停业。城内织布者尚有四、五家，布机三、四张至七、八张不等。乡间则多用旧机纺织土布。能织之家甚多。产品除自用外，少量销售外地，所织土布，花色较多，有白布、花格布、花条布、床单布等。民国18年土织土纺已成家庭副业，有个体手工业棉织户123户，从业人员282人。织机123台，每台织机年产量1862.5米，共生产土布1527.2万米（15272匹）。同年8月，刘云昭等于萧城创建“贫儿教养院”，收养贫苦儿童80余人，学习文化和织布技术，以此办法培训技术骨干，在全县各地传授技艺。

抗战期间，日伪经济封锁，布匹、染料无来源，民主政府提倡土织土纺，以作军需民用。农民此时种紫花棉者较多，织成布叫“紫花布”，做成衣俗称“龙城呢”。

建国初期，农民仍把土织土纺当作家庭副业，多在冬春农闲季节生产。1949年和1950年本县连遭水灾，灾民以土织土纺，生产自救。时有农兼商手工业者2646户，从业人员9893人，产值410900万元（旧币）。专织专纺个体手工业554户，从业人员814人，产值256900万元（旧币）。1951年，政府开始收购棉花，支持工业生产，棉织户减少。同年黄口区花王庄一带改用大型人力木织机织布，共有织机70台，生产8寸宽30市尺长的粗布和20支纱织成的细布，原料从花纱布公司购进，后因原料缺乏于1953年冬停产。次年，县里兴办织布厂，厂址设在萧城南关，有职工30余人，主要生产土白布等，由于操作落后，产品不过关，1956年停产，1958年萧城建立针织厂，由地区分给原料，与百货公司签订产售合同，以纺民用线和织包装布为主。1981年10月7日，针织厂的织布车间划出，成立棉织厂。棉织产品有包装布、床单布、劳动布；化纤产品有中长花呢，中长华达呢等。生产工艺流程机械化和半自动化。全厂有职工94人，年产棉布和化纤布100万米。1985年，针织厂产值59万元，利税6.4万元；棉织厂产值61.1万元，利税3.3万元。

缝纫

1. 服装

民国期间，萧城有八九家裁缝店，主要是手工缝纫，1954年，萧城、黄口两镇开始出现缝纫合作社和服装社，自制服装和对外加工，当时生产的服装有花衬衫、衬衣、卓娅服等，原料由花纱布公司购进，自行销售。1958年萧城、黄口两家被服厂建成。1960年民政科、工商联会也相继建立被服厂。1962年萧县被服厂由国营转为集体，1965年调进的“96型”缝纫机，提高工效两倍，1980年开始生产化纤成衣，有中长男女服装、中山装、童装等。随着群众生活的提高，社会上缝纫机增多，加之化纤布的大幅度降价，外地成衣大量流入，本县各服装社生产经营很不景气，有的已濒临倒闭。

2. 鞋

民国初年，萧县有张文灿一家鞋店，招牌是“景泰顺”。先做靴子，后改为牛皮底布鞋。张家的徒工殷全昌出师后，挂牌“鸿景泰”，由牛皮改用布底，轻便柔和，产品畅销。

1950年前后，萧城、黄口两镇的补鞋、制鞋户发展到9户，1957、1958年两镇分别成立鞋厂。1960年黄口鞋厂因经营不善而关闭，萧县交通鞋厂也并入针织厂。并入后

的制鞋车间仍是手工制鞋，外购底自制帮。1976 年用机器上鞋，每人日产 100 双左右，生产有布底、塑料底鞋，年产值 40 多万元。1969 年开始生产塑料凉鞋，1974 年制作皮鞋，1979 年厂内购进全自动园盘注塑机，生产塑料底帮，年产 16 万双，产值 60 万元，品种有各种凉鞋、棉鞋、单鞋和皮鞋。1982 年 10 月，制鞋车间由针织厂分出成立鞋厂。1984 年注塑中跟单鞋在地区轻纺工业系统获奖。1985 年，年产布鞋 133200 双，皮鞋 400 双，凉鞋 23300 双。产值 56.5 万元。实现利润 1.6 万元，上缴税金 2.3 万元，产品行销黑龙江、山西、山东、江苏、河南和本省各地。

第三节 建材工业

水泥

本县水泥制造业开始于 1958 年，到 1985 年共有水泥厂 4 家，年产水泥 44560 吨，产值 409.9 万元。

1958 年在老虎山东（现耐火材料厂）建起小型立窑，办起县水泥厂，同时办起的还有水利局水泥厂、龙城水泥厂、东风水泥厂和新生水泥厂。当时由于无设备、无技术、无资金，盲目“上马”，大都在办起一年后陆续停产，县水泥厂先后维持 6 年，用捣白子砸，石碾碾等土办法，每年生产水泥 3000 吨左右，后来添置 1 台 1×1.5 米球磨机，但无电力带动，只好用 23 匹马力柴油机为动力，人员由初建时 100 多人一直增到千人，终因生产条件不具备、产品质量差，于 1965 年停产。

1970 年 4 月，在县城北关凤凰山麓（现萧县师范学校东院），再建水泥厂，高炉和厂房已建成，又发现矿石品位差，交通不方便，后搬到县城东龙山于西麓建厂，1971 年 3 月投产，从 1970 年——1985 年共投资 351.6 万元。1985 年固定资产原值 338.7 万元，生产水泥 2.6 万吨，出厂合格率 99.5%，总产值 132.6 万元，销售收入 245 万元，税金 14 万元，利润 17.5 万元，现有职工 361 人。

属乡镇企业的有官桥、帽山、欧盘水泥厂。1985 年生产水泥 1.8 万吨。官桥水泥厂是 1978 年在原社办采石厂的基础上办起来的，开始 3 年，管理混乱，亏损 17 万元。1981 年 3 月，由青年农民赵天宝承包，抓住技术引进和科学管理，实现扭亏为盈，1983 年产水泥 13200 吨，比 1980 年增长 1.25 倍，全年完成利润 44.1 万元。弥补了 3 年亏损，又拿出 7 万元的水泥和经费支援农业生产，向公社缴管理费 7 万元。1983 年，全厂有 1.5 米球磨机 1 台，1.2 米球磨机 2 台，鼓风机 3 台，立窑 1 座，小窑 3 座，电机总动力 500 千瓦，软炼化验设备 1 套，运输汽车 5 部，拖拉机 2 部，职工 135 人，人均月工资 60 元以上，水泥合格率 95% 以上，产品不仅在本地打开了市场，而且远销上海、连云港、商丘、滁县、亳县等地，产品供不应求。1985 年新添一些设备，正在扩建 1 座年产 5 万吨的水泥厂。

砖瓦

1951 年，始建黄口砖瓦厂，有小土窑 2 座、职工 30 人，人力制瓦机 1 部。1952 年在黄口北朱梁庄扩建新厂，建土窑 6 座，在皇藏区庙街建土窑 2 座，均在 1963 年“工业下马”中停办。

1959年秋，萧县建造厂在龙河东（现化肥厂附近）建两座土窑，有职工30人，年产砖160万块，瓦12万片，干泥3000吨。1967年为了利用袁庄煤矿煤矸石生产煤矸石砖，迁至袁庄矿西，新建24门轮窑一座。1982年2月又在苗山前面扩建40门轮窑一座，1983年产砖3443万块，瓦87.23万片。产值161.46万元。

1985年全县乡镇村办轮窑54座，全县产砖10378万块，产值496.5万元。

石料、石灰

1960年县民政科和水利局各兴办采石厂1座。1964年7月，在龙山东侧建县采石厂，后改名为“萧县石灰石料厂”。1970年在县城西小虎山下建县采石石灰厂，有新式立窑1座，日产石灰10吨。1982年生产石灰1983吨，石子2040立方米，产值5.56万元。1983年有职工43人，产值25万元。

石灰石料生产，以乡镇企业为主，全县已形成两个石料加工生产基地。一是以岱桥、明山、陈沟3个行政村为中心，有联户采石加工厂8个，个体采石点220个，中小型石料粉碎机155部，石灰窑10座，从事运输的大小拖拉机220台，每天投入开采、加工、运输的劳力1400人，日采毛石1000多立方，加工各种型号石子800多立方，生产石灰100多吨，日产值3万元，利润1.7万元。二是圣泉区郭庄、郑腰庄两个乡沿山的8个行政村，有大小采石点167个，石料粉碎机39部，运输车辆100部。所产石料、石子、石灰北销山东鱼台、江苏丰县，西销碭山。

耐火材料

1958年为适应大炼钢铁，在老虎山东侧，建萧县耐火材料厂、粮食局耐火材料厂、商业局耐火材料厂、“八一”耐火砖厂、红旗耐火材料厂和白土耐火材料厂，生产耐火土和耐火砖。1961年，在调整中陆续关闭或合并。1964年在原址重建县耐火材料厂，开始生产一般工业用粘土砖，销往省内几家中小型钢铁厂，年产量5000吨，产值50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因管理混乱，质量低劣，销路不畅。连年亏损。1978年后，多次派人去外地学习。1980年与大连碱厂协作试验生产硫化碱转炉用高铝质衬砖，一般炉龄达到3000至4000炉，最高达4800炉。1983年经省标准计量局和冶金厅审定，符合国家部颁标准。1984年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85年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此产品销售覆盖全国硫化碱厂80%。1984年，萧县耐火材料厂与武汉钢铁学院协作研制生产镁碳质出钢口套砖，在上海、马鞍山、南京、杭州、安阳等钢厂试用，炉龄一次性寿命比原来提高4至6倍，可达250炉以上，最高为417炉。经冶金部鉴定，确认“该产品为全国首创，使用寿命为全国领先水平”。1985年有职工131人，固定资产原值110万元，产值88.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10万元，税金13万元，成本74万元，利润21万元，百元产值利润达32.73元。

全县乡镇企业有耐火材料厂60多个，多数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不高。

第四节 化学工业

氮肥

1958年，在城东南龙河东岸，现化肥厂西南筹建1座150个大气压，年产800吨合成氨的小型氮肥厂，由于盲目“上马”，厂未建成即于1961年“下马”。1969年在原厂址的东北筹建化肥厂，1970年5月，省批给本县150个大气压、年产3000吨合成氨设备一套，1971年1月5日破土动工，1972年1月4日正式投产。1977年增设了煤球车间和制氧车间，由于管理混乱，事故连续发生，亏损500多万元。1980年加强了管理，盈利93万元。受到省石化厅和县人民政府的嘉奖。

1981年经省石化厅同意，投资400多万元，建成年产万吨合成氨的新厂。1983年元月投产，当年盈利20多万元，化肥生产能力已由1972年300吨增加到15000吨。1984年生产合成氨9076吨，氮肥6159吨，产值558.3万元，税金20.9万元，利润31.5万元。1985年由于大量进口外国化肥，碳氨滞销，只生产合成氨4251吨，氮肥2907吨，产值274.6万元，税金9.6万元，成本362.8万元，亏损60.2万元。全厂职工608人。

磷肥

1972年在停产的农药厂（化肥厂西边）的基础上建磷肥厂，1973年投产后，经过硫酸车间和磷肥车间的扩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至1983年，生产磷肥10640吨，硫酸5324吨，产值121.2万元，利润3.8万元。全厂职工209人。1984年因滞销基本停产，1985年亏损16.8万元。

制药

1970年县卫生局在梅村中学试办制药厂，次年投产，有职工10人，固定资产1000元。主要生产葡萄糖盐水、蒸馏水、小针剂等。1972年搬迁至县城南关，1978年转属工业局，1979年为省药用淀粉定点生产厂。1983年底，有职工164人，固定资产82.5万元，年产淀粉2500吨，产值120万元，上交利税18万元。1985年产淀粉1628吨，植物油及其制品14吨，产值103.4万元，税金6.6万元，盈利5.6万元，职工155人。

塑料

1972年，黄口镇东、西两居民委员会在徐州购来塑料纸加工成包装袋，在市场上很畅销，后合并成黄口塑料厂，批量生产塑料袋。1985年有布机10台，以及拉丝机、轻径机、竿儿机、吹塑机、挤塑机等全套设备，产品也由单一生产塑料袋，发展到生产化肥袋、打井用软塑管、农用薄膜、聚乙烯软管等。

萧县塑料厂，建于1981年，投资15.5万元，职工247人，1984年盈利2000元，主要生产再生化肥袋。1985年因消化不了原材料涨价，亏损1.6万元。

第五节 机电工业

建国初期，本县只有一个铁工厂，以打造农具为主。1958年，在萧城西关外建县通用机械厂，生产简单的农机具，同年各公社相继办了一批铁木业社和农机修配厂。全行业年产值246万元。其中规模较大的有萧县机械厂、黄口机械厂、杨楼机械厂、萧县五金厂。六十年代初，在工业调整中，相继停闭。1963年，全县仅存县机械厂和县农机修配厂。以及部分镇、社铁木业社，全行业产值52.7万元。此后水利机械厂改以生产变压器为主。1966年，县通用机械厂改名为农业机械修配厂，亦称农机一厂，1974年试

制成功淮北——12型小四轮拖拉机，次年纳入国家计划，确定为该厂的定型产品。1985年生产小四轮1345辆，产值486万元，利润48.33万元。黄口内燃机配件厂，原为黄口拖拉机站的修配车间，1972年拖拉机下放公社后，改名为农机二厂。1978年经省机械厅批准改为今名，以生产S195、495、4135型柴油机曲轴为主，是农机部在安徽的曲轴生产布点厂。该厂有职工259人，待业职工18人。设备有重切、锻压、热处理、试验、运输等144台（套）。1984年产S195曲轴毛坯41300根，S195曲轴成品12456根，产值185.95万元，现已形成4135G（6135G）、S195（X195）、495（495A）型柴油机曲轴生产3条加工线。经农机部1979年11月和1980年6月两次检查，S195和4135G型曲轴质量均达到部颁一等品标准。产品除供应本省外，远销山东、河南、江苏、山西等地。

1985年，全县有电机厂19家，职工1614人，总产值1103万元。

县轴承厂是在1953年由萧城镇修车、毛笔、白铁、修鞋、丝线等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曾更名为五金厂、五金机械厂、车辆修配厂、城关修配厂等。1970年试制成功向心球轴承，始定名萧县轴承厂。该厂生产7种不同型号的G级向心球轴承，1985年产28万套，产值80万元，纯利润3.3万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主项合格率为95%，全项合格率90%。有生产设备44台，检验仪器Y9025园度仪和HR—150B型硬度计各1台，年生产能力40万套，产品销往上海、江苏、山东、安徽、河北、河南、辽宁等地。

第六节 造纸 印刷

造纸

本县在清嘉庆年间民间就有造粗纸作坊。民国初年萧城有粗纸作坊两家。民国18年（1929）有5户9人从事粗纸制造业。平均每户产值为1495元，总产值为7475元。除县内销售，少量销往徐州作包装用纸。1950年有3户6人，产值1200元。

1958年萧县县委宣传部建造纸厂，生产包装纸、光连纸、日产半吨，当年亏损1万元。1959年，县工业局纸浆厂、县造纸厂相继建成，1962年在“工业下马”中停产。

1978年，乡村办造纸厂3个，从业人员113人，年产黄表纸173吨，产值14.87万元。1983年增加卫生纸、包装纸生产，年产672吨，产值49万元。1985年，乡镇造纸厂发展到13个，年产值1000万元。杜楼镇郝庄村办了4个造纸厂，吸收140名农民当工人，1985年造纸业人均收入900元。

印刷

民国23年，萧城只有沈富兴石印厂。民国30年建一小型印刷厂，为县抗日政府附属机构，承担县政府印刷布告，流通券之用。

民国38年2月，萧县推进社成立，附设印刷所，有旧油印机一部，从徐州印刷厂找来字盘一盘，主印布告。1952年购进园盘机一部，开印学生簿本等。1953年4月，印刷所改名印刷厂，交榨油厂代管，搬迁到萧城中山街北段路西，主印学生簿本、布告、发票等。

1957年,《萧县报》创刊后,印刷厂交报社管理,主印报纸,兼营其他业务。1962年《萧县报》停刊,转营零件排版和零件印刷。1985年有职工112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3.6万元。产值61.7万元。年产印刷品6300万件,产品销售收入62.7万元,税金3.3万元。成本51.7万元,利润6.1万元。

黄口镇印刷厂始建于1958年,现只能印一些信封、信笺、发票、学生簿本等,有印刷机5台,每年印刷量1500万件左右。

第三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

工业系统的管理改革,主要是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具体形式分外部承包和内部承包两个方面:

外部承包

由主管工业的县经委向县财政承包,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额对半分成(财政得5,其中上缴国家2,地方留3;经委得5,其中退还企业4,经委留1),一定一年。承包的基数,是以上年上缴实绩为依据,参照前三年的水平来确定。经委向财政承包后,再将承包利润总额,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采取4种形式向企业分解:

1. 产值利税递增承包,超收全留。以上年实绩为基数,同步递增10%,一定四年不变,对黄口内燃机配件厂实行这种办法。

2. 税收目标管理:超收还贷。如对税大利小的县白酒厂,以上年上缴为基数,增加10%的上缴任务,超过部分留给企业还贷。

3. 亏损限额包干,如对亏损严重的磷肥厂,规定当年亏损指标为零,超亏不补,减亏自留。

4. 对其它一般企业,以财政下达的利润计划为目标,确定企业上缴利润基数,超收部分四六分成,缴六留四。

内部承包

1. 全面承包,即大包干。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综合厂的彩印车间和冰棒车间实行这种办法。彩印车间一包三年,三年还贷13万元。超过部分全部归己。冰棒车间包到个人,承包人每月上交1000元,超收部分归承包者。

2. 联产计奖。即包死产量,超奖欠罚。玻璃厂、制药厂、磷肥厂的生产车间实行这种形式,制药厂淀粉车间联产计奖后,出粉率由54%提高到56%。

3. 联利计奖。主要是对企业科室人员实行这种形式,按照企业盈利情况确定奖惩。

4. 联分计奖。即按岗位工种和人员的职责逐日打分，月末结算，按得分多少奖惩。实行这种形式的，主要是连续生产的企业，如化肥厂等。

5. 计件工资。机械、二轻行业多实行这种形式，如农机一厂、黄口内燃机配件厂、水泥厂、砖瓦厂。

6. 单项承包。耗煤、耗电、耗油多的企业和一些企业的销售部门，多实行这种形式，对煤、电、油制定消耗定额，超耗受罚。节约有奖。葡萄酒厂的销售科、轴承厂销售科也都实行销售承包。

7. 净收入分成。即打破工资制，每月按纯利实行比例分成，如县汽车修配厂实行这种形式，纯利三成归车间班组，七成归厂。

8. 浮动工资加奖励。即职工工资的 10—20%和奖金捆在一起，按贡献多少进行浮动，印刷厂、石灰厂、瓷厂、塑料厂实行这种形式。

乡镇企业的承包管理，县里推广官桥镇承包管理办法：即年初乡镇企业办公室与企业负责人签订合同，企业与车间班组签订合同，车间班组与职工签订合同，无特殊情况，双方信守合同，年终算帐兑现。完成合同任务，企业经营者的工资上浮 15—30%，完不成的，下浮 15—30%。超额部分按一、三、六分成，10%奖给企业经营者，30%交给镇财政，60%留作企业奖励职工和扩大再生产。

第二节 技术管理

本县科技人才较为缺乏，1980 年全县有自然科学人才 1134 人，1985 年 1482 人，占专业技术人才的 39.32%。在自然科学人才中，由于建国后高校分配本县的多是学农、学兽医、园艺、水利的，学工的较少，在工业部门仅有大专程度的 94 人，中专程度的 169 人，共 263 人，占自然科学人才的 17.7%。评定高级技术职称的 1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 25 人，初级技术职称的 99 人。因酿酒、机械、化工等行业建厂较早，人才尚有一定的基础，最短缺的是食品、轻纺、皮革加工等方面的人才。

1985 年，对全县乡镇企业的技术人才进行了调查，共有各类技术人才 1000 余人，根据他们达到的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评定了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计有工程师 9 人，技师 12 人，助理工程师 77 人，助理技师 88 人。

1984 年—1985 年，从外地引进各类技术骨干和技术力量 1136 人（其中乡镇企业 1108 人），被评为宿县地区人才交流的先进单位。引进科研成果 5 项，新技术 1412 项（其中乡镇企业 932 项）。新技术引进取得显著成绩的有：黄口内燃机配件厂从浙江机械科学研究所引进一项复砂造型新工艺，只花 20 万元，不仅节约了大量铁水，而且使成品率提高 92%以上。县玻璃厂与上海安源玻璃厂签订 3 年技术承包合同，安源厂不仅来 10 多名技术工人，还来了技术员、厂长，帮助培训技术，搞好管理，1985 年 4 月开始执行合同，5 月份就转亏为盈，年底不但补上一季度亏损的 31 万元，还盈利 7.8 万元。县制药厂从沈阳啤酒厂请一位工程师指导，改造旧设备，实行生产药用淀粉新工艺，只花 13 万元，每年可节省玉米原料 312 吨。

1984—1985年较大的技术改造项目有：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1985年从法国的布兰贝拉公司引进1340万法郎的全套设备，扩建一条年产1万吨原酒的生产线。黄口内燃机配件厂，投资65万元，改建4135曲轴车间，新增曲轴产量5万根。县磷肥厂投资180万元扩建、改造硫酸车间，由原年产1万吨硫酸提高到2万吨。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全县有20个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各企业还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小组100多个，参加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学习班1200多人。各企业者把学习技术、提高素质、提高产品质量创优质产品作为一项长期任务。1985年除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有10种产品获国、部、省优质产品外，还有面粉厂标准面粉，耐火厂火焰山牌高铝衬砖、萧县食品厂三仙牌椒盐月饼获省优。

第三节 经济核算

本县工业企业在较长时间内，只注重产量、产值，不注重经济效益。1978年后，才逐步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把工作重点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1980年与1985年相比，几个有代表性的厂家经济效益情况如下页表。

第四节 安全管理

建国后，按照国家关于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规定，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1964年，全县发职工劳保用品棉布6257公尺，手套6381付，毛巾1961条，胶鞋3237双，肥皂141箱。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1985年县劳动局设置劳动保护股，专门负责此项业务。组织工厂企业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加强锅炉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组织司炉工和水处理工参加培训，对有毒有害工种，会同卫生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检查制度。对县青龙山煤矿生产中存在不安全的因素，首次运用劳动保护监察意见通知书。县砖瓦厂发生“移山80”推土机挤压死亡一人的生产事故，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造成事故的车间主任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

1985年经省、地评定：省级安全生产单位2个（葡萄酒厂、萧城油库），地区级先进单位2个（黄口内燃机配件厂、耐火材料厂）。同年县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经委、计委和财贸系统所属77个企业，都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组，有38个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每个职工素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教育、事故处理等。

九个工厂经济效益情况

九个工厂经济效益情况

企业名称	年平均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80年不变价)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产品销售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平均每个职工产值 (元)		百元销售收入 (元)	
	1985	1990	1985	1990	1985	1990	1985	1990	1985	1990	1985	1990	1985	1990
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	1479	872	2849.5	1923.0	2116.9	1244.9	227.0	179.5	239.0	133.5	1991.5	1979.4	79.03	72.39
白 酒 厂	284	179	225.0	114.2	265.2	109.9	69.2	50.6	7.2	0.8	651.3	618.9	74.51	49.70
化 肥 厂	698	363	274.6	275.9	309.2	229.2	9.9	9.9	-89.2	0.9	4516	3181	117.30	97.91
磷 肥 厂	170	163	21.9	77.0	41.5	96.8	2.5	3.4	-16.0	0.2	189.7	469.7	132.93	90.67
耐火材料厂	131	129	88.0	29.1	136.9	37.2	13.9	2.1	21.0	-1.4	170.5	294.2	87.27	81.18
制 药 厂	155	124	103.4	52.2	125.1	59.8	6.8		5.0	0.6	627.1	4219	91.18	89.28
农 机 一 厂	202	203	485.0	297.0	480.2	169.1	6.8	5.0	48.5	17.1	1092.5	692.2	87.19	89.82
东风内燃机配件厂	282	264	211.8	111.5	227.9	64.7	2.7	1.9	28.7	-1.8	612.7	422.3	82.32	86.15
水 泥 厂	241	297	132.6	82.0	245.0	116.0	14.0	8.7	17.0	0.4	267.5	274.1	88.80	86.19
宜 洛 水 泥 厂	294	43	120.0	25.8	127.4	28.6	5.6		14.4	-2.2	599.2	406.7	82.41	107.69
榨 蔗 厂	615	280	115.2	92.0	172.2	82.2	17.9	8.6	13.1	101.7	252.5	3218	87.55	77.73
宝 城 机 花 厂	123	86	420.7	232.6	669.1	469.2			2.7	3.7	5108.3	5029.1	99.84	99.48

第四章 工厂企业选介

民生工厂

民生工厂建于民国 23 年（1934）9 月，厂址在萧城南门西内侧（今体育场处）。为官办企业，无私人股份，总投资 4 万元（银元），其中开办费 2 万，经营费 2 万元。厂长王欣如。

工厂主要设备有 50 匹马力煤气机、30 匹马力原动机各 1 部，7—20 匹马力的柴油机 3 部、18 千瓦发电机、10 匹马力马达、4 匹马力抽水机各 1 部，配电盘一组，大轴两个，小轧花机 37 部，以及酿造葡萄酒的设备等。

全厂分发电部、酿造部、榨油部、轧花部和草帽部 5 个生产部分及一个零售门市部。

发电部：有工人 4 人，由上海请来一名刘姓技术员负责管理和操作机械，另聘徐州发电厂的周志齐工程师为顾问，白天发电供工厂生产，晚上发电到 12 点，供萧城机关、商店照明，当时有 15 瓦灯泡 800 盏左右，电压较低，最高才达 180 伏特。这样简陋的供电设备，在当时徐属八县已属首创。

酿造部：生产葡萄酒和白兰地，从天津请来杨氏两兄弟为技师，南京大学农学系毕业生王子召为主任，用当地产的玫瑰香葡萄酿制葡萄酒，用葡萄皮蒸馏加工，酿制白兰地酒，生产出的酒再放到地下室储存一定时间，外运出售。第一年试酿 15000 斤葡萄，制成葡萄酒 13000 余斤，白兰地 700 余斤。此后，年产量约 3 万余斤。除在当地销售外，还运销徐州和京沪等地。曾先后使用过该厂工务主任孙象涵设计的“金兰”和国画家李

可染设计的“鹿鸣”商标，后用“夜光杯”商标，民国 25 年 9 月，广告标价大瓶一磅半，售价 1 元，小瓶一磅售价 7 角。该厂葡萄酒曾参加过巴拿马国际博览会，获品质优良奖牌。

榨油部：本县大豆产量甚丰，农民自用只占半数，余无销路。为了解决大豆加工增值，并提倡豆油点灯，抵制“洋油”（煤油），以及利用豆饼肥田，培养地力，设立了榨油部，招工人 10 多名，进行季节性生产。冬季将收购来的大豆，用清豆机、轧豆机、轧出豆油，装桶出售。同时，还创造出结构简单、适宜于农家使用的豆油灯，由县政府先令实验乡试用，后通飭各区推广。当时豆油每斤 1 角 6 分，豆油灯每盏 7 分，县农工银行于农村放贷时，规定贷给四分之三的现金，四分之一的豆饼。

轧花部：每年秋收过后，接收从陶楼等乡棉花产销合作社收购的籽棉，用从谦信洋行购来的德国产塞尔柴油机带动轧花机。轧花不收费，留下棉籽作代价。所留棉种，全部交各棉花产销合作社推广。轧好的棉絮，用手工机械打包，运销上海、苏州等地纺织厂。有工人 20 多名，大多为季节工。

草帽部：聘请技师 2 人，工人 10 多名，并抽贫儿院 17 名学员训练为技工，毕业后，分配到各乡、镇组织“帽辫训练班”。全县 5 个区，每区派之至 3 人轮流传授制辫技能，每期训练 3 星期，已培训瓦子口、刘楼、滂汪、明山、帽山、牛眠、姚楼、毛营、郝集、袁圩、张庄寨、实验乡等 10 余处。冬季收购农民编制的麦草帽辫，聘请技工精漂，用机器缝制成粗细不等的礼帽式、拿破仑式草帽。每项 1—6 角不等，布里面 2 元左右，尤以拿破仑式最受欢迎，其中优质呢绒帽有：法兰呢面绸里绒沿特等配件，每项 2.8 元；毛哔叽绸里绒沿特制配件，每项 2.8 元；维也纳面绸特等配件，每项 2 元，绒哔叽面优等配件，每项 1.7 元，全厂年产草帽 2000 余项，产品多销本地。部分销往徐州和邻县，供不应求。

全厂工人最多时达 120 人左右。通过两次考试，又招收 6 名开机器的学习生。工人月薪 10 元左右；学习生的吃、穿、住由工厂负担，第一年每月发津贴费 2 元；第二年每月发 3 元，第三年每月发 5 元。

厂房系原县城积谷仓的南仓，大门朝东，门前建有储酒地下室，后因过水，地下室迁到北关。

民国 27 年 5 月，日本侵略军侵入萧城，炸毁了厂房，民生工厂随之关闭。

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

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的前身是萧县葡萄酒厂。1954 年国家决定在萧县建立全国第四家葡萄酒厂，同年 7 月，由徐州市（当时萧县隶属江苏省）负责筹建，投资 5500 万元，从徐州酒精厂抽调朱绍鲁、孙忠义、燕金全 3 人前往山东烟台酿酒公司培训。1955 年萧县划归安徽后，四月改由安徽省负责筹建。

1956 年 3 月确定厂址，当年在西关征收土地 100 亩，迁坟 200 多座，落实筹建计划，并两次派人去烟台、北京葡萄酒厂学习，利用 80 平方米草房、四台手摇泵、两部手摇车、自制 12 个木桶，生产葡萄酒 4.22 吨。行销苏、皖，并首创葡萄酒地上储存法。

1958年7月，在山西省清徐潞酒厂召开的全国第一次葡萄酒技术协作会上，“夜光杯”牌红葡萄酒获第二名，9月份经出口会议定为出口产品。1959年3月在北京酿酒厂召开的全国第二次葡萄酿酒技术协作会上，红葡萄酒又获好评，出口公司决定以“中国红葡萄酒”名义，正式对民主德国出口。为确保生产原料，于1959年建立岱桥园艺场，以后又相继将陈庄、袁楼、苗山、龙山、吴庄、沙河等园艺场，共2.1万余亩土地，作为葡萄酒原料基地。

1965年，试制糖水葡萄罐头3.2吨，当年葡萄罐头经中轻部批准出口。1966年新建一座年产500吨酒精车间，满足了酿酒所需的酒精原料，罐头车间也投入批量生产。1978年又建成一座年产3000吨的罐头车间，使企业向着综合性食品工业发展。

1980年12月经安徽省宿县地委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

该公司名优产品有10种：双喜牌干白葡萄酒，1983、1984、1985连续3年获国家银杯奖；双喜牌红葡萄酒，1983年获国家铜杯奖；长城牌425克糖水洋桃罐头，1984年获部优质产品奖；双喜牌葡萄汽酒，1984年获省优质产品奖；双喜牌芦笋丹参酒，1984年获省优质奖；长城牌340克咸羊肉罐头，1982年获省优质奖；梅林牌425克糖水黄桃，1985年获省优质奖。

从建厂到1985年末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1563.9万元，其中1981年到1985年投资770.3万元。全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164.9万元；流动资金全年平均金额1311.3万元。全厂职工1437人，工程技术人员16人，已评定高中级技术职称5人。

1985年生产硬包装罐头2411吨，其中肉类罐头838吨，水果类罐头1275吨，蔬菜类罐头298吨，饮料10870吨，饮料酒（混合量）1087吨，白酒（商品酒）1386吨，葡萄酒7793吨，果露酒1693吨，酒精2017吨。不同规格的中高档葡萄酒30余种，罐头10多种，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远销欧洲、美洲、非洲和东南亚20多个国家和地区，从建厂到1983年共上缴国家利税4000余万元、占国家总投资的40%，1985年产值2949.5万元、销售收入2416.9万元，销售成本1910.1万元，上缴税金222.6万元，利润230.5万元，资金利润率11.33%，资金利税率22.28%，百元利润达20.97元。

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中型食品加工工业，对全县水果、肉畜、肉禽、蔬菜生产起着组织指导作用。公司下属单位有葡萄酒厂、罐头厂、汽酒厂、机修厂、综合厂、汽车队和岱桥、陈庄等7个果园场。1985年从法国引进1340万法郎成套生产设备。安装投产后，产量、产值将成倍增加。

第九篇 交通邮政

第一章 古道

第一节 驿道

明清时期，以徐州为起点的过境驿道有两条：一是徐州往西经铜山县义安铺，入本县姬村铺，经龙城站前铺西去朱珊铺（现岱山口）、曲里铺、杨铺、东镇铺、赵圈铺，

达碭山县的西镇铺至碭山县城，西通豫东，越经本县 47 公里。另一条自徐州而南经铜山县的四铺入本县境内的桃山铺、胡新庄铺越经本县境 11 公里，达皖省宿州的闵子铺、夹沟驿、符离镇至宿州。

清嘉庆年间，全县有铺司兵 21 名。总铺设在县城，有铺兵 4 名。

第二节 官道

清代官修的大道叫“官道”，多以县城为中心，通往四方。

本县官道有 8 条，多数改建沿用至今。

萧县至朔里店 由萧城南门起，经丁里、沈集至朔里店，长 13.5 公里，再向南经杜集至口子镇（濉溪县）。

萧县至桃山驿 由萧城南关起经二庄、毛营子、孤山寨、官桥至桃山驿道，全长 22.5 公里，南去经闵子铺、夹河驿、符离镇至宿州，北通徐州。

萧县至青龙集 从萧城南关起，向西南经老宅子、帽山店、瓦子口、程蒋山、祖老楼、相山庙达青龙集，全长 37 公里。由此达河南省永城县。

萧县至徐州 自萧城东门起，经祖庄、魏楼、毛庄、姚楼、王门、马山头、卧牛山、段庄达徐州，全程 25 公里。

皇藏峪至王寨 由皇藏峪起向西经高庄、后卯山、前卯山、永堙、朔里店、纵楼、瓦子口、陈楼达王寨，全长 33 公里。

黄口至青龙集 由黄口南去经赵圈、张大屯至青龙集，全程 22 公里。由此达濉溪。

萧县至黄口 由萧城西去经岱山口、曲里铺、关老家、王堂至黄口，全程 32 公里。

第二章 公路

引子

萧县公路建设始于民国 18 年（1929），迨至 1949 年，本县仅有土公路 7 条，260.5 公里。

建国后，至 1985 年底，已建成国道 2 条，境内延续长 82.7 公里；省道 3 条，延续长 85.5 公里；县道 11 条，延续长 137.8 公里；乡村道路 84 条，延续长 667.9 公里。全县各种道路总长 973.9 公里，比 1949 年的 260.5 公里增长 2.73 倍。已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贯通各地的公路网络。

第一节 公路建设

国道

1. 海（州）郑（州）公路（311 国道）萧县段。

民国 22 年（1933），南京国民政府电飭徐州行政区督察专员，速勘建海郑干线公路，是年 12 月本县铜（山）萧（县）段工程动工，翌年 3 月，继修萧（县）永（城）段，实现苏豫相通。

海郑路东起江苏省墟沟，经东海、沭阳、宿迁、睢宁、铜山（徐州）、萧县至河南永城县西达郑州，至今仍是沟通苏、皖、豫的交通干线。于本县境内则称萧铜路和萧永路。

萧铜（山）路该路是以徐州为中心利用古道修筑的第一条公路。始建于民国 18 年。初修时，出城东门经黄山、毛庄至姚楼，东入铜境，经马山头达徐州。因路面高低不平，一直未通汽车。民国 20 年，县长王公珣以萧城南门至龙山子的一条牛车道为基础，令烟民习劳队（即吸大烟、贩毒品的劳改犯）另筑一条经南高堤、龙山北去与萧铜路相接的汽车路。汽车由南关火神庙（今萧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处）发车，经此路达徐州。

民国 22 年，扩建为海郑公路铜萧段。

民国 26 年，萧、铜两县再征牛车 800 辆，运送石料，加修路面。

抗战事起，日伪沿线设立据点，严密控制。抗战胜利后，路面已破损不堪，加上民国 35 年秋大水冲决，致使交通中断。据是年《江苏省配合军事抢修公路报告总表》载：“萧铜公路萧县至姚楼段，进行抢修后，加附了碎石路面，维持通车。”

1958 年，在原有土路的基础上，路基加宽至 12 公尺，其中汽车道 7.5 公尺，牛车道 4.2 公尺，路面宽 3.5 公尺，铺上碎石路面，达到晴雨通车。

1970 年改铺渣油路面，路基加宽至 16 公尺，并将萧城南高堤至龙山前弯道取直，南移 10 余公尺。1976 年新建跨越龙河的 3 孔石拱中型桥一座，原涵洞桥遂废。因有的路段地属煤矿塌陷区，后从徐州开一新道，经沈庄煤矿、半步店达徐州，目前多走此道。

萧永城路 始建于民国 23 年，据《江苏建设月刊》第一卷四期，《征工筑路问题之研究》载：“海郑干线（萧豫段），萧城——刘庄，（经丁里）路宽 9 米，边坡为 1：1.5。”

民国 35 年秋季大水，桥梁路基大部被毁，交通中断。据本年 12 月江苏“报告总表”载：“由萧县经李石林至豫界，长度 47 公里。抗日胜利后，大部路基桥梁被毁，经过抢修到民国 35 年末，仅完成 23 公里，尚有 24 公里未能恢复。”

民国 37 年末，淮海战役期间，人民解放军为了军事需要，动员民工整修，恢复通车。

建国后，经多次修整，加宽路基，取弯增桥，路面改观。1970 年修建 311 国道时，将萧永路改线由萧城西去，经岱山口沿萧张路的红庙向西南经吴丛、王寨、祖楼、子观寺、相山庙、青龙集直达河南省永城县，全长 54 公里，其中萧境 47.2 公里。

该路于1970年11月10日全面开工，12月20日完成，历时40天，铺筑渣油路面54.26公里，路基宽9—12公尺，路面宽6公尺，建桥10座，总长285.3公尺，涵洞33道，总长280公尺，国家投资240万元。

附属于萧永国道干线的还有5条支线，即萧瓦路、萧杨路、萧丰路、萧矜路、黄青路。

2. 徐（州）商（丘）公路（310国道）萧县段

徐商公路是沟通苏、皖、豫三省交通的重要干线，是八十年代初期国家公路建设重点工程之一，为缓解陇海铁路客货运输压力，促进本县物资交流的重要通道。1982年12月27日开始详测，次年3月1日徐商公路萧县段工程开始修筑，同年12月31日竣工，历时10个月。

徐商公路在萧县境内西起侯口，沿矜山——黄口老公路至孟庄与老黄口之间向南沿黄杨沟沿岸堤顶，经黄口北、梁吴楼、孙庄、祁六子跨利民河经董庄、冯庄、杨楼东与陇海铁路平交，过铁路至杜庄，沿老萧杨路经郝楼向南至萧屯背后折向东去，经金黄庄北到皖、苏两省交界点的秦庄，境内长35.49公里。该段路线主要利用老公路和人工河堤，路线较直，路基宽12公尺，路面7公尺，路面结构采用石灰土基层，渣油厚度3公分。行车密度昼夜2500次左右。跨越利民沟时建三孔中型桥1座，长39.58公尺，沿途并有小桥6座，总长56.9公尺，涵54道。

工程经费由国家投资，土方由所在乡镇分段承包完成，萧县段投资500余万元。

省道

1. 萧淮（北）路（403省道）

萧淮路是沟通淮北、宿县、蚌埠、凤阳至合肥的省道干线的一段，原为宿姚（宿县至萧城东姚楼）路。

萧淮路连同311国道（海郑路）是国家计委在1969年同期下达的两项重点工程。此路在萧城南高堤与海郑路311国道联接，向南经梁庄、丁里、郝桥、刘楼、孙庄、滂汪达淮北市。全长30公里。自1969年12月8日动工，上工7万余人，历时43天，完成路基护坡延续长500余公尺，修筑桥梁3座，涵管31道，路基宽11.5公尺，路面宽5.5公尺。翌年1月20日竣工，国家投资25.3万元，1982年定名为403省道。是年行政区划变动后，县境内仅存16公里。

萧淮路的主要支线有：宿丁路（宿县至丁里）；萧郭路（萧城至郭庄）；萧孟路（萧城至孟庄煤矿）。

2. 萧矜（山）路（602省道）

萧矜路的部分路段是在古驿道的基础上于民国18年修筑的土公路。原线自萧城起，经曲里铺、赵圈、唐寨至矜山，全程60.48公里，萧境长36.48公里，宽7—9公尺。

1970年在修筑311国道萧永路的同时，进行萧碭路的改线工程，即由311国道的红庙处岔开，一路经王寨至永城，一路向西经大吴集，再向西北经赵庄、张大屯、九里湾、何寨达碭山县，亦称吴碭段，长29.5公里，路基宽9—12公尺，路面宽6公尺，建桥8座，长48.1公尺，涵洞15道，长123公尺，1980年改铺渣油路面。1982年，由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定名为602省道。

另一条通往碭山的路线是由萧黄路至黄口，转入徐商路，也较捷便。

3. 萧丰（县）路（702省道）

萧丰路由萧黄段（萧城至黄口）、黄丰段（黄口至大徐庄）组成。现系311国道连通外省、县的重要支脉，1982年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定名为702省道。

萧黄段：建于民国23年，是沿用徐碭古驿道修筑的一条土公路。原自萧城西门起，经岱山口、曲里铺、吴老家、王堂至黄口，长35公里。民国27年萧县沦陷后，日军为沟通各据点的交通，抓丁修筑萧城南高堤至岱山口一段公路，使之东接萧铜路，南接萧瓦路，四通萧黄路。

萧黄路段系泡沙土壤填筑而成，常因径流冲决交通中断，晴天又沙土飞扬，辙沉沙陷，行车困难。1957年全年仅通车39天。

1958年11月12日，安徽省府通知：萧黄路段铺为一级碎石路面，包括桥涵在内拨款6万元。要求完成长37公里，路基宽16公尺，碎石路面为3.5公尺，牛车道6米的任务。因专款未能专用，没有实现要求，1968年7月，由民工建勤修筑，按原计划改线由岱桥西8公里处岔出，经马井、柳园、孟楼达黄口，铺成粘结碎石路面。长33公里。

1970年在修建311国道时，在县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又将这段路改铺渣油路面。路基宽9~16公尺，路面宽6公尺，建桥5座，总长57.2公尺，涵洞34道，总长273.8公尺。

黄丰段：在萧县境内长6.8公里，路宽9公尺，由地方自筹资金，于民国23年4月修建。1957年徐州地区交通局按苏皖两省行政区划的变动，把后唐庄以南路段移交萧县。1970年，由碎石路面改铺渣油路面。

萧丰路是本县通往北部各省区的主要交通线。

县道

1. 萧杨路（原称萧郝路），从萧城至郝集。原路线是从萧铜路的萧县东门起，经黄山头至魏楼北去，入“魏刘路”经芦屯、郑腰庄、权楼穿北城集、吕里、杨楼达郝集。是我县东部地区联接陇海铁路的一条重要线路。

1979年改道西去，经萧永路边小朱庄南岔向陈沟经三仙台、北郭庄、北城集、吕里至杨楼达郝集，同年建成碎石路面，长度24公里。

2. 萧张路（红张段），即红庙至张庄寨。张庄寨地处偏僻，原来对外通途较少。在沦陷时，日本侵略军为了连接袁圩等据点，在原牛车路的基础上抓丁修筑一条土公路。

1964年改建成碎石路，由311国道的红庙起，经大吴集、王汉集、袁圩至张庄寨，长15公里。

3. 萧瓦路（萧城至瓦子口）：据《江苏旬刊》第十二、十三合刊载：“民国18年，萧瓦路自县治向西南经帽山店而至瓦子口，长约28里（14公里），由此西经青龙集，可至河南永城县，为西南要道，尚待测量。”此路是我县伸向西南帽山窝的一条山区公路，建国前已多年失修，岩石裸露，1954年重修，由萧城西马云桥向西南经老宅子、徐山头、辘湾、帽山店、张山头至瓦子口，全长15公里。1980年后由民工建勤修成碎石路面，至吴母桥接萧淮路。

4. 黄青路（黄口到青龙集），原系一条古大路。北从萧黄路的黄口起，南去经寇楼、赵圈、王老家、张大屯，过魏庄桥至张庄寨，达青龙集与311国道相接。

1961年，取弯增桥，路基加宽至13公尺，其中上道8公尺，下道5公尺。1968年铺碎石路面，路面宽3.5公尺，此路是贯通我县西部地区客、货运的交通线，全长22公里。

5. 杜新路（北杜集到新庄寨）。原为一条土路，东起新庄寨，经沟头寺，西到北杜集，与萧丰路相接。1978年改铺为碎石路面，全长6公里。


6. 萧郭路（萧县至郭庄）1968年修建此路，东接宿丁路，西与北部在郝桥以东以南分别与403省道（萧淮路）相接，渣油路面，长6公里，县投资7.12万元。

7. 萧孟路（萧城至孟庄煤矿）筑于1964年，由萧城南高堤经化肥厂、郝店、火车站，到孟庄煤矿。全程3公里，渣油路面。

8. 萧符路（萧城至宿县符离集）。古为萧县至桃山驿大路，建国前为徐宿路（徐州至宿县），据《江苏建设月刊》第一卷四期载：“萧县至郝庄段系由萧城东陈井崖起，经大庄、毛场、马楼、杏园、前欧盘、孤山寨、张山口、孟庄、后官桥、三堡至郝庄达宿县，长33.53公里，路宽9公尺，边坡1:15。由政府征工、地方自筹经费筑建。于民国23年3月13日开工，20日竣工。”民国28年，日军在孤山开矿采煤，并先后在大庄、孤山寨、后官桥设立据点，将此路加宽，并将马楼至孤山一段，改从黑老山坡，经姜庄、许小庄西直达孤山寨。日军投降后，煤矿由国民政府接管，后煤矿倒闭，萧城至郝庄段公路遂废。

1958年9月18日复修萧城至桃山公路，12月31日竣工，从萧城东的陈井崖，经二庄、大庄、毛营子煤矿进入东部山区，经前欧盘、孤山寨、官桥集，至宿县的桃山，南达符离集。全长23公里。全部铺上粘结碎石路面。修建桥涵26处。路基宽16公尺（不包括5米的牛车道），碎石路面3.5公尺。1982年1月，改称萧符路，已大部分改为渣油路面。

9. 魏刘路。1965年，由民工建勤、国家辅助修筑。从萧城东魏楼起经芦屯、郑腰庄、权

楼、集至刘套的一条碎石公路，中与陇海铁路、徐商公路连接，全长21公里。

1966年，由权楼岔出一条经穆集至马井的碎石公路，全长7.2公里。西接马井西侧的萧丰路。

10. 徐皇路（徐州到皇藏峪）。建于1979年。从徐州入本县赵官路（赵楼至官桥），经滕庄直达峪底，境内长11.5公里，是一条徐州市旅游者游览皇藏峪胜境的主要通道，也是徐州通往本县东南山区的干线公路。

11. 宿丁路。古为萧县至口子镇（濉溪）大路。建国后改为萧濉徐公路，1982年改称宿丁路。即由丁里起，南经沈集、朔里、南杜集、淮北市、濉溪、符离镇至宿州市，全程78公里（不含丁里至萧县路程）。

1958年前，长期是一条晴通雨阻的土路，1958年3月改铺碎石，晴雨通车。1970年改铺渣油路面。由于行政区划变动，县境仅存丁里至沈集3公里路段。

12. 永庄路。起于饶钹山北麓永垵水库，经林场，沿官山东麓越过倒流河桥闸，经小蔡庄达庄里。1974年在原有的乡村土路基础上改铺碎石路面，东接孤庄路，西接宿丁路，全长10公里。

13. 孤庄路。是萧符路主要支脉，从孤山寨后与萧符线分支，经花甲寺、白土、费村沿倒流河东岸，在小蔡庄与永庄路衔接，南达庄里。始建于1974年，碎石路面，中接曹高路，全长17.3公里。

14. 曹高路。起于津浦铁路曹村车站，南经拐山进入本县的后白庄、滕庄达高庄。东接徐皇路，西接孤庄路，1976年在原有牛车道的基礎上，随弯就直建成碎石公路，全长10公里。

乡村道

全县乡村道计有84条，大部是土路，少数是碎石路面，总长425.3公里。

第二节 桥梁

建国前，我县跨河桥多为石墩条石面桥，涵洞多是木料或用秸秆搭造，有的用土临时打坝。建国后曾进行多次整修与改建。至六十年代中期，主要路线桥涵逐步改建为砖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永久或半永久式的桥涵。1985年，位于专业养护线路的中型桥有10座，即龙河桥、岱桥闸、岱新桥、沙河桥、吴丛桥、子观寺桥、吴楼桥、丁里桥、毛营子桥、洪河桥。总长540.8公尺；小桥45座，总长536.3公尺，涵洞247道，其中园涵91道，箱涵92道，拱涵64道，总长1886.9公尺，如下表：

主要桥梁一览表

（1985年12月）

路 线	行 次	孔 数	孔 径 (mm)	管 径 (mm)	管 长 (m)	管 重 (kg)	材料及样式			重量(吨)		地质号	河名	桥孔位置	桥型
							上部	下部	管底	上部	下部				
襄 樊 线	襄 樊 1	2	20	7,40	13	33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9.4	龙河	10K+250	中
	襄 樊 2	1	6	7,40	8.8	3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64.10	白河	11K+870	小
	襄 樊 3	6	9,30	8	8.5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9.10	白河	12K+900	小	
	襄 樊 4	3	6	7,20	8.4	7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9.7	白河	13K+200	小
	襄 樊 5	2	2	7,20	8.4	32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9.4	白河	14K+750	中
	襄 樊 6	2	10	7,20	8	35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9.4	白河	15K+500	中
	襄 樊 7	2	2	7,20	3.0	1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2	白河	17K+450	中
	襄 樊 8	2	2	7,20	5.0	19.9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52.11	白河	18K+100	小
	襄 樊 9	1	7	7,20	5.0	10.0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52.9	白河	19K+450	小
	襄 樊 10	2	12	7,20	1.00	94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8.7	白河	20K+250	中
襄 樊 线	襄 樊 11	4	14	7.4	7	58.1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12	白河	21K+510	中
	襄 樊 12	1	10	7,20	8	12.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8	白河	22K+200	小
	襄 樊 13	2	6	7,40	8	12.8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8	白河	23K+750	小
	襄 樊 14	2	4	7,20	15.2	15.2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8.12	白河	24K+850	小
	襄 樊 15	4	14	7.4	7	56.4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10	白河	25K+470	中
	襄 樊 16	1	8	7,20	11.0	11.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10	白河	26K+910	小
	襄 樊 17	2	12	7.4	7	57.7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11	白河	27K+650	中
	襄 樊 18	1	12	7,40	2.00	37.5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7.8	白河	28K+200	中
	襄 樊 19	2	12	7.4	7	70.2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2.7	白河	29K+450	小
	襄 樊 20	1	10	7,20	10.0	10.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11	白河	30K+50	小
襄 樊 线	襄 樊 21	1	8	7,20	11.2	11.2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6	白河	31K+100	小
	襄 樊 22	1	8	7,20	12	12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5.4	白河	32K+100	小
	襄 樊 23	1	6	7,20	11.00	11.0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11	白河	33K+500	小
	襄 樊 24	1	10	7,20	18.2	18.2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5.8	白河	34K+20	小
	襄 樊 25	1	2	7,20	1.70	5.0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1	白河	35K+130	中
	襄 樊 26	1	2	7,20	1.50	5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8.11	白河	36K+200	中
	襄 樊 27	1	12	7,20	53.00	53.0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67.9	白河	37K+250	中
	襄 樊 28	1	6	7,20	6	6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67.9	白河	38K+050	小
	襄 樊 29	1	2	7,20	4	6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10	白河	39K+400	小
	襄 樊 30	1	4	7,20	7.2	6.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10	白河	40K+050	小
襄 樊 线	襄 樊 31	5	2,0	8,10	27	27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64.10	白河	41K+050	小
	襄 樊 32	1	6	7,20	8.0	8.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63.10	白河	42K+800	小
	襄 樊 33	1	6	7,20	2	20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64.12	白河	43K+200	小
	襄 樊 34	1	5	4,8	5	5.0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64.7	白河	44K+200	小
	襄 樊 35	2	2,2	4,5	2	2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2	白河	45K+050	小
	襄 樊 36	3	6	7,20	2	37.5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64.10	白河	46K+050	中
	襄 樊 37	1	5	7,8	5	5.0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77.10	白河	47K+050	小
	襄 樊 38	1	2	7,20	3.0	10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59.8	白河	48K+400	中
	襄 樊 39	1	6	7,20	5.1	7.0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67.8	白河	49K+750	小
	襄 樊 40	1	2	7,20	5.0	17.5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57.12	白河	50K+200	小
襄 樊 线	襄 樊 41	2	6,0	4,5	5	28.00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65	白河	51K+750	小
	襄 樊 42	1	2	7,20	7	5.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67.5	白河	52K+400	小
	襄 樊 43	1	2	7,20	11.0	5.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5	白河	53K+100	小
	襄 樊 44	1	1	7,8	10.7	5.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6	白河	54K+870	小
	襄 樊 45	1	6	7,20	11.0	5.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6	白河	55K+210	小
	襄 樊 46	2	5	7	7	27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9.4	白河	56K+700	中
	襄 樊 47	2	10	7	7	1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1.0	白河	57K+500	小
	襄 樊 48	4	2	4,8	4,0	11.2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68.9	白河	58K+050	小
	襄 樊 49	2	4,4,8	6	10.0	10.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52.5	白河	59K+700	小
	襄 樊 50	1	2	7,20	4.0	21	卵石	卵石	卵石	10	10	1966.10	白河	60K+050	小
襄 樊 51	1	10	7,20	7	8.0	卵石	卵石	卵石	12	12	1972.8	白河	61K+050	小	

第三节 公路运输

客运

建国前客运除借助于驴、骡牲畜外，大部分是客货兼营的人拉大轮平板车。民国 10 年（1921），县城开始有黄包车拉客，31 年有黄包车 20 多辆，民国 37 年增至 50 辆。

萧县汽车客运始于民国 19 年，李公达当区长时自费买一小客车客运，从萧县南门里火神庙（今县招待所后院）发车，抵达涂州西关，每日两班，每座票价 4 角，低于黄包车每客 5 角（价格相当于 1 斗小麦）。由于路况太差，时跑时停。

民国 23 年，徐州利行汽车公司始发铜山、萧县、邳县、丰县、睢宁、砀山、宿迁 8 县班车。本县汽车站仍在火神庙处。淮海战役开始后停驶。

1955 年 9 月，县交通科始发一辆客车往返萧徐一线，汽车站仍设在火神庙处，有职工 2 人。1958 年后随着运量的扩大，上级拨款在萧城南高堤新建汽车站 1 处，当年移入新址（即现汽车站南侧家属院）。1959 年，萧县至黄口、濉溪、桃山相继通车，设黄口、杜集、孤山汽车站，每站职工 2 人。1960 年有营运客车 3 部，当年运输 114462 人次。嗣后，杜集汽车站划归淮北市，孤山站撤销，仅剩萧城、黄口汽车站。1971 年宿县专区汽车运输公司在本县建立第 5 车队，有客车 6 部，当年客运 32.62 万人次，周转 845.85 万人 / 公里。至 1985 年计有营运客车 38 辆，其中宿专 5 队 31 辆，交通局 2 辆，个体户 5 辆。萧城、黄口两个汽车站，每天发、接 14 条线路 78 辆车次力班车旅客（含不同方向过路客车）。本县始发的班车，大都由宿专 5 队承担。客运价按每人每公里 0.024 元计算，行李包裹按每公斤每公里（10 公斤以内免费）0.0024 元计算。

货运

建国前的货运，主要是牛拉太平车和木制独轮车。据民国 19 年社会调查，本县有人力独轮车约 8000 辆，每辆载重 400 斤左右，时速可达 4 公里；牛车约 4000 辆，每辆载重约 1400 斤，时速达 3 公里。运输货物多系农副产品，粮食运向徐州、黄口、曹村等处。至民国 22 年，《交通公路》载：萧铜路沿途运输之货物为豆、麦、瓜子、白菜、桃、石榴等。牛车每次运输价约合当时货币 5 元，小车每次运输价约合 1 元。运输工具均为私有，全系个体劳动者自谋生计而为之。

建国初期，货运量甚少，六十年代前，均由搬运站承担。1971 年宿县专区汽车运输公司在我县设置一个客、货运输第 5 车队，时有货车 10 辆，货运 3.38 万吨，货车周转 135.61 万吨 / 公里。从 1971 年到 1983 年，先后配备货车 38 辆。

1978 年萧县交通局汽车队成立，有职工 32 人，客车 4 辆，货车 9 辆，车队设于萧城南高堤西与萧县制药厂为邻。到 1985 年，有客车 2 辆，货车 12 辆，主要承运煤炭、粮食、化肥、农药以及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等运输业务。客车不单独售票，主要承担社会团体活动及各种会议学习、参观包车之用。

1984 年，位于毛郢孜煤矿所在地王典镇先后购置汽车 87 辆，小四轮 89 辆，联合外地汽车 25 部成立联运公司。公司负责联系货源，安排车辆，进行有偿服务，按运费的 1% 提取管理费。毛郢孜煤矿年产煤 30 万吨，运输公司承担 18 至 20 万吨的运输量。1985

年，全县有货运汽车 580 辆，货运量达 111.8 万吨。货物周转量 4886 万吨公里，其中汽车 3879.24 万吨公里，其他机动车 945.55 万吨公里，人畜力车 61.37 万吨公里。

搬运

1949 年下半年，全县有平板车 36 部，因货源不足，大多外出揽活。1951 年，先在黄口组织起 1 个有 100 余部平板车的搬运队，成立萧县第一个搬运工会，继而在杨楼又组织 1 个 30 多部平板车的搬运工会；嗣后，又将萧县个体营运的平板车组织起来，成立萧县搬运工会。

1956 年下半年，县有两个长途运输队，黄口运输队 54 人，龙城运输队 56 人。之后，黄口、龙城、杨楼成立 3 个运输合作社，有职工 241 人，其中黄口 174 人，杨楼 29 人，龙城 38 人，全年完成运输任务 92477.71 吨公里，装卸货 86472.71 吨。至年底，民间运输全部过渡为集体所有制，组成 8 个运输合作社。其中朔里运输合作社，下设 3 个运输队，有平板车 164 部；杨楼运输合作社，2 个搬运队，4 个小组，工人 50 名；龙城运输合作社，3 个运输队，10 个运输班，工人 111 人，板车 100 部，大杠推车 38 部，人力大板车 1 部；王寨运输合作社 27 人；黄口运输合作社 152 人，平板车 134 部；萧县搬运站，有马车 3 台，役马 12 匹，工人 38 人；黄口交通管理站，设副业搬运队 4 个，106 人；石林运输合作社未统计在内。

社会上尚有散车 136 辆未参加运输合作社。其时，主要运输工具是牛车、平板车、手推车，肩挑数量很少，基本上没有驮运。1957 年 8 月 20 日，萧县交通局拟定运输费统一价格表（见下页）。

1958 年，全县搬运部门有平板车 547 部，马车 52 辆，独轮车 150 部。马车运输量完成 34.14 万吨公里，人力搬运完成 45.6 万吨公里。

1960 年成立县运输公司，下设 5 个搬运队，一个马车队，同年又增设了王寨、张庄寨两个运输队，计 8 个队，职工 750 人，其中，干部 32 人，运输队员 718 人，平板车 675 部，马车 8 辆，客运三轮 4 部。12 月调整了运输价格：每吨公里马车 1 角，平板车 5 角，手推车 6 角，肩挑 1.4 元，驮运 7 角 5 分。

运输费价格调整表（1957 年 8 月）

运输工具类别	原 运 价 标 准		调 订 标 准	
	吨 公 里 (元)	百市斤每车里 (元)	吨 公 里 (元)	百市斤每车里 (元)
平 板 车	0.50	0.012	0.44	0.011
牛 车	0.38	0.0095	0.38	0.0095
手 推 车			0.52	0.013
肩 挑			1.40	0.035

1962 年调整了民间运输业的所有制。将原县办和区办的搬运站，统一调整为集体所有制，

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对 1958 年以来无偿调用运输的人力、物力、财力和运输工具，全部作了清算和退赔。计退赔给各运输合作社的总金额 3.4 万元，同时制定了运输营业许可证和车辆牌照。

1964 年在萧城、黄口建立两个常年专业运输队，计 57 人，在区以下较大的集镇建立 67 个季节性的运输队，计 1587 人。此外，社队还组织 51 个副业运输队，投入各种运输车辆 1256 部。

至七十年代初，运输工具已开始向机械化转化。1978 年，原拉平板车的工人，大都成了机动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平板车成为农家田间地头及短途运输工具。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农民，开始购置小四轮和汽车，农忙种田，农闲搞运输，1985 年，农民购置载重汽车 360 部，小四轮及手扶拖拉机 5325 部。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路政管理

民国期间，境内全系土路，无路政管理机构。其养护方法，据民国 24 年（1935）江苏省办的《民间》刊物“萧县”一节记载：“境内省、县道，乡镇道修筑完成者 557 公里，所有筑路工程，悉采取征工制度，概不给工资。其养路方法，于公路两侧植树以保路身。于农闲时，按各乡镇原摊工段，饬令修补。路旁树木，有缺损者由各地段主于春季补植，并由县政府派员验收。”

1953 年，境内干线公路养护，统由江苏省徐州专署交通局承担。萧砀两县分驻道班工人 10 名，隶属砀山公路管理站。下半年按照“重点养护，一般维护”的处理原则，把 10 名工人全部调去养护徐州至郑集公路，县境内公路采取民工建勤、划片包干养护，每公里设义务养路员 2 名，每月补贴 4 元。

1957 年 7 月，县交通科建立养路队，有正式养路工 10 名，下分 4 个分队，13 个道班，实行专（业）群（众）共养，亦工亦农养路员分住公路两侧（各住各家），就地分散包干养护。业务工作由蚌埠专区淮北公路运输公司管辖。主要养护路线及道班设置：

1. 萧濉徐线——从任圩子至姚楼设有毛庄、萧城、丁里、葛洼、朔里、杜集 6 个道班。
2. 萧丰县设岱桥、吴老家、丁寨、大徐庄 4 个道班。
3. 萧杨线设彭新楼、大徐家 2 个道班。
4. 黄青线设寇楼 1 个道班。

1958 年批转 89 名亦工亦农养路工人为正式养路工人。成立萧县养路工区，地址在龙山之东（现为龙山道班），有管理人员 5 名，后增萧桃路孤山道班，萧丰路八公里道班。

1964年新增吴集、张庄寨两个道班。宿姚路、萧丰路、萧桃路实行专业养护；萧永、黄青、萧杨路实行专群共养；黄王、萧祖、徐皇、丁吴、杨管、张大屯至林楼、黄新、朔永等简易公路，为群众自养。

1972年养路工增至110名。养路工具由原来的铁铤、平板车改用机械碾轧和送料。至1985年，县公路站已有汽车6辆，小四轮16部，洒播机4台，压路机3台，养护道路27条，总长378.1公里。

公路绿化是养护方法之一。从1950年开始，县人民政府即组织各乡干部、民众在主要线路上栽植行道树。1958年，为解决苗本问题，县交通局投资20万元，在8公里和丁里乡武薛寺建苗圃两处，1963年，宿县地区公路段与本县林业、交通部门配合，在各条线路上按2—2.5米间距，一路两行栽植杨、柳、泡桐等计65600多棵。但由于重栽轻管，几经损毁，所剩无几。1978年后，实行“谁造林归谁有”的政策，沿线村庄主动栽树，并指定专人管理，成效较前明显。

第二节 交通监理

从1963年开始，本县设路政员1名，负责车辆监理和路政工作。1976年2月10日，成立萧县交通局车辆监理站，对外办理监理业务。

车辆监理

所有车辆每年春季都年审1次，审查车辆制动性能和驾驶员的驾驶技术。车辆审查合格者，发给合格证明。驾驶员技术审查合格者，发给驾驶证，两证不全者，不准在公路行驶。对买卖转让新旧车辆，必须办理入户或过户手续。至1985年，全县已发车辆合格证的有大货车580辆，大客车38辆，小汽车79辆，摩托车292部，机动三、四轮1800辆，人畜力车203辆。发驾驶合格证的2992人。

安全管理

为了搞好交通安全，预防事故发生，1972年设立岱桥检查站和萧城南郊李庄检查站。1981年改在萧城西311国道8公里处和萧城南萧淮路设立两个检查站，对过往车辆检查监督，有违反交通规则者，分别处以批评教育，扣证或罚款，并负责沿途路障的清理和指示标志的维护。以后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多，又在黄口、龙城、杨楼、永堙、张庄寨、皇藏等重要交通要道设交通管理站，划定管理范围，各司其职。但由于机动车辆迅速增加，交通事故仍呈上升趋势。附下表：

建国后几个年份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度	肇事 次数	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其中本县车辆发生次数			经 济 损 失 (元)
					汽车	拖拉机	三、四轮	
1960年	1	1			1			350.00元
1975	5	1	2	2	5			1600.00元
1976~1979	129	38	26	45	12	4		187450.00元
1981	69	20	18	22	6	3	1	99600.00元
1982~1983	68	33	27	8	9	3	2	116900.00元
1984~1985	104	43	44	17	11	4	3	114550.00元

第一节 路段

陇海铁路

横跨本县北部，自东向西依次设有刘套、杨楼、刘店、黄口站，尤以黄口车站货物吞吐量较大，已发展为本县较大的商业市场。

符夹铁路

1959年为适应淮北煤炭开采运输的需要，铁道部决定修筑符（离集）夹（河寨）铁路，纵贯本县东部，沿途设萧县、丁里两站。该路1960年上半年掘土动工修筑路基，6月，萧濉段开始铺轨。1962年9月18日由承建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6124部队向济南铁路局徐州分局临时交付工程，11月1日起临时接受营运业务。1975年10月1日转交上海铁路局蚌埠分局管辖。初建时，在县境内路段37公里，1982年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在今本县境内仅5公里多。

第三节 车站


萧县站

位于萧城东南1公里，站内有仓库、发送库、到达仓各1个，使用面积150平方米；高货站6个，使用面积546平方米；平地货位15个，使用面积1170平方米，装卸线货位24个，另有10吨吊车一台。站内年货物吞吐量25万吨左右，其中发出10万多吨。接收14万多吨。

丁里站

该站位于丁里镇东南1公里处，目前只承担客运，不承担货运。

刘套站

 位于世集乡境内，1979 年建成 1 个货物仓库，200 平方米，1 个货场，有 20 个货位，年吞吐量可达 10—20 万吨，但未开通货运，目前只承担客运。

杨楼站

属四等中间站，位于杨楼镇，站内有高货位 14 个，154 平方米；平货位 35 个，2100 平方米；另有低货位 30 个。年吞吐量能力 20 万吨，由于货源不足，年吞吐量仅 6.7 万吨，其中发送量 2.25 万吨，接收量 4.42 万吨。

刘店站

位于马井区阎集镇，有高货站 3 个，平货站 20 个，年货物吞吐能力可达 30 万吨，目前属中途装卸，不是定位货场，只能挂户营业。

黄口站

位于黄口镇，属四级一等站，享受三级待遇。有高货位 25 个，可容纳货物 1250 吨；低货站 25 个，可容纳货物 1850 吨；散装货位 50 个，可容纳货物 2500 吨，零担库 4 个，可容纳货物 500 吨。该站现有卸煤机、龙门吊车各一部，年货物吞吐能力 50 万吨以上，目前年实际吞吐量仅 30 万吨。

第五章 邮政

第一节 概况

民国初年，萧城仅有邮柜一处，地址在“一德堂”药房。民国 10 年（1921）设邮政局，租用民房，仅有一人，号称“一人邮局”。城内有 3 个投递处，分别设在城西、南、东三关。西关设在蒋世荣羊肉馆，南关设在王旗杆酱油店，东关设在粮行内。

民国 21 年，有三等邮局两处（萧城、黄口），属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直接管辖、萧城邮局设在中山街（现邮电局营业部所在地），有局长、邮差、信差 3 人。民国 30 年后，因业务量增大，增加特约 12 人。局以下设邮柜、邮站（后改为邮政代办所），邮柜有穆集、洪河集、大吴集、张大屯、王寨、张寿楼、朔里、永堙 8 处；邮站有陶楼、红庙、张新集、瓦子口、丁里 5 处。后增加袁圩、袁集和白楼。

民国 27 年 5 月萧城沦陷，日本侵略军烧了邮局，邮务中断。至同年七、八月间，才与徐州邮局取得联系，在郝庄开办业务，恢复邮路。业务进展几个月后，因徐州邮差不愿跑到乡下，只同意到萧城。民国 28 年夏季由郝庄迁回萧城原县立医院（今人武部路东）被日军烧剩的 4 间门面里营业。以后这所房子被当时维持会长丁作钧看中，强迫邮局迁到现在印刷厂南边糖烟酒公司第一门市部所在地。民国 30 年，在原邮政局处建了几间房子，邮局迁到原处，直到民国 37 年萧县解放。

淮海战役结束后，接收了旧邮电局。民国 38 年 4 月，皖北邮电管理局派卜德康、钱长德、邱永纯为正副局长，钱驻管曹村，邱驻管王寨。1950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将电话班交邮电局代管。1951 年 10 月邮电两家合并，建立萧县邮电局。1970 年，邮、电分设，分别成立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属交通局管辖，电信局属人武部管辖。邮、电分设后造成对外关系、经营管理、资金设备、材料供应等方面诸多不便和困难。1973 年 6 月，按国务院通知又将邮、电两局合并，成立邮电局。

1957 年以前，邮局设在民治街（现邮电职工宿舍南院），1957 年，在大同街西段路南建营业楼一所，1972 年在中山街南段路西，再建营业楼一所，现分别为电信楼和邮政营业楼。

农村邮电，建国后除接收的黄口邮电局外，先后建立杨楼、马井、工寨、赵庄、张庄寨、白土、杜集、袁庄、朔里 9 个邮电支局，新庄、酒店、阎集、刘套、穆集、祖楼、杜楼、李石林、郭庄、张大屯、永堙、官桥、毛营子、火车站、孟庄 15 个邮电所。1961 年，杜集、袁庄邮电支局划归淮北市。1978 年，朔里邮电支局和孟庄邮电所又划归淮北市。1985 年全县邮电支局 7 个（黄口、杨楼、马井、赵庄、王寨、张庄寨、白土），邮电所 14 个。营业面积：县局 115 平方米，基层支局、所 303 平方米，邮电职工 218 人（其中县局 110 人）。现有汽车 2 辆、三轮 2 部、自行车 126 辆。

第二节 邮路

干线邮路

县内干线邮路，直至 1964 年，仅有萧县至徐州一条，25 公里，每天一班。通汽车后，委托汽车班代办。1964 年开通萧县至宿县委办汽车班邮路。1965 年萧县火车站临时建成营业后，县邮电局的进出邮件改由火车站接发，每天上午和晚上各接一班，同时取消汽车班。

乡间邮路

民国年间仅一条，即萧城——陶楼（站）——穆集（所）——红庙（站）——大吴集（所）——张大屯（站）——洪河集（所）——张寿楼（所）——张新集（站）——王寨（所）——瓦子口（站）——朔里店（所）——永堙（所）——丁里（站）——县邮局。邮差每 3 天一趟，跑完全程，不得误期，不得倒转或绕行。每到一地，由当地签字盖章为证。

邮政代办所，一般设在当地药店里或商店内，信函发送到收信人处（实际是等各村赶集、上店抓药的人带回去），收信人还要根据所寄信件的情况付部分代办费，少则几分，多则一、二角。为代办所私人收入。寄出的邮件由邮差来时带回邮局。邮站是邮差必经之地，邮差路过时以摇铃为号，召集盼信和寄信的人家，当面投送或收寄。

建国初，有乡间邮路 3 条，总长 170 公里。即萧县——杜楼——王寨——祖楼；萧县——大吴集——张庄寨；萧县——朔里——永堙。

1985 年乡间邮路增至 6 条，总长 260 公里。即：萧县——毛营子——白土——官桥；萧县——郭庄——永堙；萧县——马井；萧县——杜楼——王寨——祖楼；萧县——李

石林——张庄寨；萧县——赵庄——张大屯。黄口、杨楼因位于陇海铁路线上，信函、包裹直接经徐州邮电局由火车接转。

民国期间邮差下乡，全靠肩挑和腿跑，后来自费买一头小驴，代替肩挑。再后始有自行车。建国后至 1951 年底多为步班，邮件仍靠人背肩挑投送，有时用平板车。投递频率近的需二、三天，远的需五、六天。1952 年有自行车两部，1953 年增至 14 部，农村投递由步班改为自行车班，投递频率加快。从 1971 年起，先后配备了摩托车和汽车，用于乡村邮件运输。至 1983 年已实现当日班。报刊、平信送到生产队，给据邮件直接投到户。

第三节 邮政业务

函件 包裹

民国 10 年（1921）初建邮局时，只能办理平信和明信片业务，以后增办挂号、双挂号、国际平信、快递邮件，普通包裹、邮转电报（投递不受时间的限制）、快递小包（每包不超过 1 公斤），代收货价、代售印花税票、汇兑。

解放初期，除承担民国时期的邮政业务外，增加了报刊发行投递。1951 年，增办征询代购，1952 年又增办盲人读物，保价印刷品、保价信、保价包裹、保价快递小包等。

1957 年县人民政府将机要文件交邮电局投递，局里设机要员直接办理此事。同年 9 月 1 日军邮站撤销，军人邮件和军人免费平信，交地方邮局办理。邮政业务和投递量不断扩大。1950 年投递函件为 107858 件，包裹 786 件，汇票 1569 张，到 1983 年投递函件达 87.6 万件，包裹 1.38 万件，汇票 2.79 万张，分别为 1950 年的 8.18 倍、17.6 倍和 17.7 倍。

汇兑

建国前实行全国通汇，汇率有的高达 50%，通汇面小，汇费昂贵。1950 年开办普通汇票、小额定额汇票，当年出境票 1500 张。1956 年增办电报汇款，1958 年收寄汇票 1.46 万张。1960 年收寄汇票 2.38 万件。1980 年取消了汇款金额最高 300 元的限额，扩大到 500 元。1983 年 2 月，汇款额扩大到每笔最高金额为 5000 元，超过 5000 元的可以分笔办理。1985 年汇出 3.7 万件，比 1950 年增加 24.7 倍。

报刊发行

报刊发行自 1950 年交邮电局办理后，报刊订户逐年增多。到 1965 年已发展到大队有《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生产队有《安徽日报》。报刊发行从 1953 年的 61.2 万份，增加到 1965 年 739.4 万份。“文化大革命”开始，报刊大部分停刊，发行量大幅度下降，1968 年全县报刊发行 136.3 万份，1983 年，报刊发行 928.9 万份。1985 年全县订销报刊杂志累计 1303.9 万份。

建国后几个主要年份邮政发展变化统计表

年 度	邮电局务 (处)	其中: (处)	邮政业务 总 量 (万元)	函 件 (万件)	包 裹 (万件)	汇 票 (万张)	报刊发行 (万份)	机要文件 (件)
1950				10.8	0.08	0.16	11.7	
1953	3	2		37.0	0.77	1.30	61.6	
1957	15	14		57.4	1.03	1.09	132.7	
1960	22	20	40.9	153.4	2.18	2.38	413.2	
1965	14	13	22.3	69.4	1.58	1.78	739.4	
1966	15	15	28.2	68.5	1.46	2.10	262.2	
1970	16	15	26.3	113.0	2.85	2.30	496.6	
1975	24	22	29.7	89.1	2.30	2.50	673.1	
1980	29	27	34.7	93.8	2.075	4.610	796.5	
1983	23	21	55.1	87.6	1.386	2.795	928.9	426
1985	23	21	68.9	125.1	1.301	3.73	1303.9	475

第六章 电信

第一节 电话

民国 22 年 (1933) 6 月, 全县乡镇通电话 84 处, 线路长 416 公里, 不仅线路密布, 而且与邻县接通。

民国 36 年 1 月 14 日, 本县通电话区域、里程如下表:

区 别	线 路 里 程	放置话机类别	
县 城	17里		
一 区	1里	黄挂机一架	
二 区	35里	黄挂机一架	与三、四、五区一线
三 区	16里	黑挂机一架	与二、四、五区一线
四 区	26里	黑坐机一架	与二、三、五区一线
五 区	16里	黑坐机一架	与二、三、四区一线
六 区	18里	黄挂机一架	单线
七 区	55里	总机一部、黑坐机一架、总机与第八区舒山、丰县、沛县、砀山县联络	
八 区	30里	黑坐机一架	与七区一线
九 区	35里	黑挂机一架	单线
十 区	未 架		

建国初期，由于战争的毁坏，长途电话线路只有萧县至宿县1条，1955年开通了萧县至徐州1条，1964年至1972年又相继开通萧县至合肥、淮北、砀山各1条。到1983年萧县邮电局的长途电路已发展到12条，其中载波7条，分别是：萧县至合肥2条，全部载波；至宿县5条，载波3条；至淮北2条，载波1条，至徐州2条，载波1条；萧县至砀山1条。是年萧县公安局租用邮电部门至宿县地区公安局电话1条。全年长话去话由1951年的1000份，增至1985年7.87万份。

市内交换设备和用户设备变化较大，发展较快，1951年县邮电局市内电话只有5门交换机1部。1952年接用县人民政府电话班的市内电话交换机1台，容量50门，1961年市内电话交换机发展到2台，容量200门，实占91门。到1983年市内电话交换机已发展到5台，容量500门，实占418门。并于1971年配备3千瓦汽油发电机1台。1982年省邮电局又调给10千瓦汽油发电机1台，增添三路载波机两部。1983年三路载波机增加至4部。市内用户由1958年的118户，增至1985年的328户。

农村电话1952年只有一台30门的交换机，实占28门；到1958年发展到交换机总容量535门，实占367门；1983年交换机总容量1510门，实占572门。基本乡乡通电话。

农村电话，1955年以前对外不营业，是县政府的专用电话，各单位打给区乡的电话，一律免费，线路改造及发展一律由县财政投资。1955年，农村电话实行计费营业，但党政军电话仍免费。1963年至1969年，农村电话全部收费，收入交省邮电管理局。1970年—1973年，邮、电分家，农村电话收入交县财政局，改造与发展纳入县财政计划。1973年6月邮、电合并，农村电话仍归省邮电管理局管理，收入上交，业务发展及基建均由省邮电管理局统一安排。

建国后几个主要年份电话设备变化表

年 度	安装交换机容量(门)		实占交换机容量(门)		电话原机(部)		架空明线线条长度(公里)		县城电缆长度(皮长公里)	农村杆路长度(杆公里)
	县城	农村	县城	农村	县城	农村	县城	农村		
1951	5		3		2	1		99		185
1957	100	250	72	146	73	146	15	408	0.68	508
1960	370	1675	187	1113	156	781	65	1797	0.67	407
1963	330	290	199	210	155	210	107	563	1.57	408
1965	330	350	167	247	138	211	53	682	1.56	407
1966	300	480	197	222	140	203	51	678	1.57	407
1970	300	560	202	248	151	222	51	499	1.57	303
1975	400	700	309		213	227	42	592	7.00	275
1980	630	3090	378	652	368	491	45	1141	8.50	724
1983	700	1200	418	572	423	361	54	1027	11.00	627
1985	970	1350		585	550	334	56	838	11.50	518

第二节 电报 传真

电报

据《江苏乡土志》载：国民政府交通部民国20年（1931）统计：“江苏境内之无线电台26处，萧县呼号为XA3，波长62，为江苏省府于最近一、二年内所设立者。”民国21年，邮政总局印发的邮政汇编中记钱：萧县已有电报。时至民国36年，萧县支台有：小型电报机1台，收讯机1台，马达发电机1台。这些电信设备仅为政府机关所有，为防务而设。

1958年县邮电局安装了人工报机，为社会服务，1973年配备55型电传打字机两部，使用一部，备用一部，现有电传打字机5部，1964年，经省局安排，配备战备用无线电台1部，定时与宿县地区邮电局会晤，1976年、1980年省局又配备两部，共3部。

开展的电报业务有：防空电报、气象电报、特种电报、水情电报、军政电报、公益电报、新闻电报、公务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等。

电报业务量：1952年，去报0.16万份，其中计费的0.15万份；1958年去报1.02万份，计费的0.98万份；1983年，去报5.44万份，计费的5.23万份；1985年，去报6.54万份，计费的6.29万份。

建国后几个主要年份电信业务统计表

年 度	电 报		长 途 电 话		市 内 电 话	
	去 报 (万份)	其中, 计费 (万份)	去 话 (万份)	其中, 计费 (万份)	户 数	其中, 计费 (户)
1951			0.10	0.10		
1957	0.37	0.35	0.46	0.43		
1960	4.74	4.61	2.46	2.44	126	120
1963	2.16	2.04	1.84	1.78	155	148
1965	1.61	1.50	1.74	1.69	138	131
1966	1.86	1.72	2.11	2.06	141	132
1970	2.15	2.08	1.61	1.55	157	146
1975	3.61	3.45	3.95	3.90	212	197
1980	4.60	4.46	4.85	4.80	279	263
1983	5.44	5.23	5.59	5.51	328	313
1985	6.54	6.29	7.87	7.74	359	341

传真

1982年春, 本县计划委员会购置2台传真机, 7月移交县委办公室, 成立传真室, 编制两名传真员(其中一名兼职), 7月29日试通话, 10月1日国庆节正式通话。

1983年7月, 县委根据省委(83)37号和省委办公厅(83)103号文件精神, 研究决定成立县委机要科(隶属县委办公室领导), 人员编制为3人。

第十篇 商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与公私合营商业

民国4年(1915), 陇海铁路通车, 山西、河南等地的商户纷纷流入本县开店设铺, 商品由徐州、黄口中转到内地。当时萧城较大的私人商店有“美信和”、“文兴常”、“老林兴”、“福兴茂”、“瑞兴德”、“晋太原”、“华昌”等。沦陷前夕, 萧县有字号的商店已达330多家, 其中有京货店、广货店、饭店、浴池、五金、铁货、旅馆、理发等。黄口有字号代卖行12家, 小的代卖行200多家, 代客买卖, 安寓客商, 以初级商业形式, 沟通城乡物资。招徕广东、上海、天津等地的大批客商。沦陷后, 萧黄两镇商业衰落, 部分商品转向农村集市交换。

抗战胜利后, 国民党挑起内战, 商业不振。民国36年, 萧城有商户40多家, 黄口镇30多家。

建国初, 在“公私兼顾, 劳资两利, 城乡互助, 内外交流”的方针指导下, 商业开始恢复和发展。1953年底, 全县有私商1919户。从业人员2057人。资金30.55万元。全年销售额424.85万元。至1956年对私改造前, 有私营商业2354户。从业人员2511

人，资金额 93233 元，对私改造后，私商还剩 522 户、522 人。（参见《工商管理》编）人民公社化后，基本取消了私人经营商业，农民手中的土特副产品只能通过供销合作社销售，“文化大革命”中，封闭集市贸易，农民自产自销的商品严禁上市。

附：萧县 1956 年对私营商业组织改造分行分业统计表（见下页）。

第二节 集体商业

据民国 25 年（1936）第 25 期县政公报记载：本县合作事业始建于民国 20 年春。截至民国 25 年 12 月 1 日，实有合作社 138 个，计信用社 121 个，兼营社 13 个，信联社 3 个，购买社 1 个。共有社员 9341 人，股金 2287 元。日军侵萧后，合作社被摧毁殆尽。抗战胜利后，到民国 36 年，先后组织有丁里、永堙蔬菜生产运输合作社，孟镇寺花生油产销合作社，刘楼苇席生产合作社等 4 处，进行集体工商业活动。

建国后，初建县合作推进社，后改为县合作总社。1950 年 6 月间，在石林区建立了建国后我县第一个基层合作社崔口合作社。年底发展基层合作社 14 个。1952 年收购、供应两业分开经营，增加了棉花加工业务。1957 年，受国家委托代营粮食、棉花、油料等大宗农副产品，购销业务进一步加大，年纯购进额 874.6 万元，纯销售额 679.8 万元。

1958 年 6 月 9 日，供销合作商业与国营商业合并，形成单一的流通渠道，管理混乱。1959 年商品因赊销、挪用和严重残损变质，损失 1200 万元。1961 年开始调整，“吐”出小商贩。

1956 年对私营商业组织改造分行分业统计表

行 业	基 本 情 况		已 组 织 改 造		组 织 改 造 形 式												备 注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以 股 份 制 公 司 形 式				以 合 作 社 形 式				以 公 司 形 式												
					合 作 商 店	合 作 小 组	代 销	特 殊 销 部	合 作 商 店	合 作 小 组	代 销	特 殊 销 部	合 作 商 店	合 作 小 组	代 销	特 殊 销 部									
总 计	2834	2516	1426	77	1838	78	27	27	29	65	17	34	74	628	188	719	732	277	288	61	123	124	232	557	
1. 零售商业小计	1479	552	775	30	1128	28	26	26	17	44	17	34	38	288	179	409	494	277	288	61	123	124	231	352	
(一) 粮油	12	12	50		12	100												12	12						
(二) 棉花	25	33	9135		25	100		5	5	1	9					1	1	16	18						
(三) 百货	281	214	17366		182	90		10	10	2	9		1	62	65	47	17	31	37	23	27	27	19	19	
(四) 文具纸张	20	20	731		12	60							1	2	2	9	9				1	1	8	8	
(五) 日用百货	723	325	15857		301	94		9	9	2	12		18	123	126	52	52	62	66	28	52	52	28	28	
(六) 其它杂货	95	36	3479		30	60							2	24	29			32	32				27	27	
(七) 中药	10	20	8415		10	100					9	10				1	1								
(八) 医药	2	2	1390		1	33				1	2												2	2	
(九) 糖	11	12	330																				11	12	
(十) 烟酒	634	628	10565		492	63		1	1				3	27	27	180	261	112	115		2	2	232	232	
(十一) 其它	132	162	12851		129	85		1	1	11	11	8	15	8	30	30	30	30	8	9	10	41	41	22	22
2. 饮食业	540	334	8364		123	77		1	1					29	240	258	182	217						117	118
3. 服务业	248	287	8227		192	77				9	21			12	120	131	88	72						55	59
4. 手工业	72	72			44	81												44	44					29	29
5. 交易所	15	15			15	100												15	15						

10 月，恢复供销社。1971 年 1 月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再次合并，刚刚疏通的流通渠道又

被卡死。特别是 1975 年 10 月到 1977 年上半年，全县推行以人员下放，网点下伸，工业品下放，用社会主义商业全面占领市场阵地和封闭市场贸易为主要内容的“三下一代替一封市场”的所谓“商业革命”，打乱了正常的业务活动，造成商品和财产损失 228.9 万元。计划外建设损失 165 万元。全县 25 个基层社有 14 个亏损，亏损额达 47.2 万元。

这种情况直到 1978 年 4 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再次分开后才得以扭转。

1983 年，供销社开始体制改革，变官办为民办，吸收 20 名农民进入领导班子，招收 584 名农民带资入社经营，扩大股金 106.4 万元，农民集资 65.4 万元，加上原有股金共 208.93 万元。占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 41.8%。1985 年供销社下属 25 个基层供销社，92 个分社，8 个综合商店，232 个代购代销点，37 个饮食店，24 个旅馆和 11 个工厂。

第三节 国营商业

建国初，在黄口镇设立贸易、花纱、百货、食品、煤建 5 个县级公司，1953 年 4 月，增设了批发机构和零售网点。1956 年根据城乡人民的购销需要，扩大了供应业务，5 个县级公司总销售额达 819.17 万元。

1958 年 6 月至 1978 年 4 月，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两度合了又分，国营商业有 10 年独家垄断市场的历史，撤并了商业网点，关闭了集市贸易，名为用社会主义商业占领农村阵地，实际上堵塞了商品流通渠道，造成三年困难时期和“文革”后期两次商品短缺，供应紧张，市场萧条的局面。

1978 年后，国营商业通过体制改革，扩大了自主经营，缩小了核算单位。把 31 个核算单位划分为 46 个，对其中 45 个核算单位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1985 年同 1977 年相比，商业网点由 50 个增加到 232 个。商品纯销售额由 1589 万元增加到 5652 万元，上交利税由 117.5 万元增加到 306.3 万元。

第四节 个体商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商业发展较快。1980 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个体商业 259 户，272 人，个体饮食业 4 户，8 人。到 1985 年底，全县共有个体有证商业 5486 个，6716 人，全年零售额达 3664 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8.7%，向国家缴纳税金 200 余万元。有个体饮食业 607 户，1216 人，个体服务业 870 户，1123 人，并出现了营业额在百万元以上的个体商业大户，圣泉区北城乡郑庄村转业军人郑忠智，1984 年 10 月在本村开办一个食品批发点，经过 5 个月的努力，产值达到 70 万元，交税 2.31 万元，利润 1.98 万元，被县政府命名为“经营能手”。

附：1. 萧县几个年份商品购进和零售额统计表。

2. 萧县 1985 年各类商业机构和人员比重表。

表 1 单位：

项 目	年 份									
	1951	1953	1956	1960	1965	1970	1978	1983	1985	
国内纯购进总值				2943	1543	2229	6170	15909	1469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71	1283	2173	4211	3018	3422	8294	16623	19537	
其 中										
消费品零售额	570	1217	1944	3325	2504	2585	6155	11825	14976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	66	229	886	514	837	2239	4363	4193	

(此表不含集市贸易)

万元表 2

类 别	机 构 (个)	比 重 (%)	人 员 (人)	比 重 (%)
总 计	6881	100	12523	100
国营商业	232	3.37	2581	20.60
供销社	634	9.20	2438	19.52
集体商业	194	2.81	376	3.0
合营商业	76	1.14	118	0.94
农村代购代销站	259	3.76	294	2.34
个体有证商业	5486	79.72	6716	53.60

第二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集市

建国前，全县共有集市 36 个，建国后经历了发展、封闭、开放几个时期。到 1985 年底，全县集市已由 1978 年的 38 个，增加到 70 个。每个集日平均上市人数由 700 多人增加到 1170 多人，上市品种由不足 300 种增加到 1000 多种，集市成交额由 780 万元增加到 3227 万元。

各地集市（括号内为农历集日）

龙城镇 2 个：毛郢孜煤矿（每日集）、萧城（每日集）。

圣泉区 5 个：郑腰庄（一、四、七）、陶楼（二、五、八、十）、穆集（三、六、九）、北城集（一、四、七）、烂石山（二、五、八、十）。

杨楼镇 5 个：刘套（二、五、八、十）、杨楼（一、四、七）、郝集（三、六、九）、管粥集（公历 1、4、7）、纵庄（二、五、八）。

马井区 7 个：马井（五、十）、权楼（一、四、七）、王千集（五、十）、吴老家（一、四、七）、阎集（三、六、九）、韦道口（二、八）、七里庵（二、四、六、八、十）。

新庄区 4 个：新庄（二、五、八、十）、杜集（一、四、七）、东阁（三、六、九）、李集（一、四、七）。

黄口镇 4 个：黄口（每日集）、孙庙（四、八）、黄坝（二、五、八）、刘店（二、五、八、十）。

赵庄区 7 个：赵庄（五、十）、周庄（一、三、六、八）、东镇店（一、四、七）、张朴楼（三、六、九）、红庙（一、三、七、九）、蒋寺（一、三、五、七、九）、王汉集（二、四、七、九）。

大屯区 7 个：林楼（五、十）、何寨（五、十）、许楼（一、三、六）、王集（二、七）、郭阁（四、八）、孙九店（二、六、九）、吴集（二、八）。

淮海区 7 个：张庄寨（一、三、五、七、九）、崔口（二、四、六、八、十）、洪河集（二、四、六、八、十）、袁圩（二、四、六、八、十）、寿楼（三、五、七、十）、王衍庄（三、五、八、十）、石林（五、八、十）。

祖楼区 7 个：青龙集（一、四、七、十）、毛河涯（一、三、五、七、九）、黄药店（二、六、八、十）、刘歇集（二、五、七、十）、孙圩子（一、三、五、七、九）、祖楼（一、三、四、七、九）、马庄（二、四、六、八、十）。

王寨区 6 个：王寨（一、三、五、七、九）、杜楼（五、十）、黄庄（一、三、七、九）、吴丛（二、四、六、八、十）、李楼（二、四、六、八、）、张楼（二、四、六、八、十）。

丁里区 5 个：丁里（一、三、五、七、九）、吴庄（二、四、六、八、十）、郭庄（一、三、五、七、九）、永堙（一、三、五、七、九）、瓦子口（二、四、六、八、十）。

皇藏区 4 个：官桥（一、三、六、八）、白土（一、三、七、九）、高庄（二、四、六、八、十）、庄里（二、四、六、八、十）。

第二节 古会 庙会

古会、庙会为集市形式之一，世代相传，建国后逐步发展成为定期物资交流大会。本县古会、庙会情况表述如下：

会 名	种 类	逢 会 日 期 (农历)	会 期 (天)	日 赶 会 人 数	会 期 总 成 交 额 (万元)
青 龙 集	古 会	十二月初一	3	15000	3.5
张 庄 寨	古 会	九月二十五—十月初五	11	30000	20
		十一月初七—十四日	8		
张 寿 楼	古 会	正月二十五—三十日	6	30000	14
		二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3		
庙 “街 穆 泉	骡马大会	二月十四—十六日	3	10000	15
	庙 会	三月初二—初六	5	8000	12
	古 会	十月十三—十五日	3	10000	15
	骡马大会	十一月十三—十五日	3	7000	14
道 口	古 会	四月十七—十九日	3	6000	13
南 海	庙 会	二月初六—初八	3	40000	45
	古 会	三月初六—初八	3		
大 屯	庙 会	十二月初八	1	20000	130
吴 集	古 会	十二月初二	1	15000	100
王 寨	物 交	十二月初三—初五	3	15000	110
	骡马大会	十月初六—初九	4	70000	140
吴 丛	古 会	四月初七—初九	3	70000	114
苏 寨	古 会	四月初十	1	20000	14
	骡马大会	十月二十四日	1	2000	14
马 庄	骡马大会	十一月二十日	1	15000	14
李 楼	物 交	二月二十三—二十五日	3	15000	21
唐 庙	骡马大会	二月二十—二十二日	3	7000	4.5
帽 山	庙 会	四月初八	1	8000	2
龙 城 镇	古 会	十月二十六—二十八日	3	150000	650
瓦 子 口	古 会	九月二十七日	1		
		十月二十五日	1	3000	2.5
		腊月初八	1		
永 瑞	古 会	二月初二	1		
		三月二十五日	1	3500	3
		十月二十五日	1		

第三节 专业市场

全县已形成5个专业市场，即青龙集皮毛专业市场、黄河故道水果专业市场、龙城蔬卖批发市场和龙城、黄口两镇工业品市场。青龙集皮毛专业市场，平均日上市5000人，日成交额五、六万元，招徕全国22个省市的皮毛客商，全年成交额800万元以上，占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的四分之一。更多的是产销直接见面季节性的专业市场，如帽山蔬

菜专业市场、朱解庄黄白桃专业市场、马井韭黄专业市场、黄口大蒜专业市场、皇藏山芋干专业市场、岱山口石子专业市场等。专业市场依附专业产地发展起来，促进了专业产地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三章 购销业务

第一节 粮油棉购销

粮油

1953年以前的粮油购销，基本上是通过集市直接交易，或通过粮行买进卖出。

抗战前，全县共有粮行200多个，以黄口、龙城两镇居多。民国36年（1947），全县有粮行122个，每镇2—3个，小集1个，每行日购销粮食约一吨，全县每日市场购销粮食125—175吨之间。粮食来源大部分是佃农出售，小部分为商贩贩卖，购粮者除当地调剂余缺外，购额大的是外地粮商和本地富户囤积居奇。黄口镇较大的粮行有大丰、骤丰、公兴等6个，来路粮行多时30余个，行员480人，另有装缝包工298人。日上市量多时100吨，少时40吨，平均每月上市量在2700吨左右。参与粮市的除本地人外，还有无锡、天津、青岛、徐州等地客商坐庄收购，转营牟利。市场一日多价，不少小商贩因粮价动荡，连本带利蚀光。

民国38年9月，为做好战后善后救灾工作，成立了“中国贸易公司黄口办事处”，兼营粮油业务。次年5月成立“中粮公司黄口办事处”，实行大购大销的吞吐政策，以活跃市场，平抑粮价；同时加紧粮油市场管理，限制不法商人的投机活动。1951年国家投放给本县粮食购销资金130亿元（旧币），当年回笼59.3亿元。是年冬成立县粮食局。

1953年“一五”计划开始，粮食生产赶不上需求的增长。投机商借此抬高粮价，囤积居奇，与国家抢购挤销，扩大了粮食的需求矛盾。11月，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商自由买卖粮食，平抑了市价，充实了国库。1954年由于高估产的错误，农民三留（种子、口粮、饲料粮）政策不落实，一度吃粮紧张，冬季在少数坏人的煽动下，发生了部分群众哄抢国库粮食事件，1956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粮食紧张状况逐步缓解。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浮夸风”盛行，高估产引起高征购、高销售、高上调，增加了粮食问题的严重性。一些地方因缺粮发生浮肿病，甚至出现非正常死亡的严重情况。1962年后，落实了粮食三定政策，安定了人心，但在三定中限制了农民的口粮标准，如规定午季65斤为起购点，最多留粮不能超过120斤，多余的卖给国家，影响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期间，特别是1975、1976两年，在粮食问题上，重犯“浮夸风”的错误，有些社队购了“过头粮”，加之市场管得过死粮食供应情况仍然比较紧张。

粮食统销，主要是指农村统销和城市供应两个方面。

农村粮食统销，是指缺粮生产队口粮、种子、饲料以及民工口粮补助供应和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粮供应。

1965年以前，对棉产区或其他经济作物区的供应，实行核定缺粮再供应办法。1965年改为按交售数量奖售粮食。1970年取消奖售粮，对棉花等主要经济作物区实行减购定销的办法。1980年，规定集中产棉区口粮标准，凡皮棉、棉油双完成的，安排到450斤/人年，完成一项的430斤/人年，一项也未完成的410斤/人年。

灾区统销粮的供应。按照缺多多供应，缺少少供应，不缺不供应的原则。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什么时候缺什么时候供应。供应标准按每人每天0.8斤安排，全年不超过340斤，供应办法在核实灾情的基础上，采取指标到队，民主评议，张榜公布，上级批准，发证到户，分月供应。从1973年起，对农民出售的有关农副土特产品给予一定的奖励粮。

农业人口参加国家举办的水利、筑路和其它建设工程，民工口粮差额部分给予补助。凡经省批准使用的建勤民工，按工按日算，每人每天补助成品粮半斤；灾区民工补助成品粮1斤，在工地住食民工，因病或雪雨停工，每人每天补助3两，灾区补助半斤。

城镇供应主要是对城镇居民、工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的口粮供应，以及工商业用粮供应。

口粮定量标准由国家和省统一规定，1970年以前；重体力劳动者每月40—49斤；轻体力劳动者每月29—49斤；县城国家工作人员每月28斤；县以下工作人员每月31斤；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每月25.5斤；9—10周岁儿童每月22斤；7—8周岁儿童每月20斤；5—6周岁每月16斤；3—4周岁每月12斤；1—2周岁儿童每月9斤。

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曾一度城市居民（除儿童）一律改为25斤/月供应，其中供应25%代食品（胡萝卜、红芋秧粉等）和30%粗粮（红芋干、红粮粉等）。

1970年调整了定量标准，重体力劳动者每月36—44斤；轻体力劳动者每月32—34斤；大中学生每月32—40斤；县城国家工作人员每月30斤；县以下干部每月32斤；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每月27斤；8—9周岁儿童每月25斤；4—7周岁儿童每月19斤；2—3周岁儿童每月16斤；未满周岁儿童每月12斤。

工商和其他行业用粮，按计划定量供应。耗用后的副产品，返回粮食部门处理。

城镇牲畜饲料用粮，凭市镇饲料供应证供应。

从1955年11月1日起，实行代表粮食的无价证券，凭票面数量购同等数量的粮食，这种票证沿用至今。

1984年取消农副产品统派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采用“双轨制”，在完成国家合同订购任务以后，全部放开。1985年，全县合同订购任务小麦3.65万吨，黄豆4000吨，玉米1.6万吨。除此以外，全部放开，进入市场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县粮食局成立议购议销公司，1984年议购粮油4.5万吨，实现利润118万元，在全省77个同类行业中名列第四。县供销社也进入粮油购销行列，1985年购销山芋干

5124 吨，黄豆 649 吨，玉米 772 吨，高粱 138 吨。皇藏区 3 个基层社在收购山芋干中转亏为盈。

棉花

本县历史上盛产棉花。建国前，多是土织土纱，民间自由交易。建国初，中国花纱布公司在黄口设立“收棉办事处”，开始对棉花收购，并在各区设立收购点。1951 年组织“新棉购储工作委员会”，领导棉花收购工作，当年收购爱国棉 1500 吨。1952 年国家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农业、供销、银行、工商等部门组成“收棉委员会”，与棉农签订预购合同，当年收购 2000 吨上下。

1954 年，国家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同时实行棉花统购，取消棉花自由买卖，从此，棉花购销由供销社统一经营。1965 年成立棉麻公司，专营此业。

1955 年实行预购合同制，预先发放定金，购时奖励布票、粮食，当年收购 2500 吨。

1957 年规定棉花采用分拾、分晒、分存、分卖的办法以质论价，并规定棉农每人自留棉不超过 2 斤，非棉农人口发絮棉供应证。为了多收购一些，基层社与轧花厂同时开磅收购，终因产量不高，收购量一直徘徊不前。

1959 年规定，棉农在完成计划交售任务后，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开始，用布票换购自留棉，是年收购量增加到 5300 吨。1962 年又实行售棉奖励食糖、香烟等办法，年收购 1.1 万吨。以后多年都是采用奖励化肥、粮食筹办法刺激棉农生产和交售的积极性，但因政策不稳，棉农疑虑较多，且棉区口粮偏紧，粮、棉争地矛盾突出，收购时多时少。

从 1978 年起，连续三年提高棉花收购价格，采取收购 1 斤皮棉奖售 1.5 斤小麦的办法，棉花产量迅猛上升，1983 年全县收购棉花 2.29 万吨。1984 年化纤织品降价，棉织品一度滞销，县内收购的棉花外调不出，棉田面积有计划的调减，1985 年底仅收购 1.4 万吨。棉麻公司因收购量少，加之降级降价销售 1983 年的陈棉，致使亏损 241 万元，棉花产量和收购量下落。

附：几个年份粮油棉购销表

年 份	项 目	纯 购 进			纯 销 得	
		粮 食 (吨)	食用植物油 (吨)	棉 花 (吨)	粮 食 (吨)	食用植物油 (吨)
1954		33925		1290	31000	486.5
1956		22845	1408.4	1445	17145	1051.5
1960		34240	463.8	5090	35255	328.2
1965		7780	279.9	2524	37125	255
1970		25045	243	5565	14090	130
1975		51175	834.2	1027	34065	431.4
1980		59840	1202	10441	40730	281
1983		72830	1422	22929	91045	478
1985		122215	2162	14321	94881	5496

第二节 食品和副食品购销

肉、禽、蛋

建国前的肉食，多为屠户在集市上经营。1952年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徐州收购站在黄口设立收购组，负责丰、沛、萧、砀4县生猪、菜牛、羊、禽、蛋的收购工作，收购组对各县派联络员，委托供销社购销。1954年对生猪实行派养派购，当年收购生猪21816头，县内销售4507头，外调17309头。多数调往上海、北京、广州、洛阳等大中城市。

1955年县成立食品公司，基层建立4个食品站，将供销社代购业务接收过来。1957年为支持养猪，发放预购定金11万元，当年收购生猪2万头，鲜蛋7315吨，家禽4.9万只，菜牛1465头，菜羊5万吨。收购的食品，除部分在本县供应外，大部调往外地。

“大跃进”期间，过分强调集体养猪，加之饲料不足，生猪大减，从1959年至1961年仅收购2万头，上调1.49万头，市场肉食供应奇缺。1965年生猪收购量回升到2.2万头，供应13055头，外调9990头，收购鲜蛋202.5吨，家禽37790只，菜牛944头，菜羊10182只，肉蛋禽供应开始好转。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粮食产量的增长和市场的开放。养猪养禽量大幅度上升。由于本县是多种经济作物区，能够转化为肉、蛋、奶的粮食数额有限，因地制宜提出以饲养食草动物为主，1985年收购生猪4.4万头，鲜蛋26吨，菜牛2226头，菜羊4395头，收购总值1118.8万元。

瓜蔬

淮海经济区是全国4大蔬菜基地之一，本县蔬菜在淮海经济区中占有重要位置。蔬菜购销一向为市场自由交易。民国23年（1934），帽山乡成立蔬菜运销合作社，在徐州西关设立贸易货栈，为蔬菜外销疏通了渠道，1976年县成立蔬菜公司，将县城西关

14 个生产队划为蔬菜生产专业队，有园地 1030 亩，实种蔬菜 730 亩。所产蔬菜按统一价格由公司包销，财政每年给予一定差价补贴，城镇蔬菜供应仍然紧张。1980 年县成立蔬菜产销办公室，实行产销挂钩，直接见面，情况有所好转。1982 年县蔬菜公司在有关部门配合下，伸向帽山、梅村两乡发展二线蔬菜基地，开创了新的局面。以后市场开放，远距离调剂余缺，在方圆 250 公里之内，做到互通有无，价格基本平衡。

随着市场的开放，各地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出现了一些蔬菜专业乡村，帽山蔬菜专业乡即为其中之一。该乡自然条件独特。东西北三面环山，南靠运河，形成一个小气候环境，冬季温度一般比周围高 2℃，是个天然的蔬菜产地，历史上就有种植蔬菜的习惯，帽山的萝卜里外青，清脆多汁，甜辣适口，早在民国初年就很出名。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富民政策极大地调动了菜农的积极性，1985 年蔬菜面积已由 1981 年的 560 亩增加到 2040 亩，其中有塑料大棚复盖的 1500 亩。所产蔬菜除供应本县、周围矿区、淮北、徐州外，每年销往东北的茄子、辣椒、西红柿、蒜苗和销往南方的大白菜约 1 万多吨。蔬菜产值占农业产值的 57%，仅此一项收入，人均 310 元。在商品蔬菜发展中，还出现了朱集乡店子村的韭黄，刘店乡张庄村的韭菜，孙庙乡前塘村的大蒜等专业村。店子村的韭黄种植面积占总耕地的 25%，收入占总收入的 60%。

萧县西瓜，素以个大、汁多、沙瓤、糖份高出名，近年引进一些新品种，种植面积在 2 万亩左右。进入夏季，黄口、马井一带已成为产销直接见面的西瓜专业市场。

糕点 罐头

本县糕点的加工出售，历来由杂货店经营，一般是前店后坊，自产自销。

1955 年，县酱油厂开办一个小型糕点作坊，日产 200—400 斤，产品为传统的三刀、角蜜、炒糖、条酥、酥糖等。

1958 年县烟酒专卖公司开办一个糕点作坊，前店后坊，季节性生产。1970 年扩建为食品厂，日产 400—600 斤，后扩大到日产 800—1000 斤。1983 年再次扩建，日产糕点 1500 斤，糖果 600 斤。三仙牌苏式椒盐月饼评为省优产品。但在市场竞争中，受徐州、上海糕点、糖果的冲击很大。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县粮食局兴建一座大型糕点食品厂，1985 年已部分投入生产。

本县罐头生产始于 1965 年，县葡萄酒厂开设了罐头车间，生产糖水葡萄、梨、黄白桃、羊肉罐头等，1974 年，开始出口，远销美洲、欧洲、非洲和东南亚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 1974 年到 1985 年共出口 2880 吨。1973 年试制生产芦笋罐头，符合国家出口标准。1974 年到 1985 年生产 1168.15 吨，出口 1020 吨。1985 年，乡镇企业生产罐头 300 多吨，主要供应本地。

附：几个年份主要食品副食品购销调量表

年 份	收 购 总 值 (万元)	生 猪 (头)			鲜 蛋 (吨)			菜 牛 (头)			菜 羊 (头)		
		收购	销售	外调	收购	销售	外调	收购	销售	外调	收购	销售	外调
1952		723.60	60	653	5.5								
1956		12854	7272	5582	432	10.5	421.5	2369	3974		813	3974	
1960		4948	1365	2583	359	2	57	916	6427		14674	6427	
1965	240.2	22651	13059	9990	202.5	60.4	107.3	844	823	110	10182	1894	7773
1975	1093.6	69048	34191	30833	209.9	93.5	117.5	4936	1190	3597	74705	2927	71526
1978	1002.7	81273	41959	34752	82.5	40.8	55.4	2293	667	2378	19520	19006	
1982	187.7	99033 (13335 吨)	39967	52262	22.4	15.8	5.1	992 (158 吨)	32	867	8163 (108 吨)	576	5951
1985	1118.8	14022 (5954 吨)	16602	31305	26	7.9	13.2	2226 (423 吨)	82	4302	4395 (27吨)		4395

第三节 日用工业品购销

据中国实业志记载：民国 21 年（1932）前后，萧县每年要从外地购进各色布匹 5000 匹，纱线 2 万斤，洋杂货 2 万元，经私商交易供全县人民需求。

建国初期，日用工业品开始由县花纱布公司和百货公司经营。品种有棉布、棉纱、火柴、煤油等。1951 年经营的品种发展到 400 余种，供应棉布 138.8 万米，火柴 1609 件，肥皂 809 箱和煤油、针织品等。是年国家投放给花纱布公司资金 250 亿元（旧币）扶植发展。从 1953 年起，商业开始批零兼营业务，营业范围逐渐扩大。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黄口镇供销社营业员赵作德创造了《钢丝送款法》、《棉布打板压码法》、《树漆出售法》、《漏斗定位法》、《液体尺盘存法》、《竹架增色法》等先进工作方法，成倍地提高工效。特别是《钢丝送款法》在全国推广后，一直沿用至今，并由当年的手动改为电动滑轮传动。赵作德于 1956 年分别出席了全国总工会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的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1954 年实行棉布统销，凭布票供应，从此棉布全部由国营公司经营。1955 年设王寨、张庄寨、龙城三个百货分销处（后又设石林百货经营处），是年销售棉布 247.1 万米，火柴 12583 箱，肥皂 2451 箱，以及卫生衫裤等大批百货。1956 年完成对私改造后，经营百货的只有合作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和国营公司，1957 年，销售棉布 209.5 万米，火柴 13842 箱，卫生衫裤 1.1 万件，肥皂 3148 箱。

1976 年后，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的销售量大量增长。1981 年后，化纤布、家用电器的销售量直线上升（见表）。

糖业烟酒供应，建国前，县城和各集镇都有个体商户坐地经营。建国初，县成立工商、税务局，后设烟酒专卖公司，专营烟酒糖业务。1950 年建“酿造厂”，每年生产酒

250 多吨，后因原料不足，靠调入濉溪口子酒批售给私营酒商出售。1951 年设立黄口分销点，这一年销售食糖 59 吨，卷烟 80 箱，酒 19 吨。1953 年又相继设立白土、郝集、朔里、王寨分销点，同时开始了烟酒商登记发证，全县烟酒商 634 户、638 人，经过整顿后发给承销手册，实行计划批购分销，由于货源充裕，供应情况良好。1957 年供应食糖 351 吨，酒 355 吨，烟 4040 箱，以后渐趋紧张，1963 年后开始缓解，1985 年销售食糖 6176.5 吨，酒 3308.5 吨，烟 4458 万条。

食盐供应，本县距东海较近，民间食用盐向来以海盐为主。建国前，盐业经营除官盐外，还有盐贩子贩运私盐。海盐紧缺时，民间常用土法熬制小盐补充（小盐含卤，食用有毒）。民国 25 年 10 月，萧铜丰沛砀盐务监理关于整顿所属 5 县商巡及联防缉私 10 条中规定：“对贩私盐者缉获后，除补缴正税外，私盐充偿。”并要“平毁盐池，扫土制盐者呈县法办”，“隐匿不报查出者，将盐贩送案，并区、乡、镇、保、甲长按清乡连保连坐罚办”。但屡禁不止。沦陷后，日、伪对食盐控制极严，当时贩运私盐者，昼匿夜行，避大道而走小路，本县三方政权的边缘地带，吴庄、坡里、祖楼、青龙一线，遂成盐贩商人的安全走廊，当时仅坡里就有盐池 20 多处，国共两方政府的税收都以盐税为大宗。

建国后，县成立盐务所，专门经营盐业，食盐的供应和价格逐渐持稳。五十年代食盐的年供应量三、四千吨左右。进入六十年代盐的经销量增加，1960 年供应食盐 5805 吨，为 1949 年 996 吨的 5.8 倍。1980 年成立了盐业公司，专营此业。

附：几个年份日用工业品销售最表

品 名	单 位	年 份							
		1951	1955	1960	1965	1976	1980	1983	1985
棉 布	千 米	1388	2471	4264	1934	5562	5911	2975	3343
棉纤维纺织布	千 米							1724	1206
化 纤	千 米					108	613	888	768
棉纺衫裤	百 件	1	1	227	96	558	1208	1274	2130
火 柴	件	1609	12538	13311	13265	19141	24321	20437	15235
肥 皂	箱	809	2451		3106	17847	16535	11558	10408
缝 纫 机	架				5	1001	2270	4792	6550
手 表	具					1176	2024	10969	19233
卫生衫裤	百 件	14	51	555	81	780	986	628	693
胶 鞋	百 双					1731	890	1065	1584
毛 巾	百 条					3574	2806	3440	3825
电 视 机	台						219	910	1883
电 风 扇	台								5503
收 音 机	个					24823	19651	10830	7285
洗 衣 机	台								630
电 冰 箱	台								91
录 音 机	架								2571
食 糖	吨			200		1009	3322	3927	6178
卷 烟	万 条			4		66.2	351	421.1	445.8
酒	吨			525		1014	1523	2231	3308
食 盐	吨	996	2497	5405	2906	5183	5677	3825	6834
自 行 车	辆					3345	7761	16055	14547

第四节 土特产品购销

本县是多种经济作物区，土特产品资源丰富，品种繁多，土产以花生、芝麻、麻油、牛皮居多，特产以西瓜、石榴、瓜籽为大宗，抗日战争前，黄口镇 200 多家代客买卖的代卖行，就是经营此种产品的“中介”。

建国初期，国家贸易公司在黄口设立办事处，后改为土产公司，经营土特产品，1951 年，国家投放 48.6 亿元（旧币），收购土特产品，计收豆油 176 吨，麻油 160 吨，花生油 35 吨，花生仁 223 吨，金针菜 45 吨和黄豆、粉丝、瓜籽、皮毛、芦席等土产品。

1949年至1952年，配合当时救灾工作，县成立4个灾民土产收购站。大量收购窑木、火硝、粉丝以及芦笋等编织品，收购总额达34.49万元，由设在徐州的灾民土产运输处推销。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对部分土特产品实行换购议购政策。在三年困难时期，重点抓了棉花、食品、副食品的收购，忽视了土特产品和废品的收购，使许多该收上来的产品没有及时收上来。如皇藏的芦苇、酒店的蜡条等，让农民吃了苦头。经过调整，1964年收购总额1175.7万元，较1963年增长876万元。1968年增加了粉渣的收购，1972年又增加了薄荷油的收购，1982年后放宽了政策，除棉花外的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分配任务后，均可议购议销。

1985年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0282万元。供销系统经营小麦、黄豆、芝麻、玉米、山芋干、大蒜、西瓜、条编、铁木制品等几十个品种，总金额797.3万元。仅10月份收购的山羊皮有93000多张，价值210万元。

附：几个年份主要土特产品收购量

类别	品名	单位	年份						
			1951	1956	1965	1975	1980	1983	1985
麻类	棉花	吨	1507	1445	2525	10269	10141	22925	14321
	黄红麻	吨		14	33.2	22.5	17.8	5.5	858
皮毛类	牛皮	张		11033	2125	8336	2583	3636	7688
	绵羊皮	张					112970	47310	27125
	山羊板皮	张					42102	83185	142102
	羔皮	张					10382	6710	2255
	麝皮	张					5726	1488	2329
	家兔皮	张					25112	40530	56356
	家猴皮	张					6354	8104	11689
皮毛类	狗皮	张					98385	17582	17522
	其它杂皮	张					3847	2431	1356
	黄狼皮	张					3230	4249	8723
	羽毛	斤					13098	17114	31326
	绵羊毛	吨		0.05	77	1002.8	1442	916.8	187.1
	山羊毛	斤					4668	2056	1428
	兔毛	吨					7.9	2.8	2.8
	猪肠衣	根					118566	3755	6732
羊肠衣	根					182589	317856	57353	

第五节 工业生产资料购销

金属材料

建国初期，除商业部门经营少量金属材料外，多数由用户采购于外地。

从1963年开始，本县金属材料由县物资局经营。这一年安排供应钢材39吨，生铁39吨。1965年供应钢材197吨，生铁15吨。1968年钢材供应量增加到431吨（其中钢254吨、生铁177吨）。

七十年代后期，随着工农业的发展，钢材的需求量大增，单靠计划内调拨远不能满足需求，物资部门扩大计划外货源的采购，县直也有不少单位面向市场，自行组织购销。

1982年调进钢材1924吨，生铁863吨，铝材7.12吨。1985年全县调进钢材2285吨，生铁1873吨，钢2.55吨，漆包线28吨。

建筑材料

木材：建国前，本县所需木材由用户购于外地，解放初期，这项业务原由供销社代营。1956年县成立了“木材分销处”，后改为“木材公司”，专门经营此项业务。

1958年，国家对木材实行统配后，省每年下达调拨计划到县，由县计划委员会安排分配指标，木材公司组织供应。1960年供应原木1786立方米，1961年供应2115立方米，以后10年时多时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内木材需求量大增，国家计划内木材已不敷供应，木材公司扩大计划外货源采购。县供销、商业、粮食、乡镇企业等部门，都分别组织计划外木材经营。1981年供应3003立方米，1983年增至4924立方米，1985年为1872立方米。

水泥：本县水泥厂始建于1958年，当时所产水泥数量少，质量劣，标号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几度停产。1963年全县供应水泥3吨，1964年增加到740吨，1965年增到1366吨，1973年以前水泥供应业务由县物资部门承担。

1972年3月新建萧县水泥厂，年产水泥万吨左右。进入八十年代，一些乡镇相继办起水泥厂，到1984年已有4家投产，质量在400号左右，年产4万余吨，除供应本县外，每年还有3万余吨销往外地。但一些重点工程建筑仍需从外地调进500号以上的高标号水泥。

化轻

化轻物品，主要应用于生活消费和工业生产。建国前本县仅有一些杂货店经营油漆颜料等日用化工产品。建国后，这类物品由向业，供销部门经销，以碱为例，从1960年到1966年，本县供应烧碱和纯碱只有15.9吨，平均每年2.27吨。六十年代后期，工业用碱增多，特别是近年来，县内兴建了玻璃厂，加上对棉籽油的提清加工，这类产品的需求量与日俱增。1963年后，物资部门主要经营工业用烧碱，大部分食用碱则由商业部门供应。1985年全县经营烧碱、纯碱875吨，物资部门供应210吨，其余则采取多渠道经营。

附：几个年份主要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品名	单位	年份					
		1960	1965	1970	1980	1983	1985
钢材	吨	77	197	1226	1939	1024	1959
生铁	吨	113	15	2451	680	1382	1873
铝材	吨			7	9	3	
汽车	辆				59	19	77
拖拉机	台				11.96	10.71	28
木材	米 ³	1746	955	2455	3775	4924	1667
水泥	吨	6	1786	6767	4849	18330	7884
玻璃	箱/米 ²		1847/				799/3106
轮胎	套			152	1387	666	1373
轴承	万套			2.65	3.33	1.69	2.14
电机	吨		1	12.5	1		3
化肥	吨	5	14.9	2.9	17		11

第六节 农用物资购销

农机具

建国前后，本县小农具的调剂，一向在市场上或铁木匠铺里直接交易。

建国后，生产资料由供销社经营。初期供应土犁、铁锨、木锨、桑杈等小农具。1951年后，陆续供应水车、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1956年9月成立“县生产资料经理部”，开始供应大型机械，对地产地销的小农具，组织产销见面。1958年农村推行“稻改”。供应了大量排灌机械和其他抽水工具。1966—1977年，在新汴河、萧濉河、沙河等工地上先后设点供应平板车1万余部、铁锨20余万把。1974年以后，为倒流河东水西调、淮海河网化、黄河故道、永堽水库等工程，供应了大批水利工程物资。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开始组织适于户营经济的小农具供应，增加了农用塑料薄膜的供应。

机电

建国初，开始从外地调进少量半机械化的收割机、播种机、抽水机、水泵等，但供应量较小。六十年代后，农村机电排灌事业发展起来，开始供应电机产品。1965年供应电动机18/97.80（台/瓩）、变压器1/50（台/千伏安）、裸铝线1.067吨、1970年供应电动机432/2912.7（台/瓩）、变压器9/570（台/千伏安）、裸铝线3.33吨。

1970年黄口电机厂开始生产电动机，年产量7000瓩，县水利机械厂生产变压器，年产量5000千伏安。1971年县轴承厂开始生产各种轴承，年产量20万套。尔后，县农机一厂生产小四轮拖拉机，年产量400台，不仅供应本县，而且大量外销。

1978年后，乡镇企业迅速发展，机电产品的供应增加，1981年供应电动机228台/1514瓩。变压器9台/540千伏安。裸铝线27.49吨。漆包线4.22吨，汽车53辆，轴承1.70万套。1985年物资局供应电动机54台/3881瓩，变压器49台/4610千伏安。

化肥、农药

建国初期，县供销社开始组织农药、化肥供应。当时化肥品种有硫酸铵、过磷酸钙、磷矿粉、骨粉等；农药品种有“六六六”、“二二三”等。1956年县开始生产供应一部分“固氮菌”菌肥。当时农民对化肥的功效还不相信，采用赊销或贷销，平均每亩施用2.3斤。

1957年后，开始实行化肥、农药分配供应。1961年国家制定出售经济作物奖售化肥的政策。1963年全县供销氮肥3235吨，磷肥1294吨，平均每亩施用4.8斤。1966年开始供应植物生长调节素——矮壮素。

1972、1973两年供销部门供应农药3296吨。1973年后，化肥施用量大增，每年施量都在20斤以上，开始筹办县磷肥厂、化肥厂。县磷肥厂于1973年投产，年产2万吨。县化肥厂几经扩建。1979年年产8000吨，1983年采取多渠道经营，化肥供应70172吨，平均亩施近百斤，供应农药1504吨。

附：建国后几个年份主要生产资料供应表

品名	单位	年份						
		1954	1957	1960	1968	1975	1983	1985
化学肥料	吨	134	7180	10822	10905	31989	70172	37448
农药	吨	61.9					1504	256
拖拉机	台/马力					67/3101	2/100	1/37
手扶拖拉机	台					383/4596	640/3299	316/2,21
电动机	台/瓩						323/2774	541/3881
变压器	台/千伏安						50/3490	49/4610
裸铝线	吨						33	20
耕畜	头		3454	325	3776			
铁制水车	部	36	788		1880			
双(单)铧犁	部	37			7008			
旧式农具	万元	16			1652			
农药械	架	97	5202		8722			

第四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出口物资

建国前本县主要出口农副产品，据民国 23 年(1934 年)江苏省公报记载，萧县的大麦、花生、棉花、芝麻皆由上海、山东间接出洋。

建国初，杨楼果干加工厂建立专业出口公司车间，3 个棉花加工厂建立短绒出口加工车间。1959 年 3 月中国进出口将萧县葡萄酒厂酿造的“中国红葡萄酒”列入对民德出口产品，首次出口 9 吨。这年出口总值 211.46 万元，除葡萄酒外，还有生猪 8533 头，菜羊 12872 头，家禽 62246 只，鲜蛋 45.9 吨，果干 3.6 吨，干椒子 29.1 吨，葵花籽 13 吨，棉短绒 190.4 吨，蓖麻籽 638 吨，黑瓜子 346.5 吨，金针菜 8.6 吨，苇席 24160 条。1960 年出口产品增加了牛皮、山羊皮、绵羊皮、羊毛等畜产品。

1974 年县成立外贸公司，对外贸易业务逐步扩大，1984 年成立萧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在设置上是两块牌子一个实体。

外贸公司成立前，萧县出口产品由商业、粮食、供销部门代营。主要出口产品为：

土产品类：主要有黑瓜籽、白瓜籽、红辣椒干、山芋藤粉、槐叶沫粉、蜂蜜等。

畜产品类：有牛皮、马皮、驴皮、骡皮、山羊皮、绵羊皮、黄狼皮、兔毛、猪鬃、马尾鬃等。

蚕茧类：主要是桑蚕茧；

中药材类：主要是壳柏籽；

果酒类：主要是红葡萄酒；

罐头类：有咸羊肉、糖水洋梨等；

粮油食品类：有绿豆、红豆、青云豆、豇豆、花生油等。

县外贸公司成立后，出口的产品有：

粮油食品类：有芝麻、黄豆、玉米、大蒜、羊肉罐头、芦笋罐头、水果罐头、葡萄酒、果酱罐头、梨、花生油等；

土产品：有桐木、蜂蜜、薄荷油、棉短绒、山芋干、山芋粉、槐叶粉、杏仁、辣椒干、柠檬酸钙、香菜籽、淀粉等；

纺织类：主要是棉花；

工艺品类：有蒲垫、人泡发、人发渣、人长发、玉器等；

医药类：有槐米、羊胆、松柏籽、红花粉等。

贸易总值：1974年56万元，1985年底增加到659万元，每年出口品种及数额(附表)

几个年份主要出口商品收购出口实绩

品名	单位	年份					
		1974	1976	1978	1980	1983	1985
总值	万元	56.04	223	192.83	712.06	522.83	723.48
羊肉罐头	吨	45	139.66	126.17	499.77	151.92	11.59
葡萄酒	*		4.5	48.5	50.77	30.83	3.87
芦笋罐头	*		11.55	55.67	98.02	162	105.68
刺木	m ³	112	553.19	398.52	463.11	218.51	469.3
棉短绒	吨	63.7	550	210.29	311.31	802	
槐粉	*	342.5	187.1	256.1	443		
粉汽	*		1542	205	478		
薄荷油	*		1.8	13.94	14.23	5.28	5.07
蜂蜜	*			2.73	21.7	180	203.7
羊胆	个		11080	1640	9237		
水果罐头	吨		105.3	201.7	254	331	116.4
芝麻	*				434.3		169
棉花	*						1300
大蒜	*						165.03
辣椒干	*				1.07	200.6	
山芋干	*		2663		1842.4	500	
蒲片			36034	94345			

注：皮毛类已统计在土特产品内。

第二节 调拨方向

一般是通过省内外各进出口公司将出口物资销往国外，其方向大致为：

红辣椒干：盛产于祖楼区的孙楼乡，主要销往新西兰。

“长城”商标咸羊肉罐头：由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生产，销往埃及、叙利亚、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约旦等国。

“梅林”牌糖水梨罐头：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生产，销往丹麦、瑞士、法国等国。

“中国红葡萄酒”：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生产，1959年曾用“夜光杯”商标销往苏联、民主德国，后改为“双喜”商标，主要销往东南亚各国。

“梅林”商标芦笋罐头：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生产，主要销往联邦德国、日本、瑞士、法国等国。

棉花：主要销往日本、加拿大、瑞士等国。

第五章 商业基础设施

第一节 商业网点

建国前本县的商业主要集中在萧城、黄口两地，几个较大的集镇仅有一些规模不大的小店，农村主要靠小商小贩串乡叫卖。建国初期根据全县集镇的大小，居民的多少以及交通的便利与否，在原有老集镇的基础上增设购销网点；1955年以后基本上按行政区划在行政机关的所在地设置，使之成为小区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中心。

1956年，本县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商业经营体系已基本形成。县商业科和供销社下设八大公司和若干基层供销社，这一年对工商业者进行第三次清理、整顿、登记工作。全县共有商业户2354户，从业人员2511人；粮油商及加工户1662户，3298人；公私合营商店2个，17户，34人；合作商店71个，628人；合作小贩710户，752人；合作代销277户，289人；供销部61个，123户，124人，其它522个，522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不包括集市贸易）2137万元，比1951年增长2.8倍；消费品零售总额1944万元，比1951年增长2.4倍。

1958年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设立生产资料、日用杂品、采购三个经理部，袁庄、孤山矿区设立两个分局和百货、专卖、煤建、食品四个专业公司，三个乡级中转站，并以人民公社为单位设立22个购销站。由于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体制，商业系统的人、财、物三权全部下放给公社，网点减少，市场萧条，管理混乱，经营亏损。1959年下放给人民公社的“三权”由商业局收回。

1975年11月开始，强迫推行“商业革命”，前后折腾一年零十个月，个体商业被取缔，集市贸易被关闭，形成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经营混乱、亏损严重。

1978年后，在国营企业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开放式流通体制，为了适应开放搞活的需要，扩大了批发网点。县百货公司将仓库和大、小批发部并为仓批合一的批发体制，1985年批发给个体和联户的货物300万元，比批发给基层供销社的还多100多万元。烟酒公司在全县设立23个分销处，直接为农村个体商贩服务，1985年批发总额700万元。国营零售商业网点由1978年50个增加到232个。

集体和个体商业迅速发展，仅据县劳动局统计，近三年兴办各级劳动服务公司16个，新办商业网点、饮食服务行业77个，从业人员999人，全县有证个体商贩5486个，从业人员6715人；分别比1981年增长2.7倍和3.5倍。

1985 年底，全县共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企业 8421 个，从业人员 15378 人，其中商业 6881 个，占 81.7%，从业人员 12523 人，占 81.4%；饮食业 647 个，占 7.7%，从业人员 1560 人，占 10.1%；服务业 893 个，占 10.6%，从业人员 1295 人，占 8.5%。

第二节 市场建设

1980 年以前，本县集镇交易都是在露天场地进行。城关镇的市场原来设在菜市街，长约 30 米，街道狭小，人多拥挤，难以划行规市，经常出现集外集、行外行的混乱现象。特别是遇上雨雪天，道路泥泞，上市群众四处设摊，或者沿街叫卖，既妨碍交通，又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1980 年元月开始，工商部门先在健康路，后在龙湖路新建农贸市场，既有长廊式的售货棚，又有饭店、烟酒店、修秤处等，使原来的“露水集”变成了全日集。黄口镇农贸市场占地 6240 平方米，日成交额达 7 万元以上。同时龙城、黄口两镇还建有日用工业品市场。龙城日用工业品市场有场地 5600 平方米，长廊棚 148 间，个体摊点 1660 户，服装、针织品 108 户、小百货 15 户、烟酒、食品 4 户、小五金 3 户、医药 2 户、其它 8 户。黄口日用工业品市场，场地 3500 平方米，个体商贩 350 户，销售辐射面达苏鲁豫皖 4 省 12 县。广大农村一些集镇的面貌也有了改观，如杨楼、阎集、王寨、青龙集等，都是统一规划，全面治理，达到街道宽敞，商店整齐，路面平整，交易方便。

第三节 储运

储存

本县积谷仓建于清嘉庆年间。先设南仓于今龙城镇广场附近，后因地势低洼，常受水浸，又改设北仓于今县城监狱处。仓库由仓董负责，积谷为防荒赈灾之用，储谷多为募征。但本县积谷仓除募征之外，还常有漕粮存于其间，存约 100—150 吨。

民国 25 年（1936），在黄口镇建省仓库一座，县库有龙城、王寨、郝集、醴泉、袁圩、朔里、望寺 7 座，此外还有非省、县仓库 3 座，座落在刘楼寨、王山窝和今萧县汽车站西隅，仓储总数为 3895.60 吨。

建国后，各区设有仓库，县有直属库。1950 年有区库 12 座，1980 年全县有 11 个粮站，其余为分站。1985 年全县有粮油库点 46 个（包括转运仓库）。其中 2500 吨以下的 40 个，2500 吨—5000 吨的 3 个，5000 吨—1.5 万吨的 3 个。各粮（油）库分布于各区镇和乡（镇）所在地，大都靠近铁路，公路沿线，交通十分方便。

建国初期，仓容仅 480 吨，五十年代仓容增加到 3.25 万吨，六十年代增加到 4.2 万吨，七十年代增加到 6.5 万吨，到 1981 年底全县实际仓容为 8.5 万吨。三十多年建库总面积 17057 平方米。1983 年全县有钢板储油罐 22 个，容量 855 吨。本县的仓储保管连续 19 年被评为全省“四无”（即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县。

棉花仓库容量：黄口轧花厂 2400 平方米，杨楼轧花厂 1800 平方米，吴丛轧花厂 800 平方米，其余均为露天保管。

1985 年全县试建水果保鲜窖 12 个，储藏水果 40 吨。

运销

本县商品主要靠铁路和公路运销。购进商品多来自上海、南京、徐州、合肥、蚌埠、淮南、天津、北京等地。均可通过津浦、陇海、符夹铁路运抵黄口、杨楼、萧县火车站。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为 38 公里，较为方便。短途商品运输，七十年代前多由国营汽车运输公司和搬运部门承担，1978 年以后，商业各部门大都购买了汽车，有的还设有专业运输车队，1985 年商业系统有汽车 34 部，78 吨位，1985 年货物调运量为 1.5 万吨，基本实现自营运输。

第六章 饮食 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清末民初，已有一批颇有名气的家庭菜馆，如蒋士荣的羊肉馆、岱山口的辣汤。蒋家的羊肉汤，鲜而不膻、肥而不腻。岱山口因靠近岱湖，过去湖内盛产鳊鱼，有十余户专卖鳊鱼辣汤，现捉现煮，味道特鲜，徐州嗜者闲士，有时相约结伴，骑着自行车专门来喝蒋家羊肉汤和岱山口的辣汤。此外，县城还有丁家义升饭店，刘登盈的合升菜馆、盛华轩菜馆、欧家羊肉馆等。当时有句民谣：吃好菜上合升，喝好酒上顺兴，吸好烟上同兴，掌好鞋找赵皮匠。

建国后，家庭饭店竞相开业，王玉清的桥头羊肉馆，王玉华的小煎炒馆，赵俊领的新新饭店，陈献胜的大众饭店等均较出名。1954 年国家私人饮食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由商业科、工商联组建合作商业，萧城镇由私人饮食店，小饭摊组成油汤业、主食业和菜类三个合作饮食店组，实行统一核算，并开始配备经理。农村集镇的饮食业则分别组成合作饭店、合作小组。

1958 年，各大集镇饮食店成为基层供销社的附属单位。县城成立饮食、服务、商店三个合作社，后改为萧城合作商业总店。因限制过死，经营很不景气。“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的小吃和名菜被大锅汤、大锅菜所代替。由吃啥有啥，变成有啥吃啥。

近几年，随着开放搞活，个体经营的饮食业日益增多，县城较大的饭店有十多家，如人民饭店、大众饭店、萧县饭店、东风饭店、旭日饭店、西山饭店、迎宾餐厅等。农村交通沿线和集镇的家庭菜馆也星罗棋布，共 607 户，1216 人，经营者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营业额日趋增加。据县服务公司 3 个饭店统计，1984 年营业额 34.67 万元。

在饮食业中曾涌现一些较有名气的烹调人才。如清末民初享有盛名的丁氏三兄弟：丁西奎、丁西保、丁西繁；丁西奎于清末随范乐田（字蓝溪）进京在御膳房掌灶多年，返里后把御膳名菜带回萧县，培养一批象卢怀芝、纵新鉴、许达礼、刘永清、任长清、陈明振、王书光、王玉平高徒，有的至今健在，仍为饭店高手。进入八十年代，一批年轻厨师脱颖而出，如国营人民饭店青年厨师王建标被省饮食服务公司授于国家二级厨师的称号；国营大众饭店青年厨师王文斌、张玉侠、王庆侠和人民饭店厨师王雪梅等被授予国家三级厨师的称号。

由于本县历来养羊较多，故传统名菜多以羊为主，有“无羊不成席”之说。主要有：

羊肉汤：富有传统特色，汤汁乳白，缀以绿色香菜及红油，分外美观，汤汁醇厚，鲜而不膻，肥而不腻，加以羊肉固有的醇香，风味隽永，独具特色。

蹄筋烧羊脑：具有软糯细嫩，汤醇质厚，菜色素雅之特色。

鱼咬羊：鱼羊成鲜，二者合烧，鲜美异常，风味无穷，别具一格。

葱爆羊肉：羊肉鲜糯滑嫩，菜香味美，色泽素雅。

锅饶羊肉：菜色金黄油亮，人口酥脆，香鲜味美。

清炖羊头：羊头扒烂，鲜香滑嫩，色素雅，味极美。

全羊席：一般为一烧、一汤、四个炒、四个盘，十菜一汤，由羊的各部位搭配而成。

此外，白鸡丝也较有名气。色白素雅，酸鲜可口，鸡丝糯嫩滑润，极富营养。

第二节 服务业

浴池业

明代，县城贾巷南头已有“浴德池”开业，初建时池塘口间与地面相平。民国30年（1941）改为现代式样，客座分三等，即雅座，招待达官、富家子弟，每室2—4座；优等座，每室6—8座；普通座，为一般市民或农民光顾。沦陷时“浴德池”毁于战火。“三新浴池”也停业。

工农兵浴池前身是“昕昕池”，建于清末。民国4年改为“清瑶池”。民国24年王中明经营，改称“中明池”。建国后改为“工农兵合作浴池”。

国营人民浴池原址在贾巷路东。民国3年为刘宪朴所建，取名“清涟浴池”。建国后改为“国营人民浴池”。1975年在城南高堤新建一座浴池，占地7亩，投资20万元，设男女大池，淋浴间、小浴池、休息室、锅炉房等，可容床位500余张。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府先后在坡里、洪河集、张大屯、杜楼等集镇建有澡堂。1956年供销系统在黄口镇建一浴池。六十年代后，县内各大集镇都建有浴池，厂矿、学校也陆续自办浴池，多为男浴，只定期为妇女开放。

1985年全县共有浴池80个，从业人员362人。

旅馆业

建国前，较大的集镇只有车马店。民国22年侯大襄、杜文林合开了萧县第一家“瑞林旅馆”，地址在政治街，旅馆规模较小，雇管帐先生、茶房（跑腿的）各一名。沦陷后，开设几家“档子店”（相当于小客栈）。当时的“龙厅”附近有两家，称“东档子店”；西关有两家，称“西档子店”。店内除住客外，还存放车马。

建国初期，县民政局建了“光荣旅社”。1955年饮食服务行业开设了“福利旅社”，后改为“工农兵旅社”，1958年县人委建了县招待所。

进入八十年代，客商流动量大，旅社业发展很快。1985年全县共有旅社51家，较大的有县政府招待所和3个国营旅社。县政府招待所有床位800张。县水利局、农业局、供销社等单位和一些集体、个体，也开办了旅店。1985年兴建的“萧县宾馆”，主楼3层，建筑面积2046平方米，床位99张，环境幽雅，设备入时。

摄影业

民国25年，贾巷南头一家姓杨的，在顺兴酒店门前挂了一个玻璃镜框，内装几张照片作招牌，用一架老式三角架的照相机照相。民国30年，一位姓金的朝鲜人在益民路开设“旭写真照相馆”，王瑞芳当雇工。33年，金走、王瑞芳在原地开设“中央照相馆”。同年，增设西关“罗丹照相馆”、南关快速照相馆，时间很短相继停业，仅剩“中央照相馆”独家经营。建国后改为“丽芳合作照相馆”。开始下乡预约到户拍照。1956年供销社系统在黄口镇设立照相部。

1978年后，照相业有了较快发展。1985年全县有集体、个人照相95家，114人。县城有工农兵、风光、新颖、艺蕾、广场、龙湖等6家，并增加了放大、彩色摄影业务。

理发业

清末，县城内仅有三个剃头铺，其余都是挑担串街，在街头巷口的向阳处候客理发。有的在澡堂专为浴客理发。旧社会理发工被视为下九流，价格不定，随理发者赏。乡下是一理发员包几个村庄，以麦、秋两季收粮为报酬，称剃“庄户头”。

民国29年后，萧城先后开设几家理发铺，当时发型，大多是剃光头，有少数的平头（也叫学生头）、分头，兼打眼、挖耳、剪鼻毛、按摩头部。过去的理发人员，大部兼吹唢呐。四十年代后，理发工具有了改进，使用推子，并设有长方挂镜，木质背椅，个别店没有转椅，发型有大小分头，大小后背头等。

建国后，理发人员的社会地位提高，设备有了转椅、电吹风、电推子，可电烫、化学烫发。“文化大革命”中，烫发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发型受到限制。1978年后，发型增多。1985年全县有国营、集体、个体理发业370个，从业人员376人。发型发展到20多种（男女）模式。

其他服务行业

本县其他服务业多为个体经营。解放前后洗染业颇多，将白土布、旧衣裤印花或染色，后来土布淘汰，染坊已不复存在。近几年，各种修理业增多，1985年全县有自行车、手表、鞋、家用电器、家具等各种修理服务业287户，428人。

附：1985年饮食服务业机构人员数

第十一篇 工商管理

第一章 工商行政

引子

清至民国，本县无工商管理机构。工商户开、歇、转业向商会申报，开业者，按时交纳会费，定期参加同业议价，政府不予置问。

本县商会成立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是徐州 8 县成立最早的商会。商会的职权比其它群众团体大得多，除会长外，还设有会计、文书、商警，商警配有武器，负责维护商店安全和秩序，并协同催交会费。除商会外，私营工商户还有同业公会、同乡会，如山西人来本县做生意的很多，县城设有山西会馆，厨师业、泥水业也组织自己的同业公会。民国 7 年（1918），成立管理工商业的附属权力机构——公断处，专门解决经济上的纠纷。萧县沦陷后，宣告解体。日伪统治时期，于民国 29 年成立商会，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于民国 36 年成立商会，但很少开展活动。

民国 37 年 8 月，解放区县民主政府设立工商税务局，负责税收、管理市场、办理工商企业的开业和停业登记。建国后，1950 年设立工商科，之后，工商科撤销，在商业局内设商政股，业务延续。1976 年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工商行政综合管理机构。

第一节 对私改造

本县从 1953 年底开始，从税务、交通、供销、粮食、公安等部门抽出人员，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在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安排、分工负责、归口包干的办法，着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即是将分散的个体经营的私人商业，逐步按行业组成集体经营的合作商店（组）。1953 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小商小贩不再经营粮食。1955 年百货业、烟酒业、棉布业等与归口公司建立批购关系，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等经营的百货、烟酒、布匹等统一由国营公司批发，进货渠道明确。饮食业由归口公司给予扶助。1956 年初，随着农业合作化，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是年 6 月底统计，全县共有小商小贩 2324 户，从业人员 2481 人，已组织起来 1802 户，占 78%，1959 人，占 79%。其中过渡为国营的 27 户、27 人，过渡为合作社的 21 户、65 人，过渡为公私合营的 17 户、34 人，组织合作商店 71 个，628 户、668 人，组织合作小组 710 个，709 户、752 人，代销 277 户、289 人，转供销部 61 个，123 户、124 人。仍为私人经营、登记管理的 522 户，522 人。较大的公私合营企业派驻了联络员，作为公方代表。

对手工业的改造，即是将分散的小生产者，逐步组织为集体生产合作社（组）。1954 年进行手工业普查，全县传统行业有铁、木、竹、皮革、条活等 48 种，1228 户，8949 人。到 1956 年，全县手工业者也大都组织起来，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龙城、刘套、邱庄、瓦子口、白土，赵庄铁业组，王寨、吴庄、欧集、白土、郝集木业组，朔里、龙城、黄口、卢村竹业组，龙城服装组，史庄席业组等。

1954 年全县手工业调查表

行业名称	户数	从业人数	总产值 (元)	已 组 织			自发组织			备 注
				社(组)数	人数	总产值(元)	组数	人数	总产值(元)	
铁业	29	629	136909	2个社	102	66000	16	205	66334	
木业	174	3653	713010	3个组	95	34060				
竹业	11	123	27270	3个社(组)	30	7199				
席业	133	2314	303904	5个社(组)						此外农民兼营产值 16439元
皮革制品	35	43	17032							
绳索业	47	422	71606							另外农民兼营118人 产值11257元
陶瓷	25	90	27382							
造纸	3	9	2160							
白茅业	60	210	34471							
盐业	136	814	63573							
合计	663	7716	1386037		227	107559	16	205	66334	

萧县手工业 1955—1956 年组织情况：

朔里区竹业组 15 人 丁里区吴庄木业生产组 12 人
 王寨木业生产组 14 人 石林区邱庄铁业生产组 14 人
 龙城服装组 6 人 龙城铁业生产组 17 人
 欧集木业生产合作组 25 人 皇藏区白土木业组 17 人
 黄口竹业组 8 人 龙城竹业生产组 15 人
 马井史庄席业组 14 人 刘套铁业生产合作社 42 人
 黄口铁业社 24 人 萧县劳动木业生产合作社 20 人
 萧县行子木业生产社 25 人 瓦子口铁业生产社 25 人
 郝集木业生产合作社 15 人 马井史庄木业组 25 人
 白土铁业生产组 9 人 皇藏区卢村竹业组 18 人

第二节 企业登记

建国前，本县工商企业不多，登记注册发照者很少。民国 13 年（1924）萧县白土寨矿由江苏省农矿厅呈请中央实业部补领执照，是本县第一个由国家登记注册颁发执照的企业。

1950年秋，县人民政府将工商与税务分家，单独设立工商科。该科首先对黄口镇的工商业进行登记管理，全镇登记20多种行业，783户。继而在全县登记，全县计有坐商500户、摊贩800户，另外有手摇制烟机3个，铁织布机5个。

1953年登记，全县有坐商1211户，从业1993人，行商65户，从业65人，摊贩643户，从业999人。

1956年登记。全县纯商业2354户，2511人，除分行业登记管理外，组织了联购小组，分别纳入不同的商业形式。

1957年登记，全县商户1349户，1431人，合作店组93个，790户，845人，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合作小组41个，545户，572人。

1958年清理、整顿、登记商业。全县共有商户1317户，1366人，商贩834户，866人，其中商业267户，271人，饮食业402户，420人，服务业169户，173人，合作店（组）103个，583人，当时登记发证，还基本限于商业范围。

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划有工商业者51人，后从“三小”中区别出来小商23人，小贩11人，个体劳动者3人，原工商业者还剩14人，其中1956年公私合营后转国营企业7人，过渡国营1人，其余6人过渡为公私合营。

1976年，成立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专司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发证业务。要求所有工商企业都必须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不准开业，银行不予开户，对那些原料和动力没有来源、产品没有销路的企业，以及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则不予登记，不准开业。

1979年，全县共有企业1275个，从业人员30037人，登记发证企业1078个，只登记不发证的企业67个，待审处企业130个。特种行业145个，从业580人，发证企业113个，从业521人，待审处企业32个。

1980年登记，工商企业1200户，分支机构618个，实发照1818个，其中大集体核算单位133户，分支机构105个，实发照238个；国营工业企业30户，分支机构6个，实发照36个；商业企业62户，分支机构501个，实发照563个；双代店417个，实发照417个；农村社队办企业517户，分支机构6个，实发照523个；城镇街道办企业31户，实发照29个；机关办企业10户，分支机构2个，实发照12个。

1985年全县换发或核发登记营业执照3003份，其中新开办企业282户。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7887户，10353人，营业额4305万元，年缴纳税金172万元。同时，对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和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共审核保留48个，取消公司名称予以变更的37个，注销35个。

1985年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情况如下表（见下页表1、表2）：

表1 资金(万元)、从业人员(个)、企业(个)

项目 行业	登记企业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户 数				分支机构				合 计	流 动	固 定
	小 计	全民所 有制 企业	集体所 有制 企业	合营 及 其它	小 计	全民所 有制 企业	集体所 有制 企业				
工 业	460	38	408	14	24	6	18	23007	10058.6	2978.8	6079.8
交通运输	24	4	20		3	3		1161	513.3	339.2	144.1
建 筑	100	1	99					9365	637.4	315.1	312.3
商 业	346	77	268	1	933	208	725	7037	5364.3	2111.3	3453
文学艺术工业	6	3	3					62	35	31	4
农牧渔水利	5	3	2					198	107	69	38
其 他	32	9	22	1	27	10	17	381	261	200	61
合 计	973	135	822	15	987	327	760	41121	17273.6	7184.4	10089.2

表 2 资金：万元

项目 行业	总 计			城镇个体工商户						农村个体工商户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数	资 金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数	资 金
					合 计	待 业 青 年	退 休 职 工	社 会 闲 散 劳 力				
手 工 业	459	673	46	46	65	8		57	3	413	611	43
交 通 运 输	464	616	380	14	22	8		14	9	450	594	371
房 屋 修 缮	1	6								1	6	
商 业	5486	6716	434	437	558	126	3	427	30	5049	6160	404
饮 食	607	1218	35	68	116	15		101	2	539	1100	33
服 务	287	428	26	43	74	8		66	1	244	354	25
修 理	583	695	24	58	83	7		76	1	527	612	23
合 计	7887	10353	945	664	918	172	3	741	46	7223	9437	899

第三节 商标管理

建国前，本县工业很少，产品不多，因而商标也很少，据资料记载，民国 23 年（1934）萧县第一个官办厂——民生工厂，生产的“白兰地”葡萄酒，用的是工务部主任孙象涵设计的“金兰”、“圣泉”和国画家李可染设计的“鹿鸣”商标，后改用“夜光杯”商标。

1950 年和 1963 年，国家先后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管理条例》，这一时期企业间不存在竞争问题，商标专用与否，与企业利益关系不大，经营者保护商

标专用权的观念淡薄。因此这项工作基本上没有开展起来，“文化大革命”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商标管理机构均被撤销，商标注册也随之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商标统一注册，1979年，本县工商部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商标进行了清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了萧县白酒厂的“岱河”牌白酒，萧县罐头厂的“双喜”牌“糖水洋梨”、“牛肉地丁”，萧县葡萄酒厂的“古泉”牌白酒，“双喜”牌葡萄酒。1981年，又注册了萧县杨楼机械厂的“红狮”牌铁锨，东阁园艺场的“东阁牌”炼乳。

1982年8月5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了《关于办理商标注册和加强商标管理的通知》，对注册商标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对一些自行印刷使用商标和违反商标管理的现象予以处理。萧县印刷厂在同年5月，私自承印龙湖公园冷饮部带图样和“注册商标”字样的冰棒包装纸60万张；黄口镇印刷厂于同年6月私自承印未经核准登记的黄口镇格瓦斯厂带图样的“格瓦斯”商标3000张；国营萧县食品厂在河南沈丘县老城标签印刷厂私自印刷带“牡丹牌”图案字样商标的冰棒糖果包装纸2000斤；马井区朱集乡冰棒厂属未登记企业，私自在江苏句容印刷带企业名称的冰棒包装纸200万张；黄口知青饮料厂仿冒山东鱼台县“啤佳汽”商标。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除责令检查外，还给黄口印刷社以警告处分；销毁萧县印刷厂、句容印刷厂印刷的包装纸，其损失各500元，由印刷厂自负。

自1983年3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来，新注册的商标有萧县制药厂的“萧药”牌多维葡萄糖和四维葡萄糖，萧县饮料厂的“曲仙河”牌汽酒，萧县耐火材料厂的“火焰山”牌耐火砖，萧县黄口内燃机配件厂的“皖青”牌内燃机曲轴，萧县皇藏油毡厂的“瑞云”牌油毡纸，萧县帽山麻油加工公司的“双喜”牌小磨油等。

第四节 市场管理

市场开发

建国前的集市贸易主要是民间的互通有无，间有一些商贩运销，曾有斗行、秤行、尺行，以及小农具行、骡马行、猪羊行等。萧县沦陷后直至建国前，由于物价不稳，出现了折粮计价和以物换物的现象。

建国后，人民政府一方面拓宽渠道，扩大组织市场物资供应，稳定价格；另一方面限制粮、棉、油进入市场，制止投机倒把，保证国计民生之必需。

1950年5月，成立萧县粮食公司，开展粮油经营活动，稳定了市场粮价。

1956年1月5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适当调整了粮食政策，规定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多余粮油可以在专设的粮油交易所自由买卖。

1961年经济困难，货币多，商品少，供不应求，集市贸易逐步恢复正常。1963年上半年提出“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集市贸易很快又被挤掉。

“文化大革命”初期，市场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后期则严令取消。1969年萧县革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棉、油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中指出：粮、棉、油不论新陈、不论集体和个人，一律禁止上市，社员多余的粮食、棉花和油料只能按牌价卖给国家粮站和供销合作社。这时的市场贸易已基本停止，当时人民群众为生活上的需要所进行的余缺调剂和品种调剂，只能被迫在黑市成交，因此，全县出现许多“黑市场”。

1975年10月，以“商业革命”为名，封闭集市，取消一切集市贸易活动，以国营、供销商业代之。这样以来，在偏僻的山村、两县的结合部、僻静的小巷等处出现了更多的“黑市交易”。

1977年，县革委会通知恢复32个集市，但又规定只准农历逢五、十为集，上市品种也加以限制。

1978年后，先在52个集市成立了交易所，逐步增加到70多个集市。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调整了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疏通了城乡交流的渠道，集市贸易已由原来民间调剂余缺，变成主要由专业户、重点户生产商品的交易场所。特别是运销专业户的兴起，给集市贸易增，加了新的活力。1985年，全县有运销户6800户，加上季节性的个体运输超过1.5万户，约占全县总农户的7%，促进了集市贸易内容和形式的变化。

统货管理

民国24年（1935）7月22日，县成立禁烟委员会，缉查全县鸦片走私商和吸毒者。因当时贩毒品的、运盐的成群结队，还带有武器，几县联络一起贩运。为此萧、铜、丰、沛、砀5县成立“联防缉私”机构，颁发训令，协同缉侦走私商民。

民国27年萧县沦陷后，日本侵略者为封锁抗日武装的物资供应，严禁日用工业品出境，凡贩运者，一经查出，则处以各种刑罚，在各据点内成立“合作社联合会”，按“良民证”定量配给生活物品。进出据点都要受到严格的搜身检查。当时的抗日根据地为了不让资敌物资出境，普遍成立缉私武装，有的还成立群众性的缉私小组，主要是控制粮食及其他物资的外出，禁止生活奢侈品的进入，禁止日伪货币流通等。当时斗争的焦点是粮食。三方都将粮食象军用品一样严加控制。（参见《政权·政协编》三方政权对峙）

民国35年以后，国共双方政权在本县频繁交替，双方违禁物品有粮食、货币及票证等。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不法商人抢购物资，哄抬物价，偷税漏税，本县根据中共中央部署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从政治、经济上打击非法活动。1953年开始了“一·五”计划，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农业生产的增长赶不上需求的增长，投机商趁机抢购粮食，囤积居奇，加剧了粮食供需的矛盾。国家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加强对粮油棉的管理，制止了投机倒把活动，保证了三项重要物资的价格稳定。1957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在《关于加强农村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中提出：加强市场管理，检查处理不法分子的投机、套购、贩运活动，消灭黑市以保证国家购销任务的完成。1959年，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专司查禁之职。

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物资供应紧张，倒买倒卖活动比较普遍，破坏了正常的商品流通秩序。县人民委员会采取措施，对非法牟取暴利的投机商处以罚补税款。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把正常的余缺调剂，也视为投机倒把，把正当的家庭副业也当作资本主义批判，窒息了商品经济流通。

1978年后，鼓励发展商品生产，提倡和保护长途贩运，对处理投机违法活动的界限和内容有所改变。主要是制止和打击套购紧俏物资，利用假合同、假发票、假票证进行骗买骗卖活动。

1985年，共查处假冒伪劣商品28起，其中，冒牌“永久”、“凤凰”自行车4起，冒牌名酒3起，冒牌香烟10起，冒牌美国二铵1起，冒牌进口彩电1起，伪劣药品1起，走私手表1起，香港和缅甸旧衣1起，伪劣食品6起。查获实物有自行车266部，酒6004瓶，烟2100条，彩电20部，旧衣1596件，化肥42600公斤，药品55种，当众焚烧了黄口镇病毒瘟烧鸡1400余只。

1985年4—5月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黄口杜跃武、刘发本、李祥坤、王显永等两起倒买倒卖假“永久”、假“凤凰”自行车案，计查扣80部，经查证属实，分别作了没收和罚款处理。

附：1981—1985年处理投机违法案件及查处各类物资表

年度	违法案件 总数 (起)	其中		罚没金额 (元)	各 类 物 资										
		大案要案 (起)	一般违法 案件 (起)		粮食 (斤)	油脂 (斤)	粮票 (斤)	布匹 (尺)	自行车 (辆)	牲畜 (头)	化肥 (吨)	钢材 (吨)	手表 (只)	烟酒 (斤)	假烟 (箱)
1981	514	11	503	38200.84		11361	5859	6061		41				22	
1982	239	4	235	31514.57	9970		3242	4844	18	3		1	18		
1983	343	8	335	5242.70			1724		52						
1984	234	6	228	1138.24											
1985	147	2	145	3200.00			500		166		2		20	3810	2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建国初期，国家发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本县一些单位按照规定，开始在生产、经营和供销等经济交往中，运用经济合同形式，起了联结生产与流通作用，但从1957年后，经济合同中断达20年之久。

1979年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本县经济合同制始得重新起步，白土公社试行了农村三级经济合同制，不仅使国家计划通过经济合同制落实下来，同时改变了过去农业生产单纯靠行政手段管理的做法，受到当时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万里的赞扬。

1980年县政府成立了“推行经济合同领导小组”，工商行政部门设立了“经济合同管理股”，加强了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982年初，推行了农商合同制，开始有粮、棉、油、猪、禽、蛋6项，1985年又扩大计划生育、集体提留两项。同时推行了购销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借款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从1982年到1983年，县政府先后发出了《关于全面推行合同制，加强农商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通知》、《关于认真抓好农商合同管理和兑现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午季粮油收购和农商合同兑现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县经济合同制的推行，不断改善管理，受到省有关部门多次表扬。1983、1984两年分别在本县召开了经验交流会，并被定为省和国家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联络点。

随着经济合同制的推广，合同数量不断增加。1982年签约210305份，其中农商合同，210243份，金额6555万元。鉴证10351份，金额4637万元。1985年签约326362份，金额13585万元，其中农商合同323167份，金额8617万元。鉴证323768份，金额12304万元，确认无效经济合同6份，金额72万元，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1起，金额30万元。依法调解仲裁合同纠纷46起，争议金额410万元，并在全省较早的建立县、区（镇）、乡经济合同管理委员会，使用“法人委托书”、“协管合同通知书”、“无效经济合同认定通知书”和合同统一文本等。

第二章 物价

第一节 物价管理

建国前，没有专门物价管理机构，呈自由交换状态，买卖双方价格面议。人民群众长期处在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之中，特别是民国35年（1946）后，内战又起，民国政府滥发货币，通货恶性膨胀，价格一日多涨。

1950年3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坚决稳定物价的指示。当时，本县采取了3项措施：重点在萧城、黄口两镇控制抛售物资；全县统一物资调度，集中优势物资打入市场，调节供求；统一全县现金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4月，本县物价就基本停止了上涨。

1956年，县商业局、供销社设立“物价股”，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方针、政策及定价、调节方案，主要商品基本上由国家统一定价。

三年困难时期，物资严重短缺，自由市场的工业品、副食品高出国家牌价几倍。按照上级规定，本县先后对糖果、糕点、烟酒等商品在短期内实行高价供应，加速了货币回笼，平抑了物价的上涨。

1962年元月，县成立物价管理委员会，商业、供销、粮食等单位配齐了专职物价管理人员，从此，全县有了统一的物价管理机构。

1979年国务院决定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其中粮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只提收购价，不提销售价，国家承担大量的差价补贴。1982年调高了卷烟价格，1983年又调高了生猪的收购价格，1984年提高了棉布销售价，降低了化纤布的销售价，同年，县

成立物价局，专门负责全县的物价管理。1985年，放开了猪肉和蔬菜的价格，同时国家给干部、职工必要的副食品补贴，当年全县开展了6次物价大检查，共查1513个单位，查处各种违纪案件189件，其中商业企业占34.3%，工交物资系统占7%，其它占58.7%，罚金1.89万元。

第二节 主要工业品价格演变

清末，工业品很少，县内市场上仅有一些手工业产品，价格比较稳定。民国初年，陇海铁路通车，大量洋货充斥市场，国货受到冲击。抗日战争期间，工业品严重缺乏，日伪政权又严加封锁，多数工业品涨价。抗战胜利后，物价狂涨，据资料记载：民国36年（1947）工业品物价比民国35年上涨16.5倍，民国37年8月又比民国36年底飞涨58倍。

建国初期，物资短缺，价格不稳，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稳定工业品价格。以后除三年困难时期，物价飞涨外，价格很少变动，一些支农物资，如化肥、农药、柴油以及食糖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出现价格倒挂现象。据有关部门统计，加上粮棉油的价格补贴，1981年每个城镇居民要享受到消费品的价格补贴164元。财政负担越来越重。

1981年以后，本县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调放结合，稳步前进”的物价管理方针，对一些不合理的工业品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如在降低化纤织物价格的同时，适当提高了棉布、烟、酒等工业品的销售价格。

附表：

萧城地区部分工业品零售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品名	规格	单位	1949年	1957年	1961年	1963年	1977年	1981年	1985年
白沙糖		市斤	0.65	0.725	0.71	0.79	0.79	0.80	0.80
赤砂糖		市斤	0.40	0.54	0.505	0.65	0.65	0.66	0.66
香烟	飞马	包	0.119	0.23	0.23	0.23	0.29	0.19	0.39
白布	23/21龙头细布	市尺	0.285	0.285	0.285	0.28	0.28	0.28	0.35
胶鞋	38元宝鞋	双	2.87	3.22	3.22	3.86	3.85		
卫生衫	男领70公分	件	4.40	5.03	5.03	6.36	6.36	6.36	16.20
毛线	白色女粗线	市斤	16.19	16.19	17.19	16.80	16.80	16.80	17.50
搪瓷花盆	3.5/30吋	个	2.60	3.21	2.61	2.62	2.62	3.04	3.30
火柴		封	0.17	0.17	0.15	0.19	0.19	0.20	0.20
烟煤	1号	市斤	0.0231	0.0231	0.0235	0.0235	0.0235	0.0257	0.0257
手表	上海全钢防震	只					110.30	96.00	70.00
自行车	永久	部		138.80	157.75	167.70	167.70	167.70	167.70
电视机	金星黑白14吋	台							49.00
收录机	上海2Z-1100	台							133.00
电风扇	上海华生落地	台							124.00

第三节 主要农副产品价格演变

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8年（1919），农副产品每担价值银：小麦2.97元、黄豆2.19元、花生2元、棉花12.15元、高粱2元、芝麻5元、谷2元。

民国25年农副产品每担价值银：小麦3.1—3.81元，黄豆2.58—3.27元，高粱1.52—2.42元，芝麻4.22—5.8元。

从前后17年时间可以看出，抗日战争前的主要农产品价格虽然有所升降，但基本上还是稳定的。

抗日战争开始到建国前，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迅速上涨。民国35—37年尤为严重。据记载：民国36年12月15日，黄口镇早上每升（合14斤）小麦3.7万元，中午7.2万元，晚上10.3万元，半个月后，为30多万元。

建国后，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稳定了价格，安定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其间，统购价多次提高，如小麦，从1954—1983年提价4次，每百斤由9.55元提高到16.7元，提高74.9%；花生，从1958—1983年提高5次，由每百斤11.875元提高到34元，提高187.2%。

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合同定购，粮、油收购价，白麦（每百斤，下同）23元，花麦22.5元、红麦21.3元、大豆34.5元、油菜籽46.8元、花生44.2元、芝麻75.4元。

统销价：小麦，1954年（每百斤，下同）10.65元，1966年至1985年13.5元，提高26.9%；油料，如花生由22.8元，提高到34元，提高幅度45.2%。

成品粮销价：标准粉。1959年（每百斤，下同）16.15元，1985年为17元；建设粉，1964年18.4元，1985年19.5元；富强粉，1964年20.7元，1985年22元；标二粳糯米1966年16.3元，1985年16.3元；豆油，1954年49元，1985年82元；菜籽油，1954年48元，1985年77元；小磨麻油，1958年72元，1985年95元。

1978—1985年，国家用于本县的粮油价格补贴共1623万多元。

萧城地区部分食品价格变化表

品名	年份	1949年	1957年	1961年	1965年	1977年	1981年	1985年
猪肉(带骨) (斤)		0.38	0.605	0.76	0.75	0.75	1.00	1.13
活鸡 (3斤重以上) (斤)		0.43	0.583	1.11	0.76	0.73	1.01	1.70
鸡蛋 (斤)		0.32	0.49	0.98	0.80	0.79	1.05	1.70
牛肉(斤)		0.17	0.328	0.42		0.55	0.84	0.84
猪油(斤)		1.15	0.90	0.93	1.05	1.05	1.30	1.30

第三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商业计量管理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采用万国公制为标准制，并暂设辅制称为“市制”，亦称“新制”。与过去的旧制比较，市制小于旧制。如：旧尺1市尺合新尺1尺1寸6分；旧斗1斗合新斗2斗1升6合；旧秤1斤合新秤18两5钱。

民国24年，本县设置计量检定所，配1人，此时的标准是：1斤是16两；1斗是13斤半。

当时，本县有衡器修理工3人，分别在萧城、黄口两地营业。

民国26年元月，县政府发布《告民众书》，宣布本县统一度量衡，规定实行新制：1市尺约等于旧裁尺9寸5分；1市斗约等于本县旧斗6升半；1市斤约等于旧漕法13两6钱。

新制推行不久，日本侵略军侵占本县，被迫中止，计量检定所随之解体。

建国后，萧城、黄口、赵庄、杜楼、张庄寨各有秤工 1 人。

1957 年 4 月，县设置计量检定所，属商业局，1960 年属科委。有干部 1 人，工人 2 人，1962 年 9 月撤销。

1963 年 10 月县人委发布了《关于加强计量管理工作的通告》，决定设置标准例计量管理所，属计委。主要搞秤改，将 1 斤等于 16 两改为 1 斤等于 10 两。这项改革，到 1965 年底全面完成。

1978 年 9 月，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改为标准计量管理局，编制 8 人。所属衡器社分别在萧城、黄口两镇营业，其余 9 个区分别设立修理组，对全县秤工进行技术考核，辅助部分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科室，开展百分表、千分表、卡尺、量表、氧气表、血压计等仪器仪表的周期检定。

1980 年对化纤布及毛料的度量，开始使用了公制单位米，一些商品始用公斤，1985 年公制单位逐步使用。

第二节 工业标准管理

1981 年，本县开展了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到 1985 年，共制定企业标准化 39 个，如：

“葡萄酒”（皖 Q / 宿 D14—26—81）

（皖 Q / 宿 DS—106—83）

“啤麦斯”（皖 Q / 宿 D28—82）

“硫化碱转炉用高铝质衬砖”（皖 Q / YB01—83）等。其中“干白葡萄酒”标准，获省标准局标准制订 3 等奖。

第十二篇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政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前期，本县未建立地方财政，直到民国 17 年（1928），县才有了财政科。民国 21 年，国民政府在法律上确认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但县财政实际是省财政的附庸。民国 27 年，本县沦陷，随之而形成的三方政权自主收支，亦无县财政可言。民国 30 年起，实行中央、县两级财政。民国 35 年起，又恢复三级财政，但县级财政管理监督机构仍很不健全。

1949 年，人民政府筹建县财政。当时，本县一切财政收支全部纳入国家预算，一切收支项目、办法、范围和标准都由中央统一规划。1953 年划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本县开始建立总预算，但基本方向仍以中央为主。

1954—1957年，国家将财政改为“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收包支干”的体制，县级财政开始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1957年实现财政收入526万元，国营企业收入开始计入。

1958年，县财政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管理办法，当时由于“左”的思想指导，不适当的下放企业，下放财权，导致了经济秩序的混乱，企业效益大大下降，县办工业两年（1959、1960）亏损达63.79万元，财政上出现了财力分散和虚假现象。

1961年以后，落实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财政管理体制相应改进，中心点是集中财权，加强管理。到1964年中央又适当下放了一部分权限给地方，当年财政收入456.6万元，企业收入28.6万元，出现回升趋势。

10年动乱期间，开始两年虽然仍实行“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但因经济上处于无计划、无政府状态，财政管理十分混乱。本县企业收入在1967年、1968年两年连续出现负数。1971年开始，中央对地方实行收支大包干的管理体制。到1974年中央又改为收入固定，比例留成的办法，也就是“旱涝保收”的体制。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国家在总结30多年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相应地对财政体制进行了改革。从1979年开始，在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基础上，又改超收分成为增收分成。同时，仍然继续实行收支挂钩的办法，按核定的支出指标，确定当年的收入留成比例。

1982年至1984年，本县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称为“分灶吃饭”的体制。除划归地方的几种税收外，收入上解中央23%（1984年改为24.7%），余额作为省对县收入包干基数，与支出包干基数相比较，收大于支的数字为上交定额，支大于收的数字为补助定额。本县系定额补助县，超收在定额数以内的，省不参加分成，以外的省则政分成45%，县得55%。1983年至1984年改为超收100万元以上时省才参加分成。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分成，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一定5年不变。凡属县财政收入，除上交中央20%外，其余80%作为收入包干基数，支大于收的部分，为省对县的定额补助数。实际包干收入超过基数的部分，上交中央20%，省10%，县留成70%。

从1985年开始，全县70个乡镇普遍建立乡、镇级财政。根据“简政放权，让利基层”的原则，实行“核定收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定3年不变”的体制。下划到乡（镇）的预算内财政收入有农业税、工商税（不包括国营企业和三权在县的大集体企业）、其它收入3大类；预算内支出下划到区的有农业事业费、农机事业费、文化事业费。

工商管理事业费和公安、司法经费等款项。下划到乡（镇）的有行政经费、教育事业费、广播事业费、卫生事业费和民政抚恤、社会救济费等10项。

第二节 财政收支

清末民初，本县无财政的预算和决算。民国 21 年（1932）正式记载了当年的有关收入：

屠宰征税额数（银元）2071.04 元

建设特捐额数（银元）517.76 元

牙贴建设特捐（银元）256 元

民国 22 年，本县有了岁入岁出概算：

科目岁入全额数（元）百分比

田赋县税 289363.7993.21

契税县税 1150.000.37

屠牙县税 1623.760.52

杂捐 3731.221.20

地方财产收入 6055.501.95

地方事业收入 2500.000.81

其他收入 3420.001.10

补助款收入 1600.000.50

地方行政收入 1012.000.33

合 计 310456.2799.99%

科 目岁出全额数（元）百分比

党务费 9500.003.06

行政费 19396.246.25

公安费 123716.2139.85

财务费 1860.000.60

教育文化费 82274.0026.50

卫生费 5488.001.77

建设费 4785.001.54

救济费 6128.731.97

清丈费 25286.978.15
积谷费 1220.000.39
预备费 30808.229.92
合计 310456.37 元 100%

沦陷后，本县形成三方政权，地方财政岁入岁出总概算难以编制。编制之后，也很难遵照实行。以日伪县政府民国 31 年预算为例：岁入经常 1417707 元，岁入临时 350000 元，共为 1767707 元；岁出经常 1134487 元，岁出临时 633220 元，共为 1767707 元，表面收支相抵平衡，实则变化无常。

民国 36 年，国民党县政府岁入岁出情况是：

科目岁入全额数（元） 占总计百分比

税课收入 3820000006.14
土地税收入 211770000034.01
惩罚及赔偿收入 34000000.06
规费收入 208000000.34
财产及权利之
本孳息收入 2002000003.19
补助及协助收入 30000000.05
地方性之捐献
及赠与收入 350000000056.21
总计 6227100000100

科目岁出全额数（元） 占总计百分比

行政支出 4975443407.99
教育文化支出 1973204003.17
经济及建设支出 1199859601.92
卫生支出 128548800.21
社会及救济支出 365238400.59
保安支出 145967173223.45

财务支出 438008200.70
公务员退休
及抚恤支出 120000000.19
补助及协助支出 256717770.41
其他支出 302741024048.61
乡镇临时支出 107000000.17
预备金 63361601110.18
建设基金 1000000001.61
营业基金 500000000.80
总计 6227100000100

建国后，本县的财政收支规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扩大，从五十年代开始，至六十年代初，逐渐形成预算内和预算外两条渠道。

预算内收支

1. 预算收入：自 1949 年至 1985 年累计预算总收入 32051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 5733.5 万元，占 17.9%；工商税收入 15071.5 万元，占 47%，农业税收入 10803.8 万元，占 33.7%；其他收入（含公债收入）442.2 万元，占 1.4%。1981 年以来，本县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六五”期间平均每年收入 1696.9 万元，比 1981 年以前平均每年收入 760.2 万元增长 123.2%，其中：企业收入增长 155.2%，工商税收入增长 184.6%，农业税收入增长 143.7%。平均每年人均收入 17.58 元，比 1981 年以前人均收入 9.84 元增长 78.6%，1985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达 2062 万元，人均收入近 21 元。

从财政收入的结构看，农业税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从 3 年恢复时期的 75.3%，到“六五”时期降为 24%，工商税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从 3 年恢复时期的 22.6%，上升到“六五”时期的 55.9%。企业收入总的趋势是上升的，“四五”时期最好，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 30.8%，进入“六五”时期，工业、商业、企业收入仍持续上升，供销企业从 1984 年以后，由于棉花经营亏损，收入比“四五”时期有所下降。

2. 预算内支出：从 1949 年至 1985 年，预算内总支出累计 28420.3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 760.5 万元，占 2.7%；企业拨款 1113.2 万元，占 3.9%，支援农业支出 5182.8 万元，占 18.2%、文教科卫事业费 11813.4 万元，占 41.6%，抚恤和社会救济事业费 3394.9 万元，占 11.9%；行政管理费支出 4649.7 万元，占 16.4%；其它各项事业费 1505.8 万元占 5.3%。

表 1 各时期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企 业 收 入			工商税 收入	农业税 收入	其 他 收 入	人均收入 (元)	
		总 计	小 计	其 中:					
				工 业					商 供
1949		143.3	—	—	2.4	137.7	3.2	2.1	
	“恢复”时期(1950—1952)	838.4	—	—	194.4	646.5	17.5	12.5	
	“一五”时期(1953—1957)	2204.2	11.5	10.2	712.7	1482.1	97.9	32.4	
	“二五”时期(1958—1962)	3254.4	111.6	63.8	1410.7	1610.5	121.4	44.2	
	“调整”时期(1963—1965)	1089.1	55.4	39.4	1.4	629.2	374	30.5	15.8
	“三五”时期(1966—1970)	39025	358.9	66.2	508.4	1269.5	1364.4	29.7	38.7
	“四五”时期(1971—1975)	5871.7	1805.9	341	1479.1	2389.8	1632	44	65.4
	“五五”时期(1976—1980)	7186.3	1738.1	392.5	1365.5	3724.1	1661.1	63	74.6
	“六五”时期(1981—1985)	84844	1671.9	582.4	1063.6	4741.1	2933.2	38.2	67.9
	1950—1985	32051	5733.5	1195.5	4218	15071.5	16803.8	442.2	393

表 2 各时期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年份	项目	企 业 收 入			工商税 收入	农业税 收入	其 他 收 入	
		总 计	小 计	其 中:				
				工 业				商 供
1949		100			1.7	93	2.3	
	“恢复”时期	100			22.6	75.3	2.1	
	“一五”时期	100	0.5	88.7	30.8	64.3	4.3	
	“二五”时期	100	3.4	57.1	43.3	49.5	3.8	
	“调整”时期	100	5.1	71.1	2.5	57.8	34.3	2.8
	“三五”时期	100	11.3	19.5	91	42.3	45.4	1
	“四五”时期	100	30.8	18.9	81.9	40.7	27.8	0.7
	“五五”时期	100	24.2	22.6	78.6	31.8	23.1	0.9
	“六五”时期	100	19.7	34.3	63.6	55.9	24	0.4
	1950—1985	100	17.9	26.1	73.6	47	33.7	1.4

表 3 各时期财政收入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单位：%

年份	项目	企 业 收 入			工商税 收 入	农业税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总 计	小 计				
			工 业	商 供			
1949		—					
“恢复”时期		35	—	—	110	21	4
“一五”时期		9.6	96.8	70	5.5	9.6	63
“二五”时期		-20	-13	30	0.6	-40.1	-24
“调整”时期		21	11	21	4.0	16.9	117
“三五”时期		13.3	98	33	11	-1	30
“四五”时期		3.3	-1	-6	1.6	-0.1	-13
“五五”时期		0.8	-7	-19	3.3	4.6	-11
“六五”时期		5.6	-8.8	8.4	10.8	8.5	-3.7
1950—1985		6.1	26	33	28.9	3.6	-0.7

表 4 几个代表年份的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企 业 收 入			工商税 收 入	农业税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补 贴 收 入			上 年 结 存	人 均 收 入 (元)		
		小 计	其 中					企 业	其 中					
			工 业	商 供					救灾专款	定额补贴			专项补助	
1949	143.3	—	—	—	2.4	137.7	3.2	—	—	—	—	2.1		
1950	189.7	—	—	—	14.8	167.9	5.9	—	—	—	—	2.9		
1955	323.4	0.2	0.2	—	159.7	155.1	3.9	133.1	—	—	123.1	3	5.2	
1957	358.5	3	3.7	—	154.5	158.7	27.5	165.3	—	—	149.3	2.2	7.1	
1960	819.9	87.1	5.58	—	331.6	390	30.2	306.4	10.0	—	100.0	3.7	11.9	
1961	441.4	32.9	30.2	—	231.7	181.4	22.9	302.4	72.4	—	320.0	6.2	6.4	
1962	308.3	-39.7	-19.5	—	222.8	82.4	10	201.0	52.7	—	11.7	7.3	2	4.5
1963	248.1	11	7.4	—	215.5	34.9	3.7	246.4	318.1	—	33.9	44.4	—	3.6
1965	364.4	14.8	11.4	0.6	250	116.1	17.5	233.6	136.4	—	—	29.7	0.2	5.5
1968	379.9	14.5	14.8	0.5	205.2	305.6	5.8	16.4	X	—	—	7.3	—	7.4
1973	871.8	223.1	44.7	155.4	328.1	255.3	10	6.5	3.8	—	—	169.8	2.1	10.9
1975	1277	367.3	73.5	299.2	567.6	331.7	7.4	68.8	17.0	—	—	65.0	—	13.6
1978	1413.4	510	124.5	212.3	720	345.0	17.4	251.3	56.0	—	—	106.5	2.9	11.7
1980	1561.0	324.3	36.6	289.1	729.1	281.5	9.3	151.1	1.0	10	—	169.0	—	16.2
1985	2945.7	374.1	151.8	161.4	1214	515.3	4.8	651.8	120	1107	376.5	231.6	—	26.9

说明：1. 1949年、1954年至1967年其他收入包括公债收入；2. 总计数不包括补价收入；3. 年结存、调入资金；4. 企业收入其中数字行为了小计数字，因其它口径口径口径口径口径口径。

表 1 各时期财政支出、结余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总计	基建 拨款	企业 拨款	支援农 业支出	文教科卫 事业费	抚恤和 社会救 济事业费	行政 管理费	其他	上介 支出	净结余	人均支出 (元)
1949		39	—	—	1	22.8	—	15.2				0.5
	“恢复”时期 (1950—1952)	143.5	—	—	4.6	96.1	3.2	38.1	0.5	331.9	8	2.1
	“一五”时期 (1953—1957)	977.3	57.3	—	65.8	434.1	79	338.0	2.6	1442.5	11.9	13.7
	“二五”时期 (1958—1962)	2028	126.8	109.5	504.7	774.1	273.3	400.3	30.3	2101.8	18.1	30.3
	“调整”时期 (1963—1965)	2307.2	39	5.3	276.9	521.4	1124.7	288.1	51.8	288.2	10.8	33.5
	“三五”时期 (1966—1970)	2464.4	102	43.4	276.3	1072.9	321.7	494.6	153.5	708.8	450.1	31.8
	“四五”时期 (1971—1975)	3958.1	155.2	386	527.7	1616	241.3	778	253.9	2221.4	334	44.1
	“五五”时期 (1976—1980)	7162.3	129.2	401.2	2408.3	2576.4	484.7	883	279.2	760.7	326.6	74.2
	“六五”时期 (1981—1985)	9179.5	150.7	167.8	1118.5	4722.3	867	1419.1	734.1	2161.3	763.7	85.2
	1950—1985	28420.3	760.5	1113.2	5182.1	11813.4	3394.9	4649.7	1505.8	100169	1890	349

表 2 各时期财政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

年份	项目	总计	基建 拨款	企业 拨款	支援农 业支出	文教科卫 事业费	抚恤和 社会救 济事业费	行政 管理费	其 他
1949		100	—	—	2.6	58.5	—	38.9	—
	“恢复”时期	100	—	—	3.2	67	2.2	27.2	0.4
	“一五”时期	100	5.9	—	6.7	44.4	8.1	31.6	0.3
	“二五”时期	100	5.7	4.9	22.6	34.7	12.3	18.4	1.4
	“调整”时期	100	1.7	0.2	12	22.6	48.7	12.9	2.3
	“三五”时期	100	4.2	1.8	11.2	43.5	13.1	20	6.2
	“四五”时期	100	3.9	9.8	13.3	40.8	6.1	19.7	6.4
	“五五”时期	100	1.8	5.6	33.6	36	6.8	12.3	3.9
	“六五”时期	100	1.6	1.8	12.2	51.4	9.5	15.5	8
	1950—1985	100	2.7	3.9	18.2	41.6	11.9	16.4	5.3

表 3 各时期财政支出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单位：%

年份	项目	总计	基建 拨款	企业 拨款	支援农 业支出	文教科 卫事业 费	抚恤和 社会救 济事业 费	行政 管理费	其他
	"恢复"时期	8.2	—	—	22.5	5.2	—	0.33	—
	"一五"时期	17.7	41.4	—	67.7	13.5	10.1	12.8	86.1
	"二五"时期	0.3	—	-16.4	16.9	6.2	43.9	-1.9	71.2
	"调整"时期	-27.4	—	-17.1	-38.7	0.11	-55.4	-9.7	26.8
	"三五"时期	2.1	—	18.5	-8.5	1.1	-35.6	12.4	44.8
	"四五"时期	6	—	-27.6	51.3	11.9	32.2	0.1	0
	"五五"时期	9.7	-1.9	-17.7	5.5	16.8	10	8.5	-1.7
	"六五"时期	14.6	—	73.9	0.36	19.3	18	16.3	54.5
	1950—1985	12	20	-3.8	16	11.2	12.7	10	21

表4 几个代表年代的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基建 拨款	企业 拨款	支援农业支出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抚恤和 社会救 济福利 费	行政 管理费	其 他	上缴 支出	净 结余	人均 支出
				金额	其中： 小 农水	其中： 支 援 农 业 队	金额	其中： 教 育	其中： 卫 生						
1949	39	—	—	1	—	—	25.8	—	—	—	15.2	—	—	—	0.5
1950	44	—	—	1.2	—	—	29	—	—	—	13.8	—	—	—	0.6
1953	132.1	7	—	4.3	—	—	76.8	61.9	4.4	12.1	51.8	0.1	341.2	5.1	2.2
1957	202.1	28	—	34	—	—	127.3	108.7	7.8	17.8	83.8	1.2	237.8	3.5	3.9
1960	162.3	10.3	0.3	111.6	—	100	178.4	151.5	10	28.5	92.7	7.5	331.4	10.4	7
1961	628.1	—	3.0	268.7	—	120	167	147	8.5	108.5	78.5	1.8	198.6	7.3	9.1
1962	371.5	—	2.3	36.7	—	6.5	163.3	140.6	9.8	85.7	73.9	9.6	163.4	-50.9	5.2
1963	881.9	—	1.6	142	—	83	177.8	151.8	10.4	441.8	108	10.7	86.5	-45.1	12.8
1965	165	39	1.1	55.5	52.4	—	178.2	153.7	10.1	88.1	88.1	17.2	132.3	8.3	4.7
1966	538	—	2.2	67.2	41.5	—	199.9	163	18.1	171.2	81.8	17.7	90.9	71	7.5
1970	583.9	88	10.7	47.2	—	6	208.7	167.5	22.5	29.5	130.4	69	276	170.4	7
1975	991.1	—	59.9	267	120.9	79.2	376.5	297.4	38.1	84.5	1561	50.1	360.5	30	10.6
1978	1617.8	10	244.1	570.6	376.4	123.7	462.5	367	43.6	106.2	176.1	43.3	41	22.1	16.5
1981	1637.7	18.5	16.5	164.7	398.9	47.1	757.5	590.4	75.4	105.2	210	65.3	—	113.2	17.7
1985	2395.2	281.4	36.6	237.6	78.2	22.8	1184.6	961.2	82.9	160	389.1	305.9	178.5	-68.9	21.3

说明：总计数字包括上缴支出净结余。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包括科技三项费用。企业投资包括新厂改造、新产品试制、流动资金、“五小”企业投资。商品建设费包括其他内。

预算外收支

建国后至 1957 年，本县财政无预算外资金收入。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财政体制的变化，从 1958 年开始有财政预算外资金收支，以后逐年扩大和增长，成为国家财政的重要补充。

1. 预算外收入。从 1958 年至 1985 年累计收入 1774.9 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 133.3 万元，农业税附加 895.3 万元，城市公用附加 20 万元，县办工业利润留成 463.6 万元（1985 年取消），其它 262.7 万元。从 1981 年到 1985 年本县预算外收入有较大增长，5 年预算外收入达 711.9 万元，占全期预算外总收入的 40.1%。

2. 预算外支出。从 1958 年至 1985 年累计支出 1706.5 万元，其中：基建支出 188.4 万元，占 11%，企业拨款 338.3 万元，占 19.8%，农、林、水等支出 205.1 万元，占 12%，交通和城市公用事业支出 101.3 万元，占 5.9%，文教科卫支出 367.9 万元，占 21.6%，行政支出 82.7 万元，占 5.1%，其它支出 422.8 万元，占 24.7%。

财力

本县自 1953 年建立县一级财政以来，除 1962、1963 和 1985 年三年财政发生赤字外，其余年份基本上做到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并逐年增加。1982 年县财政预算内、外净结余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同时也扩大了财政收支的规模。

3 个年份财政发生赤字的主要原因是：1962 年本县正处在国民经济调整、恢复时期，1963 年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连续 2 年财政收入下降。1985 年主要是由于工资改革，农业税受灾减免等原因，致使当年支出增加较多，超过收入增长幅度。

几个代表年度财政预算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工商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	城市公用 附 加	企 业 折 旧	企业利润 留 成	其 他	上年结余
1958	65.8	2.4	8.7	—	/	12.1	42.6	4.7
1959	37	2.7	—	—	—	45.8	3.5	30.1
1960	40.1	3.8	6.7	—	—	27.7	1.9	1.6
1961	30.2	2.4	—	—	—	—	27.8	3.8
1962	12	2.6	—	—	—	—	9.4	1
1963	2.9	1.8	1.1	—	—	—	—	1.7
1965	16	2.1	13.9	—	—	—	—	11.1
1966	39.3	1.8	37.5	—	—	—	—	7.7
1970	32.3	2.8	29.5	—	—	—	—	75.9
1975	58	5.7	46.3	—	—	—	6	46.1
1978	66.1	13.1	47	—	—	—	6	60.4
1980	153.6	7.5	52.7	1.7	—	58.6	33.1	70.3
1985	72.8	2.5	51.1	—	—	—	19	91.7

几个代表年度财政预算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基建 支出	工业 支出	农林水 支出	交通和城市 维护支出	文教卫支出		行 政 支 出	其 他	净 结 余
						全 额	其中,广播			
1958	27.1	—	12.1	10	0.5	2.5	2.4	2	—	42
1960	37.9	11.4	—	7.5	0.3	8.2	1.3	3.4	7.1	3.8
1961	33	9.6	2.7	6.5	0.4	4.5	0.8	3.4	5.9	1
1962	7.9	—	—	0.2	0.1	1.1	0.8	0.3	6.2	4.2
1963	4.5	—	—	—	0.7	2.7	0.5	1	0.1	1.9
1965	13.6	—	—	6.5	0.6	6.3	13	0.1	0.1	7.7
1966	12	—	—	4.3	0.5	6	0.6	0.1	1.1	20.9
1970	80.7	—	11.7	19.5	0.1	28.5	24.5	20.9	—	27.5
1975	52.3	—	—	0.8	0.1	12	6.5	—	30.4	51.8
1978	43.5	—	9.5	2.8	2.6	21	7.4	—	7.6	73
1980	173.1	—	41.7	15.3	6.2	56.1	12.6	38.9	11.9	50.8
1985	116.5	17.3	22.2	—	3.4	26.5	25	—	41.1	53.7

财政历年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净结余	预算内结余		预算外 结 余	年 度	合 计 净结余	预算内结余		预算外结余
		滚存结余	净结余				滚存结余	净 结 余	
1952	8		8		1969	197.4	164.6	121.5	73.9
1953	5.1		5.1		1970	197.9	215.9	170.1	27.5
1954	4.1		4.1		1971	191.5	199.9	150.9	34.6
1955	—		—		1972	105.9	90.2	60.1	45.8
1956	2.2		2.2		1973	94.8	86.1	60.4	31.4
1957	3.5		3.5		1974	79.2	65.6	33.1	46.1
1958	15.3		11.4	4.2	1975	81.8	75.7	30	51.8
1959	5.3		3.7	1.6	1976	148.9	140.6	100.3	48.6
1960	14.2		10.4	3.8	1977	95.1	106.4	44.7	50.4
1961	8.3		7.3	1	1978	95.1	177.3	23.1	73
1962	-46.7	-44.4	-50.9	4.2	1979	116.6	168.6	46.3	70.3
1963	-43.2	11.8	-45.1	1.9	1980	164	197.4	113.2	50.8
1964	58.7	52.1	47.6	11.1	1981	297	273.6	220.2	76.8
1965	16	73.1	8.3	7.7	1982	340.1	392.1	250.6	89.5
1966	91.9	137.1	71	20.9	1983	264.2	273.0	207.1	57.1
1967	89.6	77.5	47.3	42.3	1984	216.4	211.8	154.7	91.7
1968	95.8	64.9	39.9	55.9	1985	-14.2	37.3	-87.6	53.7

注：滚存结余数中包括结转下年使用。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

本县沦陷前，省派驻县会计主任办事处。县设公产公款管理处，省款之缴解或办理抵解手续，均由县政府会同会计主任办理，县款的支出，按月报会计主任办事处审核。沦陷后，本县三方政权，自主收支无明确的管理监督制度。

民国 35 年(1946)秋国民党县政府增设会计室，主管预决算编报和经费开支审核。县财政所主管征收，但预决算必须由县政府提交县参议会通过后始生效。这种财政体制从形式上看，能起到监督和制约作用，执行结果却连年赤字，收支无法平衡，贪污中饱之风有增无减。

建国初期，财政部门的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范围，仅限于行政事业经费，以后逐步扩大，其管理监督范围和方法为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建国初期，对行政事业经费采取定员、定额管理办法，执行国务院统一规定的供给标准，由财政部门按月编造计划上报核销。

1952 年开始，逐步建立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统一开支标准，经费实报实销。

1959年改成收支预算包干管理办法，并根据单位不同性质，分为全额预算、差额补助、自收自支3种类型。

1980年以后，对单位实行“预算包干”，预算包干结余部分留给单位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如有超支，由单位紧缩开支，在下年度的包干预算中弥补。为了兼顾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利益，单位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约奖励”的办法。从节约的定额中提取一部分，有收入的从增加收入中提取，差额单位从增收节支中提取作为奖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先进个人奖励。提取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增收节支结余资金的20%。

企业财务管理

五十年代，本县国营企业财务管理，限于利润监交和投资拨款等项；六十年代，以整顿财务基础工作和健全规章制度为主；七十年代主要是加强经济核算，推行民主理财，同时开展了清仓查库，扭亏增盈等工作；八十年代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本县财政部门对企业财务的管理工作，主要是从宏观上对企业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财政、财务制度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具体有固定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利润和专用基金管理等。其中，利润管理，包括利润留成的提取、利润解交、亏损弥补3项管理。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本县企业实现的利润，除按照规定留企业基金作为发展生产、职工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外，其余全部上交财政。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也全部上交国家，亏损由财政全额弥补。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本县改企业基金为利润留成，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算出一定的留成比例，企业按此比例留成后，其余全部上交财政。

3年调整时期，工业企业恢复提取奖励基金制度。在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指标前提下，按工资总额3.5%从利润总额中提取，按超计划利润的10%提取，其余全部上交财政。

1976年到1977年取消提取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利润总额全额上交。

1978年再次恢复企业基金制度，工业企业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等8项年度计划指标及供销合同的，可按全年的工资总额提取5%的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但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4项指标和供销合同的，其它指标每多完成1项按工资总额增提0.5%的企业基金。计划亏损企业，全面完成各项指标的，按工资总额3%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完成计划指标的，每少完成1项指标少提0.3%，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计划外亏损的企业，一律不能提取企业基金。对超计划利润部分，主管部门提取10%企业基金（其中50%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利润指标的企业，50%用于生产技术措施和本系统的集体福利设施），其余利润全部上交财政。

1979年，改为盈利企业应交的利润50%上交预算，50%交县财政专户存储。企业亏损按二、八负担，即国家财政弥补80%，财政存储的利润留成弥补20%。定额补贴的政策性亏损企业，其实际亏损小于定额补贴的部分，视同利润实行四、六分成，即40%交预算，60%留给企业。其实际亏损大于定额补贴的部分，亦采取四、六分摊，即40%由预

算拨补，60%由企业留用的企业基金弥补。1985年第二步利改税取消了50%财政专户存储、赢利企业应交的税全部上交。

商业企业全面完成商品销售、利润额、商品流通费用水平、商品购进额、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等5项计划指标的，按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完成5项指标的，但完成商品销售额，利润额，商品流通费用水平3项主要指标的可按工资总额3%提取企业基金，在完成3项指标的前提下，其它两项指标，每多完成一项，可按工资总额增提1%企业基金。没有完成上述3项主要指标的，不能提取企业基金。超计划利润部分由主管部门提取10%的企业基金，赢利企业从实现利润中提取，亏损企业在拨补亏损额中提取。1979年试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本县核定留成比例为12.5%，局办工业留成比例为80%。对超计划利润，按三七分成，企业留30%，上交财政70%。

1983年、1985年两步利改税后，进一步调整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确立了企业的自主权。核定了全县大中型企业1户：葡萄酒厂；小型企业15户：耐火厂、一机厂、曲轴厂、水机厂、汽修厂、磷肥厂、制药厂、水泥厂、砖瓦厂、石灰厂、罐头厂、白酒厂、印刷厂、瓷厂、玻璃厂；微利企业1户：塑料厂。

商业企业按专业划小划细经营，核定大中型企业12户：百货针纺批发部、百货百文批发部、百货商场、黄口百货批发部、杨楼分销处、张庄寨分的处、五金批发部、黄口五金批发部、糖酒批发部、黄口糖酒分销处、人民商场批发部、石油公司；小型商业企业36户：其中属于百货公司2户，五交化公司4户，糖业烟酒公司4户，蔬菜公司2户，饮服公司8个核算点，食品公司仓库和15个食品站。

其它企业，核定大中型企业2户：建材公司和医药公司，上缴55%所得税。税后全留；小型企业4户：物资局、木材公司、电影公司和自来水厂；农机公司暂不实行利改税，采取利润分成上缴办法。

供销社企业从1985年起改按集体企业财务制度，由税务部门征收管理。

审计监督

财政审计，用以监督、检查各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预算、决算及财务收支计划的依法编造和执行，做到事前审计，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建国后财粮科配1名监察人员，以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监察员的职权范围也逐渐扩大。1956年财政科配财政监察科员，1963年实行财政驻厂员制度，在葡萄酒厂、农机一厂派驻厂员各1人，实行了财政监察，利润监交制度。对一些重大的违犯财经纪律和法规的案件，配合县纪检部门和人事部门进行重点监察，1984年县审计局成立，全县财经纪律的监察和各项审计工作划属审计局，财政局对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日常财务审计工作。

历年国营工业企业上交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用九厂	造纸厂	制药厂	农机一厂	农机二厂	砖瓦厂	石料厂	葡萄酒厂	白酒厂	印刷厂	水泥厂	化肥厂	五五分厂	轻厂	玻璃厂
1970	41.2	1.1			3.3		-2.2		28.0	4	1.8				-2.1	
1971	63.8	18			1.5		-0.1	1.8	55.4	8.7	2.3				4.8	
1972	80.2	1.8			4.3		0.6	3.4	72.7	8.9	4.3		-37.6		0.7	
1973	52.8	4	-7		0.5	5.1	2.9	5	41.7	4.5	5.5	-2.6	-46.1		0.4	
1974	60.7	5.7	-2.8	2	4.2	5.7	0.5	8.2	72.5	7.9	2.9	-8.2	-58.2		0.2	
1975	73.2	5		3	8	7	-4	7.1	98.3	7	5	-4.2	-55.8			
1976	87.6	8	-7.7	4.5	-7.7	26	0.5	4.2	139.2	5.5	8	-2	-92		0.9	
1977	113.5	7	-27.1	7.6	13.8	13.7	0.7	4.5	183	7	2.7	-4.1	-79.8		-2.8	
1978	121.2	8.8	-36.4	1.8	10.3	18.1	2.2	4.3	198.5	11	8.9	-9.5	-68.2		-1.5	
1979	24.6	5.8	-14	-4.8	23.5	41.8	3.5	3.8	101.9	8.0	7.2	4.3	-45.5	-103.5	-8.4	
1980	26.8	-0.8	-12.7	-1.9	15	-6	10.8	-0.5	92.8	2.3	5	5.8	-5.2	-27.5	-2.2	
1981	110.1	0.6		3.2	7.7	0.1	8.9	1.2	189.1	4	4.8	2		-101.2	-2.1	
1982	77.7	1	8.7	2.1	10.4	0.7	8.2		85.8	4.9	4.8	2.5		-82.6		
1983	84.5	5.8	0.0	4.3	7.4	4	5.1	0.1	93.2	4.2	2.2	8.9		-51		
1984	178.2	9.2	1.3	1.8	15.8	2.5	5.9	2.4	172.2	7	1.6	7		47.2		
1985	181.8	4.5	-4	1.9	21.4	14.9	2	1.9	151.8	1.0	2.9	7.9			-2	-29

注：“五五”分厂系酒精厂、化肥厂、轻厂、玻璃厂。

历年国营商业企业上交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百货	专卖	石油	五金	食品	服装	医药	冶金煤炭	煤炭	南芬露天	南芬局	供销系统	其中特准公债	
1970	180.4	21.3	22.3			-3.8	1.9	1.2	9.2	21.7			188		
1971	279	13	2.2				0.5	-0.5	5.1	25.1			214.4	-8.1	
1972	277.7	11.9	26.4			-7.5	1.2	3.1	7.2	30	2.6	-3	199.8	58.9	
1973	340.9	23.1	20.2			-2	0.8	5.8	7.4	18.2	2.6	-2.8	247.8	37.6	
1974	282.3	28.2	46.9			1.4	1.2	4.1	8	20.2	4.1		159.1	62	
1975	298.2	40.8	48.5			14.9	1.9	14.8	8.9	24.2	4.8	-0.4	143.2	26.2	
1976	358.2	28.5	52.1			13.7		11.5	8.2	15.6	4.5		202.4	102.8	
1977	282.9	22.2	41.1			3.2	1.6	13	8.8	21.7		-0.4	141.7	61.9	
1978	212.3	42.9	41			12.7	-0.5	8.8	16	14.7		-0.4	77.8	33.8	
1979	212.7	27	23.7			4.2		-0.4	7.7	1.5	26.5	10.1	-5.7	187.1	12.7
1980	288.1	26.2	22.8	28.8	14		0.3	11.2	4.5		10.4	-12.8	174	61.8	
1981	262.1	41.1	48.2	33.3	15.6		0.2	2.1	1.2		9.2	-15.7	220.7	117.3	
1982	209.2	12.8	29.4	21.8	25.8	9.9	-0.2		-5		13.2	-18.3	112.2	97.2	
1983	287.3	18.8	28.5	88.6	18.8	7.9	0.8	3	-2.7		7.6	-2.8	121.8		
1984	49.2	22.8	28	22.6	20	12.4	0.7	1.9	-0.2		5.7	-15.7	-103.9		
1985	184.4	28.1	22.8	46.2	27.7	3.8	0.8	5.5	--	--	2.2	-2.9	--		

国营企业利润留成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工 业		商 业		供 销		物 资		合 计	
	利 润	留 成	利 润	留 成	利 润	留 成	利 润	留 成	利 润	留 成
1970	67.3		329.1				1.4		392.8	
1971	83.7		256.5				4.5		344.7	
1972	66.8		201.9				2.9		271.6	
1973	48.7		361.8				2.3		412.8	
1974	51.9		492.8				2.3		547	
1975	93.5		462.9				4.7		561.1	
1976	101.3		358.4				5.4		465.1	
1977	187.6		128.7		117.5	31.4	5.8		436.6	31.4
1978	173.2	7.4	135.6	3.4	-2.8	-66.2	10.4	0.4	316.4	-55
1979	124.2	10.8	125.6	19	263.1	114.2	6.1	0.3	519	144.3
1980	171.6	7	138.4	22.9	303.2	152.7	3.8	0.3	617	182.9
1981	299.8	10.5	158.4	27.9	314.7	96.3	4.4	0.2	777.3	140.9
1982	265.9	17	110.4	24.1	164.5	34.1	8	4	548.8	79.2
1983	268.1	75.7	231.6	63.8	168.3	71.4	9	1.2	677	212.1
1984	254.3	130.9	265.4	77.6	-84.1	—	8.6	3.5	441.7	212
1985	385	171	248.9	97.4	—	—	31.8	15.8	665.7	284.2

第二章 赋税

第一节 农业赋税

清朝末年的赋税主要是田赋。民国初年，田赋承袭清制。原征忙银、漕米两项，群众称为“银米”，后改折银元征收。民国20年（1931）起，本县将田赋改称地价税，名称虽改，实质未变。

民国时期，本县有3种田：民田——上等田，又称大粮田；卫田——中等田；减则田——下等田。这3种田，均分正税、附税、滞纳金、征收费4种，以民田为例：

正税分：教育捐、地方教育费、补助教育费、义务教育费、普教亩捐。

附税分：水利亩捐、农行基金、民田县税、自制特捐、警备费、保卫费、户籍费、预算不足农业改良捐、积谷捐。

滞纳金分：正税滞纳金、地方附税滞纳金。

征收费每亩征收、串票费按张征收。

征收时间：全年分上忙、下忙，四、六征收。上忙自7月1日起到9月底止，下忙自11月1日起到次年1月止。

征收程序，分为3个步骤：

1. 通告：即开征前通知各业户田赋开征时间；

2. 征纳：自开征日起，号召全县业户至钱粮柜投纳；

3. 给串：业户完纳田赋后，给以串票，作为已纳钱粮之凭证。对迟纳或不纳者，交司法队处理，催票或提票。催票，多用于1顷以下业户；提票，对于1顷以上的大业户，提到县里，限期交纳，或扣押地表，逾期1月以内加滞纳金10%，2—4月加征15%，6月以上除加征20%外，还将拘留封产。

民国时期，田赋税率以亩作标准，或以地价作标准，即每亩应征若干，或每百元应征若干。因附加税常有变动，所以每年税率不同。如：

民国16年田赋税率是：民田1角6分5厘5毫，卫田7分9厘，减则2分1厘8毫。

民国24年田赋税率是：民田3角1分3厘，卫田1角3分4厘，减则6分7厘。

省、县正附税相比，附税大大超过正税。如：民国22年，省县正税征收额70999元，附税248130元，附税超过正税3倍多。民国23年，省县正税征收额107877元，附税663836元，附税超过正税5倍多。所以民间传说“苦于赋，更苦于赋外之赋”。

民国23年，本县根据国民政府《办理土地陈报纲要》的规定，将民田、卫田、减则田改为1、2、3、4等，1等地每亩征银元0.25元，2等地0.22元，3等地0.18元，4等地系山荒、河流，免征赋税。

附表：

土地纳税表

单位：银元

科	目	1等地	2等地	3等地
省	省正税	0.075	0.050	0.024
	教育税	0.015	0.013	0.010
	水利附加	0.015	0.013	0.010
	解省			
	筑路附加	0.010	0.010	0.010
	省税合计	0.075	0.066	0.054
县	县正税	0.100	0.095	0.080
	县教育款	0.050	0.045	0.035
	县筑路附加	0.010	0.010	0.010
	农业改良捐	0.004	0.003	
	款捐	0.001	0.001	0.001
	县税合计	0.175	0.154	0.126
省、县税总计		0.250	0.220	0.180

这一年，本县田赋附加税率、税额概况如下表

田赋附加名称	税率	征收办法	税额总数	用途
县 税	每亩5角,每石1元	随粮带征	11905元	充地方
筑路附加	每亩6分5厘2毫	*	38632	事业经费
水利附加	每亩2分	*	25777	省县各半
农村基金	每亩5厘	*	6639	抵补地方预算不敷 之用
教育附加	每亩4分	*	51509	
地方教育费	每亩1分3厘	*	16710	
义 教 捐	每亩3厘	*	3862	
教育补足费	每亩8厘	*	7726	
留学奖金	屯垦田每亩1分	*	358	
管 备 费	每亩1分	*	12877	
自 治 费	每亩1分	*	12877	
户 籍 费	每亩2厘3毫	*	2961	
予算不足	每亩1分7厘	*	22044	
农业改良捐	每亩3厘	*	3886	
消 文 费	每亩2分	*	26657	

民国 27 年本县沦陷后，三方政权都把征收田赋作为政权的象征和基本需要，而粮食尤为关键。因此，田赋征收也由货币改为“粟米之征”，由于政权不同，政令纷呈，田赋征收也多种多样。

抗日民主政府，在解放区采取征实方法，不以现金结算，而是以粮食结算。征粮由各村就地验收，就地交群众保管，以便于军队和地方行政干部就地支用，方便供应。

实行合理负担的累进税率制。征收的原则是：粮多钱多者多出，粮少钱少者少出，赤贫者不出，抗属、烈属、公务人员家属优待。标准是：

- (一) 每人平均收获量 100 斤以上不满 200 斤者为 1 级，征收 3%。
- (二) 每人收获量在 200 斤以上不满 300 斤者为第 2 级，征收 4%。
- (三) 每人收获量在 300 斤以上不满 400 斤者为第 3 级，征收 5%。
- (四) 每人收获量在 400 斤以上不满 500 斤者为第 4 级，征收 7%。
- (五) 每人收获量在 500 斤以上不满 600 斤者为第 5 级，征收 9%。
- (六) 每人收获量在 600 斤以上不满 700 斤者为第 6 级，征收 11%。
- (七) 每人收获量在 700 斤以上不满 800 斤者为第 7 级，征收 13%。
- (八) 每人收获量在 800 斤以上不满 1000 斤者为第 8 级，征收 15%。
- (九) 每人收获量在 1000 斤以上不满 1500 斤者为第 9 级，征收 16%。
- (十) 每人收获量在 1500 斤以上不满 2000 斤者为第 10 级，征收 17%。
- (十一) 每人收获量在 2000 斤以上者为第 11 级，征收 18%。

公草征收，按午秋两季公粮总额算，每 1 斤公粮征烧草 1 斤半。如按秋季公粮算，每 1 斤公粮征烧草 2 斤半。

国民党县政府亦采取征实办法，田赋每亩征入 2 斤，军粮 6 斤，麦秋各半。每年 8 月开征。自下年 3 月底月月征收。各乡、保每月将指定所摊之粮，在月初按保征齐，分甲储存，损失消耗由保甲负责，各部队、机关每到一村，由官员与保甲接洽，山保长负责供应。

由于国民党县政府按全县总田亩计征。在控制区内轮番征收，造成许多“透支户”；在控制区外，因无法征收，被称为“存粮户，”则强行掠夺。

日伪县政府，主要采取两种名目进行掠夺。一是田赋。如民国 32 年第一期田赋省、县税折征小麦的数目列表如下：

税 目	征收小麦数	加耗小麦数	小 计
田赋省税	2斤8两	8两	3斤
基赋田捐	4斤	8两	4斤8两
积谷捐	1斤	1两	1斤1两
自治捐	3斤8两	7两	3斤15两
合 计	11斤	1斤8两	12斤8两

加上前一年没收上来的一、二期尾欠数 18 斤 2 两，敌占区农民麦收结束，每亩就要负担 30 斤小麦。各区、乡自行谋征的还未计在内，二是收买责任量小麦，每亩规定 18 斤，强行收购。民国 32 年 9 月收购 438 万斤，只占任务一半，农民家中已粮食告罄。

当时农民交出的田赋、军粮、杂捐及派饭开支，每年要占收获量的五分之三，地主也要占二分之一。

负担最重的是三方政权边缘区，这里战争频繁，农民不敷摊派，民有饥色，饿殍时见。

建国后，改田赋为农业税，废除一切苛捐杂税。

1949 年，采取“以量累进”的办法计征，按全年每人平均产量计算，凡在 124 斤以下者免征，125 斤为起征点，税率 3%，最高为 60%，共 58 个等级。1950 年 9 月政务院颁发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正式废除民国时期的田赋制度，采取差额较大的全额累进税制，税率分 40 级，本县最低的税率为 3%，最高为 42%，规定年平均每人收入 150 斤以下者免征。1952 年土地改革后，修订为差额较小全额累进税制，税率分为 24 级，最低 7%，最高 30%，起征点为人均年收入 150 斤至 200 斤。

1958 年 6 月，废除“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根据土地自然条件和当地的耕作水平，按照正常年景产量情况，评定计税产量，按照规定税率计算征收。本县平均税率为 14.6%。1964 年后，除计税地亩因增减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因自然灾害依法减免外，全县负担水平一直稳定在 11%—11.2% 之间。1978 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计税产量调整，产量增加后税率下降为 5%，但实际负担水平还是稳定在原来基础上未动。由于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群众负担水平也相应的逐年降低。见：1964 年至 1985 年农业税年征收情况表。

萧县 1964 年至 1985 年农业税征收情况

年 度	计税面积 (百亩)	计税产量 (万斤)	平均 税率 (%)	依累计 征数 (万斤)	减免 税额 (万斤)	应征正税 (万斤)	平 均 单 价 元/百斤	实征 正税 (万斤)	实征金额(万元)		
									合计	正税	附加
1964	16207	27928	11.1	3117	550	2558	9.6	2482	258.3	241	27.3
1965	16200	27926	11.1	3121	1772	1349	9.6	1180	130	116.1	13.9
1966	16073	27926	12.6	3524	473	3051	10.2	2014	343.1	305.0	37.5
1967	16073	27926	12.6	3538	533	3005	9.3	2436	272.6	243.1	29.5
1968	16076	27669	11.2	3101	377	2724	9.7	2588	293.1	266.4	26.7
1969	16076	27660	11.2	3101	377	2724	9.90	2174	277.1	254	23.1
1970	15989	27652	11.1	3080	58	3031	10	2835	324.8	295.3	29.5
1971	15966	27615	11.1	3084	118	2966	10.7	2955	363.2	339.6	43.6
1972	15891	27485	11.1	3071	98	2973	10.6	2971	368.3	326.2	42.1
1973	15844	27391	11.2	3061	73	2988	10.85	2987	377.1	331.5	45.6
1974	15799	27309	11.2	3052	575	2677	11	2655	341	300	41
1975	15786	27286	11.2	3049	83	2966	10.89	2966	381	334.7	46.3
1976	15541	26882	11.2	3006	103	2903	10.9	2903	371.7	326.7	45
1977	15383	26621	11.2	2979	358	2621	10.89	2511	321.6	283.1	38.5
1978	15349	67653	5	3349	309	3040	11.02	3009	392	345	47
1979	15290	67286	4.9	3339	887	2452	13.76	2257	360	315	45
1980	15234	67196	5	3334	609	2725	13.11	2725	444	391.3	52.7
1981	14013	62061	4.90	3081	438	2643	13.92	2643	426.4	374.8	51.6
1982	14010	62046	5	3080	1113	1967	14	1913	312.6	272.6	40
1983	13992	61616	4.76	3077	100	2977	14	3137	482.3	439.3	43
1984	13987	61615	4.99	3076	69	3007	14	3052	486	427.2	58.8
1985	13984	61614	4.99	3076	297	2779	18.5	2801	570.4	519.3	51.1

注：实征金额正税中包括无固定收入的土地及国营农、林、牧场、企、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的生产地。

对无固定收入的土地以及国营农林场站、企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的生产地，按当季农业收入的40%计征农业税。

征收方法：具体分午、秋两次计算，两季征收，两次减免，以自然村为分派任务单位，1963年改为以生产队为纳税计算单位，1972年实行午季预征，秋季一次减免，一次结算的办法。计算征收的依据为：计税土地面积，计税产量（常年产量）税率和税额。以征收实物为主，夏季以小麦力主，秋季以高粱、黄豆、玉米为主，由粮食部门收购，根据“先征后购”的原则征购结合进行。棉花征实部分，由纳税单位送交当地供销社按质论价代收，价款由供销社负责拨交财政部门。1981年秋季农业税改为代金，1985年国务院规定农业税“折征代金”。

征收价格：按照规定的粮食品种比例，比照粮食部门中等以上质量标准计算出平均单价，本县每百斤农业税平均单价1970年以前在9—10元之间，1971年至1984年在10—14元之间，1985年改为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比例折征代金，每百斤农业税平均单价为18.5元。

优待与减免：分社会减免、灾情减免和政策性优待减免。社会减免对象是照顾生产落后，生活贫困的纳税人员以及烈、军、工属中无劳力户和老、弱、孤、寡、残的贫苦农民。优待减免，为开垦荒地所得的农业收入，依法3年免征农业税，对新造耕地，从收获之年起5年不计征农业税。灾情减免是纳税单位因农作物遭受水、旱、风、雹或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其减免原则是“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特轻不减”。减免标准是：歉收6成以上的免征；歉收5成以上不到6成的减7成；歉收4成以上不到5成的减5成；歉收3成以上不到4成的减征3成5；歉收2成以上不到3成的减征2成；歉收2成以下的不减征。

地方附加：随同农业税正税征收地方附加。本县1964年附加为11%，1971年为3%，1973年至1985年为14%。

第二节 工商税

建国前本县除田赋外，还有契税、牙税、印花税、烟酒牌照税、屠宰税、营业税、战时消费税、货物税等，

契税：指对典卖田、宅契价征收的捐税，为税收之大宗。同清末一样，买契征9%，典契征6%，但不同的是，正税外又有附加，如推收费、契纸费等。

牙税：指向牙行、牙商征的税。清末牙税有营业牌照性质的帖费。民国23年（1934）虽宣布废除，但未实现。30年将牙税并入营业税征收。税率分繁盛区、偏僻区，每区又分长期登录税、长期营业税。登录税每户100—750元不等，营业税每户4—25元不等。

印花税：民国2年开征此税，税票有一分、二分、一角、五角、一元5种，税率分3类共79种，不同类、种贴不同印花。

烟酒牌照税：民国34年规定，烟酒类就产地一道征税，行销全国，不再重征。整卖税率3级，零卖有时4级或5级，分级定税。

屠宰税：税率分正、副税。如民国22年宰猪，正税每头大洋4角，副税每头代征教育捐1角3分3厘、建设捐1角，合计6角3分3厘。屠宰羊，正税每只大洋3角，副税每只代征教育捐1角、建设捐8分，合计4角8分。

营业税：本县从民国20年开征，税率按营业对象征收。物品贩卖业征8—10%，物品制造业5%，制糖、醋坊、车辆征8%，食品业10%。

战时消费税：由沦陷区运入后方的国货照战时消费税则规定税率征收；由后方运往沦陷区的国货，在应征战时消费税34项品目以内的，均征战时消费税，税率最低5%，最高25%。

货物税：民国37年开征，卷烟以价征收100%，火柴以价征收20%，化妆品以价征收45%等。

1950年中央统一全国税制，有税收14种，本县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8种。当时，由于多种经济成份并存，采取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以调节各种经济成份的收入。

1953年税制修正。根据“保证收入，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有工商税12种，本县当时征收9种，即工商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为了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对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征收办法。

1958年国家工商税再次进行改革和简化。我国工商税只剩下9种，本县征收6种，即工商统一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

1973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度，本县只征收5种：即工商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对国营企业只征1种税，即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两种税，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对工商税征收办法进行改革。1983年对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第一步主要是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大中型企业按实现利润交纳56%所得税，小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按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一部分采取征收调节税的办法上交国家。营业性的宾馆、招待所、饭店交纳15%的所得税。1985年国营企业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除资源税外，下余4种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国营小型留利企业和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业按新的8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为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1983年开征建筑税，凡用预算外资金，各种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应交纳10%的建筑税，此项税款直接交中央金库。1985年改交县金库，中央分成20%。

1984年对国营企业发放各种奖金超过标准的，其超过部分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奖金税，同时开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当年收入的10%计算征收。1983—1985年，3年共征收272.7万元，超收70.6万元，县财政分成28.1万元。

1985年，本县实际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建筑税共10种。

第三章 出口金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钱庄

清宣统三年（1911）萧城王貽伍、王厚昌集股办钱庄，号为“笃信昌”。到民国 14 年（1925）该钱庄因军阀强行借钱，王貽伍被迫自杀而倒闭。民国 5 年，萧城办起“裕泰钱庄”，民国 24 年停办。

银行

民国初年，官办银行组织公款公产管理处成立，负责人王浩如、吴峙山。民国 18、19 两年，曾发行“萧县地方附税抵借券”10 多万元，流通于河南、山东、安徽等省毗邻县，民国 25 年关闭。

民国 25 年，徐州农民银行萧县分行成立，但不到 2 年，因日本侵略者占领萧城而告终。

1949 年 11 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萧县办事处。

1955 年 12 月，本县农业银行成立，同县人民银行分设，1957 年 7 月农业银行撤销，并入人民银行。1964 年又分开，1965 年合并，1980 年再次分设至今。

1978 年元月，本县建设银行成立。

1984 年元月，本县工商银行成立。

信用社

民国 24 年，全县 108 个乡基本上乡乡都有信用合作社。后因日军侵占萧城中断。1953 年试办 3 个信用合作社，1954 年，全县 305 个初级社都组织起信用合作社。1956 年，全县 62 个乡，乡乡有信用社，入社农户占 70% 以上。1957 年信用社划转为农业社的信用部，416 个高级农业社，社社建立了信用部，在网点普及，业务扩大，股金增多的情况下，并注重干部培训，由原来只能办理社会个人存款贷款，到办理集体存款贷款，并代办国家银行的全部农林金融业务。

1958 年人民公社化之后，信用组织多次变更。1961 年设区分社之后，才比较稳定下来。1971 年撤区并社后，银行下属的处、所和 23 个信用社合并办公，原来行之有效的信用制度毁废，以致存款量少，贷款却大量增加，直到 1978 年，银行的处所和信用社才分开办公。1980 年农业银行复立后，信用社机构、人员不断充实，各项制度渐次恢复和健全起来。1985 年底，全县计有 73 个信用社，122 个信用站，各项存款为 3971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712 万元。

第二节 货币

货币流通

清末，本县城乡市场流通较普遍的是“光绪”、“宣统”两帝时期的铜铸币，民间称“铜板”或“大子”，还有“制钱”。但城镇商贾大宗的金融活动，则用“银元”，一般为“大清元宝”。

民国元年（1912），本县开始流通民国政府铸造的孙中山半身侧象的“开国纪念币”。

民国3年，北洋军阀铸造的袁世凯头象的新银币开始流通。以后军阀割据，军阀各种派系纷纷铸造自己的钱币，地方也大量印制各种钞票，货币种类越来越多，有钱庄印制的“票子”，公款公产管理处印发的“萧县地方附税抵借券”，当铺出的“当票”。据统计，当时萧城、黄口有24家厂、店印制发行自己的“票子”。徐州平市官钱局出的纸币也在本县大量流通。

民国24年，国民政府实行货币改革，规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严禁乱出票子和银元在市场流通。

民国26年，安徽省发行1元券和角券地方币，当时本县虽属江苏，但和安徽接壤，流入较多。

抗战开始后，由于本县的特殊处境，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式样更多。

日伪方面，发行的货币有“联银券”、“中储券”。

国民政府方面，除“法币”外，又发行了“关金券”，刘瑞岐任县长的“北政府”发行了“萧县地方兑换券”。

民主政府方面，民国27年10月发行了“萧县地方流通券”，以后，“中州币”、“北海币”、“华中币”等在解放区流通。

由于三方政权存在，各自在自己控制区，只使用自己发行的货币，但“法币”通用。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滥发货币，引起物价飞涨。民国37年8月，宣布“货币改革”，发行“金元券”，代替法币，规定“金元券”和“法币”比值为1:300万。11月又颁发《修正金元券发行办法》，宣布金元券贬值五分之四，造成了更加剧烈的通货膨胀。

民国3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发行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五万元的人民币，民国38年开始在本县市场流通，同时对过去地方人民政府发行的货币进行兑换。

1955年3月1日，本县换发新人民币，并以1:10000的比例对旧币进行兑换。

1957年12月1日起，一分、二分、五分3种金属分币开始在本县流通使用。

1964年4月15日开始，本县收兑3种苏联代印的货币，均为1953年版。即：黑色“工农”图景拾元券，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伍元券，深绿色“井冈山”图景叁元券，到5月15日结束。

1974年元月，银行收回1956年版黑蓝色壹元券。

1980年4月2日，总行发行的一角、二角、伍角、一元4种金属硬币，开始在本县市场流通。

货币管理

1. 金银兑换

建国后，国家确定金银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兑收，1952年本县开始办理兑收业务。

附：萧县支行收兑金银价格调整表

兑换单位：元

类别	时间	1960年10月1日	1973年4月18日	1980年3月1日
黄金(克)		3.04	3.04	13
白银(克)		0.04	0.01	0.2
白金(克)		9.12	9.12	25
银元(枚)		1	2.5	5

2. 现金管理

本县于1950年7月1日开始，对现金管理的单位，由银行根据单位的性质和日常开支需要，核定现金库存限额，各单位编制现金收支计划，报有关单位批准后执行。

六十年代初开始，现金管理范围扩大到集体商业、手工业和农村社队办的独立核算农副业单位，实行农村非现金结算办法，除国家对一、二类农副产品采购所需现金给予充分支付外，其余规定30元为结算起点，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起点以下用现金结算，起点以上用转帐结算。

“文化大革命”中，现金管理制度一度放松，1977年底开始整顿，趋于好转。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总政策，城乡市场日益活跃，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现金管理首先从农村放宽，单位之间交易在200元内可使用现金。1984年以后，现金用量逐渐扩大，对单位支取现金，只要不是明显违犯政策，不问数量多少，都可满足供应，现金支票可直接到柜面取款，计划部门事后统计，掌握融通情况。

第三节 信贷

农业贷款

1949年秋，人民政府为解决群众购买农作物种子的困难，发放麦种74万斤。1950年春，为支持农民搞好春耕生产，银行发放高粱种40万斤，牛草30万斤。1951至1952年，主要解决农具、耕畜、肥料、养猪等困难，共发放贷款206.2万元。

3年恢复时期之后，从1953年到1958年共发放农业贷款711.8万元，绝大部分是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支持贫下中农走合作化道路。

3年困难时期，农民生活十分困难，为帮助农民战胜饥荒，恢复生产，共发放农业贷款1740.3万元。

此后，为使农贷发挥更大效益，坚持“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究实效”的贷款原则，并做到三查，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使贷款的发放与物资供应结合起来。从1962年到1965年共发放农业贷款2046.6万元，其中1963年因特大洪水灾害发放生产生活贷款898.2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三查”制度遭受破坏，贷款使用混乱，从1966年到1976年共发放农业贷款1456.1万元。

1977年改革农业贷款的管理体制，实行“定存定放，存贷挂钩，平衡余缺，包干使用”，将年度指标，年初一次划给各基层处所按照执行。1978年推行农贷差额包干，实行多收多放，多存多贷，周转使用，对生产资金确有困难的生产队，在包干机动范围内主动进行安排，两年共发放各项农贷94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贷款重点支持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2至1985年，共发放各种农贷13456.5万元。在4年发贷总额中，支持多种经营的占99%以上，支持粮食生产的不到1%。

人民政府在对农业进行贷款的同时，先后给灾区农民、社队集体多次豁免农业贷款，如1955年春，政府决定解除灾区农民债务包袱，全县减免28086户，减免贷款114519元，核销利息2380元。1961年12月1日，为给社队集体和个人卸掉经济包袱，将这之前的欠贷1086万多元，利息314万多元全部豁免。

工商贷款

1952年，工业贷款余额5000元，商业贷款余额91.6万元，进入“一五”时期，银行信贷大力支持国营工商业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1957年和1952年比，工业贷款增加42.4倍，商业贷款增加17.7倍。

“大跃进”时期，只讲服务，不讲监督。不按计划增加贷款，破坏了信贷与物资相结合的原则，造成通货膨胀，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58年全县工业贷款205.4万元，比1957年增加8.68倍。商业贷款2012.1万元，比1957年增加567.7万元。1959年推行全额信贷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信贷支出，年末工商贷款分别达到371万元和2911.1万元，信贷出现不合理占用，以及物资积压、商品库存继续扩大。

1961年下半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县银行改变对企业资金贷放办法，工业企业全面清产核资，商业取消“全额信贷”，银行资金与财政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1962至1965年，全县工业贷款3219万元，仅相当于前4年总额的三分之一；全县商业贷款11223万元，比前4年总额减少10%。

“文化大革命”中，资金大敞口，贷款要多少，供应多少。工业贷款取消罚息制度。1973年将商业5种贷款减为3种，把结算贷款和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并入商品流转贷款，而对集体商业原则上不贷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信贷工作出现新局面，1979年工商信贷围绕国民经济的调整，对工业贷款开始推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优先支持轻纺工业的发展。逐步实行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按企业产销合同发放贷款。1981年对商业实行“以销定贷”的办法。促使各企业挖掘潜力，处理积压物资，扩大销售门路，大大松动了企业资金。到1985年工业贷款总额4639.6万元，商业贷款13152.3万元。

第四节 储蓄

本县从1951年开始办理储蓄业务，年末余额仅1.97万元。1952年开始，抓储蓄的宣传，1953年末余额62.3万元。1954年存款利率提高，存期短（存1—3个月的月利率1.5%，4—6个月为2%），吸收存款150万多元。但未到年底支取大半，年终余额仅27.2万元。在这之后，虽然储蓄网点增加，并广为宣传，但由于利率下降，储蓄额越来越少，1955年底仅13.8万元。1956年后，储蓄余额不断增加，只在3年经济困难时期，及大水灾的1963年储蓄额大幅度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额基本停滞，1976年和1968年相比，8年余额仅上升98.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收入大幅度增加，特别是连续几年增调利率，加上储蓄网点、储蓄种类的增加，储蓄额连年上升。1980年余额480万多元，1985年余额5980.8万元。

第五节 债券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于1950年元月13日在本县发行6.5万元。年息4分，1955年兑清。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开始发行，1958年停止。本县发行总额342509元。从发行第二年起（即1955年）。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1次，分8年还清，年息4.8分。

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系安徽省发行的地方公债，1959年发行，1961年结束。本县共发行403987元，从1960年起。每年10月31日抽签还本1次，分5年还清，年息1.2分。

国库券

1981年开始在本县发行，到1985年，共发行3913829元，规定5年后的7月1日抽签还本，5次还清，集体认购的年息4%，个人认购的年息8%。

第六节 保险

1952年10月，本县成立保险公司，设在县人民银行内，实际是支行的一个保险股，区镇配有业务员，当时的保险重点是大牲畜。1953年参加投保大牲畜600多头，投保金额20多万元，月收保险费7500元上下。当年秋天，对黄口、吴丛两轧花厂开展保险。

在前后不到1年时间内，除赔损和防损措施投资，净收保险费1.3万元。年终机构撤销，业务停办。

1982年6月12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萧县公司再次成立。当年有企业仓库保险81户，投保金额7680万多元，收保险费18万多元。其中一起事故赔付2700元。”汽车投保94辆，保险金额145.6万元，收保险费2.5万元。发生事故17起，处理结束6起，贴付1705元（下余11起，延至下年度处理）。这一年收保险费20.73万元。1983年企业财产保险增至101户，汽车投保207辆，家庭财产保险新办10户，大牲畜保险新办148头，保险金额14563.3万元；收保险费30.8万元。全年发生赔损案104起，处理结束89起，计赔付款6.99万元。

1985年投保金额23165.7万元；收保险费63.1万元，共发生赔损案件367件，付赔损费35.4万元。马井乡养猪专业户许成敏，1984年从国外引进两头种猪、交保金568元，1985年两头猪因病死亡，赔款2730元。

第十三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

第一节 街巷

民国18年（1929）前，县城街巷窄小，均是土路。晴天一街土，雨天满街泥。民国18年，始用块石铺筑路面，边镶青石路牙，街宽约5—6米，铺路工程历时三年。铺成的主要街道有民享街、中山街、民治街、宽宏街；用碎石铺筑的有富贵街、府前街、文庙街。当时城内有四纵四横八条主要街道。

南北主街是：中山街，位于县城中央，北起同庆街耶稣教堂，南至大南门（今中医院起，南至县政府招待所）；民享街，在县城西北部，北起北门，南接大同街；府前街，位于中山路东，北起县政府前大同街，南接民治街（今名治国巷，北起县委会门口，南至民治街），文庙街，亦称青云路，南起小南门（大成门），北至孔庙（今小南门街，北起广播站，南至淮海路）。

东西主街是：宽宏街，位于县城最北部，东起东马道北端，西至文昌宫前的进化街（今名同庆街，东起韩井，西至民享街）；大同街，位于县城中部，东起东城门，西至西城墙，向南折至西城门（今利民桥至健康路北端）；民治街，在县城南部，东起魁星楼，西至西城门；富贵街，东起荷花池小魁楼，西至文庙街（今电影公司楼，西至小南门街）。

行人小巷有贾巷、大侯巷、小侯巷、西马道、东马道、鸡市、龙厅巷等7条。

日伪时期，街道失修，路面损坏严重。民国35年，中山街虽加铺石子路面，但质量粗劣，不久即损坏。1954年，政府对个别街道进行了简易整修，但直至1974年前，仍属小整小修，没有全面规划和改造。1975年，全城居民、干部、工人和学生，开展义务劳动，历时三年，至1977年春，填平了护城河，新铺了淮海路（城河路）、龙湖路

和健康路，其中规模较大的淮海路，长 2500 米，宽 36 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里对城区道路进行了系统规划，延伸了民治街、大同街。1984 年，重新用水泥铺筑淮海路。1985 年，新筑龙山路、凤山路等环城路长 3460 米。如今，全城有 19 条街路，18 条行人小巷，已形成纵横交汇，相互贯通的棋盘格局。

附 城内街、路、巷一览表（见下页）。

城内现在街一路、巷一览表

（1985 年度）

城内现在街一路、巷一览表							（1985年度）	
类别	名称	走向	性质	长度 (米)	宽度 (米)	起止地点	铺装材料	备注
街	河庆街	东西	生活干道	440	4	万人坑北头——韩丹东110米处	块石	原名河庆街，曾用名老河街
+	大同街	+	+	1100	7	龙山东头——德源楼	水泥、泥地碎石	原名河街，又名老河街
街	民治街	+	+	1400	11	龙山东头——笔架厂	水泥、沥青和卵石	原名老河街
+	富源街	+	+	350	6	老源楼——康市街	水	原名老源街
+	康市街	南北	+	350	6	淮海路——民治街	水	原名小南门外街，又名老康市街
+	民安街	+	+	350	7	康市——大同街	水	原名北河街，又名老民安街
路	中山路	+	+	1970	8-12	汽车站——中医院	沥青	原名中山街，又名老东方红大街
+	淮海路	东西	+	2200	34	龙山东头——德田云铁桥	沥青、水泥和卵石	原名老河街，又名老淮海路
+	民安路	+	交通干道	3100	14	康市——公路管理站	沥青	原名老民安路，又名“99路”“国路云路”
+	老源街	南北	生活干道	700	13	保防路——大同街	沥青	原名老源街
+	健康路	+	+	720	13	保防路——大同街西头	水	原名老健康路
+	车站路	东西	交通干道	1700	7	汽车站——老源街	沥青	又名老车站路
+	北山北路	南北	+	1100	16	同庆路——凤凰路	块石	又名老北山北路
+	北山南路	+	+	600	14	化肥厂——车站路	沥青	原名老北山南路，又名老北山街
+	凤凰路	东西	+	1400	16	北山——青年路	块石	又名老凤凰路
+	老源路	南北	交通干道	850	12	老源街——汽车站	沥青	中山路过保防路的延伸段
+	青年路	+	+	350	4	民治街——凤凰路	水	又名老青年路
+	老源街	+	生活干道	250	4	保防路——西关桥	块石	原名老源街，原名老源街
街	文明街	+	+	300	6	老源街——笔架厂西头	水	原名老文明街
巷	城北一巷	东西	行人	185	2	万人坑——民安街北端		
+	城北二巷	+	+	140	4	民安三巷中段——民安街		
+	民安一巷	南北	+	220	4	城北一巷——河庆街		
+	民安二巷	+	+	190	3	城北一巷中段——城北二巷中		
+	民安三巷	+	+	30	4	万人坑——河庆街西头		
+	康市巷	南北	+	220	5	西关西——西南水海路	水	
+	康市巷	东西	+	160	5	健康路——康市街		原名老康市街，原名老康市街向东延伸
+	老源巷	南北	+	100	3	老源街——大同街西头		
+	保防巷	+	+	260	4	保防路——健康路		健康路向北延伸（万人坑东头）
+	同庆巷	+	+	270	6	同庆街西头——大同街西头		入武源街
+	老源巷	+	+	125	7	老源街——民治街	水	原名老源街
+	老源巷	+	+	110	3	民治街——富源街		原名老源街
+	老源巷	+	+	110	7	民治街——富源街	水	原名老源街，主新街，原名老源街
+	老源巷	+	+	120	6	老源街——民治街	沥青	原名老源街，又名老源街
巷	老源巷	+	+	135	3	同庆街东头——大同街东头		原名老源街，又名老源街
+	老源一巷	+	+	260	3	老源街——大同街东头	水	
+	老源二巷	+	+	125	3	同庆街东头——大同街东头		
+	老源巷	+	+	30	4	淮海路——老源街	块石	

第二节 房屋建设

民国 27 年（1938），萧城有居民住房 4000 余间，建筑面积 76000 平方米，县属机关公房 655 间；段、范二家公馆及张、王、殷、纵、陈五大院，有房屋 200 余间，占地面积 30 多亩；尚有黉学（孔庙）、城隍庙、魁星楼、山西会馆等 100 余间。除一般民房外，均为砖墙、木架、瓦顶。建筑技术较为精湛辉宏者，首推庙宇殿堂。居民住房多为石或土墙，竹木房架和草顶，结构简陋，形式单调。民国 27 年 5 月，全城 80% 房屋毁于日军炮火。抗战胜利后，居民因陋就简，陆续建造一些草房茅庵。

建国初期，萧城共有房屋建筑面积 24600 平方米，其中公房建筑面积 4146 平方米，住房面积 20454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不足 3 平方米。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镇房屋建设，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而日新月异，到 1985 年，共有房屋建筑面积 738765 平方米，其中 2—4 层楼房 97 座，建筑面积 78750 平方米。居民住房 383780 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 13.2 平方米。不少楼房结构新颖、装饰美观。

第三节 市政建设

给水

1975 年以前，城区居民、机关团体用水，基本靠石井汲水。城区和近郊有大小石井 34 眼，主要有北门外的四眼井，民享街南端的二眼井，宽宏街东首的韩井、东关（东门外）井、花园井、山西会馆井、南关井、龙厅井，万人坑井以及大户人家的院中井等。石水井既不卫生、也不方便，有的要跑一里多路担水或拉水，富裕户和缺乏劳力的多是买水（当时专有挑卖水的人）食用。1975 年春，城区开始筹建自来水厂，初在师范学校院东侧打一深井，建泵房 165 平方米，铺设给水管道 3575 米，次年春开始供水，平均日供水量 550 吨。由于生活和工厂用水量日渐增多，给水不能满足需要。1982 年，水厂又买南关生产大队一眼深井。该井在南高堤上，位于国防路北侧，占地面积 198 平方米，建泵房三间，铺设主管道 3425 米，平均日供水量可达 580 吨。南北两眼深井相比，南井出水量较稳定，北井在旱季时，日出水量仅有 200 吨左右。1984 年 11 月，又在苗圃场东南打深井一眼，深 200 米，日供水 870 吨。到 1985 年底，全城计铺设给水管网总长 36 公里，日给水 2000 吨，自来水普及率 60% 左右。

工业日用水量约 10600 吨，有的工厂和大的机关团体单位，自备深井 45 眼，其中已有 12 眼干涸无水。

目前萧城地下水源短缺，而工业、生活用水皆依赖于地下溶岩裂隙水。这一水源，仅分布在萧黄公路至淮海路之间（东起龙湖路、西至江苏煤田勘探 3 队驻地）和沿苻夹铁路线西侧（北起化肥厂，南至萧城百货公司仓库）两个狭长地带，急需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地下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节约用水，以保障萧城工业和居民用水。

排水

萧城北依凤凰山，地势北高南低，相对高差 20 米左右，有较好的自流排水条件。建国前，全城无一条地下排水道，城内排水道仅靠路面和明沟。建国后，将北部和西半

部的地面积水，采用截流堤坝排入龙河，并逐步将明沟改为暗沟，到1985年底，全城已有地下排水道11条，总长6330米，分别建设在国防路、淮海路、民治街、大同街、健康路、中山路、龙湖路、富贵街、菜市街（孔庙街）、贾巷等街道两侧。暗沟用石块砌筑，地面处加有钢筋混凝土盖板。沟口最大横断面宽2米，沟深1.5米。沟口最小横断面0.5米，沟深0.8米，南北沟纵比降为2%，东西沟纵比降为1%。

电讯·照明

民国前期，城内居民均以素油、煤油或蜡烛照明，街道商店多用马灯或纸糊灯笼照明。民国23年（1934）9月，县办民生工厂用柴油机发电，安装800盏灯泡，供机关、商业照明，此已领徐属各县之先，民国27年5月，发电设备被日军炸坏。1959年，水利局用柴油机发电照明。同年12月，萧城南关电所开始供电，但只能供机关、团体照明。1970年，从毛庄变电所出线，架设6千伏配电线路至萧城。自此，全城工、农业生产和照明才普遍用电。1974年，城建局在中山路安装水银路灯18盏，计长1.1公里。1982年底，淮海路、龙湖路相继安装水银路灯26盏，长2.1公里。1985年，城区主要街道共安路灯44盏。

电讯事业始建于民国20年（1931）春，至民国22年6月，全县设有磁石式电话之乡镇已有84处，并与铜山、沛县、丰县、徐州接通。其时，江苏省府在萧县尚设一无线电台，呼号为XA3，波长62米。城区现有磁石电话机600门，架空电缆9.71公里，载波电路12条，电传机3部，电话线32条，并开办电报、传真业务。卫生设施

1. 公共厕所。1955年前，城区各街巷均有私人所建的公共厕所，构造简陋，多为露天厕1所，雨天粪便四溢，夏秋蝇飞蛆蠕。1956年后，城区多次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陆续改建厕所，至1985年，城区各街道配有专职清洁队打扫，并建公厕65处，其中新建14所标准公厕，砖墙瓦顶结构，固定专人按时清理，城区的卫生状况大为改观。

2. 垃圾箱。城内垃圾原由居民自行堆放，1958年后，城内主要街道和居住区，始设垃圾箱，砌垃圾池。到1985年底，共有铁皮垃圾箱16个，砖砌垃圾池15个。集聚的垃圾，每天由清洁工人运往城外沤肥。

第四节 园林绿化

段家花园

日军侵占萧城前，段家花园为萧城官僚段书云私人所建，面积20余亩，位于西关外偏南200米处。园内有鹿、鹤、猴、野鸡等动物和梅、兰、竹、菊、牡丹、芍药等花木，并建有暖阁、凉亭、三层八角形塔楼。民国27年（1938）5月，日军侵占萧城，毁坏殆尽。

人民公园

1956年秋，在魁星楼东荷花池（今教育局东边），兴建一处约4000平方米的人民公园，有花房三间，花木上百种。1970年，因建设需要，改建为街道和住房、公园遂废。

龙湖公园

1976年，按照城建规划，将废龙湖改建为公园，即今天的龙湖公园。

龙湖公园占地62040平方米（其中水面占30%），该处原是一片蒲苇丛生的浅沼地，1976年秋全城各界人士5000余人，义务劳动，修建公园，至1977年夏建成，公园南北长330米，东西宽188米，园内由南而北铺S形水泥游园主道，道上建游乐桥两座，西侧建有儿童乐园，滑冰场。道东侧有1100平方米的盆景园和动物园，有梅花鹿、猴子、西班牙白鼠、鹦鹉等动物。最北部是花圃，有花房11间，260平方米，内有昙花、虎刺梅、令箭荷花、霸王鞭、牡丹、月季花等430多种，其中不同颜色的牡丹、月季就有200多种。此外，尚有分布匀称的雪松、龙柏、红叶题诗、西湖垂柳等30多种树木。公园环境幽雅，景色怡人，为县城居民工余休憩游乐之地。

街道绿化

自1973年后，每年都组织居民、干部在城内街巷两侧及居民门旁院内，栽花育木。栽值的树木有法桐、铅笔柏、梧桐、黄杨等。街道遮荫树多为法桐，庭院的经济树多喜植葡萄。已呈新的绿化格局，1985年统计，全城绿化面积9000多平方米，人均约3.3平方米，覆盖率达30%。城区凤凰山、龙山、虎山，五十年代所植松柏，粗已盈尺，复盖着大部分山面。

第二章 村镇建设

引子

民国时期，本县有大小集镇36个，其中永堍、东镇、穆集、陶楼、白土镇等，形成历史较早；黄口、王寨、赵庄、大屯、新庄、张庄寨等镇，历为区镇机关驻地，发展较快；青龙、官桥、杜楼、吴丛、吴集、王汉集等集镇，大都以周围盛产各类经济作物而形成物资交流集散中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由生产者变成商品生产经营，一些昔日因战争或经济衰退、濒临消亡的集镇，又恢复了生机。村镇建设，特别是农村中集市发展较快。1985年底，全县有大小村庄2023个，集镇83个，龙城、黄口、杨楼3镇为建制镇；王寨、赵庄、大屯、张庄寨、白土等23镇为乡级镇，其余为小集镇。大部分集镇和村庄已拓宽道路，有的铺设柏油或碎石路面，利用小城镇水、电、交通筹方便集中的条件，开办一些乡镇企业，并增设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店、浴池等公共设施，房屋结构多为砖墙瓦顶和两层楼房。

第一节 集镇

县属镇

1. 黄口镇：位于萧城西北32公里，故黄河堤南侧，徐商公路、萧丰公路、陇海铁路纵贯横联，交通发达。镇区面积2.2平方公里，人口15000人，是苏鲁豫皖边区物资交流、转运的集散地，为萧县重镇。

民国4年（1915），陇海铁路铺设建站之初，这里还是一片盐碱荒地。不久，祖籍山东省的史忠明逃荒至此，在距车站50米处搭一庵棚，卖茶为业。一年后，周围各县商人纷纷来此落脚经商，火车站下遂成一集市。民国7年，萧县第十六区区长邵世恩，把区公所从老黄口迁至火车站北200米处，名为“桃园堡”，盖6平方米砖木结构二层炮楼一座，迄今尚存。随着车站运输量增加，商业兴隆，招徕了众多外地客商来此定居，促进了集市贸易发展，黄口遂成为萧县西北地区物资交流的集散地。

黄口于民国16年（1927）设镇，民国27年，黄口镇已颇具规模，有文明街（今东方红街）、富贵街（今淮北路）、中和街（今文化路）、顺和路等街道，全长2030米，并有两个小市场，即东南集（今新建路南段），西南集（今顺利路南段），中有篱笆街（今道南路）相联接。当时有字号的代卖行12家，小的代卖行200多家。民国27年5月，日军侵占黄口，客商星散。抗日战争胜利后，商业恢复，有代买行17家，商店、饭店70多家、小型手工业12家（锅厂、毡帽厂各1个，酒厂4个、酱油厂6个）。当时镇区面积649150平方米，建筑面积5678.36平方米（临时住户庵棚和简易房子未计在内）。民国37年11月，黄口镇解放，此时有常住和流动人口1.2万人左右，人口来源多达17个省、市。1949年，黄口镇成立了人民政府。1950年后，镇办4家国营企业（纱厂、糖厂、麻袋厂、鞋厂）和3家私人烟厂（华道、利民、天顺）。1952年，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兼资本家房子约200间，1957年，镇人民政府发动居民义务劳动，拓宽延伸主要街道，拆除危、破房，进行规划建设。1984年，先后筹集小城镇建设资金700多万元，新辟1240米长的富民路，延伸、拓宽了人民路（路宽30米），架设通讯输电主干线3500米，到1985年底，有内燃机配件厂、轧花厂、综合厂、百货公司、医院、中小学校等单位91个，其中县属单位26个，国营企业6个，大集体企业22个，职工2544人。工业年产值2293.3万元，企业建筑面积49924平方米，国营和集体商业48家，个体工商业531户，从业人员1653人。年销售额1408.75万元。商业、服务业建筑面积58019平方米，另有农贸市场一处，占地面积6240平方米，日成交额7万元以上。中小学6所，剧场、影院、俱乐部、文化馆、广播站、曲艺馆、图书室等各1座，总建筑面积为21806平方米。医院2所、医疗所7所、病床70张。仓库17处，占地面积25.2公顷。1970年，兴建黄口变电所，有主变压器1台、容量为3200kVA。1985年在原有30座小型楼房基础上，新增楼房52座，建筑面积26500平方米，其中农民进镇务工经商办企业的600户，建楼房39幢，已竣工交付使用17000多平方米，建水泥路4条，计长5000米。另建苗圃公园1处，面积3996平方米。全镇房屋建筑面积288274.57平方米，其中统管公房6469.92平方米，全民单位公房113068.41平方米。集体单位公房50469.88平方米。私房118266.36平方米。街旁植树38506棵。

2. 杨楼镇：在县城西北故黄河南岸，距县城24公里，陇海铁路和徐（州）商（丘）公路贯穿其境，交通方便，物产丰富。民国初年，杨楼仅有几家杨姓居住，其中一户较富裕，建一小楼、故名杨楼村。民国6年，杨楼火车站建成，外地人来此经商。但过去因杨楼区公所在郝集，杨楼车站仅是一个小集市。六十年代初，始有合作商店、粮站、煤建、轧花厂、医院等企业事业单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杨楼发展较快，1984年划为建制镇，镇政府，驻地移至杨楼，新建二至三层楼房30座，面积9500平方米。新开黄河路（长1456米，宽30米），徐商路（长1500米，宽40米）、民易街（长476米，宽30米）、中市街（长340米，宽20米），4条街道两侧建商店216家，建筑面积21283平方米。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12个，面积16公顷。工业年产值1241万元。仓库6处，面积9公顷。中小学4所，在校学生1800人。1000人座位的电影院1座，建筑面积820平方米，医院2所，建筑面积860平方米。水银路灯14盏。35kVA变电所

1 座。街道植树 28000 棵。全镇人口 8329 人（含镇郊农业人口），加上临时常住人口计有 1 万余人。

区镇

1. 张庄寨镇：位于县城西南 32 公里处，现为淮海区驻地。清末建寨。因地处淮海战役的中心战场，故于 1980 年将石林区改为淮海区。该镇为黄（口）、青（龙集）、萧张公路交汇处，为萧永边境农副产品重要集散地。1985 年有国营、集体企业 14 个、商业、供销门市部 8 个，个体商贩 160 个，个体手工业及其他副业 46 家。县医药、糖、烟、酒、烟草、建材等公司设有门市部。农历每逢一、三、五、七、九为集日，日贸易额 5 万多元。镇上设旅社、饭店等服务行业 13 家，中小学各 1 所、医院 1 所，1000 人座位的影剧院 1 座。

2. 祖楼镇：位于县城西南 28 公里处，现为祖楼区驻地。建村时，因该村祖姓建一炮楼、故名。为本县西南农产品集散地。1985 年，镇内有中、小学各 1 所、医院 1 所，文化馆和露天会堂各 1 处。镇郊有 3.5 万 kvA 变电所一个。萧（县）永（城）公路穿过镇境，交通方便。由于历史原因，该镇周围木工较多，有十几个村庄半数以上的农户从事木材加工，镇上设一个规模较大的木材行，并有为木工服务的带锯、油漆、三合板、零件等车间和门市部。已经形成一个初具规模的家具镇。

3. 王寨镇：位于县城西南 25 公里处，清末名魏家寺，民国 8 年（1919）改名红亭镇，后改名为王寨镇，现为王寨区驻地。建国前有人口 2100 人。1985 年，设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33 家，商业、供销、饮食服务行业 136 个，高中、初中、小学各 1 所，医院 1 所，文化馆和会堂各 1 处。3 条商业街道，6 条交通道路，萧永公路经此，农历每逢一、三、五、七、九为集日。

4. 赵庄镇：位于县城西 25 公里处，现为赵庄区公所驻地，萧碭公路穿镇而过。1985 年，设有机关企事业单位 19 个，商业网点 22 个，中、小学各一所，医院一所，农历每逢五、十为集日。

5. 大屯镇：位于县城西 33 公里处，萧碭和黄青公路交汇于此。明朝天顺、成化（1457—1487）年间，张姓在此屯田得名，现为大屯区公所驻地。1985 年，有乡镇企业 2 家，年产值 5.96 万元。国营、集体、个人商业网点 36 家，年销售额 285 万元。旅社 2 家，中、小学各 1 所，医院 1 所，840 人座位影剧院 1 座、文化馆 1 个，还有照相、理发、饮食服务行业。

6. 新庄镇：位于县城西北 32.5 公里处，原为黄河故道高堤内的村庄，为避水患，移于高处建村、筑寨，故名新庄寨。现为新庄区公所驻地。1985 年，有 12 个集体企业，年产值 110 万元。国营、集体商业门市部 6 个，个体商业摊点 15 个，中、小学，幼儿园各 1 所，医院 1 所，文化馆 1 个，1000 人座位的影剧院 1 座，照相、理发、浴池、饭店等服务行业 9 个。

7. 马井镇：位于县城西北 18 公里处，建村时马姓打一水井得名，现为马井区公所驻地。萧黄公路穿镇而过。1985 年，镇上有饭店、理发等服务行业 8 处，商店 22 个，中、小学各 1 所，另有医院、文化馆、影剧院等。

8. 白土镇：位于萧城东南 20 公里处，因该镇盛产白垩土而得名，镇内有北宋时期瓷窑旧址，北宋时即开采煤炭，为一古镇。白土镇每年旧历三月十日和四月一日为古会。每月农历一、三、七、九逢集。萧庄公路经此。1985 年，镇上有商店 30 个，中、小学各 1 所，医院 1 所，旅社、饭店、理发、照相等服务行业 4 家，文化馆 1 个，影剧院 1 座。现为皇藏区公所驻地。

9. 丁里镇：位于县城南 7 公里处，符夹铁路经过镇郊，萧（县）淮（北）公路穿镇而过。1985 年，镇上有中、小学各 1 所，医院 1 所，还有商店、饭店等行业 8 家。

第二节 村庄

清咸丰以前，由于黄河为患、村落多建于高处，至今村庄仍是高处的较密，湖地较稀。本县村名称圩、坝、台者，就是因为水患所致。称寨、楼、屯者，为战乱所致。在水患、战乱、贫穷的情况下，房屋结构多是簷高二米左右的土墙草顶，仅少数富户有瓦房。山区住房多数为石基草顶，低矮狭窄，一般房舍坐北朝南、仅在前墙留小窗，室内昏暗，空气污浊，用土墙或篱笆围成院。至建国前夕，农村仍有 11% 贫、雇农民居住在小庵棚里。

五十年代初期，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很少建设住房；五十年代后期，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建房也很少。直到 1982 年农村出现“建房热”。据统计，1982—1985 年农村新建住房面积 560 万平方米，年递增 140 万平方米，农民住房总面积 2620 万平方米，平均每人 28 平方米，其建筑材料多数为砖瓦、水泥、杉木、预制桁条等，全县农村道路、大都进行了整修，有的还铺上碎石路面，同时改建、新建了一些钢混结构桥梁，达到乡乡通汽车，70% 的村庄用上了电。

老村建设

1985 年，全县在山区、平原选择 8 个有代表性的村庄进行调查，其中有：杜楼乡的高小楼村、祖楼镇柘园村、徐洼乡徐洼村、东阁乡张集村、林楼乡张楼村、桃园乡樊小屯村、白土乡董店村、新庄村。这 8 个村庄在建国初期建房总面积 39026 平方米，其中土墙草顶的 31046 平方米，占 79.55%，砖或石墙瓦顶的 380 平方米，占 0.93%，石墙草顶的 7600 平方米，占 19.47%，到 1985 年，建房总面积 159760 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 760 平方米，占 0.5%。砖墙瓦顶 86420 平方米，占 54.1%。石墙瓦顶 16600 平方米。占 10.4%。土墙瓦顶的 6560 平方米，占 4.1%。土墙草顶的 49420 平方米、占 30.9%。1985 年，房屋建筑面积是建国初期的四倍多。

新村选介

新村，指按城乡建设环保局对农村的综合规划布局建设的村庄，对改善农村环境、居住条件、促进生产，防止滥占耕地，起着重大作用。

1. 郝新庄：位于萧城西 12 公里处，国防路南侧，大沙河东岸。全村 536 户、2156 人，耕地 3110 亩，建国前，这里是飞沙盐碱，地瘠民贫。1964 年，经过治沙改碱，科学种田，生产很有起色。1975 年，始建居民村。1985 年底，建成石、砖、混凝土结构瓦房 1190 间，配房 1160 间。建设用地面积 2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16 平方米。完成

计划建设的75%，80%的群众住进新房，住宅布局为行列式，7间为2个基本单元，安排两户，独门合院，也有独门独院的。大生活单元有主房4间，配房3间，平均每户宅基地0.32亩。

道路布局为棋盘式，有东西路5条，村中间2条主路宽16米，其余路宽5米；南北路12条、各宽10米。道路两旁植行道树、挖排水沟。村内有中学、小学、幼儿院、敬老院、医院、电影院各1所。村中间一条东西主路、两侧为商业中心。敬老院东侧为一座800人座位的影剧院。还有砖瓦窑、面粉厂、木材加工厂、冰棒厂、建筑工程队、运输队等。种芦笋1000亩。还有蔬菜200亩、两口50亩的鱼塘。

村内有一条从岱桥变电所输入的10千伏配电线路，解决了工、农业生产和照明用电。户户安设手压水井。

2. 尹庄新村：地处萧县西南部，是张庄寨镇一个自然村庄，有42户、154口人，223亩耕地，1982年7月21日大雨后，最高水位达3.68米，全村228间草房，倒塌80%以上，冲走和霉烂小麦6万多斤。灾后作出迁址重建新村的方案，并报乡、区批准，同年8月动工。

尹庄新村在老尹庄南200米处，比原址地面高0.8米，与张庄寨（区、乡所在地）相接，交通、用电较为方便。

新村布局为平面行列式，独户独院，集中紧凑，符合群众生活习惯，形成完整独立的生活单元。房向坐北朝南、间距适当，东西成排，整齐美观。每户有一眼手压水井，生活用水卫生。村内有南北和东西两条主路，宽8米，每户院前房后均有与主道相接的巷道，宽4米，既能用平板车、又可通汽车。道路两侧栽有行道树，挖有排水沟。村内有办公室、文化室、夜校、托儿所等。村北临路边开一片晒谷场地，收获时期用于打谷，平时可作为群众业余文体娱乐活动场所。路西侧建房4排，路东侧建房3排。房屋结构均是石基、砖墙、青瓦盖顶、水泥铺地。新村占地面积21亩。比老村减少用地25亩。平均每户占宅基地0.34亩。

3. 汪屯新村，包括5个自然村，6个村民小组，406户、1780人，3164亩耕地，人均占有耕地1.7亩。1985年，人均收入550元。

1980年后，该村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人口增长，要求建新房者甚多，为了做到既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又不滥占耕地、达到整齐美观的要求，于1981年成立建房委员会，根据自然村的人口、占地情况、重新布局。1985年，全行政村已建成石基、砖墙、瓦顶、水泥铺地的新房27排。1400多间。新建房屋幢与幢间距8米，自成南北路1条。排与排间距25.5米，中间留5米宽的的东西路。庄与庄之间筑8—10米宽的主干路1条。在一庄范围内，平房高宽、长、地平一致。一幢之间、连户搭山的不留空隙。村庄周围挖鱼塘6口，投放鱼苗4万尾，蓄水面积33亩，挖土12万方，填平村内废坑4口，人均住房1.2间，新村比老村节约土地40亩。

4. 周圩子中心村：位于县城西南28公里外。东临湘西河、西依老港河，北靠平山沟，呈三角形。土质为沙、淤相兼，地势低洼。全村228户，980人，1410亩耕地。原房屋占地面积234亩，每户平均占地0.65亩。且房屋散乱，道路弯曲、低洼，每逢雨天，则积水堵路。1982年秋、重新规划，建设新村。

新村布局，一是行列式（新房）、一是自由式（旧房）。新房均坐北朝南，东西成排，每户住房3—5间，开间3.3米，进深5米，户均宅基地232平方米。庭院面积161.57平方米，厨房建在任房一侧，独户独院。对庭院、道路加以整修。村内新修东西路4条、南北路4条，呈棋盘格式，道路间距100米，路面宽3—7米，两旁栽植行道树，路边挖排水沟。新村建有村民委员会办公室、商店、医疗室、理发店、文化室、夜校、科普之家、托儿所、小学、敬老院各1所。另有砖瓦窑、面粉厂、鱼塘。1985年底，全村70%的农户住进石基、砖墙、瓦顶、水泥铺地的新房，每户有一眼手压井，并有8户农民建了两层楼房。

第三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与设备

民国时期，本县无专门建筑队，只有兼营建筑的泥瓦匠。建国初期，县城有建筑工30多人。1951年，增至50人，组成了本县第一个建筑队。1953年，改名为萧县人民建造厂，人员达到100人。工种分石、木、瓦三种。1955年，人员增到300人。1960年，建筑队伍发展到2000人左右。1962年，精减到500人。七十年代中期，全县成立3个专业建筑队：即萧城一、二建筑队和黄口第三建筑队。1980年，原三个建筑队合并成立萧县建筑工程公司，有工人883人。县内较大的集镇，如杨楼、张庄寨、新庄、丁里、王寨、赵庄、大屯等，也各自成立建筑工程队、建筑安装工程队、建筑防腐队等。1985年，黄口建筑三队与萧县市政工程队合并，成立萧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85年，萧县城乡有128个建筑施工队，人员约5600多人。3级工以上技工3500多人，分布在内蒙古、陕西、黑龙江、徐州、淮北等地施工，全年完成6901万元的产值，408万元的利润。1983年，县基本建设局对城乡建筑企业进行全面审查评定，评出甲级队一个，乙级队17个，丙级队14个，其余都是修建队或修缮队。

建筑设备。建国前全凭手工操作，木棒脚手架。建国后逐步使用机械。到八十年代，建筑工程队都有钢脚手架、混凝土搅拌机、灰浆搅拌机、震动器、电钻、电焊机、钢锯、水磨机、水平仪、经纬仪、园盘锯、刨木机、打眼机、捲扬机、机械吊装等。

第二节 建筑材料与技术

民国时期的建筑材料，多是块石、土烧砖、小瓦、八砖、杂木、白灰、麦草、山红草、苇子、秫桔、麦糠、麻刀、土烟子、漆、桐油、铁钉、扒子等。五十年代，始用机制平瓦、机制红砖；六十至七十年代，采用沥青、油毡、黄砂、钢筋、毛竹、玻璃等。1980年后，则有石棉瓦、大理石、玉石子、瓷砖、石沫、水泥预制楼板、水泥桁条、高压空心水泥砖、纤维板、泡沫天花板、耐火粉、石棉粉、石棉绳、石膏、三乙醇胺、复合早强剂、钢管、门弹簧、窗纱、磁管、铁门、铁窗等较新型的建筑材料。

本县古代建筑技术，只能从现存的寺院建筑结构考查，其结构系石、砖、木、瓦、立柱架梁式，以木梁柱组成屋架，墙壁只起维护和间隔作用。构架连接之间，采用榫卯和设置斗拱，起到“晃而不散，摇而不倒”的抗震作用。顶盖多为翼角起翘出檐，以利室内透光，屋脊缀有虎、豹、鹿、羊、孔雀、仙鹤等彩色屋兽，外观雄伟壮丽。清及民

国时期，民用建筑多采用“人”字木梁，土或砖石墙壁，上复麦草，富户则以瓦为顶，每户一院，有二进或三进院，家人分室而居。建国后至六十年代末，建筑结构形体多沿用旧式。八十年代，城镇楼房建筑采用砖混结构，用半框架或全框架构成。开间跨度，也有很大灵活性。大的公用建筑，在装饰上采用水磨石、斩假石、墙壁用涂料、陶瓷锦砖或大理石贴面。楼房建筑增设钢筋混凝土梁、圈梁等，以增强抗震性能。

建筑技术在竞争中不断提高。刘店乡汪楼建筑公司，依靠 20 多把瓦刀起家，1977 年，闯进内蒙古草原，靠技术、攻质量、守信用，已发展成为拥有 800 名职工，130 万元固定资产，年劳务收入 1000 万元，声震内蒙、名扬海外的建筑队。在 800 名职工中，有 260 名技工，其中一半达到 9 级技工的标准。他们还引进 5 名工程师，选送 14 名青年技工到内蒙古建筑学院进修，已有 12 名结业回队。曾承建内蒙与澳大利亚联造的 4000 平方米冷库、7000 平方米的北戴河内蒙古饭店和 15000 平方米的呼和浩特市青城商场等大型工程，均以高质量赢得好评，在自治区召开的建筑质量表彰大会上，汪楼建筑队长赵希良作了经验介绍，澳大利亚、科威特在本国兴建同样标准的冷库，已招聘他们近 400 名工人，分赴两国承建。

第三节 建筑工程

古建筑

本县史称“文献之邦”，古建筑较多，保存比较完整者，有孔庙、瑞云寺等。

1. 孔庙：位于县城民治街路北，前为“孔门”、“义路”、两边开门的大影壁墙后有泮池，池上有拱桥，池后有棂星门，门北为大成殿。殿后明伦堂是供奉孔子父母处。民国 18 年（1929）县民众教育馆设于庙内。民国 27 年，幸存于日军炮火之下。1984 年，政府拨款修复，今为县博物馆所在处。

2. 瑞云寺：位于皇藏峪，建于梁武帝大同年间（535——546 年），初名望云寺。宋端拱二年（989 年），更名瑞云寺。

寺院原有殿宇 99 间，三进院。进门迎面是藏经楼，后院为方丈室，明三暗五、左右备有阁楼。清末，寺院衰败。1973、1984 年政府两次拨款修葺，部分建筑恢复原貌。

公共建筑

城区内公共建筑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有：

1. 县政府招待所大楼：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为 4 层建筑，钢混结构，1977 年 8 月建成，位于淮海路与中山路交叉处的东北角。另外还有西楼、中楼，其建筑面积各为 650 平方米，总投资 144.8 万元。

2. 粮食局办公楼：位于淮海路与健康路交叉处之东北侧，建筑面积 3250 平方米，为 3 层建筑、钢混结构。1980 年 5 月建成，投资 55.3 万元。

3. 萧县宾馆：位于淮海路东段，招待所东北角。建筑面积 2060 平方米，3 层建筑，砖混结构。1985 年 7 月建成，投资 70 万元。

4. 县供销社大楼：位于中山路与淮海路之间的西南角，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为 4 层建筑，钢混结构。主楼办公，侧楼营业。1981 年 9 月建成，投资 54.4 万元。

5. 县政府办公楼：位于大同街东段北侧，建筑面积 1790 平方米，两翼三层，中间四层，钢混结构。1981 年 5 月建成，县人大、县政协均在此楼办公，投资 28.6 万元。

6. 水利局办公楼：位于中山路北端西侧，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为 3 层建筑，钢混结构。1981 年 3 月建成，投资 33.6 万元。

7. 农业银行大楼：位于国防路北侧，龙湖路南端东侧，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三层建筑，钢混结构，系办公和营业用房。1983 年 3 月建成、投资 29.6 万元。

8. 灯光球场：位于淮海路中段北侧，1983 年 10 月改建，投资 1.44 万元。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钢混结构，四周为阶梯形看台，台下为房屋，可容观众 7000 人。

9. 生资公司大楼：位于中山路南端西侧与国防路交叉处的西北角。建筑面积 1609 平方米。3 层建筑，钢混结构。下层营业，中层办公，上层是居室。1976 年 12 月建成，投资 25.7 万元。

10. 百货公司二部营业大楼：位于中山路南端东侧，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2 层建筑，砖混结构。1976 年 10 月建成，投资 31.5 万元。

11. 南关旅社楼：位于南高堤国防路南侧，建筑面积 2029 平方米。2 层建筑，砖混结构。专为旅客住宿服务。1972 年 1 月建成，投资 30.4 万元。

12. 实验小学教学楼：位于淮海路中段北侧，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3 层建筑，砖混结构。1975 年建成，投资 25.9 万元。

13. 县医院门诊楼：位于健康路南段西侧。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中间 3 层，两翼 2 层，钢混结构。1976 年 7 月建成，投资 27 万元。

14. 城建局、劳动局联合办公楼：位于民治街东段北侧。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3 层建筑，砖混结构。底层营业，二、三层办公。1983 年 12 月建成，投资 28 万元。

15. 人民银行楼：位于中山路北段西侧，前后两楼建筑面积计 1525 平方米。3 层建筑、钢混结构。投资 25.2 万元。前楼 1972 年 5 月建成。后楼 1981 年 3 月建成。

16. 望风阁商场：位于淮海路、中山路交叉处西侧，建筑面积 1920 平方米。4 层建筑，钢混结构。1985 年 5 月建成，投资 42 万元。

民房

民国时期，城内以大同街为界，分南北两镇（包括四关）。南城镇辖 18 个保、170 个甲，1700 余户居民，房屋 2000 多间，常住人口 6000 余人。北城镇辖 13 个保，居民 1300 户。常住人口 5000 余人，房屋 2000 余间。除两个公馆、五个大院外，多是草舍，日军侵占萧城时，烧毁公房 300 多间，民房 1000 多间。

建国初期，城内仍是残垣断壁、瓦砾充目，荒草没膝。当时县城人口约 9000 人，住宅面积 24600 平方米。到 1985 年，县城人口增至 29075 人，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738765 平方米（其中楼房 97 座，建筑面积为 78750 平方米），居民住房人均建筑面积 13.2 平方米。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房产管理

公房接收

建国初期，由县建设科下设的“公房管理委员会”负责公房接管工作，在萧、黄两镇依法没收和代管的寺庙、祠堂、教堂等 785 间，绝大多数分给了学校，机关单位。其中寺庙、祠堂 5 处（萧城 3 处、黄口 2 处），天主教堂 1 处，基督教堂 1 处，分别被萧县医院（现萧县中医院）、博物馆、水利局、民政局等单位使用。1979 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将教堂退回。

1983 年统计，萧城、黄口两镇有出租公房 916 间，建筑面积 1712 平方米；单位划拨收取房租的 892 间，收取私人租赁费的 224 间。

公房租金，作修缮和新建房屋之用。民国时期，萧城房屋以间计粮，按年收租。建国后，直到 1956 年前，仍维持过去的收租办法。1957 年，将以间收粮改为以平方米收现金，年租改为月租，收租标准按房子的大小、结构、地面、内墙、顶棚、门窗等不同的质量，定为不同的房租分数，每一分值收取人民币 3 厘。这种收租标准，多年未有变动。直到 1965 年，企业用房租金才稍作调整，分 3 个等级，按级收租，每平方米收月租 0.05—0.10 元。1972 年前，城镇、公房由各单位自管、自用、自修、修建费由财税局统一拨款。1972 年，成立了房管所，组成一个 35 人的亦工亦农修缮队，分期分批对公房进行维修。1978 年，对企业使用的楼房和平房租金调整为每平方米 0.21 元——0.336 元。民用房租：楼房每平方米租金为 0.21 元——0.41 元，平房每平方米 0.18 元——0.21 元。

私房改造

1958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私房出租改造办公室”，对城镇私房进行改造。萧城、黄口两镇有私房户 613 户，占居民总数的 35.7%。私房建筑面积 35725 平方米，占公房面积的 79.8%，其中出租的有 398 户，占私房户数的 58.6%。对私房出租者，按照当时规定的政策和原则作了征收处理。1982 年，县政府对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挤占、没收及私房改造遗留下来的问题、进行核查，作了退还处理。

拆迁 安置 补偿

萧城拆迁安置，始于 1972 年。原则是：拆迁必须服从国家需要。按期拆迁腾地，对被拆除房屋的住户，安排宅地面积是根据原有住房面积和家庭人口来确定。拆迁户居住较宽绰或另有房子居住，不需用地单位安排的，征得房管部门同意，由用地单位按规定付给搬家费和按拆房面积发给补偿费；居民或单位的违章建筑和临时建筑的，拆除不

予补偿。对影响和干扰建设用地的拆迁户，按有关规定处理。从1972年到1980年，萧城拆迁范围是：从大南门（现在的轴承厂）向西，经实验小学到小南门，共拆迁40户左右，房屋200多间；从丰收桥以西到农机一厂，拆迁30余户，房屋50多间；健康路两侧，北起萧城耐火材料厂、南到治淮总队，拆迁40户，房屋300余间；从酱园厂挨南拆迁5户，房屋15间；从县政府招待所向东到荷花池，拆迁45户，房屋200余间。黄口镇从1983年到1985年，共拆迁房屋232间。拆迁补偿费的标准：平均每间屋补助150—200元，拆迁户按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地予以安排。

第二节 土地管理

土地征用

建国前，房产土地为私有制，可自由买卖。1952年，城区土地收为国有，农村土地为集林所有。单位和个人建房，必须履行用地审批手续。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须报经省政府批准，由县政府办理核减土地手续，用地单位给以适当补偿，但征地数量较少，无专门机构负责此项业务。1966年5月至1977年6月，县城土地征用由民政局主管，按规定的权限，分别报县政府（3亩），地区（5亩）和省人民政府审批。1978年后，由于工商业迅速发展，城镇人口增多，旧城区不敷使用，开始向郊区扩展。用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原土地使用单位协商面积、补偿后，分别报请上级批准，方可征用。

农村建房用地

1982年，为了控制城乡建房用地，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村镇建房用地管理规定》，规定城郊、农村集镇、乡所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0.25亩，农村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0.35亩。山区、尽量利用荒山、荒地，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0.45亩，占用耕地，每户不得超过0.25亩。领独生子女证的，享受宅基地最高限额。超计划生育的按宅基地最低标准。老人与子女分居，去世后空宅归集体所有，由生产队安排使用。集体、专业户、非农业个体经营户，生产和商业建房用地，按省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及时缴纳费用，土地归集体所有，停业时由集体收回。过去用地超面积的，令其退出，不退者，对超出标准部分，累计征收使用税。至今农村建房用地，仍存在有章不循现象。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废水

据1985年调查，县城废水年排放量在332.22万吨以上，其中生活污水30.24万吨、医院含菌废水12万吨，工业废水主要在萧城，年排放量289.98万吨，废水中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类型大部分为有机废水，部分是无机废水，这些废水，经城镇下水道或自然沟渠，最终排入龙河，使龙河水受到严重污染。河水浑浊发臭，鱼虾难以生存。

萧城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如下页表。

废气

1985年统计，萧城有锅炉24台，窑炉69座，烟囱105座，只有1台锅炉安装消烟除尘设备。工业废气排放量达138935.84万标准立方米/年。其中燃料燃烧废气为38828.84万标准立方米。生产工艺废气（包括煤矿风机废气、化工行业放空气体）为100107万标准立方米。废气中含有大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甲烷、氟化氢等。69座工业窑炉大部分没经过改造。特别是萧城南关耐火材料厂、城区中心的轴承厂加热红炉、县酱园厂锅炉及城区上风向的水泥立窑、龙凤玻璃制品厂的玻璃溶窑等，烟囱矮小，低空排放，造成严重的烟尘污染，居民反映最为强烈。此外，水泥厂生产性粉尘，近城区石料开采、粉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对城区大气污染也较为严重，磷肥厂散发的废气一氟化氢，年排放量在1238万标准立方米以上。对人的眼睛、皮肤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对居民晾晒的衣物及绿色植物，也有较强的腐蚀作用（废气中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总排放量见下页表）。

废渣

本县工业固体废弃物、大多数为煤矸石、炉渣、赤泥和酒糟废渣，部分为玉米渣，酱油渣及罐头食品加工过程中的残渣、城镇生活垃圾等，年排放量在11.65万吨以上。这些工业固体废弃物。不但在工厂内堆放，而且占用农田。有些人直接向自然沟渠或城镇下水道倾倒，使部分沟渠、下水道受阻、淤塞，腐败发臭、蚊蝇孳生。

噪声

据1985年调查监测，在城南部0705国道上，每天上午7时至晚7时，过往各种车辆达1700辆次，最高峰达250辆次/时，噪声强度在80分贝以上。超过国家标准5—10分贝。此外，农机、面粉、水泥、化肥、磷肥、耐火材料企业的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强度，均在90分贝以上，有时高达107分贝，加之城内机动车辆，特别是小四轮拖拉机，每日过往频繁。噪声的污染严重影响一些单位正常工作与人民身体健康。

萧城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吨/年

企业名称	1982年									
	综合污染指标 (mg/l)				主要有害物质排放量 (mg/l)					
	酸碱度	悬浮物	COD	BOD ₅	砷	挥发性酚	氯化物	氟化物	林格曼烟尘黑度	
萧县化肥厂	6.3	72	23.4	585		0.744	4.56			
萧县磷肥厂	7.5	5333			8.45			1.7		
萧县葡萄酒厂	6.01	59	3482	34.7		0.128			2级	
萧县罐头厂										
萧县白酒厂	5.84	152	242.32	156					4级	
萧县制药厂	5.68	130	133.8	169						
萧县酱品厂	5.8	2675	271.6	52					3级	
萧县制家具厂										
毛滩孜煤矿										
黄口造纸厂										
黄口油厂										

企业名称	1985年											
	综合污染指标 (mg/l)				主要有害物质排放量 (mg/l)							
	酸碱度	悬浮物	COD	BOD	氨氮	六价铬	砷	挥发性酚	氯化物	氟化物	铅	林格曼烟尘黑度
萧县化肥厂												
萧县磷肥厂												
萧县葡萄酒厂	4.52	228.0	6680	18788.0	0.19							
萧县罐头厂	5.82	151.0	70	72299	2.30							
萧县白酒厂	3.80	1792.23	56000	403.71	0.14		0.0072					1.5
萧县制药厂	5.42	1940	1090	421.78								
萧县酱品厂												2.5
萧县制家具厂	7.0	13.0	88		0.14			1.85				
毛滩孜煤矿	6.6	137		211.86			0.008			1.67		2.5
黄口造纸厂	5.53	1410	1060	270.69						1.0	0.16	
黄口油厂												1.5

废气中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年排放量

单位：吨/年

污水总量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合流污水	综合污染指标			六价铬	污 染 物					
				SS	COD	BOD		磷	挥发酚	氰化物	砷化物	氟 离 子	氯化物
332.22万吨	289.96万吨	36.24万吨	12.02万吨	437.40	9487.68	932.67	0.00033	0.46	0.0423	0.4481	5.537	0.2499	0.203

第二节 环境治理

三废治理

1. 污水

城镇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根据废水类型的不同，治理上采取的措施也各不相同，化肥、磷肥、白酒厂等采用了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措施，使生产工艺中的冷却水，大部分循环使用，降低了地下水的开采量；化肥厂结合技术改造投资 13 万元，建成 200 吨 / 日的废水处理装置；磷肥、制药厂建沉淀池，使外排废水中的悬浮物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和数量大大降低，1985 年，全县用于废水处理，疏通城区下水道、河道、桥涵、防洪堤坝和城镇综合整治设施的投资总额 300 多万元。

2. 废气

煤气工艺废气，是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根源。本县现有 24 台锅炉，已更新改造的有葡萄酒厂、白酒厂、制药厂、毛郢孜煤矿等 6 台锅炉 18 蒸吨，改造投资 70 万元以上。同时注意工艺废气的回收利用。化肥厂造气工段可燃性气体回收后，继续用于生产，节约了能源；磷肥厂结合技术改造，投资 63 万元，安装了氟气回收装置，使氟化物浓度由原来的 82.424 千克 / 小时，降低到 27.84 千克 / 小时。低于国家规定 66 千克 / 小时的排放标准，减轻了污染程度；水泥厂利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 24 万元，在各主要扬尘点安装了除尘设施 5 台（套）、在立窑上安装了降尘室，使水泥大颗粒损失减少，改善了城区粉尘污染程度及工人劳动环境。

3. 废渣

本县工业废渣，已大部分得到综合利用，有的做建筑材料。有的将煤矸石、炉渣粉碎后，加入砖瓦坯中作内燃，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1985 年，全年废渣综合利用量在 7.9 万吨，利用率 67.8%。

4. 噪声

噪声与废水、废气、废渣一起，通称为城镇四害，为控制环境噪声污染，保护人体健康，创造安静的工作、生活环境，首先对城区交通、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源进行了全面调查，广泛宣传噪声污染的危害性；其次对严重扰民的建筑施工噪声，加强管理，认真处理由于噪声污染而引起的环境纠纷。

环境监测

本县环境保护工作原由基建局工程股负责。1984年，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同年7月，成立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5年，又成立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自此，全县环境保护工作才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

根据国家征收超标排污费的政策规定，县政府于1982年下发了“关于征收排污费的通知”。1984年，按照国务院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本县征户由原来的7个增加到13个。年收费额由原来不足2万元，增加到近10万元。1982年与1985年相比，几个厂、矿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对比：

第十四篇 政党集团

第一章 政党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 建国前党组织状况和活动

中共萧县党组织始建于民国17年（1928）。

大革命期间，本县为北洋军阀孙传芳所统治。民国15年秋，在外地入党的跨党党员（中共党员，又是国民党员）刘亚民在永堙创办平民学校，宣传革命思想，培训农民运动骨干。是年底，中共徐州独立支部派跨党党员李光琛以视察国民党党务为名来萧，发展国民党县党部执委丁文魁（毅忱）、组织部长纵精舜（白踪）为中共党员。在此之前，萧县人在外地入党的还有李宪仲、黄化育、徐彬如、石民宗、纵翰民、卢亚光、许致远、邓果白等，有的一直在外地从事革命工作，有的回到萧县，参加地方的建党活动。

民国16年初，国民政府迁至武汉，萧县革命青年纷纷去武汉参加国民革命。他们分别在中央军政大学武汉分校、农民运动讲习所、国民党江苏省党部驻武汉党政训练班学习，这时参加中国共产党的有谢光亚、孟庆鉴、崔健吾、朱大同、范自忠等。

宁汉分裂后，南京方面王大培第十军于民国16年6月占领萧县，蒋（介石）冯（玉祥）徐州会谈后，西北军杨虎城部集结在陇海铁路线上的黄口、杨楼一带。8月初，孙传芳部反攻，王、杨两部撤退。萧县青年有的随王天培部去南京，有的随杨虎城部转移皖北太和一带，任训常、胡玄圃等在杨部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国民革命军再次占领徐州，奔往外地的萧籍青年纷纷返回。这时，刘亚民、孟庆鉴、谢光亚、陈令远、王景武（铜山人）等受组织派遣回到萧县。他们通过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委员刘汉川（萧县人）的关系，以国民党机关作掩护，秘密开展建党活动。

民国17年1月，国民党建立县执监委员会，中共跨党党员刘亚民任常委，丁文魁、纵精舜为委员，他们对外地来的共产党员，通过摸底登记，先后建立黄口、王寨、萧城3个支分部，有党员25人（黄口7人、王寨8人、萧城10人），同时发展农民协会会员600余人。2月中旬，胡玄圃、任训常、纵封亭等4名中共党员，受中共皖北特委（在太和杨虎城部）派遣，回到萧县，与武汉回来的中共党员共同成立中共萧县特别支部。

胡玄圃任书记（亦说刘亚民任书记），属铜山县委领导。此后，胡玄圃去王寨小学任教，刘亚民介绍徐州共产党员王圣时、白夫桥（后叛变）、沙文生（女）、王承恩（女）到永堙小学任教，与杜玉堂一起建立永堙党小组，朱大同去张庄寨小学任教，建立张庄寨党小组。

4月中旬，国民党在萧县建政，通过国民党县特别委员会举荐，共产党员谢光亚任公安局长，孟庆鉴任督察长，王景武任公安大队长，陈令远任副大队长，刘亚民任县款产处主任兼师范学校校长，全县16个局（区）长有半数为共产党员担任。5月5日，中共萧县特别支部改组，王树璜（亦说王世德）任书记。

中共第一届县委成立于民国17年6月28日，由中共萧县代表会议选举产生。颛孙钧（孙叔平）任书记，胡文清、胡玄圃、张德明、胡道敏为干事，王树璜、王沛然为候补干事，驻地在萧城，隶属中共江苏省委，下辖萧城、永堙、黄口、王寨、张庄寨5个党支部。9月，改组为二届县委，书记不详，隶属中共徐海蚌特委，除下辖5个支部外，并发展了共青团、农民协会，士兵委员会等组织。10月，党员发展到97人。是年冬，县委主要领导人暴露，11月县委改组，由许西林任书记，全县建立4个区委、3个特别支部。并成立第一届团县委，书记萧雅忱。县委机关驻在永堙，隶属徐海蚌特委。

民国18年4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段木祯来萧县清党，中共党组织受到破坏。被捕13人，通缉四、五十人。一些党的负责人和已暴露的党员到外地隐蔽。翌年初，县委改组，由彭瑞任县委书记。由于党员大部隐蔽在农村，深入开展农民运动，革命形势仍有发展。年底，全县建党支部70多个，有党员210多人，农民协会会员3000多人。

民国19年夏，由于“左”倾盲动主义的影响，在敌我力量十分悬殊的情况下，加紧暴动的准备。6月党团合并，成立行动委员会，组建苏维埃政府和红军十五军第一师，纵翰民任苏维埃主席兼第一师政委，张圣和任师长，决定7月10日于黄口、王寨、永堙同时举行武装暴动。黄口武装暴动成功，缴获长短枪200支，俘敌百余名，致使陇海铁路交通中断3天。8月2日决定在萧城、里山、朔里、蔡庄再次举行暴动，国民党加强镇压，暴动未能举行。11月，撤销行动委员会，恢复中共萧县县委，纵翰民任书记。民国21年8月13日，由朱大同、王德山领导张庄寨、洪河集暴动，张庄寨暴动打死国民党区队长，缴获长短枪30余支，洪河集暴动缴枪6支。暴动后向西转移。此后，中共徐海蚌特委遭到破坏，萧县党团组织也破坏殆尽，活动停止。

萧县党组织的恢复是从陇海路北开始的。民国22年徐州地区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时，枣庄矿区党组织仍隐蔽活动，但也与上级失去联系。矿党委书记郭子化便以枣庄地区为基点，担负起恢复徐州地区党组织的重任，首先恢复了沛县党的组织。民国23年秋，沛县共产党员张光中到铜山赵台子找到路继先（少棠），恢复了萧铜边境朱小楼子、杨庄及赵台子3个支部。次年又恢复了路套（属萧县）和微山湖边大新庄支部，新建了和尚庄（属铜山）支部，成立了路套区委，路继先为书记，属中共沛县县委领导。这时，党组织坚持以“职业作掩护，站稳脚跟，积蓄力量，待机再起”的方针，隐蔽发展力量。至民国25年底，党员发展到50多人。

民国26年“七·七”事变后，郭子化到黄口找到丁毅忱、耿蕴斋，恢复了他们的组织关系，准备以黄口为丰、沛、萧、砀抗日活动中心。11月，又派于化琪到黄口，在孟暗楼、黄坝、胡庄等地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并在黄口召开中共苏鲁豫皖特委扩大会议，萧县有路继先、耿蕴斋参加。会议传达党中央洛川会议精神，要求建立抗日武

装，准备在徐州失陷后开展独立自主的敌后游击战争。同年10月，中共苏鲁豫皖特委决定以津浦、陇海两铁路为界，分设四个区，分别建立区委，并撤销路套区委，建立“萧铜工委”，隶属徐西北区委。民国27年初，萧铜工委已建立了17个党的支部，党员发展到130人。民国28年5月，萧铜工委改为“中共萧铜县委”。同年秋，湖西地区发生“肃托事件”，铜山县反共武装突然袭击中共“铜北办事处”，造成流血事件，称“千里井事件”。中共萧铜县委及其武装被迫转移到陇海路南活动。其武装于民国29年5月，编为萧县独立团第六营，萧铜县委即随六营活动，并在路北设有联络站，保持与地方党员的联系。民国30年4月，六营随萧县抗日民主政府撤往涡北。后部队升编，中共萧铜县委干部东撤。

陇海路南党组织的恢复于民国26年底。上海“八·一三”事变后，国民党释放政治犯，共产党员李忠道（李砥平）因张庄寨暴动被捕入狱，坐牢5年得以释放。11月与路继先接上关系，负责路南党的组织恢复和发展工作。民国27年2月，首先恢复李酒店、冯瓦房两个支部，建立了“中共萧县陇海路南区工作委员会”。相继在孙大庙、王楼、吴集、刘庄、戴楼、孙庄、瓦子口等处发展党员。5月18日萧县沦陷。7月间建立抗日武装十七大队。根据中共苏鲁豫皖特委的指示，中共萧县陇海路南区工委改为“中共萧县工委”。8月，抗日民主政权建立。23日，十七大队奇袭“黄庙”，全歼日军一个小分队，士气大振，消除了“恐日”心理。各界人士纷纷出来抗战。这时，路南有党员三、四十人。10月，“萧县工委”撤销，建立“中共萧县中心县委”（亦称萧、宿、永中心县委），辖萧县、宿县、永（城）东、砀（山）南4县，戴蕴山任书记。中心县委经深入发动群众，民国28年秋，武装力量发展到8000余人，群众团体发展到10万人。同时，在四区的张寿楼、崔口、小阁子等地，开办抗日训练班，集中培训各区、乡及部队中的积极分子，从中发现和培养建党对象，发展新党员，培训党的骨干，输送到各个组织中去，建立起党的领导核心。到年底，全县建立了8个区委，各乡建立了党的支部，党员发展到2000余名。

民国30年春，由于耿、吴、刘叛变和国民党顽固派进攻，豫皖苏边区斗争失利。4月12日，萧县党政军及群团组织人员奉命撤向涡北集中，同年5月又撤向津浦路东。萧县广大地区，沦为日伪顽统治。之后，中共萧县地下县委建立，戴世雅任书记，张祚兴、王继珍为委员，负责联络萧县没有撤退的党员，开展地下斗争。地下县委坚持到民国31年初，因环境恶化转向路东，萧西党的工作转隶中共萧铜县委。

当萧县抗日民主政权向涡北转移时，县政府行政科长许西连和县政府秘书冯蕴言等经组织批准到皇藏山区坚持敌后游击战争，成立萧东办事处。5月中旬，中共豫皖苏区党委派共产党员朱玉林、路继先、王尚三等8人回到萧东，8月建立萧东临时县委（后改为萧宿铜县委）。经过3年鏖战，开辟了萧宿铜抗日游击根据地，建立了9个区委会，抗日武装发展到三、四千人，为恢复津浦路西打下基础。

民国33年8月，新四军四师西进，23日于小朱庄歼灭国民党苏鲁豫皖游击第四十纵队王传绶部，津浦路西的区乡政权迅速恢复，党的组织随之重建。至年底，二、三、四、五、六区建立了区委，全县共21个支部，350多名党员。民国34年1月，全县深入开展双减反霸的群众运动，各区乡相继建立了农民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妇女救国会以及民兵组织，并在群众运动中，培养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至年底，全县建立了9个区委，710个支部，党员为1457人。

民国 35 年 8 月，国民党军队大举向解放区进攻，民主政府被迫撤出萧县，基层政权及共产党组织遭到破坏，12 月豫皖苏边区政府成立，经过平岗（河南睢县）整编，于民国 36 年 1 月 1 日东征，打回萧、宿、永边境地区。同年 10 月，在军区独立旅和三分区三十六团的配合下，打回了萧县。建立了王寨、石林、朔里、大屯、黄口、红庙 6 个区政权。在游击环境中发展党员，至淮海战役开始，全县有党员 133 名。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县有党支部 123 个，党员 1914 人（其中正式党员 797 人，候补党员 1117 人）。

2. 建国后党组织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萧县党组织机构，多次进行调整变动，县委书记先后更换多次，1955 年 9 月设立县委常委会，从 1956 年到 1960 年先后召开第一、第二、第三次党代表大会。1957 年 6 月，县委设立书记处，1963 年 2 月撤销书记处，改设副书记。建国后的头 17 年，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1965 年，全县基层党支部由建国初期的 134 个发展到 661 个，党员人数由 2282 名发展到 14597 名。

1966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6 月 8 日，黄口、萧城一批中学生上街贴出大字报，8 月以后，各级党组织逐步陷入瘫痪。1967 年 1 月 27 日，萧县“造反派”夺了萧县党政大权，广大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1969 年在县革命委员会和“造反派”领导下开展整党，恢复了非正常的组织生活。1971 年 3 月，召开中共萧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由解放军、领导干部和两派党员代表共同组成萧县县委，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突击发展党员，突击提干。“文革”10 年，全县共发展党员 1 万多名，几乎相当于 17 年发展党员的总数。到 1976 年 10 月，全县共存 901 个支部，24884 名党员。

1976 年 10 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覆灭后，党的组织工作仍推行极左路线。直至 1977 年 6 月，党中央作出解决安徽问题的决定之后，省、地委于同年 11 月调整了县委领导班子，萧县党的工作才有了转机。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一时期强调吸收中青年干部和知识分子入党，1978 年本县大学文化程度的党员仅 221 名，1985 年增至 628 名，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党员也由 1844 名增至 4602 名，同时注意吸收妇女以及农村专业户、重点户成员入党。

解放前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年 代	支 部 数	党 员 数	备 注
民国 17 年	5 个	97 人	历史资料
民国 20 年	不详	约 300 人	回忆资料
民国 22 年	2 个	14 人	****
民国 27 年	26 个	400 人	****
民国 29 年	41 个	2 300 人	****
民国 30 年	7 个	200 人	****
民国 34 年	71 个	1457 人	历史资料
民国 36 年	5 个	91 人	****
民国 37 年	6 个	133 人	****

1949年至1985年几个年份党支部和党员分布表

时 间	合 计	工 业	交 通	农 林	财 贸	文 卫	机 关	基 建	公 用 事 业	金 融	其 它	
1949	支部	134			119		15					
	党员	3 243										
1956	支部	323	7	4	266	20	6	19		1		
	党员	9 003	127	55	8 050	430	173	136			11	
1959	支部	379	27		321	8	15	8				
	党员	13 685	513		12 684	108	219	161				
1965	支部	661	7	1	569	1	19	63			1	
	党员	14 597	292		12 042	523	402	1 052	96	2	162	26
1971	支部	697	31	7	545	52	19	39			4	
	党员	16 624	590	87	13 594	781	435	1 115			22	
1973	支部	901	80	14	597	90	51	59			10	
	党员	24 884	1 194	177	20 116	1 208	723	1 387			79	
1978	支部	925	63	10	605	98	59	73	9		8	
	党员	26 597	1 371	144	21 303	1 290	798	1 500	123		68	
1985	支部	1 409	108	13	796	97	185	164	11	3	14	18
	党员	29 608	1 208	212	21 088	1 527	2 757	2 252	140	18	126	280

县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1. 解放前的代表会议

第一次：由萧县特别支部干事会召集，于民国 17 年（1928）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萧城召开。参加会议的干事会 3 人，列席代表 7 人，省委代表 1 人，共 11 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①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委；②讨论通过大会决议案；③制定县委 7 月份工作计划。

第二次：民国 17 年 9 月召开，选举产生了二届县委。具体情况不详。

第三次：民国 17 年 11 月召开，选举产生三届县委。具体情况不详。

后因党的组织屡遭破坏，环境恶劣，特别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处于游击环境，党的书记、委员多由上级指派，无史料记载再开过代表会议。一些党的重要会议，多为党的活动分子会议。

2. 解放后党的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解放后，召开过三次党的代表会议。

第一次于1950年5月23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0人（其中不脱产的91人）。是一次总结和检讨工作的民主会议。会上，县委书记朱玉林就一年来的生产救灾工作作了总结，听取了代表对县委工作的批评意见。最后，县委副书记戴世雅作大会总结；单劲之和李建华分别就夏征计划和土改政策问题作了报告。

第二次于1955年5月16日至22日在萧城召开，到会524人（正式代表439人，列席85人）。会议选举了县监察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批准县委对春季工作总结检查报告的决议》、《关于动员全党和全体人民为保证完成夏季工作任务而奋斗的决议》和《关于党的建设的决议》。

第三次于1955年9月4日至10日在萧城召开。出席代表和列席代表共666人。会议除检查总结夏季工作、研究秋季任务外，着重讨论和部署镇压反革命的工作。

党的代表大会从1956年至1985年，共开六次。

1. 县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萧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6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实到正式代表367人，列席代表69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委，正式委员26人，候补委员6人，正式委员中12人为常委。补选3人为县监察委员。推选11名代表出席安徽省第一次党代会。大会作出《关于中共萧县县委七年工作的检查报告的决议》、《关于党的建设工作的决议》、《关于县委1956年至1957年农业生产和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及当前党的工作任务的报告》和《动员全党和全体人民为保证完成夏季工作任务而奋斗的决议》。

2. 县第二次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萧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3月13日至15日召开。实到代表295人，列席代表75人。大会主要议程：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一届三次党代会精神，讨论和审查县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萧县1958年的工作任务及农业发展远景规划；选举产生二届县委。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2名，候补委员2名。在二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书记和书记处书记。

3. 县第三次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萧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0年2月28日至3月1日召开。实到代表388人，列席代表79人，大会作出《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决议》、《关于干部、工农群众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决议》等。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7人，在三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书记、书记处书记；同时选举7人组成新的中共萧县监察委员会；选举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14人，候补代表1人。

4. 县第四次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萧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3月17日至22日召开。实到正式代表839人，列席代表21人。这次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想指导下召开的。主要是贯彻“九大”精神，选举产生新的县委。新县委由正式委员31人、候补委员8人组成。通过了《关于加强县委革命化建设的决议》和《深入开展学大寨、赶郭庄，誓把萧县变

昔阳群众运动的决议》。之后，把对待郭庄大队的态度作为衡量党员干部的政治标准之一。

5. 县第五次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萧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8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实到正式代表 481 人，列席代表 36 人，候补代表 47 人，特邀代表 2 人。

这次会议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为指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讨论了如何统一思想，加强党的建设及改善党的领导，动员全体党员和全体人民把经济搞上去等问题。大会作出《县委工作报告》、《县委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和《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 41 名、候补委员 5 名。在五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12 名。会议期间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6. 县第六次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萧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县城召开。实到正式代表 384 人，列席代表 39 人，特邀代表 10 人。

大会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和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动员全体党员和全县人民努力把经济工作和党的建设推向新的历史阶段，为实现工农业生产总值翻两番任务而奋斗。大会讨论通过《关于县委工作报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六届县委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县委自身建设的决定》。

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 35 名，候补委员 4 名；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7 名，候补代表 1 名。会议期间，选举产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六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县委历任领导人

县委历任领导人

时期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民国 17 年 至 22 年	中共晋县特支	书记	胡定麟(亦说胡惠民)	均家康县	1928. 5—1929. 5
			王树斌(亦说王世德)	俱在别山	1928. 5—1929. 5
	一届县委	书记	魏补均	晋县	1929. 7—1929. 9
	二届县委	书记	胡方增(亦说胡志麟)	俱在别山	1929. 9—1929. 11
	三届县委	书记	许西林	高邑	1929. 11—1930. 10
		书记	彭福	晋县	1930. 2—1930. 6
	晋县行动委员会	书记	张光福	晋县	1930. 6—1930. 8
	中共晋县县委	书记	魏补均	晋县	1930. 9—1931. 3
		书记	宋大同	晋县	1931. 3—1932. 3
		书记	冷蔚英	泽县	1932. 3—1933. 春

时期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民国31年至34年	中共烟台市委	书记	路德光(少棠)	江苏铜山	1942. 8—1947. 10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	+	1947. 10—1948. 2
		书记	路德光	山东日照	1948. 2—1948. 4
民国35年至37年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路德光	江苏铜山	1948. 5—1949. 4
	中共莱阳县委组织部	书记	李志建(瑞平)	莱县	1948. 7—1948. 7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	+	1948. 7—1948. 10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戚福山(晓东)	莱县	1948. 10—1949. 6
		书记	李志建	莱县	1949. 7—1949. 8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李一程	东北	1949. 8—1949. 9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魏世耀	莱县	1949. 9—1949. 9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宋玉森(玉纯)	莱县	1949. 9—1949. 9
	民国38年至39年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宋玉森	莱县
副书记			孙明远	莱县	1949. 9—1949. 9
书记			曹介	四川巴中	1949. 11—1949. 4
书记			魏成(王学文)		1949. 4—1949. 7
中共莱阳县委		书记	李松涛	浙江诸暨	1949. 7—1949. 9
		副书记	魏成		1949. 7—1949. 9

时期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民国34年至38年	中共新县县委	书记	顾德民	新县	1944. 10—1945. 11
		书记	孙明山	新县	1944. 12—1945. 3
		书记	胡天祥	怀远	1945. 3—1946. 10
		副书记	朱玉林	新县	1945. 9—1946. 10
		书记	朱玉林	新县	1946. 10—1947. 1
	中共新县水工委	书记	李华波	新县	1947. 2—1947. 3
	中共新县水工委	书记	张白松	新县	1947. 5—1947. 11
	中共新县县委	书记	朱玉林	新县	1947. 11—1950. 6
		副书记	王高一	新县	1947. 11—1948. 3
		副书记	顾德民	新县	1948. 6—1950. 6
中共新县县委	书记	王尚三	新县	1950. 6—1950. 8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新县县委 1950年6月 至 1956年5月	书记	顾德民	新县	1950. 6—1951. 6
	书记	王尚三	新县	1951. 6—1952. 6
	书记	李建华	新县	1952. 7—1954. 8
	副书记	张亚南	新县	1952. 7—1953. 4
	第一书记	顾本康	新县	1953. 4—1954. 8
	第一书记	张金山	新县	1953. 4—1954. 6
	第一书记	顾德民	新县	1954. 8—1955. 6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新乡市委 1950年8月 至 1953年5月	第一书记	李德生	新乡	1954. 8—1955. 9
	副书记	吴本善	新乡	1954. 8—1955. 8
	副书记	王双南	新乡	1954. 8—1955. 3
	县委常委	吴本善	新乡	1955. 9—1956. 3
	第二书记	刘 乐	山东寿光	1955. 9—1956. 3
新乡县 第一 届 委 员 会 1956年5月 至 1958年3月	第一书记	吴本善	江苏江都	1956. 5—1957. 3
		魏尔珍	江苏淮安	1957. 4—1957. 3
		刘 乐	安徽定远	1957. 3—1958. 3
	第二书记	刘 乐	山东费县	1956. 5—1956. 7
		刘 乐	新乡	1956. 7—1957. 3
		魏尔珍	江苏江都	1957. 3—1958. 3
	第一副书记	刘从汉	江苏沛县	1956. 7—1957. 3
	第二副书记	李 兵	江苏沛县	1956. 7—1957. 3
	书记 处 书 记	吴本善	江苏丰县	1957. 3—1958. 3
		刘 乐	新乡	1957. 3—1958. 3
		刘从汉	江苏沛县	1957. 3—1958. 3
		李 兵	江苏沛县	1957. 3—1958. 3
		曲德民	山东文登	1957. 3—1958. 3

续表

组织名称	职务	籍贯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 鹿邑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1969年2月 至 1971年2月	副 书 记	麻惠礼	江苏兴化	1969.6—1967.1
		曹从强	江苏溧阳	1969.7—1967.1
		高耀民	山东文登	1969.4—1969.7
		梁长岭	江苏泗洪	1969.4—1969.7
		史恒清	山东莱阳	1969.3—1969.7
中 共 鹿 邑 县 革 命 委 员 会 1971年3月 至 1977年1月	第一书记	郭安杰	豫 县	1971.3—1977.1
	书 记	俞安庆		1971.3—1973.1
		魏九如	河北磁县	1973.4—1975.2
		曹德民	山东文登	1975.2—1977.10
		李少英	安徽宿县	1977.10—1982.1
		王积安	山东诸城	1980.7—1982.1
	副 书 记	魏九如	河北磁县	1971.3—1973.4
		孙博水		1971.3—1975.11
		容宗仁	安徽颍上	1973.7—1979.2
		曹德民	山东文登	1973.4—1975.2
		武洪彬	山东单县	1973.2—1975.2
		杨守信	豫 县	1975.6—1979.1
		王存正	豫 县	1975.2—1979.2
	侯廷均	豫 县	1975.11—1980.2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 烟台 第二 新 县委 1955年3月 至 1966年2月	第 一 书 记	余健	安徽无为	1955.3—1959.2
		丁明道(兼)	河南沁阳	1959.4—1960.2
	第 二 书 记	董尔忠	江苏睢宁	1955.3—1956.8
		冯本康	广 东	1959.4—1960.2
	书 记 处 书 记	冯本康	广 东	1955.3—1956.8
		范从汉	江苏沛县	1958.3—1960.2
		李 兵	江苏沛县	1958.3—1960.2
		孙健民	山东文登	1956.3—1960.2
		史机清	山东莱阳	1959.9—1960.2
	中 共 新 县 第 三 新 县委	第 一 书 记	冯本康	广 东
书 记 处 书 记		范从汉	江苏沛县	1960.2—1963.2
		孙健民	山东文登	1960.2—1963.2
		李 兵	江苏沛县	1960.2—1962.2
		史机清	山东莱阳	1961.9—1963.2
		程光宇(兼)		1960.7—1961.4
		郭长乾	江苏泗洪	1960.8—1960.9
王文元(兼)			1960.10—1962.1	
书 记	韩九如	河北藁县	1963.4—1967.1	

组织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西平县第四届县委 1971年3月 至 1982年1月	副 书 记	李勇凯	安徽泗县	1977.10—1978.8
		李景星	河南永城	1977.10—1980.8
		王积安	山东博县	1978.6—1980.7
		马心广	莱 县	1980.5—1982.2.1
		丁同杰	江苏阜宁	1980.5—1982.1
		林研文	山东昌乐	1980.7—1982.8
中 共 西 平 县 第 五 届 县 委 1982年4月 至 1984年7月	部一书记	李少英	安徽怀远	1982.1—1982.9
	书 记	王积安	山东德县	1982.1—1984.2
		马心广	莱 县	1984.2—1984.7
	副 书 记	林研文	山东德县	1982.1—1984.7
		马心广	莱 县	1982.3—1984.2
		丁同杰	江苏阜宁	1982.4—1984.2
		张 岩	莱 县	1984.2—1984.2
		李明勤	莱 县	1984.2—1984.7
		袁王衡	莱 县	1984.2—1984.7
张 岩		莱 县	1984.7—	
中 共 西 平 县 第 六 届 县 委 1984年7月—	书 记	马心广	莱 县	1984.7—
	副 书 记	张 岩	莱 县	1984.7—
		李明勤	莱 县	1984.7—
		袁王衡	莱 县	1984.7—

县委工作机构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民国17年	宣传委员会、组织（训练）委员会
民国19年	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秘书处
民国27年	组织部、军事部、宣传部、统战部
民国32年	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统战部、敌工部
1949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城工部、农会、县直机关党总支
1950	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处、县直机关总支、纪检委、农会、党训班
1952	组织部、宣传部、农会、纪委会、县直总支、统战部、秘书处、党训班、 农委、农村生产互助合作部、财贸部
1954	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财贸部、地委会、政法委员会、秘书处、县 直机关总支、干校
1955	组织部、宣传部、财贸部、农工部、统战部、监委会、秘书处、政法委 员会、县直机关总支、干校
1956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交部、统战部、农工部、财贸部、政法 部、文教部、监委会、县直机关总支、党训班
1958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工交部、财贸部、统战部、监委 会、政法党组、党训班、机关党委
1966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交部、财贸部、监委会、党校、机关党委
1971	办公室、政工组（与革委会合署办公）
1976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1985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党史办公室、信访办公 室、机关党委、老干部局

纪律检查委员会

1. 机构设置和主要任务

1950年6月建立了中共萧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作出的《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改名为中共萧县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被取消，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被迫中断。1971年开始在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内设立组织处理小组，后改为纪律检查小组。1976年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设立了县

委组织部，在组织部内设立纪律检查科。1979年9月，县委全委会议选举成立了中共萧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9月，改为中共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上级纪检部门和县委双重领导下工作。1984年6月18日县委决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一室（办公室）三科（纪检科、信访科、审理科）。同年7月23日，中共萧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负责检查党员和党员干部执行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近几年来，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已从过去用主要精力查处党员的违纪案件，转移到着重抓端正党风建设方面上来。

2. 历任纪检委（监委）正、副书记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中共萧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6月至1952年7月	书 记	单岳之（兼）	1950年6月—1952年7月
	副 书 记	李建华（兼）	1950年6月—1952年7月
中共萧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年7月至1954年1月	书 记	李建华（兼）	1952年7月—1953年11月
	书 记	董振丹（兼）	1953年11月—1954年1月
	副 书 记	刘 彬	1952年7月—1954年1月
	副 书 记	范瑞周	1953年2月—1954年1月
中共萧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4年元月至1955年6月	书 记	董振丹（兼）	1954年元月—1955年6月
	副 书 记	范瑞周	1954年元月—1955年2月
中共萧县监察委员会 1955年6月至1960年3月	书 记	冯本康（兼）	1955年6月—1956年12月
	书 记	蔡 兵（兼）	1957年1月—1960年3月
	书 记	史朝浩（兼）	1960年1月—1960年2月
	副 书 记	蔡 兵（兼）	1955年6月—1957年1月
	副 书 记	刘崇云	1956年4月—1958年9月
中共萧县监察委员会 1960年3月至1966年5月	书 记	蔡 兵（兼）	1960年3月—1962年7月
中共萧县监察委员会 1960年3月至1966年5月	书 记	刘从汉（兼）	1962年7月—1966年5月
	副 书 记	刘青云	1964年4月—1966年5月
中共萧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年9月至1982年3月	第一书记	李景星（兼）	1979年9月—1980年3月
	书 记	王盛祥	1979年9月—1982年2月
	副 书 记	张长德	1979年9月—1982年2月
	副 书 记	刘崇云	1979年9月—1982年2月
中共萧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2年2月至1984年7月	书 记	林尚文（兼）	1982年2月—1984年2月
	书 记	吴忠服	1984年2月—1984年7月
	副 书 记	王玉河	1982年2月—1984年2月
	副 书 记	张长德	1982年2月—1983年3月
	副 书 记	李文祥	1984年2月—1984年7月
中共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4年7月至	书 记	吴忠服	1984年7月—
	副 书 记	李文祥	1984年2月—
	副 书 记	刘崇云	1984年7月—

统一战线

1. 机构设置

民国 27 年 5 月萧县沦陷，10 月，中共湖西特委决定撤销萧县工委，成立萧县中心县委，萧县中心县委设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国 34 年 4 月，中共萧县县委将统战部改为

城工部。民国 34 年 8 月，将城工部改名为社会部。1952 年，中共萧县县委建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65 年 11 月，将统战部并入宣传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严重破坏，被迫停止工作。1971 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设立群工小组，有一名干部分管统战工作。1976 年 5 月，重新恢复了中共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 主要任务

根据各个不同时间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变动，党的统一战线的构成和任务也随之变动。

抗日战争时期，主要任务是建立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统战对象为一切愿意抗日的人士。民国 27 年 11 月，在中共领导下组织的“萧县县政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其中共产党员 4 名，国民党员 3 名，进步人士 6 名。在不到 1 年的时期内发展上万名武装力量，群众发动也比较充分，轰轰烈烈的开展抗日战争。抗日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统战工作主要任务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争取的力量，孤立和打击国民党反动派，建立新中国。

建国初期的统战工作主要任务，是对龙城、黄口两镇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动私营企业走公私合营的道路。有 51 名工商业者参加了公私合营，于 1958 年 12 月成立了萧县工商业联合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战工作主要任务，围绕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开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任务实现，除抓好党外知识分子政策落实外，加强了同台、港、澳和国外侨胞的联系。几年来接待探亲“三胞”323 人次。利用统战工作联系面广的优势，开展联谊支乡活动，已引进资金 1320 万元、新技术 93 项，促成联合项目 90 多个。

落实各项政策

从 1957 年反“右”开始，政治运动不断，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破坏，出现许多冤、假、错案。1978 年 6 月，县委在拨乱反正中成立案件复查审批领导小组，开始了平反冤错假案、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干部政策得以进一步开展。

现将各部门落实干部政策情况录于后：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复查“文革”期间案件 1344 件，全错全平 579 件，部分错部分平的 284 件，不错不平的 481 件。复查“文革”前的老案 1035 件，分别作出适当处理。

县委统战部：萧县原划右派分子 745 人，中右分子 260 人，反社会主义分子 64 人，疑似右派 1 人，合计 1070 人，1962 年改正原错划右派分子 128 人，反社会主义分子 17 人，中右分子 205 人，合计 350 人，中发〔1978〕11 号、55 号文件下达后，改正 720 人。至此，反右运动中错划的 1070 人，全部得以平反纠正。

县委组织部：复查“文革”期间，受审查的干部共 529 人，1982 年底复查完毕。从 1983 年开始，进行“查漏补缺”。共解决各类遗留问题 328 件。其中：为 43 人恢复了

公职，为 33 人恢复了党籍，为 7 人清退了被查抄财物；补发给“文革”中被错停、减发工资的 130 人，金额 319703.7 元。共复查“文革”前遗留案件 240 起。其中：全错全平和部分错部分平的 226 人，占复查数的 94%；原定性处理正确的 14 人，占复查数的 6%。在复查纠正的 226 人中，属于改变敌我矛盾性质的 77 人，恢复党籍的 25 人，收回安排工作的 14 人，作退休退职处理的 71 人，撤判、改判的 28 人，改变其他纪律处分的 116 人。根据中组部〔1983〕16 号文件精神，清理历史上受限制使用的干部 258 人，分别作出撤销、解除、注销、放宽限制使用的决定。按照中组部〔1983〕13 号文件和省委〔1985〕33 号文件规定，复查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的党员、干部 180 人，分别作了适当处理。

县人事局：从 1980 年至 1985 年复查案件 1348 件，平反纠正 216 件，其中收回工作 82 人，作离、退休处理的 85 人，作退职处理的 36 人，给遗属补助的 5 人，恢复名誉、工作、补发工资的 6 人。

除干部政策外，还落实了华侨、宗教、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知识分子等政策。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情况：1985 年底，全县共有知识分子 5273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869 人，中小学教师 3458 人。全县提出各类历史遗留问题的 277 人，占知识分子总数的 5.2%。其中：平反冤假错案 148 件，处理平反善后问题 44 件。普遍清理人事档案 1258 件。清退“文革”期间被查抄财物 28 件；补发“文革”中被错、停减发工资者 4 人，金额 13157 元。收回被精减下放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4 人；发展确已具备条件，因政治历史、社会关系等原因而未发展的知识分子入党 2 人，为 95 名退休教师改办离休手续。为 120 名基层农业科技人员落实了浮动工资，补发工资 17800 元，为 171 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

落实统战政策情况：1. 政协成立后的 107 名党外委员中，先后提出要求落实政策的 48 人、83 件，已按照政策全部落实。2. “三胞”亲属中需要落实政策的 61 人、75 件，已全部落实。3. 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90 人，需要落实政策的 46 人、65 件，已全部落实，4. 在宗教职业人员中需要落实政策的 9 人、13 件，已全部落实。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

组织状况

刘云昭（汉川）于民国元年（1912）开始在萧城建立国民党分部，自任分部长。至民国 15 年，发展国民党员 50 余名。是年，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戴盆天来萧县组建县党部执委会，有县党部常委 2 名，执行委员 8 名，监察委员 1 名，下设 6 个区党部。16 年 6 月，改称县党部特别委员会，由省派员负责，有特别委员、清党委员各 3 名。民国 17 年 1 月至 3 月，改称临时执监委员会，由执行委员 5 名，监察委员 1 名组成。3 月至 6 月，复称县特别委员会。7 月至第二年 2 月，改称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内设组织、宣传、训练 3 部，下辖 3 个区党部。民国 18 年 2 月至 4 月，又称执监委员会，内设监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训练 3 部及民训委员会。4 月以后，称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内设组织、训练两部，下辖 3 个区党部、9 个区分部。民国 20 至民国 26 年复称县执监委员会。民国 26 年 12 月南京失守，执监委员会解体。至民国 28 年 2 月，复立县党部。民国 29 年 5 月，国民党政权在陇海路北管粥集建立县政府，重组县

党部。民国 35 年 11 月，改称执监委联席会，直至民国 37 年 11 月国民党政权解体，民国 37 年 5 月重新登记的国民党员，全县为 3900 名。

县党部历任负责人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负 责 人	
		职 务	姓 名
民国元年	县分部	分部长	刘云昭
民国15年7月	县党部	常 委	王贞康
		常 委	丁文魁
民国16年	特别委员会	常 委	李 野
民国17年1月	临时执监委员会	常 委	刘景民
民国17年3月	特别委员会	常 委	丁文魁
民国17年7月	党务指导委员会	常 委	胡玄圃
		常 委	丁文魁
民国18年2月	执监委员会	执委常委	胡玄圃
		监委委员	权奉才 刘朝昭 王子石
民国18年4月	党务整理委员会	常 委	刘焕文
民国20年	执监委员会	常 委	董建章
民国21年	执监委员会	常 委	李振祥
民国28年	县党部	书记长	王子石
民国29年5月	县党部	代理书记长	朱大同
民国30年3月	县党部	书记长	蒋治久
民国35年	执监委联席会	书记长	蒋治久
		副书记长	卓树芬

主要活动

民国元年萧县民政长刘云昭（汉川）在萧城建立国民党分部，公开发展党员。民国2年下半年，北洋军阀张勋部占领县境，国民党转入地下活动，秘密开展反对北洋军阀、恢复民国政体的斗争。民国16年，宁系国民军占领萧县，国民党始在萧县建政，一方面发展党员，扩充组织，培训骨干；另一方面，在政治上由反对北洋军阀转而迫害共产党人，镇压革命群众运动。

民国18年4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委员段木祯，带领武装来萧“清党”，配合县政权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人士。

民国19年8月，中共萧县行动委员会决定于萧城、里山、朔里、蔡庄等处举行暴动。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协助县长王公均对共产党人进行大搜捕，把共产党员靳伯益、王汉民、李乐智、李兆铭、纵衍朋5人解到镇江杀害。

民国23年4月，由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特派员萧震和县执监委员会特务员联合成立萧县特务室，代号“36”，强制中共党团员办理自首登记。同年组成县“党、政、军、警特种汇报”，专司对共产党员逮捕审讯之职，会办各种重大“案件”，至民国25年，本县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自首者达400余人。

民国27年8月，县抗日民主政权初建，国共两党合作抗战，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王子石等3位国民党人士参加县政委员会的领导工作，许多国民党人参加区、乡政权和县常备总队的组建，出现全面抗战局面。民国29年2月，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组织部长周季方来萧，强令中共萧县县委于3日内接管县政府大印，改换共产党员当县长。县长彭笑千（民主人士）辞职，随后萧县常备总队四营营长刘瑞岐不服从总队调遣，于陇海路北另立政权。

同年5月，国民党县政府由朱大同任县长，代理县党部书记长，建立国民党特务机构“情报室”，下设东南、西南情报站，对抗日民主政权从事侦察、破坏活动。

民国30年初，国民党萧县县党部机关报《萧县导报》出版，开展反共宣传。3月，国民党、三青团、农会合并成立国民党县党部，路治久任书记长。

民国32年10月，县党部协助国民党萧县县长刘瑞岐于王白楼子开办“萧县地方军政干部学校”，每期学员300余人，共办两期。毕业学员分到军队任政训员，或到地方任乡长、农会主任等职。民国34年6月，复于管粥集开办政警人员训练班，为警察系统和基层政权培训骨干。

民国35年8月，县党部协助建立国民党军统特务萧县情报室，活动在萧县东南部、南部、西部一带，搜集情报，定期上报给徐州绥靖总队部参谋二处。

民国36年春，国民党县党部奉其上级命令，在县、区设立工作小组，实行“党网化”。全县组织15个工作小组，成员有123人。迫使部分共产党员、干部、积极分子自首，少数人叛变。民国37年初，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三青团员登记为国民党员。

国民党县党部于民国37年11月随其县政权解体。

第二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建国前的工会

民国 17(1928)年 6 月 28 日,中共萧县第一届委员会通过关于职工运动等项决议案。民国 20 年 5 月,萧县厨师业、泥水业公会成立。在白色恐怖下,党组织遭到破坏,工运处于低潮,县级工会组织一直没有建立。民国 37 年 11 月,萧县解放,县委决定筹建工会组织,1949 年 4 月,在工人较集中的黄口镇建立了店员工会。

建国后的工会

1. 机构

1949 年 10 月,萧县总工会成立,陈玉山兼任主任。1955 年 6 月改称工会联合会。1961 年 9 月复称萧县总工会。1969 年 3 月,“文革”期间在“造反派”把持下成立“工代会”。1978 年,恢复总工会。

基层工会组织:五十年代,全县有教育、店员、建筑、搬运、石业、百货办事处、金融、木业、花纱布办事处、粮食、浴池业、烟厂、纺织、农场、窑厂、运输、医务等 52 个,会员 1502 人。“文化大革命”中,工会停止活动。

1978 年以来,逐步恢复建立教育、财贸、经委、二轻、基建、农牧渔业、林业、水利、交通、邮电、商业、粮食、供销、税务、工商、卫生等 17 个产业(局)工会;在 117 个企业和 70 个非企业单位建立了基层工会组织,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 298 名,发展会员 16104 人。

下属事业单位,五十年代有:龙城、黄口两所职工学校和县工人俱乐部。八十年代,有县职工中学、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工人俱乐部,县工人俱乐部等 113 个基层工会俱乐部。

2. 主要活动

建国初期,针对少数业主对店员工人的沉重剥削,成立店员工会,首先与业主签订集体劳资合同,要求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废除随意打骂与开除工人的旧规章。教育职工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三反”“五反”斗争,监督业主执行国家法令。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组织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四化建设为中心,把职工民主管理作为工作的重点,一手抓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推行,一手抓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982 年至 1985 年,全县有 7105 名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 17215 项,被采纳 6208 项。在此期间,有 4 名职工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2 名职工被评为国家级劳动模范。1985 年底,全县建立职(教)工代表会 130 个,“职工之家”84 个,开办职业中学一所,业余职工学校 11 所,建立职工医院 1 座,医务室 17 个,职工浴池 21 个,托幼园(所)8 处。

3. 县工会历次代表大会

届次	代表人数	主要议题	基层工会数	会员数
第一届 1956年3月24日至3月26日	107	1. 总结县工会几年来的工作； 2. 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 3. 选举产生出席省工会代表； 4. 讨论研究工会工作规划，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并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49	5 719
第二届 1961年12月22日至24日	182	1. 听取和审查县工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第二届工会委员会； 3. 推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加强职工思想文化教育，办好职工业余学校； 4. 贯彻《国营工业企业管理条例》和40条。	78	6 779
第三届 1969年3月		适应“文革”需要成立工代会		
第四届 1973年5月13日至16日	190	成立第四届工会委员会		
第五届 1978年12月26日至28日	400	1. 听取和审查县工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第五届工会委员会； 3. 彻底肃清“文化大革命”给工会建设带来“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重建基层工会组织。	148	7 201
第六届 1983年5月10日至12日	400	1. 传达贯彻全国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在企业（事业）单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 听取和审查县工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第六届工会委员会。	178	14 461

第二节 青年组织

共产主义青年团

1. 解放前团的组织与活动

民国 17 年（1928）5 月始建共青团萧县支部，许西林任支部书记。10 月，萧师团支部在萧城贾巷成立，孙焜尤任支部书记，陈一民、刘永芝任委员。在团支部的领导下，萧师学生开展各种学术讨论，阅读进步书籍，成立“学生自治会”，创办《晓声》半月刊，在学生中影响很大，仅出两期，即被当局查封。为此，团支部联络组织“全县学生联合会”，发表《罢课宣言》。次年 2 月，教育局在撤换校长刘亚民（共产党员）后，又开除 7 名学生领袖。萧师学生继续罢课，全县各校学生纷纷成立声援会，支持萧师学生斗争。3 月，萧师学生游行示威，包围教育局，冲击县政府，迫使县长刘炳晨答复学生要求，令教育局恢复 7 名学生的学籍。

民国 18 年 1 月，共青团徐海蚌特委负责人张雨亭来萧，建立第一届县团委，团县委书记萧雅忱，常委孙焜尤、徐秉玉。19 年 6 月中共徐海蚌特委派陈资平、陈履真来萧贯彻中央政治局决议，将党、团合并成立萧县行动委员会。民国 20 年夏，县团委重建，冯家平任书记。民国 22 年底，团组织悉遭破坏。

2. 解放后的历次团代会

1949 年 4 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萧县委员会，团县委书记孟繁超。

第一届团代会于 1950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萧城召开，代表 417 人，选举产生团县委，孟繁超继任书记。

第二届团代会于 1953 年 3 月 30 日召开。正式代表 301，列席代表 11 人，选举薛山为团县委书记。是年底，团员 7300 人。

1957 年，根据全国第三次团代会会议决定，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三届团代会于 1959 年 1 月 18 日召开，正式代表 522 人，列席代表 31 人，会议选举了书记、副书记，是年全县团员 2500 人。

第四届团代会于 1963 年 2 月 23 日召开，正式代表 468 人，列席代表 52 人，会议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全县团员 1.69 万人。

第五届团代会于“文革”期间 1971 年 8 月召开，代表 655 人，会议选举了书记、副书记，全县团员 2.6 万人。

第六届团代会于 1978 年 12 月在萧城召开，代表 796 人，全县团员 3 万人。讨论通过了《关于开展创优秀团支部（团小组）和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的决议》。

萧县抗日青年救国会

民国 27 年夏，在中共萧县县委的领导下，建立了进步青年的群众性组织，即萧县青年救国团。民国 29 年春，改名为“萧县抗日青年救国会”。除十区外，其余 9 区皆有分会，大部分乡、村建立了青救会的基层组织。

青救会初创阶段由吴忠培负责，继任主任有杨兴瑞、姜克、王尚三。民国 28 年 8 月，县看救会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后增设总务部。曾油印青年学习宣传材料和反映青救会抗战救亡运动的小报。

青年救国会动员青少年参加各种抗日救亡活动，一是宣传毛泽东的《论持久战》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组织学唱《义勇军进行曲》等抗战歌曲；二是组织儿童救国团，站岗放哨，查路条，送情报；三是动员青年参战，二、九区有些乡还组织了青年抗日自卫武装，陶墟乡青年武装达 30 余人；四是培训干部，民国 29 年夏，县青救会主办了三期青救会干部短期训练班。“东撤”后，青救会工作结束。

三民主义青年团

1. 区队时期（民国 29 年 9 月—民国 34 年 12 月）

民国 29 年（1940）9 月，萧县三青团区队成立，朱大同兼任区队长，设区队副 1 人，组织、宣教、总务干事及录事各 1 人，区队下设分队，每队辖团员 12—16 人，共发展团员 857 名，区队附属于国民党县党部。

2. 砀山分团时期（民国 35 年 1 月—民国 36 年春）

民国 35 年（1946）元月，砀山分团成立，萧县三青团组织为该团的一个区队，设区队长、队副和组织、宣传干事各 1 名。该期活动重点在学校，共发展团员 180 名。

3. 萧县分团时期（民国 36 年 5 月—民国 37 年 2 月）

民国 36 年 5 月，三青团萧县分团部成立，单树芬任分团部主任，同时设书记、组织股长、宣传股长各 1 名。辖 4 个区队、14 个分队，团员 2147 名。

民国 37 年 2 月，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三青团员重新登记为国民党员，11 月，地方解放，萧县三青团组织解体。

第三节 妇女组织

妇女救国会

民国 28 年（1939）秋，萧县成立妇女救国会，组织系统分总会、区会、乡会、村会 4 级，村妇救会为基层组织单位，会员 5 人即可成立村会。下分若干组，每组 5—10 人。县妇救会成员有：孔真、张明、都志、陈一民、赵书林、戴宏慈、尹超群、王士美。6 个区妇救会的负责人是：一区王淑贞，二区朱继英、龚敬英，三区王先梅、彭梅轩，四区张淑媛，五区申中月，六区庞玉、张世珍。同年冬，在四区梅庄举办妇女培训班，共办 5 期，培训 250 余人。学员为妇女干部和受封建势力迫害较深的妇女，多系青年。学习内容：一是进行抗战意义和形势教育；二是妇女要得到彻底解放，必须组织起来自己解放自己。学习结束，一部分分配到区乡做妇救工作，一部分回本村工作。

妇救会员有组织地开展抗捐、送信、送情报、送饭、做军鞋军衣、掩护同志、帮助动员参军、减租减息、教妇女识字、反对婆婆虐待儿媳，反夫权斗争等工作。民国 29 年，全县有妇救会员 16.55 万人（其中共产党员 52 人）。

县妇女救国会还成立了文艺宣传队，以文艺形式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民国 30 年 4 月随主力部队撤往津浦路东。

妇女会

民国 33 年 8 月，新四军四师誓师西进，萧、宿、永广大地区收复。9 月，县妇女会成立。年底，全县每个村都配备了妇女主任，组织发动妇女揭露地主阶级的罪行，拥军支前。当时二区做军鞋 2000 多双，袜子 2000 多双，被子 500 多床。民国 35 年 8 月西撤，县妇女组织解体。民国 37 年 11 月，县妇女会和各级妇女组织恢复，广大妇女组织起来支援前线，组成后勤队，筹粮、磨面、做饭菜、缝补军衣军鞋，有力地支援了淮海战役。

妇女联合会

民国 38 年，本县各区、镇均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王华任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1952 年 5 月，召开萧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成立萧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各区设立分会。1958 年元月改为萧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妇联组织停止活动。1973 年建立“文革”期间的妇联组织，同年 5 月召开县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妇女联合会。

妇联的基层组织，1952 年 5 月以前实行会员制，以后改为代表制，村设妇代会。1958 年元月开始，乡（镇）建立妇女联合会。1985 年，全县有 13 个区镇妇联、74 个乡（镇）妇联、744 个村妇女代表会。

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届次时间	代表 人数	主 要 议 题
第一届 1952年5月	317	贯彻宣传婚姻法，发动妇女参加大生产
第二届 1956年8月	371	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和扫盲工作，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做好妇婴福利和卫生工作。
第三届 1957年11月	374	贯彻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教育妇女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动员组织妇女参加大生产和做好婚姻家庭方面的工作。
第四届 1963年3月	403	坚持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为夺取农业大丰收，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新胜利而奋斗。
第五届 1973年5月	749	动员起来，在“学大寨、赶郭庄”中发挥“半边天”作用。
第六届 1978年12月	694	团结起来，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
第七届 1983年2月	504	团结全县妇女，做改革的促进派，为开创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

第四节 农民组织

农民协会（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

民国 17 年（1928）春，永堙、王寨两地区成立农民协会，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本土最早的农会。永堙、王寨两地区的农会会员发展到近 700 人，同年，黄口一带的农会会员发展到 300 多人。在共产党领导下，农会组织发动农民，成立穷人会、短工会、大领会。

民国 17 年冬，中共党组织领导永堙农会组织、发动农民“罢更”。王寨一带的穷人会开展增加工资和午收的斗争，取得了胜利。次年，党领导穷人会组织农民发动了秋收和年关斗争，提出“大领增加工资”、“反对冬闲辞大领”、“锄二八要三七分、四六分”、“租种地少收少分，不收不分”等口号，虽没有大规模的斗争，但却打击了封建制度，教育了群众，扩大了农民组织。

民国 19 年，党领导农民协会已发展会员 2700 人，发动了大规模的麦收斗争，地主阶级大为惊慌。勾结区队镇压，群众不但没被吓倒，反而斗争情绪更加高涨，麦子上场后，又掀起了大规模的扫场边子运动。

在经济斗争的同时，还组织农民开展了政治斗争。民国 18 年春，永堙寨农民曾三次砍断当局电线杆 8 华里多，把电线拉到山里、塘里埋掉，切断通讯联络，为暴动创造条件。同年 10 月，政治宣传运动遍及全县，较大的村庄和国民党区、乡驻地及大地主门外经常贴上标语。凡集会地点，都进行宣传讲演，散发传单，揭露、打击反动派。民

国 19 年至民国 21 年的黄口、张庄寨、洪河集暴动失败，各地党组织惨遭破坏，农协会随之解体。

农民救国会

萧县农民救国会成立于民国 28 年秋，主任张舒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农救会配合青年救国会和妇女救国会，形成全民抗战局面，绝大部分村庄都有农救会员，乡以上的农救会均建立情报站，转送情报，掩护干部和进行锄奸等工作。次年 12 月，耿、吴、刘叛变，地方党政随四师“东撤”，农会转入地下斗争。在淮海战役中，解放了的农民，自动组织起来支前。

萧县农民协会

民国 38 年春，在中共萧县县委领导下，成立了萧县农民协会，年底，各乡、村普遍建立。农民协会组织生产自救，协助政府肃清地方匪特，成为农村生产运动和政治斗争中的依靠力量。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县各级农民协会认真贯彻执行土地改革法和各项政策。土改结束时，全县 12 个区、174 个乡（镇）均有农民协会组织，会员 121472 人，农民协会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而完成了历史使命。

萧县贫下中农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成立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期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贫下中农协会暂停活动。1971 年，为适应“文革”需要，进行基层贫下中农协会组建工作，全县发展 9 万多名会员。公社一级配备了贫下中农协会专职干部。1973 年 6 月 29 日，召开萧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750 人，选举产生萧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和出席地区贫下中农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1975 年底，全县 25 个公社、507 个大队、4294 个生产队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领导班子，共有会员 11.55 万人，1979 年 4 月在拨乱反正中，贫下中农协会解体。

国民党的农会隶属于县政府、县党部。民国 31 年萧县农会章程规定，县、区农会干部，由县长、书记长物色，由县政府加委；乡农会干部，由县、区农会物色选定；村农会及小组干部，由区农会协助乡农会物色选定。其组织系统，分县、区、乡、村 4 级，县农会设总务、组织、训练、宣传 4 股。民国 32 年，全县有乡级农会 91 个、村级农会 852 个、会员小组 2246 个、会员 17522 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期间，各级农会组织大多由区党部、区分部书记兼任主任，纳入“党网化”系列组织之一。

第五节 工商组织

商会

据历史文献记载：明清时代萧县的工商业已有较小规模的发展，到了清末民初，商品经济有了一定规模地发展，工商业逐渐兴旺，商人增多。为了协调商业内部的关系，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成立了第一个商业行会组织——商会。是徐州 8 县成立最早的商会。

这一时期，河南、山西不少商人来本县做生意，并成立自己的行业组织，如山西会馆。也有称同乡会或同业会的，负责处理同乡或同业与地方政府业务往来及日常事务，山西会馆属县商会领导。

商会的职能，根据民国 20 年（1931）国民政府行政院经济部颁发的《商会及同业公会法》的规定，主要办理：

- 一、主管官署、党部、专门管理机关及上级商会委办事项；
- 二、调解各业同业之间的纠纷；
- 三、兴办同业劳工教育和公益事业；
- 四、校正会员营业上的弊害；
- 五、关于会员必要时之维持事项；
- 六、《同业公会章程准则》的第三条所揭示的其他事项。

这时商会的权力已大大超过商会刚成立时的只是“收取一定数量的组织活动经费和业务上的管理及公差事业费”的范围，如商会除会长外，还设有会计、文书、商警、勤杂若干人。商警还配有武器，除防盗，打更守夜，维护商店安全和秩序外，还协同商会催收会费及执行任务公役。可见，权力较之其他群众团体也显赫得多。

民国 27 年 5 月，县城沦陷，商会解体。

民国 29 年后，小商贩陆续返回县城，相继定居开业，商会组织也随之恢复。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商户又逃离县城，商会组织再度中断。民国 36 年商会恢复，因经费枯竭，加之国民党军队的掠夺，商民难以各安其业，商会无法开展活动，以致解体。

工商业联合会

1949 年淮海战役结束后，黄口、龙城两个工商业较为集中的镇分别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由于当时县级工商业联合会尚未建立，故两镇的工商业联合会由省工商业联合会直接联系和辅导。联合会不同时期的工作和任务亦不同。解放初期主要是配合教育商民按章纳税、遵守法令、合理经营、公平交易和反映商民的意见要求，帮助解决困难，协助搞好商业工作。1953 年，全县开始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商联组织工商业者学习法令、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对私改造和自我改造，与投机商和不法分子作斗争，引导工商业户走合作化道路，筹建联营、合作商店。1957 年全县完成对私改造以后，开始筹建县工商业联合组织，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召开了第一届县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在黄口、龙城两镇设立分会。此后，王寨、郝集、张庄寨等较大集镇陆续建立了工商业联合小组。1961 年举行了第二届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1963 年召开了第三届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人，委员 4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业联合会解体。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经营者逐步增多。1982年底，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2712户，其中城镇605户，乡村2107户。为了便于管理，进一步搞活城乡个体经济，从1983年初开始筹备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同年4月5日在县城召开了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6人，正式成立了萧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委员16人。会议讨论通过了《萧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会员守则》，并向全县个体工商业者发出了《倡议书》。会后，各区分别成立了分会。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工商业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目的是为了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支持生产发展，方便群众生活，更好地推动全县个体工商业者在生产和经营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十五篇 政权政协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本县从1949年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49年至1952年共召开3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开始召开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到1966年1月，共开6次。后因“文化大革命”中断，直至1981年12月恢复。

代表选举

建国初期，由于各方面的条件还不成熟，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均在同级党委领导下，通过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组织和社会贤达人士民主协商产生。

1949年，各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开始以民主选举的办法产生。各人民团体和每一个选举人均有提出代表候选人和介绍候选人的权利，经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最后由选举人自主选举。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办法，各党派代表各自推选，县人民政府代表由县长，副县长、秘书、各委主任、各科（局）长、各区分区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军队代表由本县武装部队自行选派，群众团体代表自行选举，农民代表由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1954年开始普选。全县有选举权的公民普遍参加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乡（镇）人民代表，由本乡（镇）选民直接选出，县人民代表，1届至6届采取间接选举方式，即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自1981年第8届起，县人民代表采用直接选举产生，即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

县人民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方面代表占一定比例。县第2届人民代表大会335名代表中：工人代表占9.1%，农民代表占45%，干部代表占15.2%，知识分子代表占12.5%，军队代表占4.2%，其他各方面代表占14%。县第9届人民代表大会，知识分子代表明显增加。在393名代表中：工人代表占6.9%，农民代表占40.4%，干部代表占20.8%，知识分子代表占20.9%，爱国人士代表占4%，解放军代表占1%，其他方面代表占6%。在年龄结构和文化结构上也有很大变化，在393名代表中，35岁以下的124人，占31.6%。文化程度：大专42人，中专48人，高、初中233人，占82.8%。

历届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3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9届，共举行过20次会议。

1.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1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49年11月中旬召开，到会代表268人。主要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做好防荒、剿匪和减租反霸工作。会议选举组成常务委员会。15名委员。

县第2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9月6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422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研究土改、售棉等问题，学习了《婚姻法》。会议选举组成常务委员会。19名委员。

县第3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2年冬召开，代表461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研究宣传贯彻《婚姻法》和兴修水利等问题，会议选举了正、副县长和组成常务委员会。24名委员。

2.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3日至6日召开，代表370人，实出席代表333人，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讨论宪法草案，并通过了《关于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审查批准《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届2次会议，于1955年8月下旬举行。审议政府一年来工作，批准1955年下半年的工作计划，并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

1届3次会议（缺）

1届4次会议，于1956年1月3日至5日举行，出席代表228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将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萧县治所由萧城迁往黄口镇的决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及17名委员，选举了人民法院院长。

1届5次会议，于1956年5月15日至18日举行，出席代表217人。会议审议了1—4月份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任务，批准了《1856年—1957年的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会议增选了3名省人大代表，补选了法院院长

第2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次会议，于1957年2月14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331名。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确定了1957年工作任务。会议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3名，委员17名，组成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2届2次会议，于1957年底和1958年初举行，出席代表355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县法院工作报告。通过了《为争取1958年农业生产大丰收与提前超额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决议。会议补选了2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3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次会议，于1958年5月24日至25日举行，出席代表279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关于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办地方工业，实现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报告。会议选举了县长和副县长，25名委员，组成县人民委员会。同时选举出席省第2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7名。

第4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次会议，于1961年9月27日至30日举行，出席代表304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了“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制订县国民经济调整计划。会议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2名，委员17名，组成县人民委员会。

第2次会议，于1962年5月7日至11日举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通过了《1962年厉行节约的意见》和《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意见》。

第5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次会议，于1963年11月2日至5日举行，出席代表326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确定了生产自救工作任务。会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及17名委员，选举了法院院长和出席省第3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名。

第6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次会议，于1966年1月2日至5日举行，出席代表238名。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学习毛主席著作，发扬愚公移山精神，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的决议。会议选举了县长1名、副县长2名、委员18名。

第7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经安徽省革命委员会政字（1968）47号文件批准。萧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7月20日成立，至1981年12月18日县革命委员会终止，作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次列为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8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8日至23日举行，出席代表451名。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总结了县第6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13年工作经验教训，确定了以后3年的工作任务，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14名；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5名，并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2次会议，于1983年3月27日至30日举行，会议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委员3名。选举出席省6届人大会议代表10名。

第9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1次会议，于1984年5月21日至25日举行，出席代表363名。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县第9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委员23名；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4名；选举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2次会议，于1985年3月30日至4月1日召开，大会确定了一个目标（1986年翻第一番，1992年翻第二番）、两个拳头（开采业、加工业）、三个重点（乡镇企业、林果业、畜牧业）的经济战略发展规划。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及其领导人

县人民代表大会第1届至第7届不设常务委员会，从第8届开始，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1981年12月，县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王积安为主任，潘成谋、刘立、王盛祥、陈增香、周道修、戴多斗为副主任，委员14人，下设财经、科教、政法委员会及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1983年3月，8届2次会议增选孙毓芳为副主任，增补委员3名。

1984年5月，县召开第9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人大常委会。林尚文为主任，陈增香、贺恒业（未到职）、王盛祥、刘立、戴多斗、孙毓芳为副主任，委员16人，常委会下设法制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人大常委办公室。

第三节 代表联系制度

在实行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期间，县代表按区、乡组成若干小组，一月一次会议，保持联系。在每届每次代表会和常委会议前，均通过代表小组会收集群众意见，会后，将会议精神通过代表小组贯彻到群众中去。

县1届至6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制度虽已建立，但不够经常。

县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后，以公社（乡）为单位组织代表小组，以区和镇为单位建立联络组，构成县人大常委、人民代表及选民之间的联络网，联络组和代表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将意见和要求向县人大常委会反映。县人大常委不定期召开人民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并编印了《人大工作》，将人大常委会的重大活动情况及时通报。

第四节 提案处理和视察活动

提案处理

从县第1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至第9届人民代表大会的22次会议中的12次会议统计，县人民代表共提出提案4656件。在未设立人大常委会期间，提案由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处理。自8届起，提案由人大常委会直接处理，分别交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承办。在办理过程中，人大常委会负责督促、催办，适时听取县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回报。各承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束后，书面向代表作出答复，同时上报县人大常委会。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由人大常委会向代表作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视察活动

县人大常委会每年都组织委员进行专题视察和调查。从第8届人大常委会以来，至1985年底，共进行39次较大规模的视察活动，参加视察的共407人次，视察项目39个。基本内容有：减轻农民负担、市场物价、食品卫生、交通管理、普法宣传、司法执法情况和教育等。通过调查视察，对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推动各项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解决人民群众的关切问题，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第二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清末县署

机构设置

清末县署设知县、主簿、典史、教谕、训导各1人。另设3班隶役，即壮班、快班、皂班。壮班司仪仗和护卫；快班司缉捕和陪同知县下乡巡视；皂班司值堂、站班、行刑诸事。

县署下属机构为6房。吏房司官规、官制、公文等；户房司财政、税收；礼房司学务、礼俗；兵房司缉捕、兵役；刑房司狱讼；工房司水利、城建、土地丈量。另设萧营都司金署、察院、积贮所、儒学。

清末知县名单

时 期	姓 名	别 名	籍 贯	备 注
光緒元年	顾景谦		順天大兴县	
	袁国军	南 生	湖南湘潭	
	伊用福阿		满洲人	
	刘仲康		湖南湘潭	
至三十四年	丁 登			
	黄载复		满洲人	
	张 奎			
宣統元年	李成麟			

第二节 抗战前的县政府

机构设置

民国 2 年至 15 年（1913—1926），隶属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当时因军阀混战，机构设置变化无常，自 16 年（1927）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定都南京后，于民国 17 年（1928）、18 年（1929）、19 年（1930）3 次公布《组织法》。县政府依据组织法有关规定设置机构。民国 19 年县政府设置：

秘书处：负责机要、总核文件、承办职员进退、典守印信、县政府会议、保管公物、行政诉讼、其它不属各科的事项。

第一科，负责公安，地方自治及选举、地方保卫团、各项工作报告、禁烟、宗教、风俗、典礼、社会救济、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发文件、庶务等事项。

第二科，负责征收地税、征收契税、土地官产、协助其它税务征收、管理地方经费、编制预算决算、会计等事项。

第三科，负责教育、管理学田租事项。

技术室（建设科），负责建设、农林矿产、工商业、度量衡推行、合作事业指导等事项。

司法科。

民国 24 年（1935），县政府设置：第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四科（建设），五科（警政）以及会计室、庶务室、收发室等。附属机构有救济院、款产处、县医院、林场等。

民国 27 年（1938），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会计室。

历任县长

民国元年，江苏省政府委任刘汉川为萧县民政长，即县长。民国 2 年至 15 年（1913—1926）为北洋军阀拉锯时期，县长更迭频繁，共 11 任。

民国 16 年（1927），宁系王天培部战败直鲁联军，攻克萧城，萧县复为国民革命军控制，派黎晓阳为县长。民国 27 年 5 月，日军侵占萧城，县长王雪琴守城殉职，县政权解体。其间，县长 22 任。

民国元年至 26 年历任县知事、县长名单

中华民国	姓 名	别 名	籍 贯	备 注
元	刘汉川	云昭	安徽萧县	民政长
2	游艺之		江西奉新	
5	甘长盛			
7	张镜环	淑平	河北宛平	
8	吴珍中	习儒	江苏清江	
9	史树章	如凤	河北深县	
10	张景渠	佑吉	河南固始	
12	刘国祺	若林	辽宁海城	
13	濮成林	作林	山 东	
14	吴 鹏			
15	余忠祺		辽 宁	
15	白玉善		山东济宁	
16	黎松阳			
16	李鲁乔			
16	李承霖		江苏泰县	
17	刘丙辰		江苏铜山	
18	何飞雄		湖 南	
18	王振雨		江苏淮阴	
18	倪绍龙		江苏松江	
19	王公均		江苏溧云	
23	姚雪怀		湖南零陵	
26	王博琴		安徽萧县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三方政权

机构设置

民国 27 年（1938）5 月 18 日萧城沦陷，在一片混乱中，共产党员路继先、李忠道等首举抗日义旗，创建抗日武装——萧县游击队。8 月初，游击队活动在二区永堍寨，经党内外人士协商，推举原县政府秘书彭笑千为县长。政权初建，县政府只有县长和少数办事人员，随游击队一起活动，着手组建区、乡政权。到 9、10 月间，全县 10 个区，108 个乡政权基本恢复。11 月，在三区大演武召开各界人士大会，成立县政委员会，推选彭笑千为县长，下设秘书处、行政科、民运科、军事科、经济科。以后又相继建立教育科、建设科、粮秣局、工商局。民国 29 年 1 月，改县政委员会为县参议会。从民国 27 年 8 月至 29 年初，地方政权完全置于抗日民主政府掌握之中。

三方政权的形成，始于民国 29 年 3—5 月间。2 月，县长彭笑千辞职，3 月，县参议会在四区王柳园开会，推选纵翰民为县长，4 月，日伪成立县公署，邵世恩任知事；5 月，国民政府江苏省政府任命朱大同为县长。此时，县境之内同时存在三个县政府。抗日民主政府扼萧西平原，对萧县形势起主导作用，抗战开始后，曾为八路军 115 师代师长陈光、四师参谋长张震誉为“抗日模范县”。民国 29 年 2 月，县常备队第四营营长刘瑞岐，勾结铜山县耿继勋制造反共摩擦，不服从总队调遣，在七区迎风口成立萧县县政府办事处，自任主任。5 月，朱大同任县长后，刘任常备团长，活动在西自冯庵或常楼、东至刘新庄一、二十华里十几个村庄的区域，当时人称“北政府”，称抗日民主政府为“南政府”，形成南北对峙局面。日军洗劫萧城后，因找不到汉奸基础，建立不起维持会，将近一年未敢窜入，剩下一座空城。民国 28 年初夏，日军一个联队进入萧城。黄口维持会长邵世恩附势迁驻萧城，并在城南王台子、城西南后洼设立据点，因在送给养路上不断受游击队伏击，据点被围得水泄不通，不得不撤回县城。4 月，成立伪县公署，仅在萧城及铁路沿线设有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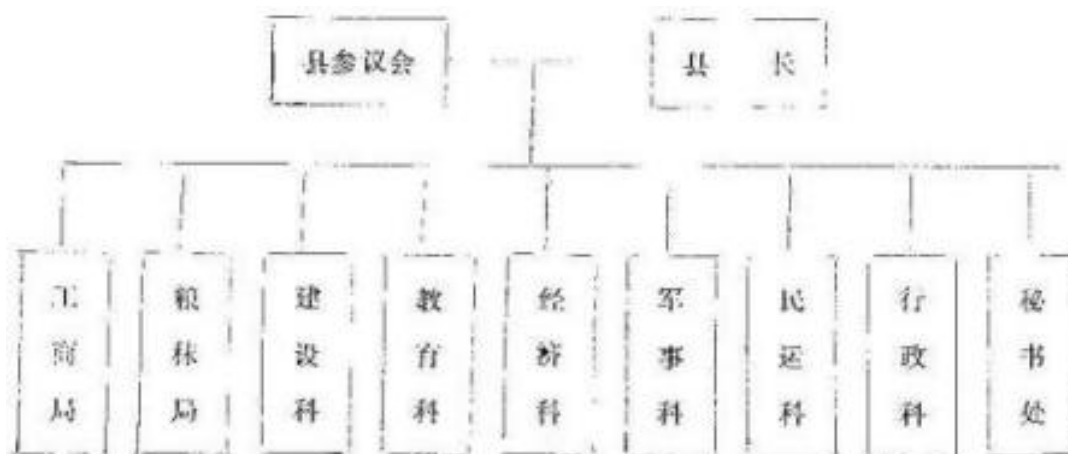
三方政权成为对峙之势，开始于民国 31 年，形成于民国 32 年。民国 29 年 12 月，原属中共领导的耿（蕴斋）、吴（信容）、刘（子仁）挟其部下两千余人叛变，投降国民党汤恩伯部，萧县形势急转直下，汤部调集重兵进攻新四军四师，四师于民国 30 年 4 月，撤至皖东北地区，萧县党政干部及地方武装也奉命东撤，此时，原行政科长许西连，带领一部分党政干部留在皇藏山区坚持斗争，经上级批准，成立萧东办事处，许任主任。国民党县政府及常备团长刘瑞岐，乘机南侵，窃据萧西半壁，萧永边境抗日根据地遂成为国民党县政府反共的大本营，三分天下有其二。坚持萧东抗战的萧东办事处，处在日伪、国民党顽固派武装包围之中，只剩下九区一、两个乡政权，武装只有亢为德一个连，有人形容当时情况：“南北十华里、东西一弹穿，武装一个连，干部十二、三”，他日夜宿山野，一日数惊，一夜几挪，一个月后，中共豫皖苏边区党委派朱玉林等 8 人回萧东，与许西连等配合开展工作，建立中共萧东临时县委，年底，抗日武装发展到 4 个连，建立九区区公所，站稳了脚跟，此时，国共两方政权，已由南北对峙，变成东西抗衡。

民国 31 年 1 月，日伪将县公署改名县政府，由邵世恩的儿子邵竞生任县长。是年 12 月，投降国民党的耿蕴斋部一支队长马海川，挟部下 1000 余人易主而从，向驻萧城日军投降，扩大了日伪势力，增设一批据点，最多时设 40 多个，后收缩为 26 个，把全县 12 个区分成四个单元，西以大吴集为中心，联防三、四、五、六区；东以曹村为中心，联防九、十区；南以朔里为中心，联防一、二、十二区；北以黄口为中心，联防七、八、十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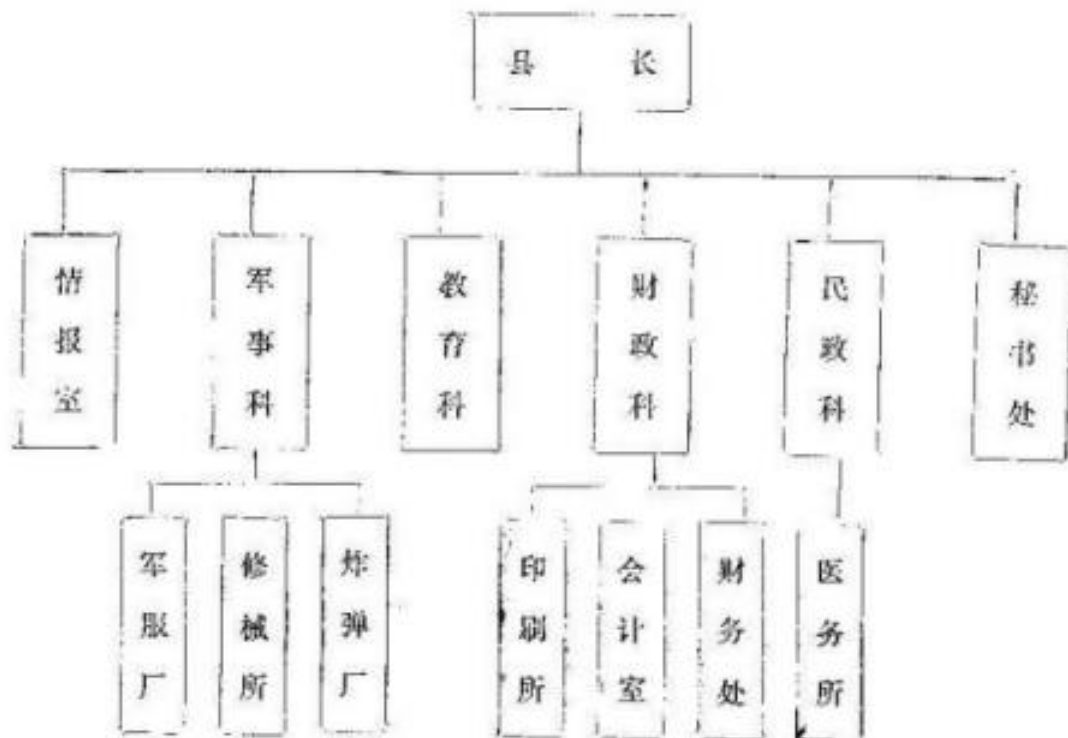
民国 32 年，三方政权各据一方，已成势均力敌之势。萧铜县在萧东皇藏山区、津浦路两侧，重新燃起抗日烽火，辖皇藏、路西、路东、宿北、斜东、斜西、奎西、褚兰、尤集 9 个区；国民党县政府辖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区的大部；日伪萧县县政府辖一区(大庄)、二区(朔里)、三区(祖楼)、四区(张寿楼)、五区(大吴集)、六区(曲里铺)、七区(杨楼车站)、八区(黄口车站)、九区(曹村车站)、十区(东杨楼)、十一区(东镇店)、十二区(瓦子口)。国民党县政府委任 10 个区长(包括九、十区)，抗日民主政府委任 9 个区长，日伪县政府委任 12 个区长。政令纷出，此时保公所多是两面政权或三面政权，不少学校也是两面学校或三面学校，形成一面、两面、三面，犬牙交错，错综复杂的局面。

三方政权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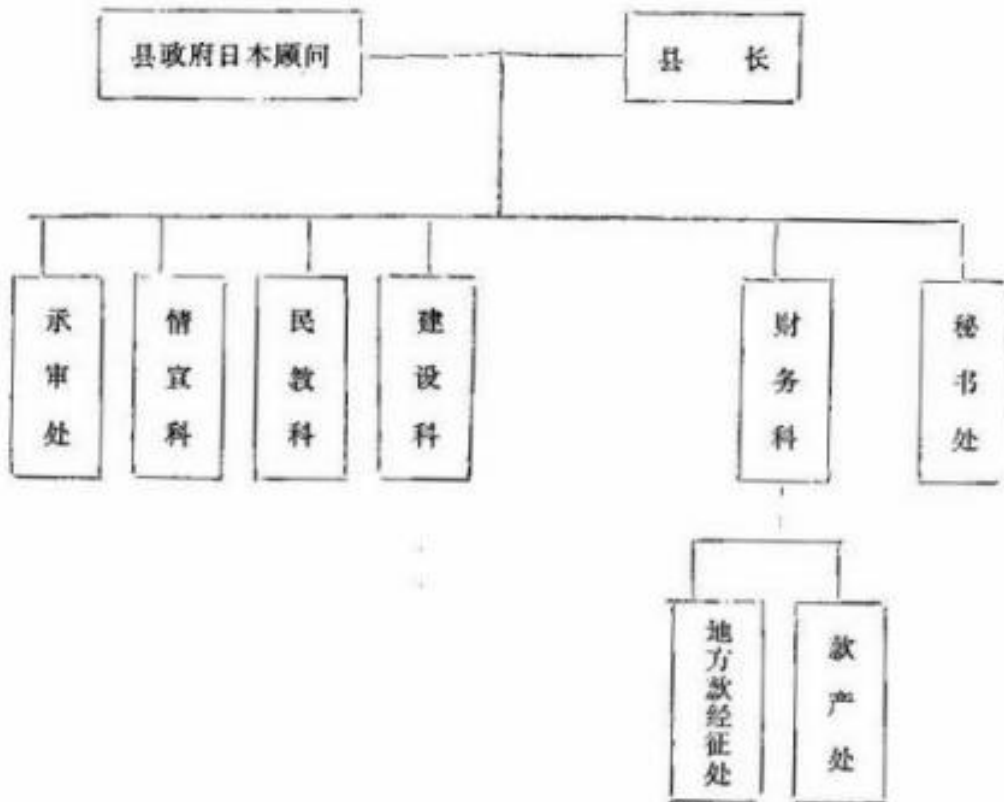
1. 萧县抗日民主政府组织系统



2. 国民党萧县县政府组织系统



3. 日伪萧县县政府组织系统



三方县政府主政人

抗日民主政府县长

年 代	姓 名	别 名	籍 贯	备 注
民国27年8月	彭笑千	彭其汉	萧县	
民国29年2月	许西连		萧县	代理县长
民国29年4月	纵翰民		萧县	
民国30年5月	许西连		萧县	萧东办事处主任
民国31年3月	许西连		萧县	萧铜办事处主任
民国33年4月	许西连		萧县	萧宿铜灵县
民国33年9月	彭笑千		萧县	
民国33年12月	许西连		萧县	至民国34年8月

国民党政府县长

年 代	姓 名	别 名	籍 贯	备 注
民国29年5月	朱大同		萧县	
民国31年3月	王子石		萧县	
民国31年秋	刘瑞岐	梦 吟	萧县	

日伪政府县长

年 代	姓 名	别 名	籍 贯	备 注
民国29年4月	邵世恩		萧县	县公署知事
民国31年1月	邵克生	邵 适	萧县	
民国33年6月	孙竹房		东北人	
民国33年10月	赵剑影		河北	
民国34年6月	李仰周		江苏沛县	

三方政权对峙

1. 政治对策

三方政权性质不同，施政方针各异。抗日民主政府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和发动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日。同时本着“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宗旨，坚决回击反共势力的进攻。国民党县政府提出“以组织对组织，以行动对行动”的口号，以制造反共摩擦为目的。日伪县政府提出：政治与军事衔接并进，扩大治安圈、推广治安圈。

斗争策略也多种多样。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和发展政权的方针，就是允许两面政权存在，控制两面政权为我服务。其两面政权有四种形式：第一种是派出的内线人员，以两面手腕取得敌人信任，实际是做抗日工作。如祖楼、陶楼、赵楼据点，就是派去共产党员做两面工作。第二种是伪军伪组织中之同情爱国分子，表面与敌人敷衍，暗中同情帮助抗战。萧铜县境内的伪政权基本被抗日民主政府争取过来，形成了两面政权普遍化，曾受到中共淮北区党委的赞扬。民国33年11月，萧铜分建，萧县开始恢复的72个乡政权中，一面政权30个，两面政权31个，三面政权11个。第三种是纯粹两面政权或三方政权，对日军敷衍，对抗日民主政府也敷衍，对国民党政府也敷衍，对此采取争取与控制兼施的政策，使之保持中立。第四种是顽化伪军，如日伪七区区长马公远，就是刘瑞岐派去的内线，奉行着“经济提携、联合反共”的方针，对其采取争取不成则坚决打击的政策。

利用日伪严密控制铁路线作屏障，谋求生存和发展，是三方政权存在的一个条件。民国29年（1940）初，国民党县政府凭借陇海铁路得在路北发迹；当革命处于低潮的民国30年4月，抗日民主政府能在萧东得以恢复和发展，除山区有险可凭外，也是借助津浦铁路避免与国民党顽固派直接冲突，坚持敌后游击战争。两军交战相机利用第三者的力量，也是斗争的一种策略。民国32年3月，国民党第二路挺进军王仲廉部，妄图越过津浦路，配合89军韩德勤，夹击洪泽湖抗日根据地，在王部准备过铁路前，萧

铜县政府部署武装力量，在津浦路三堡至夹沟段加强活动，张贴“欢迎国军进攻徐州”的标语，诱使日伪加强铁路沿线的巡逻，阻截王部过路，从而争取了时间，在东线击溃了韩德勤、王光夏部。后王仲廉部只得撤回原防。民国 33 年 8 月，新四军四师西进后，国民党萧县地方武装溃退陇海路北管粥集，于民国 34 年 3 月，请求汪伪淮海省长郝鹏举，派七庭宾师“扫荡”萧西解放区，假手日伪打击人民军队，萧县独立旅、萧县总队配合新四军四师十一旅，在祖老楼、青龙集之间给以迎头痛击。

在有条件时，抗日民主政府和人民武装也不放弃政治会谈。民国 28 年 11 月，彭笑千曾率部队和剧团去陇海路北宣传抗战，向国民党顽固派晓以“坚持团结，反对分裂”的大义（途中受日军袭击，未果）。民国 30 年 6 月，豫皖苏边区曾派彭笑千配合张舒民到已叛变的吴信容部做争取工作，使之“坚持抗战，反对摩擦”。经长期耐心工作，终于使兄亡弟代的吴信元部起义。民国 30 年 7—10 月间，萧东办事处主任许西连曾派代表或亲自出马三次与刘瑞岐代表会谈，商定萧县办事处以九、十区为活动范围，后因刘瑞岐毁约而废。

国民党县政权奉行着“以组织对组织”的方针，民国 29 年 5 月，在组建县政府的同时，成立了国民党萧县县党部，路治久为书记长，积极发展国民党员。汪伪政权也于民国 32 年成立伪国民党萧县县党部筹备委员会，李熙照任主任委员。

2. 武装配备

三方政权无不坚持一切为了战争的方针，战争的主要工具是军队。

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以后，即以“武装民众，开展抗日游击战争，配合主力部队作战”为基本方针。一方面发动群众，组织各种形式的抗日游击队和游击小组，一方面利用政权力量，改造联庄会。从民国 27 年（1938）夏到民国 30 年春，全县先后发展的地方武装有“人民抗日义勇队”、“萧县常备总队”、“萧县抗日游击队”、“萧县独立团”、“萧县独立旅”等共 6 个团，8000 多人（枪）、此外还有不脱产、半脱产的游击小组，遍布全县各地。这是萧县抗日民主政权的“黄金时代”。

东撤后坚持萧东地区，只剩下亢为德一个连，不足百人。经过半年扩建，发展为四个连，组建萧铜独立营，400 余人。民国 31 年（1942）9 月，改建萧铜总队，下辖 3 个营，武装力量已达 1500 人，区乡武装发展到 1000 余人。民国 33 年 8 月，奉命抽调两营武装，随四师西进，留一营在萧县扩建为萧县总队，1000 余人。

国民党的武装力量：民国 29 年 2 月，萧县常备队四营营长刘瑞岐制造分裂时，约 600 人。不久，王传绶挟沙河游击小队（1 个连）投奔刘部，组成萧县常备团，辖 4 个营，兵力扩充到 1000 余人。耿、吴、刘叛变后，吴信容任苏鲁豫皖边区第一纵队第三支队长，活动在萧县境内，兵力扩充到 4 个营，1700 余人。民国 30 年 7 月，汤恩泊部将萧县常备团改编为边区第三纵队，刘瑞岐任纵队司令，兵力扩充到 2000 余人，后又把王传绶部改编为边区四十纵队。兵力 1500 余人，此外，十区谢碧如支队，二区郭效冉支队约 2000 余人，没计在内，几股力量合计约 5000 余人，此时是国民党地方武装极盛时期。民国 33 年 8 月，新四军四师西进，首战小朱庄，全歼王传绶部，吴信元（接任吴信容职）率部起义，刘瑞岐率部队及县政府人员 3000 余人由萧西逃往铁路北。迎风口一役，支队长赵永和起义，刘瑞岐仅剩部下 40 余人逃往徐州方向，提出“靠日防共”的口号。后刘返回管粥集改番号为苏鲁豫皖第十三纵队，收集旧部 600 余人，实行

丰、沛、萧、铜 4 县联防，在管粥集及附近建临黄镇、亲民村、胜利寨、陆庄 4 个寨圈，分别驻 4 个县政府。

日伪武装力量：据民国 31 年 11 月 15 日伪县长邵竞生向苏淮特区报告陈述：“本县有保安队九个中队，一个特务队，骑兵两个中队，连同各区自卫团，统计不到两千人，……，本县匪徒，多我方军警三数倍，如以我方现有之兵力，即使悉成劲旅，亦必众寡悬殊，力恐不逮，乃拟呈请上峰，多拨枪支，以资扩充，而厚兵力，庶几匪可荡平，治安确保”。据民国 31 年 9 月 30 日，日伪县政府工作状况报告统计，县警备队 803 人，枪 634 支；各区自卫团 907 人，枪 690 支；警察局 264 人，枪 91 支，计 1974 人，枪 1415 支，基本与邵竞生报告数字相符。

3. 经济补给

经济补给是战争继续的保证，由于战争的性质不同，经济补给的方法也各不相同。

萧县抗日民主政府，坚持以发展生产和“有钱出钱”、“没收汉奸财产”为抗日经费的原则，着力发展生产。

鼓励农民发展生产，积极提倡发展副业。战争年代，农村副业多以生产军需民用品为主，如土盆、土缸、油坊、纺纱、织布、编席、编筐、织袜子、弹花、做酒、熬盐、熬糖、熬土碱、养猪羊等，普遍得到发展。同时严禁粮食、棉花、牲畜等资敌物资出境。

提倡和发展有利于军需民用的工商业，对境内私人工商业者，包括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在内，政府一律保护，保障其合法的利益和帐款收回，自由贸易，不受侵犯。对军需民用的紧缺物资，如医药、电池、纸张、文具、染料等，允许尽量输入，政府并贷予低利或无利基金，减收或免收税捐。生活用品，为抵制日货，提倡用土产品代替，没有煤油点灯用棉油、豆油，没有火柴用火镰火石，没有染料用槐豆、青灰、石榴皮和紫棉织布，没有海盐用小盐，以解决生活用品之不足。

同时实行“二五减租”、“四六分种”、增加产业工人工资，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以及合理有效地规定财政征收办法，田赋征收，实行以土地多少累进征税的办法，体现了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政策。

为了建立抗日游击根据地独立自主的经济，排斥伪币，抗日民主政府自民国 27 年 9 月间开始发行纸币，同时禁止私人出票子，纸币的发行，起初是借私人钱庄——“瑞蚨祥”的票子，将每张千文改成一元，加盖县印，公布发行，后从敌占区徐州搞来石印机和纸张，请来技术工人，正式印刷纸币——萧县地方流通券。不仅促进了地方货源的流通，而且打击了敌人的封锁。一直发行到民国 30 年 4 月“东撤”，民国 33 年 8 月，四师收复豫皖苏地区后，原“萧县流通券”，每 1 元按 2 元收回，计收兑 3000 万元，群众十分满意，提高了抗日民主政府的信誉。

国民党县政府和日伪县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靠横征暴敛，日伪每年征收两季，国民党政府每年有 8 个月，月月征收。国民党政府规定每亩征收田赋 2 斤、军粮 6 斤，麦秋各半。日伪县政府规定每亩征收省、县税小麦 11 斤，加耗 1.5 斤，共 12.5 斤，同时强行每亩收买 18 斤责任粮，除此之外，还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更多的是抢掠财物。

当时农民每年所交田赋、军粮、收买粮及吃派饭等，占产量的五分之三，地主也要占二分之一。三方政权衔接区，负担更重。

国民党县政府民国 29 年后，也开始发行流通券，日伪县政府则明令只准使用联银券，但联银券在民间很少，去徐州购货又非联银券不可，因此设立临时兑换处，民众用地方流通券换成法币，再换联银券，在县内流通主要是法币和流通券。

对于补给战争的粮食，三方都控制极严。日伪县政府规定：凡向封锁线外携带 5 斤粮食者，一律没收。国民党县政府规定：凡米、麦、高粱、黍、稷、豆类、芝麻、油类、棉花，一律严禁出境，否则以走私论罪。抗日民主政府规定：凡 5 斤以上由乡证明，5 石由区证明，5 石以上由县证明，方可通行。从这方面讲，基本无商业可言，但是本县靠近徐州，交通比较方便，是通往涡北抗日根据地和太和国民军后方的第一站，当时从敌占区买的医药、染料、文化用品、食盐等都是通过萧县转运，因此在三方政权边缘地带，如吴庄、坡里、瓦子口、祖老楼、青龙集等地就成了盐贩子从敌占区转运物资的安全走廊，夜市十分活跃，坡里集仅盐池子就有 20 多处，国共两方县政府其税收都以盐税为大宗。

4. 文化宣传

三方为了巩固各自的政权，都注意抓宣传，扩大影响。

抗日民主政权，于民国 28 年（1939）春成立县总宣传队，全县 10 个区，每两个区成立一个宣传队，队员一百五、六十人，平时随部队活动，每到一地，即开展宣传，宣传形式有话剧、歌剧、歌曲、曲艺、舞蹈等。其中一部份是从新四军六支队“拂晓剧团”学来的，一部份是自编的。

中共萧县中心县委于民国 27 年 12 月创办了《实报》，它是抗战期间本县办的第一张报纸。油印，3 日刊，四开四版，发行萧、宿、永、砀四县，最高发行 1000 份。民国 30 年春“东撤”后停办。30 年初，国民党萧县县党部机关报《萧县导报》出刊，油印，3 日刊，发行 700 多份。日伪县政府则定期印刷周刊作宣传。三方政权除利用报刊开展文字战斗外，还编印各种宣传小册子，如抗日民主政府自编了大众识字课本，各种演唱材料，民运科长孙叔平编写了《抗日农民运动讲话》（已成为重要历史文献）。国民党县政府也编印民谣、歌曲、话剧、故事集等进行宣传。日伪县政府仅在民国 31 年一年中，就印制各种画册、宣传资料 20 多种，30 余万份。

抗日战争前，萧县没有中学，只有一所简师，当时小学生只有 6000 人，抗日战争最残酷的民国 32 年，三方境内的小学学生共有 3 万人，同时三方都办中学，国民党政府在四区守备庄、张三座楼办萧县中学；抗日民主政府在路东创办萧铜中学，日伪县政府在黄口办了黄口中学。当时在国民党方面还有萧县人王仲廉在太和办的国立二十一中，有萧县学生 200 余人，抗日民主政府方面有本县人纵翰民在邳、睢铜地区办的联中，也有不少萧县青年就学。抗战时期的教育发展，是三方争夺青年、争夺人材的结果。

三方政权还分别举办干部训练班。抗日民主政府在民国 28 年 2—8 月间，先后在王寨、张寿楼、崔口、小阁子开办抗日干部训练班，每期 50 人，训练 7—15 天，共培训 500 余人。民国 29 年夏。国民党县政府开始在七区冯场办军政干部训练班，32 年 10 月，又在四区王白楼子开办训练班，每期学员 300 人，办了两期，毕业后分到部队任政训员，

或分到地方任乡长、农会主任、财粮员。日伪方面，主要是警备队训练，分集中和分散两种，集中训练在县城，分散训练在各据点。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两方政权

机构设置

1. 民主县政府

民国 34 年（1945）8 月，萧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萧县民主政府，驻地程蒋山，35 年 9 月，因国民党发动内战，撤出萧境（即西撤）。当时县政府设置有民政科、财粮科、司法科、教育科、公安局、交通局。西撤后因形势更加恶化而解体。

民国 35 年 12 月，豫皖苏三专署决定成立萧县民主县政府，主要活动在萧县西部边境地区，翌年 1 月撤销。

民国 36 年 5 月，在萧宿永结合部成立萧宿永县政府，下设民运部。

民国 36 年 11 月，撤销萧宿永县政府，成立萧县民主县政府。机构设置有机教科、财粮科、公安局、工商税务局。

民国 37 年 3 月成立萧宿县，萧县一、二、九区和蔡里区划属。

民国 38 年 3 月 15 日，萧县民主政府改称萧县人民政府，撤销萧宿县，将原属萧县辖区划属。机构设置有机书室、民教科、民政科、教育科、财粮科、计政科、建设科、司法科、交通局、邮电局、公安局、工商税务局。

2. 国民党县政府

日本投降后，在县境内的国民党县政府，是以刘瑞岐为县长驻在临黄镇（管粥集）的县政府。民国 34 年 10 月，刘瑞岐抢先接收萧城伪军政人员，新四军四师 31 团在 33 团和萧县总队配合下予以击溃，刘瑞岐被撤职。12 月，江苏省政府委任黄体润为县长。民国 37 年（1948 年）3 月黄离职，委任李公达为县长。11 月，淮海战役开始，李率部逃窜。至此，国民党萧县政权解体。国民党县政府设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社会科、司法科，下辖会计室、庶务室、承审室、秘书室、收发室、情报室、人事室。

民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年 代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备 注
民国34年8月	许西连 张舒民	县 长 副县长	萧县 萧县	萧县民主政府
民国36年5月 至11月	李品立 谢继恩 余拔仙	县 长 副县长 副县长	萧县	萧宿永县政府
民国36年11月 至38年3月	朱玉林 单劲之	县 长 副县长	萧县 萧县	民国36年11月建立民主政府， 38年3月改为萧县人民政府
民国37年3月 至38年3月	张 卓 张绍烈	县 长 副县长		萧宿县民主政府

备注：萧县人民政府县长朱玉林，副县长单劲之任职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两方政权主政人

国民党县政府县长

年 代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民国34年8月	刘瑞岐	县 长	萧 县
民国35年12月	黄体刚	县 长	江 苏 阜 县
民国37年3月	李公达	县 长	萧 县

第五节 建国后人民政府

民国38年（1949）2月，萧县人民政府从大屯区任楼迁驻萧城。1949年11月、1951年9月、1952年12月，三次分别召开有各界人民代表参加的会议，选举出县长、副县长。1955年8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自此，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夺了党政大权。1967年3月21日，成立了萧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该筹备委员会不久解体。1968年7月20日，成立萧县革命委员会。1977年底至1978年初，在揭批“四人帮”的运动中，改组了县革委会。1981年12月，县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恢复县人民政府的名称。1984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政府顾问两名：董正频、纪焕文。

机构设置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公安局、司法科、财粮科、建设科、教育科、邮政局、工商税务局、合作推进社。1950年撤司法科成立法院，撤财粮科成立财政科、粮食局，撤合作推进社成立合作总社，撤邮政局成立邮电局，改人民银行萧县办事处为人民银行萧县支行。1951年，增设人事科、卫生科、农林科、监

察委员会、财经委员会；1952年，增设统计科、水利委员会、编制委员会；1954年，增设文化科；1955年，增设工业科；1956年，县人委下设的机构有：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文化科、人事科、商业科、卫生科、统计科、工业科、交通科、林业科、邮电局、农业局、公安局、税务局、农产品采购局、水利局、财贸办公室、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编制委员会、手工业联合社、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农业银行。

1957年精减机构，将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手联社、采购局并入供销社，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成工交科，农业局与林业科合并成农林局，计委与统计科合并成计统科，仍保留计委名义。

1958年又将农林局分成农业局、林业局，将工交科分成工业科、交通科，并将工业科改名为重工业局，将手联社从供销社中分出，改为轻工业局，成立科学技术研究所。至1961年，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已多达31个。1962年精减机构，将农林合并、文教合并、撤销科委。1965年设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人事局、统计局、劳动科、物资局、交通科、财贸办公室、粮食局、财政科、商业局、供销社、税务局、手管局、工业局、水电局、农林局、外贸办事处、文教局、卫生科、邮电局、人民银行萧县支行。

1968年7月20日，萧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内设4大组和若干小组。（附萧县革委会1969年10月25日公布的《萧县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试行编制序列表》）



1970年12月，陆续恢复各委、办、局、院。1971年恢复的有工业局、交通局、手管局、商业局、水电局、农林局、财税局、邮政局等。1973年撤销革委会的人保组，恢复公安局。

1976年4月17日，撤销了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设立农林水、工交、接待、财贸4个办公室和计划委员会。以及公安局、卫生局、文教局、粮食局、商业局、财税局、银行、交通局、手管局、工业局、农机局、水电局、农林局、物资局、民劳局、

工商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城市建设局、科技局、广播事业管理局、邮电局、体委、防空办公室。

1978年，商业与供销、财政与税务、民政与劳动、教育与文化分家，成立供销社、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劳动局、教育局、文化局、以及标准计量局。计划生育办公室。1979年撤销科技局，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980年1月，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分设，银行系统改为垂直管理。同年，成立了司法局、档案局。1981年初，成立了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恢复了统计局。

1981年12月，召开县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政权领导机构，改称县人民政府，废除革命委员会名称。1984年5月，召开县第9届人民代表大会，县政府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人事局、档案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劳动局、物资局、物价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经济委员会、交通局、二轻局、供电局、煤炭开发公司、农机管理站、水电局、农牧渔业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气象站、财贸办公室、粮油食品局、财政局、商业局、供销社、税务局、外贸局、工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地震局、计量局、审计局、教育局、文化局、广播事业管理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邮电局、县志办公室、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

1985年，将煤炭开发公司改为煤炭矿山管理局，农机管理站改为农机局。

建国后历任县长（革委会主任）副县长（革委会副主任）名单

建国后历任县长（革委会主任）副县长（革委会副主任）名单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期 限
县各界人民 代表大会 1949.11—1954.7	县 长	朱玉林	1949.10—1950.6
		单功之	1950.6—1952.6
		关武坤	1952.6—1952.7（代） 1952.7—1954.4
		邵曙光	1954.4—1954.7
	副 县 长	单功之	1949.10—1950.6
		赵俊雄	1950.1—1950.10
		杨存德	1952.6—1952.10
		魏凤朝	1953.1—1954.7
县第1届人民 代表大会 1954.7—1957.2	县 长	邵曙光	1954.7—1956.1
		何 范	1956.1—1956.7 1957.1（兼）
		曲健民	1956.10—1957.1
	副 县 长	魏凤朝	1954.7—1956.10
		魏其昌	1956.10—1957.2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期 限
县第2届人民 代表大会	县 长	何 范	1957.2—1958.3
	副 县 长	魏其昌	1958.3—1958.5
	副 县 长	潘成德	1957.2—1958.5

县第3届人民 代表大会 1958.3—1961.9	县 长	蔡 兵	1958.3—1961.9(兼)
	副 县 长	褚成霖	1958.3—1961.9
		朱长岭	1958.3—1961.9
		左敦庆	1960.1—1961.1
		胡子飞	1960.1—1961.9
县第4届人民 代表大会 1961.9—1963.11	县 长	曹健民	1961.10—1963.11
	副县长	褚成霖	1961.10—1963.11
县第5届人民 代表大会 1963.11—1966.1	县 长	曹健民	1963.11—1966.1
	副 县 长	褚成霖	1963.11—1966.1
		魏玉和	1963.1—1965.4
县第6届人民 代表大会 1966.1—1968.7	县 长	曹健民	1966.1—1968.7
	副 县 长	褚成霖	1966.1—1968.7
		胡忠烈	1966.1—1968.7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第1届革命委员 会(列为县第 7届人民代表	主	张立贵	1958.7—1969.10
		马文杰	1969.11—1970.10
		高志杰	1970.10—1973.3
		薛九仙	1973.4—1975.2
		曹健民	1975.4—1975.11

源县革命委员会 会（列为县第 7届人民代表 大会） 1968.7—1981.12	任	韩九田	1975.1—1975.2
		曲健民	1975.4—1975.11
		武洪康	1975.11—1976.2
		李单部	1976.3—1976.8
		王洪安	1976.8—1980.7
		冯心广	1980.7—1981.12
	主 任	李春洪	1968.7—1969.10
		曲造礼	1969.7—1970.11
		韩九田	1970.11—1973.4
		曲健民	1973.7—1975.4
		李令范	1975.7—1981.12
		原荣厚	1968.7—1978.1
		刘玉英	1968.7—1970.1
		潘美英	1968.7—1978.1
李令新	1968.7—1981.12		
吴志明	1968.7—1976.2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曹川林	1969.11—1970.10
		张海纯	1969.11—1970.11
		张振明	1970.11—1973.3

副	张黎明	1979.11—1979.3
	尹炳亭	1979.11—1979.11
	张书文	1979.11—1979.12
主	谷宗仁	1979.11—1979.2
	刘志博	1979.11—1979.7
	刘殿斌	1979.11—1979.4
	潘成谋	1979.4—1981.12
	申振文	1979.7—1979.4
任	葛维立	1979.7—1980.7
	武洪顺	1979.1—1979.11
	李景从	1977.10—1980.8
	纪焕文	1979.8—1981.12
	马心广	1979.8—1980.7
	曹相林	1979.12—1981.12
	丁同乐	1979.2—1981.12
	郑忠响	1979.2—1981.12
	王正堂	1979.2—1980.4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期 限
		胡志航	1979.7任职

		王文书	1979.1任职
县第8届人民 代表大会 1981.12—1984.5	县 长	马心广	1981.12—1984.2
	副	纪德文	1981.12—1984.2
		孙文环	1981.12—1984.5
	县	曾昭林	1981.12—1984.3
		李祥珍	1981.12—1983.8
		杨怀东	1981.12—1984.5
	长	吴忠耀	1983.2—1984.5
县第9届人民 代表大会 1984.5.始	县 长	张 铎	1984.5—
	副	陈方良	1984.5—
		张静波	1984.2—
	县	周忠刚	1984.5—
		曹 刚	1984.5—

人民信访

人民信访工作，始于抗日民主政府时期。建国以后，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人民信访工作，仅 1952 年，就收到人民来信 1789 件。1953 年县委成立处理人民来信委员会，由县委委员滕尚金任主任委员，吸取监委、纪委、农委、公、检、法、县委秘书室、县政府秘书室 8 个单位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 1 人，县直各有关单位也配备了兼职干部。

1957 年上半年，根据省人民来信来访会议精神，县直单位普遍建立来信来访登记、转办、催办等制度。1958 年，县委、人委办公室合并办公，信访工作确定两名专职干部办理。年底，成立“处理人民来信领导小组”。1961 年县委成立“信访办公室”，为专门信访机构。在十年动乱中，信访制度破坏，基本停止工作。1978 年后，出现新的转机，全年共处理来信来访 10137 件（次）。1979 年，县委办公室下设信访科，配备 7 名专职干部，全县共配有专、兼职信访干部 115 人，形成信访网络，1982 年，县委、县政府合设信访办公室，定编干部 9 名，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县直机关归口分工办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两个文件。1984 年；确定每月 5、15 两天县五大班子主要负责人，分赴各区（镇）接待群众上访。是年，信访办公室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的先进单位。1985 年，进一步健全信访网络。13 个区（镇）、74 个乡（镇），建立了 60 个信访领导小组，少数未建立的也有领导部分管，671 个行政村、27 个街道、6 个工矿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 730 个，配备调解员 4408 人。县直 39 个局级单位，有 4 个单位设立了信访科，35 个单位有领导人分管。全县配备专职信访干部 33 名，兼职干部 538 名。

侨务

1. 在国外及港澳人员情况

萧县在国外及港澳地区的人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与故里亲属有联系的共 510 人，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日本、法国、东南亚和香港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他们中有些人，或在政治上有一定影响，或在经济上有一定实力，或在科技文艺上有一定造诣，尤为突出者有：

朱德群，祖籍皇藏区白土镇，现侨居法国巴黎，为国际上著名职业画家，1983 年，应中国北京美术协会的邀请，访问了北京、西安、大同、南京、黄山、杭州等地。

葛香亭，祖籍萧城，自幼喜欢戏剧，曾习艺于上海“金星电影公司”演员训练班，同韩非、石挥、张伐等一起在影片《乱世儿女》中扮演过角色，抗战开始参加第五战区文化宣传服务队，后随国民党部队剧团去台。初以《养鸭人家》男主角，继以《高山青》男主角，双获“金马”最佳男主角奖，有“影帝”之誉。其长子葛小宝亦是台湾著名电影演员，曾遵父命回萧探亲。

乐度法师，祖籍萧县圣泉区陶楼乡黄庵子，现定居美国，为美国青年佛教协会会长。曾两次回国观光，其间参观了圣泉寺，还向县广播局赠送了照相机和录音机各 1 部。

郭耀光，祖籍淮海区郭庄村，现定居香港，经营商业，为公司经理。曾多次来内地观光、探亲。

陈文澜，祖籍皇藏区孤山村，现侨居美国，系洗煤专家、博士学位。曾于 1981 年回萧探亲，返美后向县博物馆捐赠 1000 美元，现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部聘为技术咨询顾问。

曹日新，祖籍杨楼区刘套镇，现定居美国，为纽约州立大学教授、博士学位。近几年经常回国到一些大学讲授法学，曾多次回萧探亲。

2. 侨务工作

侨务工作，原由县政府办公室 1 位秘书兼司；1984 年 8 月，配备了专职干部；1985 年 5 月县成立侨务办公室，与县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县侨务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落实了侨务政策，平反纠正了因“海外关系”造成的冤假错案 8 件 15 人，落实了华侨私房政策和侨眷知青政策。解决了一批侨眷子女升学就业以及住房、夫妻两地分居等问题。

接待回乡探亲的侨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华侨及港台同胞纷纷回乡探亲寻根。至 1985 年，接待了刘祝合博士，陈文澜博士、孙方善博士、曹日新博士、乐度法师、马立升教授及孟宪顺、吴德超、郭耀光、朱世良等 20 余人（次）。他们回去后对祖国建设、社会安定反映较好，在祖国与华侨之间、大陆与港台之间架起一道传递信息的桥梁。

第三章 参政机构

第一节 参议机构

民国元年（1912）2月，成立县参事会，是萧县的第一个民意机构。

民国18年设立县行政会议决定重大问题。组成人员：县长、县政府秘书、各局局长、各科科长。中华民国组织法规定：县长兼任主任，可在成员中另选2名副主任。审议内容：县财政预决算、公债、县公产处理、县公共事业经营管理及县长认为有必要提交审议的事项。该组织在萧县抗日战争爆发前夕解体。

民国27年11月，抗日民主政府召开各界人士大会，选举产生“萧县县政委员会”，由13人组成，其中共产党员4名，国民党员3名，进步人士6名。主任委员由彭笑千兼任。29年撤销县政委员会，成立县参议会。张静波任参议长。3月8日召开第1次会议，选举纵翰民为县长。30年4月“东撤”后终止。

民国33年，萧宿铜灵县成立县参议会，陈敬武任参议长。4月15日召开第1次会议，选举许西连为县长。

民国35年6月20日，国民党县政府临时参议会成立，丁熙民任临时参议长。36年5月20日，萧县第1届参议会成立，每乡选举1人为县参议员（限非行政人员），职业团体各选1人或多人，共有县参议员77人，路治久为参议长。共开3次大会，最后1次大会于民国37年7月15日至17日召开。11月随国民党萧县政权解体而消亡。

第二节 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萧县委员会于1981年12月成立，由中共萧县县委、各人民团体、非党知识分子和各界代表组成。县政协成立后，对本县政治生活、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指引下，人民政协做了大量的工作。

历届县政协委员会会议

政协萧县第1届委员会第1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7日至12月24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共萧县县委书记李少英的讲话，讨论确定了政协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协主席、副主席和1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与会委员列席了县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确定，人民政协要为扩大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开展工作，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祖国统一、振兴中华、建设萧县作出贡献。县政协下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和科技、工商、文教卫生、对台、民族宗教、文史工作组。

政协萧县第1届委员会第2次会议，于198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举行。会议学习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文件，听取了中共萧县县委书记王积安的讲话。审议了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增选副主席1名，常委1名。增设学

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4 个工作机构。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大 8 届 2 次会议。

政协萧县第 2 届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于 1984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举行。听取了中共萧县县委书记马心广的讲话，审议了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第 2 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列席了县 9 届人大 1 次会议。会议认为，这次会议是在人民政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召开的，要求政协委员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人才荟萃的优势，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积极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为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

政协第 2 届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于 198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听取了中共萧县县委书记马心广的讲话，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增选了 2 名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的中心议题，围绕和衷共济干四化的问题进行了磋商。与会委员列席了县人大 9 届 2 次会议。

政协历届领导人

第十六篇 政法

第一章 公安

引子

清末，本县有赵家圈、永堙、张山 3 处巡检司，负责维持地方治安及侦缉、巡逻、保卫等事务。

民国元年（1912），设警察分局，民国 3 年改为警察所，民国 16 年改为公安局，承担警卫、消防、防疫、卫生、森林保护等职责；民国 18 年始增户籍管理、救灾、保护渔猎业务。民国 24 年 2 月，公安局裁并归县政府第一科，直至沦陷。民国 35 年，县设警察局，按警察机构组织规程属二等局。

沦陷后，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保安科（后改为公安科、公安局），始创本县人民公安工作。民国 34 年 3 月，抗日政府在王寨举办公安干部训练班，参训人员分任各区公安区员。民国 38 年 2 月，县民主政府公安局从五区任楼迁驻县城，辖黄口镇公安分局和龙城、郝集派出所，各区设公安区员。以后随着政区变动，历经多次变化。至 1985 年，辖龙城、黄口、杨楼 3 镇公安分局及丁里、大屯、王寨、马井、圣泉、皇藏、赵庄、祖楼、淮海、新庄 10 个区派出所。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建国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集中打击了恶霸、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道会门头子 5 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严办了大恶霸、大汉奸邵竞生等一批有重大罪行的首恶分子，消灭了活动在本县的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至 1953 年，取得了这一运动的重大胜利。

剿匪

民国 38 年（1949）初，在萧县、宿县、永城县交界地带，国民党特务勾结土匪，向新生的人民政权疯狂地反扑，企图进行反革命武装暴乱，为了捍卫革命胜利成果，萧宿永剿匪工作委员会成立，指挥 3 县部队、民兵、公安人员进行剿匪。7 月，从微山湖窜入一股土匪百余人，在本县七区与铜山县交界处活动，被县大队击溃；7 月 16 日，砀山县唐寨南蔡庄一带的土匪十余人窜扰本县，被县大队追剿，匪首匪徒 4 人被活捉，其余被击毙。同年，县城北关一国民党特务用“拜把子”、“美人计”拉拢，串通县大队一伤员里应外合谋杀县长，段庄乡吴老庙一国民党军官与潜伏在县大队的奸细策动武装叛乱，均被县公安局及时破获，并镇压了首犯。此外，成股的土匪、特务偷袭乡村政权，抢劫民兵枪支、杀害基层干部和民兵，窃用人民解放军部队番号向群众派粮要款以及抢劫公粮等案件时有发生。对此，公安局均采取打击首犯、争取协从、分化瓦解的策略，予以各个击破。

1950 年本县水灾严重，交通被阻。先后有 5 股近百名武装土匪、特务，在县边境和山区流窜作案，或用固定职业作掩护进行破坏活动。县公安干警、地方部队、民兵 3 方协同作战，以军事清剿、政策攻心和发动群众、侦查破案相结合的方法，击毙和捕获土匪、特务 81 人，缴获电台 1 部，机枪 2 挺及一批枪支弹药、证件等。

剿匪期间，还摧毁了“反共抗俄救国会”，“和平救国会”，“民主改进党”等其他反革命组织，其首犯被镇压。经过剿匪，巩固了人民政权，安定了社会秩序。

取缔反动道会门

反动道会门名称繁杂，本县有“一贯道”、“先天道”、“圣贤道”、“中方道”、“先天玄关大道”、“天门道”、“红旗门”、“黄旗门”、“黑旗门”等 38 种，活动于全县 22 个乡，650 多个村庄，建国前发展各类道首 963 人，道众 9500 余人。

新中国政权初建，国民党特务勾结反动道首秘密集会，造谣惑众，破坏社会秩序和生产建设。反动道首要入道者拿挂号钱，并要进贡钱、香纸钱、献心钱、放生钱、刷书钱，还利用迷信手段治病骗取钱财，不少人因而丧生。“一贯道”、“先天道”等反动道首以“捉妖拿邪”、“吹眼治病”愚害群欢，并印发反动书籍、传单诬蔑共产党；“红旗门”一道首利用迷信手段治病，竟害死 7 条人命；“中方道”一道首用骗取的钱财大肆挥霍盖起新房；“一贯道”一道首以“传道治病”，竟奸淫青年妇女 20 余人。

民国 38 年初，国民党少将衔特务分子李华堂，勾结本县“先天道”、“红旗门”道首，笼络 1000 多道众组成“先天剿匪总队”，活动于苏鲁豫皖边境地区。3 月在黄口南殷楼武装暴动后，杀害六区区公务员，被公安机关配合部队击溃，缴获长短枪 80 支，机枪 2 挺。

1952 年至 1953 年着重打击反动道首，全面摧毁其组织，对群众进行普遍的反对反动道会门的教育。县公安局抽调公安系统和人民武装部干部以及教师近百人，在反动道会门活动猖獗的 4 个重点区，进行打击反动道首斗争。

1953年后，又经过几次调查登记取缔，反动道会门已渐趋灭绝。1959年登记有大中道首150人，1980年调查，属于原道首存在的还有54人，大多是老弱病残，失去了活动能力。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

民国36年（1947），县警察局统计逮捕刑事犯男64人，女13人。其中有犯鸦片罪、赌博罪、盗窃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等。

解放后，本县经过剿匪、取缔反动道会门、镇压反革命，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很快稳定。以后在继续追查漏网匪首的同时，重点打击贪污、盗窃犯等刑事犯罪分子，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秩序地进行。至六十年代初期，本县法制建设逐步健全，刑事案件发案率较低。“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法机构被“砸烂”，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刑事犯罪上升。

1979年，县公安机关加强对现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破获反革命案件2起、次年发生张贴反动标语案、反动匿名信件案5起均被破获。同时进行“挖团伙、破大案、打击流窜、追捕逃犯”的侦查破案活动，两年破获19个盗窃团伙。

1983年进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斗争。县公安机关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被捕的流窜犯交待说：“萧县不空钉子多（耳目多），一去就掉窑（进公安局或监所）。”县政法机关互相配合，依法从重从快从严办案，镇压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经过几次严厉打击，深挖了犯罪团伙，严惩首犯，震慑了刑事犯罪分子，县内刑事发案率逐步下降。

第三节 社会治安管理

社会治安

民国7年（1918）7月9日，砀山匪首马二蒲包勾结萧县土匪，攻入萧县城，开牢劫狱、强架勒索，打死打伤官兵20多人，拉户绑票75人。民国18年前后，盗匪以萧县、砀山、永城3县边境保安山一带为营地，公开活动，疯狂肆虐。匪首王景祥（王刘妮）、郑兴三（三毛猴）等十余股两千余人奔窜于苏豫皖边区，祸及本县。

民国19年，王公琦任县长后，亲率县剿匪队、县警察大队集中追剿股匪，经大小30余战，至次年将各股土匪基本荡平，捕获土匪475人。6月，县警察大队派员到上海法租界，将藏在租界内的悍恶著匪王景祥（王刘妮）捕获，押回本县伏法，匪乱趋于平息。

民国24年，县公安局并归县政府第一科，辖县城第一分驻所，黄口第二分驻所，一般治安案件由分驻所处理。民国35年，设立县警察局，直接处理治安案件。

建国后，县公安机关除发挥本身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能外，广泛建立基层治安保卫组织，领导群众打更放哨，维持社会秩序，协助公安机关侦查案件。

1953年，本县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163个，委员1093人，以后逐步壮大。“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1979年后恢复。

1980年开展整顿社会治安总体战，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983年，各区镇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采取思想教育和刑罚相结合、行政处分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方法处理治安案件。对有违法行为的1125名青少年组织帮教活动，印发、张贴《致全县人民的公开信》收缴淫秽书画和录音、录像带，教育公民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抵制精神污染，预防犯罪。1984年，实行治安责任制，在农村推行朱集乡打更放哨的经验，群防群治，在工厂、商店等推行安全责任制合同。1985年，对社会治安好转情况进行检查，全县74个乡镇级单位，治安情况好转的56个，占75.7%；10年以上没有发生刑事案件的行政村85个，自然村431个，基层财贸单位116个。

户口管理

民国17年，县民政科设户籍科员、管理户籍。民国24年，公安局登记本县城镇在籍户数4122户。民国35年，县警察局集训户籍警察编查户口，制发国民身份证，实行连保连坐法。年满18至45岁的男子具入壮丁名册，上报江苏省民政厅、保安司令部，以备抓丁扩军之用。

建国后，本县对城镇户口，农村户口和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集体户口进行清查、登记。

1958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了人口统计和户口大清查。由户籍警察统一管理户籍档案，1961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计17.77万户、67.78万人。

1978年以后，进行户口整顿，调整户口段，普查、核对了非农业户口，户口管理工作侧重于人口统计，为1982年人口普查提供资料，对县内各单位无户口临时人员办理清理手续。1984年结合户口管理，预防违法犯罪，对有嫌疑的人员进行重点管理，此种办法曾在全省及全国部分省市推广。在户口管理中，除正常办理“农转非”户口迁转外，还处理群众上访落实户口政策有关问题。1985年，实施各种暂住户口管理制度。

城镇交通管理

民国24年，徐豫公路（省道）萧县段设交警1班10人，无指挥交通设备。

建国后，本县城镇交通设施由县城建部门负责，交通事故由县公安局处理；城镇以外的交通设施以及交通管理业务由县交通部门负责，县公安局负责处理重大交通事故案件。

1982年，县公安局成立交通管理中队。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档案，逐年核发、审验行车安全执照，实行驾驶违章记分，并协助交通。农机部门培训机动车辆驾驶人员，搞好安全检查工作。由于车辆增多，交通事故仍呈上升趋势，1984年处理66起交通事故，计死30人，伤35人。

自行车管理：1979年，本县开始实施自行车管理制度。登记、打印、发自行车执照5.18万本，并逐辆建立管理档案。1983年，全县在档自行车11.1万辆。由于加强了管理，自行车被盗的破案率提高。

铁路治安管理：县境内有陇海、符夹两条铁路穿过，设有36座哨所，配有专职看护员。1980年县人民政府设立铁路治安办公室，发动家住铁路两侧的群众制订护路公约，实行县包全段，区镇包站，以面保线。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各哨所的护路人员均承包了土地，边劳动边护路，1982年冬，本县铁路治安管理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车站秩序、铁路治安秩序井然。

特种行业管理

本县特种行业管理包括：特种户口、旅社、照相馆、刻字铺、收购等单位的业务管理。

旅社、照相馆、刻字铺须有县工商局许可证，并经公安局登记批准后方可开业。各旅社房间张贴安全管理规定，旅客登记簿均一式两份，似便存底和交查。公安局对照相馆拍照情况作不定期检查。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公章、图章，经公安局登记、鉴印准许后，方可刻用。本县特种户口还有商业户口等，由公安局审批、核查。

1985年，对全县106个特种行业单位进行整顿，加强了从业人员教育，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是年，破获特种行业案件10余起。

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管理

依照解放初《枪支管理暂行办法》，本县对收缴的枪支进行清理，或登记验证，交由政法机关、民兵武装保管和使用，或上交国家有关机构。1983年以后，对政法机关、民兵武装和其他治安保卫部门的枪支进行清理、点验。按照规定或者收回，或者登记核发执照；对流散在社会上的猎枪、汽枪等，进行全面审核打印验证，建立使用管理制度。

对危险物品管理主要是爆炸物品管理。1957年施行《爆炸物品管理规则》。1985年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把握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主要环节，减少了爆炸案件发生。

禁烟 禁赌 禁娼

禁烟：民国17年，县政府专设科员负责禁烟业务。民国23年，县政府拟定禁烟禁毒连坐法规。10月，全县登记烟民3238人，将烟民编成戒烟习劳队，进行军事训练并授以谋生技能。在县城举行禁烟销毒大会，焚烧查获的烟土烟具，在民众教育馆举办禁烟展览，演出禁烟销毒话剧等。民国36年，成立县戒烟所，监督指导禁烟。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将本县所有的烟馆取缔。1950年，公安局在县城查获贩毒案2件3人，吸毒案11件14人，在黄口镇查获制毒贩毒案1件3人，没收其烟毒烟具并焚烧。1952年后，禁绝了烟毒的贩卖和吸食。同时，加强了对种植罂粟的管理，只限于国营农场被指定的地点和本县医药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种植地点种植，其余一律不得私自种植罂粟。

禁赌：民国年间，虽多次提倡禁赌，但禁而不止，每年赌风最炽烈之时为旧历年节，民国 18 年统计：成年男子与妇女赌博者各占其全数 4%。

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各种禁赌措施，使赌博者大为减少。“文化大革命”中，赌风有所抬头。赌者多在农村，因此每年冬季农闲都开展禁赌教育，广泛发动群众监督。对有赌博行为者由地方行政责令其检讨悔过，对赌头赌棍则严厉打击，惩一儆百。

禁娼：民国 28 年，日伪政权统治下的黄口镇有妓女院 4 家，挂牌“书寓家庭”。其中砀山人 2 家，海州人 1 家，东北朝鲜族人 1 家。砀山 2 家、海州 1 家各有妓女十几名，朝鲜族 1 家有妓女七、八名。这些妓女都是穷人家女儿，由战乱逼迫，沦为娼妓，年龄最大的 28 岁，最小的不到 16 岁，受尽了欺凌侮辱。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和军队，庇护卖淫活动，践踏妓女。淮海战役前夕，黄口镇 4 家妓女院与妓女俱已销声匿迹。

建国后，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娼妓活动，对个别流落在本县的妓女，给以安置，通过帮助教育，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对于极个别长期从事暗娼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则予以法律制裁。

第四节 工监所管理

县看守所

清末在县城设有典狱署，民国以后将典狱署改为县监所，民国 21 年（1932），县政府行政会议通过“监所囚徒应施以相当教育及职业技能”一案，开始管教兼施。民国 35 年以后，县司法处下设看守所。

抗日战争时期，日伪萧县承审处下设看守所，看守所长又称监狱署主任。

抗日民主政府于民国 33 年在第十区陈寨村用地主的三间房子作为看守所，看守人员对犯人讲解抗日救国道理，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授奖”的政策。看守规则规定：如发生越狱暴动，看守人员即有权对越狱暴动的犯人格杀勿论。

民国 38 年春，县人民政府司法科设看守所，后交县人民法院管理，1952 年移交县公安局管理至今。看守武装在建国初期为县公安队，以后为县公安武警中队，1983 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萧县中队。看守所收押未决犯、少数已决犯、重大嫌疑犯及其他人犯。看守所管教干部除搞好监所管理外，主要是对犯人施以教育。

县拘役所、行政拘留所

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原设在看守所内，1980 年迁至县城东龙山东麓。拘役所拘役被县人民法院判处一年以下短期徒刑的犯人；行政拘留所拘留由县公安局决定执行拘留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者。因两所合并设置，故管理教育情况相同，主要是上法制课和组织生产劳动。根据犯人、被拘留人的改造表现，拘役所、行政拘留所有权对其服刑和拘留的时间作出延长或缩短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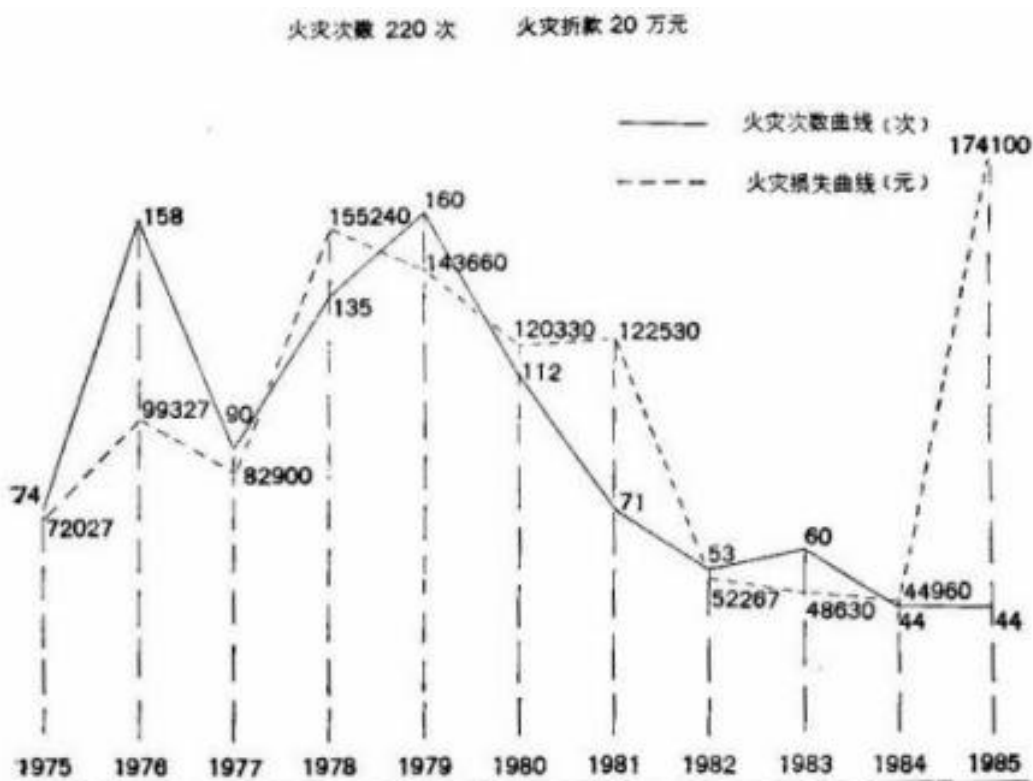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消防

民国 24 年（1935）5 月，民众组织救火会 6 处，有水龙、水枪等灭火器具，由各分驻所、指挥监督其办理消防事务，此时公安局尚无消防组织。民国 36 年，县警察局设消防警察，同年 5 月本县发生火灾事故 7 起，多因烹调引起。建国后，县公安局及龙城派出所均专设消防警察，负责消防业务。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亦负消防之责。1968 年，有消防队员 5 人，由龙城派出所代管，配有消防警车 1 辆和水龙、水枪、灭火器等设备。1970 年元月，县消防警察中队正式成立，实行义务兵役制。有队员 8 人、干部 2 人，属县人民武装部、公安局领导。1974 年 4 月交县公安局管理，改称县公安消防中队。1980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领导和监督消防工作。1983 年县公安消防中队归属武警部队建制。1985 年有干部战士 16 人，分为战斗班和后勤班，配有消防车 3 辆，指挥车、运输车、摩托车各 1 辆，以及水带、水枪、泡沫液等灭火设备。

县防火安全委员会、公安局、消防中队协同工作，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平时注意防火安全检查，消除隐患，一旦发生火警，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扑救。1984 年、1985 年县公安消防中队连续被评为全省先进消防单位。

萧县 1975—1985 年火灾次数损失情况曲线示意图

火灾次数 220 次 火灾折款 20 万元



第二章 检察

引子

1950年，萧县人民检察署成立，不分科室，集体办公。业务上只负责干部违法乱纪等自侦案件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有关案件。1955年改称萧县人民检察院。“反右”扩大化以后，大部分检察人员被划成“右派”，检察工作一度中断。1962年对被错划成“右派”的检察人员甄别平反，恢复了检察正常业务。“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迫撤销。1979年，恢复县人民检察院，次年设立刑事、法纪检察科，1982年设立经济检察科，1984年设立监所检察科。

第一节 刑事 法纪

刑事检察

1950年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即受理刑事检察业务，除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的反革命案犯和特殊的刑事案犯（如有关民族、统战问题）需上报复核外，其余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均由县检察院办理。如审查批捕凶杀案件，抢劫国家仓库和合作社公共财产案件等。流氓犯、烟毒犯、惯窃惯盗、赌头赌棍之类的刑事案件暂由公安机关移送法院审理。1956年县检察院批捕起诉组成立以后，刑事检察业务由原来的办理自侦案件为主转向办理县公安局移送案以批捕起诉为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

检察工作恢复后，刑事检察在检察业务中居首要地位。1983年，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批捕的刑事案起诉到法院的占98%。

对已经触犯刑律，构成犯罪，但不需判处徒刑或可以免除刑罚的罪犯，依法处以免于起诉。为做好免诉人的帮教工作，刑事检察人员建立回访制度，配合有关单位落实帮教措施，交待帮教方法，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从1979年至1985年共免诉51件77人，通过回访考察和帮教，表现好的72人，表现差的4人，重新犯罪的1人。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在本县较早开展的一项检察业务。1950年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主要是办理法纪案件。1957年“反右”以后，实行党委定案，法纪检察实际上已被取消。“文革”时期以人代法，以言代法，已无法纪检察。

1980年后，法纪检察主要是检察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案件。对于人民群众检举和控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该立案起诉的就立案起诉，该转交纪检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处理的就转交处理。对个别司法人员的徇私枉法行为，一经查实，则加重处理。杨楼镇一农民因冤案涉及部分干部，关系复杂，久拖不决，经法纪检察后，很快得以公正解决，该农民向县人民检察院送匾赠词：“秉公执法，为民除害。”在法纪检查中，还注意了搞好宣传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有关案件。

第二节 经济 监所

经济检察

五十年代，经济检察主要是检察国家工作人员贪污、侵吞国家财产等经济案件，重点打击投机奸商、倒买倒卖等经济犯罪分子。1962年，多数经济案件已交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1979年至1981年，经济检察工作由法纪检察科兼管。随着改革开放发展的需要，1982年设立了经济检察科，专门办理经济案件。

附：自侦案例

1982年11月，县人民检察院侦破了县农业银行杨楼营业所复核员贪污一案。该犯1982年5月至10月先后作案6次，贪污公款1.95万元，并携款潜逃，逮捕归案后提起公诉，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贪污公款追回归还原单位。

县人民检察院将该犯的犯罪事实绘制成连环画连同实物在全县巡回展览，观者达10多万人次。并向县农业银行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在全县农行系统开展查制度落实、查帐目走向、查贪污苗头、查犯罪事实，订岗位责任制、订奖惩制度、订防范措施、订综合治理计划，县农业银行对全县26个营业所、73个信用社，开展了“四查四订”活动。通过此案的处理，杨楼营业所整顿工作秩序，完善规章制度，效果明显，被评为地区农业银行系统先进单位。

监所检察

1955年开始监所检察，当时由批捕起诉组兼管。1957年以后直至“文革”期间，监所检察实际已不存在。

1980年后，监所检察工作由刑事检察科设检察员负责。1984年监所检察科成立，履行安全防范、文明管教的职责，保证依法羁押人犯，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保护无罪的人不受非法拘禁和起诉，保障因犯罪而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外的公民享有的其他基本权利。监所检察人员定期对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和拘役所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各种隐患，对超过羁押期限的人犯，催办离所手续，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开展检察活动，并建立健全监改组织68个。

第三章 法院

引子

清末，知县直接审理案件。

民国初期，知县兼理审判，民国17年（1928），省派承审员到县任职，县长李承霖以“司法经费预算例无承审薪俸，现亦无法筹款添设”为由，予以辞退，民、刑案件仍由县长自办。民国19年，驻县承审员因“萧地绅权太重，而监督司法之该县县长又动辄违法任事”辞职他去。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县政府设法官，极少办理民、刑案件，而积极参与当局对共产党人及抗日武装人员的迫害活动。民国36年，县司法处成立，由军法官任司法处长官。

萧县抗日民主政府设法官，民国 31 年设立司法科，受理民、刑案件并协助抗日武装镇压日伪特务和汉奸。解放战争时期，县民主政府设司法科，以解放区司法工作原则、条例受理案件。

1950 年 8 月 1 日，县人民法院成立，1952 年实施司法改革：废除旧法观点，改造司法干部，反对坐堂问案，并加强审判人员马列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教育。“文革”期间，县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审判小组代替审判工作。1973 年，县人民法院恢复，至 1985 年，设龙城、黄口、杨楼、丁里、大屯、王寨、马井、圣泉、皇藏、赵庄、祖楼、淮海、新庄 13 个人民法庭。

第一节 刑事 民事 经济

刑事审判

清末民初，知县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混同审理一并判决，以后逐步将刑事、民事案件分别审理，分别判决。民国 17 年（1928），江宁地方法院受理本县第一审上诉案件。民国 18 年经省政府核准，批准一审判决的 11 起，发回再审的 4 起，判决后上诉的 7 人。次年，因“萧邑士绅之专横，区乡长枉法，行政人员之干预莫不达于极端”，县内积存待理案件 347 件。民国 22 年，承审员审案要经过主管科负责人或县长秘书提出意见后才能办理。民国 36 年，本县司法处设刑事审判官，专审刑事案件。

本县抗日民主政府以及政府司法科受理刑事案件，主要是配合当时政治形势和军事斗争的需要。

建国后，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刑事案件的具体审判业务。在“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统购统销”、“普选”工作中，县人民法院均成立了专门人民法庭处理案件。不但“堂上庭审”，而且“巡回就审”，于案发或受害的地方召开公审大会，号召苦主和群众揭发斗争犯罪分子，当会审理，随后发文判决。1958 年公、检、法联合办公，奉行“办案大跃进”，导致刑事审判工作混乱。“文革”期间，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审判小组这一不正常机构进行了不正常的刑事审判，在“破坏农业学大寨、赶郭庄”、“恶毒攻击”等罪名下，造成许多冤、假、错案。

1978 年后，县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有：伤害（轻微伤害）案，公然侮辱、诽谤案，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重婚案，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虐待案，遗弃案 8 项。一般刑事案件由派出的区、镇人民法庭直接受理；反革命案等重大、复杂、疑难的刑事案件经多方征求意见并请示上级后处理。在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为扩大影响，震慑犯罪分子，县人民法院经常依法进行公开审判，适时召开宣判大会，公开宣判，张贴布告，公布于众。

民事审判

民国初年，因军阀混战，政局动荡，民事案件一般投诉无门。民国 16 年后，北伐胜利，少数民事案件始得受理。民国 36 年司法处设民事审判官，专审民事案件，但因忙于内战，多数民事案件也是上诉之后无结果。

建国后，民事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和各区、镇人民法庭审理。大量的民事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处理。在弄清案情的基础上试行调解。调解成立后，由当事人在调解本录上签字或盖章，法院发给调解书。对于调解不能成立的民事案件，由法院依法进行公开审判，对案情重大的，移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县人民法院派出的区、镇人民法庭同样对于调解不能成立的民事案件也依法进行公开审理，其判决即县人民法院的判决。

1978年后，随着改革、开放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大量民事行为需用法律手段调整，因此，民事诉讼呈上升趋势。黄口镇人民法庭坚持改革创新，建立三级（乡、行政村、自然村）调解网，10户1个调解员制度，把大量民事案件解决在基层。于1985年2月，出席了全国法院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附：黄口镇人民法庭民事案例：

黄口镇一医生，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因受歧视无法生活，于次年初外流到黑龙江省。其12间房屋被生产队占用，后又将其中6间分给3户社员居住。1978年以后，错划“右派”得到纠正，1983年将房屋纠纷诉讼到法庭，法庭查清事实后，依法维护该医生的合法权益。经过调解，原生产队将占用的12间房屋全部归还该医生。

经济审判

五十年代，经济案件的审判，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有的归刑事审判，有的归民事审判。以后由于经济管理高度集中，流通不畅，没有单独开展经济审判业务。

1978年，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各种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相应增多。1983年县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人员由开始5人增加到10人。1985年受理各种经济合同纠纷案73件，比上年增加1.6倍，其中属“两户一体”20件，乡镇企业32件，国营企业7件，诉讼标的额321.5万元。通过审判，调整了经济归属关系，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县农机公司诉赊销农机欠款一案，面广量大，涉及到全县1088户，标的额近百万元。此案在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视、支持下，经济审判庭积极审理，于1985年底结案，赊欠款得以偿还。此外，1984年至1985年，受理县检察院起诉的贪污、投机诈骗、玩忽职守造成经济损失、偷税抗税之类的案件51件，审结46件。

第二节 陪审复查

陪审

建国初期，县人民法院对于个别案件，曾临时邀请有关单位参加案件审理。1954年12月在龙城区12个乡试建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每乡选两名，计选出24名，次年1月4日，县人民法院开始陪审制，陪审员经过培训后，轮流到法院参加审判活动。

1980年至1985年，县人民法院加强人民陪审员制度，健全人民陪审员队伍。凡第一审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外，全部实行了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复查

五十年代，申诉错判的案件复查工作，主要是在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复查。但申诉复查的案件很少。

1978年，县人民法院成立复查组，1984年设立刑事审判二庭，专门负责案件复查工作。遵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对于“文革”以来，由于无限上纲而定为“破坏农业学大寨、赶郭庄”、“恶毒攻击”的案件着重进行复查平反。县人民法院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受冤鸣不平而被判刑的10人，全部宣告无罪；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各类死刑案件10件10人，复查结果，其中5件5人改变了性质和刑罚；同时还复查了1977年至1978年判处的重大刑事案件6件：其中有2件免于刑事处分，3人宣告无罪。

协助做好复查平反冤、假、错案的善后工作，对生活困难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以经济补助。“文革”中错判的11名干部、6名工人，复查平反后，均协助有关单位安排了适当工作。对“文革”前错判的21名干部、15名工人也分别协助作好收回工作，或办理退职，退休手续。

第四章 司法行政

引子

民国时期，本县没有司法行政机构。

建国后，司法行政业务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0年，县司法局成立，加强了调解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县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开展公证、律师业务，管理县人民法院机构的设置法院及派出法庭管辖区域的划定和变更等事宜。

第一节 调解

民国21年（1932），本县部分区设立调解委员会，但多为“组织不良，视同虚设，有名无实，成效罕见”。民国35年，本县各区、乡又成立了调解委员会，亦是有其名无其实。

建国后，调解成了人民司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调解的任务是调解一般民事纠纷与轻微的刑事纠纷。通过调解进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了人民群众内部的团结，减少纠纷，推动生产。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不是诉讼的必要的程序，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按照政策、法律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书面认错，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办法解决纠纷。

1952年，县人民法院下乡巡回审判小组配合区、乡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全县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01个，调解小组775个，有调解委员3867人。1954年，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整顿了调解组织，评选出一批模范调解员，并培训了调解干部。是年，全县共调解民事纠纷1826件。1958年，各级调解委员会改称调处委员会，负责搞好调处、宣传，并定期开展评比。

1981年，全县建调解委员会582个，有委员2291人，调解一般轻微刑事纠纷2914件，婚姻家庭及其他人身、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3842件。1984年，全县推行调解工作岗位承包责任制，健全调解工作的学习、会议、登记、评比、回访等制度。1985年全县已建立调解委员会730个，有委员4408人。黄口镇实行“十户一调解员”制度，杨楼镇和祖楼、马井区实行“百人一调解员”制度。是年，全县共调解一般刑事纠纷977件，调解民事纠纷因婚姻家庭的1133件，房屋宅基地的1142件，其他财产关系的839件。由于及时地公平合理地调解，防止了矛盾的激化，减少了不少案件。如1983年陕西省一对夫妻来本县郝庄公社孙庄大队朱楼村探亲，因妻子看到这里生活条件好，想在此地再找婆家，不承认原来的丈夫而吵闹起来。村调解干部主动去做调解工作，问明情况后，说服了女方，使夫妻重归于好，一同返回。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1980年县司法局设立法制宣传股，具体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983年，全县有法制宣传员1004人，形成宣传网络。主要宣传宪法和其他法律以及部门性、地方性法规、本县典型案例等。1984年，实行法制宣传岗位承包责任制，宣传形式主要有：城镇乡村放电影时插放或专放法制教育片，各广播站经常安排法制宣传教育专题广播，组织专业、业余曲艺宣传队演出法制教育节目，办法制宣传教育专栏并挂流动宣传牌，编印、分发法制宣传教育材料等。如印发《给已批捕在逃犯家属的一封信》，敦促在逃犯归案自首。1985年，成立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具体业务。全县成立14个共95人的法制报告团巡回报告，聘请法制宣传员1465人。

黄口镇创办了一所业余法律学校。学员是已聘的法制宣传员、农村调解员、治保干部、镇乡两级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人员及全镇党员、干部，1985年培训4期，有580多人参加学习。

第三节 律师 公证

律师

1956年8月，县人民法院设立法律顾问室，当时仅有律师1人，业务没有正式开展即中断。

1980年，县法律顾问处建立，至1985年已配有律师2人，见习律师2人。律师在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领导下开展工作，已开展辩护、代理、代写法律文书、解答法律咨询，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1985年承担刑事辩护58件，刑事自诉代理2件，民事代理23件，代写法律文书45次，解答法律咨询187次，接待来信来访172件，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2处。

公证

1956年11月，县人民法院设公证室，当时业务量较小。

1980年，县公证处成立。1985年已配有公证员3人。公证处在司法局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开展公证业务。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举证责任等予以严格审查。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公证业务量愈来愈大。附表如下（见下页）：

1981—1985年萧县公证业务统计表

类 型		年 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经	建设工程承包	13	8	23	58	59
	加工承揽	—	—	1	—	—
	财产租赁	—	—	2	—	—
	借 款	—	—	3	—	—
	商品购销	—	9	10	—	—
劳	商业承包	—	—	1	—	—
	渔业承包	—	—	1	3	5
	工副业承包	—	—	3	3	3
合	征用土地	5	4	—	—	—
	贷 款	—	—	1	125	43
	果园承包	—	—	—	9	19
	农产品购销	—	—	—	3	6
	农副业承包	—	—	—	2	12
同	山林承包	—	—	—	—	125
	联合办厂	—	—	—	—	19
	农林使用承包	—	—	—	—	12
	财政支农周转金	—	—	—	—	63
	建房承包	—	—	—	—	16
公 民 权 利 义 务	房屋买卖	1	1	6	6	7
	偿还房屋	—	1	—	—	—
	银行开奖	—	1	1	—	—
	收 养	—	2	1	—	—
	委托书	—	1	3	3	25
	解除收养	—	—	1	—	—

第四节 劳改管理

建国后，本县设有小型劳改农场3处，收管本县的劳改犯，1951年7月，县公安局设劳改股，负责劳改管理及劳改农场的具体业务。随后将本县部分劳改犯或送参加治淮

工程，或送地区公安处劳改科。对留本县的劳改犯，组织生产劳动，主要有垦荒、木工、打铁等。次年，县劳动农场开辟生产地 320 亩，并有石灰组、打粉组、织席组等劳改生产单位。1958 年以后。县各劳改农场停办，将犯人解送外地劳改农场。

1983 年，县司法局筹建了萧县白土劳改农场，并负责劳改管理。次年 4 月 25 日农场撤销，将犯人送交本省白湖劳改农场。

第十七篇 民政

第一章 优抚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本县是革命老根据地，拥军优属是全县人民的优良传统。建国后，优抚对象约占总人口的 10% 左右。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都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春节期间，党政机关组织慰问团，慰问驻军和优抚对象，征求意见，解决军政、军民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县召开军民联欢大会，各乡（公社）、镇召开优抚对象代表座谈会，村（大队）召开全体优抚对象座谈会，听取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干部群众和学校师生组成慰问队，向烈军属、残废、复员、退伍军人拜年，送慰问信、春联、年画、光荣牌（烈属门前挂“无尚光荣”牌，军属门前挂“光荣之家”牌），赠送糕点、肉类、蔬菜等食物，对个别生活困难的另给补助。1962 年春节期间，全县共召开各种会议 432 次，与会优抚对象 1.25 万人，组织慰问队 539 个，送光荣牌 988 块，送肉类 8536 斤，烧酒 740 斤，糕点 535 斤，食油 1884 斤，蔬菜 6.96 万斤，细粮 2.64 万斤。乡村（公社）还邀请优抚对象代表会餐，使他们愉快地欢度春节。从 1975 年开始，每年春节给烈属每户送 3 斤猪肉。1985 年春节，对分散的革命残废人员、光荣院的烈属老人及在县医院住院、不能回家过春节的优抚对象，每人按 5 元左右的标准赠送慰问品。对住农村的烈属和牺牲、失踪、病故军人家属，每户送 4 斤猪肉。每年“八一”节在县城召开纪念大会，向驻军祝贺。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人民解放军的伟大功绩，并普遍检查一次优抚对象的生活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1985 年本县张学英、杜书娟、陈秀华、姜彩云、李素云 5 位女青年，向战斗在云南边防前线某部的萧籍战士写信，表示以实际行动拥军支前，把青春献给最可爱的边防战士。五位女青年的书信和模范事迹，在云南边防前线某部引起强烈的反响，一致表示：决不辜负祖国人民的厚爱，英勇杀敌，保卫边防。

建国后，本县先后召开了 11 届优抚先进代表大会，评选出代表数千人。其中出席省的先进人物 64 人，先进单位 7 个。1958 年召开县第五届优抚对象先进代表大会，出席的代表 273 人，其中烈属 57 人，军属 107 人，残废军人 12 人，复员军人 91 人，优抚代表 6 人，会上推荐出席省代表大会的 12 人。省推荐本县烈士家属代表韩安民出席全国优抚积极分子大会，1983 年召开的第 11 届优抚先进代表大会，全县评选出席县代表大会 184 人，会上推荐出席省代表大会的代表 10 人，先进单位 4 个。省评选本县黄口区公所为出席全国“双拥”大会的先进单位。黄口区两年共整顿 106 个优抚小组，组织 891 个“送温暖”小组，全区实行四统一（即公社统一评定，统一负担，统一筹款，统一兑现）的优抚办法，做到发证到户，订入合同，通知到部队，公布到群众，名单报到县。全区优待户的优待金均在 230 元以上。同时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勤劳致

富，使优待对象人均收入由 1979 年的不足 150 元，增加到 470 元。同年，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黄口区公所“拥军优属先进区”的光荣称号。次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黄口区公所“优抚工作模范单位”的荣誉称号，并颁发了奖状、奖旗。

第二节 群众优待

本县绝大多数优抚对象居住在农村，有生产生活困难者，除享受国家抚恤外，主要依靠群众优待。优待办法随着形势发展也不断改变。从抗日战争时期到 1956 年农业合作化以前，实行代耕代种办法。各区、乡、村均有“优抚”组织，对生产生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代耕代种。每户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应享受代耕代种的土地数量，以其总收入相当于当地一般农民生活水平为准，由优抚对象自报，群众评议，经乡人民政府批准，报区备查。1950 年至 1955 年，本县为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总计代耕代种 10 万余亩。

1956 年，90%以上的优待对象都加入农业合作社。采取“依靠合作社安排生产，优待劳动日，并辅以必要的政府补助”的办法优待。每年春季由优待小组根据优待对象的人口、劳力情况，一次评定全年自做工分和应优待的工分数。优待标准以不低于一般社员生活水平为原则。优待工分与自做工分一样参加粮食、现金和其他财物的分配。对无劳力或缺乏劳力的部队干部家属，优待虚工分，所分得的粮食和其他财物，按生产队分配价格付款。1956 年全县优待劳动日 4.33 万个，1960 年 18.64 万个，1970 年 36.30 万个，1980 年 77.05 万个。

1981 年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了适应形势的变化，县民政局于 4 月中旬在马井区郝庄公社进行改进优待办法的试点，把优待工分改为优待土地、粮食、现金 3 种形式。烈军属要地每户 1.5 亩（收获归己），要粮 500 斤，要钱 150 元。其他优待对象，一般人均优待 100 元。对双军属实行双优待。黄口区在改进优待办法后，全区 611 户优待户，其中 521 户优待工分，52 户优待土地，15 户优待粮食，23 户优待现金。并给原为孤儿的现役军人，评定优待工分 3600 分和 1 个劳力的超产钱，由大队民兵营长代为存入银行。同年 5 月，宿县地区民政局在黄口区召开全区优抚工作会议，推广了黄口区改进优待工作经验。同年 6 月 10 日，县转发黄口区公所《关于改进落实群众优待烈属、军属工作做法》。由于优待工作的改进和落实，全县收到部队和战士来信 1700 多封，感谢党和政府对他们家属照顾和关怀。

1982 年，全部改为优待现金。全县评出优待户 3591 户，优待总款 70.44 万元，户均 196 元。其中农村有烈属直系亲属的 673 户，优待款 13.83 万元，户均 204.3 元，军属优待 54.66 万元，户均 206.7 元；残废军人优待 79 户，款 6989 元，户均 74 元；复员军人优待 131 户，款 8063 元，户均 58.5 元；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 70 户，款 4377 元，户均 60.8 元。全县收到部队回信和立功授奖喜报 2027 封。中国人民解放军 83052 部队向县政府送匾，并有 50 名老战士联名给县委、县政府写信，对萧县优待工作表示满意，愿以实际行动为部队建设作出贡献。上半年，全省开展优待工作检查验收和评比先进活动，本县被评为优待工作先进县。10 月份，安徽省民政厅编印《光荣榜》，本县名列前茅。

1983年，进一步改善优待办法，推广黄口区以公社力单位“四统一”的经验，把优待款由原来的午秋两季兑现改为午季一次兑现，对贫困户优先扶持。全县优先优待3455户，优待款74.52万元，户均215.69元，1985年全县优待2865户，优待金额91.95万元，其中军属户平均优待381元，烈属户平均优待230元。

第三节 国家抚恤

追恤

在大革命时期，本县即有不少革命者在各地加入共产党，或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从事革命活动。自民国17年（1928）中共建立萧县特支以来，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革命斗争，先后组织领导黄口、张庄寨等地武装暴动。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除在本县坚持武装斗争外，还有大批人员到主力部队参加战斗。在长期革命战争中，有不少人为国为民捐躯了由于当时环境恶劣，一些烈士家属未能领到抚恤粮、款。建国后，凡经有关单位和人员证明、群众公认者，均追认为革命烈士，对其家属给予优抚。到1952年，先后发安抚粮（即抚恤粮）18.8万斤，一般每户烈士家属200—300斤。还有一些革命者在外地为革命牺牲或失踪，因一时找不到证明，没有追认为烈士的，只要群众公认，有关人证明确认参加革命工作，没有发现投敌、叛变的，其家属都按军属或失踪军人家属给予优待。1957年春，县民政科工作组在工寨区杜楼乡作典型调查登记。随后在全县普查登记，计有烈属1491户，已领抚恤的856户，未领的635户。新登记1950年前失踪的革命军人139人。共需追恤的774户。至1959年底，共追抚753户。发抚恤款15.56万元，其余失踪军人，因情况复杂，一时难以查清，待核实后再作处理。

残废抚恤

建国前，各解放区对革命残废人员的抚恤不统一，残废证件也各式各样。在外地因战、因公致残人员，大部分安置在当地荣誉军人学校学习，个别安置在解放区居住，由当地群众优待，政府发给抚恤粮。建国后，绝大部分陆续回县安家。1950年，全县革命残废人员计274人。1952年，由民政科、人武部、卫生院等单位联合组成评残委员会，根据新的残废标准和伤残情况，重新评定残废等级，换发新的残废证件。其中在乡三等甲、乙级的，暂不换发新证。凡伤愈而未影响劳动能力的，不再列入残废等级。三等残废军人如再参加革命工作一年后，仍可领在职残废抚恤金。

1964年，对在乡三等革命残废人员进行评残换证。共换证208人，其中补证的64人，评定为二等甲级的86人，三等乙级的120人，提高为二等乙级的2人。1985年底，全县有革命残废人员527人。其中城镇125人，特等2人，一等4人，二等甲级8人，二等乙级37人，三等甲级38人，三等乙级36人；在乡402人，一等6人，二等甲级45人，二等乙级97人，三等甲级130人，三等乙级124人。

革命残废人员除享受国家规定的残废抚恤金外，民政局还免费给残废人员安装各种假肢和辅助器械，如配备手摇三轮车，安装假肢，定做矫正鞋、镶牙、补眼等。穿戴假肢用的棉布、棉絮，也由民政局按期发给。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时，由县卫生科介绍到公立医院治疗，医疗费及伙食费由县民政局报销。革命残废人员二等乙级以上的，享受公费医疗。在乡三等治疗有困难的，由民政局适当补助。

定期补助

部分没有劳动能力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孤老病残，以及因为患病或遭受意外事故，生活发生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在群众优待以后，国家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

建国后至 1955 年，定期补助是对贫苦烈、军属的常年补助和贫苦烈士子女入学补助，以启改为定期定量补助。补助对象在农村通过群众代耕以及优待劳动日、优待金以后，生活仍有困难者，由本人申请，优抚小组评议，乡、区审查，报县民政局批准，发给定期补助证。补助标准，开始每户每月 3—5 元，1960 年增至 4—8 元。个别困难大或有特殊情况的为 8—10 元。享受定补者，每年春季由区、乡审查调整一次。

1979 年底调整为农村每人每月 6—10 元，萧城黄口两镇每人每月 10—15 元。1984 年，对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烈属每户每月 25 元，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每户每月 20 元，城镇每人每月增发 5 元。1985 年底，全县享受定期抚恤金的 967 人，享受定期补助的 1459 人。

优抚对象临时困难的，国家还有临时补助专款，重点用在重灾区、贫困乡村和革命老根据地，大部分在春荒、严冬季节和年关时下拨。具体分配办法，由民政部门研究报县政府批准，通过各级优抚组织评议，发放到户，张榜公布。有时也用于支持贫苦烈军属、荣复军人发展生产。如 1954 年对生产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发给生产补助费 3.61 万元，1955 年对缺乏耕畜、农具的优抚对象发给补助费 1.6 万元，用于买耕牛 152 头，农具 250 件。1956 年合作化高潮时，90%以上的优抚对象入社，对交股金有困难的，发给入股金 4.95 万元。个别优抚对象如有特殊困难，由本人申请，经乡、区审查报县民政局批准，给予临时补助。1979 年调整定期补助标准后，临时补助费减少。

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平时在家休养或请当地医生治疗，医药费自理。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报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助。需要到当地卫生所、医院门诊的，免缴挂号费，医药费自理。个别无力负担的，由区公所或县人民政府批准酌予减免。必须住院治疗者，由县卫生部门批准，入县医院治疗，须转院治疗者，由省卫生部门批准，入省医院治疗，住院的医药费由卫生部门负责，伙食和往返路费由县人民政府批准酌予补助。建国后至 1959 年，共帮助治疗 577 人次，发补助款 1.59 万元，1960 年，在县卫生院治疗 42 人，送省残废军人疗养院治疗 20 人。次年在县治疗 79 人，送省治疗 8 人，区、公社医院治疗 72 人，1962 年在县治疗 27 人，在省治疗 13 人，在区、公社治疗 88 人。至 1963 年，复员军人的慢性病治疗基本告一段落，大部分病员恢复了健康。退伍军人的慢性病治疗，按自疗公助的原则解决。精神病患者，送精神病院治疗，其医药费、伙食费均予报销。

烈属光荣院

萧县烈属光荣院（原称烈属敬老院），于 1959 年 8 月筹建，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开始设在风景区圣泉寺，后因交通不便，于 1961 年 3 月迁到老虎山前徐林村。入院者以年龄在 60 岁以上生活自理有困难的孤老烈属为主，夫妻均够条件的可同时入院。入院出院自由，社队不得强送老人入院，1959 年底，接收 19 名老人入院。1961 年院内有 63 名老人，其中烈属 59 人，老红军 1 人，残废军人 2 人，复员军人 1 人。至 1970 年，院内一直保持在 50 人左右。后来一般不再接收农村老人，院民逐渐减少。1985 年院民 30 人。年龄最高的 88 岁，平均年龄 75 岁以上。其中双目失明的 1 人，截去双下

肢的1人，耳聋的4人，哑巴1人，失去自理能力的11人。建院以来共收100名老人。夫妻同时入院的8对，婆媳一同入院的2人。历年病故70人，其中男34人，女36人。病故老人年龄最高的97岁，一般的都在80岁以上。

入院老人开始每人每月供应主粮36斤，油0.5斤，糖0.4斤，伙食费9元。老人的衣物用具自带，不足者补发。院内组织老人做轻微劳动，种粮种菜改善生活，院内设有俱乐部、浴池等俱乐部有报纸、象棋、扑克、留声机和收音机，后来又添置了彩色电视机和收录机等。随着社会生活的提高，院民生活也不断提高，到1983年，老人生活费每人每月32元，其中伙食费22元，零用钱5元，服装费3元，公什费2元。节日会餐，水果、糕点等均由院内生产资金补助。每位老人有皮袄1件，被子3床（两条是丝绸的），褥子1条，被单2—3条，蚊帐1顶。夏衣有的确良、纺缎和布衣各3套，棉衣薄厚各2套。每人一个橱柜、1把藤椅。院内根据老人意见改善伙食，每周订出食谱，荤素甜淡，轮流穿插，各适其宜。入院老人都感到老而不孤，生活过得幸福、舒适、愉快。1983年，烈属敬老院被省评为出席中央民政部召开的全国敬老院座谈会，并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第二章 安置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建国前，本县工商业基础薄弱，全县劳动力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少部分人在农闲时从事木工、铁工、石工、理发、条编等手工业。专门从事手工业的不多，经商务工的更少。建国后，工商业逐步发展，从业人数不断增加。至1985年底，用工形式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固定工，集体所有制固定工，长期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和自1984年起试行劳动合同制工。建国初，全县全民所有制固定工人，主要集中在文教卫生和国家行政机关等少数部门，做勤杂和炊事工作。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的全民所有制工人主要来源是对私改造改变身份，或从城镇青年和部分农村青年中招收及志愿兵复员安置。直至1957年，全县工人总数不足4000人。1958年大办工业，一年内招收1.3万多人，次年即严格控制增加工人。

精简安置

1961年2月，为顺利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开始精简职工，主要精简1958年后参加工作的工人，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工人一般不予精简。为了保留一批企业生产技术骨干，对应该精简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成建制地转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单位，有针织厂、被服厂、车修厂、竹器厂、木器厂、建造厂。至年底，全县除成建制转入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人外，又精简全民所有制工人2579人。其中，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2042人，移交濉溪市（现为淮北市）的237人，转入农、林、牧、渔四场的197人，退休的197人。1962年又精简全民所有制工人5162人。至1964年，总计精简9048人，其中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6682人，回原城镇街道的95人，转入集体所有制工人的645人，退休退职的738人，调出的454人，移交濉溪市和下放农、林、牧、渔四场的434人。1965年，本县城镇有闲散劳动力528人，安置了490人。此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城镇闲散劳动力的就业安置工作，被迫中断。

知青安置

1970年，开始接收上海、合肥、蚌埠等城市知识青年，到本县农村插队劳动。至9月初，全县接收外地知青4068人。11月，县成立“五·七”小组，负责下乡知识青年的管理教育工作。原则上采取分组插队，不作零星安置，国家和社队给予必要的扶助。1974年至1978年，国家拨给本县知青安置费108万元，木材600多立方米。由社队投工和支持建筑材料，为知青建房，并置备各种生产生活用品。各有关部门还赠送部分手扶拖拉机、电动机、缝纫机、医疗器械、文娱体育器材及各种科技书籍，学习资料等。

凡插队一年以上的未婚男女知青，经知青小组和所在生产队贫下中农推荐，大队、公社审查，报县劳动部门批准，每年都在统一招工招收一批当工人，也有的知青被招干、参军或迁往外地。至1978年7月，本县农村尚有县内外插队劳动知青1637人。此后，国家调整了知青安置政策，不再上山下乡插队劳动，并逐步将知青安置在城乡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从事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工作。对已婚的插队知青，尽量就地安置。至1980年7月，在本县农村插队劳动的知青全部迁离农村，作了适当安排。

待业安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调整了劳动就业政策，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方针。1979年，本县成立城镇就业领导小组和劳动服务公司（开始称劳动力管理站），广开就业门路。至1982年11月，全县先后共办起集体企业126个，其中商业饮食业94个，机电修理业1个，基建运输业3个，卫生服务业5个，综合性生产单位23个，共安置待业青年1021人，并有13个办得较好的小集体企业批准转为大集体企业。同时，采取认真扶持，积极引导，适当发展的办法，发展城镇个体经济316户。这些小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行业多，分布广，小型多样，适应性强，既扩大了就业门路，又补充了全民和集体企业的不足。此外，通过正常的招工、顶替接班、参军服役及其他临时就业，总计安置待业青年3779人，使全县95%的待业青年得到安置。不仅减轻了国家的压力，也促进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同年11月15日，县召开首届城镇劳动就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表彰了260名先进代表，推选出席宿县地区城镇劳动就业先代会的先进单位代表4人，先进集体代表9人，先进个人9人，先进工作者3人，先进个体经营者6人。在年底召开的宿县地区首次城镇劳动就业先代会上，本县被评为先进县，并选出本县9名代表出席省第一次城镇劳动就业工作会议。

1984年，全县安置待业青年1246人，其中招收劳动合同制工214人。1985年，安置待业青年1689名，招收劳动合同制工258人。年底，还有未安置的57人。1984年至1985年，抽调劳动、公安、粮食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查组，对60多个新办集体企业进行了考查，评定15个企业为合格集体企业。

农民进城务工经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出现了大批富余劳动力，因势利导组织转移，提倡农民进城务工经商。1985年，进入黄口镇务工经商农民600户，建楼房39幢，已竣工交付使用17000平方米。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以防腐、建筑两个行业为主扩大劳务输出。1982年，全县转移劳力16256人，1984年转移31750

人，至 1985 年，全县农村富余劳动力已转移 8.69 万人，占农村整、半劳动力的 22.9%，年产值达 2 亿元。

第二节 复退安置

复员军人安置

中国人民解放军从 1950 年起，开始了有计划地整编复员工作。本县属革命老区，志愿兵多，接待安置任务重。1950 年 9 月，抽调民政、人武、银行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转业建设委员会，负责接待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凡回农村的提前通知区、乡政府，帮助解决缺房屋、土地、生产生活用具等实际困难，有的还帮助解决婚姻问题，使其安心生产。建国后至 1958 年，全县共帮助复员军人建房 1521 间，国家补助 4.19 万元。对有文化、有技术、有工作能力的，介绍安排适当工作，家在城镇的复员建设军人，按行业归口的原则给予安置。至 1959 年，全县从事各种职业的复员建设军人 1122 人，在农村任公社干部的 24 人，生产队以上干部的 1626 人。被县评为模范的 458 人，评为积极分子的 96 人。

退伍军人安置

从 1958 年开始安置退伍军人，初期成立接待安置领导小组，1969 年，设常设机构“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安置工作的重点在农村。农村入伍的退伍军人，一般仍回农村安置。根据军人的文化知识、技术特长和工作能力，以及当地实际情况，一部分安排当基层干部，一部分安排到乡镇企业或做其他适当工作。属烈士子女的退伍军人，一般安置到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除扶持退伍军人勤劳致富外，还积极做好退伍军地两用人才的推荐工作。县成立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介绍所，各区、镇、乡成立了两用人才服务组，各村由民兵营长负责联系安置。两用人才介绍所在退伍军人来县报到时，即对每个人的专业技术专长进行登记，建立卡片，1979 年以来，回农村的 4644 名退伍军人中，有汽车司机 355 人，建筑工 186 人，各种机械修理工 431 人，炊事员 63 人，卫生员 54 人，电工 189 人，木工 25 人，新闻工作者 17 人，其他方面技术人才 955 人。一般都根据专业特长妥善作了安排，使其发挥一技之长。至 1985 年底，全县有 3107 名退伍军人成为专业户，其中 1979 年以后的退伍军人有 1036 名；有 907 人进城务工经商，或持照在乡村办厂、开店，有 354 人安排在乡镇企业，有 40 人被招聘到机关学校，有 666 人担任基层干部，有 100 多人优先安置在附近煤矿。同时兴办了经济联合体 183 个，安置 807 人。退伍军人被安置后，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模范作用。

第三节 离退休安置

工人退休、退職

1958 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开始实施工人退休制度。1968—1977 年，因公致残而退休的工人 6 名。对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

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按退职处理。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费。1978 年前，本县享受原工资 40% 生活费的退职工人有 247 人。

1978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关于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至 1985 年底，按照新办法给 2168 名职工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其中照发本人标准工资的 41 人；按本人工资 70% 发给的 58 人；按本人工资 60% 发给的 25 人，退休费低于 25 元，按 25 元发给的 14 人；因公致残而按本人标准工资 80% 发给的 5 人；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职，按本人标准工资 40% 发给的 12 人；其余均按本人标准工资 75% 发给。职工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后，按政策招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干部离休、退休

50 年代与 60 年代，本县离休、退休的干部较少，至 1965 年因老弱病残退休的干部为 60 人。至 1985 年，共有退休、退职干部 1005 人。

1978 年 4 月，本县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干部退休、离休的规定，至 1985 年全县共有离休干部 539 人。其中老红军 1 人，抗日战争时期的 73 人，解放战争时期的 465 人。1984 年 5 月设立县老干部局，县人事局设有老干部股，负责老干部管理工作。1985 年，建立老干部议事组 64 个，全县有 23 名老干部被评为优秀党员。

为改变离退休老干部住院就医条件，县政府拨款 2.7 万元，在县人民医院新建了老干部病房楼。对离退休回农村居住的老干部共发 133.3 万元建房补助费。至 1985 年，全县建立 1266 个敬老小组，承包 1300 多名离退休老干部生活管理。建老干部活动中心 310 平方米，县直建老干部活动室 17 处。

第三章 干部管理

第一节 干部队伍

1949 年全县干部总数 1226 人。干部主要来源于解放战争中的地方干部和淮海战役中支前工作先进分子，少部分是从工人农民中选拔的。1951 年全县干部总数为 2520 人。干部增多的原因是土改工作队的 1000 余人参加本县干部队伍。1956 年以后，本县干部主要来源于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以及知识青年。50 年代，干部文化程度普遍较低，高小文化程度以下的占 50% 左右，1964 年，党政部门各级各类干部共有 4231 人，干部文化程度逐步提高。

1978~1985 年，干部来源除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军队转业干部外，还从回乡青年中选招干部以及“以工代干”人员逐步转正，1985 年底干部总数为 7703 人，其中妇女干部 1066 人。全县干部文化水平明显提高，高中以上学历的干部，占全县干部总数的 69%。

附：干部基本情况分析表

萧县几个年份干部基本情况分析表

第三节 城镇救济

贫困救济

建国后，城镇社会救济的对象是无职业的贫苦市民和社会上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建国初期，对旧社会遗留的流氓、骗子、小偷、职业乞丐、娼妓等，除在生活上给予救济外，主要是通过教育安置生产，劳动教养，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到1957年，萧城、黄口两镇共收容改造游民99人，安置到农村生产的70人，城镇就业的18人，劳动教养的10人，送省安置农场的1人。对社会上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则收养到社会残老孤儿院。城镇社会困难户，主要靠组织社会福利生产解决生活困难。

1961年，因城镇社会福利生产单位撤停并转和国家精简职工，城镇社会困难户增多。1962年，萧城、黄口两镇共有社会困难户160户587人，采取分行业包干，组织生产自救的办法，如搞加工、代销、缝纫、洗衣等。对生活仍有困难的给予救济。1963年，对城镇残老孤幼生活困难的给予定期救济，每人每月5—7元，年支出1692元。1965年，对部分城镇无职业困难户，采取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和组织生产自救的办法。共下放123户，305人；组织生产自救的101人，年支出定期救济款2244元。1980年，对城镇孤老社会困难户调整了定期定量救济标准，每人每月救济10—12元，年支出7056元。

退职职工救济

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期间，部分职工退职。1962年、1964年根据生活困难情况，分别给予原工资30%救济和临时救济。1966年，对凡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退职人员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家庭生活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民政局审批，按月发给本人原工资40%的救济款；原享受30%救济的一律改为40%。本人的医疗费，凭医疗单位的收费凭证，民政局给予报销三分之二，本人负担三分之一。仍有困难的，再给予临时救济。凡年老体弱，不够享受40%救济，生活又有困难者，给予定期救济或临时救济。1985年底，全县计有835人享受40%救济和定期救济。

特殊救济

1962年，皇藏峪瑞云寺和尚3人，因生活困难，给予定期救济。1985年，尚有1人，每月救济30元。

1974年，本县6名社会聋哑儿童，入碭山聋哑学校学习，至1985年，增加到25名，每人每月补助生活救济费6元。

1979年，本县国民党县团级特赦人员2人回家后，给予定期救济，每人每月8元，后改为退休，按规定领取退休金。同年，国民党宽释人员3人，起义人员11人，因生活困难，给予定期救济。其中4人每人每月20元，其余每人每月12元。

年 份		1950	1955	1957	1971	1978	1983	
总人数	干部总数		972	1 545	2 519	5 590	6 191	7 763
	其中	女性数	26	53	143	642	901	1 066
		%	2.7	4.4	5.6	11.5	14.6	13.8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人数	—	3	7	471	580	1 044
		%	—	0.3	0.3	8.4	9.4	13.6
	中专	人数	—	—	—	—	—	2 920
		%	—	—	—	—	—	37.9
	高中	人数	12	96	115	1 657	2 974	1 375
		%	1.2	6.2	4.5	29.6	48	17.9
	初中	人数	219	732	1 235	2 508	1 788	2 364
		%	23.8	47.3	48.5	44.8	28.9	30.7
	高小	人数	301	559	492	963	849	—
		%	31.3	36.1	35	17.2	13.7	—
	初小	人数	165	133	228	—	—	—
		%	17	8.6	8.8	—	—	—
	文盲	人数	262	20	74	—	—	—
		%	26.9	1.5	2.9	—	—	—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人数	403	552	730	1 977	2 801	3 767
		%	42	35.7	30.2	35.3	42.1	48.9
	共青团员	人数	209	308	387	1 198	732	638
		%	21	25.8	15.3	21.4	11.8	8.3
	非党干部	人数	338	595	1 382	2 421	2 835	3 297
		%	37	38.5	54.2	43.3	46.1	42.8
年龄结构	20岁以下	人数	438	659	961	193	235	981
		%	45	43.3	38.5	3.5	3.8	12.7
	20—35岁	人数	405	657	1 192	1 781	1 633	1 321
		%	42	42.5	46.8	31.5	16.7	19.8
	36—45岁	人数	70	164	276	2 661	2 698	3 117
		%	7	10.6	10.8	47.5	43.6	27.5
	46—55岁	人数	59	55	100	841	1 857	2 579
		%	6	3.6	3.9	15	30	33.5
	56—60岁	人数	—	—	—	107	176	140
		%	—	—	—	1.9	4.5	5.8
	61岁以上	人数	—	—	—	36	92	56
		%	—	—	—	0.6	1.4	0.7

第二节 人事监察

建国初期，县委组织部主管人事监察，对干部进行全面考核并作出鉴定。对评比出的优秀干部予以嘉奖；对犯错误的干部视情况轻重，分别予以处分。人事科成立后设监察科员办理人事监察业务。1955年5月1日，开始审干工作。同年，全县有31名错误严重的干部受到开除处分，其中贪污公款的10人，品质恶劣腐化堕落的6人及其他错误的15人。1957年本县执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60年代，县人事监察协同县监察委员会进行监察工作。1963年本县制定人事监察工作职责。同年，受理申诉、控诉案件78件。1965年结合“四清”处理违纪案件75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监察工作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事监察工作恢复。县人事局设干部奖惩股，负责人事监察具体业务。1980年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条例（草案）》。1982年加强了人事监察队伍建设，各单位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事监察干部。按照奖惩条例各单位都制订了干部奖惩制度。是年，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县直机关工作人员在抗洪抢险中，有453人受奖或记功。次年，县直机关工作人员有42人记功；处理违纪案件15件，其中因违犯计划生育给予降级处分的8件。1984年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后，逐步形成责任制、考核制、奖惩制三位一体的人事监察制度。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人事监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82年至1985年，本县复查纠正冤、假、错案200多件。

第四章 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淮海战役结束后，萧、永边境方圆40华里内913个村庄尽成废墟。县、区、乡分别成立支前救灾委员会。一方面支援大军准备渡江，一方面发放粮食衣物安排战后人民生活，恢复生产。民国38年，全县发放灾民安家粮1000万多斤，耕牛贷粮300万斤，并建立5个农具加工厂，用战场的废铁，赶制农具，免费发给战区农民。同时组织6个医疗队，先后为灾民防疫注射6万多人次，治疗病伤者3万多人次。1950年春，全县拨出急救粮39.8万斤，贷粮30万斤，土产收购粮30万斤，烈军属救济粮67万斤，阎公堤以工代赈粮260万斤，社会救济粮15万斤，群众自由借粮900万斤，拨给灾民榨油黄豆400万斤。7月，大雨成灾，又拨给急救粮145万斤，烈、军属救济粮110万斤，社会救济粮384万斤，人民币20.84万元，救济棉衣（县内募集）4303件，棉衣贷金5万元，互救粮30.9万斤，代食品65.6万斤，信用贷粮小麦150万斤，糙米100万斤，秋贷麦种263.5万斤。

1962年，春季大旱，午季减产64.4%。秋季又遭受以涝灾为主的风、雹、虫等自然灾害，减产50.8%。灾后发动群众补种，扩大早熟作物和瓜菜面积。同时开展副业生产，盈利298.4万元。这一年，人民政府发放生活救济款53.68万元，灾民医药费4万元，救济棉布7.53万尺，免票布4.5万尺，折收布8.8万尺，衣裤250件，袜子1200打，卫生衫裤300件，棉絮1000斤，生活贷款8万元，牛草贷款15万元，副业贷款3万元，

木材 350 立方米，竹竿 4000 棵。采取“领导掌握，民主评议，张榜公布，发放到户”的发放办法，稳定了灾民情绪。

1963 年，萧县发生历史上罕见的水灾。县委、县政府一方面组织全县 1 万多名干部，15 万多名民工，复堤防洪，抢修公路，送粮送煤，转移人畜；一方面动员群众排水救苗、抢种抢管，累计排水 500 多万亩，抢种各种作物 20 多万亩。不少地方淹了种上，种后又淹，有的阻淹五种，甚至六淹七种。灾后开展生产自救，种菜 19 万亩，收晒干菜 350 多万斤。副业生产从 9 月 15 日至年底，纯盈利 130 多万元。这一年全县粮食总产仅 6000 多万斤，国家发放救济粮 1.4 亿斤，救济款 350 万元。机关、商店、学校捐献救灾款 6100 元，粮食 4000 多斤。并先后组织 100 多名干部到四川、河南、吉林、黑龙江、广西、湖南、贵州、上海等地采购各种代食品 1931.02 万斤。

1982 年 7 月，本县遭受特大暴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入抗洪抢险。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负责人带队，冒雨分赴各重灾区和险工险段，与区、社干部一起指挥组织群众进行保人畜、保财产、保庄稼的抗洪抢险斗争，及时转移被大水围困的 29 万多灾民，连夜把面粉、饼干、煤油、塑料薄膜等急救物资送往灾区，组织 12 个医疗队深入灾区。从 7 月到次年 5 月。先后分期安排灾民口粮 5135 万斤，生活用煤 1.45 万吨，建房用煤 1.88 万吨，生活救济款 210.62 万元。建房救济款 143 万元，救灾医疗费 8.14 万元，各项贷款 325 万元，拨给木材 718 立方米，毛竹 3.5 万根，制水泥预制房架 600 套，救灾棉布票 20 万尺，棉絮 29 万斤。同时开展互助互济，全县自动捐献粮食 114 万斤，粮票 6 万斤，款 9 万多元，各种衣服 1200 多件。丁楼公社徐里大队座落在山坡上，受灾较轻，主动接收周围灾民 6000 多人，安排灾民的吃住和治病。全大队所有社员的锅灶昼夜不停地为灾民做饭。大队书记张文君一家安排 40 人吃住。大队长周超一家安排 70 人吃住，房子让给灾民，自己一家人在外露宿。黄口区张庄大队书记郭召新，捐献 1000 斤小麦。梅村公社后梅村大队，一户社员房子被冲倒，粮食衣物冲光。全大队干部群众赠送粮食 1400 斤，款 30 多元，毯子一条，衣服 100 多件。县委、县政府在表彰抗洪斗争英模大会上，向 450 名先进集体的代表和个人颁发了奖旗奖状。

第二节 农村救济 双扶

农村救济

建国初期，农村社会救济对象是无劳动能力的孤老残幼和社会困难户。每年在春荒和严冬季节都发放必要的救济款物，使其生活得到保障。对一些特别困难者，视其困难情况给予临时救济。

1956 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全县对无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老弱鳏寡残疾社员，实行“五保”。农村社会救济，以人口多、劳力少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社会困难户为主。除社队照顾外，国家给予必要的救济。单疾病治疗一项，每年都在 2 万元以上。1975 年以前，凡在县以上医院住院有困难的，经申请由民政部门批款补助。后将社会救济款拨到公社（乡）掌握使用。1979 年，进行社会救济对象登记，对其中存特别困难的 1070 户，7352 人，县民政局拨款 5.5 万元给予临时救济。

农村双扶

1980年，本县改变过去社会救济款只能用于解决生活困难，不能用于生产的做法，注重扶持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或遭受天灾人祸等不幸事故，基本生活难以维持，二三年内无力摆脱贫困的困难户，使其尽快脱贫致富。1980年，国家拨款6.3万元，社队和各部门支持和亲友帮助11.7万元，扶持562户，3014人脱贫。年底，成立了扶贫委员会。1982年，拨款20.2万元，重点帮助贫困户发展农副业生产，适当解决生活方面的迫切问题，扶持550户脱贫，有的成为年产万斤粮、存款二三千元的富裕户。

1984年开始双扶，即在扶贫的同时，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全县有扶优对象2.63万户，占总户数的12%；扶贫对象9595户，占总农户数的4.1%。扶持他们脱离贫困，是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一环。全县2408名干部，包户扶持4816户，年底，有1858户脱贫，952户接近脱贫，205户发展成专业户；扶优户中有5732户发展成专业户，占全县专业户总数的16.3%。同年11月，县召开首届扶贫先进代表会，表彰了92个先进单位和192名扶贫户先进个人。1985年2月，省政府、省军区在本县召开安徽省双扶工作经验交流会，会上推广了萧县双扶工作经验。会后，全县重点抓了16个扶贫乡和9个扶优乡，共兴办“双扶”经济实体530个，从业人员2408人，年纯利润54万多元，人均月收入60多元。扶持生产项目30多种，支持贫困户化肥1100吨，兑换良种32万斤，帮助贫困户购买耕畜166头，家畜家禽6407只。税务部门对“双扶”经济实体，减免税收近10万元。财政部门对贫困户减免农业税22万元。卫生部门对贫困户看病，减免挂号费、手续费6797元。教育部门对贫困户子女入学，减免学杂费9164元、各乡村减免提留款5.45万元。减免其他款项4.5万元。民政部门为贫困户贷款垫息4.1万元。

第五章 福利

第一节 职工福利

为了解决职工临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所需要的物质帮助，1951年开始在企业单位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和优抚办法。对1958年新建、扩建的工、交、建企业和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于1959年实行“小劳保”。从1980年开始，对国营企业单位一律按《劳动保险条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对危、重病人赴外地就医路费报销及企业职工家属报销半费医疗等规定，亦作了适当放宽。1985年，用于职工劳保福利开支总额为423.5万元，相当于职工工资总额的23.68%。职工住房面积也由1949年的2.73平方米，增加到13.2平方米。

自1952年实行“工资制”以后，职工按规定享受不同标准的福利待遇，对生活有困难的职工，开始以粮食、衣物等实物加以照顾，后以补助救济款的办法给予解决。1962年，按职工工资总数的1.5%提取福利费，依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单位福利小组审查，福利委员会批准的程序，干部由人事科（局）发款，工人由工会发款。1963年以后，按工人工资总额的2.5%提取福利费。1983年按每人每月2.5元提取福利费，由县财政部门拨款给所在单位，每人每月2.2元，其余由县人事局或所在单位工会统一掌握，用于解决职工的特殊困难。此外，职工还享受取暖费、降温费、医疗费及洗理费，独生子女优待费等补贴。职工病故伤亡，都按规定发给丧葬费及遗属抚恤金。遗属家庭困难，再发给生活补助费等。

第二节 社会福利

苦儿所

民国 10 年（1921），刘云昭在萧诚北门外玄帝庙（原址在现萧县师范学校院内）创建萧县苦儿教养院，又在北门街中段设宿舍和工艺厂房，首次收容贫苦孤儿 80 多人。院民生活费由政府拨给，民政科承办。院民每人每年发单衣 1 套，鞋袜各 2 双，3 年发棉衣 1 套。适龄孤儿以学习文化为主，兼学工艺、织布、织袜、织毛巾、编条器等。后苦儿教养院改称苦儿所。又陆续增建施医所、习艺所、贷款所。20 年，苦儿所有孤儿 70 人，其中男 58 人，女 12 人，内有残疾 1 人。民国 27 年，县城沦陷，苦儿所停办。

社会残老教养院

1950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在圣泉寺设立社会残老教养院，收容城镇社会残老 28 人，孤儿 12 人。院内配职工 3 人，有生产地 4 亩，弹花机 1 部。到 1953 年底，有院民 39 人，年支出教养经费 5074 元。次年，该院并入徐州社会福利院。

福利院

1960 年，收容外流社会孤儿 65 人，在牛眠公社大庄创办福利学校。次年春，校址迁至郑腰庄公社苏楼村，孤儿增至 82 人，男 75 人，女 7 人。学校配教师 3 人，校长 1 人，医生 1 人，炊事员 1 人。下半年迁至圣泉寺。1961 年，在萧城富贵街设社会幼儿院，收容社会孤幼儿 30 名。配院长 1 人，保育员 5 人，炊事员 1 人。次年冬，又在萧城南太保庙设福利学校 1 所。全县两校一院计收容孤儿 267 名，其中残废儿童 5 人，顽劣儿童 25 人，有教职工 47 人，房屋 73 间，土地 32 亩。

1962 年，两校一院合并成福利院一院、二院。撤销太保庙福利学校，精简职工 25 人，下放 14 岁以上有劳动能力或有家可归的儿童 28 人，群众领养的 46 人，尚有孤儿 107 人，10 岁以上的儿童半工半读，10 岁以下的编班学习文化。1964 年春，为安置农村孤老、荣复军人，宣教农场交民政局管理，改名福利农场。安置农村孤老残废军人 2 人，单身复员军人 9 人。1965 年，将福利一、二院合并到福利农场，不久改称萧县福利院。有职工 28 人，院民 91 人，其中烈士遗孤 3 人，荣、复军人 11 人，社会残老 3 人，社会孤儿 74 人。院内以农业生产为主，兼搞榨油、弹花、加工面粉等副业生产。孤儿半工半读，抚养长大的孤儿，凡年满 16 周岁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即动员出院安置。1969 年后，按下放知识青年标准，每人发木材 0.8 立方米，安家费 150 元，下放农村。1973 年后，下放孤儿按知识青年招工精神，陆续招工安排工作。

1972 年，福利院有院民 17 人，其中残废的 7 人，孤老的 10 人。1983 年，有院民 12 人，每人每月发生活费 21 元。1985 年，入院 2 人，去世 1 人，年末在院 13 人。

五保户

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对生活无依靠的老弱鳏寡、残疾社员和孤儿，由集体给予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育），即“五保”供给。1979 年，全县有五保户 5643 户，6325 人。1984 年有五保户 4542 户，4866 人。供给标准：每人每年

细粮 500—700 斤，零花钱 60—100 元，烧柴 2000 斤，食油 5 斤，1 年 1 身单衣，3 年 1 身棉衣，5 年一床被褥。生活不能自理的有专人照料。1985 年，集体供给折款 105 万元。

敬老院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和大队先后办起敬老院，对无生活能力的五保户老人、社会孤儿，按自愿原则收养进院。不愿入院的仍按五保户标准供给。1961 年，全县办社队敬老院 179 个，收养社会孤老 3300 人，孤儿 1608 人。院民每人每月供给口粮 30 斤，生活费主要由院民所在的生产队负责，国家给予必要的救济。由于社队办敬老院经验不足，经费困难，管理不善，有些敬老院自动解散。1962 年底，全县还有 120 个敬老院，院民 1364 人。1963 年底，全县仅有 10 个敬老院，院民 261 人。敬老院解散后，老人仍享受五保供给。1979 年，还有农村敬老院 3 所，院民 34 人。1983 年增至 5 个，院民 71 人。1985 年，全县有敬老院 9 个，院民 138 人，集体供给金额 4.1 万元。张庄寨镇运输专业户郭超繁个人投资办的一所家庭敬老院，为全国之首创。

附：郭超繁家庭敬老院

郭超繁自幼丧父，出身贫苦。1960 年因生活所迫，逃荒到河南省灵宝县，白日讨饭，夜宿窑洞。一天，因暴雨山洪冲击，窑洞倒塌，不幸被砸，右臂右腿骨折，伤情严重，高烧不止，生命垂危。河南省当地政府关心灾民，当即把他送到夏邑县医院抢救。脱险后，派专人护送至萧县民政局。由于病情仍很严重，县民政局及时转送徐州二院继续治疗，住院费、伙食费全由国家负担。经过半年多时间的治疗和锻炼，身体康复。郭超繁深有体会地说：“我的第二次生命是党给的，是人民政府把我从死亡线上拉过来的。”常思报答党恩和民政部门救济之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富民政策打开了郭超繁致富的大门，一家 8 口，承包土地 29 亩，每年种 20 亩小麦，7 亩棉花。由于科学种田，精心管理，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先办起面粉厂，后购进榨油机 2 台，面条机 1 台，汽车 2 部，饲养大耕畜 4 头，养鸡 100 多只。每年还出售一些猪、羊，年纯收入达 2 万元。

郭超繁致富不忘国家，联想起当年民政部门救济他的情景，决心为民政工作作出贡献。1985 年 3 月，郭超繁与全家人商量要个人投资兴建一所敬老院，让当地孤寡老人能过上幸福的晚年生活，得到全家人同意，并受到县、区、乡领导的鼓励和支持。5 月，他拿出 2 万元资金动工兴建敬老院，至 7 月 20 日建成。地址在张庄寨北，环境优美，紧靠国防公路，交通便利。全院建造砖瓦结构平房 14 间，筑围墙 80 米，占地 1200 平方米。院内设游艺室，配有电扇、电视、骨牌、纸牌、扑克、象棋、名人字画，供老人活动娱乐；并砌有花池，栽花育木，使老人赏心悦目，入院老人两人一个房间，每人板床 1 张，蚊帐一顶，添置了新衣服、新鞋袜、新铺盖，室内安装了电灯，添置了沙发、藤椅、脸盆、毛巾、茶瓶、桌子，购买了洗衣机等家用电器，让三个儿媳当服务员。8 月 9 日，9 位五保老人入院时，淮海区委、区公所为郭超繁敬老院举行了隆重的庆祝大会，县政府及地、县民政部门派人到会祝贺，参加大会的干部群众有 2000 多人。县电视广播局派人采访，作了广播宣传和电视报道。

老人入院，集体按五保户标准供给粮款，生活由院内调剂。由于吃住安排得好，服务周到，9 位五保老人入院不到 50 天，平均每人体重增长 5.5 斤，精神面貌为之一新。郭超繁敬老院兴办以后，在社会上产生深刻影响，不到 3 个月，就有 3 省 5 县 54 个单

位和个人为该院赠旗、送匾、题字、作画，被誉为十姓同堂的欢乐大家庭，一支盛开的精神文明之花。

收容遣送

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不少人出外谋生，影响农业生产和城市社会秩序。1960年，本县抽调29名干部，在黄口、杨楼设立劝阻站，并在徐州市设立接待站。平均每月收容、劝阻一、两千人。对被劝阻的外流人员均安排食宿，属外省、市的派专人送交其接转站，属本县的送交公社安排生产生活，患病的帮助治疗，房屋破漏的帮助修理。对无家可归的社会孤老残幼，由县福利院收养。由于安置工作做得细致，外流人员大部分返回。对有较大困难的40个大队、88个村庄，民政局拨救济款24万元，粮食61万斤，胡萝卜43万斤，并抽调干部协助大队做好发放工作。麦收前，全县已回来6294人。6月底，除留徐州接转站外，各劝阻站撤销。1962年，全县已无新的外流。原外流未返回的有4669人，外地流入本县的有2309人，1963年，本县遭特大水灾，灾民外出谋生的较多。全县抽调38名干部在黄口、杨楼等地设立劝阻站，对外流人员宣传党的救灾方针政策和政府采取的救灾措施，并为返回社队的灾民妥善安排口粮，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使灾民很快安定下来。到1964年春，全县已基本无外流现象，各劝阻站撤销。1976年，本县遭受严重的旱、虫灾害，灾民有外流现象，全县计收容遣送1578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生活好转，已基本无外流现象。

第六章 婚丧管理

第一节 婚姻登记

清末和民国时期，大都沿袭封建社会长期流行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明媒正娶”的婚姻习惯。直至建国前，强迫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抢亲、干涉寡妇改嫁等一些摧残迫害妇女的现象，仍屡见不鲜，虐待、打骂妇女，更是习以为常。甚至伤害妇女、溺杀女婴的现象也时有所闻。抗日战争时期，民主政府建立以后，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为基础，制定婚姻登记的具体规定，对保护妇女、保障男女婚姻自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因政局不稳和旧的习惯势力的阻挠，婚姻登记工作未能普遍实行。

1950年5月，贯彻《婚姻法》后，废除无视妇女权利的封建婚姻制度，开始办理结婚、离婚登记，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利的制度。1953年2月，全县开展了《婚姻法》宣传月活动，民政科在法院、妇联、共青团等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广泛开展宣传，并处理一批违反婚姻法的案件。从1950年5月到1954年底，全县有15884对青年男女履行结婚登记手续；3656对夫妇因感情长期破裂，无法共同生活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1955年后，人们已自觉按婚姻法办事，凡属结婚、离婚、复婚等事，主动到婚姻登记机关取得合法手续。1980年，国家重新修改公布了《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县有关部门组织区、镇、公社婚姻登记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对虚报年龄、隐瞒婚姻状况，搞假证明或冒名顶替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1985年4月，县政府举办各区、镇、乡婚姻登记人员培训班，经考试合格后，给95人颁发了《婚姻登记员证书》。

第二节 殡葬改革

建国前，殡葬沿袭旧习。建国后，广大人民群众感到旧的殡葬习俗在思想上是沉重的负担，在经济上是极大的灾难。经过长期的宣传教育，群众思想觉悟提高，封建迷信思想和旧的殡葬习俗多已废除。为了平整土地和有利于机械耕种，生产地中的坟墓大都迁移或就地深埋，不留坟堆，人死了，购置或自制棺木入殓，亲友送花圈，挽幛哀悼已很普遍。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群众生活改善，在操办丧事中，出现封建迷信活动和铺张浪费的现象，搭灵棚、穿孝服、焚香点烛，烧纸摆供，吹吹打打，大办酒席。极少数干部不但不积极制止和纠正，甚至带头搞封建迷信和大操大办。这种现象在城镇中也时有发生。为了抵制这种不良风气，一些地方建立“红白事协调理事会”，群众的事情群众自己商量办理，效果较好。

火葬是殡葬改革的方向，萧县火化场建于1980年，场址在岱桥以南、所里村以北的山脚下，占地4亩多，场内建有殡仪厅、停尸房、整容室、火化间、骨灰堂等。场内职工15人。配备运尸车1辆。1981年9月20日，本县发布《关于推行火葬、搞好殡葬改革的通知》，从10月15日起，开始办理火葬业务，到1985年底，火化尸体24具，其中，干部、工人、城镇居民、农民各5人，其他4人。

附萧县历年三项民政经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第十八篇 军事

第一章 驻军与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政府军队

萧营

萧营原隶于河标营。乾隆二十九年（1764）有官兵259名。后逐渐增加，嘉庆十一年（1806）萧营改归徐州节制。同治十三年（1874）有在额官兵386名，额外官员6名，共392名，驻防萧县及砀山县部分地区。其兵力分配是：县城168名，褚兰28名，朔里16名，苏家集11名，郝集35名，黄口7名，管粥集7名，计驻防萧县境内272名。其余驻砀山县境内。

团练

团练是清时准军事武装。咸丰年间，捻军多次攻进萧县境内，清政府兵力不足，主要依靠团练守城、守寨。咸丰五年（1855）清政府委派翰林院编修萧县人段广瀛总办萧县团练。他与知县杨蕴绪整饬团练，将全县分为东西南北四乡，每乡一团，设正副团长各一人，每村一练，设练长一人。采取二丁抽一，三、四丁抽二，五、六丁抽三的办法组成队伍，进行军事训练。遇有捻军时护城守寨，或随同清政府官兵与捻军作战。本县团练先后被太平天国军队和捻军击毙数百人。捻军失败后，团练也渐趋废弛。

第二节 北洋军阀武装

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 17 年，直系、皖系、奉系军阀轮番过境或暂驻。民国 7 年，张镜环任县长时，始建地方武装——萧县警卫营，县长兼任营长，另设副营长一人。士兵 500 多人，步枪 100 多支，分为三个连，一连驻袁圩，二连驻县城，三连驻赵圈。民国 17 年，该营改编为萧县警察大队。

第三节 国民党军队

萧县警察大队

民国 17 年（1928），萧县警卫营改编为萧县警察大队，李柱东任大队长，后相继有王景武、杨竞之、王海三、李公达继任。该大队下辖三个中队，一个炮兵分队，有长短枪 200 余支，炮二门。全队 250 人，分驻洪河集、张大屯、赵圈、曲里铺等地。民国 23 年再次改编。

保安四十一大队

王公琦任县长时，扩大了武装力量，将原县警察大队改编为江苏省保安四十一大队，王广营任大队长，归江苏省保安处领导。民国 23 年，王公琦离任，姚雪怀继之，兼任保安四十一大队长，由赵永和（兰修）任专职大队副。民国 26 年底，赵离职由耿继贤任大队副。该大队辖三个中队，一个炮兵分队；一个中队驻县城，二个在区乡活动。武器装备有长短枪 300 余支，炮二门。

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一纵队

民国 28 年，萧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萧县常备队。辖 6 个营。不久，第 4 营营长刘瑞岐将该营拉到陇海路北，制造分裂。民国 31 年秋，以该营为基础，扩编为国民党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一纵队。次年秋，国民党苏鲁豫皖边区游击总指挥部委任刘瑞岐为纵队司令，丁广惠为副司令。第一纵队辖二个支队，第一支队长赵永和，第二支队长王传绶。民国 31 年冬，第一纵队改为第二纵队，一支队改为四支队，二支队改为五支队。民国 33 年初，第二纵队又改为第七纵队。其第二支队（五支队）扩编为第四十纵队。刘瑞岐将第一支队（四支队）改为七支队。又扩编了第八、第九支队，但这两个支队兵员很少。该纵队有电台一部，附设军械修理所及被服社各一个。

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二纵队

民国 29 年 12 月，八路军四纵队六旅十七团团长刘子仁、豫皖苏边区保安司令耿蕴斋、六旅十八团团长吴信容，在萧、永边境挟其部近 2000 余人叛变，投降国民党汤恩伯部，收编为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二纵队。耿蕴斋任司令。下辖三个支队，第一支队长由耿蕴斋兼任，第二支队长刘子仁，第三支队长吴信容。民国 31 年夏，耿蕴斋离职，陈德曾任司令，改番号为第六纵队。第一支队长马海川，第二支队长胡开祥，第三支队长吴信元（吴信容已故，其弟继任，参见《人物》编）。原第二支队刘子仁部改编为国民党永城县保安团。

民国 32 年春，陈德曾被撤职，取消第六纵队番号，胡开祥支队改编为宿县保安团，马海川支队投降日伪，吴信元支队于民国 33 年秋起义，改编为新四军萧县独立旅。

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四十纵队

该纵队的前身是刘瑞岐所属第二支队王传绶部，民国 33 年春，扩编为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四十纵队，辖三个支队。原第二支队改为 118 支队，胡映西任支队长；又将第十区区队扩编为 119 支队，由区长谢璧如兼任支队长；把一、二、九区区队改编为 120 支队，由二区区长郭效冉兼任。119、120 两支队兵力不足，仍在原区活动。第四十纵队的基本队伍还是原第二支队的兵力。该纵队约有 1500 余人，轻重机枪 30 余挺，长短枪 1000 余支，迫击炮 2 门。同年 8 月，该纵队在小朱庄被新四军四师一举歼灭。（参见“小朱庄歼灭战”条）

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十三纵队

民国 33 年 8 月，王传绶部被全歼。11 月，新四军七旅北袭迎风口，将刘瑞岐部打垮（其中赵永和支队起义），其余残部被耿继勋收容。民国 34 年 2 月，刘瑞岐收容旧部散兵，成立苏鲁豫皖游击第十三纵队。该纵队辖三个支队，一个特务营，实际兵力仅 600 余人。刘瑞岐任司令，刘学礼任副司令，第十三支队长刘典邦，第十四支队长刘以清，第十五支队长孔广玉。同年 10 月，改编为萧县保安团。

萧县保安团

该团是民国 34 年 10 月由刘瑞岐部改编的。改编后，原纵队司令刘瑞岐离职。先后由刘学礼、丁广惠任团长。初编十个中队，次年 3 月改编为两个大队，一个机炮中队。6 月，扩编一个大队（独立大队），常驻十区。独立大队是原王传绶 119 支队旧部。经费由第十区自筹，直接受八十八师师长方先觉掌握。该团分驻黄口、李圩子、临黄镇、曹村等地。8 月，人民军队西撤，该团调驻县城。民国 37 年 5 月，李公达任萧县县长兼保安团团长。该团辖三个大队，一个机炮中队，一个机枪中队，有电台一部。

江苏省保安总队

民国 35 年 10 月至民国 37 年 10 月，江苏省保安总队两个营驻防黄口。

萧县民众自卫总队

该总队前身即“萧县难民还乡团”。这是抗战胜利后。由逃亡的劣绅、地主、伪顽人员组织的地方武装，随同国民党交警二总队由徐州来萧县。该团于民国 35 年成立，团长朱大同。后根据国民党政府规定，改称“萧县民众自卫队”。所属兵力实际就是各区区队。民国 37 年夏，县长李公达为统一掌握武力，由各区队拼凑而成“萧县民众自卫总队”，李兼任总队长。基本兵力是一个直属大队、一个骑兵大队、一个特务大队。民国 37 年 11 月，人民解放军进逼萧县、徐州，李公达率领直属大队及一、二、三、四、五、六区区队，保安团团部和县政府机关 2000 人出逃，在孤山、卢村附近被解放军痛击星散。

第四节 日伪武装

萧县警备队

萧县警备队成立于民国 29 年（1940）10 月，其基本队伍是原维持会第一、二、三中队及黄口自卫团等。原有 200 多人，后逐渐扩充，改编为警备总队。民国 33 年 3 月，有步兵 4 个中队，骑兵 2 个中队，1 个特务队。5 月，又扩编步兵 2 个中队，兵力 803 人，长短枪 634 支，乘马驼骡 103 匹。兵力分布为：县城 212 人，枪 136 支；曹村 31 人，枪 29 支；吴庄 21 人，枪 20 支；永堙 31 人，枪 30 支；丁里 50 人，枪 30 支；瓦子口 21 人，枪 20 支；郭楼 43 人，枪 32 支；姚楼 10 人，枪 10 支；岱桥 10 人，枪 10 支；穆集 21 人，枪 20 支；红庙 31 人，枪 30 支；曲里铺 41 人，枪 40 支；张寿楼 31 人，枪 30 支；大吴集 21 人，枪 20 支；东镇店 74 人，枪 64 支；赵圈 21 人，枪 20 支；黄口 98 人，枪 58 支；新庄寨 31 人，枪 31 支。日军投降后，其人员装备被国民党军接收。

伪七庭宾师

民国 33 年 2 月，汪伪成立淮海省，其武装力量有四个师。第二师（七庭宾师）驻防于丰、沛、萧、砀，驻在萧县境内的约一个团，沿海郑公路（海州至郑州）萧永段配合日军设点据守。次年 9 月中旬，撤往徐州。

驻萧日军

民国 27 年 5 月 18 日，萧县被日军占领，月底撤离。县内仅陇海、津浦铁路沿线有日军盘据。次年 4 月，日军再占县城，司令部及武装人员占据实验小学、民生工厂（今体委、轴承厂）等地。驻萧日军先有第二十一师团所属一个中队。民国 30 年 5 月，第十七师团（师团长平林、后换酒井康）五十四联队（联队长原田次郎）的一个大队驻萧县（县城一个中队）。后由五十三联队接替（联队长木岛）。民国 31 年冬，驻萧日军为绿川联队清水大队。民国 32 年夏末秋初，华中日军大调防，8 月中旬，十七师团他调，遗防由六十五师团接替（师团长太田）。该部第七十一旅团冢田大队驻萧县（包括徐州以南）。

另外，据守陇海、津浦铁路的日军，大站一个小队，小站一个班。孤山常驻一个中队，守护孤山煤矿。

日本投降后，驻萧日军全部撤往徐州集中。

第五节 人民军队

红十五军第一师独立营

民国 19 年（1930）7 月上旬，根据中央统一编制，徐海蚌地区的农民暴动队伍编为红十五军，辖三个师。萧县的暴动队伍编为第一师，黄口暴动队伍编为红十五军第一师独立营，暴动失败后，番号取消。

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

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开始，第五战区成立游击司令总指挥部，李明扬任总指挥。中共苏鲁豫皖特委通过统战关系与其联系，要求给予抗日武装番号，准以“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名义成立抗日武装。民国 27 年 6 月 30 日，徐西北区委调集湖西各县抗日游击队在丰县华山尹小楼会师，成立第二总队。总队长李贞乾、政委王文彬、政治部主任孙叔平、参谋长张如。萧县抗日武装编为第十五大队、十六大队、十七大队。10 月，十八大队、十九大队，合编为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三支队，支队长孙象涵，教导员尹侠僧。

民国 28 年元月，十七大队、十九大队升编至八路军山东纵队挺进支队。2 月，二总队所属部队编为三个营、千余人枪。5 月 13 日，该部在萧县梧桐改编为苏鲁豫皖游击七大队，大队长耿蕴斋，大队副孙象涵，政委蓝廷辉。7 月，三营（营长孙象涵兼）随八路军苏鲁豫支队一大队东进，一营（营长李仁山）、二营（营长吴信容）编入八路军苏鲁豫支队三大队。

萧县常备总队

民国 28 年 3 月，中共萧县中心县委以萧县抗日民主政权的力量改造地方武装，成立萧县常备总队。该总队 6 个营，约 3000 人，总队长由彭笑千兼任，总队副赵永和，政治部主任纵翰民，参谋长李耀。民国 29 年 2 月，四营被刘瑞岐裹挟至陇海路北另立县政。3 月，一、二、三营改编为萧县抗敌总队。4 月，五营由沙风带到皖东北，编入苏皖纵队第一团。

萧县抗日游击支队

民国 28 年 8 月，萧县抗日游击支队（简称“萧支”）在蒋新楼成立。支队长吴信容，政委孟宪章，政治部主任崔文彬。初建时一个营，后发展为二个营。年底，宿西县相山大队编入“萧支”后，为三个营。总兵力约 1500 人，长短枪 1300 余支。不久，编为新四军六支队第三总队第七团。29 年 8 月，改编为八路军第四纵队六旅十八团，同年 12 月 12 日，吴信容率十八团一营、二营七连及团直属队，伙同刘子仁、耿蕴斋叛变，改编为国民党部队。33 年 8 月，该部在吴信元带领下起义，改编为新四军四师萧县独立旅，辖两个团。

萧县抗敌总队

该总队前身是县常备队。民国 29 年 2 月，刘瑞岐将常备总队第四营拉走后，中共豫皖苏区党委于 3 月将一、二、三营改编为抗敌总队。总队长耿蕴斋，政委李耀，政治处主任褚精益。辖三个营，兵力约 1400 人。同年 8 月，升编为八路军第四纵队特务团。

萧县独立团

萧县先后成立过两个独立团。民国 29 年，中共萧县中心县委将春季反“扫荡”中组建的各区游击队集中整编，建立萧县独立团。团长赵海丰，政委李忠道（兼），政治处主任王静敏、参谋长康平。该团辖五个营，兵力约 1700 人。次年元月编入萧县独立旅。

1949 年底，又成立萧县独立团，也称县大队。县委书记朱玉林兼政委，副团长吴胜，政治处副主任吴精忠。兵力近千人，1950 年上调。

萧县独立旅

民国 30 年元月，成立萧县独立旅。旅长纵翰民，政委李忠道，政治部主任陈其五。该旅辖二个团，一团团长赵海丰，政委辛程，参谋长康平；二团团长孟振声，政委王静敏，副团长周纯麟。同年 4 月，该旅升编为新四军四师三十四团。

萧铜独立营

民国 29 年 5 月，苏皖纵队陇海支队一团团长孙象涵派二营营长亢为德、教导员朱德群带一个连回萧铜，后扩编为营的建制。亢为德牺牲后由顾寒星任营长。民国 30 年 11 月，改编为新四军四师九旅二十五团独立营，即萧铜独立营，仍简称“亢营”。全营四个连，一、二连活动在津浦路西，称“西亢”；五、六连活动在津浦路东，称“东亢”。民国 31 年 8 月，该营改编为萧铜总队。

萧铜总队

民国 31 年 9 月，萧铜独立营扩编为萧铜总队，总队长许西连，政委寿松涛，总队副顾寒星，政治处主任孙朝旭。总队辖三个营，兵力 1500 人，民国 33 年 11 月，升编为邳睢铜军区独立团，又称萧铜独立团。

萧县总队

本县先后三次组建萧县总队。民国 33 年 11 月萧铜县分建。萧铜独立团一营留在萧县，扩建成萧县总队，总队长许西连，政委孙明远，总队副扶廷修，副政委冯志方，参谋长刘为敬，政治部主任范文典。该总队辖三个营，1000 余人。民国 34 年 12 月升编为四师十二旅三十四团。

民国 35 年，抽调战斗力较强的区、乡队组建新的萧县总队，总队长许西连，政委胡天喜，总队副刘为敬，政治部主任张庆怀。同年 4 月 27 日国民党军进攻尚口据点，副总队长刘为敬，政治处主任张庆怀等 300 多人牺牲，200 多人被俘。仅 20 余人突围（参见“尚口战斗”）。

尚口事件后，华中八分区派范文典、薛光来萧县，调独立旅一个营重组萧县总队。该部全称为华中八分区萧县总队，对外又称萧县独立团。总队长许西连，政委胡天喜，总队副范文典，政治处主任薛光，参谋长李拂光。辖八个连，1000 余人。民国 35 年 10 月，西撤途中，与永城县总队合编为萧永支队。

萧县县大队

该部于民国 36 年 10 月组建。大队长朱玉林，大队副孟庆祥，副政委种本增。辖 4 个连，700 余人。次年 3 月升编至豫皖苏军区新五团，民国 38 年元月升编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十八军。

萧县独立连

民国 37 年 11 月，县城解放，原县大队上调，留下部分人员组成萧县独立连，连长张梦朗，指导员史静久。主要任务是保卫县委、县政府，看押罪犯、清剿残匪。1949 年底升编。

萧县县中队

该队于 1950 年初组建，始称公安队，后改为武装警察中队。1966 年 7 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萧县中队。该队原属萧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6 年元月奉命移交县公安局领导，1983 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萧县中队。该队设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各一人。编制三个班，战士 30 余人，配备轻武器。主要任务是看押犯人，执行刑场任务，协助公安部门逮捕、押送罪犯。

第二章 战事

第一节 太平天国军队、捻军入萧事略

咸丰四年（1854）三月，太平天国北伐军先头部队 2000 余人抵达黄口附近，与当地团练激战，击毙 147 人，其中团总 3 人。继而太平天国军队数万人驻扎在黄口至砀山县境内，连营数十里，6 天后渡黄河北进。

咸丰五年十二月，捻军于萧永边境大败清军，首次进入萧县西南部。萧县团练由青龙集退守瓦子口。

咸丰六年二月中旬，捻军与清军傅振邦部及萧县团练大战于大吴集一带，清军不支，清军副都统伊兴阿率部增援。九月，捻军五、六千人在萧西吕楼与伊兴阿作战，互有伤亡。十一月，捻军数路围逼徐州，萧县官兵退往徐州。除县城外，本县大部分地区为捻军占领，捻军歼灭大批顽抗的地主团练后撤退。

咸丰七年四月上旬，捻军再度围攻徐州，中旬，捻军包围萧县县城。清军伊兴阿部固守，捻军退走。

咸丰八年四月下旬，捻军占领张山、贡山一带。五月上旬，进攻青龙集、张大屯、洪河集、黄口、刘店等处。八月，捻军首领张乐行、孙葵心、卜黑小等率领 4 万多人马与伊兴阿部清军在萧西激战，清军大败，残部逃往县城。濉溪口清军营盘被捻军占领，捻军再围萧城，威震徐州。十月上旬，捻军苏天福、魏希元部在濉溪口与清军傅振邦部大战告捷，清军败回县城，捻军乘胜攻破时村、酃沟、永垆等寨。下旬，捻军刘天祥、李大喜、赵浩然部自宿州进入永垆山套，攻打朔里、老河头、姜家场等处，前锋逼近县城。

咸丰九年，捻军在萧县活动频繁。十月上旬，攻破张大屯、青龙集等寨。十二月，捻军由北折回，占须郝集、北城集、黄口、张大屯等处。继之，捻军数千人相继攻破五洞山、灵山、所里等寨。濉溪口清军放弃大营逃走。从灵山寨至濉溪口，捻军畅行无阻，游骑抵达三里庄、岱山口。清兵困守县城，惶惶终日。

咸丰十年五月，捻军刘天祥部 1000 余人围攻白土寨、杜集寨等处，与团练激战。捻军首领卜黑小中炮牺牲。十一月、十二月，捻军刘天祥部两次进入白土、孤山、卢村等地，与团练作战，并会合其他捻军占领高岳、杜集、朔里，威逼县城，后撤退。

咸丰十一年五月，捻军刘天祥部再次围困杜集寨达 47 天，因各地清军增援，刘部退走。

第二节 北伐及土地革命战争

北伐军（宁）攻占萧县

民国 16 年（1927）6 月 2 日，北伐军首次攻占萧县，后县城复陷于直鲁联军。7 月 15 日，蒋介石亲率大军由宿县分三路北进，左翼为第十军（军长王天培）。7 月 31 日，第十军二十八师以迅猛动作向驻守萧县的张宗昌一个骑兵师发起攻击，该师溃逃，北伐军占领县城。次日向徐州进击，在袁庄、姚楼一线击败直鲁联军，乘胜控制云龙山等高地。后被直鲁联军援兵击退。北伐军中路、右路亦受阻，遂全线败退。蒋介石为推卸战败责任，枪杀第十军军长王天培。

黄口暴动

民国 19 年春，中共徐海蚌特委要求所属各县组织武装暴动，建立苏维埃政权。萧县党团县委合并，成立中心支部，建立行动委员会，行委书记张圣和、委员有纵翰民、张舒民、戴蕴山、胡广清、萧雅忱、李祥龄、许致远等，并决定于 7 月 10 日在黄口、王寨、永同时举行暴动。

参加黄口暴动的有农会会员和赤卫队员二、三百人，党员 20 多人，番号为红十五军第一师独立营，武器仅短枪 2 支、自制土炸弹 10 个以及长矛、大刀等。当时驻防黄口的有国民党第三军二十七师一个连，约 140 人。另有黄口区队及商务团一个班，共 200 人枪。7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各路暴动人员趁赶集民众拥挤之际，分别到达预定地点，待信号枪一响，迅即冲进营房，白手夺枪，并在李阁附近破坏铁路，切断敌人交通，至下午 3 时，将国民党一个连及商务队一个班全部歼灭。

黄口区队在共产党员张永祥带领下参加了暴动队伍。是役共俘敌 100 多人，缴获长短枪 180 余支。战斗中程瑞凯、李祥太、李福全、单玉四人牺牲。暴动队伍次日转移到王寨附近宁园、郝楼，斗争了大地主郝明扬，开仓济贫。7 月 13 日，回师曲里铺。由于国民党县警察队追击，加之内部流氓无产者哗变，遂决定埋藏武器，分散隐蔽，一场胜利的暴动瞬间即逝。黄口暴动使徐州至商丘的陇海铁路中断 3 天。

张庄寨、洪河集暴动

民国 21 年夏，鄂豫皖苏区红军东征，打到淮河中游的正阳关。中共徐州特委指示各县配合红军，组织武装暴动。3 月 22 日晚，暴动人员在县委书记朱大同住村子朱庄集合，打算凌晨赶到朔里举事。因路途遇雨，朱大同等人改变行动计划，决定组织张庄寨、洪河集暴动。由朱大同、冯家平带队攻打张庄寨区公所，王德山、祖玉敏负责组织洪河集暴动，李忠道、杜慰农去朔里组织暴动。


朱大同挑选 30 多人，带十几支短枪、抬着软床，装扮成打官司的老百姓来到张庄寨东门。喊开大门后，一涌而入。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战斗，缴获区队 30 多支枪。最后，仅剩一座地主炮楼没有攻下，暴动队伍撤出了战斗，共产党员任予任、王士杰、潘孝顺牺牲。

洪河集是离张庄寨不远的较大的集镇，镇长王德山是共产党员，掌握着镇公所 10 多人的武器，组织起 30 多人，长短枪 30 多支的暴动队伍。张庄寨暴动打响后，王德山趁机收缴了地主段麟脚、孙翠斋的 6 支枪，控制了洪河集。当天下午，被县警察队包围，坚持一天一夜后向西突围。张庄寨、洪河集暴动队伍在萧永边境会合，因警惕性不高，被一股强悍土匪裹挟而去，终告失败。

8 月 20 日，李忠道、杜慰农去朔里了解情况，准备再次暴动，返回时在萧城附近被捕。

第三节 抗日战争

一一九师瓦子口之战

民国 27 年（1938）4 月，台儿庄大战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日军退守  县、枣庄一带，暂取守势，而在苏北淮河一线，5 月上旬，日军第九师团与第十三师团分别占领临淮关、怀远县后，向蒙城、永城、濉溪、萧县方向进犯。企图以迂回大包围的方式歼灭第五战区李宗仁所属主力。日军第九师团于 5 月 10 日占领赵家集，13 日占领百善后，留部分兵力驻守，其余主力继续北犯，14 日占领濉溪，15 日经黄里到达蒋丁楼、瓦子口一带，企图一举攻占萧县，截断中国军队的退路。日军第十三师团在夏邑东回龙集、韩道口一带与国民党军俞济时部激战后，分兵进占黄口，切断了陇海铁路，主力经马井进抵凤凰山北一线，向义安山攻击，钳萧县侧背。当时萧县仅有地方武装 3 个中队。5 月 15 日，第五战区命令一三九师驰援萧县，命令位于萧永边界的刘汝明部截击日军。

5 月上旬，国民党军六十八军刘汝明部南下增援蒙城、永城，但蒙城于 5 月 10 日失陷，永城 12 日失陷。15 日午后，日军第九师团约 2000 人，坦克 8 辆、汽车 13 辆到达萧境的孙圩子、周圩子、瓦子口。刘汝明这将一一九师四十旅、四二七旅、独立团于同日下午 5 时许，隐蔽集结于祖老楼。晚 9 时，向 3 个村的日军发起攻击。独立团攻击周圩子，四二七旅八五三团攻击孙圩子，四十旅攻击瓦子口，双方血战肉搏，日军施放毒气，部分中国官兵中毒。激战一夜，一一九师占领三个村庄，歼敌数百，生俘腾川信一，缴获电台 3 部、汽车 10 辆。残敌撤往瓦子口两侧山上顽抗。16 日上午，敌增援部队到达瓦子口，一一九师奉命向西南撤退。

一三九师保卫县城

当日军由濉溪北犯时，国民党军一三九师奉命急驰萧县拒敌。该师刚从台儿庄血战月余撤下未及休整，仅有 2000 余人，没有重武器，但余勇尚在。5 月 15 日午后到达县城，16 日设防于县城及周围的老虎山、凤凰山、龙山等阵地。同日，日军到达县城西南五、六里的老鸱山一带。17 日上午，对老虎山阵地发起攻击，一三九师一个营凭借有利

地形大量杀伤日军，坚守阵地，日军久攻不下，转向城北凤凰山进攻。敌以数辆坦克，大炮猛轰山头，守军沉着应战固守阵地。中午，城东龙山被日军占领，日军利用制高点，集中火力封锁城内各街口，对守城部队威胁很大。17日下午，日军向老虎山、凤凰山凶猛攻击，上有飞机，下有大炮、坦克，两山头一片火海，工事全部摧毁。部队损失过半，力不能支，遂放弃山头阵地，退入城内。一三九师凭借城墙工事与敌血战。日军在周围山头轮番炮击，用气球指挥飞机扫射，用坦克冲击南门，入夜暂停。18日晨集中火力攻城，8时发起总攻，敌用坦克把北门东边的城墙冲开一个缺口，冲入城内，与一三九师展开巷战。10时左右，师长李兆镒下令撤退，由东门缒城而出，县长王雪琴，县大队长耿继贤，一三九师参谋长邓佐虞、副旅长吕汝爽等在突围时牺牲，日军占领县城放火烧了三天，城内及城东门至杨楼山口五、六里地尸体遍野。

一八〇师张二庄之战

5月17日，正当日军向萧县县城猛烈攻击之时，第五十军张自忠部一八〇师由孤山集附近增援萧县。该师三十九旅奋勇冲杀，一鼓作气打到县城东南张二庄、孟油坊一线。日军节节败退，损失殊重。18日，该部继续发动攻击，以图收复县城。日军大量施放毒气，三十九旅官兵虽奋不顾身，反复拼搏，终因中毒，战斗力下降，被迫撤退。

附：《国民革命军九十二军李仙洲徐州萧县附近战斗详报》摘要

民国二十七年五月

（摘自国民政府军令部战史汇编）

（一）本军参加战斗前敌我态势：

1. 由蒙城北犯之敌约四、五千人，十五日在回龙集、韩道口附近与我俞济时部激战。另一部二千人向萧县急进中。

2. 我第三集团军在金乡以北福河附近与敌对峙中。

3. 第一三九师固守萧县待援，一八〇师在孤山集附近。

（二）本军阵地之进入及兵力编组：

本军（缺九十五师）奉命赴援淮阴，五月十日自沟上集、响水淄、朱古堆变防出发，十二日到达沭阳县城，即奉司令长官李参电节开：“淮北鲁西正在决战，着该军所部二十一师迅速由新安镇车站登车开徐州附近待命。”

等因：命令二十一师星夜向新安镇车站前进，军长于十二日晨乘汽车赴徐州，谒司令长官，请于十六日奉同日命令开：

1. 步炮千余之敌，猛攻萧县及其西北之凤凰山，我一三九师在该地固守待援中。

2. 着李军长仙洲指挥一三九师、一八〇师进援萧县。

……

本军以增援萧县击破当面敌人之目的，部署如左：

甲，一三九师务须坚守萧城及凤凰山一带，原阵地迎击当面之敌。

乙，一八 师附炮四团一营，着即刻沿萧铜公路前进，务于明（十七）日上午三时前以一部对萧铜公路东南方严密警戒，主力向老鸦山、黄山方面出击而占领之，右翼务于一三九师切取联系为要。

一三九

丙，第师作战地境

一八〇

东鹿海（辘湾）——黑龙潭——三里庄——欧巷——毛庄之线上属一三九师。

丁，第二十一师、六十五旅附小炮三门到达卧牛山后，即沿萧铜公路急进，务于明（十七）日拂晓前占领义安山、鲁山、苗山、周行、北姜场一带，准备随时增援一三九师。第六十一旅务须于明（十七）日拂晓前集结于马山头、大北望、小南望一带，为军之预备队。

.....

（三）战斗经过概要（五月十五日）

甲，萧县方面

第一三九师奉命固守萧县，由十五日晚与敌接触，至十六日时，敌增至二千余名，炮六、七门，战车十余辆，向该县城猛烈攻击。敌机不断轰炸，工事多被摧毁，守兵伤大半，城郊附近各阵地相继失守。当晚敌复以猛烈炮火及战车等犯我西北，城东之龙山旋告失守。反复数次，迄未恢复。本晨龙山附近各村落及黄山头相继失守，县城遂陷于完全被敌包围瞰制之形势。该师一面补修工事，一面迎击攻城之敌。一八 师为援助一三九师作战，于午前四时展开于张二庄、孟油坊之线，主力向老鸦、黄山之敌攻击前进。一部占领毛郢孜、南姜场一带，东南方面警戒。该部到张二庄时，公路发现少数敌人，当即击退。敌由邵庄增援反攻，敌炮兵向陈庄、张二庄射击。午后，敌向吴庄、孟油坊增加部队，似有企图包围张二庄之模样。

.....

五月十八日

甲，萧县方面

十七日晚在我一三九师与攻城之敌激战自本（十八）日午前八时，该师因伤亡过重，敌遂乘机冲入，当发生激烈巷战达两小时之久。我守城及巷战部队被敌人分段包围，官兵死伤过半，战况陷于极端不利，该师长李兆镛遂令各部突围出城，经过凤凰山、龙山、黄山头，复遭敌人截击，李师长以下高级官长五员生死不明。午后五时，郭、王两团长到达鲁山、苗山附近，收容仅存官兵千人（伤亡损耗详情未经师长呈报）+

陆军第九十二军军长李仙洲

反“扫荡”

民国 28 年春，八路军苏鲁豫支队彭明治部由山东南下，折向徐州南部及萧县九、十区。日军发现主力部队，即进行“扫荡”。6 月 1 日上午，日军步骑兵 800 余人，附炮 20 多门，汽车 50 余辆，兵分数路向本县十区的张山、椿树王（今属宿县）挑衅。苏鲁豫支队占据有利地形坚决阻击。战斗至黄昏，敌撤回。此战，日军死伤 300 多人。战斗结束后，苏鲁豫支队向西转移。

6 月 4 日上午，日军步骑兵 2000 余人，附 2 辆坦克、数门大炮，向麇沟附近的苏鲁豫支队进攻。八路军坚守阵地与敌对峙，敌死伤 300 余人，后撤回。

民国 28 年 12 月下旬，萧、宿、永、砀之日伪军开始冬季“扫荡”。25 日晨，新四军六支队第一总队于李石林以西之枣园伏击敌步骑炮联合兵种 1000 多人，激战数小时，敌向濉溪、瓦子口方向撤退。此役，毙敌 50 余名，新四军伤亡 40 余名。

民国 29 年春，日伪军在萧永地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扫荡”。从 3 月 16 日到 4 月 13 日，前后 29 天，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3 月 16 日开始，日伪集中徐州、永城、临涣、王白楼、丰县、黄口、砀山、宿县等地的步骑、炮兵 2000 余人，分五路向豫皖苏根据地萧永地区进攻。3 月 18 日，敌占据瓦子口、祖老楼、李石林、张大屯、大吴集、高窑、袁圩、王寨、张新集、孙大楼、周大楼、青龙集、胡屯、曲里铺等地。新四军六支队所属部队坚决反击。于 3 月 24 日向各据点发起进攻，先后打击了李石林、王白楼、张大屯出扰之敌，袭击了黄口车站。3 月 28 日，一总队两个连在永砀公路上的阎井、孙家寨伏击日军，毙伤敌佐野联队长以下官兵数十人。同时，各区乡游击队配合主力骚扰敌人。共歼敌数百名，缴获长短枪 94 支，轻机枪 2 挺，击毁军车 7 辆。

砀

第二阶段，日伪为挽回败局，集中永城、砀山、黄口、王白楼、张大屯之敌 3000 余人，汽车 20 多辆，于 4 月 1 日分四路向山城集地区分进合击。新四军六支队一总队、三总队、萧县抗敌总队在山城集附近磨山、僖山、陵山、柳园、李黑楼一带阻击。敌以密集队形反复冲击，自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激战达 6 个小时，新四军各部队突出重围。13 日，新四军相机攻克祖老楼据点，日伪军撤退，反“扫荡”结束。在“四·一”战斗中，新四军第一总队队长鲁雨亭、洪河大队政委张祚瑞、县直干部张雪亭牺牲。两个阶段新四军共击毙日军佐野联队长、北山大尉、板木少尉以下官兵数百人，俘敌 6 人。

民国 34 年 7 月，伪淮海省第二师（七庭宾师）向萧县西部大举“扫荡”。萧县独立旅、萧县总队配合新四军十一旅，在张震指挥下，于祖老楼、青龙集附近给敌以沉重打击，毙伤敌 300 余名，缴获轻重机枪数十挺，步枪 300 多支。敌“扫荡”失败后逃回徐州。新四军乘胜拔除了青龙集、祖老楼据点。

游击战

1. 智袭黄庙据点民国 27 年 5 月，徐州地区沦陷。日军为了控制铁路交通线，在陇海路萧县境内黄口与杨楼间的黄庙村，利民沟梁河桥旁设了一个据点，派驻一小队（21

人) 日军。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十七大队经李忠道、陈怀玉、许西连等周密计划，以奇袭方式消灭了据点日军。

8月23日中午，日军午饭后正在休息。十七大队派王振全、沈凤鹤、张庆白、袁金岭四人组成突击队，暗藏武器，带着小鸡、西瓜等礼品，伪装慰问日军，进入黄庙据点。张庆白掏枪打死了日军门岗，然后，由王、沈两人守住出口，张、袁两人冲进屋内击毙了正在睡觉的全部日军，因天热在据点外洗澡的两名日军企图逃跑，也被埋伏在外围的游击队员击毙一名，仅一人逃窜。这次战斗，游击队无一伤亡，消灭日军20人，缴获轻机枪一挺、三八式步枪18支、手枪一支。黄庙战斗是萧县游击队第一次同日军作战，它的胜利对于消除“恐日”心理，扩大共产党的影响，壮大游击队力量，打开萧县抗日局面起了重大作用。

2. 袭击官桥日军民国27年9月初，亢为德率领第十八大队的十名战士，在官桥镇打死4名赶集的日军士兵，缴获步枪4支。

3. 智擒纵香亭民国28年1月25日，第二十大队张登先、程祖光等十余名干部战士乘张大屯唱戏，化装潜入，活捉了正在看戏的汉奸纵香亭，后予枪决，拔掉了伪据点，打开了萧永边界的抗日局面。

4. 簸箕洼战斗民国28年10月14日，萧县常备队二营得悉濉溪日伪军沿滂汪山东侧向北“扫荡”，设伏于罗里附近。上午9时，敌骑兵30多人，步兵130人，进至罗里南簸箕洼伙击圈内，二营机枪、步枪齐发，敌纷纷倒地。中午，蔡里据点日军30多人前来增援，又遭阻击。战斗至下午5时，日军大尉松井谷治以下10多人被击毙，余敌逃窜。

5. 纵三座楼一日战民国28年11月下旬，县长彭笑千率县常备队一营及警卫连向路北转进。在纵三座楼、纵老楼、梁老楼等村，被萧城、郝寨、曲里铺之日军400余人包围。双方相持一天，互有伤亡。黄昏后敌撤退。彭笑千总结同日军作战的经验，认为“坚持一日战”意义重大。

6. 大吴集阻击战民国28年12月5日，驻徐日军一部约500人，骑兵数十名，附汽车3辆，大炮3门，小炮数门，轻重机枪数十挺，以汽车为先导，经陶楼、曲里铺向大吴集、吴蒋庄一带“扫荡”。萧县常备队一、三营和萧县游击支队二营奉命设伏，7日拂晓，敌进至吴蒋庄，遇到萧县常备队三营的顽强阻击。下午向大吴集进犯，激战至晚，残敌计穷。竟施放毒瓦斯和烟幕弹，掩护其进攻。是役歼敌80余人。

7. 瓦子口伏击日军民国29年6月中旬，黄克城率八路军三四四旅、新二旅一部过萧境南下。某日下午，六七八团于瓦子口伏击永城东来之日军400余人，毙伤敌百余人，残敌溃逃。

8. 尤庄伏击战民国29年7月16日，庄里日伪军15人前往东黄庄。九区独立连设伏于尤庄。战斗发生后，“亢营”派队支援，全歼该股敌人。计打死日军9人，伪军5人（余一人为我内线）。缴获机枪1挺，小炮1门，步枪10多支。

9. 皇藏峪伏击战民国29年秋某日，曹村日伪军数十人前往皇藏峪伐树，亢为德率“亢营”六连在皇藏峪山口伏击，毙伤敌10余人。

10. 徐暨突围 民国 30 年 3 月 31 日晚，萧县县政府、萧县独立旅一团三营、“亢营”转移到徐暨一带，4 月 1 日上午，驻萧城的日伪军经朔里向西，濉溪日军由南向北，祖楼、瓦子口日军由西向东实施分进合击。县政府及各部队奋起抗击敌人。下午 5 时，县政府及各部队突围转移，粉碎了敌人的进攻，突围时新四军伤亡数十人。

11. 大五柳伏击战 民国 33 年 4 月，日军数十人来大五柳抢粮，遭萧铜总队一营伏击。日军数次突围均未成功，被压迫在胡疃山上。后曹村、夹沟日伪军增援，敌乘机逃走。这次战斗，毙伤日军多人。

12. 打阚疃 民国 33 年 5 月中旬，萧铜总队二、三营围攻阚疃据点，伪胡泽普纵队数百人与日军 20 余人前往增援。新四军四师骑兵大队伏击援军，毙敌百余人，俘敌 200 余人，缴获步枪 200 多支、平射炮 1 门。后乘胜攻占阚疃据点。

13. 拔陶楼 民国 34 年 8 月中旬，日军投降。新四军主力及萧县地方武装次第清扫日伪据点大吴集、吴汪、丁里、庄里等地。月底，军分区三十四团及萧县总队第三营攻打拒不受降的陶楼伪据点。县城伪军一三九团五、六百人出城接应，被击溃。陶楼伪军 100 多人投降。

附一：擦摩与反摩擦

1. 蒋正红事件 民国 29 年 6 月，抗日民主政府六区区委派蒋正红排长率区队一个班到古城乡保卫麦收，动员新兵入伍，遭国民党军刘瑞岐部袭击，将该班全体人员俘去，并在古城乡枪杀蒋正红，挑起“摩擦”。

2. 耿、吴、刘叛变 民国 29 年 10 月，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摩擦”。汤恩伯、何柱国集结数十万人准备向豫皖苏边区进攻。八路军四纵队六旅十七团团长刘子仁，豫皖苏边区保安司令耿蕴斋、六旅十八团团长吴信容于 12 月 12 日在萧（县）、永（城）边境挟其部下近 2000 人，机枪 25 挺、长短枪 1000 多支叛变，杀害十七团副团长周大灿、政治处主任糜云辉等多人，投降国民党顽固派。

3. 东撤 耿、吴、刘叛变后，地方抗日武装力量锐减，处于敌、伪、顽夹击之下，形势险恶。民国 30 年 5 月，萧县地方武装随新四军主力转移至津浦路东，简称“东撤”。“东撤”时，许西连、冯蕴言等留在皇藏山区坚持萧东游击战。萧县大部分地区被日伪和国民党顽固派控制。

4. 汪庄伏击战 民国 30 年 6 月某日夜，国民党萧县县长朱大同率刘瑞岐、窦远辉部五、六百人窜入皇藏峪对中共抗日武装进行袭击。许西连率“亢营”一部及九区区队在汪庄设伏，将其击溃。

5. 白场、沈峪战斗 民国 31 年 2 月，国民党顽固派王传绶部向皇藏地区白场、沈峪进犯，萧铜独立营设防伏击，歼敌一个排，俘敌 20 人，缴获机枪 1 挺，步枪 20 支。

6. 刀山战斗 民国 32 年 6 月，“亢营”3 个连驻在皇藏峪五眼泉一带。某日清晨，王传绶部两个营进行偷袭。“亢营”同国民党军争夺刀山制高点，激战两个多小时，王部被击退，歼敌 1 个连，俘敌 20 余人。

7. 突袭梧桐 民国 32 年 10 月，王传绶、刘瑞岐、吴信元三个支队进攻萧铜地区，企图夹击萧铜总队。萧铜总队隐蔽，以区队袭扰，疲惫敌军。敌军扑空后回到梧桐宿营。萧铜总队一、二营尾随其后，拂晓前突然发起攻击，打死打伤敌一批，俘敌 20 余人。

8. 小朱庄歼灭战 民国 33 年 8 月 20 日晚，新四军四师十一旅、九旅二十五团、四师骑兵团、萧铜独立团一、二营在彭雪枫师长率领下，于曹村、夹沟间越过津浦铁路，挺进路西。当时，盘踞在萧县以南的国民党顽固派王传绶部 1500 余人，装备有迫击炮、轻重机枪，以小朱庄为据点，与刘子仁、刘瑞岐等结成所谓“东方战线”，企图阻止新四军西进。

四师十一旅跨过铁路后，以三十一团为左翼，经郝沟、庄里向白顶山搜索前进；三十二团为右翼，经郝沟、城阳向梧桐方向前进。其余部队随后跟进。21 日晨 6 时，三十一团前卫与王部警戒部队在白顶山接触，敌后撤。三十一团先头部队追至小朱庄地区，三十二团听到枪声旋即靠近，至小朱庄北下柳园地区。当晚，三十二团、三十一团、骑兵团完成对小朱庄的包围。九旅二十五团进至坡里集，对吴信元部实施警戒。22 日上午，王传绶部多次突围均告失败。中午，在炮火轰击后，三十一团组织攻击，未能奏效。23 日，新四军调整火力部署，12 时发起总攻，三十一团一营、二营从正南、西南方向攻入圩内，与敌巷战。三十二团迅速从西北攻入圩内，敌在两路夹击下支持不住，遂从东门及南门突围外逃，进入新四军骑兵伏击阵地。纵队司令王传绶丧命于骑兵刀下，余部被全歼。下午 3 时，战斗结束，共毙敌 354 人，俘敌纵队副司令王忠鼎以下 1040 人，伤敌 151 人，缴获迫击炮 2 门，轻重机枪 29 挺，步枪 700 多支。小朱庄一战旗开得胜，为开辟路西局面奠定了基础。国民党地方武装闻风丧胆，吴信元率部起义。

9. 萧宿永反围攻战 民国 33 年 10 月，新四军四师西进萧宿永地区以后，国民党顽固派拼凑力量实行三面合击。第一战区王郁文部以 4 个师的兵力由涡阳向北推进，耿继勋、刘瑞岐由陇海路北向南窜犯，国民党军第三十三师段海洲、第十四纵队苗秀霖部由津浦路东向西集结。新四军以四师主力控制萧永边境王白楼一线，萧县独立团一、二营及萧县独立旅陈兵陇海路附近，阻止耿继勋、刘瑞岐南犯，以萧铜独立团配合新四军三师七旅、九旅在刀山、白山头、周场一带截歼苗秀霖大部、段海洲一部。此后，七旅、九旅一部转战路西，在兄弟部队配合下，于保安山一带击退王郁文的进攻，使敌溃不成军。此役歼敌 1500 余人，取得全胜，巩固了萧宿永根据地。

10. 奔袭迎风口 民国 33 年 11 月 25 日，新四军三师七旅在萧县独立旅配合下，奔袭盘踞于迎风口的刘瑞岐部，俘敌政治部主任潘敬庵以下 300 余人，赵永和率一个支队起义，胡映西、孔广玉、刘典邦投向日伪，仅刘瑞岐率 40 余人向徐州方向逃窜。至此，县境内除少数日伪据点外，成为抗日民主政权巩固的根据地。

附二：日军暴行 侵华日军给萧县人民造成深重灾难，其烧杀、奸淫、抢掠等罪行难于确计，仅从几次较大的集体屠杀事件可见一斑：

1. 蒋丁楼大屠杀 民国 27 年 5 月 15 日，侵华日军第九师团由濉溪北犯，当晚驻扎在蒋丁楼，孙圩子一带。国民党军六十八军刘汝明部一一九师向孙圩子、周圩子、瓦子口日军发起袭击，日军死伤数百（仅程蒋山村北大坑里就埋日军死尸二百余具）。17、18 两日，日军在蒋丁楼进行灭绝人性的大屠杀，将未及逃走的 100 多人（大多是老弱病人）杀死在村东北角大坑内，造成家家皆穿孝、户户有哭声的惨景。

2. 牛眠大屠杀 民国 27 年 5 月 18 日，日军侵占萧县后，在城东牛眠、房庄及闸河等地进行了大屠杀。仅牛眠村就被杀害 97 人（占全村人口的 20%），其中杀绝 6 户。青年妇女被奸污二、三十人，有的遭奸污后被杀死。各地逃难的农民、学生、中国士兵被围捕的近 2000 人。日军将其集体枪杀或活埋，仅有几人从死人堆里逃走，幸免于难。

3. 黄庙、孙庄、陈坡大屠杀 民国 27 年 8 月 23 日，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十七大队消灭了黄庙据点的 20 个日军。数天后，驻徐日军对黄庙、陈坡、孙庄的群众进行报复性屠杀。日军在黄庙捉住了参与袭击黄庙日军的袁永赞，当众用指挥刀把袁砍死，然后用刺刀、机枪杀害被围住的群众四、五十人。这次屠杀，黄庙、陈坡、孙庄有六七十人遇难。

第四节 解放战争

收复县城

民国 34 年（1945）8 月，日本投降后，伪军继续盘踞萧县县城，拒不向新四军缴械，新四军四师调集十一旅等部准备于 10 月中旬收复县城，伪军于 10 月 15 日将县城交给了一向反共的刘瑞岐部。新四军四师十一旅于 16 日凌晨以突然动作包围了县城西关，生俘敌 10 余人，并控制了炮楼。随后作攻城部署：三十三团攻击并占领城北高地；三十一团由城西北实施突击，进城后向东发展；萧县独立旅在城东配合；骑兵大队在县城东北萧徐公路警戒待机。18 日凌晨 4 时许，总攻开始，三十一团攻入城内，与敌展开巷战，12 时左右，将守敌 3 个营全部肃清。计毙俘敌 700 余人，缴获轻机枪 12 挺、长短枪 700 多支、战马 20 匹。

尚口战斗

民国 35 年元月 13 日，国共两党停战令生效后，国民党军队仍不断过陇海路南抢粮、骚扰。为阻敌南侵，中共八地委、八分区决定在县城西北尚口村修筑据点。4 月 19 日，国民党军八十八军数千人在三架飞机配合下，向尚口驻军进攻，被击退。中共方面向徐州三方执行（军调）小组（中共、国民党、美国）提出交涉。4 月 27 日晨，国民党军八十八军、五十一军各一部从杨楼、夹河寨等方向向尚口据点进攻，当时，分区三十四团驻尚口外围，据点内驻有县总队直属队和七、九两个连，据点东丁庄驻三十四团四连。敌以六个团的兵力实施包围。其中以 3 个团的兵力包围三十四团。该团在敌炮火轰击下，伤亡严重，于中午 12 时撤走。下午 3 时，丁庄失守。敌集结主力向尚口据点发起总攻，县总队固守阵地，多次打退敌人的进攻，直到下午 7 点多，因损失过重，弹药将尽，遂下令突围。总队副队长刘为敬，政治处主任张庆怀以下 300 多人牺牲。200 多人被俘，仅 20 多人突围脱险。

西撤

民国 35 年 7 月 8 日，国民党军交警二总队约 2000 人，由杨楼车站出发，突然侵占萧县县城，并进驻瓦子口，向三、四、五、六、七区中共武装攻击。与此同时，徐州以南津浦线上的国民党军五十八师一八三旅经永堙向西推进，国民党军八十八师特务营向驻十区中共地方武装进攻，新拼凑的县保安团、“还乡团”，尾随其后，大举进犯解放

区。中共萧县县委和地方武装为保存实力，相机作战，从8月底至9月初陆续撤离萧县，西进豫东，简称“西撤”。攻克吴楼据点

民国37年2月19日，国民党县政府设在王寨的据点被分区三十六团拔除。3月，国民党县政府又以三、四、五区区队配合县保安团在王寨西南吴楼设立据点，作萧县西南的屏障。5月中旬，军区独立旅将该据点攻克，歼敌数百，残敌逃回县城。

张湾子遭遇战

民国37年3月8日，军分区新五团在张湾子与国民党军整编八十八师二十一旅遭遇，激战一上午，毙伤敌200余人，新五团牺牲18人。

神树突袭战

民国37年8月，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战略转移，离开萧县。敌保安团等地方部队气焰嚣张。为伺机给敌以教训，由副县长单劲之、县大队副队长孟庆祥率县大队两个连和王寨区队，从萧永边境插到接驿集隐蔽。第二天清晨，敌三区区队和保安团一个排共120多人由瓦子口进入神树村，中共县大队、区队跟踪其后，乘敌分散吃早饭时，分四路直插村中。县保安团的一个排见势不利，随即逃跑。敌区队被分割包围，全部被歼。此役毙敌40多人，缴获机枪两挺，步枪数十支。

王庄、傅庄战斗

民国37年10月，军分区副司令员邢天仁、副政委余辉率分区机炮连及萧县县大队、永城县大队、砀南大队各一部和萧县四、五、六区区队驻永城县东北待机。某日晨，进至本县张大屯西南地区，准备伏击国民党保安团、永城县刘子仁部。不料，天明时，处于二线的区队在王庄与刘子仁部一个团遭遇。区队在县大队配合下，击退了刘子仁部的攻击，并将部分敌人压缩包围至傅庄村内，迫其投降。此役，俘敌90余人，缴获小炮一门，步枪100多支。

淮海战役萧境纪事

1. 民国37年10月下旬，国民党军第二兵团邱清泉部集结于砀山、黄口、丰县地区。

2. 11月1日至22日，国民党军第二兵团沿陇海铁路经黄口、杨楼渐次向徐州靠拢，撤离萧县，东援黄伯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又称中原野战军）及地方部队尾随其后，牵制其东援行动。

3. 国民党方面萧县县政府及地方部队于11月13日离开萧县县城，逃往徐州方向，解放军及地方部队当即占领萧县县城。

4. 11月25日至28日，国民党军队企图夺回宿县，打通津浦路，派第十六兵团、第二兵团从徐州沿津浦路南进（十六兵团在西侧、第二兵团在东侧）。第十六兵团四十一军于11月25日夜向萧县孤山集之北笔架山第三野战军（又称华东野战军）两广纵队进攻，发生激战。26日敌一二二师等部向守卫孤山集东南纱帽山的两广纵队进攻。敌以飞机大炮轰炸，并动用化学炮，两广纵队稍作撤退。是日，国民党军第十六兵团一二二师、一二四师、一二七师又向卢村，园山一线的华东野战军第三纵队发动进攻，战斗惨烈，

敌遭重大伤亡后败退。28日至29日，华东野战军第三纵队发动反击，打退一二二师、一二四师，恢复孤山集阵地。

5. 11月30日，国民党军“徐州剿总”所属部队开始从徐州经萧县向永城方向逃跑。12月1日晚，指挥部到达本县大吴集。邱清泉兵团司令部到达王寨，孙元良兵团司令部到达红庙，李弥兵团司令部到达曲里铺。3日上午，其先头部队到达芒砀山、薛家湖、大苗村、青龙集附近。下午，集结于北起洪河集、袁圩，南到青儿集、陈官庄（永城县），东起张寿楼、相山庙，西止于赵破楼、倪阁（永城县）的方圆约15公里的地区。第十三兵团部驻李石林，后移驻青龙集；第十六兵团部驻王白楼，后移驻李石林；第二兵团部及杜宋明指挥部驻陈官庄。

6. 萧县大队截击徐州逃敌，缴获重炮一门，迫山炮一门、小炮20门、重机枪4挺、轻机枪30余挺、步枪百余支、战马15匹。

7. 12月1日，华东野战军三纵、八纵、九纵由城阳、桃山集、永堙等地经瓦子口向祖老楼、张寿楼等地追击敌人。2日，一纵、四纵、十二纵经萧县追歼逃敌，4日拂晓完成对杜聿明集团的包围。

8. 国民党军从12月3日起改变方向向南进攻，企图援救围困在双堆集的黄维兵团。华东野战军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纵队、鲁中南纵队、两广纵队、渤海纵队等，在南线顽强阻击，从东、西、北三面猛烈进攻，压缩包围圈。

9. 12月4日、5日，华东野战军一纵由袁圩以西地区向王白楼、孟楼、李石林方向攻击，歼敌第五军200师一部。四纵由东向西，对李石林、倪阁方向攻击，歼敌第八军四十二师一个多团，俘敌2000人。

10. 12月6日晚，国民党军第十六兵团从王白楼、赵破楼等地向西突围、被歼。兵团司令孙元良化装逃走。华东野战军各部缩小包围圈，将敌压缩在萧永边境以陈官庄（永城县）、青龙集为中心的狭小地域内。

11. 12月16日晚，邓小平、刘伯承、陈毅到达华东野战军前线指挥部所在地蔡凹（洼）村（粟裕住此处）。17日晨，谭震林也由外地赶来。当天，召开了淮海战役总前委唯一的一次全委会。休息时，5位总前委委员在院中合影留念。

12. 民国38年元月8日，解放军发起总攻，10日将敌军全部肃清。国民党军徐州“剿总”中将副司令、“前进指挥所”主任杜聿明在萧县崔口乡张老庄附近被俘。第二兵团司令邱清泉在张庙台（永城县）附近被击毙，尸葬大屯区单庄村北，后迁葬邱的家乡浙江。第十三兵团司令李弥化装逃走。淮海战役结束。

支前事略

民国37年9月，萧县奉命成立战勤指挥部。朱玉林任政委，单劲之任司令员，冯子钧任副司令员，组织指挥全县的支前工作。

9月下旬，本县奉命组织一个常备担架团，由祖楼区抽调160副担架，近1000人组成。王继然任团长，张亚南任副团长。组成后即调往津浦路附近，随两广纵队行动。担

架团不畏敌机狂轰滥炸，先后将数百名伤员从前线运往后方，受到好评。《反攻报》（豫皖苏三分区所办）报道：“萧县祖楼区担架队在转运孤山战役的伤员时，表现非常好，从包扎所出发至某转运站，往返一百六十里路，又有很多难走的山路，他们不顾一切疲劳，两天就返回来了。”

11月下旬，淮海战役第一阶段已在徐州附近激烈进行，为了保证军运，本县动员了4个区的民工，修复了瓦子口——王寨——袁圩——张大屯——黄口以及瓦子口——胡庄桥两条公路干线。

12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数十万大军将杜聿明集团包围在萧永边境后，本县支前任务更为繁重。广大干部群众提出：“倾家荡产，支援淮海大战”、“全力以赴，支援前线”等口号，日夜不停，赶办粮秣军需，组织后方医院。先后设立黄口、瓦子口、坡里、杜集、大吴集、梅村等粮站。当时，后勤供应十分紧张，上级决定就地借粮供应部队。分配给萧县的借粮任务仅半个月时间就完成了。为此，分区《反攻报》给予高度评价：“白军西进被我包围后，各处粮站不能及时建立，别处的粮食又不能及时运来，萧县全体干部和群众响应上级的借粮号召，半个月时间（十二月三日至十七日），五百万斤的借粮任务已大部完成（祖楼、袁圩、石林三个区因区境有敌人，是就地借粮的，数目在五十万斤以上，尚不在五百万斤以内）。”

12月12日，由解放区运来的米面数百万斤到达黄口车站，本县迅速集中300辆大车突击运输，10多天时间就把粮食运到大吴集、王桃园、郝新庄、王枣园、东镇店等粮站，及时供应解放军。

为了支援淮海战役，男女老少齐动员，提供情报，供应粮食，抢运伤员，修筑工事，真正做到要人有人，要粮有粮。南郭庄的13名共产党员在组长何志贤的带领下，动员群众120余人分别担任抬担架、送给养、磨面蒸馍、缝补军衣等任务，先后运送米面蒸馍5万多斤，青菜1万多斤，鸡蛋1000多斤，小鸡2000多只，猪羊肉7000斤，甘蔗3000斤。据不完全统计，淮海战役中，本县组织支前民工近10万人（其中1.3万民兵），担架5700多副，筹粮3000多万斤（含棉布、衣物等折粮），为战役胜利做出特殊贡献。

附一：关于成立战勤指挥部的通知：

通知

九月二十日于指挥部（民国37年）

分区战勤司令部命令：为适应战时需要，加强战勤工作起见，决定我县成立战勤指挥部，下设组教、保卫、供给、总务四个部门，由单劲之同志任司令，朱玉林同志任政委，冯子均同志任副司令，孙善权同志任组教股长，胡石生同志任保卫股长，李建华同志任供给股长，郭鸿章同志任总务股长，并即日开始工作。

各区后勤部统限于文到后即成立，并于成立后具报指挥部。

各区布置之常备面（每户20斤）并以白布三尺缝制面袋。每袋40斤（布可作抵公粮），切实检查，听候支取。

右通知

县长 朱玉林

副县长 单劲之

附二：淮海战役萧县支前统计表

区名	粮(含花生)斤	柴草(斤)	布(尺)	棉(斤)	油(斤)	军鞋(双)	民夫(人)	大车(辆)	担架(副)	小东(辆)	牲畜(头)
祖楼	798 376	3 602 505	9 000	1 050	2 346	800	1 814	387	144	15	
王寨	1 191 613	4 469 927					5 206	533	277	103	
红庙	777 246	3 098 076					4 410	1 262	185		
七区	1 832 275	3 181 293					8 913	495			
八区	2 918 566	9 447 598	17 504	1 888			5 817	2 861	162	329	
大屯	1 033 797	3 082 344	35 153	577		1 015	14 646	936	364	65	
袁圩	602 812	4 124 353	13 011	820		532		342	530	125	
石林	1 870 673	1 326 353						199	337	18	
合计	11 025 418	32 332 449	74 668	4 335	2 346	2 317	40 806	7 015	1 939	655	18 863

注：一、上列统计数字中，牲畜按平均每头大车三头计算，为约数；

二、原属11月下旬的统计数字为：担架800副，民夫4 200多名，大车500辆，牲畜1 500头，小东2 000辆，军鞋5 000双(含不穿)，未计算在内；

三、上表中，粮食合计1 000多万斤，加上棉布、衣物等折粮，计3 000多万斤。

附三：访段庆香

1984年3月1日，中共宿县地委党史办公室、萧县党史办公室派员前往淮海区崔口乡张老庄，就生俘杜聿明一事，访问了段庆香，记录如下：

那天清早，我起来抬粪，在庄西内地看见一群当兵的从西南过来，在距庄一里多远的地方，距我丈把远，他们中间一个人跑到我跟前首先给我打招呼，“你抬粪吗？”我说：“抬粪”。他又说：“老先生，你能给我找件便衣吗？我换换。”我说：“这里我哪给你弄便衣去！”他接着说：“咳，你到庄里头找件便衣我换上，我还有个大哥来。”我就问：“哪个是你大哥？”他回答：“那个高小伙就是大哥。”他下个金戒子给我，就急急忙忙奔东北方向，追赶他们一伙人去啦。我打那就回家来了。我庄东头张祚彬家驻着师部（注：驻师直卫生处休养连）。我就去师部报告。解放军派了两个同志立即追赶，在张老庄北一里多路张祚恩陵地北边8棵大杨树林里，把这一伙人抓回来了。关押在张祚文三间堂屋里。后来一审才知道是杜聿明（注：化名军需高文明）。

第三章 民兵

第一节 组建

民国 27 年（1938）5 月，萧县沦陷。为了抗日保家，人民纷纷组织看家队、联庄会。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旗帜下，利用政权力量把这些队伍改造成为抗日民兵自卫队。其组织形式是，村设小组，乡设中队，区设大队，山县总队统一指挥。到民国 28 年底，本县共有游击小组 101 个，基干队员 3385 人。民国 30 年春东撤后，根据地缩小，人数大减。

民国 33 年秋，新四军西进，恢复萧宿永根据地，民兵队伍不断壮大。次年，全县民兵 16050 人，其中基干民兵 9630 人，长短枪 2140 支。

建国初期，仍采用区、乡、村三级民兵组织形式。到 1956 年，全县民兵 44583 人，其中基干民兵 20377 人。1958 年，在毛泽东“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下，建立了庞大的民兵组织，最多时，全县有 3 个民兵师，20 余万民兵。1962 年以后，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纠正了名不副实的状况。“文化大革命”初期，民兵组织遭受破坏。1971 年，根据战备工作需要，组建了萧县民兵独立团。计有 32 个连、107 个排、4594 人，配发了武器。此后，又分别于 1975 年、1980 年、1981 年进行三次较大的整顿。1981 年缩小了民兵组建范围，由过去 16—45 岁改为 18—35 岁。其中基干民兵为 18—28 岁。

调整后，普通民兵营 625 个，民兵排 4871 个。基干民兵营 10 个，基干民兵连 78 个，基干民兵排 594 个。民兵总数为 108924 人。1982 年，又把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全县一类预备役 1284 人，二类预备役 3850 人，以后，每年春都进行民兵整组，较好地做到了民兵工作“三落实”（政治、组织、军事）。1984 年，民兵总人数 97805 人，基干民兵连 25 个，基干民兵 17362 人。

第二节 参战

萧县民兵在各个革命时期贡献重大。抗日战争中，民兵自卫队采取“人不离枪、枪不离人、分散游击、就地纠缠”的作战方针，使日本侵略军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民国 27 年 6 月，徐州日军宣抚班头目金啸虎来萧县，勾结当地劣董恶绅在县城组织维持会。马井、里山、六区的农民自卫武装，在李忠道、陈怀玉、许西连的组织下，乘敌立足未稳，于某夜打进县城，将其赶走。

民国 27 年 9 月，为配合全国抗战形势，扼制日军西犯，萧县党组织发动民众自卫队和群众破击陇海铁路。全县 20 余万人参加了破击战（其中自卫队员 8000 人），把东起郝寨、西到李庄 80 余里铁轨拆毁，迫使日军停车十多天。除此，各地民众自卫队多次扒公路、砍电线杆，中断敌人通讯和运输。朔里区瓦房村民众自卫小组，于民国 28 年 10 月某日夜，将瓦子口——朔里——丁里的电线杆砍倒运走。原红亭乡农救会员数百人，于民国 28 年夏秋先后数次将境内的萧张公路挖断。民国 29 年春，本县 8 个乡的游击小组及群众 1000 多人挖断了从大吴集到岱山口的公路 30 多里，成功地配合了春季反“扫荡”。

民国 28 年春，永堙民众自卫小组在永堙寨先后打死日军翻译二名、士兵一名。秋某夜，又潜入伪据点，抓获汉奸杨玉明、孙其章，打掉敌人的耳目。

民国 29 年，驻黄口伪军一部约 50 余人，到小集子抢粮，受到当地民众自卫武装伏击，击毙伪军 1 人，夺回了粮食。

民国 30 年元月某日夜，六区区长孙清淮带领三、六两区队 80 余人，在王寨附近王洼与耿、吴、刘叛军一个警卫连遭遇，歼敌 40 余人。

民国 32 年，曹村车站的日伪军外出抢粮，被埋伏在卢山头的民众自卫武装击毙 10 多人。

民国 34 年秋，四区民众自卫队 100 余人和区队配合，攻打祖楼伪据点。战斗中，队员董玉连手持大刀率众 20 多人首先冲进敌据点，将 30 多名伪军全部歼灭。

解放战争时期，民兵武装的作用更为显著。这一时期，本县民兵单独作战 290 多次，配合主力作战 160 多次。

民国 35 年 8 月上旬，中原野战军在地方军队配合下对开封至徐州段的陇海铁路进行破击。各区主力部队和萧县地方武装痛击黄口敌军，牵制敌人。同时，县委动员本县民兵及群众五、六千人，将李庄至杨楼段的铁路 40 余里完全破坏。

淮海战役中，本县民兵除了作向导、挖工事、修铁路、运粮草外，还积极配合主力部队歼灭敌人。崔口乡董庄民兵队长朱同勋带领民兵配合三野一个团插入敌人心脏，奇袭敌指挥部，立了战功。

附：李大爷智捉六散匪（摘要）

从徐州向西南溃逃的国民党匪军，一路上抓人、拉驴、抢掠、烧杀、奸淫。萧县人民愤恨已极，朝夕盼着解放军来帮助他们报仇。

十二月三日天刚亮，该县六区颜庄（注：应为业庄）东头走来六个跑散的国民党兵。四十五岁的李子深大爷不声不响地躲在小屋里。只听得一阵脚步声自远而来，小门呼的一声推开，钻进六个国民党兵，拖住李大爷问道：“这里八路多不多？”李大爷猜透了他们的恐慌心境，他假装秘密的样子凑上前去轻轻他说：“咱老百姓不会说假话，那边住了满满的八路，不要说你们六支枪，就是六百支枪也不保险呀！”国民党兵们吓得互相对看着不敢吭气，李大爷看到这个样子，便计上心来，他装着关心的模样说：“你们带着武器被八路看见不大方便，不如藏在隔壁房间里，八路来了咱说有娘儿们在里面生病，就没有事了。以后你们再出去。”

被吓住了的匪兵们完全上了圈套，李大爷扛着六支枪，拿六枚手榴弹，一面往外走，一面还嘱咐国民党兵们不要说话。门轻轻关上后，他把六支枪分三处藏好，子弹、手榴弹另找一处放好。又找了一个老乡去报告乡政府。但等了很久，没见有人来，他心里急得要命，就壮着胆子，对关在房里的六个国民党兵大声喊道：“俺就是八路便衣，你们要死还是要活？”国民党兵们被吓得哀求饶命。这时，庄里的人也跟着来了，六个国民党兵被生擒。（转引自《淮海战役资料选》）

第三节 执勤

本县解放初期，国民党潜伏武装特务和土匪很多。县境内，几十人到一百多人的股匪就有数十支。全县民兵配合县武装，剿匪反霸，保卫基层政权，发挥了巨大作用。从1950年到1958年，本县民兵协助公安部门破案920起，捕捉坏分子2340人，押送案犯10721人，缴获各种枪支631件，守护桥梁1583座。

1949春，一股土匪袭击姚楼乡政府，杀害乡干部后，又打算袭击牛眠乡政府。该村民兵携知后，迅速采取行动，打进匪巢，先后逮捕40余名匪徒。

1950年7月，永堙乡潜伏武装特务数名，企图偷袭区、乡政府。民兵队长石开胜带领民兵查清了敌人踪迹，使其全部落网。

从民国38年（1949）春到1951年，本县民兵作战921次，歼灭大小股匪、武装特务数十起，毙伤、俘虏572人。到1952年底，就基本肃清了土匪，安定了社会秩序。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治安保卫的重点转为财政金融设施及“三线”，即银行、粮库、铁路、公路、线路等。1961年，本县民兵守护仓库19处，桥梁35座，铁路35公里，共出勤3900人次。这年12月，黄口镇民兵在巡逻时发现轧花厂起火，当即集中基干民兵一百多人赶到现场，扑灭了大火，保护了国家财产。1977年，全县铁路沿线建成哨所44个，固定执勤保护厂矿、铁路、桥梁的民兵109人，协助公安机关查获刑事犯罪分子84人。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以后，本县民兵配合公安部门采取行动，对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四节 训练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民兵训练仅限于打枪、利用地形地物等简单的战术动作。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民兵训练已比较系统。1958年以前，民兵的训练时间为每年7天左右。1973年以后，每年普通民兵的训练时间为15天，专业技术民兵为30天。训练的方法：县人民武装部集训民兵营长及技术骨干，各区、乡集中训练民兵。1956年在5个区、13个乡、1个镇设立了16个训练站，训练民兵1200人。1963年，贯彻“就地、小型、分散”的训练方法，全县训练6026人。其中基干民兵2400人，参加实弹射击3508人，总评良好。1965年，训练民兵14135人，其中基干民兵10180人，武装基干民兵3217人。1975年，训练基干民兵59234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6968人。训练打坦克班42个、932人。1979年，训练教学骨干207人，武装基干民兵9621人，通讯兵连140人，侦察分队46人，六炮兵181人，火箭筒兵44人，民兵破袭骨干50人。1980年，吸取对越反击战的经验，加训15瓦电台报务员13人，战场救护骨干25人。1985年，对编入预备役的龙城镇、黄口镇、赵庄区、大屯区的3个步兵连，1个八二无座力炮连集中到徐州驻军进行射击、投弹、爆破、操炮、单兵技术等项训练，总评成绩优秀。

建国初期，民兵训练的内容主要是射击、投弹、刺杀等。六十年代，推广“郭兴福教学法”，并开展防化、通讯、工程、卫生等专业技术兵的训练。1973年后，民兵训练的重点是打坦克、单兵技术，破袭战等。从1978年开始，又根据解放军总参谋部的要求，重点训练民兵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并加强了基干民兵传统战法的训练。

民兵使用的武器，解放初期至1970年主要是七九、六五式步枪等旧杂武器。以后，民兵武器逐步更新，旧式武器先后淘汰，至1983年民兵武器全部更新完毕。

附：

民兵组织统计表 1984.2

项目 单 位	民 兵 人 数											基干民兵建制				
	合 计	其 中			普 通 民 兵	其 中		基 干 民 兵	其 中			营	连	排	班	备 注
		男 性	复 退 军 人	排 以 上 干 部		复 退 军 人	排 以 上 干 部		男 性	复 退 军 人	排 以 上 干 部					
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97965	89270	8591	5914	80443	5023	4777	17302	16093	3598	1118	1075	632	1622		
杨楼区	11060	10904	880	459	9445	540	365	1615	1459	340	94	17	59	139		
赵庄区	10969	10704	1077	698	8788	570	564	2121	1916	507	134	19	94	202		
王寨区	12848	12781	1128	614	10288	636	474	2560	2493	489	140	110	80	249		
县 直	889	853	122	91	518	56	60	371	318	51	31	13	11	35		
皇藏区	7921	7832	500	544	6393	268	439	1528	1429	230	105	16	49	143		
龙城区	10708	8575	804	513	9251	360	419	1457	1364	244	94	18	52	152		
马井区	8679	8367	772	975	7019	472	846	1500	1348	300	129	16	56	150		
黄口镇	873	851	60	40	704	36	32	109	157	72	8	1	5	15		
丁里区	7314	1973	576	471	6388	364	396	926	828	212	60	15	35	94		
淮海区	9414	9301	1079	389	7517	669	238	1897	1784	410	151	13	81	183		
黄山区	16684	16475	1726	1057	13667	1018	891	3017	2808	708	160	11	95	243		
龙城镇	668	654	69	63	465	34	53	201	189	35	10	1	6	17		

第四章 机构 兵役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1950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作出建立各级人民武装机构的决定，抽调部分军队干部加强人民武装机构的领导。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建立了萧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县人武部设政委、副政委、部长、副部长等职。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

1954年6月，增设萧县兵役局，与县人武部合署办公，人武部长兼任兵役局长。兵役局下设征集科、统计科、预备役军官科、动员科和民兵工作科，1959年县兵役局撤销。

1953年开始设区人民武装部。区武装部有部长1人，助理员若干人，均为现役军人。1954年10月，撤销区武装部，保留助理员。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后，设公社政法武装部，有部长1人，军事、政治干事各1人。1962年元月，区、公社均设人民武装部，部长由地方推荐，县人武部任命。1969年撤区并社，保留公社武装部。1980

年，恢复区级机构，设区人民武装部，配部长1人。1984年4月，人民公社改为乡，人武部编制未动。

县直机关较大的单位，如机关党委及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原葡萄酒厂）、毛郢孜煤矿等也分别于1969年、1980年设立人民武装部，配备专职干部。

基层武装部的主要任务是：搞好民兵工作“三落实”，完成上级赋予的战备执勤、军政训练及民兵整顿等工作。带领民兵维护社会治安、保卫重要目标和首脑机关的安全，管好民兵武器，协助地方做好退伍军人的安置及拥军优属工作，充分发挥民兵在工农业生产中的骨干作用。

萧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主要负责人一览表（截止1985年底）

部 长			政 委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武兴华	1950.6—1952.12	副部长主持工作	于 崎	1954.6—1959.1	兵役局第二政委
王 坤	1952.1—1954.6		于 崎	1959.12—1966.4	人武部第二政委
左庆致	1954.6—1959.10	兵役局长	李泰鸿	1966.5—1969.11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左庆致	1959.12—1961.1		王克聪	1971.9—1978.9	
张运海	1961.11—1970.3		俞安庆	1972.6—1973.5	
尹绣亭	1970.4—1975.11		孙友亮	1978.9—1981.8	
周春楼	1975.6—1979.11		牟正武	1981.8—1983.6	
周 文	1979.11—1981.4		傅长斌	1983.8—	
戴多千	1981.6—1985.10				

第二节 兵役

招募、抽丁

民国前期，北洋军阀各部队均实行招募兵员的办法。抗日战争中，日伪政权也实行招募制。

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在萧县建政后，实行抽丁制（俗称抓壮丁）。男子成年后列为壮丁，编造花名册。征兵时按壮丁名册抽丁。但有权有势的官宦和富绅子弟

多以各种方式免征。有史料查证的三次有组织征兵情况是：第一次在民国 25 年上半年，县政府将 200 多名征兵名额分配到区。各区因征兵困难，采用抽签办法征集。中签者，经检查身体合格后，送往徐州。第二次在民国 25 年下半年，征兵 100 名，同样按此办法办理。第三次是在民国 36 年，国民党政权为扩大内战而增加兵源。分配萧县征兵额为 2000 名。除已代十一师和青年军招募 300 余名可作抵外，尚需征募 1668 名，县无壮丁册依据，只有按区的大小分配，有的将赌博鬼、地痞流氓送去充数，仍不足，县府以在押犯补充征额，最后也只征到 900 多名。

应征入伍

抗日战争中，为了救亡图存，抗日民主政权号召热血青年参军。人民群众目睹日本侵略者的暴行，为报仇雪恨，保家卫国，纷纷自愿参军。解放战争时期，人民痛恨国民党政权的专制腐败，拥护民主政权和解放军。这两个时期，萧县有 15000 人参加八路军、新四军和人民解放军。

1950 年实行志愿兵役制，从 1955 年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公民自愿报名，踊跃参军，形成一人参军，全家光荣之风。抗美援朝时，父送子、妻送郎。对越自卫反击战时，女青年向前线战士倾诉爱慕之情，鼓励他们杀敌立功，曾有“五朵金花”的故事在本县传为美谈。

注：五位女青年向戍守边疆的未婚夫写信，鼓励他们杀敌立功，为国争光。

附：

1951 年至 1985 年萧县参军人数统计表

年 份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9	1960	1961
人 数	137	786	126	2 551	1 325	330	1 000	527	560
年 份	1963	1964	1965	1968	1969	1970	1973	1977	1979
人 数	1 810	1 590	1 453	2 079	1 810	1 800	300	958	560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人 数	528	650	590	580	610	430			

注：从 1954 年到 1983 年，本县共选送飞行学员 21 名（含 2 名空勤人员），带训学员 12 名。

第十九篇 教育

第一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书院 义学 私塾

书院

本县龙城书院有新旧之分。旧龙城书院建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道光年间改为文昌宫。新龙城书院建于道光十八年（1838），由绅士张红渠捐地 800 亩，城宅一所，在城内建成。后经董事张省斋改建，计有瓦房 49 间，草房 2 间，学田 4331 亩。经费不足时由县补助，或由地方绅士捐资。从同治七年（1868）起，知县顾景濂每年拨一部分公款用于书院课试。至光绪年间，清政府内忧外患，书院渐趋衰落。光绪二十八年（1902），龙城书院改为县立小学堂。

义学

是清末民初时的一种免费识字学校，主要教授《百家姓》、《千字文》、简易珠算等。其经费来源于地方士绅捐资或寺庙田产。道光年间，本县旧龙城书院改为文昌宫，其西院设义学，有田产 130 亩，为本县义学之始。同治七年（1868），全县增设义学 8 处：龙城、帽山寨、魏家寺、张大屯、大吴集、陶家楼、瓦子口、北王楼。

私塾

私塾是科举教育的初级阶段。民国初，学校渐增，但仍有私塾，“双轨”并存。民国 18 年（1929），县教育局禁设私塾，限制其发展。民国 20 年，全县私塾登记在册的 18 所，学生 254 人，但未登记者较多。民国 24 年，江苏省教育厅进行私塾调查，查明萧县有私塾 391 所，其中改良私塾 66 所，未改者 325 所。塾师 393 人，甲等 9 人，乙等 6 人，丙等 378 人，学生 4033 人。抗日战争中，三方政权并立，有私塾 200 余处，学生 5000 余人。民国 34 年，有私塾 61 处，学生 744 人。次年，国民政府明令取缔私塾，将部分私塾改办成学校。不久，私塾在本县消失。私塾学生在不同时代出路不同，清代应县府试而入仕途，民国以后投考高等小学堂，但多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就业。

第二节 学前教育

本县学前教育始于民国 25 年（1936）。这年秋，冒景珂在县城开办“美龄幼稚园”，招收 30 余名幼儿，教以游戏、唱歌等。

1952 年，萧县实验小学附设一个幼儿班，两名教师，30 名儿童。开设语言、唱游、计算等课。1958 年大办人民公社，根据“因陋就简、就地取材”的原则，全县办起幼儿园、托儿所 1406 个，2083 个班，入园（所）儿童 68654 名（以上三个数字仅供参考）。不久，因经济困难，农村幼儿园停办。至 1966 年，仅有县直机关幼儿园、托儿所各一处。1971 年后，本县农村小学大都开设学前班（又称半年级、红儿班）。一些公社所在地以及部分大队办起了幼儿园，据当时统计，共 75 处，教职工 115 人，入园儿童 2790 人。1977 年，农村幼儿园、红儿班基本停办。1979 年农村学前班恢复到 531 班，幼师 600 名，入园（班）儿童 37500 人。1983 年“六一”儿童节前夕，县直 36 个单位捐款 24 万元，县拨款 8 万元发展托幼事业。目前，本县有三种类型的幼儿园、托儿所：一是教育部门直接管理的公办幼儿园（班）、托儿所；二是农村集体办的幼儿园（班）、托

儿所；三是机关厂矿办的幼儿园、托儿所。1985年，本县学前班525个，幼儿园65个，入园儿童24848名。县直机关幼儿园办得较好，从创办起已为小学输送了5000余名合格新生。1981年，因发展乡镇企业先富起来的杨楼镇裴庄村办起了一所幼儿园，盖了新房，购买了数十种教学用具，招聘高中毕业生到外地培训后担任教师，按国家颁布的幼儿教育大纲开课，仅2年时间，入园儿童100余名，占全村适龄幼儿的98%。

第三节 小学教育

光绪二十六年（1901），清政府诏令各地兴学堂，本县于次年将龙城书院改为龙城小学堂，以江宁孝廉杨炎昌为堂长，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以讲授经、史为主。此后，朔里、穆集、褚兰、张大屯相继设立初级小学堂。

宣统三年（1911），刘汉川在县城文昌宫创办第一所女子小学，并从江南请来姚、孙、胡三位教师任教，当时女子学校极少，铜山、砀山、丰县、沛县的女学生都来萧县就读，有女生三、四十人。民国7年（1918）第一届高小毕业的本县女学生刘颖昭、刘淑昭、段振华、陈书正、郝凤梧等就受业于此校。直至民国17年才实行男女合校。女子小学还附设蚕桑班，招收村姑，课以种桑养蚕技术。

民国创立，乡绅捐资办学者甚多。民国元年，龙城小学堂改为第一高等小学堂。第二、第三、第四高等小学分别由王孔法、刘子遇、王文宣于王寨、郝集、褚兰创立。民国6年，张庆容在四区张老庄创办的张氏私立养正高级小学，为这一历史转折时期新旧兼容之代表。该校课程中，有“读经”，也有英语，教授方法，凡语文、英文、地理、历史、理科都要求背诵，连算术也要背公式。学校实施“军事管理”，学生寄宿寄膳。上体操课时，老师手持教鞭，遇有步伐错误或违规者，辄予鞭挞。学制7年，初级4年，高级3年。学校虽办得非古非今，但慕名而来者甚多，东到孟庄寨，西至王白楼，都有学生来此就读。民国7年，全县小学50余所。民国12年，增至120余所。民国18年，县国民政府整顿四乡小学，更定校名，改以地称，全县小学126所。民国20年，本县有县城实验小学以及王寨、郝集、黄口、褚兰、寿楼、永堙、朔里8所完全小学，计49班，学生1625人；初级小学114所，140班，学生3930人，4.56%的适龄儿童入学。是年，小学毕业278人，升学112人，就业137人，赋闲29人。

民国16年后，县国民政府在本县起用一批热心办学人士，如王子舆、孟海曙等，他们勤教好学，广揽名师，师资阵容整齐坚强，培养出学校淳朴好学的优良学风。郝集小学在王子舆任校长期间成绩最佳，民国21年，孟海曙任实验小学校长时，在校任教的32名教师中，大专学历8人，省立师范毕业9人，省立中学师范科毕业6人，高中毕业3人。教师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学生俭朴奋勉，一心向学。教师对学生作业订正极为认真。实小、郝小的国文教学，每次作文均要求学生写3次以上，草稿1次，本人自改1次，教师修改后再抄1次。因此两校的教学质量竞相媲美，两校升省立徐州中学者约占该校录取总数的二分之一。如民国26年，省立徐州中学招收100名新生中，录取萧县学生56名，其中90%来自实小、郝小。取得如此成绩，多赖于两校校长任职稳定，治校有方。

民国17年至民国26年间，萧县教育事业发展较快，教学方法也有革新。学校提倡参加社会活动，注意培养儿童尊师敬长的风范。为试验教育救国，也曾尝试梁漱溟政教

合一的乡村建设，推行平民教育。如民国 24 年许西连任梅村实验乡长时，办起 5 所小学和一些失学儿童识字班，注重生产实践的教育。

民国 27 年 5 月，萧县沦陷。秋，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即着手恢复教育事业。次年底，相继有一区里山、二区矧楼、三区程庄、孙圩子、四区孙楼、五区樊屯、七区郝集等 10 多所高级小学，六、七十所初级小学复课，学生 3500 人，教员近 200 人。当时抗日民主政府提出：“以抗战教育工作协助抗日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对学生进行抗战教育，使其具有爱国热情、民主意识，从而培养抗战工作人才”的教育方针。并依据上述方针自编了 1 套 1 至 6 年级的课本。高年级学生，增加了时事政治课。至民国 29 年，有小学 87 所，学生 4000 余名，教师 200 人。30 年，新四军“东撤”，在最困难的条件下，还在县境东部办完小 6 所，初小 10 所。民国 33 年秋，新四军西进，重建抗日民主政府，迅速恢复停办的学校。提出初级小学民办公助，即在政府帮助下，由群众自己出钱出粮请教师、修校舍。学校由地方热心教育的人士组成校董会，采取政府补助、社会募捐，群众代耕代种的办法筹集资金，以作教师报酬。至民国 34 年上半年，初级小学增至 245 所，学生 2941 人。高级小学采取“集中领导，分散办理”的方针，全县 9 个学区，每区 1 个联立总校，高级联小校部领导全区高级分班，校部设正副校长、教导主任，由县政府任命，各高级分班，设班主任，由联小校长聘任。过去 1 个区集中办 1 处高小，只有富裕的学生能入学，一般家境的初小毕业生无法升学，分散办理后，可以就近吸收更多的学生入学。如四区抗战前仅有 1 所高小，最多只能招收高小生 50 名，分散办理后办了 7 个分班，招收 237 名高小生。至民国 34 年上半年，全县办高小 37 校，49 班，学生 1444 名。

战时教育，采取教育与战斗、教育与生产、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办学原则，学校担负着为抗战培养人才，宣传抗日救国，协助政府征粮、动员参军、组织优抚慰问的职责。校内实行民主教育，转变领导管理作风，克服读死书、死读书的现象，提倡启发式，废除体罚。初小选优秀儿童做教师助手，课余辅导其他儿童；高小开展自学辅导，常围绕一个中心开展集体讨论，利用“生活与批评”快报开展表扬与批评，为养成学生吃苦耐劳习惯，锻炼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生活能力，提倡课余参加生产劳动。如三区各学校共种地 78.3 亩，拾粪 2.7 万斤，拾柴 1.42 万斤，拾麦 4.5 万斤，其它劳动服务 400 余人次。改变假期制度，变放寒暑假为麦忙、秋忙假。提倡学生当“小先生”，办校外班、识字班、教校外儿童或成人唱歌识字、出墙报、黑板报、给群众读报。帮助政府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三方政权办学校，以民国 32 年为例，国民党县政府（时称北政府）办中心国民学校 17 校，计 82 班，学生 3243 人，教职员 110 人。初级小学 387 校，计 516 班，学生 20238 人，教职员 658 人。抗日民主政府（时称南政府）在县境东南津浦路两侧办完小 6 所，初小 10 所。日伪政府在县城、黄口、吴集、杨楼、曹村等地共办小学 88 所，学生 4827 人，教职员 201 人。

民国 35 年 7 月，萧县民主政府及部队西撤，至淮海战役前夕，县境为国民党军队占据，据民国 37 年 5 月国民党县政府报告称：县内有中心国民学校 31 校，五、六年级学生 2527 人，初级学生 3602 人，教职员 246 人。国民学校 179 校，五、六年级 640 人，初级学生 9976 人，教职员 311 人。计有小学 210 校，五、六年级学生 3167 人，初级学生 13578 人，教职员 547 人。从抗日战争后期至解放战争，国民党政府在本县实行政权、教育、军事“三位一体”的办法。即乡镇长、校长、乡壮丁队长由一人兼任。民国 36

年，全县乡镇保长兼校长 45 人，校长兼乡镇保长 36 人，教员兼乡镇保主任或干事 59 人，学生自治组织采取保甲制，实施国民党的党化教育。

民国 38 年 3 月，县民主政府制定《本县教育实施概况》，对教育方针、学校编制、教师任用、学校行政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当年春，27 所完全小学、83 所初级小学开学，学生 32000 人。教师从两方政权所办的学校中择优录用。尽管设备简陋，但学生刻苦，教师勤奋，教育质量稳步提高。1957 年因反“右”斗争扩大化，对教师队伍冲击较大，接踵而来的“大跃进”、三年困难时期，从精神、物质等方面把教育推向困境。经 1963—1965 年调整时期，教育恢复较快。

“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惨遭破坏。部分教师被诬为“牛鬼蛇神”划入“黑帮”。教材被否定，以毛主席语录取而代之，1968 年，教师回原籍任教，贫下中农管理学校。1971 年，江青等人宣扬“两个估计”全面否定建国后 17 年的教育。同年 7 月，萧县举办小学教师大会战学习班，集中近 2000 名教师搞斗批改，其中 45.6% 的教师受到批判或冲击。同时按照“小学不出村，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的要求，大办“戴帽”中学，教师层层拔高。1975 年，推广郭庄育红学校经验，提出“学朝农，赶育红”的口号，要把学生培养成为“敢于同党内走资派作斗争的先锋战士”，教师人人自危，一时“白卷先生”成为英雄。

1978 年后，进行一系列整顿。整顿民师。“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回乡知识青年进入教师队伍，因文化水平参差不齐，成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障碍，整顿以后有所好转（参见第三章教师）。调整学校：“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猛增，质量大降。1976 年，小学由 1966 年时的 587 所增至 877 所。同时，大部分小学设“戴帽”中学班，教学质量太差。经调整，至 1983 年，小学调整为 625 所，停办了全部小学“戴帽”班。提高教师水平：从 1983 年起，连续 3 年分区对语文、数学教师进行考试，过教材、教法两关。教师水平有所提高，学生成绩显著进步。1984 年，龙城区各小学语文考试成绩平均提高 4—6 分，数学成绩平均提高 6—8 分。

1980 年，教育局对新庄、王寨、梅村、杨楼、永堍 5 个公社的抽查表明，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81.8%。采取充实学额和开设复式班，早中晚班等措施后，到 1984 年，全县已有 22 个乡镇、516 个行政村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到 1985 年底，适龄儿童入学率 98.3%。

几个年度小学教育情况统计表

年度	学校数 (所)	班数 (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 学生数	合计	公 办		民 办	
							小计	其中, 专任教师	小计	其中, 专任教师
1949	585	—	—	—	32 000	—	1 238	1 238	—	—
1953	581	—	—	—	46 575	1 639	1 639	1 269	—	—
1957	620	—	10 457	5 331	65 521	2 704	2 231	1 956	483	483
1965	1433	—	46 716	3 522	118 767	4 727	3 527	2 939	1 200	1 200
1970	671	—	21 205	19 800	114 110	4 604	3 323	3 199	1 281	1 281
1975	838	—	36 289	13 193	143 583	8 315	4 957	4 420	3 358	3 358
1980	732	4 564	39 973	16 539	182 688	6 415	1 487	1 185	4 928	4 881
1981	642	4 204	30 747	16 956	164 640	5 940	1 527	1 184	4 413	4 332
1983	625	4 099	29 029	18 431	155 861	6 060	1 761	1 103	4 298	4 240
1985	636	4 256	25 016	20 951	155 530	6 197	1 867	1 253	4 330	4 179

第四节 中学教育

本县最早的普通中学是民国 11 年（1922）彭鹤亭在县城创办的私立龙城中学。该校聘请 3 位教师，招收高小毕业生 30 人，仅办 1 年。次年，县立初级师范设中学部，因政局不稳，不久停办。民国 19 年，师范再招 1 班中学，3 年后停招。抗战以前，中学毕业生继续升学者不多。民国 20 年调查，徐州、南京等地毕业的萧籍中学生（含县立师范）共 63 人，升学 19 人，就业 22 人，家居 22 人。

抗日战争中，中共领导的萧铜办事处于民国 31 年在海孜（属宿县）创办正风中学，亦称萧铜中学。主要负责人为刘永之、王可风。次年春，校址迁往桃山（原属萧县，今属宿县），更名瞻凤中学。学生 40 余人，教师六、七人。这是民主政权在本县创办最早的中学。一年后迁往宿县。

民国 33 年秋，新四军四师西进，萧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杭子创办萧县中学。9 月开学，学生 4 班 200 人，教师 10 余人，校长许西连，副校长杨兴瑞。次年 2 月，中共淮北二专署为广招知识青年，迅速培养革命干部，决定萧县中学和永城中学合并，成立建设中学。校址在本县张庄寨，校长由行署专员彭笑千兼任，副校长由行署教育科长王卓然兼任，张宇瑞任校务委员会主任兼校党总支书记。学生 560 名。分师范、中学、建设三部。师范 3 级 5 个班，260 名学生；中学 2 级 3 个班，160 名学生，建设 2 级 3 个班，140 名学生。教职员 23 人。暑期后，在王白楼成立分校，扩大招生，计 22 个班，学生近千人，教职员 80 人。学习条件十分艰苦，校舍，宿舍都是借用民房，每个学生发一个马扎和一块木制作业板，白天集中到校部上课，晚上分散到附近三、五里的村庄住宿。遇有敌情，师生便背起背包、学习用品转移到安全的地带，在村头、树林里上课。

在课程设置上，以政治课为主，同时开设文化课，有国语、英文、写作、数学、自然、卫生知识、生物、教育概论等。为锻炼学生实际工作能力，还分批抽调学生参加征

粮、双减、土改等中心工作。该校剧团有 40 余人，在萧宿永砀边境地区，也颇有影响。年底，学校迁往永城丁集。次年 8 月，国民党军队进攻解放区，学校停办，部分师生随军“西撤”。

四师“东撤”以后，民国 31 年，国民党县政府在守备庄、张三座楼开办一所简易师范，招生两班，次年增设中学班，改名为萧县中学，移址张庄寨，计初中 1 班、师范 3 班，学生 224 人，教职员 21 人。次年，因其败退陇海路北，学校先后迁至张集（今属铜山县）、郝集等处。35 年，中学与师范分设，称县立初级中学。同年，迁往黄口镇。1 年后迁县城西上堂子（今萧城中学处），新建校舍，规模扩大，37 年夏，该校有 3 个年级 8 个班，学生 362 人（其中女生 17 人），教职员 25 人。

私立彭城中学原在涡阳刘集，民国 35 年春迁回黄口镇，与县立初级中学合校上课，校长赵瑶亭。37 年夏，有 3 个年级 4 个班，学生 196 人（其中女生 15 人），教职员 13 人。36 年 8 月刘子遇在郝集创办私立徐西中学，校长李少白。学生 2 班 102 人，教职员 7 人。到民国 36 年，本县国民党辖区共有初中 3 所（不含师范），14 个班，660 名学生，其中男生 622 人，女生 38 人，教职员 45 人。

民国 33 年日伪县政府开办黄口中学，招收初中两班，学生 100 人。

民国 38 年元月，淮海战役结束，民主政府接收了原国民党时期的简易师范、县立初级中学、私立彭城中学、私立徐西中学，抽调原建设中学的黄维华、郑趣白，重建萧县中学。当时，主要目标是把知识青年培养成革命干部。1950 年，该校招收高中班，成为本县第一所完全中学。1952 年秋，在黄口、王寨各设一所初级中学。1956 年秋，在任楼新办一所初级中学，后移址永堙。1957 年，萧县中学二部改为萧县龙城初级中学，单独设校。这一时期，是本县中学教育质量最好的时期之一，其特点是社会重视、校风正、学风好，学生全面发展。初中毕业生除升学者外，进入工作岗位的大多成为骨干，高中毕业生 80% 以上升入高等院校，18% 参军参干。

1958 年，增设郝集、赵庄两所初中。同年，黄口中学增设高中部。次年，又增设新庄、酒店、张庄寨、马井、皇藏、穆集 6 所初中。1960 年增设大屯初中。至此，全县中学达 14 所，人力、物力、财力均感匮乏。1961 至 1963 年，相继停办穆集、大屯两所初级中学。1964 年，将龙山第二初级中学改为农业技术学校。到“文化大革命”前，本县保持 13 所普通中学，其中两所完全中学（萧县中学、黄口中学），高考升学率在 85% 以上。

“文化大革命”中，不顾办学条件，高中（不含大队办）由“文革”前的 2 所增至 34 所，初中由 11 所增至 462 所，中学教师由“文革”前的 422 人增至 2198 人。出现了高中生教高中，初中生教初中的现象。中学招生不经考试，由大队推荐。大学招生由大队、公社、县三级推荐。学生不学，教师不教，教育无质量可言。

1978 年恢复高考以后，首先端正办学方向，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其次，调整中学布局，高中以“文革”前的 13 所中学为基础，充实人力物力办好，其余一律改为初级中学。此后继续调整，到 1985 年，全县中学 121 所，其中高中 8 所，在校学生 58737 人，教职工 2959 人。第三，平反冤假错案，调动教师积极性。同时，整顿教师队伍，对学历不合格者进行考核（参见第三章教师）。第四，严格考试招生制度，择优录取。经过

几年努力，教学状况好转，质量提高。1985年，萧县中学高中毕业278人，高考升学158人。全县1977年至1985年高考升学总计2150人。

附

1985年8所完全中学（高中）一览表

学 校 名 称	创 办 时 间	教 师 数	职 工 数	开 班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萧县中学	民国32年	95	71	22	6	16	1509
黄口中学	1952年	80	55	27	6	21	1984
莱城中学	民国32年	85	75	30	13	17	2388
王寨中学	1952年	37	20	8		8	581
赵庄中学	1958年	19	18	6		6	412
郝集中学	1958年	27	18	8	4	4	540
丁里中学	1971年	35	23	10	6	4	783
张庄寨中学	1959年	25	9	6		6	277

几个年度普通中学教育情况统计表(不含农职业中学)

年 度	学 校 数 (所)	班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小 计	其 中 专 任 教 师	小 计	其 中 专 任 教 师
1949	1	—	—	—	1 016	—	—	—	—	—
1953	3	—	442	235	1 848	153	153	71	—	—
1957	5	—	902	675	3 323	232	232	127	—	—
1965	13	—	1 598	1 525	5 623	500	500	281	—	—
1970	86	—	7 966	2 804	20 201	2 112	1 421	1 332	691	691
1975	45	—	11 512	13 541	34 354	3 169	2 113	1 659	1 056	1 056
1983	129	843	14 548	11 322	47 918	2 892	1 831	1 253	1 061	1 013
1985	121	935	16 891	12 352	58 737	2 959	1 956	1 347	1 003	922

第五节 师范教育

本县师范教育始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创办的简易师范传习所,学制一年,翌年毕业30余人,后因经费紧绌而停办。

民国初年,新学大兴,为培养师资,开办乙种师范传习所,学制一年,开汉语、历史、地理、算术等课。一届毕业50余人,多成为以后若干年间本县教育骨干。民国9年(1920)在乙种师范传习所旧址办甲种师范传习所,学制二年。12年,县教育局增拨经费,改甲种师范为县立初级师范,学制三年。19年,增办中学部。23年,又将三年制改为四年制,更名萧县县立简易乡村师范,移址向东禅院。直至萧县沦陷而中辍。该校每年毕业师范生数十人,除少部分赴外地深造,大部分在本县小学任教。抗日战争前,萧县教育名噪一时,多受益于师范教育的发展。

民国31年,国民党县政府办简易师范学校,有一年制、二年制各一班,先后迁至守备庄、张集(今属铜山县)和郝集(1945年)等地。民国36年5月,又迁至萧县城南梅村,新建校舍。当时,有6个班,学生347人,教职工23人,淮海战役后合并于萧县中学。(参见本章“中学教育”)

1951年,人民政府在县城北关外凤凰山下创办萧县初级师范学校。首届招收初师两班100人,学制三年。1952年开办中师速成班和教师轮训班。由于学习空气浓厚,教学质量稳定,到1957年,为本县初等教育输送了大批合格教师。

1958年至1960年,学校规模迅速扩大,由5班228名学生骤增至23班1069名学生。这一时期,由于师资紧张,设备奇缺,过多的生产劳动等,教学质量下降。1961年,初师停办,保留三个中师班,学生大多下放回家。同时更名为萧县师范。1970年三届学生毕业离校,师范停办,改为萧城中学,教师他调。1978年春,萧县师范在原地复

校，到 1984 年，共招收普通师范 17 班，大中专（高中毕业考入）3 班，民办教师培训班 2 班，教师进修班 2 班。

1976 年秋，县教育局在黄口中学招收两班师范，学习二年，毕业后大多分配当教师。

第六节 技术教育

农业中学

1958 年，本县教育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公办、民办公助），开办 22 所农业中学，打破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局面。1961 年进行调整压缩，留 6 所，学生 576 人，教师 36 人。“文化大革命”前基本达到社社有农业中学。“文化大革命”中有的砍掉，有的改为普通中学，仅保留黄口农业中学。1983 年，县教育局在朱庄乡开办一所初级农业中学，招收学生一班 49 名。同年，张庄寨中学开办农技班，招收两班学生 95 名。1984 年，本县农业中学在校学生 542 人，教师 17 人。校办农场总面积 280 亩，其中果园 60 亩。校办农场、工厂总收入 2.5 万元。

农业中学实行学年制，不分学期。全年上课 6 个月，生产劳动 5 个月，假期 1 个月，有春季始业，也有秋季始业。教学与实践的形式由学校自行选定，县教育局审批。农业中学的课程设置主要有政治、语文、数学、农技，有的增开生物、化学、物理。

黄口农业中学是本县农中的突出代表。该校创办于 1958 年 3 月，当年秋扩大到 10 个班，学生 640 人，教师 19 人。学校开办了农药、化肥、细菌肥料等工厂（场），学生一边读书，一边参加劳动，学习费用基本自给。1959 年，该校代表出席全国文教群英大会。《红旗》杂志以“黄口农业中学办学两年”为题介绍了该校办学的经验。1964 年，学校由黄口镇内迁至校办农场（黄口西北胡庄），师生自建校舍，初具规模。学校先后选定麦棉套种、沟种玉米，灌溉压碱等 30 多个科学试验项目，一些科研成果在本地推广应用，并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科技文章多篇。

“文化大革命”中，学生退学现象较普遍。1978 年又一度向普通中学看齐。1980 年，学校恢复农业职业高中班，把教学重点转移到培养有一定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劳动者的轨道上来。1980 年至 1984 年，该校先后毕业学生 90 名。当年在校学生 6 个班，360 人，教师 13 人。学校列为县重点中学。

皖北农业学校

1950 年 2 月在皇藏峪创办，有中专班和初中班，不久停办。

凤虎山初级林业学校

1959 年，由凤虎山林场创办。招收一班，学制半年，半耕半读，后停办。

龙山农业技术学校

于 1964 年创办，招收一班，次年招收两班，学生 138 人，教职工 19 人，1968 年，学生毕业下放，学校停办。

棉花技术学校

1964年在杨楼镇郝庄棉场创办，仅招一届100人，教职工5人，学习棉花管理技术等课程。1968年学生毕业下放，学校停办。

畜牧兽医学校

1964年在皇藏区卢村创办，招收一届，学生48人，半耕半读，次年停办。

黄河故道园艺场技术学校

1964年于管粥集建校，招收一届学生50人，教职工4人，开设葡萄管理技术等课程，次年停办。

郭庄农学院

于1970年10月，由原朔里公社郭庄大队创办（今教师进修学校处）。首届招收二班，学生来自附近社队，学制一年，学习农业技术课程。1971年4月，校名改为萧县五·七大学，设本部和分部，学生由公社推荐入学。本部在原址，开设农技、农机两个专业，学生200人；分部在县城北关师范旧址，设教育专业。以后又增设畜牧、兽医两个专业。1977年学员结业后回原社队。1979年撤销。

第二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

民国18年（1929），县民众教育馆开办一所实验民众学校，内有成人班、妇女班，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民众识字教育，每年一届数十人。虽招收人数不多，但颇有成效。今县城六、七十岁粗识文字的老人，大多在此学习过。民国19年，县农民教育馆于城西段家花园开办农民学校一所，农闲时招收附近成年人入学，教授《农民千字课本》等。各乡镇也开设民众学校。到民国20年，本县民众学校发展到38处。三年后，全县民众学校达49处，参加识字扫盲的人有2263人。此项工作直至日军侵占萧县为止。

抗战时期，抗日民主政府辖区以小学为支点，兴办冬学、夜校等。冬学的组织多样化，按区域分，有以自然村为单位组织的，也有邻近村联合组织的；按对象分，有干部班、青年班、妇女班、混合班等；按教学时间分，有晨学、午学、晚学、隔日制、半日制、全日制等。冬学的教员多为小学教员，因不能满足要求，又聘区乡干部兼任，也有让学生讲课的。教材则使用抗日民主政府编印的《大众识字课本》。冬学一般在冬闲时办，其它时间则有夜校、识字班。扫盲的要求是：能认票子、能看路单，能写信、写门联等。

建国初，本县农村青壮年文盲171277人，占青壮年总数的88.5%。1950年，办起冬学93处，111班，学员3813人。次年，全县冬学增加到1834班，学员84330人（妇女36430人）。其中转入常年民校的293班，学员9148人（妇女4396人）。1952年，县成立扫除文盲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各区也相继建立组织，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

法”，开办12个速成识字法实验班，1953年，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开办各级各类业余学校、识字班83所，121班，学员3690人，专职教师9人，义务半义务教师145人。年底毕业477人，一般能看懂书报，会写日记。1956年，在合作化高潮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识字教育，到5月份，全县组织民校178班，学员5335人（妇女2074人）；识字班3432处，学员106828人（妇女48342人）。5月13日，本县召开扫盲积极分子大会，评出32个先进单位，267名先进个人。

1957年到1959年，出现浮夸风，提出“扫盲大跃进”、“苦战一百天，实现文化县”的口号。按当时统计，全县184515名青壮年文盲半文盲中，有166063人脱盲，约占90%。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扫盲工作转入低潮。1961年，本县仍有117150人未达脱盲标准，占青壮年人数的60.6%。1964年，在社会主义教育（四清）运动中，又普遍办起冬学，计781班，24903人参加学习。“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

1978年，全县农村12—40岁人口为391395人，文盲半文盲75186人。1979年，本县业余教育重整旗鼓，到1985年，先后开办扫盲班4553个，有137136人次参加学习，实际脱盲34055人。1985年12月底，经宿县地区行署检查验收，基本符合扫除文盲县的要求。

附：1979—1985年度萧县扫盲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扫盲班数	入班人数	脱盲数
1979	1 297	33 057	
1980	773	22 831	541
1981	335	11 012	4 849
1982	378	21 385	9 876
1983	509	12 634	4 467
1984	604	16 381	5 851
1985	657	19 726	8 471

第二节 职工教育

本县职工教育始于1950年，在农村开办冬学的同时，城镇开办职工班8个，学员269人。1952年，县城、黄口建立了职工业余学校，配有专职教师，学员15班，562人。1955年，县城、黄口两处职工业余学校开设高级班3个，学员88人，初级班9个，学员232人，共有专职教师5人，兼职教师6人。1956年，按行业开办了建筑、搬运、印刷、剧团等9个班，其中扫盲班252人，高小班81人，初中班41人。以后职工教育停顿。

1980年恢复职工教育。年底，有县工会、粮食局、商业局、葡萄酒厂、毛郢孜煤矿等18个企事业单位开办了职工文化学习班和短期技术培训班，有3700名职工参加。1981年至1984年，本县开办各类职工班（校）46个，共培训职工8139人，占职工总数45%；经文化技术考核，文化补课合格率为39%，技术补课合格率为33%。

第三节 干部教育

中共萧县县委党校

创办于1952年元月，初名中共萧县县委党训班。1958年10月改为中共萧县县委党校。1971年至1977年改称萧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8年恢复今名。

县委党校培训对象主要是区乡级及县直机关干部。培训大多为短期，学习内容除党的基础知识和马列著作外，多为各个时期党的重要文件和党政领导人的讲话、报告。1985年，开办党政管理中专班，学制2年，招收学员一班27人。该校自创办至1985年，共举办培训班129期，受训人数40588人次。

干部文化学习

1954年10月，县委组织部在圣泉寺举办一期工农干部文化补习班，学员45人，其中政府部门35人，企业10人。学习分突击识字和语文教学两个阶段。1955年4月结业。1955年成立萧县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招收扫盲、高小各一班。1956年，县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成立，两校合并办公。当年春、秋两季各招收初中一班，1958年招收高中一班。此后学习较正常，在校学员4班，200余人。1961年中辍，次年撤销。

1983年于县委党校开办干部文化学校，对文化程度较低的干部进行培训。招收一届，学员71人，编为初中班（31人）高中班（40人）。1984年元月结业。次年8月学校撤销。

第四节 电视与函授教育

1956年12月，成立安徽省函授师范学校萧县分校。1960年招收初师学员400余人，次年大部分升入中师班。1962年暑期后，函授学员达1375人。1965年，800多名学员分别获得中师或数学单科结业证书。1969年春停办。1979年10月，萧县教师进修学校招收中师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学员1800余人。1979年交各公社教育组办理。

1978年冬，宿县地区函授学校在本县招收高师中文、数学两科函授生80余人。1983年秋，蚌埠教育学院函授部在本县招收中文、数学两科学员165名。

1979年2月，成立安徽省广播电视大学萧县教学点。起初借用萧县师范校舍，后在萧城中学开辟专用教室。1985年9月更名为安徽省广播电视大学宿县地区分校萧县工作站。1979年至1985年，共招收文科、理科、法律、档案、干部专修科13个班，毕业、结业学员117人。近几年，各种函授教育很多，因不是统一办理，无统计数字。

熟练掌握教材教案。在语文教学上，创造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知识——导入下一步”的课文讲读法。在算术教学上，创造了“了解题意，明确要求，寻找已知条件，解答未知，综合算式”的五步解题法。同时，也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的教学原则，特别强调直观性原则，提倡教师制作教具。1953年举办自制教具展览会，展出教学挂图4000余幅，实物标本170余种，仪器140余件。

1957年，学习并推广济南市经五路小学的低年级生字分散教学法。1960年，尝试运用“评注式”教法，即字、词讲出处，句讲本意、寓意、引申义。不久停止。

在学制上，小学在1968年后改为5年一贯制至今。中学改为4年制，初中2年，高中2年。1977年初中恢复3年制，1983年部分高中恢复3年制。

第二节 教师

师资考核

民国20年，县教育局对全县教师的学历作了调查：123所学校（内有师范一所，余为小学）的校长中，大学本科1人，专科4人，师范（含中专）82人，师范（中学）肄业28人，高初中6人，无学历2人。全县共有教师27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2人，占4.3%；中师和高中学历63人，占22.9%；初师和初中学历130人，占47.3%。其余无学历的70人中，无学历经考核合格者5人，占1.8%，不合格者65人，占23.7%。

民国34年夏，抗日民主政府对全县320名教师的学历进行了调查，其中中师15人、高中17人，占10%；初师202人、初中60人，占83%；高小15人，占4%；其它11人，占3%。这年冬教师增加到487人，其中中师学历28人，高中学历33人，初师学历269人，初中学历107人，小学学历27人，其它23人，在豫皖苏解放区中是最好的。

民国36年春，国民党县政府辖区内的中小学教师共903人，合格者571人，占63%；不合格者332人，占37%。

1952年，全县中学教师72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含肄业）31人，中师学历15人，初师学历（含肄业）6人，高中学历（含肄业）20人。小学教师1611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含肄业）7人，中师学历109人，初师学历（含肄业）529人，高中学历（含肄业）178人，初中学历600人，小学学历176人，无学历12人。

“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猛增，教师层层拔高，录用大量民办教师，师资水平悬殊很大。据1977年调查，中小学教师达不到学历要求的4384人，占教师总数56.4%。

1984年，全县中学教师2269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199人，大专学历（含本科肄业）326人，中专、高中以下学历1744人。小学教师2596人，其中中师、高中以上学历320人，初师初中（含中师高中肄业）学历2039人，初中以下学历237人。

从1956年下半年开始录用民办（代课）教师。长期以来，民办教师是农村小学教师的主要成份。本县曾两次整顿。第一次在1978年春，当时，中小学民办教师共有5621人，占教师总数74%，5617名民办教师参加了考核，其中胜任和基本胜任教学工作的3990人，占民师总数71%；教学效果较差的1175人，占20.9%，不能教学的452人，占8%。

同年8月，辞退不合格民师421人。1982年，对民办教师进行第二次整顿。当时，民办教师总数为6052人，其中211人符合免试条件，其余5841人参加考核。通过考核，发给任用证书的4211人，发给临时任用证书的585人，发给临时聘请书的974人，留用补考的30人，辞退252人。同时建立了民办教师档案。

社会地位及经济待遇

清末，废科举，仕途中断，塾师地位大不如前，经济收入多感窘迫。民国10年，某塾师写一对联：冷案生涯年年热干，饿乡滋味岁岁饱尝。

民国初年，倡办新学，极缺师资，高校毕业生多投考师范。教师月薪15—33元，因物价较低，生活尚可。当时对教师的要求除学历外，道德品行及政治倾向也较严格。民国20年县教育局在其规划中写道：“教师是一校中心，也是社会中心……知识要十分充分，道德要十分高洁，才可胜任。”这年，县长姚雪怀亲自签署公报，对某校长朱文萃因“途中口含香烟，难为学生师表，”予以记过一次。

抗日战争期间，三方政权办学，日伪学校实行薪金制，小学教师月薪（联银券）70—90元，按当时价格可买90至130斤小麦，校长90—110元。国民党县政府规定，小学教员除月发公粮90斤外，另给50斤以上的薪俸粮。民国33年新四军开辟萧永宿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公布教师薪粮制标准：初小：甲等（每月，下同）120斤（学生40人以上）；乙等105斤（学生30人以上）；丙等100斤（学生30人以下）。高小：教员110斤；级任教师115斤；校长120斤。中学：教员150斤；级任教师190斤；教务主任200斤，职员110—150斤；校工90斤。

民国37年11月10日，中共江淮第二行政区专员公署对教师经济待遇明令规定，完小：副校长每月160斤，烧草90斤；教导主任每月150斤，烧草90斤，高级教员及初级级任教员每月145斤，烧草90斤；初级教员每月140斤，烧草90斤；高级级任教员每月150斤，烧草90斤；助教每月70斤，烧草90斤。初小：副校长每月150斤，烧草90斤；级任教员每月145斤，烧草90斤；教员140斤，烧草90斤；助教每月70斤，烧草90斤。在实际执行中，各地因情况不同，有所变动。

建国初，教师的经济待遇仍高于其他工作人员。1949年，中学校长每月280—300斤（秋粮，以下同）；教导主任260—290斤；高级教员250—280斤；初级教员220—270斤；职员160—200斤。高小校长每月180斤；教导主任160斤；其他人员130斤。1952年下半年实行工资分制。到1953年，小学教员全年平均月工资分92分，初中教员平均171分（每个工资分约合人民币0.22元）。1954年，全县小学教师平均月工资分104.95分，提高10.3%。有789人升级，占小教总人数48.8%。1955年，实行货币工资制，小教总人数1604人，其中升一级的786人，升二级的281人，升三级的42人，升四级的2人，升级面为69.2%。平均工资由24.54元增至26.76元。1956年，执行新工资标准，全县小学教师平均工资37.78元，增长40.9%。1972年，全县教职工的46.7%晋级，平均每人每月增资5.41元。1980年，46.2%的教职工增资。1981年，教职工普调1级工资。1985年工资改革，实行结构工资制，教师同时享受工龄、教龄补贴。

民办教师的报酬，原则上享受一个同等劳动力的工分，国家给予适当补助。1963年，每个民办教师国家补助3—8元（分三等）。1971年，中教补助10元，小教补助5元，1974年，中教增加到14元，小教10元。1981年，中教19.50元，小教16.5元，

1985年起，民办教师每月的全部补助为：中教53元，其中国家补一半，另一半由乡政府统筹支付；小教49元，办法同前。同时，民办教师还可以承包一份土地，获取收入。

建国以后，教师的政治地位在不同时期相差甚远。1957年以前较好。1957年7月本县开始反“右派”斗争，教师是重点。到1958年春，375名中小学教师划为“右派”。1961年，下放教职工113人。1962年，落实党对知识分子政策，在物资紧张的条件下，对年老体弱的教师实行特需供应，安排50名骨干教师疗养，教师地位有所改善。

“文化大革命”教师受到严重打击。运动之初，部分教师被当作“牛鬼蛇神”揪斗。1971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在梅村中学举办中学教师大会战学习班，有363人参加，历时104天，部分教师受到审查、批斗。7月5日至10月8日，又举办小学教师大会战学习班，1917人参加，875人受批判。1975年，县革委会决定公立教师分3批下放劳动锻炼，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9月，首批2307位教师下放。1976年4月，第二批1700位教师下放。年底，第三批1600位教师下放。少数被认为“顽固不化”者曾连续下放。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教师地位逐步改善。从1978年开始改正错划“右派”，至1981年，错划“右派”全部改正，纠正冤假错案281件。1979年2月，表彰51名模范教师，419名先进教师。1982年元月，县委县政府为510名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纪念章。梅村中学张靖远被评为省特级教师。张庄寨中学张道平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1984年，黄口一小王苏英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梅村中学杭春光、实验小学王子秋被评为安徽省优秀班主任。1985年，史志军、盛学俊、纵树人、王永宣、王苏英、穆永华、张坤玉被评为省级优秀教师。同年，县委县政府表彰教育战线优秀班主任、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182人，给110人记了大功。9月10日是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政府向1171位老教师颁发了“三十年教龄证书”。教师地位虽有了明显提高，但还没有达到被全社会重视的程度。

第三节 教育经费

财政支出

清末，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为学田、富绅捐助，政府临时拨款，没有固定数字。清末本县有学田6000亩，民国有学田5900亩。

民国以后，除政府的拨款外，还于各种赋税中加收教育捐税。民国19年（1930），全县教育经费收入99646元，支出81656元。次年，收入80315元，支出82091元。民国25年，全县财政总收入467142元，教育文化费99283元，占21%；次年，全县财政总收入465012元，教育文化费112248元，占24%；民国35年，通货膨胀，国民党县政府财政总经费62亿元，教育文化费1.9亿元，占3%；次年，由于通货继续膨胀，薪金制改为薪粮制，国民党县政府总开支麦2477万斤，秋627万斤，教育文化支出麦373万斤，占15%，秋70万斤，占11.1%。

解放后教育经费由财政拨出，从下表可见一斑。

建国后几个年份教育经费表

年 份	教育经费	占县财 政 %	年 份	教育经费	占县财 政 %
1949	大米50万斤		1971	133.80万元	25.23
1950	大米70万斤		1972	243.06万元	33.27
1951	大米115万斤		1975	297.4万元	31.49
1952	大米4055万斤 2568.88元		1980	590.4万元	39.33
1953	64.9万元		1981	636.8万元	33.48
1954	107万元	64.7	1982	626.5万元	44.19
1965	153.7万元	33	1983	727.7万元	43.34
1968	164.96万元	46.02	1984	758.6万元	45.39
1970	167.5万元	30.52	1985	984.2万元	46.75

注：各单位自办的成人教育经费未计算在内。

集资办学

抗日战争中，本县解放区小学采用民办公助的方法办学，效果甚好，在解放战争时期及解放初期仍沿用。

1980年，为了迅速恢复遭破坏的农村教育事业，改变农村学校危房众多的现象，本县开始实施社队集资、国家适当补助、学生勤工俭学的三结合建校计划。规定农村中小学新建一间砖瓦结构的标准教室，国家补助100元；做一套标准课桌凳，补助2.5元。从1980年6月至1981年2月，本县162所学校新建校舍1891间，其中砖瓦教室1749间，土墙瓦顶142间。维修校舍4000余间，添置桌凳7593套。总计投资127万元，其中国家补助39万元，占31.3%。1982年7月，因暴雨全县校舍倒塌6950间，造成危房2500间。全县在短时间内抢修危房1100间，新建校舍1503间，社队群众为建校投资95.5万元。到1983年7月，近3年时间，全县新建校舍面积占校舍总面积的23%，新添置桌凳为现有桌凳的46%。全县建校总投资达560万元，其中社队投资400余万元，1985年，社队继续集资建校达225万元。

第四章 重点中小学

第一节 重点小学

实验小学

该校的前身是道光十八年（1838）开办的龙城书院。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龙城书院改为龙城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萧县第一高等小学。民国17年，萧县第一女子小学，龙城市小学与该校合并，始称萧县实验小学。民国27年5月因日军侵占县城而停办。民国34年9月，国民党政府在县城西关复校，称龙城小学。民国37年底，人民政府将龙城小学迁入城内原校址重建。1951年9月恢复实验小学校名。

长期以来，该校几经变迁，历任数十位校长，数百位教师，其教学质量始终居全县之首。该校有“三严”：师资要求严，学习考核严，校规校纪严。抗日战争前，萧县实验小学在徐州地区就享有盛名，升学考试位列榜首。建国以后，是省、县重点小学，规模逐步扩大。1959年有14个班，1964年为20个班，1978年扩大到32个班，但一直保持严谨的作风（文化大革命中除外），改进教学方法。该校创造了“三主、三活、搞好三个关系”的课堂教学法，即：以学生为主，自学为主，读书为主；把课教活，把书读活，把题做活；搞好教与学、讲与练、知识与能力的关系，教学质量稳定，升学率高。多年来，在校学生合格率95%，冒尖率20%，差生转化率82%，升学率98%，1985年，该校30个班，学生1940人，教职工273人，其中教育部授予的模范班主任一人（王苏英）、省级模范班主任一人（王子秋），县级先进工作者、模范班主任20余人。

该校历年注重学生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民国前期培养了许多国画书法人才。建国后，此风不衰，该校儿童画参加全国儿童画展，拍成电视片。体育方面成效显著，学生体育锻炼达标率为91%。1964年，校乒乓球队获省少年团体冠军，女子篮球队夺得1980年、1982年、1983年、1985年四次全省少年冠军，还为省、地输送了20多名运动员。

该校从第一高等小学开始成为本县新思想新文化的摇篮。民国16年已有共产党活动。民国20年“九·一八”事变后，实小与其它学校学生成立“萧县学生抗日救国会”，宣传抗日救国，查封日货。抗战爆发后，大批爱国师生投笔从戎，献身革命，如彭笑千、李忠道、纵翰民、张祚荫、许西连、张舒民等，成为革命队伍中坚。在实验小学毕业的万余名学生中，不少人成为各项事业的栋梁。如在国内的有雕塑家刘开渠、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馆长徐文雅等；国外的有法籍画家朱德群、美籍煤炭博士陈文澜等。

郝集小学

民国3年由刘子遇创办。原为初级小学，民国8年，增设高年级，改为萧县第三高等小学。民国13年，郝集第一国民小学并入该校，更名萧县郝集小学校。民国19年8月，改为萧县郝集中心小学校。至抗日战争爆发，共毕业12届，14班，近600人。这一时期，先后担任校长和任教的教师有彭笑千、黄体润、任铁肩、徐朗秋、王子舆、孟海曙、王可风、萧龙士等，师资力量雄厚。如民国21年，学校10名教职员中，大专以上学历2人，中师学历6人，简师学历1人，其他1人。校风严肃、简朴，教师年轻勤奋。成绩最著者，如王子舆任校长的10多年时间内，其教学质量可与实小相媲美，三十年代初，全县小学会考，前十名几乎都是实验小学和郝集小学的学生。当时该校学生多系农家子弟，家境贫寒，高小毕业后多报考县立师范、省立运河师范、省立徐州女子师范等校，每年几十人，数年中无人落第。

民国30年春，在日伪侵占期间复课，不久，抗日民主政府将其秘密改造为“两面”学校，表面使用日伪课本，暗中教授抗日内容。民国34年8月，日本投降，郝集小学处于国民党统治区内。全校8个班，400余学生，淮海战役前夕，郝集解放。这两个时期，该校毕业8届，700多名学生。

建国后，规模扩大，教学质量稳步提高。1962年中考成绩在全县突出。“文化大革命”中一度增办“戴帽”初中，1982年停办。1985年有20个班、950名学生，教职工4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5人，中师5人，高中38人，初师（初中）5人。

70多年来，郝集小学为社会培养了众多人才，如路继先、朱玉林等人成为共产党和军队们骨干，王肇民（广州美术学院教授）、单树模（南京师范大学教授）、路永明（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刘则刚（西安冶金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刘则理（成都第三人民医院放射科专家）、鲁传鼎（台湾中国政治大学教授）等在学术领域成为知名人士。

黄口镇第一小学

建于民国4年，初名西荫小学。18年夏，改为黄口小学。沦陷前已成为完全小学。日伪时期更名洪益小学。民国33年增设中学部，更名黄口中小学。中学2班，小学18班，学生1300余人，教师40余名。抗战胜利后，改为黄口镇中心小学，有12个班，学生600余人，教师20余人。

建国后至1957年，学校迅速恢复和发展，1962年该校被定为宿县地区重点小学，1978年被定为县重点小学。1979年至1985年，升学率由84%上升到95%以上。1985年，学校有22个班，学生1200余人，教职工60余人。著名书法家尉天池和诗人孙友田等均在此校毕业。王寨小学

民国7年由王孔法创办，原名第六区第一高等小学。民国8年改为萧县第二高等小学，民国17年增设女生部，民国18年改为王寨小学。民国17年，中共开始在萧县建立组织，胡玄圃、王树璜、张达夫、戴瑞朴（晓东）等早期共产党员曾在这里执教，高年级中也有部分学生入党，该校遂成为中共萧县特别支部、萧县一届县委秘密活动的中心，为培养革命干部做出了特殊贡献。民国27年，日军侵占本县后，学校迁至程庄，更名萧县程庄完全小学。民国33年秋，新四军西进，该校重归于抗日民主政府领导之下。由于在课堂教学和社会宣传方面做出显著成绩，被抗日民主政府誉为本县文教系统“一枝花”。建国后至六十年代初，学校发展较快，质量较高。该校首先采用集体备课、典型示范、观摩教学等方法，创造了“前、全、透、熟”的备课法，尤其在语文教学上，试验毕业班过“万字关”，收到明显效果，1960年3月，在全省小学六年级统考中，语文、数学平均超过90分，获全省第一。1977年2月，王寨小学与程庄小学分置。

第二节 重点中学

萧县中学

淮海战役结束后，人民政府接收了县立简易师范、县立初级中学、私立彭城中学、私立徐西中学，委派原建设中学的部分领导和教师，重建萧县中学（参见第一章第四节）。

1949年春招生开学，分为二部，城南梅村为本部，由校长黄维华负责；城西北上堂子（1957年改为龙城中学）为二部，由副校长郑趣白负责。同年秋，褚兰中学并入该校为三部。1950年，褚兰中学划归宿县，梅村本部首届高中班招生，从此，该校成为本县第一所完全中学。1958年至1960年以及“文化大革命”中，萧县中学曾改名萧县梅村中学。

长期以来，该校以“艰苦、勤奋、严谨、求实”为校训，将学校建设成为颇具声誉的完全中学。1953年，该校定为江苏省重点中学，1955年定为安徽省重点中学。

从五十年代初至文化大革命前，是萧县中学最佳时期。这一时期，梅村中学广揽知名教师，精英荟萃，治学严谨，学生学习勤勉，教学质量长期处于同类学校前列，1956

年、1960年高考升学率居全省第七，1961年跃居第三。自1953年至1965年，高中毕业13届，1691人，考入高等院校的1349人，另有90人参军招干。

1978年以后，经过调整充实，该校从严重的创伤中得以恢复，升学率稳步提高。1979年高中毕业249人，升学80人；1981年毕业354人，升学114人；1983年毕业333人，升学114人；1985年毕业278人，升学158人。1985年底，该校有18个高中班，6个初中班，是宿县地区重点中学。

萧县中学办学的特点，一是始终保持一支训练有素的教师队伍。该校教师起点高，要求严，通过“老带新”的方法，保证教师队伍具有较高的素养。1985年，90名专任教师中，大学本科毕业学历56人，大专学历28人，中专（高中）学历6人。省级特级教师一人，优秀教师一人，享受讲师待遇的教师30余人；二是严谨的治学作风。对教师抓备课，对学生抓考风；三是创新精神。教学上不满足于现有教材，而是探索新路。如“作文浮动记分法”即是一例。

数十年来，萧县中学培养高初中毕业生7000余名，其中2000余人升入高等院校（“文化大革命”中的未计），多数成为各项事业的骨干。

黄口中学

创办于1952年7月，始名萧县第一初级中学，教师12人，开设5班，招收新生256人。1953年7月，学校改名萧县黄口初级中学，将原皇藏区醴泉中学并入，称二部。次年，二部停办，师生迁入本部。1958年9月，学校扩大规模增开高中，成为完全中学，更名萧县黄口中学。1961年25个班，1317人，教职工91人。这年，首届高中2班99名毕业生参加高考，录取96人。1962年至1965年，学校实行“高中双轨、初中四轨”（即高中每年级二班，初中每年级四班）的教学体制，保持6个年级18个班，学生870人。这一时期，教学质量一直较高。

1966年至1969年学生“停课闹革命”。1970年复课，推荐入学。高中实行二年制，1983年恢复三年制。从1978年到1984年，该校有480名高中毕业生考入大专院校，占毕业生总数的14.6%。1984年，学校发展到26个班，学生1670人，教职工167人，其中专任教师70人，到这年为止，黄口中学培养高初中毕业生11640人，其中高中毕业生5560人，初中毕业生6080人。

第二十篇 文化科技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馆 俱乐部

文化馆

1949年底建县文化馆，原在中山街（现公安分局处）。后几经搬迁，于1978年移于淮海路东端，活动面积为240平方米。1984年与团县委合建青少年宫，面积1200平

方米，分展览、电子游艺、美术、棋类、乒乓球等厅室，是县城广大群众文艺活动的重要场所。

建国后，我县除在县城建立文化馆以外，还逐步在区、镇设立文化馆（站），以引导和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1950年，黄口镇设文化馆。1952年，设立大屯、郝集、王寨、朔里、皇藏五个区文化站。1958年，扩大为20多个乡级文化馆。以后随区乡行政区划变更，到1979年，又改为龙城、皇藏、丁里、张庄寨、赵庄、黄口、杨楼、马井、王寨9个区以及龙城镇、黄口镇文化分馆。1985年，又增设圣泉、新庄、大屯、祖楼4个区文化分馆。在乡村，这些文化馆（站）积极组织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和业余创作。农村业余文学社、书画研究会多以文化馆（站）为阵地开展活动。

工人俱乐部

建于1959年，最初开展乒乓球、象棋、扑克等活动，节假日组织篮球比赛。1962年扩大了活动范围，增加了活动内容，经常举办棋类、球类以及故事会、文艺晚会等群众性的游艺活动，深受群众欢迎。“文化大革命”中，俱乐部封闭。1980年恢复活动后，工会新建3层楼，底层为工人俱乐部，面积1100平方米，设有棋牌游艺室、乒乓球室、康乐球室、电视录像放映室、图书阅览室，增加了摄影、书法、绘画以及知识竞赛等活动，是职工群众重要的文娱活动场所。

第二节 文娱活动

传统节日喜庆

以春节和元宵节为盛。其主要内容有高跷、旱船、龙灯。元宵节的烟火，更为群众喜爱。歌咏活动

抗日战争期间群众性的歌咏活动最为活跃，本县数支抗日宣传队在广大农村向青少年、妇女教唱抗日歌曲。“不论是乡村或田野中，远远都有雄壮的歌声传来”（张震《东征之后》）。建国初期，机关、学校、乡村歌咏活动较普遍，逢开会必互相拉歌。1958年前后，乡村各较大集镇设立教歌站，教唱歌曲。六十年代减少。1980年以后，有所恢复。

周末晚会

自1958年起，县文化馆每逢星期六晚上举办周末晚会。节目由各专业及业余文艺工作者提供，县文化馆统一安排。1966年后停办。

文艺会演

自1952年起，本县几乎年年举办业余剧团或曲艺会演或调演。项目有戏剧、音乐、歌舞、曲艺等。五十年代大都为传统节目或移植节目，六十年代以后多为自编节目。通过会演，交流技艺，以提高演出水平。

巡回演出

五十年代至“文化大革命”后期，为配合中心工作并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县文艺部门经常组织文艺宣传队到农村巡回演出。“文化大革命”前有《三世仇》、《打票车》以及《学雷锋》等节目，“文化大革命”中大多是“学大寨、赶郭庄”的节目。

故事会

1974年前后，安徽全省广泛开展讲革命故事活动。本县先后举办数期故事员培训班，各公社、大队也选拔知识青年演讲革命故事，故事会活动很快在全县开展起来。但此项活动时间不长，1976年遂告停止。

第三节 唢呐班

唢呐俗称喇叭，为最受群众喜爱的乐器之一。演奏时以喇叭为核心，配以笙、笛、钹、云锣、管子、苇笛（苇笛又称闷笛，噙在口内吹奏，可模拟人声）等，共七、八个人，称唢呐班。由于唢呐渲染气氛的效果很好，农村婚丧嫁娶或重要集会均用唢呐。喜事奏喜乐，曲调欢快奔放；丧事奏哀乐，音乐悲切凄惋。本县唢呐演奏的历史很久，解放前夕，全县有唢呐班50个。大吴集的项升演技高超，闻名全县。解放后，凡有隆重喜庆活动，必有唢呐助兴。“文化大革命”中，婚丧嫁娶禁用，曲调受限制。1977年后，唢呐班迅速发展，1985年，全县已有唢呐班105个。每年春节，县文化部门都要组织全县唢呐班演奏比赛。在唢呐班中又新增了演唱，多由一女演员领唱，喇叭为其助唱，其它乐器伴奏，声乐结合，旋律优美，很受群众欢迎，已逐步形成一种新的表演形式。

第四节 抗日宣传队

民国28年（1939）春，萧县常备队成立宣传队，称县总宣传队，队长刘鸿逵（国民党党员）、指导员纵封齐（共产党员）。宣传队随部队活动，每到一地就利用麦场等空地进行演出。他们以简明的文艺形式宣传抗日救亡的道理，号召人民参军参战。建队初期，主要演唱当时流行歌曲《松花江上》、《工农兵学商一起来救亡》，表演广场剧《放下你的鞭子》。后来，到八路军苏鲁豫支队和新四军六支队学习，提高了演出水平，丰富了演出内容。《黄河大合唱》、《太行山上》等优秀歌曲就是这样传到游击区的。后来表演形式和节目逐渐增多，有话剧、曲艺、舞蹈等。同时还辅导妇救会、儿童团唱抗日歌曲。当时环境险恶，但队员们斗志昂扬，宣传队在—首《吃饭歌》中唱道：“饮食蔬菜，来处非易，我们应当警惕。反对侵略，抵抗暴敌，奋斗牺牲，救国救己。”民国29年10月，该队编入八路军四纵队拂晓剧团。

除县总宣传队外，全县10个区又组织5个宣传队。第一、二区一个，称第一宣传队。第三、四区一个，称第二宣传队。第五区一个，称第三宣传队。第六、七区一个，称第四宣传队。第九、十区一个，称第五宣传队。这5个宣传队大都由青年教师和学生组成，每队20人左右，在本区内活动。除向县总宣传队学习一些节目外，还自编自演。十区农会干部王正杰被日军捕去，英勇殉国。第五宣传队就编写了《烈士王正杰》一剧演出，用活生生的事实揭露日军暴行，激发民众抗日热情。宣传队走到哪里，抗日歌声就响在哪里。为了提高演出水平，民国30年3月，新四军六支队还把各地的宣传队集中到涡阳新兴集培训2个月。是年夏秋，先后编入新四军主力部队。

当时，萧县游击支队（简称“萧支”）也成立了一支宣传队。“萧支”于民国 29 年 12 月投奔国民党，宣传队随之解体。

第二章 戏剧 曲艺

第一节 戏剧

业余剧团

本县最早的业余剧团是民国 10 年（1921）县城的京剧“子弟班”。民国 18 年民众教育馆成立后，改为“春雪京剧社”，由民众教育馆组织活动，遇节日和喜庆事项作公开演出。演出剧目有《卖油郎》、《九江口》、《捉放曹》等。民国 27 年 5 月停止活动。解放后，原部分演员组成“晨光京剧社”，配合中心工作开展活动，不久停止。

民国 17 年，县城市民集资组织了梆子戏班，取名“联欢社”。演出剧目有《断桥》、《二进宫》、《韩湘子出家》等。民国 27 年 5 月停止活动。日本投降后，部分人员重新组织开展活动，五十年代初终止。

本县农村业余剧团解放初期最为活跃。组织最早的是“梁河剧团”（原属梁河乡，现属黄口区），以梆子唱腔演现代戏，剧目有《穷人恨》、《三世仇》等。1949 年，全县有 25 个业余剧团，1950 年增加到 45 个，1953 年 85 个，1956 年达 121 个，所有区乡和较大集镇都有业余剧团。其中大多数演唱梆子戏，少数演柳琴、花鼓、四平调和坠子戏。演出的剧目除一些古装戏外，还有《白毛女》、《小二黑结婚》等现代戏。演出水平较高的有陶楼等 10 多个业余剧团。“文化大革命”中，粮食局、商业局、五·七煤矿等业余文艺宣传队也较活跃。业余剧团和文艺宣传队大都配合政治形势进行宣传。经费由主办单位自筹，演员农忙务农（做工），农闲时集中排练，区镇文化站进行业务指导。最近几年，城乡人民文化生活结构和欣赏水平有较大变化，业余剧团数量减少，仅有陶楼、张庄寨、新庄等 10 多个基础较好的业余剧团坚持活动。

专业剧团

1. 萧县梆剧团该剧团的前身是华山剧团，1953 年划归砀山县，改为砀山二团，次年调归萧县，始称萧县梆剧团。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剧团停止演出。后以“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名义进行宣传。1968 年恢复演出，但仅演改编的“样板戏”，1969 年，剧团被撤销，大多数演员改行调入各企业单位。1971 年，由原剧团部分演员和新从县文化训练班中挑选的学员组成萧县文工团。1977 年，恢复县梆剧团。该剧团唱腔初为山东梆子，1958 年后改唱河南梆子。五十年代窦广田主演的《芦花荡》、《阴阳判》，于超兰主演的《闯幽州》，董兰香主演的《梁红玉》，六十年代马凤霞主演的《王昭君》，杨玉芬主演的《红珠女》，在皖北及徐州附近享有较高声誉。1963 年开始排演现代戏，剧团以陈词、杜霞云创作的《小店内》、杜霞云创作的《要彩礼》参加安徽省文艺会演获奖。在县级以上文艺会演中，萧县梆剧团多次获奖。1975 年，由张遵赏创作，该剧团演出的《两张发票》获宿县地区文艺会演创作、演出一等奖，并由上海电影制片厂拍成彩色舞台戏曲片在全国放映。1979 年，该剧团演出的《前夜》获宿县地区文艺会演表

演一等奖。1981年，张芹创作、该剧团演出的《拆篱笆》，获宿县地区文艺会演演出一等奖。

2. 萧县坠子剧团《中国大百科全书》记载，坠子戏起源于萧县，创始人李教龄、杜庆祥。开始由王重金、陈兴兰和杜庆祥等10余人，于民国31年自由结合组成“大扬琴”班，在萧县西北一带活动，受到劳动人民的欢迎。民国33年，吸收坠子艺人史凤霞、李教龄参加，在李教龄倡导下，由演唱琴书改唱坠子，并改名为“道情班”。1950年，改为萧县道情剧团，次年，再改名为萧县曲艺实验剧团。1956年，由杜庆祥、陈元孝、丁德昭创作的《小菜园》、《红石山》参加了蚌埠地区第一届戏曲会演，同年，《小菜园》被选拔参加省首届戏曲会演，获得剧目创作二等奖。杜庆祥获表演艺术二等奖、朱月梅获表演艺术三等奖、刘元芝获名誉奖，刁教云获乐师奖，1959年该剧团上调省，改名为“省坠子剧团”。同年，又以新创作的《小包公智斩赵横》参加省举办的向国庆10周年献礼演出，获得好评。长期以来，该剧团博采众家之长，形成自己独特风格，保留节目有《小菜园》、《小包公》、《李白醉酒》、《换亲》、《海瑞》等。

3. 萧县文工团1958年秋成立，有演员60人，以演出歌舞歌剧为主。如《洪湖赤卫队》、《稻改喜事》、《打猪草》等。1961年升级为宿县地区文工团。1962年文工团撤销，人员分散到其它剧团。

4. 萧县杂技团有演员40人，1960年底调归淮北市，后撤销。

第二节 曲艺

曲种

1. 坠子 原是一种曲艺演唱形式，搬上舞台后称为坠子戏。演唱时以坠胡伴奏为主，富有表现力。在演唱形式上有单口坠子和多口坠子，配有小八角鼓的叫弦子鼓。演唱时，艺人手执简板，边打边唱。其唱腔板式有：平板、连板、散板、摇板、花腔平板等。早在四十年代，本县著名演员刘元芝、郭合银、李元同、高明兰的演唱就风靡一时。

2. 大鼓 本县大鼓属北路大鼓，因演唱时配以犁铧筒，又称犁铧大鼓，解放后称淮北大鼓。七十年代初期，配以乐器，效果更好。其板式有：四六板、二八板、寒韵等。目前，在农村集镇还是常见的一种表演形式。

3. 琴书 据传，本县琴书是200年前由山东传入的。它的主要伴奏乐器有洋琴、坠子、三弦、软弓、古筝、三项板等。琴书分“东路”、“南路”，本县琴书属徐州琴书，是“南路”的支系。其特点是板式多样，曲调明快。琴书又叫洋琴，因演出方式不同，分为三种：①用坠子、京胡、三弦伴奏，数人演出的叫琴书；②搬上舞台，化装演出的，叫大举琴；③一人边拉丝弦、打手坠，边脚踏梆子演唱的，叫丝弦。

4. 丝弦 有单人和多人演唱。主要乐器是丝弦，配以简板。演唱前先奏曲，如“百鸟朝凤”。曲调大体与琴书相同，常与洋琴配合演唱。单独演唱的节目多为中篇，如《王天保下苏州》、《王汉喜》等。

5. 渔鼓 相传明清时本县已有，本世纪三十年代最为昌盛。开始是用竹筒边拍边唱，作乞讨之用。后发展为渔鼓。为一长筒形，直径约5厘米，长1米，由艺人怀抱自拍自

唱。传统渔鼓唱腔单调。七十年代配以弦乐，曲调壮美。本县艺人薛本信演唱的薛派渔鼓，在曲调、表演上很有特色。

6. 评书 评书又称评话，演出道具简单，只需一块醒木或扇子。演技上与单口相声相似，有说、学、逗、唱，讲究喷口、贯口、连口，表演上要求有手、眼、身、面、步的功夫。

曲艺队伍

本县素有“曲艺之乡”之称。坠子、渔鼓、琴书、大鼓、三弦、评书等说唱艺人遍及城乡，每逢庙会集日，曲艺艺人云集于市，各显神通。解放初期，仅萧、黄两镇统计，就有曲艺人员 70 余人。1958 年成立曲艺协会时，参加协会会员 105 人。“文革”期间解散了协会，到 1979 年恢复。全县曲艺人员经考核发展 305 人。其中以坠子演员刘元芝、李元同称著。刘元芝在 1956 年全国曲艺会演中演出的《李逵夺鱼》获奖并发表。李元同在 1958 年安徽省曲艺会演中演唱的《走马荐诸葛》获奖。此外陈凤英的大鼓《一枪响》，朴玉兰的坠子《三封信》也在 1958 年省曲艺会演中获得演出奖。其他如郭合银、曹月英的坠子，金歧山的评书都有较高的演技。1964 年，学习“乌兰牧骑”，由老艺人与招收的学员结合成立 20 多人的曲艺队伍，在全县农村巡回演出，“文化大革命”中解散。1975 年，为宣传“学大寨，赶郭庄”，重建了曲艺队。1978 年后，演员或调出，或退休，仅剩 4 人，1985 年，又建立曲艺培训班，招收学员 17 人。

书场

建国前至 1956 年，说书演唱的艺人经常演出的场所，由于场地固定称为说书场。萧城 2 处，黄口 1 处，集市逢会时，临时开辟的书场更多。1956 年县城始建曲艺馆，在广场西有屋 5 间，内设木凳，可容纳 200 余人。1970 年，艺人全部下放回家，说书场移交县体委，1972 年拆除。1978 年，在淮海路筹建曲艺馆，次年元旦建成。该馆建筑面积 611 平方米，内有舞台及 320 个座位，是县城曲艺活动的中心。

第三章 电影 电视

第一节 电影

影剧院

1954 年前，本县电影放映无固定场所。1954 年，在县城魁楼处（今县教育局）设一露天电影院，面积约 500 平方米。1963 年改用魁楼南轧油厂仓库作为放映室，可容纳三、四百人。1966 年秋开始筹建人民电影院，1969 年建成。影院为钢筋水泥结构，占地 1000 多平方米，钢木翻板座位 1109 个，有舞台及灯光照明设备，可供文艺演出之用。

1954 年，本县始建一座简易剧场，内装木凳，可坐七、八百人。1963 年大修一次，扩大了舞台，座位换成翻板椅。1974 年将简易剧场拆除，重建人民剧场，1975 年建成。钢筋水泥结构，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可容纳观众 1070 人。

除上述两处外，规模较大、设备较好的还有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工人会堂、黄口影剧院。1979年以后，部分乡镇也建有影剧院，1984年，农村有国家集体合办的影剧院10座。

电影放映

建国后，本县首次放映的黑白片是《幸福的生活》。1954年初，江苏省向萧县派来一个3人电影队，带“5435”电影放映机一部，本县始有电影事业。以后逐渐发展。1955年，本县首映彩色片，1975年7月，首映宽银幕故事片，1985年5月，首映立体片。1979年后，电影事业发展较快，到1984年，全县电影放映单位已达112个，其中乡办电影队35个，村办电影队18个，联户和专业户36个。全县有35毫米座机1套，35毫米提包机1套，16毫米机100套。

附 1981至1985年全县电影放映简况表

年 份	场 次	观众(人次)	票房收入(万元)
1981	16 439	25 281 134	4.66
1982	17 431	25 399 599	5.42
1983	20 418	32 863 675	5.67
1984	21 012	28 682 327	5.66
1985	16 646	15 424 353	5.22

第二节 电视

本县电视转播台位于县城西凤凰山南麓，1984年6月筹建，7月1日试播，9月底建成18间机房。1985年3月1日正式开播。该台使用DSE—5型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2台。目前，每天晚上播放3至4小时，以播出中央电视台卫星转播节目为主（省电视台的频率尚未接通），不定期地播放一些本县新闻和专题节目。有的专题节目如模范体育家庭胡广荣、个体户郭超繁自费办敬老院等，分别为中央电视台和省电视台采用。

本县于七十年代初始有电子管黑白电视机，可收看徐州电视台节目。到1978年，全县有多种型号电视机83台。以后迅速增加，1984年，全县有电视机约11000台，其中彩色电视机约500台。

第四章 图书档案

第一节 图书馆

通俗图书馆

民国 8 年（1919）成立，为本县首次建立的县级馆。藏书多为原龙城书院所收藏的古籍书。民国 12 年改为通俗教育馆附设图书部，藏书 4932 册、图表 84 幅、杂志 328 册，订日报 8 种、周报旬报 40 余种。民国 27 年 5 月毁于战火。

县图书馆

1959 年建立县图书馆，由县文化馆代管。所藏图书于“文化大革命”中散失，后陆续购置一批图书，1978 年 6 月与文化馆分建。1980 年 12 月在县文化馆东旁盖一座二层图书馆楼，使用面积 800 平方米，现藏图书 5 万余册。图书馆设普通阅览室、图书室、儿童阅览室、资料室等。

其它图书馆

主要行萧县中学、萧县师范、黄口中学、工会图书馆，藏书由数千册至上万册不等。

第二节 书店

沈福兴文具店

位于民治街中段，该店民国初年从徐州迁来。销售“四书”、“五经”、文言小说等古籍，兼营文房四宝等文化用品。民国 19 年，店内设石印坊。民国 21 年添置两部铅印圆盘机。

三友书店

由张笑仙等人于民国 24 年秋联合创办，位于中山街中段，经营书籍报刊等。内有进步刊物，如邹韬奋主办的《生活周刊》、艾思奇著的《大众哲学》等。

树人文具店

民国 35 年创办，地址在今中山街，除销售年画、历书、文具外，内设石印坊，可以印刷学生练习本。建国后，该店参加公私合营。

新华书店

前身是 1949 年春开办的国营文化用品商店。1950 年秋，始建新华书店萧县支店，简称萧县新华书店，位于民治街西段，开展零售和批发业务。1968 年 8 月，在中山街与民治街的路口新建二层楼房一幢，面积 300 平方米，楼下为门市部。原门市部改为库房。1984 年，又于淮海路中段建成三层楼房一幢，面积 800 平方米，11 月份启用底层为门市部（约 250 平方米），两处营业面积共约 400 多平方米。建店初期，在农村实行流动供应书籍的办法，后由农村供销社代售。新华书店先后在朔里、高岳、王寨、黄口、白土、杨楼等区、镇建立了图书供应点。今存黄口、杨楼、赵庄、王寨 4 个农村集镇门市部。1984 年，新华书店销售额 98 万元，全县人均购书 1.05 元；1985 年销售额 150 万元，人均购书 1.7 万元。

第三节 档案馆

县档案馆始建于1958年9月，其前身是县委、县人委的两个档案室。1963年7月成立档案科后，与县档案馆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归县委办公室领导。“文化大革命”中，由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代管。1976年6月仍归县委办公室领导。1981年撤销档案科，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联合办公，入政府序列。

建馆初期，仅有库房、办公室7间，面积120平方米。1979年建档案楼，面积320平方米，加上其它库房，总面积450平方米。馆内有空调器、吸尘器、复印机、收录机、打字机、照相器材等设备。1958年，馆内存全宗卷4537卷，永久卷2129卷，长期卷1293卷，定期卷1110卷。到1985年，馆藏档案为50个全宗，案卷总数19136卷。其中历史档案31卷，建国后文书档案14887卷，其它档案4126卷。除县档案馆外，各部、委、办、局、区、乡、镇也分别建立了档案室。到1985年，全县建基层档案室239个（不含乡直、大队档案室），有专职兼职文档人员270名，其中，大专文化水平的占7.8%，中专高中文化水平的占72.6%，初中文化水平的占19.6%。

第五章 报刊广播创作

第一节 报刊

《晓声》半月刊 民国17年（1928）6月，在萧县师范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治会创办的油印刊物，它是本县的第一份期刊。主编刘庆益（刘永之）。刊物的主要内容有形势与社会问题，反对对日妥协，争取民主自由，提倡新文化等。该刊在校内外广泛散发，影响很大，只出两期即被当局查封。

《民众画报》 民国18年4月，由萧县民众教育馆创办，编辑欧阳南荪等人。该刊4开1版，石印，半月1期，遇节日或特殊情况临时增刊，其主要内容多为配合平民教育及科普常识而作的宣传画，如放脚、禁捕青蛙等。有时也配合形势宣传抗日。该刊除在本县各机关学校散发外，还在街上张贴。民国19年停刊。

《民声报》《民报》 创办于民国16年底，是国民党县党部机关报。4开2版，石印、日报，每期发行300多份。社长任铁肩、主编李乐瑾、李蔚文、副主编周迪臣。内容为：第一版国内外新闻，第二版文艺副刊。民国19年曾一度中断，民国22年复刊，改称《民报》，3日1期，由萧家珍（女）任主编，直到民国27年萧县沦陷时停办。

《萧民之友》 又称《萧县民众》，旬刊。民国18年8月，由萧县民众教育馆创办，16开，初为手刻油印。后改为石印，该刊以平民教育为宗旨，提倡拼音识字，鼓励妇女放足，破除封建迷信，宣传植树造林的好处和吸毒的害处等。除在本县发行外，还与外县交换。民国23年停刊。

《萧县县政公报》 国民党萧县县政府机关报。创办于民国25年元月1日，27年春停办，每月3期，逢1出刊。16开本，铅印，每期二三十页不等，公开发行。主要是向有关部门通报县政情况，内容有：会议记录、公牒、法规、县政纪要、工作计划等。

《实报》 这是中共萧县中心县委于民国27年12月创办的一张报纸。初为油印，后为石印，在日伪“扫荡”频繁时又改为油印。开始由王可风兼任社长，张笑仙任编辑，

次年秋，张笑仙任社长，编辑有纵白踪、辛程。3日刊，4开4版，第一版是理论文章、社论、地方新闻，各部门工作及战斗消息等；第二、三版为国内外大事及政府各项法令；第四版是文艺版，有文艺通讯、诗歌等。印数200至300份，最多达1000份以上。实报社还承印学习宣传资料，如印发毛泽东的《论持久战》，供干部学习。报社随部队活动，无固定地址。民国29年秋，该报成为陇海路南地委机关报。社长张继成，主编张笑仙，报纸发行量也较前增加。30年春，新四军东撤，报纸停办。

《战斗报》 民国28年5月，由萧县常备队总队政治处创办的一张军队报纸，编辑殷绍祖、黄维华等。该报为不定期刊物，8开1版，油印，发行一、二百份。主要宣传抗日救亡，倡导全民族抗战，报道抗日游击队英勇杀敌、保家卫国的事迹。共办一百多期，次年4月停刊。

《导报》 创办于民国30年秋，由国民党县政府主办，始称《萧县导报》，社长达由县民政科长马立业兼任，主编孙宏魁（挂名），编辑黄乐山、李少白等。8开2版，油印，两天一期，印200多份。次年，因国民党县长朱大同被日军俘虏而中断数月。刘瑞岐代理县长后复刊，改称《导报》。社长由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路治久兼任，总编辑颀孙荆山，编辑黄乐山、纵春林等，并增加了无线电收音。此时为4开4版，仍为油印，2天或3天一期，每周五、六百份。第一版地方新闻，第二版国内外新闻，第三版社会新闻，第四版副刊。民国33年8月，新四军西进，恢复路西（津浦路西）解放区后，国民党县政府移至陇海路北，不久垮台，《导报》也随之停办。民国35年春，国民党县政府由陇海路北临黄镇移驻县城。次年春，《导报》再次复刊，版面为8开2版，油印。民国37年秋停刊。

《萧县报》 该报的前身是《萧县快报》，创办于1957年3月，出刊5期，8月份开始筹办《萧县报》，试刊4期，于同年10月1日正式创刊。《萧县报》是萧县县委机关报，主要任务是宣传党的各项政策，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农民，动员与组织广大农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为实现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和支援国家建设而奋斗。编辑部原为5人，后扩大到18人。铅印，开始8开4版，5日刊，1959年元旦改为4开4版双日刊，1960年改为周6刊。第一版国内外重要新闻；第二版本县新闻；第三版科教文与文艺作品；第四版国际新闻。发行量为：1957年200—4000份；1958年4500—8200份；1959年3700—9000份，1960年3600份。1961年2月停刊。

第二节 广播

广播站

县广播站于1956年春筹建，1957年5月建成开播。开始有干部职工6人，JY250×2扩大机1台，发电机1台、控制台1个。1969年开始普及农村广播网后，人员、设备有所增加，1972年，有工作人员20余人。1976年8月，成立县广播事业局，与县广播站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84年，广播事业局改为广播电视局，设编播组、线务组、机务组、财务股、事业股等机构共有41人。主要设备有扩大机2台，录音机6部。1971年前，县至区、乡（镇）放大站的传输信号直接输送音频，干扰较大，1972年，改用调频载波输送信号，收播质量有较大提高。每天早中晚3次播音。合计6小时30分钟，是本县新闻宣传的主要手段。

有线广播的线路损耗较大，为了使千家万户的小喇叭都有满意的效果，1958年开始设立区、乡（镇）广播放大站，先后建成黄口区、皇藏区、龙城区、朔里区、杨楼区、王寨区、黄口镇7个放大站，主要设备为275W扩大机、收音机等。1960年，在19个人民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后于3年经济困难时期被撤销。1969年后重新建站。到1970年10月，全县25个公社全部建立了广播放大站。1980年初，由于行政区划的改变，撤销了原25个公社放大站，重建9个区、两个镇，66个公社站。1980年4月行政区划再次变动，区社放大站也随之增加。有县、区、乡（镇）广播站79个，全系统有工作人员178人，扩大机178台，总功率46.33千瓦。不少行政村也购置扩大机，建立了放大站。

广播线路

1. 干线 干线指不挂接喇叭，仅输送信号的广播线路，由县城至区、乡（镇）的广播信号输送线路均为干线，下为支线。1957年6月广播干线有县城至王寨、杨楼、张庄寨、黄口、朔里、白土6条。以后，经三次普及广播网，干线不断增多。1984年，县城至所有区、乡（镇）都架设了广播干线，总长已达508杆公里。

建站初期，除县城外，没有广播专线，通往区、乡（社）的广播信号都是利用电话线路输送的。直到1971年才架设了一条12杆公里的县城至胜利乡郭庄大队的专用线路，1973年后，广播线路以发展专杆专线为主，到1979年，全县有广播专线209杆公里，1980年为487杆公里。

2. 支线 由广播放大站至村户的广播线路为支线。1957年，仅县城和黄口镇通广播。以后，虽年年架设，但因杆、线的质量无法保证，每年都有部分损坏，至今仍难巩固，目前线路尚有800杆公里左右。

3. 农村广播网 本县普及广播网工作先后经历三个高潮，第一高潮起于1958年，是大跃进的一个组成部分。当时，虽然也实现了乡乡社社通广播，但高潮过后不久即损坏殆尽。第二个高潮是1970年，县和各大公社都成立了普及广播网办公室，集中力量进行突击，分期分批架设广播线路。至年底，25个公社都建成了放大站，公社以下线路达7000公里，5014个生产队通广播。第三个高潮为1980年，这一年因区划变动，需新建放大站52个，当年即建成29个，架设广播线路395杆公里，其余也于1982年建成。

第三节 创作

本县在地区以上报刊发表过文艺作品的（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戏曲、摄影、音乐等）有60余人。其中，省级以上协会会员13人，发表作品较多，具有一定影响的作者和作品有：李元同、陈怀祥共同整理的曲艺段子《诸葛亮招亲》等，由省文艺出版社出版；徐金星以儿童文学见长，代表作品有《山虎子》、《我最先认识的队长》等；杜霞云、夏智德合作的长篇曲艺《生死坡》由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单行本；王志强为农民诗人，发表《夜耕》等诗作上千首（参见《人物》编）。

县文化部门先后创办了几个文艺刊物，《圣泉文艺》1958年由县文化馆创办，不久停刊。《文艺演唱材料》1963年县文化馆创办，1966年停刊。《萧县文艺》1977年由县文化局创作组创办。

县文化部门每年不定期召开小说、戏剧、诗歌研讨会，对本县创作的文艺作品开展讨论。

附：

萧籍人主要著述简表（截止 1985 年底）

第六章 科技

第一节 科技推广

据旧志记载：本县“务农为业，饶于他邑”，原因就是过去比较重视科学技术的利用。注意抓好科技普及工作。民国 17 年（1928）成立县农民教育馆以后，该馆承担徐州麦作试验场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在推广脱字美棉和“438”小麦良种方面成绩卓著。民国 21 年，萧县县政府与金陵大学农学院签定一项推广农业新技术的协议，该院派员指导葡萄、桃等水果新技术的应用。民国 24 年成立萧县农科所，在苗圃育苗，推广美棉、杂谷等方面也做出了成绩。

建国后，1956 年成立县科普协会，1959 年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并相继建立了农科所、棉科所、工业研究所，指导科技推广工作。

农科网与科技村

本县从 1976 年开始在农村建立农科网，至 1979 年，已建公社农科站 23 个，大队农科队 549 个，生产队农科组 5103 个。农业生产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大多通过农科网辐射出去。试验仪器设备较齐全的除县中心实验室外，还有王寨、刘店、刘套、白土 4 个公社农科站和郭庄大队化验室。

1981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科普工作中出现两种情况，一是三级农科网解体，二是农村出现“科技热”。1982 年，本县开展种植、养殖两项农业科学实验竞赛。头一年有 1013 户参加竞赛，第二年有 256 户参加竞赛，第三年有 2945 户参加竞赛，3 年中获县级奖者 325 户。以竞赛户为骨干出现一批科技示范户，全县共有 67394 户。

1983 年底，全县建成 72 个科技村。标准是：广大群众要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50%以上的劳动力经常参加学科学的活动，10%以上的农户应成为科技示范户；种植业、养殖业要普遍推广良种良法；全村技术上先进，农业上高产，经济效益高。

在新形势下，科技服务工作也有改进。一是科技培训，从 1978 年到 1985 年，共举办各级技术培训班 1500 期，参加学习班 20 多万人次；二是组织科技交流队，科技人员赴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各区镇兴办 11 个科技咨询服务部，还有数十处个体户兴办的科技阅览室。白土镇青年农民王世武自办阅览室、自编《财神小报》，为当地农民提供经济和技术信息，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三是科技赶集，县科技部门和各区镇农技站、兽医站把资料、图书、药品带到集市宣传，当面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黄口镇设有科技门市部，既搞咨询，又出售科技信息资料。

农业技术推广

建国后，本县农业技术推广分为 4 个阶段，1950 年至 1957 年是第一阶段，新品种有棉花斯字二比、脱字棉、徐州 438 小麦；化肥有硫酸铵；农具有双轮双铧犁。1961

年至 1966 年是第二阶段，这一时期，以农业“八字宪法”为中心，大力推广棉花合理密植技术、山芋五股道火坑育苗及半地下窖大屋窖贮藏技术，大抓绿肥（田青、苕子）间作套种，改良土壤。1972 年至 1979 年是第三阶段，小麦注重施底肥，氮磷结合；推广条播机；重视杂交玉米、杂交水稻、杂交高粱的制种、推广。1980 年至 1985 年是第四阶段，棉花生产中，推广鲁棉一号，推广徐州 514 良种；小麦生产中，先后推广博爱 74—22、西安 8 号、百农 3217、萧农 11 号萧农 12 号等新品种。同时重视推广实用技术：1. 蔬菜生产中塑料大棚的运用。1979 年开始于龙城镇建塑料大棚 5 个，面积 5.5 亩，后逐渐发展到帽山、马井、黄口等地的蔬菜种植区。1985 年全县有塑料大棚约 2000 亩，仅帽山乡就达 1500 亩。塑料大棚的推广使用，使蔬菜的品种、产量增加，供应季节延伸。2. 棉花生产中运用地膜复盖技术。1982 年试种 30 亩，此直播增产 7—30%。1983 年在全县推广，面积达 5000 余亩，平均每亩增收 30 元以上。3. 水果保鲜技术。1985 年，本县试建 12 个水果保鲜窖，贮藏水果 8 万斤，半年左右增加收入 2.4 万元。

第二节 科技成果

新品种

1. 干白葡萄酒 这是 1978 年，萧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选用优良葡萄品种，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精酿出来的优质葡萄酒。此酒微黄带绿，透明晶亮，具有新鲜的果香及醇郁的酒香，舒顺爽口。含有机酸、多种糖类和维他命等营养成分，具有健胃、提神、补血、益气等功效。1980 年被评为省轻工优质产品，1982 年 9 月获国家银质奖。

2. 改良半细毛羊 萧县半细毛羊是以地方小尾寒羊为母本，采用多品种细毛羊杂交，导入半细毛公羊改良而成的种羊。

1957 年，省农业部门组织农学院和地县科技人员对萧县绵羊资源作了调查，制定并实施三个节段的试验方案。到 1980 年止，先后杂交改良了各类半细毛杂种羊 20 万只，经过整群鉴定，筛选出 1.5 万只。其中公羊平均体重 264.5 斤，剪毛量 7.76 斤，毛长 14.01 厘米；母羊平均体重 107.5 斤，剪毛量 10.24 斤，毛长 13.58 厘米。毛细 48 / 50 支为主体。经国家有关部门测定，主要经济性状达到和接近进口半细毛羊指标。

3. 小麦新品种

萧农 11 这是萧县农科所吴德修从 1973 年至 1979 年育成的新品种。其母本为徐州 15 号、父本为九兰 39。该品种春性较强，晚种早熟，分蘖较少，春发较早，成穗率 39.8—48.2%，株高 90 厘米，每穗 30—50 粒，千粒重 35—38 克。1980—1982 年连续 3 年试验，比丰产 3 号、博爱 74—22 增产 10—20%，1983 年实收亩产 706.8 斤，经宿县地区科委组织鉴定，获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已在 6 个省 40 多个地区推开。

萧农 12 是本县农科所吴德修用小偃 4 号×南京 701 选育而成的新品种。1980 年育成，1981 年在小区试验中平均亩产 862 斤，比郑引 1 号增产 16% 以上。该品种春性，株高 90 厘米，抗倒伏。穗长 7.3—9.2 厘米，每穗 40 粒左右，千粒重 40 克左右，品质中等，抗秆锈和条锈，轻感叶锈和白粉病。经宿县地区科委组织鉴定，获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并参加了国家黄淮海区域试验。

4. 耐火材料

硫化碱转炉用高铝质衬砖此砖简称高铝砖，是由萧县耐火材料厂与大连碱厂于 1980 年协作试验生产的系列化、通用化、标准化耐火材料。使用该砖的硫化碱转炉炉龄一般为 3000—4000 炉，最高达 4800 炉。1983 年经安徽省标准计量局和冶金厅审定，符合国家部颁标准。1984 年获安徽省优质产品称号。1985 年获安徽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此产品销售覆盖全国硫化碱厂 80%。

镁碳质转炉出钢口套砖此砖简称镁碳砖，是八十年代推出的新型砖。1984 年，萧县耐火材料厂与武汉钢铁学院协作研制生产镁碳质出钢口套砖，并在上海、马鞍山、南京、杭州、安阳等钢厂试用，炉龄一次性寿命比原来提高 4 至 6 倍，可达 250 炉以上，最高为 417 炉。1984 年 4 月，由冶金部鉴定，确认“该产品为全国首创，使用寿命力全国领先水平”。

新技术

1. 铅笔柏种子育苗技术 铅笔柏又名北美园柏，原产北美，是世界有名的铅笔材料树种之一，经济价值高，为各国所重视。但由于种子的后熟特性，难以育成苗木，萧县铅笔柏繁育场助理工程师蒋贵银，于 1973 年开始引进试验，历时 11 年，研究成功种子育苗新技术，变两年出苗为一年出苗，出苗率达 90% 以上。1984 年 4 月，宿县地区科委邀请有关单位在萧县召开技术鉴定会，认为该项技术已达国内先进水平。

2. 黄河故道沙区葡萄优质丰产栽培技术研究 这是 1983 年国家科委下达的“六五”计划期间科技攻关项目。由本县科委、农牧渔业局、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园艺总场共同承担了该项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委签订了攻关合同。1983 年，上述三个单位成立了由郭俊仁等 10 人组成的攻关技术组。经过三年试验研究，到 1985 年，全部完成攻关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1986 年元月中旬，由安徽省科委邀请省内外有关专家进行了技术鉴定，鉴定的主要内容为：①技术开发成果：试验攻关的 2024 亩葡萄（其中丰产葡萄试验园 200 亩，丰产示范园 1824 亩）总产量与 1982 年相比，三年（1983—1985）累计超产 326.55 万公斤，超过攻关合同规定指标 201.55 万公斤；三年累计总产值增加 231.59 万元，超过攻关合同规定指标 163.3 万元。②科学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同类研究水平的有三项，即葡萄树型改造研究；不同肥料种类、不同施肥量与葡萄产量相关性研究；沙区葡萄糖度积累规律规则研究。

3. 淮北碱地棉花均衡增产综合栽培技术体系研究 这是 1983 年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六五”期间科技攻关项目。由本县科委承担该项研究课题，双方签定了合同。县科委成立了由慎效田等 8 人组成的攻关小组。到 1985 年，完成了攻关课题。同年 12 月中旬，安徽省科委邀请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的主要内容为：试验攻关的 10 万亩碱地棉花（其中基点 0.5 万亩，带动面 3 万亩，推广面 6.5 万亩）的总产量与 1982 年相比，3 年（1983—1985）增加 550.75 万公斤，超过攻关合同规定的指标 328.25 万公斤。3 年累计总产值增加 197.4 万元，超过攻关合同规定指标 858.9 万元。

第三节 科技人才

新中国成立之初，本县科技人才寥寥无几，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科技队伍逐步扩大。中经“反右派斗争”和十年“文革”的摧残，大批科技人才受压抑，其专长无法施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技队伍迅速扩大。1980年，全县自然科学人才1134人，1983年1552人，1985年1922人。

1985年，对全县乡镇企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国家干部身份）进行了调查统计，在防腐、建筑、财会、酿造、机械、建材、食用菌、工艺美术、机电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有1000余人。根据他们达到的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评定了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计有工程师12人，技师12人，助理工程师110人，助理技师103人，技术员523人。

在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面向萧县实际的方针指导下，本县科技人员先后撰写了《芦笋采收前及采收期间氮素营养对产量及品质的影响》、《梨幼树多主枝树型与三主枝树型的生物结构的调查分析》、《萧县棉花生产必须注意解决两个问题》等论文，在生产实践中发挥了一定作用。1981年，县科委助理农艺师朱世岭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略论萧县小麦长期徘徊的原因和增产的途径》一文，指出萧县小麦长期徘徊的原因，主要是高产品种和中产品品种种植面积比例失调，氮肥和磷肥施用比例失调，必须进行调整。县委、县政府采纳了这个建议。1982年，在中后期遇到严重干旱和连续阴雨的情况下，小麦仍获得较大幅度增产。1981年，本县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了大规模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写了《萧县综合农业区划》，获1985年国家农业区划委员会颁发的科技成果三等奖。

附：专业技术干部职称普升统计表（国家干部）

级 别	系 列	人 数	时 间				
			合 计	一 九 七 九	一 九 八 〇	一 九 八 一	一 九 八 二
中 级 职 称	农 艺 畜 牧	16	—	—	2	7	7
	工 程 技 术	28	—	6	10	9	3
	会 计	8	—	—	—	—	8
	统 计	4	—	—	—	—	4
	医 药 卫 生	16	—	—	—	—	16
	其 他	3	—	—	—	1	2
	小 计	75	—	6	12	17	40
助 理	工 程 技 术	85	—	14	32	25	14
	农 艺 畜 牧	69	—	19	20	20	10
助 理 级 职 称	会 计	60	—	—	—	—	60
	统 计	5	—	—	—	—	5
	医 药 卫 生	15	—	—	—	40	105
	其 他	—	—	—	—	—	—
	小 计	364	—	33	52	85	194
员 级 职 称	工 程 技 术	94	11	12	35	19	17
	农 艺 畜 牧	81	—	12	35	10	4
	会 计	—	—	—	—	—	—
	统 计	3	—	—	—	—	3
	医 药 卫 生	304	—	—	—	250	54
	其 他	—	—	—	—	—	—
	小 计	482	11	24	70	279	78
合 计	工 程 技 术	207	11	32	77	63	31
	农 艺 畜 牧	146	—	31	57	37	21
	会 计	68	—	—	—	—	68
	统 计	12	—	—	—	—	12
	医 药 卫 生	465	—	—	—	290	175
	其 他	3	—	—	—	1	2
	小 计	901	11	63	134	381	312

第四节 防震

县城距“郟庐断裂带”148公里，县境东部边缘距断裂带120公里，因此发生在断裂带上的构造地震对本县时有影响。

本县地震测报工作，始于1975年，海城地震后，全县先后建立群众测报点24处，利用地电、地温、地倾、地磁、地应力等仪器进行观察测报。1981年测报点撤销。

1977年在城北凤凰山南麓建地震台，后改为地震局，主要测报仪器有：土地温、土地电、土地应力、磁感仪、大气电位仪、刀口磁力仪、微震仪等。

1976年唐山地震后，震情紧张，县建立防震指挥部，县城建立25个联防区，七十年代初全县先后建防震棚4万个，以备震情紧张时居住，现已全部拆除。

附一：萧县地震历史资料

发 震 时 间		震 情	出 处
年 号	公元(年)		
嘉靖二十三年	1544	地震有声	高庆藩县志
万历四十四年	1616	徐萧地震	*
天启二年二月六日夜	1622	地震有声，自东南起，向西北去。乡村邑市鸡犬皆惊。	*
崇祯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1642	地震坏屋	*
崇祯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1643	地震	*
顺治五年七月三日	1648	地震声自西北来	*
顺治六年九月初一	1649	地震	*
顺治六年九月初二	1649	复地震	*
顺治十五年五月	1658	地震	*
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戊申	1668	地震有声，自西北来，如雷，民舍倾覆，压死男妇甚众，井水上涌水皆出。	*
康熙十年八月	1671	新地震	*
康熙十一年	1672	又地震	*
咸丰九年二月初八寅时	1859	地震	同治萧县志

注：从光绪元年(1875)至中华民国初期，地震情况缺中文资料。

附二：民国以来周围地区震地年表

编号	发震时间		震中位置	震级	对新县的影响
	年月日	时分秒			
1	1937年8月11日	4时35分43秒	山东 济	7.0	人强烈有感、门窗晃动厉害
2	1963年3月8日	5时29分14秒	河北饶尧东	6.8	部分人有感
3	1966年3月22日	16时11分36秒	河北宁晋东南	6.7	部分人有感
4	1966年3月22日	16时19分46秒	同上	7.2	多数人有感
5	1976年5月29日	20时23分18秒	云南澜西	7.5	地颤仪自动报警
6	1973年3月20日	22时零分22秒	同上	7.6	同上
7	1976年7月28日	3时43分33秒	河北唐山	7.5	门窗晃动强烈、人强烈有感
8	1974年11月11日	22时一分46秒	四川松潘	7.2	地颤仪自动报警
9	1976年8月21日	11时30分10秒	同上	7.2	同上
10	1963年11月7日	3时19分39秒	山东菏泽	5.9	建筑物晃动，有的墙出现裂缝，人强烈有感

第七章 文物胜迹

第一节 古遗址

新石器文化遗址

本县已发现的新石器文化遗址有5处，全部位于县城东南的倒流河沿岸。尚未进行系统地发掘研究。

花甲寺遗址位于县城东南约15公里的花甲寺村南，倒流河把该遗址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因村民长期取土、文化层受到严重破坏。东部面积较大，南北宽59米，东西长120米，文化层厚约5米。1961年春，文物普查时发现该处有古代生产工具如石斧、石铲、石凿等。1978年8月试掘。采集到一些石器、骨器、陶器，从出土的器物的形状、纹饰等分析，该遗址属新石器晚期遗址。196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参见照片）。

金寨文化遗址，位于庄里乡金寨村南，相传为“玉石塘”的地方。经县博物馆和省文物考古队现场勘察，认为该遗址属新石器晚期文化体系。遗址为原始部落居住和墓葬区。在遗址的土层断面中，发现有黑陶、白陶、夹沙陶残片，在附近发现有明显的红烧土层。目前，已从该遗址出土玉器134件，绿松石27件，石器4件，陶器2件，共167件文物。这批文物，不论其成型、研磨、抛光、打孔工艺都相当精细。其中的玉璧、玉刀、玉锥等，至今光艳如新，为我国目前同期出土文物中所罕见。

大蔡庄遗址，位于高庄乡大蔡庄西南约250米处，东西宽10米，南北长150米，面积约1.6万平方米。

北泉遗址，位于永堙镇小山子北1公里，西靠谷堆沟，面积约5万平方米。断面所见高5米。出土文物主要为陶器，如陶砖、陶瓦、陶鬲等生产生活用具。

城阳遗址，位于庄里乡后城阳村东倒流河西侧，南北长 390 米，东西宽 130 米，文化层厚约 3.5 米。出土文物有陶鬲、陶鼎、陶罐等。

陶墟遗址，位于庄里乡陶墟村。

上述 5 处古文化遗址，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萧窑遗址

位于皇藏区白土镇。1960 年发现，经考证，萧窑始建于唐，到南宋时已成为金人在徐淮地区的大瓷窑之一，因当地既产瓷土，又有木柴、煤炭等燃料，为萧窑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该窑所产的瓷器多为白釉，也青少数黑釉，除坛、缸、花瓶等器皿外，还有佛像、佛塔等神器。1954 年在白土镇征集的一个金代白釉瓷花瓶，造型美观典雅，做工精细，表现了很高的烧制技术，是该窑瓷器的典型代表（参见照片）。元代以后，萧窑逐渐衰落，至清时已完全毁废，仅存遗址。相传遗址有 72 处，有的文化层深达 6 米以上。1961 年萧窑被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当时尚有可辨窑址 12 座，但未进行发掘。后因群众建房，窑址已不可辨认。

第二节 名胜

皇藏峪

皇藏峪位于县城东南 21 公里。此处群峰突起，谷幽林密，溪涧长流，不仅自然景色优美，人文景观也较为丰富。这里属温带阔叶落叶林残存地区，森林面积 3100 多亩，146 种树木，58 种鸟类，基本上反映了淮北地区暖温带生物群落面貌。被省列为重点自然保护区。

皇藏峪原名黄桑峪。据旧志记载，早年因峪内长满黄桑而得名。相传秦始皇为压天子气而东巡，刘邦隐藏峪中。其妻吕雉不期而至，人问其故，吕雉答道：刘邦所到之处，上有瑞云缭绕不散，故能寻觅。后刘邦果然称帝，黄桑峪因此改名皇藏峪。（民间还有传说：王莽赶刘秀，刘秀藏在山洞中而得名）

皇藏峪也是淮北著名风景区和避暑胜地。三伏之时，峪外烈日炎炎，而峪内凉爽宜人。判若两个世界。进入峪内，既能欣赏自然景色，又可以浏览历史典故，生发怀古爱国之情。皇藏峪景观颇多，主要有八景：

瑞云寺，梁武帝大同年间（535—546）始建，初名望云寺，因汉高祖曾藏于此，宋端拱二年（989 年）更名瑞云寺。

寺院倚山临涧，左右有山溪环绕，上下有古树伞盖。林深石奇，飞鸟不惊，僧人安居。古人曾题“萧国福地”，中经隋、唐、宋、元、明，屡有兴废。明末清初，度遇和尚开山扩充，以后几经扩建初具规模。

寺院共有殿宇 99 间，三进院，石级相连。前院是藏经楼，楼下为斋堂，楼上藏经，原有经藏、律藏、论藏 4000 多卷。中院是正殿宽大平整，大雄主殿 5 间。原有释迦牟尼、药师、南无阿弥陀佛、十八罗汉等金身佛象。后院为方丈室，明三暗五，高大轩敞，

左右楼阁，廊腰迂回，飞檐钩天。空前腊梅掩映，黄杨相衬，左侧有一株千年以上银杏树，主干下生有二枝，一大一小，枝叶繁茂，犹如“携子抱孙”，为一奇景。右侧是一株挺拔的古松，树高数十米，树龄与银杏相仿。再前有老桂两株，一名金桂、一名银桂，合称姊妹树。当年香火隆盛时，院内终日香烟缭绕，松枝在飘缈的雾蔼中时隐时现，故有“虬须佛气”之称。

清末，寺院颓败，经书、塑像荡然无存，殿宇大多毁坏。1978年后，政府拨款修葺，部分建筑恢复原貌，目前仍在整修中。寺院现行3名和尚，住持僧为善一方丈。

皇藏洞，位于瑞云寺西南百余米的悬崖下，洞深6米，一巨石正挡洞门，古传因刘邦曾藏于此而得名。又传说洞口原无巨石，刘邦藏入洞后，忽飞来一石，立于洞口，非近前不能发现山洞。所以，洞门巨石名“飞来石”。

拔剑泉亦名六和泉，在寺院东南，相距20多米，有一天然井，深数丈，泉水数尺。传说刘邦避难时久寻水而不得，怒挥宝剑穿石，剑拔水出，故名。

仙人床由寺向东，穿林越谷200米，登青云路，北侧有一天然巨石，其形似床，可卧一人。传说度遇和尚常年睡于石上，最后长眠于此，寿110岁成仙，人称此石为仙人床。

洗钵池，位于峪西北群山环抱之中，陡崖下有一天然石盆，原名滴水盆，盆内水清见底，常年不竭，大涝涨而不溢，久旱浅而不涸，夏秋之间，数股瀑布绕前而过，池水仍保持憩静之态。瑞云寺开堂传戒之日，僧侣众多，斋后皆来此洗钵，故名洗钵池。

美人洞，位于寺西北虎口峰之腰，其洞可容五、六人，地势险峻，使人望而生畏。每当日出日落之际，洞口隐约现一浑身挂皂、青丝白面、鬓插鲜花的妙龄少女，故名。

观景峰，寺西北，群峰之中，独出一峰，立其巅可总瞰峪中全景，故名观景峰。

九龙窝，寺南北纵贯9条土丘，伸向东北山口，汇集于锁龙桥。丘上林木高耸，郁郁葱葱，微风吹拂，树枝轻摇，犹如九龙相戏，故名。

天门山

位于县城东南17.5公里，白土镇境内，为皇藏峪之北4公里又一风景区。一山中劈，双峰壁立，过此步步登高，如上天门，故名。峭壁之上刻有“仰之弥高”、“难于蜀道”，亲临其境，自领其意。此地石怪树奇，有“树驮碑”、“碑驮树”、“飞来峰”、“蚂蚁泉”等胜景。顶峰有“圣人场”，志载为孔子游此遇雨晒书之处，至今山草倒向一边，人称“晒书台”。

天门寺位于天门山口，建于元至正年间。原有大殿3间东西廊房，殿内塑有金身佛像。明永乐年间，寺庙倒塌，但佛像尚存，附近农民以席护之。明宣德四年（1429），杨秘知徐州时，重修天门寺，建佛殿3间，伽蓝院1间，僧房3间，厨房3间，更名为“禅院”。以后因遭战火，僧走寺毁。解放后，清除神像，先后在此办过学校、林场。殿房因年久失修毁坏。

圣泉寺

圣泉寺位于县城西北三里的泉山北坡，原名“菩萨泉”，相传古时有一书生路过此地，寻水解渴，见一老妪端坐石上，书生以礼相问，妪静坐不语，再问，笑指背后岩下，书生往视，果有一泉，饮毕欲谢，妪不复见，故名。泉旁的岩石上原刻有碗大的“菩萨泉”三字。明时更泉名为圣泉，泉上有一亭子，为清雍正十年（1732）知县温长发所建，圣泉虽仅一小池，但四季不涸，水清甘甜。盛夏，周围村民来山汲泉水消暑，引以为快。有“圣泉寺的水——喝一梆子”的歇后语，并戏称“喝死不伤人”。

圣泉寺位于亭西。据旧志记载，北宋时，乡贤窦师道（沔）隐居于此，卒后，其侄窦明远（墩礼）在泉旁建“拱翠堂”，为此处最早建筑。金明昌三年（1192）改为“龙泉禅院”始为佛教寺院。明时改称圣泉寺，后寺庙倾塌。明嘉靖十九年（1540），知县孙重光又于泉旁建“虚谷堂”。嘉靖三十七年（1558）“虚谷堂”毁于大风。隆庆二年（1568）满聪和尚化缘重修。庙依山势，殿庑门廊，颇为壮观。清朝后期，开始败落，今殿宇大部坍塌，仅存遗址。

圣泉风景区还有“二子书声洞”、“郑公墓”等。“二子书声洞”位于寺西南数十步，深丈余，传说古时行人夜过洞下，常闻洞中读书声，细听是二人一问一答，故名。旧志称“贤洞书声”，列为八景之一。郑公墓见“古墓葬”一节。

孔庙

又称圣庙、文庙、学宫，俗称黉学。建于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清顺治《萧县志》对其建筑布局作了如下描述：“中为先师庙，东西两厢。前为庙门，门外东为名宦、两为乡贤二祠。前为泮池，跨以石桥，又前为棂星门，门之前为屏墙，棂星门西为儒学大门，由大门直北，东向为仪门。先师庙后为明伦堂，堂东为崇德斋，西为广业斋，东北为启圣祠，堂西北为敬一箴亭。”古时为祭祀孔子的地方，科举时代是县内的最高学府。因风雨剥蚀，战火焚毁及“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今仅存孔庙大成殿。1980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参见照片）


车牛返 四贤祠

1. 车牛返 县城西南十多里的车牛返村，有石碑，铭曰：“鞭打芦花处”，是后人为纪念闵子而立。闵子，名损字子骞，春秋时鲁国人，后迁居萧地（今宿县闵贤乡）。闵子少时丧母，其父续弦，又生二子。某年冬天，闵子兄弟三人随父外出，车行至此，适逢天降大雪，闵子冻得打颤，缩成一团，但两弟却安然无惧，其父震怒，用牛鞭抽打闵子。闵子棉衣绽开，露出芦花，其父恍然大悟，遂掉转车头回家，欲休其妻。闵子哀劝其父说：“母在一子单，母去三子寒。”其父感动，听其劝而未休妻，继母亦悔而向善。孔子听说此事后称赞道：“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论语：先进篇第十一》）。以后，本地乡贤士绅就在回车处立了一碑，碑文为：“孝哉闵子骞！人无间言，必在汶上，忠操靡坚。哀今之人，忠孝荡然，求则得之，效法前贤。”以此宣扬孝道。闵子骞从师孔子，学习勤勉，德行与颜渊齐名。

2. 四贤祠 明嘉靖十三年，为纪念闵子骞、颛孙子张、颜子柳（唐代封萧伯）三人，知县朱同芳在白茅山建三贤堂。孟子后裔于元大德初由邹县迁萧，为把祀奉孟子，后于车牛返建四贤祠，以作尊贤而张读书之风。今祠堂已毁。

附：萧县八景（引自《康熙萧县志》）

1. 仙台棋迹 2. 贤洞书声

3. 汴河晓渡 4.  井春耕

5. 龙潭皎月 6. 凤岭卿云

7. 天枣奇芳 8. 神钟怪迹

山泉

1. 圣泉 圣泉是我县最著名的一处泉水。涓涓细流。虽一勺之泽，却常年不涸。水质清澈味甘，堪称萧县第一泉。清人王维翰《题圣泉》诗赞云：“瀑布山腰老树前，僧寮一簇锁寒烟。不经陆羽煎茶过，谁定江南第几泉？”（参见“圣泉寺”）。

2. 北泉 又名栲栳泉，在永堙寨北门外。大小泉眼 10 余个。泉水涌出，常年不断，形成一水塘和小溪。

3. 雾猪泉 位于皇藏峪北部雾猪山下。泉水微温，四季畅流。如逢雨季，清水喷涌，颇为壮观。传说古时某人赶着一群猪经过此地，猪干渴而拱地，一母猪竟拱出水来，成为一泉，遂得名“母猪泉”，后讹传为雾猪泉。宋代的苏东坡知徐州时，曾祈雪于此，作《祈雪雾猪泉文》。

4. 蚂虾泉 位于永堙饶钹山东麓。一石坯下泉水流出，水量不大，但四季不竭。水中常见蚂虾戏游，故名。

5. 拔枣泉 位于永堙饶钹山北，水库西。是季节性山泉。雨季时水柱高达一、二米，旱时干涸。泉名来源于一个民间故事：

相传赵匡胤和周世宗、鲁郑恩结拜为三兄弟，落魄时避难于永堙，住在一家王姓客店。因付不起食宿费，与店家伙计发生争执，以至打了起来。赵匡胤等 3 人赤手空拳，不能敌众，鲁郑恩一怒，拔起一棵枣树，顿时泉水喷出，故名

第三节 古墓葬

子张墓

子张（前 503—？），春秋时陈国人，姓颛孙，名师。孔子学生，随孔子游萧县，爱其风土，死后葬于本县城南掘坊村。墓高丈许，周 120 步，其子申详亦葬于此。“文化大革命”中墓已被毁。

陶谦墓

陶谦（132—194）东汉丹阳人，曾任徐州牧，其墓在萧县城南 45 里的陶墟山下。当时，在徐州西南远郊同时修建陶墓 10 余处，均为假墓。

白马王墓

白马王，宋人，原籍不详。相传白马王率兵抗金，不幸蒙难，葬于县城东南 40 里董庄南山下。其墓东西 60 米，南北 40 米，高 10 余米，形似土山状(另有传说，该墓是刘裕孙女之墓，待考)。

郑公墓

座落于圣泉之北的白茅山南麓。郑公名恕，福建仙游人，明建文时萧县知县。明太祖死后，燕王朱棣声言“清君侧”，率“靖难军”向南京进发，途经萧县，知县郑恕叩马而谏，燕王拒谏。郑恕闭关坚守，燕将王聪领兵破城，郑恕战死，葬于此。明知县王袞为其树碑，上镌“萧县知县郑公之墓”。清嘉庆十六年，知县潘加修墓门，上书“丹心碧血”四字，并题楹联：“不负君恩惟守土，克全臣节在捐躯。”后人多去凭吊。今墓门已湮入土中。

汉墓

萧县多处发现汉墓，但比较集中的是老虎山汉墓群。该墓群位于岱山口公路西侧，老虎山下。在南北约 250 米，东西 150 米的范围内均有墓葬，至今已发现数十处。埋葬时间约为西汉至东汉晚期。因年代久远，墓已淤入地下，最深达四、五米，浅的也在一米以下。其墓式有土坑墓、石室墓、砖室墓，单人墓、双人墓等，一般为中小型墓葬。估计该地当时属公墓区。该墓区现已出土文物百余件，主要有陶器、铁器、铜器等。

1984 年 11 月 28 日，县城西陈沟村群众在老虎山下挖地时发现一古墓，该墓为双人石室墓，分前室和左右两墓室三部分，墓门两道，墓顶用大石板复盖，墓长 4.05 米，宽 2.54 米，高 0.85 米，墓向 300 度，其中陪葬的器物有陶器、青铜器、铁器、汉代钱币等。

第四节 馆藏文物

1979 年元月成立萧县博物馆，设于孔庙。到 1985 年底，馆藏文物达 520 件，其中经省文物局专家鉴定一级 2 件，二级 16 件，三级 212 件，藏品 212 件，非藏品 78 件。珍贵文物有新石器时期的紫晶刀，玉刀形器等 18 件。

附表：县博物馆收藏的几类主要文物一览表

种类	名称	级别	时代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种类	名称	级别	时代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玉石器	紫晶刀	一级	新石器时代	花甲寺	1980年10月	瓷器	青花瓷碟	二级	明代	杭子村	1983年
	玉刀形器	一级	新石器时代	金寨村	1985年4月		粉彩瓷碟	二级	明代	杭子村	1983年
	玉璧	二级	新石器时代	金寨村	1986年4月		窑窑青花瓷碟	二级	明代	征集	1980年征集
	玉锥形器	二级	新石器时代	金寨村	1986年4月		四系八仙窑瓷瓶	二级	元代	白土镇	征集
	石锛	二级	新石器时代	金寨村	1986年4月		十二齿腰形箭	二级	汉代	征集	1980年征集
	玉锥形器	二级	新石器时代	金寨村	1985年4月		“上”字	二级	春秋	征集	1980年征集
瓷器	青花瓷碟	二级	明代	杭子村	1983年	铜器	青铜剑	二级	春秋	庄里	1980年10月
	窑窑青花瓷碟	二级	明代	杭子村	1983年		青铜鼎	二级	战国	后白庄	1984年11月
	青花小碗	二级	明代	杭子村	1983年		青铜鼎	二级	汉代	老虎山坟墓	1984年11月

第五节 革命文物与历史旧址

革命文物

《鼓词》 民国 35 年（1946）版，由谢勉一执笔，冯定写序，邓子恢审稿。其内容是将毛泽东《论联合政府》一文中论述的问题，联系淮北地区革命斗争的实际情况，以鼓词的形式写成通俗易懂的文字，通过民间艺人广为传播。该书由淮北解放区政府铅印成册，16 开 134 页。现藏于县档案馆。

2. 《高级国文》第四册。这是抗日战争时期，本县解放区学校自编的教材。民国 35 年 2 月由淮北解放区教育出版社重印。该书为石印本，全书 35000 字，8 个单元，50 课。内容有宣传共产主义理想、坚持抗战、日军罪行、生产自救等。由县档案馆收藏。

胜利村

即本县胜利乡原蔡洼村。淮海战役于民国 37 年 11 月开始，12 月中旬，歼灭国民党黄维兵团后，淮海战役总前委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指示，于 12 月 17 日，由书记邓小平主持，总前委全体成员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谭震林参加，在蔡洼村杨台子李春华家后院召开会议，研究渡江作战部署和部队整编方案。会议休息时，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谭震林五位首长在院内合影留念。在此会议之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指挥部已迁入该村，到民国 38 年元月，淮海战役结束，华东野战军指挥部共在蔡洼村工作了 28 天。1980 年，蔡洼村改为胜利村，现该村华东野战军指挥部及总前委会议旧址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室内用具（老式床、桌、椅、条几等）保存完好。

第二十一篇 书画艺术

第二十一篇 书画艺术

第一章 龙城画派

萧县悠久的历史，秀丽的山水，成为古往今来诗人歌咏的胜地，更给历代画家丰富美好的享受，绘画传统延绵不断，且存着灿烂的成就。据清同治《萧县志》记载：出生于本县绥舆的南朝宋开国皇帝刘裕，不仅是一个雄才大略的政治家，而且是一位精于翰墨的书法家，他的子孙后代，也多以擅书名世，萧邑民间研习书画之风遂盛。明、清以来，特别是“扬州八怪”崛起的乾、嘉年间，影响所及，萧县的画风更是日盛一日，一批乡土画家冲破传统的束缚，努力追逐时代的新潮，以强烈的个性阔笔写意，以泼辣豪放的笔触写实，一时间，名震徐淮。其间，书画兼擅的吴作樟、吴柳庵、山水画家袁汝霖、刘云巢、人物画家薛铎以及书画家张太平等，堪为其时鼎立之足。这一批画坛高手，多为诗礼传家的书香门第，思想艺术倾向一致，技法趣味相同，而活动的中心又多在县治所在地龙城，故又以“龙城画派”之美誉蜚声画坛。

“龙城画派”形成于清代中期，发展壮大于清末民初。《清书画家名录》记载：晚清时袁塘的蝴蝶、宝池和尚的牡丹、孙云江的黄牛、王为翰的墨竹、路荫南、侯子安的山山水水等等都在画坛上享有一定的盛名。他们不仅在艺术上竞相创新，而且立坛传艺，举办书画讲习所，建立书画研究会，广为传授技艺，为群众性的书画活动奠定了基础。

本县书画艺术之所以能够走出去，其创始者、奠基者应首推当代画坛高手王子云。王子云早年入上海美术专门学校学习，民国6年（1917）即在本县高等小学教授美术，在“五四”新美术运动启发下，先后到北京、南京、杭州等地从事美术活动和任教，后自费去法国留学6年，走中西结合的道路。在他教育、影响和推荐下，萧县一批有才华的学生始得以进高校深造。仅二、三十年代进入北京、上海、杭州以及苏州、徐州等美术专科学校学习的就有27人，其中女生3人。这批进入艺专学习的学生，以传统的国画为基础，进而吸收西洋的技法，走出了各具特色的艺术道路，在诸多画种中自成一家。从而走出萧县，成为当今画坛风云人物。如雕塑大师刘开渠、水彩画大家王肇民，巴黎先锋派主将朱德群，而美学界的前辈王子云，则以美术史理论家、雕塑史理论家称著于世。长期在家乡从事教育工作的百岁老人萧龙士、书画兼擅的欧阳南荪、刘惠民等则对“龙城画派”的继承和发展承先启后。当代艺术大师刘海粟著文论及萧龙士丹青生涯时曾说：“自同治未至民国肇造，龙城画派，名震徐淮”。“龙土故里萧县，为该派中心腹地”。

解放后，在前辈艺术家的熏陶下，一批中青年画家迅速成长起来，他们从老一辈手中接过传统的画笔，而又各展所长，以独特的风格活跃于画坛，诸如天津画院的吴燃、北京艺苑的卓然、安徽画院的郭公达、葛庆友，安徽艺术学校的张翰、萧县画院的欧阳龙、薛志耘、郑正、寿县画院的朱宝善、徐州画院的宋德安、朱沛然，他们之中有家传、有自学、有毕业于高等艺术专科学校，入门的道路不同，但都在继承“龙城画派”的基础上，勇于创新 and 突破，或山水，或花鸟，或人物，都有一定的造诣，有的已名噪当今。

随着书画的普及，人们的审美观念也开始改变，从工厂的工人到种田的农民，从机关干部到学校的教师，以及商店的营业员，理发店的理发师等等，爱画者日盛，学画者日众，他们种棉花的画棉花，种葡萄的画葡萄，种蔬菜的画蔬菜，养家禽的画鸡鸭，建

筑工人画楼房等等，风格朴实无华，有着浓郁的乡土气息和生活的真实感，他们的作品已当之无愧地登上各级展览的大雅之堂。上海书画评论家茅子良赞誉：“萧县无处无书画，书画代代开新花”。

“龙城画派”历经二百年的发展史，逐步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

人品与画品混为一体，为其特征之一。萧县与齐鲁同俗，性格“敦朴而纯茂，质直而好义”，所作书画亦质朴无华，坚劲、秀雅而率直，豪爽、洒脱而诚恳。

深厚的文化素养和浓郁的乡土气息交融，是其特征之二。“龙城画派”的代表人物多为书香门第，书画兼擅，诗文亦见长，在他们的笔下物与我、景与情、诗与画、意与法得以融会与统一、家乡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经他们的艺术加工和提炼无不栩栩如生，绘声绘色，赋予无限的生命力和神奇的魅力，令人玩味无穷。师古而不泥古，既重传统的章法布局，又在运笔构图上多有创新，为其特征之三。当今，蜚声海内外的老一辈，都是以传统的泼墨画为基础，汲取他国、他地之长，另立门户，独树一帜。而刚刚崛起的新秀，既博采众长，又刻意创新，自成一体。

第二章 国画之乡

引子

“龙城画派”自清初问世，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扎根于群众，跻身于画坛，瞩目于世。1980年，在召开全国第四次文代会期间，老一辈艺术家王子云、刘开渠、王肇民、萧龙士同时出席会议，传为佳话。著名国画大师李苦禅对萧县老一辈艺术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十分钦佩，对普及全县的书画活动十分赞赏，欣然命笔，题“国画之乡”四个大字。

1981年《中国青年报》以“之乡”集锦为题，把“国画之乡”——萧县和武术之乡吴楼、足球之乡梅县等并列为全国10大之乡之一。之后《文汇报》、《人民日报》（海外版）、香港《文汇报》及《朵云》杂志，都曾以《国画之乡——萧县》为题，发表过长篇通讯，作过专门介绍；安徽电视台摄制的“国画之乡”彩色电视纪录片，中央电视台曾向全国播放。至1985年统计，全县可施丹青之技者1800人，达到创作水平者500多人，参加县以上展览者300多人，作品被专区以上刊物选用者140多人。参加县以上展览的作品约6000多幅，其中国画、水彩画、版画、油画、雕塑等254幅优秀作品，曾被全国14家省级以上的报刊选用。郑正的“蜀葵”、刘继武的“草虫”曾发表在“人民日报”海外版、香港《文汇报》上。有10人、13幅优秀作品被荐选参加美国、法国、英国、新加坡、日本、圭亚那、巴基斯坦、荷兰、希腊等9个国家的国际画展和文化交流展览。潘岳的书法参加中、法、美、日4国书展，宋德安的戏曲人物大型连环画被荷兰等国收藏，朱德群的绘画曾两度参加巴黎《沙龙》画展，两度均获奖。王子云的油画和雕塑，曾三次参加巴黎“沙龙”展览会，获得国际殊荣。

第一节 组织

东方画会

成立于民国 19 年（1930），由萧县民众教育馆组建，主要成员有欧阳南荪、侯子安、

毛羽毛、段庆成、刘新华、范荣祖、白菊如、刘先知、郑衍俊、冯雨邨、王世荣、吴忠和等 10 余人。定期开展活动，进行作品观摩、交流画艺、举办展览等，萧城沦陷后终止。

萧县书画院

成立于 1981 年，有专业人员 5 名，欧阳龙任院长，刘惠民、薛志耘任画师。书画院为书画研究机构，同时开展创作观摩、书画展览和人员培训等活动，辅导业余爱好者研习书画，是全县书画活动的中心。

书画学会

于 1981 年成立，李秀夫任名誉理事长，刘香亭任理事长，郑正、欧阳龙任副理事长，

薛志耘任秘书长，欧阳南荪、刘惠民、冯雨邨、曾广才等为常务理事。有会员 30 余人。书画学会配合书画院开展研究和交流活动，举办各种培训和展览。

龙城青年书画研究会

成立于 1983 年 5 月，成员 20 人，每月开展两次活动，举办作品观摩、展览等活动。

赵庄未名书画文学社

1984 年 8 月成立，成员 20 余人，均为热爱文学书画的青年农民，每月集中活动一次，举行作品观摩座谈，刘开渠曾为该社题写社名。

杨楼镇画乡书院研究会

1985 年 2 月成立，成员 40 余人，聘请萧龙士、刘惠民、郑正、刘梦笔、刘子鸿任名誉理事长，每月坚持开展两次书画活动。

第二节 展览

刘开渠画展

民国 15 年（1926）于北京艺专礼堂举行，展出油画写生、习作等作品 100 余件。《北京晨报》曾为画展发表消息。

欧阳南荪油画习作展览

民国 20 年由萧县实验小学举办，作品为欧阳南荪在国立杭州艺专学习时的油画习作，共 40 余幅，是萧县第一次展览西画。

书画作品展览

民国 21 年在萧县民众教育馆举行，展出作品有山水、花鸟、书法、篆刻等 60 余件，作

者有侯子安、欧阳南荪、冯雨邨、白菊如、纵衍纯、刘先知等。

王子云作品展览

民国 33 年在西安展出，作品是王子云早期创作的总汇，包括水彩、油画、雕塑等作品近百幅，当时轰动西安。

萧龙士南京画展

民国 36 年在南京展出花鸟画近百幅，报界曾评论说：“此次展出作品丰硕，内容精湛，在南京历届画展中创造了光辉的记录”。著名画家陈之伟、傅抱石、张书旗联合撰文给画展以高度评价。后移至无锡、上海、镇江、徐州等地展出。

萧龙士徐州画展

1950 年，萧县遭受百年不遇的水灾，萧龙士响应萧县第一次各界人士代表大会“动员全县人民，开展生产自救”的号召，会将多年收藏的精品数十幅，在徐州义展，将其全部收入献给人民政府，救济受灾乡亲。

萧县国画展览

1953 年，由县文化馆主办，在黉学大殿（今博物馆）展出，作品有山水、花鸟、人物 80 余件。展出 15 天，接待观众 3000 人次。萧县书画展览

1951 年，山县文化馆主办展出，作品有山水、花鸟等 60 余幅，展出 20 天。

萧县国画展览

1954 年，由县文化馆主办，在黉学大殿展出，作品有山水、人物、花鸟、书法 120 余幅。作者有萧龙士、白菊如、阎梓昭、刘惠民、郑正等。

萧县美术展览

1961 年，由县委宣传部组织美术创作人员赵宗基、郑正、李兴智、曾广才、欧阳龙、张祚均等创作并展出作品 80 余幅，有油画、国画、水彩画等。

五人花鸟画展

1962 年底在县文化馆举办欧阳南荪、赵宗基、郑正、欧阳龙、王庆斌 5 人画展，每人作品 20 件，展出 20 天，接待观众 2000 多人次。

萧县春节画展

1963年，在县文化馆展出有业余作者近50人的作品90余幅。展出25天，接待观众3000余人次。

杨楼区画展

1963年，杨楼区业余作者的作品80余幅，先后在县及地区汇报展出。作者有刘惠民、郑正、段自然、张玉朴、刘继武、萧承沛、刘孝民等30余人。

年画创作展览

1964年由县文化馆组织15人，创作年画40余幅，在县文化馆展出，后选出部分优秀年画作品参加省年画展览。

美术工作队创作展览

1965年在县文化馆展出，由参加美术工作队的同志和培训班的学员创作的优秀作品80余件。部分优秀作品选送参加省及地区画展。

漫画创作展览

1965年在县文化馆展出业余作者创作的漫画作品40余幅，部分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省、地区漫画展览。

萧龙士萧县画展

1978年5月1日，在县文化馆展出萧龙士的作品50余幅，展出半个月，观众2000人次。

杜长久收藏画展

1978年10月1日，由县文化馆举办，展出徐州书画收藏家杜长久藏画40余幅，多为当代名家作品。展出12天，观众达2000人次。

中小学师生画展

1979年6月1日，由县教育局、共青团萧县委员会、县文化馆联合筹办，展出全县师生美术作品200余幅。展出20天，接待观众5000人次。在县城展出后到各区巡回展出。

萧县籍画家书画展览

1979年国庆节，由县文化馆主办，在县科协展出萧县书画家作品100多幅。包括县内外萧县籍画家、部分清代画家的作品，是一次较大规模的展览。展出20余天，观众4500人次。

萧县籍画家作品赴省汇报展览

1980年春节，在合肥市文化馆展出。以著名国画大师李苦禅题写的“国画之乡”为展标。有著名画家李可染、陈大羽、许麟庐、方济众、赖少其的题词作画志贺。省知名画家以及各界人士300多人参观并座谈。《安徽日报》发表了该报记者郝长恩撰写的《访国画之乡——萧县》，省电台、电视台作了报道。

李定华山水画展

1981年5月1日，在县工会举行。展出国画山水60余幅，展期10天，观众1500人次。七老书画展览

1981年，萧县文化馆举办了欧阳南荪、刘梦笔、刘惠民、冯雨邨、赵宗基、李秀夫、刘香亭7位老人书画展，每人作品20幅，展出15天，观众2000人次。

萧龙士、郑正国画山东画展

1981年11月16日，在山东省美术馆展出，作品100余幅，多是在济南的即兴之作。《大众日报》曾发表评论文章，后移至开封等地展出。

仿古画展

1982年由县博物馆王庆斌、欧阳南荪、曾广才、宋彦昭等人作仿古画50余幅，在县博物馆展出。

刘梦笔画展

1982年由县文化馆举办，展出作品70余件，展出20天，观众2000人次。

欧阳龙合肥画展

1982年4月16日至5月4日，于合肥市工人文化馆展出，有作品100余件，省电台、电视台作了报道，《安徽日报》发表吴伟写的评论文章《最喜墨沉一番新》。李苦禅为画展题标，陈登科撰写前言，赖少其作“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题词。

二张书法展

1983年由县博物馆筹办展出张翰超、张良勋书法作品80余幅，展出20天，观众2500人次。

欧阳龙、薛志耘画展

1983年元旦，于萧县书画院展出，作品70余件。

欧阳南荪画展

1983年春节，由萧县书画院主办，展出花鸟、山水作品60余幅，均为近期之作。展出15天，观众1500人次。

阎梓昭书法展览

1983年于萧县博物馆展出，作品80余件，展出20天，观众2000人次。

李秀夫、冯雨 邨 书法展览

1983年于萧县博物馆展出，作品80余件，展出20天，观众2000人次。

萧龙士从艺80周年祝贺展

1983年5月，安徽省政协、省美协、省书画院等5个单位为萧龙士从艺80周年举行庆祝活动，同时在合肥文化宫举办萧龙士个人画展，展出萧龙士各个时期的代表作近百幅，他的部分学生的60多幅作品也同时展出。《安徽日报》、省电台、电视台作了有份量的报道。《安徽日报》还为萧龙士出了专版画刊。

王肇民水彩画合肥展

1983年10月，应安徽文联、省美协等单位的邀请，在省博物馆展出王肇民水彩画100余幅，报刊上发表了省书法家协会主席刘夜烽、省女词人宋奕英赞颂王肇民的艺术成就的诗词。《安徽日报》为他出了专刊。

欧阳南荪花鸟山水画陈列展

1983年底由萧县博物馆主办，陈列作品50余件。

郭公达、葛庆友山水画南京展

1983年于南京博物馆展出，江苏电视台、《新华日报》作了报道。《江苏画刊》作专栏介绍。

卓然狮虎山水画北京展

1983年6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展出，作品130件，首都各报、电台、电视台、中国新闻社分别向国内外作了报道。

青年书画展

1984年元旦，在县书画院展出40多位青年书画爱好者的作品60余件，《中国青年报》作了报道。岁寒南京画展

1984年2月，朱宝善等3人作品近百幅在南京博物院展出。《新华日报》、《南京日报》、电台、电视台都作了报道，江苏美协副主席徐天敏撰写《承易而革难》的文章，载于《新华日报》。

“国画之乡”南京画展

1984年11月15日至30日，在南京鼓楼公园展出书画作品100余幅。

此次展览由南京中画院、鼓楼公园与萧县文化局联合主办。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冰石为开幕式剪彩，南京著名书画家亚明、武中奇、陈大羽、徐天敏、萧娴、魏紫煦、杨建侯、李剑臣、喻继高、赵绪成等参加了开幕式，《新华日报》、《南京日报》、江苏电台、南京电视台作了报道。《新华日报》发表了杨建侯教授写的《扎根泥土，根深叶茂》的评论文章，对萧县的书画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萧县国画有显著的地方特点，重传统、重笔墨、重生活……其风格质朴无华，坚劲秀雅而率真。

展出期间接待观众4万人次，不少国际友人和华侨参观了画展，日本友人为画展题写了“书画共怡”四字，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杜平、著名书画家陈大羽、尉天池都为画展题词。

郑正、薛志耘花鸟画郑州画展

1985年元旦，在河南郑州铝厂工会展出，萧龙士题写展标。《河南日报》于1984年12月31日作了报道。

1985年春节萧县10个书画展同时展出情况

展览名称	作品件数	展出地点	主办单位	参观人数
萧县政协委员书画展	120	县博物馆	县政协、县博物馆	4 500
处宁画展汇报展	70	县书画院	县书画院	4 500
萧县职工书画展	100	县工人俱乐部	总工会	3 000
萧县业余书画展	120	县文化馆	县文化馆	5 000
萧县老干部书画展	40	老干部俱乐部	老干部局	2 000
杨楼镇画乡书画展	60	杨楼镇文化馆	杨楼文化馆	1 000
马井区业余书画展	100	马井小学	马井文化馆	1 000
黄口镇业余书画展	60	黄口镇文化馆	黄口镇文化馆	1 200
王寨区业余书画展	50	王寨区文化馆	王寨区文化馆	1 200
赵庄区业余书画展	70	赵庄区文化馆	赵庄区文化馆	1 000

龙城镇青年书画研究会汇报展览

1985年5月4日，由龙城青年书画研究会举办，在书画院展出作品50余幅，展期10天，观众2000人次。

“国画之乡”上海画展

由萧县文化局、萧县联谊会主办，于1985年6月27日在上海美术馆展出。上海书画院程十发、方增先出席开幕式。《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上海电视台作了报道。展出7天，接待观众2000人次。

“国画之乡”广州画展

1985年7月10日至25日，在广州光孝寺展出。由萧县书画院、广东博物馆联合举办。广东省美协负责人、广东美院著名画家参加了开幕式。《羊城晚报》、《南方日报》及广东电视台作了报道。香港《文汇报》刊登了该报记者李静荷采写的《国画之乡——萧县》的通讯报道。

萧县教师节画展

由县文化馆和教育局联合举办，于1985年9月10日第一个教师节展出，作品120件，多出于中小学教师之手。展出半个月，接待观众3000多人次。

附

全国报刊介绍“国画之乡”主要文章一览表

题 目	报刊名称	时 间	作 者
活跃在农村的一支美术工作队	光明日报	1984年4月	记 者
衣与工农结合的道路上——美术工作队日记	安徽日报	1984年11月	欧阳龙
访“国画之乡”——萧县	安徽日报	1981年1月	郝长恩
赞“国画之乡”	萧县画集	1981年10月	郭 晋
落笔淋漓、气势磅礴——评萧龙士、郑正的画	大众日报	1981年11月	王金华
程况值得吾存在——访著名国画家萧龙士	安徽日报	1982年4月	郝长恩、冯维福、欧阳龙
最喜丰收·丰收——评欧阳龙画展	安徽日报	1982年2月	吴 伟
国画之乡——安徽萧县	荣 云	1982年第四期	郝长恩
丹青撰写是精神——谈欧阳龙和他的画	书 与 画	1983年4月	萧龙士
寿星片，华面张——祝萧龙士先生从艺八十周年	安徽日报	1983年5月	郝长恩、易进
颖异别开视觉张——访水彩画家王秉民	安徽日报	1983年10月	郝长恩、易进、黎健图
桃花掩映访画乡	中国农民报	1981年6月	曾业松、王贵生
生活红似火，家家挂国画——刘套乡农民爱丹青	文 汇 报	1981年9月	李 鹏
扎根泥土，根深叶茂——“国画之乡”萧县画乡	新华日报	1981年11月	杨建斌
画坛寿星萧龙士	荣 云	1981年第四期	郝长恩
写字作画唱园丁	光明日报	1985年3月	马厚良
画乡行（上、下）	安徽日报	1985年5月	刘杰、李鹏
“国画之乡”——萧县	香港文汇报	1985年7月	李静荷
“国画之乡”纪行	人民日报 (海外版)	1985年12月	吴伟、刘杰
“国画之乡”访问记	文 汇 报	1985年12月	刘杰、李鹏


第三节 培训

书画研究会讲习班

民国 21 年（1932），民众教育馆组织的“东方画会”，经常举行书画讲习班，由侯子安等登坛传艺。

美术工作队培训班

1965 年，县组织一支美术工作队，到黄口、杨楼等地体验生活，进行美术创作，同时辅

导民间美术创作。先后在杨楼、集、黄口等地举办 3 期短训班，培训一批农村业余美术爱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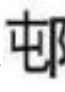
年画创作训练班

1964 年，县文化馆举办年画创作训练班，边训练、边创作，创作出一批年画作品，参加了省、地区的美展。

国画讲习班

1981 年 10 月，由县书画院和书画学会举办为期 3 个月的国画讲习班，招收学员 80 余人，每周星期日上午上课，由郑正、欧阳龙讲授国画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法。

书法讲习班

1982 年春，由县书画院、书画学会主办，学习 3 个月，由冯雨、欧阳龙主讲，学员 60 余人。

暑期美术教师培训班

1983 年，由县教育局教研室主办，聘请郑正、欧阳龙等人讲课，有 40 多位中、小学美术教师参加，目的为提高学校美术教学质量。

青少年素描训练班

1983、1984 两年，利用暑期学生放假，由县书画院主办，举行青少年素描培训班，每期 1 个月，学员 50—100 人，主要进行基本功训练，结业时举行习作展览。

第三章 艺术家简介

刘裕 南朝宋武帝，姓刘名裕，字德兴，又字寄奴，萧县绥舆人，初不善书。陈思《书小史》中记述：帝素拙于书，侍中司徒刘穆之对裕直言说：陛下拙于书，虽是小事，然德威远震四方，愿公多加留意。况公天资超凡，今后可纵笔习书大字，大至一尺也不算大，练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其书骨力内含外露，气韵体势皆可足美。武帝从其言，练大字，一纸仅写六、七字即满，勤习不辍，书法大进。唐窦皋在《述书赋》中说：“武帝的书法受到刘穆之的启迪之后，持恒苦练，书艺突变，飘逸飞动，雄强遒丽，其造诣之深，贵贱优劣，只有识者可鉴赏评介。”

或

刘 南朝宋明帝，字体景，文帝十一子，善工行书，《述书赋》记载：“明帝在继承帝业上有雄壮之志气，不同凡夫俗子，可谓是太庙之美音，在书法上他师承古法，苦心钻研，出古藩篱，虽未达神品之妙，但亦为略逊鸾之珍禽”。

王之麟 明末萧县画家，善弹琴，工诗赋，书画无不精妙。三个儿子皆以文学著名，次子所贵性情端雅豪爽，不囿塵俗，每于临池泼墨作书，其艺可与王羲之父子媲美。

许辉祖 明末萧县书法家，善楷书，得颜鲁公笔意，有声于时。

王为翰 字西园，清代诸生，自幼不慕名利，曾修别墅于帽山之麓，题额“亦足斋”。平素善书画，并善吟诗作歌，每于酒酣兴浓便挥毫画墨竹，浓淡疏密，皆到妙处。其题画诗句更为潇洒诙谐，妙趣横生，如“静对幽篁暑气消，数竿移植上生绡，醉来横抹无章法，错认扬州郑板桥。”诗中有画，十分精妙。

吴作樟 字文洁，号云邻，萧县城西古尚村人，自幼工习书法广涉诸家，皆能得其意，并善绘画。曾在时任杭州太守的从弟(同祖父的兄弟)吴作哲的府署与兴化郑板桥偶遇，郑故意睨然代傲表性傲视，作樟醉后书擘窠大字，郑始钦服。后又在金陵曾书“大雄宝殿”、“金陵佛”两匾额。观者无不惊叹叫绝。

作樟著有书法十二卷。乾隆巡视江南时，过徐州，遍访名家，偶见作樟书巨幅寿字，颇为赏识，评之为“黑、壮、圆、劲、苍”。

张太平 字拱晨，号乐园，又号银岭山樵，清乾隆时期人，家世显达而性情恬淡，厌世疾俗，隐居于绥舆山中，筑亭园，植松竹，或手持黎杖游山水之间，或与文人雅士吟哦唱和。太平书法家承颜鲁公，气魄宏大，功力深厚。他与吴作樟系表亲弟兄。志同道合，共研书法，相得益彰，书名远播，曾有“吴作樟坐中堂，张太平列两旁(指楹联)”之称。盛赞张吴合作默契并美。《清书画家笔录》、《中国画家名人大辞典》皆有收录。

吴柳庵 名凤祥，乳名十六，吴作樟三子，善书画。其书法学二王，所画“风竹”，笔法劲利，风格超迈洒落。著《柳庵诗抄》。

袁汝霖 字天泉，清乾隆年间人。原为萧城张大院理发仆人。性情豪荡不羁，尤爱习画。一日东家张基良见他画的山水画扇面，甚为惊奇，遂令其面试，果然可喜，便拿出家藏珍品督其临习，其画娟秀曼丽，大有王石谷之风韵。后张太平将其延揽家中授以古法，纵游豫东山水，博览各家真迹，刻意求索，画艺大进。《墨香居画室》《清朝画家笔录》皆有记述。

张 昌 原籍山东滕县人，清朝乾隆时逃荒行乞于萧县古尚村。见吴作樟作书，十分羡慕，每忍饥观看不忍离去，背后在地上练习，吴作樟见之甚喜，爱其才，遂收家中教养，以女嫁之，后得中进士。官至汀州太守、尚书等职。以善书名世。

刘本铭 字奉盘，号云巢。道光时人，为城北玄帝庙道士。工山水画，得吴仲圭法，清丽似石谷，高旷似麓台，晚年所作若云若雾，灵空无匹，脱尽画家习俗，传世有《雪景山水》、《出海图》等，气魄宏大，功力深厚，笔墨苍劲。早年学画甚苦，有十年不

下楼之说，曾积数年心力，师法造化，构《龙城烟雨图》，画出了龙城在风雨凄迷中的景象，为人称道。

孙桐 字华阶，幼时习武骑射，善书法，尤精于画，著有《四余诗草》。

张佩芳 女，清代萧县张风纪之女，工词章，善绘画，得南田笔意。

路荫南 字少庵，清末萧城东魏楼村人，幼习颜体书法，朝夕研摹。甚具功力。后得黄慎《听琴图》一卷，爱其题跋，反复摹写，古稀以后之作更佳，笔力苍老劲健，擅画平远山水，以书法笔力入于画，潘天寿曾见其山水真迹，颇佩服其功力。

薛铎 清光绪时龙城西关人，以开茶馆为业，擅人物画，学黄慎每有新作悬于茶馆壁间，供品茶者观赏。

张逢臣 清道光时人，原居萧县，后迁丰县，善草书，与张太平有“南北二张”之称。

宝池和尚 清末龙城东南竹林寺僧，善画水墨花卉，传世有水墨牡丹、枇杷、兰草等。用笔简古，脱尽凡俗，有南田笔意。

谢来占 清末龙城人，性颠逸，善中医，作书时放荡不羁，常口吹响叭，高兴时，任意挥写，常常一挥而就，不计工拙，书法写狂草，水墨淋漓，不拘绳法。

欧阳小南 清末民初龙城西马道人，擅长小写意花卉，笔墨清丽秀雅，艳而不俗，秀中藏拙，得雅俗共赏之妙。

侯子安 清同治八年（1870）生，龙城镇人，擅山水画，初学画受欧阳小南的影响，后出游遍览名山大川。以重彩入水墨，别具风韵，其人品高尚，诲人不倦，教出不少弟子，对萧县书画的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晚年生活在徐州。

萧龙士 原名翰云，清光绪十六年（1890）出生于刘套乡萧场村，自幼酷爱绘画。光绪二十八年，萧县创办第一所小学堂，开设绘画课，他得到更好的学画机会，后政局不稳，学习时续时断，直至33岁，才经李可染等人介绍入上海美专插班二年级学习，得到潘天寿、朱闻韵等画家的指导，刻意学习徐渭、八大山人、扬州八怪的大写意花鸟画技法，深受吴昌硕以石鼓文入画的影响和启发，走上了追求苍润、厚重的文艺道路。三十年代已在画坛崭露头角，他画的一帧“幽兰”被选送赴英展览，并刊入画册。四十年代先后在上海、南京、徐州等地举办多次个人画展和联展，均受到很高评价。民国36年（1947）在南京的一次展出，轰动画坛，报界评论：“此次展出作品的丰硕，内容的精湛，在南京历届画展中创造光辉的记录。”著名画家陈之伟、傅抱石、张书旗等观看展出后，称赞不已，在共同署名的一篇评荐文章中写道：“萧龙士先生精研六法，平素潜神苦志，悉心研磨，放下笔落墨，辄饶奇趣。囊于二届全国美展。读其所作兰石，洒脱有致，尤以墨荷，神态飒爽，笔力雄健，大有八大风格，盖正不流平板，奇不入险恶，于狂怪中书求理，于卤莽中求笔者矣！”

民国38年（1949），萧龙士远赴北平，拜齐白石为师，齐白石初见他的画，即给予很高的评价。在北京期间，他还同李可染、李苦禅、许麟庐等人朝夕相处，切磋画艺，收益良深。

1950年当他再次去北京求教时，齐白石老人决定收为门徒，并在一幅新作的荷花上题道：“龙士画荷，吾不如也”。又在一幅万老少年上题道：“龙士为白石弟子，白石自谓不及也”。

1955年后，萧龙士任安徽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专门从事书画研究工作，经过长期的艺术实践，兼收吴昌硕、齐白石的画风，逐渐形成自己朴拙、苍劲、浑厚见长的独特风格。尤擅绘荷花、兰草。九十七岁时，他在一幅兰草长卷上曾自述画兰的经过说：“古人有一世兰半世竹之说，可谓画兰之不易也。吾自十三岁学画兰，迄今八十余年矣。从师古人到师造化，四十年得笔墨之变，复四十年方入乎情而达乎理，乃与兰俱化矣。”著名画家赖少其在为他的画集所写的《序》中说：“我们敬重萧龙士先生不仅因他年高艺精，还因为他品质高尚，为人谦虚自约，处处豁达大度，待人和蔼可亲。人们常说‘画品则如人品’，诚然萧龙士先生善画幽兰，翩翩有君子之风，千姿百态，妩媚多姿，使人肃然起敬。”

萧龙士先生长期在家乡从事教育事业，培养了大批学生，对萧县国画的发展，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现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副主席，省书画院名誉院长。

王英生（1885—1962）是萧县最后一个秀才。建国后任安徽省文史馆馆员，工诗词，擅书法，以行楷书见长，风格谨严，用笔隽拔。

徐菊裳（1894—1967）萧县龙城镇北关人，工书法，笔力老辣苍厚，又擅画花卉，以菊花见长，以书入画，苍润雅健。

段庆成 龙城人，又名段吴燃，青年时期参加县民众教育馆学画，后考入徐州美专，毕业后继入上海美专深造，工山水、书法，其山水学石涛，功力深厚。

王子云 又名青露，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生于萧县南海乡守备庄村，民国4年毕业于江苏省立师范学校，次年入上海美术专门学校学习，6年在本县第一高等小学校教授美术，后在“五四”新美术运动的启发下，于9年进北京美术学校师范科学习。加入“阿波罗美术学会”，成为新美术运动开拓者之一。16年（1927）去南京任国立中山大学民众教育馆艺术部主任。曾发起举办“南京美术展览会”。19年任国立杭州西湖艺术院绘画系讲师，同年在日本东京举办展览会时，油画《杭州之雨》被东京美术画刊选登。

民国20年至25年，自费留学法国巴黎，先后入国立巴黎高级美术学校雕塑系，国立巴黎高级装饰艺术学校装饰雕塑系学习。在巴黎学习期间，曾以油画《杭州之雨》、《巴黎协会广场》和雕塑《少女》等作品，出展于法国“春季沙龙”、“秋季沙龙”和“独立沙龙”美术展览会，获得多家报刊和艺术杂志的好评，24年巴黎出版的《现代美术家辞典》一书，介绍了王子云和他的艺术成就，成为中国留欧学美术者仅有的一例。

民国25年王子云由法回国，先后就任杭州艺术专科学校雕塑教授，国立西北大学历史系教授兼文物学习室主任，33年任西北文物考察团团团长，曾在洛阳龙门、陕西关中各地和敦煌千佛洞做过较长时间的研究工作，编写出《汉唐陵墓艺术》、《中国古代装饰艺术》和《秦汉瓦当图片》等书稿。

建国后他出任国立成都美术专科学校美术史教授，曾先后设计解放临汾、太原攻城战雕塑，并为川西名山县塑造“无名英雄像”雕塑。1952至1973年任西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美术史教授。

王子云从事艺术活动80余年，他既广泛涉猎西洋艺术，更致力于祖国文化艺术的发掘、整理与研究，数十年来除在各有关报刊上发表美术论文多篇外，先后编写出版《唐代雕塑选集》、《中国古代刻线图》、《中国美术简史》、《中国古代雕塑百图》、《陕西古代雕塑》、《中国古代雕塑艺术史》、《中外美术考古纪游》等书。现任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副主席。

刘梦笔 萧县刘套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生，三十年代初毕业于国立杭州西湖艺专，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

刘开渠 清光绪三十年（1904）十月一日出生于萧县坡里乡刘窑村，这个仅有二十多户的小村庄，虽然很穷，却依山傍水，十分秀丽。山上的红花绿草，河里的清清水流，都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他很想把这秀丽的风光都画出来，但由于父母长期不和，在他应该上学的年龄，却失去了学习的机会，没有笔墨纸张，使他的夙愿成了泡影。此间，他就和家里的小猫小狗交上了朋友，并常用手里玩的泥巴捏起小动物来，越捏越像，越像越有兴趣，在本族远房伯父帮助下，才到王寨读初小。三年后他考上萧县高等小学，从此他自幼就有的好奇心更强烈了，什么都想学，尤其爱画画，美术老师王子云见他天资聪慧，求知欲强，碰到问题爱追根究底，显露出很大的潜力和希望，就千方百计帮助他，成全他，从此他对美术越来越有兴趣，图画的技法也有很大进步。当他高小毕业时，王子云老师就鼓励他去北京考美术专科学校，并为他在萧县教育部门借到一部分留外贷金。他到北京报考国立艺术专科学校，榜列第四。

在北京的六年里，潜心研究中国画和水彩画，在几次联展和个展上他的画都以清新的笔调受到好评。

民国16年，他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了北京国立艺专的学习任务，但毕业即失业，几经周折，才在南京大学院找到一个刻腊板的差事。不久，杭州艺专成立了，林风眠校长聘请他当助教兼图书馆主任。后经担任南京大学院院长的蔡元培先生推荐和资助，委以“驻法著作员”的名义去法国学雕塑。成为我国去西方学习雕塑的第一人。“九·一八”事变后，优越的学习条件，对他失去了吸引力，他怀着对日本侵略者的满腔怒火，告别了朝夕相处的老师和同学，回到了阔别六年的祖国。

回国后的第一个雕塑作品是为“一·二八”淞沪抗日牺牲的八十八师将士做的纪念碑，这个双人铜像民国24年立于杭州西湖边，一时轰动杭城，这也是他第一个成名之作。抗战开始，他随杭州艺专内迁，先后在成都为川军在山东滕县抗日阵亡的王铭章师长塑骑马铜像和无名英雄铜像。

建国后，刘开渠被任命为杭州艺专校长、杭州市副市长。1953年调任人民英雄纪念碑兴建委员会设计处处长兼雕塑组组长，并负责全部美术工作。为此，他耗费了几年“心血和汗水，除担负起总体设计外，还亲手制作了正面三块主体浮雕（即《胜利渡长江，解放全中国》、《支援前线》、《欢迎解放军》），这已成为不朽之作，为世人所仰目。

为了发展中国的雕塑事业，1982年他主持起草了“关于在全国重点城市进行雕塑建设的建议”，这个建议得到中央领导的赞扬，并同意成立城市雕塑规划组，任命他为组长。近几年，他虽年近八旬，仍不停地到全国各地考察设计，努力为中国雕塑事业作出新的贡献。现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美术馆馆长，中央美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欧阳南荪 清光绪三十年（1904）出生于萧县龙城镇，民国19年至21年先后在国立杭州西湖艺术院、上海艺术学校学习，长期从事美术工作，数十年来培养了一大批艺术人才。

刘惠民 萧县迎风口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生，擅书法狂草，中国书法协会安徽分会名誉理事，安徽省文史馆馆员。

冯雨

萧城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生，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擅书法，中国书法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

王肇民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出生在萧县赵庄村，父亲是一个乡村教师，酷爱古典文学，他自幼随父读书，深受传统艺术的影响，13岁即以“美术成绩特别优秀”的评语毕业于黄口镇西荫小学，这一句不寻常的评语，使他在徐州读书时，就把美术当作一门主课来学，民国18年中学毕业后考取了杭州艺专，在进步学生的影响下，民国19年加入了“左联”所领导的“一八艺社”杭州分社，并以他特有的活动才干，成了这个组织的骨干，后被当局开除学籍，校长林风眠爱其才华，遂介绍入北平大学艺术院学习，毕业后，受聘于北平私立艺专。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到家乡参加新四军，做抗日救亡工作。解放后，先后任中南艺术学院、中南美术专科学校、广州美术学院教授，三十多年来坚持不懈地进行素描和水彩画的研究和创作活动，取得了很深的造诣。他的作品于1962年、1963年和1978年先后在广州、武汉、西安、北京、深圳等地展出九次，深受同行和群众的喜爱。他的水彩画被称为“国画的笔法、油画的色彩、素描的基础、诗的境界”把东西方绘画艺术的技法巧妙地结合起来，融为一体，独树一帜，具有泼辣、豪放、朴素、醇厚的独特风格。

1980年10月，他在巴黎举办的个人画展，巴黎《晨报》及《解放报》均有专题评论，称为“巴黎画坛的盛事”。认为他的作品：线条出奇的准确，色彩鲜艳夺目，因而接近西方的风格。可作为西方向中国探索的桥梁。他所采用的表现方法，虽然来自中国传统，但却掺杂了巴黎学派1935年至1940年时期的手法，因此产生了既不是东方的又不是巴黎的混合艺术。

1979年10月巴黎的《中国艺术丛刊》第一期编辑部文章中介绍：“自本世纪以来，许多中国画家选择了学习西画的道路，他们当中绝大多数坠入了抄袭和模仿的陷阱之中而不能自拔……然而西方艺术的诱惑力毕竟也使中国得到了象徐悲鸿或林风眠那样的巨匠，王肇民就是属于这一世系的一位画家。七十多岁的王肇民如今被认为是一位水彩大师和名家。他在这个领域里的贡献对于我们也许比对于中国人更具存重要性。他具有西方画家的视觉和想象而同时又深受中国文化和哲学思想的熏陶。就他对传统画笔艺术的掌握而言，也不愧为一位大师。”

这些评价正是王肇民教授多年来所追求的“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创作方法成功之处。这种成就是和王肇民本人质朴的品格、广博的修养、深邃的思想分不开的。

全国有五家出版社出版了《王肇民水彩画集》。他的画论《画语拾零》出版以后被译成法文，巴黎《中国艺术丛刊》予以转载。

许克书 女，萧县龙城人，宣统元年（1909年）生，毕业于徐州美专、苏州美专，擅长花卉。

王劲枝 原名王竞之，清宣统二年（1910）出生于萧县朔里村，民国21年毕业于徐州师范学校。曾先后拜著名画家何景岷、孙瘦石为师，是徐悲鸿的私淑弟子，随徐学习素描和西洋透视画法。民国29年任第五战区抗日艺术协会主任委员，31年至36年从事美术教育及工艺设计工作。1952年受业于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分配到新疆，长期从事美术宣传与各种类型的展览总体设计工作，1974年退休后赴北京自费绘制香山、北海、颐和园等园林建筑全景图，他以“广阔视野透视画法”，首次在国内解决了绘制大型传统园林建筑图超大面积景观时远景模糊问题和视野半径远端景物扭曲变形问题，受到刘开渠、李可染等大师的赞扬。

王劲枝主要作品有《新疆天池全景》、《新疆吐鲁番葡萄沟全景》、《北京香山全景》、《北海全景》、《颐和园全景》、《华清池全景》、《圆明园全景》等。

王劲枝为绘制长八米、高二米、由2000多座亭、台、楼、阁、谢，40多个建筑群体组成的规模宏大、绘制精细的巨幅《圆明园全景图》，从设计到绘成共用了10年功夫。是中国绘画史上的杰出创举。对将来圆明园的恢复建设，对子孙后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王劲枝除以绘制大型园林建筑全景图见长之外，还精于工笔绘画草木昆虫，十分逼真细致，《全国中草药彩色图谱》、《新疆草药彩色图谱》两书，他都是绘制者之一。现任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理事，中国圆明园学会会员。

赵宗基 清宣统二年（1910）出生沛县，毕业于山东大学制图系。建国后，长期在萧县中学任教。擅画虎。

张启民 萧县黄口镇人，民国5年生，三十年代毕业于徐州艺术专科学校，擅画花鸟，长期从事专业美术工作，其作品曾多次参加华东地区美展。

朱德群 民国9年10月24日出生于萧县白土村一个书香世家，父亲和祖父都是徐州的名医。家中收藏了丰富的古典书籍和名人字画。家庭的熏陶，使他沉溺在丹青笔墨之间。他15岁考入国立杭州艺专，向吴大羽学西画，随潘天寿研究国画。毕业后因成绩优秀留校担任助教，三年后转任南京国立中央大学建筑系教授。民国38年去台湾任师范大学美术系教授。1955年3月赴法国深造。初抵法国，他住在巴黎近郊一家僻静的小旅馆里，每天早晨起来一直画到中午。虽然已有深厚的速写基础，但每天下午3至7点仍到速写画室专攻速写，每星期三中午跟一位法国老太大学法文一二小时。其他时间便去巴黎大学文学院旁听。星期天大部分时间参观画展或访画友。1956年4月，他的一幅油画人像参加在巴黎大皇宫举行的“国家春季沙龙”展览，荣获银牌奖，奠定了在法国奋斗的基础。自从他在巴黎看到戴司代的画以后，他认为抽象画更能在画面上表现个

人诗的语言和思想。于是他放弃了具像画，不再画有形的山水、花鸟、草木、人物。他把自己的梦想、人生观和对宇宙的情怀，用抽象的画面来表现。

他的画醇厚诚恳如其人，在西方的抽象风格中具有中国传统的精髓。由于这个缘故，朱德群深受法国画坛的敬重。

他觉得作为一个中国画家，对自己的民族文化、历史具有继往开来的责任。文学作品可以翻译，绘画则不能。所以在发展中必须使自己的作品能够让更多的人欣赏了解。要达到这个目的，唯一的办法，就是要保留中国文化之优，吸取他国文化之长。朱德群的抽象绘画，主要表现运动的节奏美，奔腾、蜿蜒滂沱、沉浮，实质上是形式美的自由舒展与中国绘画气韵生动的体现，他的作品在欧洲画坛上因而独树一帜。

在旅居法国 30 多年中，他先后在法国、西德、西班牙、瑞士、卢森堡、意大利、北欧各国举行个人画展 30 多次，作品为各博物馆、美术基金会、大学图书馆所珍藏。

卓然 萧县杜马庄人，民国 13 年生，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美术系，擅狮虎、山水、书法，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艺术顾问，中国扇于艺术学会副会长兼艺术顾问。

郑正 萧县刘套人，民国 14 年生。毕业于徐州师范学校，长期从事教育工作，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擅画兰、竹、牡丹。

阎梓昭 萧县马井人，民国 14 年生，长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擅长书画。

宋德安 萧县朔里人，民国 16 年生，徐州市美术工作协会常务理事，擅长彩墨戏剧人物圆。

吴燃 萧县曲里铺人，民国 18 年生，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版画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美术家协会天津分会理事，现为天津画院专业画师，擅版画创作兼搞国画，儿童画，书法，金石制印。其版画作品除参加过历届全国版画展外，曾多次在国外展出，出版存《吴燃版画集》。

郭公达 萧县郭塘人，民国 21 年生，早年毕业于浙江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理事，现任安徽艺术学校美术科主任。其作品多次参加全国美展，并在徐州、南京等地多次举办个展和联展。南京博物院、东北博物院都藏有他的作品，出版有《郭公达画集》。

潘岳 民国 25 年生，萧县龙城人，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中国楹联学会会员，徐州书法协会常务理事，擅长书法、书法理论，现任徐州教育学院教师。

欧阳龙 萧县龙山人，民国 27 年生，1960 年毕业于皖南大学艺术专科，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擅国画、书法，国画作品曾选送到国外展出。

张翰超 民国 28 年生，萧县龙城人，毕业于安徽艺术学校，擅长篆、隶、行、草，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

刘德超 民国 29 年生于萧县大屯镇徐楼村，中专肄业，在家务农，自学成才，擅长山水画。

纵横 民国 29 年出生于萧县朔里村，中国书法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擅书法和艺术理论，现任《淮北报》副总编。

周德昆 萧县朔里人，民国 29 年生，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安徽国画研究会干事，擅长花鸟，现在淮北市群艺馆工作。

曾广才 原籍凤台县人，民国 30 年生，1958 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学院艺术科，长期在萧县从事文化教育工作，擅国画、人物画。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

朱宝善 萧县陈庄人，民国 32 年生，毕业于安徽艺术学校。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安徽省国画研究会干事，安徽省画院画师，擅长山水画。现任寿县国画院院长。

高书林 萧县白顶山人，民国 32 年（1943）生，毕业于安徽艺术学校，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擅长山水画，现在淮北市政协工作。

纵小林 民国 32 年生，萧县纵老楼人，擅长书法、国画，中国书法家协会江苏分会会员。现在中国矿业学院工作。

葛庆友 萧县龙城人，民国 33 年生，毕业于安徽艺术学校，中国美术家访、会安徽分会会员，安徽省国画研究会干事，安徽省画院画师，擅长山水画。

董路谊 民国 33 年生，萧县董楼人，毕业于徐州师范学院，徐州书法协会副主席，中国书法协会江苏分会会员，现在徐州师范学院美术教研室工作。

朱沛然 萧县道口乡朱庄人，民国 33 年生，清代扬州国画研究会会员，北美华夏画学会会员，徐州国画院特聘兼职画师，擅画马。

薛志耘 萧县袁圩人，民国 34 年生，1964 年毕业于萧县师范，从事文化教育工作。擅画梅花、葫芦等花鸟画，中国美术家协会安徽分会会员。

姜秀真 女，民国 34 年生，萧县权楼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书协安徽分会理事，擅长书法，现为宿州师专教师。

段自然 萧县刘套人，理发工人，擅画虾。

第二十二篇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医疗机构

第一节 诊所

私人诊所

清代的中药店有坐堂为病人看病开方的大夫，病人就诊多是到中药店。

民国年间，本县已有西医。但是除民国 22 年（1933）县政府所办的一处卫生院及后来天主教会办的医院外，均为私人诊所。从民国初年到 16 年，全县约有 10 处中西医诊所开业。在县城的有段训祯（即神针段六）的中医针灸科，杨青岩的西医诊所，王增益的平民诊所。至 27 年，又有 13 处私人诊所开业，其中有县城蒋相谦开设的普爱医院，杨宝华开办的亚民诊所，蒋益斋开办的西医诊所等。抗日战争期间，诊所由城镇迁往乡间，全县约有 17 处。其中有马井天主教堂诊所，曲里铺贾宗荣开办的西医妇产科等。抗战胜利后，私人诊所激增，到 1950 年已达 363 所。后逐步被改造为联合诊所。1953 年，全县私人诊所为 291 处，1956 年为 30 处，1958 年已全部为联合诊所代替。

联合诊所

1954 年开始组织私人诊所联合经营。属集体性质，股份分期归还，到 1956 年全县组织联合诊所 64 个，有 350 位个体医务人员参加，其中西医 18 人，中医 170 人。这些联合诊所以后成为区、镇、公社（乡）卫生院的基础。

个体医疗户

1978 年，允许私人开业行医，个体医疗户逐年增多。到 1985 年，全县经县卫生局批准开业的个体医疗户 139 户，其中西医内科 39 户，中医内科 35 户，镶牙 23 户，针灸 17 户，口腔 11 户，妇产 4 户，眼科 3 户，五官 3 户，中医喉科 2 户，中医伤科和骨科各 1 户，分布于县城和各集镇，为医院的补充，方便了群众。

第二节 县立医院

始建于民国 22 年（1933），院址在大同街（今县税务局处），有 10 间房屋，8 张病床。设内科、外科、手术室、药房、挂号室、收款处、编制 14 人，包括院长 1 人，内科医生 1 人，外科医生 1 人，学习生 7 人，会计 1 人，勤务员 1 人，工友 2 人。能处理内外科常见疾病。经费由县政府拨给，年度经费 3000 元，以作工资、办公及购置药品之用。院长王展如。

民国 23 年，医院规模有所扩大，盖瓦房 7 间，病床增至 20 张。增添保健医师、妇产科医师、助产士各 1 人，增置妇产科、化验室。

民国 27 年 5 月，日军侵占萧城，医院被焚，人员迁往卢村，不久即星散。

民国 35 年 6 月，国民党县政府在旧址重建县医院，更名为萧县卫生院，编制 11 人。37 年 10 月停业。

第三节 萧县人民医院

萧县人民医院的前身是 1949 年 10 月成立的县人民政府门诊部，1950 年 3 月筹建，8 月建成，始称萧县卫生院，1956 年改称萧县人民医院，地址在中山街北端。初时租用民房 20 间，内设医政、防保两课。院长和十几名工作人员多从部队转业。1952 年，买

民房 30 余间，设病床 30 张。1957 年扩建门诊部，人员增至 50 名，病床增至 60 张，设简易的营养膳食，1958 年国家开始向该院分配医科大专毕业生。1960 年，医院建病房楼一座，病床增至 120 张，人员增至 80 余人，设内、外、妇产、传染 4 个病区，成立 4 个分科护理单元，增添了 50mA_x 光机等设备。六十年代中期，医院已有大中专毕业生 53 人，能较熟练地进行腹部手术，能处理常见的疾病，抢救急性病及实施保护性的医疗制度。“文化大革命”破坏了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大多数有经验懂技术的医务人员被排斥。医院实行“医护一条龙”，人人都可开处方当医生，医疗质量下降。

1978 年春，医院迁新址（今健康路），占地 76 亩，面貌焕然一新。开设内、外、儿、骨、传染、皮肤、口腔、五官、中医、放射、检验、特检、病理、理疗、急诊等 15 个科室。住院部有病床 250 张，设有内科、儿科、传染科、骨科、妇产科、外科、五官科、老干部科等 8 个病区，以及手术室、麻醉科。有 500mA_x 光机 1 台，200mA_x 光机 2 台，50mA_x 光机 1 台，Cx—II B 型超声诊断仪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体外反搏机 1 台及心电图、胃镜等医疗设备。各科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内科医师各有侧重，分心血管、消化、神经、内肾、内分泌等。传染科和儿科单独成立科室，不仅能处理本科常见病、多发病，而且能解决一些疑难病症。外科分普外、泌尿、胸外、脑外小组，能进行难度较大的一些手术，如全胃切除，肝叶切除、乳癌根治，甲状腺癌颈大块剥离、门静脉高压分流、食道癌全食道切除、肺叶切除、脊柱病灶清除、股骨头植换术、颅内血肿清除、广泛性全子宫切除、盆腔淋巴结清扫、复杂的尿瘘修补、肾癌根治、全膀胱切除肠代膀胱、自体肾移植等。1985 年，全院已有医护人员及职工 289 人，其中主治医师 16 名，成为一所初具规模的综合性医院。

县人民医院外科主治医师刘元真于 1982 年 6 月 10 日成功地为病人进行了自体肾移植手术，填补了宿县地区器官移植手术的空白。

病人高保安，男，23 岁，本县郝店村人。因感觉胸闷入院检查，发现心脏扩大，进一步检查确诊为右肾动脉狭窄而引起的肾性高血压（200 / 220mm 汞柱）。经过周密准备，6 月 10 日上午 8 时进行手术，将病人右肾取下，清洗后切除狭窄的血管移植于同侧髂窝。

手术十分成功，手术后 3 星期，静脉肾盂造影 7 分钟，移植肾显影，肾功能良好，病人血压逐渐下降为 170—150 / 100—90mm 汞柱，随访三年，高保安已能做较重体力劳动。

第四节 萧县中医院

萧县中医院始建于 1979 年 8 月 8 日，院址在萧县人民医院旧址（同庆路）。初建时抽调县人民医院中医科部分人员，从其它医疗单位调进一批人员，开设中医内科、骨科、针灸、推拿理疗及西医内科，有病床 30 张。为方便患者就医，1983 年 6 月起先后在县城增设两个街道门诊部。门诊部设有药房、注射室、换药室。目前，全院 34 人，其中医护人员 27 人。

第五节 萧县妇幼保健站

始建于1954年，建站宗旨是保护妇女儿童的健康，对常见的妇科病、儿科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承担妇科病查治、儿童健康检查与疾病的治疗，推广新法接生，并对全县妇幼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等职责。“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长达8年之久，未挂牌工作。

1978年恢复，至1985年，有职工27人，其中医师4人，医士1人，助产士4人。设有门诊部、产房、化验室，有病床6张，站址在同庆路21号。

1968年以前，本县各区均设有妇幼保健站，1969年区站撤销，妇幼保健工作由公社卫生院妇产科代行。（参见附表）

附表一妇科病查治情况

<

年 别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受 检 人 数		7 951	10 098	11 985	12 100	8 151	4 910	6 090	7 200	
发病人数		4 453	4 234	6 833	3 775	2 568	2 716	2 020	2 224	
发病率%		56.0	41.9	57.0	31.2	41.3	51.1	33.7	30.9	
发 病 及 治 疗 情 况	宫 糜	患者	721	173	2300	2405	1674	1081	1174	987
		治疗	721	173	2 100	2 229	1 600	1 081	1 170	987
	子 宫 炎 带	患者	3 525	3 100	3 530	310	608	826	53	60
		治疗	336	340	383	210	374	265	30	60
	尿 漏	患者	1	1	3	2	—	1	—	—
		治疗	1	—	1	1	—	—	—	—
	阴 道 炎	患者	206	960	1 010	1 058	1 086	808	582	702
		治疗	206	910	1 010	1 058	1 086	806	583	702
	其它	患者	—	—	—	—	—	—	211	475

附表二儿童健康检查概况

年别	受查人数	发病人数	发病率%	其 中				
				佝偻病	营养不良	龋牙	沙眼	蛔虫
1978	3 646	718	19.7	70	16	125	23	495
1979	1 302	348	26.7	8	11	156	44	129
1980	2 778	1 033	37.1	28	23	244	46	359
1981	2 628	1 503	27.2	34	31	350	74	432
1982	7 839	2 574	32.8	36	26	442	142	405
1983	7 598	1 597	21.0	48	61	584	228	423
1984	8 000	1 002	12.5	85	61	641	128	87
1985	9 740	2 108	21.6	314	467	909	301	1 045

附表三新法接生情况表

年别	出生人数	新法接生数	百分比%	其 中			
				新生儿破伤风数	产褥热人数	难产人数	产妇死亡人数
1975	16 682	15 847	94.9	13	17	—	—
1976	12 890	12 478	96.8	14	29	—	—
1977	13 918	12 776	98.1	13	14	—	—
1978	15 750	15 433	97.9	13	5	122	8
1979	18 223	17 772	97.5	6	10	144	2
1980	16 477	16 371	98.9	8	2	36	2
1981	9 453	9 451	99.9	1	—	273	4
1982	10 993	10 796	98.0	3	1	—	1
1983	13 689	13 347	97.9	1	—	—	4
1984	7 459	7 284	98.5	—	—	38	1
1985	10 931	10 898	99.6	—	1	380	1

第六节 基层医院与医务室

新中国成立后，13个区先后建立了区卫生所，国家给予财政资助。1956年本县分为8个区，均设有卫生所，共有职工89人，其中医护人员65名，病床56张。1958年9月建立人民公社，随将区卫生所改为公社卫生院，计22所。1961年底恢复8个区级机构，公社划小，相应建立8个区医院，64个公社医院。1969年撤区并社后，设25个公社医院，1980年再次改变行政区划，撤销了大公社，成立了9个区、两个镇、70个

公社，相应建立了区镇社医院。1984年，又调整行政区划，设3个标准镇、10个区、70个乡，4个办事处。卫生系统也相应作了调整，全县设5个中心医院，8个区镇卫生院，59个乡卫生所。中心医院是：黄口镇卫生院、杨楼镇卫生院、王寨区卫生院、淮海区卫生院、皇藏区卫生院。区镇卫生院是：龙城镇卫生院、赵庄区卫生院、丁里区卫生院、马井区卫生院、新庄区卫生院、圣泉区卫生院、大屯区卫生院、祖楼区卫生院。除区镇所在地不设乡级卫生院外，基本上一乡一所，全县50所。

区镇乡卫生院（所）的医护人员原本是联合诊所人员，后陆续分配一批大中专毕业生，技术力量逐步加强，大多能处理常见病、多发病、抢救急性病人，及做下腹部手术。同时承担农村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的服务和指导业务。1978年后，各区镇卫生院增添了仪器设备，培训技术力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其中黄口镇卫生院和龙城镇卫生院的技术力量较强，一般设备齐全，能处理一些疑难病症。

1985年全县区镇乡卫生院（所）器械设备概况

名称	X光机	显微镜	电冰箱	干烤箱	恒温箱	心电图机	超声波机	高压消毒器	蒸馏器	手术床	无影灯	床片机	粉碎机	骨科床	胃肠减压器	糖衣机	针床机	刀包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乙种	丙种	腹	妇产科	
数字(个)	42	53	13	12	11	7	5	45	3	34	16	6	7	10	8	2	4	7	20	15	47	

六十年代以后，一些较大的企事业单位都设立医务室。较好的有毛郢孜煤矿、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等单位的医务室（医院）。医务室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抢救急性病人及工伤人员和除害灭病为主，并向有关部门提供职工和师生的健康状况资料。

目前，本县各系统办的医务室（医院）有：文教系统11处：萧县师范、梅村中学、萧城中学、萧城二中、萧城三中、黄口中学、王寨中学、赵庄中学、永堙中学、马井中学、张庄寨中学。农林系统6处：凤凰山林场、永堙林场、皇藏峪林场、东阁园艺厂、岱河园艺场、黄河故道园艺厂。经委系统14处：葡萄酒罐头联合公司及所属5个园艺场、化肥厂、水泥厂、耐火材料厂、瓷厂、磷肥厂、印刷厂、萧县农机一厂、农机二厂。工轻系统3处：针织厂、砖瓦厂、建造厂。

第七节 救灾、救护院（所）

萧永边境石林一带是淮海战役第三阶段作战的主要战场，弹坑累累，尸骨盈野，群众流离失所，灾情严重。为医治战争创伤，救治灾民，预防瘟疫发生，县人民政府在淮海大战结束后，于1949年3月成立救灾医院，配合做好战后善后救灾工作。

该院有医护人员 13 人，院长杨兴华。医院设有内科、外科、注射室、药房。内科能处理一般常见病，外科能进行上下腹部手术。此间，国际红十字会也派遣了六、七人的医疗组参加了该地区的救灾工作。1951 年各区卫生所成立后停办。

1976 年 7 月 28 日凌晨，唐山、丰南地区发生强烈地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为了帮助救治伤病员，本县在梅村中学设立了 500 多张临时抢救病床。从 8 月 10 日至 10 月 24 日，先后收治唐山地区伤病员 479 人，丰南地区伤病员 360 人，共 839 人。其中男性 429 人，女性 410 人。为救治唐山、丰南地区伤病员，本县抽调数十名医护人员昼夜值班。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和阶级友爱精神，先后有 465 人为伤病员献血。经过精心治疗，839 名伤病员全部治愈安全返回家乡。

第二章 医生

第一节 中医

概况

旧志记载，萧县自古产何首乌等草药，明代有朱自华著《药书简要》4 卷，彭缙著《药性书》一部，中医药历史久远。据解放初统计，中医有 136 名。

新中国成立后，不断吸收中医人员充实到各级医疗机构中以发挥他们的专长。1956 年有中医 178 名。后来政治运动不断，部分中医受到迫害，1970 年 6 月，有 16 名老中医被清洗回家。“文化大革命”以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中医政策，中医队伍逐步恢复和发展。1978 年各级医院有中医 157 名。

中医大多是世代相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掌握某一祖传秘方。为了挖掘中医宝藏，继承中医传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1）动员和组织老中医总结经验，著书立说（先后发表了一批较有价值的学术论著）。（2）开办中医学校，系统地传授中医理论知识，为基层培养人才。（3）采取中医带徒的方法，让一些有临床经验、造诣很深的名医分别带一至几个徒弟。全县先后有十几位名中医带出数十名徒弟，目前，大多成为业务骨干。（4）1980 年元月，成立了中医学会，具体负责学术活动和技术交流。现在，本县中医能够处理萎缩性胃炎、肺心病、颈椎综合症等疑难病症。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腹泻，治愈率达 85%。

名医

段训祯（生卒年不详），男，擅长针灸，外号“神针段六”。

阎玉清（1868—1954），男，陶楼乡孟庄人。对乳癖、瘰疬、疔疮等外科病症有丰富的治疗经验。后传给其孙阎继州，重孙阎广仁。阎广仁将阎玉清积累的病历等资料整理成文，于 1965 年、1966 年分别发表于《上海医药》、《浙江中医杂志》等刊物上。其中有《中医治疗 27 例疔疮的经验》、《中医治疗瘰疬 63 例》、《中医治疗乳癖 103 例》等文。

许达哲（1880—1968），男，朱集乡许堤口人。擅长于妇科、内科，对治疗产褥热、崩漏、痛经、月经不调、产后风等有绝招。解放前夕，王行村杜长标因患尸厥症不醒人事三天，家人已准备埋葬，后经许达哲诊断，仅用一剂药就苏醒过来，群众惊叹不已。其医德高尚，急穷人所难，一生带徒多人。

李乐堂（1884—1966），男，王汉集乡大新庄人，自学中医成才。40岁时开始行医，长于妇科，对治疗伤寒等传染病亦有良方。

邢陈氏（1887—1961），女，祖传眼科名医。

纵井虞（1887—1977），男，吴丛乡王集人，自曾祖父起，四代名医。幼承家教，在父亲开设的广生堂习医，后又在宏济堂坐堂行医，长于妇科及霍乱等传染病的治疗，一生带徒多人，如孟宪铎、颀孙基龙等。

郝振东（1887—1963），男，郝庄乡郝庄人，因家中长期有病人，刻苦攻读医书，自学成才。30岁开始行医，长于妇科病、消渴病等。

张慈恩（1888—1946），男，萧城人。自幼随叔父学医。16岁时，即能治病开方。后自办长春堂药店。民国5年（1916），县城霍乱流行，他走家串户为病人扎针、熬药，救治数百人。曾自题对联：惟愿世间人无病，哪怕架上药生尘。

吴忠鼎（1889—1963），男，帽山乡帽山寨人，随父学医，后开设德云公中药店，坐堂行医。擅长内科、妇科、痘科等。他医道高明，医德高尚，解放后曾数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63年8月，《安徽日报》刊登了他的事迹。同年，安徽省卫生厅出版《一切为了病人》一书，对他的事迹作了详细介绍。其后人多继其业。

孟宪铎（1887—1978），男，九店乡孟吴楼人。随父孟昭俊学医。后开设普济堂中药店，坐堂行医，长于内科、妇科、针灸等。建国后，是宿县地区中医学会会员。1964年，省中医学会在黄口镇召开中西医结合治疗乙脑现场会，他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生前曾整理《简明中医妇科学》、《中医临床手册》两份手稿，惜已失散，一生带出高徒十多人。

孟庆连（1897—1966），男，朱集乡鲁庄人。随父学医，长于妇科，经验丰富，著有《医学晓畅》一书。

陈桂先（1898—1944），男，东阁乡陈庄人。15岁时随父学习中医外科，20岁时开业行医。长于肿疮、皮肤病等外科。其医术高明，砀山、丰县、铜山等地患者纷纷前往求医，沦陷前，丰县一县长颈部生疮（群众称之“截头疮”），治好后，送其一部“纲鉴”。砀山一县长，上肢生疮，久治不愈，经过陈20多天治疗，病愈后，送其红铜香炉一个，从此医名远播。民国32年，驻腰里王据点的日本人腿上长疮，请陈诊治，被拒，遂威胁说：“如不去，就把小孩抱走，再不去，火烧全村”。陈仍不屈，日军遣汉奸封门，并把牲畜牵走，陈桂先躲在水坑里，幸免于难。日军将其三哥、五哥抓走打成残废。陈气恼而病。卒于次年，一生带出的徒弟有其子陈兴奎等十多人。

刘超举（1900—1978），男，永堍镇李庄人。自幼残废，立志学医，28岁时开业行医，对内科的痰喘、衄血、胃痛、麻疹、破伤风；妇科的闭经、血崩、难产、赤白带下等症有独到处方。特别是治疗毒蛇咬伤，治愈率达95%以上。刘超举医德高尚。某日，

他正患病，有人远道就医，他半卧病床给病人切脉，手指震颤，不能写字，就口念处方，让家人笔录，目睹者无不动颜。

毛延明（1901—1981），男，王典乡毛郢村人。（详见本志“人物”编）。

陈文汉（1905—1966），男，庄里乡勤沟人。幼读私塾，20岁时随舅父段训祯学习针灸，后坐堂行医。长于妇科。治愈许多血崩、产后出血患者，以针灸名闻遐迩。

朱德昌（1905—1970），男，永堙镇朱庄人。25岁开始学医，33岁开业，医术甚高。对治疗中风、小儿惊风等症有独到见解。在萧县东南部、濉溪宿县一带颇有名望。

孙德介（1907—1983），男，孙大庙人。成年后始研习中医，自学成才，长于妇科。

王兰生（1909—1968），男，大屯区王庄人。自学成才，开业行医，对妇科、儿科、慢性病有独特见解。

第二节 西医

西医人才主要由医科学校培养，民国16年（1927）私人西医诊所的杨春岩，23年县立医院保健站医生王守耀，36年院长王学霖均为医科大学毕业。

建国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西医人才。1958年，医科大专毕业生陆续分配来本县。目前，县级和县以下各主要医院的骨干力量，大部分是解放后培养起来的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各科医生。到1985年底，本县有主治医师23人，其中内科12人，外科6人，骨科2人，传染科3人，卫生主管医师1人。

1970年，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出现了“赤脚医生”，这是一支不脱离生产，直接为农民服务的乡村医生。其中一部分原来是生产大队卫生员，一部分是经过培训的城市下放知青和回乡知青。每个大队配备二至三名（有一名女的担任接生员）。报酬由大队负担，除补助同等劳力的工分外，每月补助现金5至10元。“赤脚医生”担负本大队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三项任务。1970年，全县有“赤脚医生”900多人。1977年达1500多人。1980年，本县合作医疗制度解体。1983年取消“赤脚医生”的提法，改称“乡村医生”。当年经地区卫生局考核，给211人颁发了“乡村医生证书”，取得单独开业资格。

第三节 培训

建国后，为适应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采取一系列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的措施，主要有：

（1）开办卫校，1958年至1966年，县区两级先后办卫校7所，培育医药卫生技术人员405人，计有1958年、1959年办的萧县卫校西医班和中药班，1962年办的陶楼卫校，1964年办的圣泉卫校，1965年办的杨楼卫校和朔里卫校，1966年办的石林卫校。（2）办短期训练班。从1956年到1983年，县办短期训练班14期，培训655人；区镇办短期训练班48期，培训1832人。

第三章 医药

第一节 药店 药材公司

药店

1. 私营与公私合营药店 光绪 30 年（1904），县城有张鹤年等人合资经营的“太和堂”窦裴生等人合资经营的“春生堂”，后又增设了“宏生堂”、“鹤年堂”，这 4 家药店全部经营中药。民国 27 年（1938）5 月，日军占领萧城后，全部停业。抗日战争胜利后，张少青于民国 34 年 9 月在县城中山街合资开设中西药房，1951 年更名“长春堂”，1955 年参加龙城合作社联营，黄口镇最早的中药店是民国 13 年由万同五父子开设的“大同春”药店。其后相继有“永和堂”、“明继堂”、“万隆春”、“同济祥”、“广济堂”、“宏济药房”开业。其中“宏济药房”兼营西药。1951 年，这 7 家药店联合经营，定名“新生联营药店”。1955 年实行公私合营，改名为公私合营新生国药店。其它较大的乡村集镇也有药铺，但多由坐堂医生兼营，铺面较小。

2. 国营网点业员 1956 年，成立萧县药材公司后。逐步建立了国营药材销售网点，其中分为批发部和零售门市部。到 1985 年，全县有黄口、萧城、王寨、张庄寨、白土、赵庄、杨楼、丁庄、王集、青龙集药材批发部 10 个。有萧城中药门市部、萧城西药门市部、萧城知青医药门市部、黄口中药门市部、黄口西药门市部 5 个。

3. 个体户药店 1978 年以后，出现了医药个体户。个体户经营药材需经县卫生局、工商局批准方能营业。1985 年全县经营中西药的个体户共 30 户，其中县城 5 户，黄口镇 4 户，其余分布在各区镇。

药材公司

中国药材公司安徽省萧县公司，于 1956 年 9 月 15 日成立。遂接收黄口公私合营新生国药店和龙城合作社西药部。1971 年 9 月，迁往萧县火车站，1972 年秋迁入县城中山街，1984 年 3 月迁至城河路西段新址。该公司属地方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

第二节 中药资源

面积与种类

1984 年至 1985 年，对中药资源进行全面调查，中药材面积为 41.6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28.3%，其中木本植物资源 18.6 万亩，包括各种果园、桑园、材林、疏林；野生草本资源 11.6 万亩，包括丘陵荒草地、平原田埂河滩；水生资源 11.4 万亩，包括河塘、河流、河渠、水库；另外，还有部分家种药材资源。分属 207 个科，1012 个品种，总蕴藏量 36 万担（新品种除外），其中：

植物类药材 143 科，775 个品种，蕴藏量 31 万担，占总蕴藏量的 86%。大宗品种有：侧柏子、酸枣、芦根、槐、莲、旋复花、远志、柴胡、玫瑰花、漏芦、茜草、益母草、丹参等。

动物类药材 64 个科, 114 个品种, 蕴藏量 4.1 万担, 占总蕴藏量的 11.4%。主要品种有: 鸡内金、全虫、土鳖虫、地龙、蜂、龟、鳖、青蛙、田螺、黄缮、蝉、水蛭等。

矿物类药材有 15 个品种, 蕴藏量 0.7 万担, 占总蕴藏量的 0.55%。主要品种有: 龙骨、芒硝、石胆等。

科属不详的新品种有 108 个, 蕴藏量 0.7 万担, 占总蕴藏量的 2.05%。主要品种有: 王瓜子、独角虎、北茵陈、钻地风、山托盘等。

野生药材

1. 丘陵地区 丘陵地区的药材资源首推皇藏峪、青塘峪、夹山套和圣泉寺等地。其特点是品种多, 数量大, 质量好, 价廉物美。野生药材成群成片地聚生在向阳山坡和森林植被之下。主要品种有远志 9780 亩, 蕴藏量 886 担; 地榆 9440 亩, 蕴藏量 755 担; 艾叶 7400 亩, 蕴藏量 592 担; 柴胡 896 亩, 蕴藏量 110 担; 茜草 860 亩, 蕴藏量 58.8 担; 漏芦 842 亩, 蕴藏量 176 担; 益母草 1260 亩, 蕴藏量 73.6 担; 丹参 746 亩, 蕴藏量 31.3 担。大宗药材还有瞿麦、蒲公英、青木香、南沙参、紫花地丁、太子参、寻骨风、杏叶沙参、苍耳子、夏枯草等。在天然植被率较高的地区, 还生长一些较稀少的药材, 如麦冬、徐长卿、商陆、射干、元胡、半夏、知母、王竹、黄精、土三七、土贝母、土黄连等。还有王瓜子、独角虎、钻地风、老妈妈夜、山托盘等新品种。但药用木本植物较少, 主要是酸枣和刺槐, 分布很广, 面积约 16000 亩。丘陵地区的药用动物有全蝎、红娘虫、斑蝥刺猬等。

2. 平原地区 平原地区的野生药材大多生长在路旁河沟及荒地, 品种不多, 蕴藏量较大。如旋复花面积 4109 亩, 蕴藏量 147 担; 香附 2011 亩, 蕴藏量 63 担。其它品种还有车前、大蓟、小蓟、牛蒡子、土枸杞、茅根、马齿苋、龙葵、节节草、地肤子、蒿、蒿床子、兔丝子、合虱等。

本县水药材资源主要有: 芦带 21800 亩, 蕴藏量 4360 担, 莲 2000 亩, 蕴藏量 36.6 担。另外还有蒲、菱、浮萍、茨实等。水生动物药材“资源的蕴藏量较少。”

家种(养)药材

以西部平原为主。主要是采集野生品种进行家种、家养, 或者从外地引进种子、种苗人工栽培。1958 年, 在黄口毛庄建立药材培植场, 开始大面积种植中药材。1984 年, 全县药材生产面积 894 亩, 其中壳薏苡 411 亩, 收购 668 担; 荆芥 74 亩, 收购 224 担; 板蓝根 21 亩, 收购 5934 公斤; 紫苑 32 亩, 收购 2607 公斤; 黄芪 24 亩, 收购 2190 公斤; 生地 11 亩, 收购 1320 公斤; 天南星 12 亩, 收购 1171 公斤。其它如牛夕、白芍、桔梗、紫苏、白芷、红花、白芥子、故子、薄荷、丹皮等, 均有种植, 因受市场价格影响, 1985 年中药材种植面积降到 80 多亩(多年生木本植物除外), 年收购量仅 41 担。

1977 年, 马井乡王楼村张元青饲养土鳖虫 16 平方米, 取得较好经济效益。1980 年以来皇藏区有 12 户农民饲养全蝎, 其中王世武于 1985 年出售全蝎 7.6 公斤, 由野生药材改为家种、家养的, 1984 年有丹参 12 亩, 柴胡 0.4 亩, 半夏 2.5 亩。

待开发品种

待开发品种包括两个类型，一是过去未被认识的药材资源 108 个，二是蕴藏量较大，因调查、宣传不够而被忽视的品种。

王瓜子，又名山茶菜、王二嫂子，是尚待鉴定和分析利用的一个品种。传说皇藏峪附近有个王二，身患无名肿毒，因无钱医治，其妻王二嫂子上山挖了数棵野草，王二煎服后即愈，故名王二嫂子。又因其根形如鸡爪，亦名王瓜子，王瓜子属唇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高 60—100 厘米，根状茎较短，簇生数细胞外皮黄褐色，剖开断面为白色，并有放射性纹理，质地坚硬，茎直立为四方棱形，少分叉，叶对生，叶片卵状圆形，先端渐尖，基部楔形，有短柄，边缘有锯齿。花顶生、花小，花瓣四枚自白色渐成蓝色。果实圆形，成熟后黑色。花期 3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果期 9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王瓜子主要分布在皇藏峪、永堙、庄里、帽山等地，面积 500 亩左右。蕴藏量 100 担以上。王瓜子以根为药，味苦。功能为清热、解毒、消肿、化浓、利湿。主治各种无名肿毒、恶疮、脓疮、肿瘤、癌等。赵楼乡土楼村农民张王氏，女，69 岁，1985 年 3 月在徐州某医院确诊为胃癌，无法医治，经用王瓜子三两、独角虎五钱等药 20 余副内服，73 天痊愈。

南沙参，过去一直认为资源很少，经调查，发现帽山、夹山套以及皇藏峪等地均有，面积 2731 亩，蕴藏量约 1036 担。

狼毒。主要分布于官桥、孤山、赵楼等地，蕴藏量 840 担。

附：萧县部分中药材资源简表

品 名	主 要 产 地	组 成 量 (百)	收购实绩 (公斤) (1984年)
亮柏子	皇 藏	45 208	119 420
枣 核	皇 藏	15 300	10 350
远 志	皇 藏	9 760	1 108
柴 胡	皇 藏	1 390	635
茜 草	庄里、白土	800	308
艾 叶	庄里、白土	7 400	2 031
地 字	庄里、孤山	9 440	278
玫瑰花	庄 里	—	309
薄荷	全 县	110	1 540
蒲 芦	皇 藏	842	—
半 夏	官桥、赵楼	379	43
玄 胡	山 区	681	139
南沙参	梨山、赵楼	992	—
益母草	山 区	1260	—
桑 椹子	黄 口	24187	2 896
槐 米	全 县	—	1 627
全 虫	山 区	2400	347
红 娘 虫	永顺、庄里	456	68
板 蓝 根	大屯、黄口	12	1 074
党 参 苣	永顺、陈庄	6	33 431
天 南 星	杨 楼	21	1 170
荆 芥	赵 楼	6	11203
地 黄	大屯、陈庄	23	1320
紫 菀	江 庙	9	2607
白 芷	官桥、陈庄	3	943
红 花	大 屯	2	—
瓜 蒌	全 县	480	201

第四章 防疫

第一节 卫生防疫机构与除害防病

卫生防疫机构

1952年，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最初是为反对美国军队在侵朝战争期间的细菌战而成立的。当时，主要指导消灭苍蝇及其它传播细菌的昆虫，保持环境卫生，防止各种自然的人为的传染病。以后，发展成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

1976年8月重新组建爱卫会。其任务由早期的消灭蚊虫、搞好卫生工作，发展为制定各行各业的卫生公约和卫生制度，如旅社、浴池、理发店、粮食销售及加工、饮食服务行业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等。

县卫生防疫站始建于1956年8月，履行调查、分析、处理、控制疫情，及对区镇乡防疫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術指导的职能。建站初，有站长1人，防疫人员15人，检验士1人。1964年规模扩大。1968年12月合并于萧县卫生服务站，1971年5月恢复，下行政、防痨、检验等小组。1982年后增设地方病防治组、食品卫生监督科、防疫科和防疫门诊部。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疟疾

疟疾是本县常见病、多发病之一，发病于秋季。五十年代列为防治重点，六十年代开展五省疟疾联防（苏鲁豫皖鄂），效果显著。七十年代疟疾有所回升。1977年6月成立疟防领导小组。1980年县防疫站在白土和永堙设立疟原虫镜检站，开展社会人群带虫率的调查，采取两根治（现症病人根治、休止期根治），一预防（预防服药）和大力灭蚊等综合性措施，全县疟疾病发病率已由1971年的51.4%下降到1982年的1.6%。

头癣

1978年，对9个区、2个镇、68个公社约1025891人作了检查，查出头癣患者158人（分为黄癣、黑点癣）。经治疗，156人痊愈，治愈率达98.5%。经省检查验收达到基本消灭头癣病的标准。

钩虫、蛔虫

从1961年6月到1979年元月，县防疫站先后调查了萧城公社郝店大队、庄里公社城阳大队、赵庄公社汪屯大队，平均感染率为58.6%。1979年10月，本县7岁以下儿童141523人，按年龄组分别免费用宝塔糖驱虫净片全面治疗、收效显著。

肝吸虫病

即中华分枝睾吸虫病，是闸河两岸地区常见病、多发病之一。县防疫站于1980年12月9日至29日对永堙公社刘庄大队全体社员进行了粪检。调查结果，肝吸虫感染率为5.5%，以46至65岁成年人最多。当即对全部患者进行了系统治疗。

丝虫病

皇藏山区发病率较高，平均发病率为15%—20%，个别村达30%以上；西北平原地区发病率较低，平均1%左右。该病对人身健康威胁较大，解放前，大都因无条件治疗而拖至晚期。解放后，曾于1958、1977、1980、1983年进行了4次抽查，预防、治疗明显好转。

黑热病

当地称“肚子长脾块”。解放前及建国初，发病率较高。1950年孤山湖周围发病率达90%以上。以后，采取积极地防治措施，1950年治疗1149人，1954年治疗575人，1956年治疗494人。1957年全县普查尚存黑热病患者100人，1958年免费施行锑剂疗法。至1973年调查，仅发现11例（全部是六十年代以前发病）。

梅毒

解放前，此病流行，建国后取缔娼妓，并对患者治疗，1950年查出患者810人，全部免费治疗，六十年代初已绝迹。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本县主要传染病有以下几种：

天花

民国29年至38年，天花在全县流行，死亡多人。建国后，从1950年开始普遍种痘，从此天花绝迹。（见下表）

麻疹

群众叫出疹子，冬春季节多见，发病范围较广，严重危害儿童健康。过去无预防措施，从1970年开始施用麻疹疫苗，同时加强治疗，降低了发病率和死亡率。

痢疾

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发生，以秋季发病率较高，自1950年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并对患者采取有效的治疗和隔离措施，收到较好效果。近几年又有回升。

流脑 乙脑

多见于秋季，患者死亡率较高。六十年代以前没有较好的预防措施，1957年，脑炎在57个乡、229个村流行，造成40人死亡。七十年代施以疫苗预防，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发病率和死亡率大大降低。

百日咳

严重影响儿童身体健康的疾病之一，发病率较高，死亡率较低。1957年，全县发病591例，死亡3例。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前期，曾以百日咳菌苗进行预防，效果不够理想，至今仍不断发生。

白喉

发病率不高，死亡率较高。建国前从未作有效的预防，建国后，采取注射白喉类毒素预防，基本控制了疫情，只在个别年份局部流行。1954年发病68例，死亡5例。1958年发病297例，死亡61例。六十年代初，白喉绝迹。

传染性肝炎

解放初期尚不多见，六十年代以后患者增多。

伤寒 副伤寒

是一种危害较严重的传染病。解放前，患者多因缺医少药而死亡。解放后，从1952年开始注射三联菌苗进行预防，效果较好，但有时仍在局部地区流行，八十年代以来，基本得到控制。

红眼病

1970年8月第一次出现，并在全县流行。以后数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流行。1980年以后逐渐减少，现已基本绝迹。此病由病毒引起，传染性很强，一人发病，周围的人很快被传染，人口集中的地区，如县城发病率特别高。此病症状为：双眼通红、怕光，不能视物。一般眼药无效，但几天后，多至十余天，症状即可逐渐减轻或消失。

附：几个年份主要传染病发病情况

年份	乙脑		白喉		伤寒副伤寒		流脑		麻疹		百日咳		流 感		传染性肝炎		痢疾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54	56	5	68	5	—	—	6	3	2 892	22	1 127	—	—	—	—	—	—	—
1957	283	40	3	—	1	—	37	6	2 296	18	791	3	—	—	—	—	1 615	—
1958	54	6	107	61	4	—	13	4	2 144	38	480	—	—	—	—	—	490	—
1966	120	11	1	—	48	—	195	—	3 117	6	—	—	43 523	—	674	—	1 920	—
1971	203	2	—	—	105	—	46	1	383	1	375	—	23 005	—	20290	—	62 052	1
1973	125	15	—	—	15	—	367	8	2 965	2	11 741	—	34 982	—	532	—	9 797	1
1975	338	35	—	—	8	—	558	37	13 146	25	3 508	—	86 163	—	2833	—	118 737	3
1977	169	19	—	—	124	—	3098	46	1 158	3	2 811	—	36 369	—	6447	11	31 091	3
1979	143	12	—	—	178	—	83	8	4 926	14	975	—	20 714	—	1829	2	16 070	3
1980	101	3	—	—	131	—	94	1	1 329	3	4 659	—	22 506	—	1336	—	11 907	—
1981	71	4	—	—	79	—	59	2	1 155	1	2 481	—	22 075	—	3808	—	12 463	—
1982	35	1	—	—	47	—	36	1	1 406	—	332	1	18 791	—	2868	—	9 817	—

主要传染病预防情况简表

单位：人份

年份	牛痘苗	白喉类毒素	鼠疫菌苗	痢疾菌体	百日咳菌苗	伤寒、副伤寒三联菌苗	霍乱菌苗	卡介苗	流脑菌苗	乙脑疫苗	糖丸疫苗	钩端菌苗	布氏菌苗	狂犬疫苗	麻疹疫苗	炭疽疫苗
1951	40 000	—	—	—	—	—	—	—	—	—	—	—	—	—	—	—
1956	—	5 000	—	4 000	—	—	5000	—	—	—	—	—	—	—	—	—
1962	6 000	16 200	—	—	23 000	72000	—	12 000	—	—	—	—	—	—	—	—
1970	50 000	100000	—	—	—	15 0000	—	—	150000	180 000	50000	5000	—	—	100000	—
1975	75 000	75 000	—	—	—	10 0000	—	130000	—	120 000	120000	—	—	—	70 000	—
1983	—	50 000	—	—	—	5 000	—	10 266	39 000	90 000	141200	—	—	—	60 000	—
1982	—	24 974	—	—	27 163	2 000	—	65 735	217670	100 000	136616	—	—	—	25 413	—

除害防病

1. 除害 1950年灭鼠23627只，1955年开始除四害（蚊、蝇、老鼠、麻雀），当年消灭老鼠131714只。进入六十年代以后，除害的主要对象是老鼠、苍蝇、蚊子、臭虫。近几年，主要消灭蚊、蝇和老鼠。在城镇重点消灭蚊、蝇，县爱卫会每年用敌敌畏、六六粉等药物250公斤左右。1973年、1975年的七、八月份，县城开展4次突击消灭蚊蝇的活动，每隔15公尺设一烟熏堆，统一点火放烟。每次突击后，蚊蝇密度均大大下降。农村近几年，老鼠数量激增。县政府成立了灭鼠指挥部，各区成立了灭鼠领导小组，切实抓好灭鼠工作，1982年，全县灭鼠2711945只，1983年灭鼠1140000只，鼠害较前减轻。

2. 两管五改 为了改变城乡卫生面貌，七十年代开展了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良水井、厕所、炉灶、畜圈、环境）的工作，主要是：保护水源、推广手压井和简易自来水；厕所改建在远离水源的地方，粪肥采取高温堆肥等处理办法，杀灭各种寄生虫；畜圈要有粪坑，防止粪便污染流失；改造旧式灶，推广省柴灶，如对门灶、串联灶、并联灶、混合灶、牛尾灶等；整修道路填平坑洼，利用四旁栽树，改造环境。据1977年统计，6年时间共改造厕所4936个，改炉灶11398个，改畜圈20377个，改良水井的成绩最为显著，目前，除皇藏、丁里、龙城、祖楼部分山区外，广大农村普遍用上了手压井，已有80%以上农村人口饮用手压井水。

第四节 其它疫病防治 肿瘤

六十年代以前，此病情况不详。1977年，对本县对1974年至1976年恶性肿瘤死因进行了回顾性调查，结果为：三年中因恶性肿瘤死亡者1814人，仅次于传染病和意外死亡的人数而居第三位。死亡人数分别为：食道癌380人；胃癌372人；肝癌303人；宫颈癌132人；肺癌113人；白血病95人；脑瘤57人；肠癌54人；直肠癌47人；乳腺癌32人；恶性淋巴瘤31人；其它198人。狂犬病

1979年出现狂犬病情，次年进入高潮，有1357人被犬咬伤，18人死亡。预防采取两条措施：一是灭犬，二是给被咬伤者注射狂犬疫苗。从1980年开始，发病人数减少。1985年又增多，有909人被咬伤，4人死亡。据统计，从1979年至1985年，共有3857人被犬咬伤，3445人注射了疫苗。27人发病，全部死亡。

麻疯病

1957年，县防疫站对麻疯病进行了普查，发现11例，其中瘤型4例，结核样型7例，分别采取了治疗措施，此后县内无新发病人。

第五章 医疗制度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52年，国家对行政和事业单位公务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多年来，享受公费医疗的人数逐年增加，经费也逐年增长。医疗费每年都有所超支，超支部分由县财政拨款补贴。

超支的主要原因是体制上有漏洞，少数人小病大养，或一人公费，全家吃药，或违反规定，走“后门”拿补药。经改进，目前原则上采取。

(1) 离退休人员实报实销，给予保证，(2) 普通工作人员每月3元左右，在指定的医院看病取药，年终统一结算。(3) 需在外地住院治疗的重病人，经县卫生局批准后，药费全部报销。(4) 经费独立的单位，医药费由单位自己掌握使用。

附：几个年度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及医疗经常费支出情况

单位：元

年 限	享受人数	实支经费	超支数
1952	2 482	—	—
1964	4 215	9 6058	20 188
1968	4 538	9 8561	6 913
1973	5 300	116 573	21 173
1975	5 462	146 384	48 068
1978	6 552	172 988	55 052
1983	8 875	400 000	130 000
1985	9 120	470 000	107 300

第二节 合作 医疗

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始于1970年6月，到1976年末，全县已有社办合作医疗17个，大队办合作医疗563个，分全包、半包两种类型。全包的，参加合作医疗的社员看病，可免费治疗。如需转院，经批准，凭发票报销全部药费。半包的，参加合作医疗的人员看病，医疗费减半。如需在外地治疗，经批准，可凭发票报销一半药费。合作医疗的经费来源，有的从集体公益金中统一支付，有的是集体、个人各负担一半，有的全部由社员负担。其标准是每人每年2至3元。合作医疗只有少数办得较好，多数经营管理不善，流于形式。1980年，合作医疗制度自行解体。

第二节 球类场地

篮球场

据资料记载，民国19年(1930)至27年，县内较大的机关学校，如教育局、民众教育馆、农民教育馆、公共体育场、实小一园、二园等都有篮球场，全县约十余处，但

场地与篮球架的质量较差。建国后，篮球运动广泛开展，场地增多。1983年，全县篮球场426处（农村学校多不合标准），其中灯光球场3处。

排球场

民国19年前后，全县仅有排球场2处，建国后，排球运动有所发展，场地渐多，至1983年，全县有排球场20处。

网球场

本县网球运动在民国19年前后至抗日战争前在少数机关学校内有所开展，全县有网球场4处，建国后很少开展此项活动。

足球场

抗日战争前的萧县公共体育场有不合格的足球场一个。建国初，在梅村中学的400米跑道内设一简易足球场。近年，由于极少开展足球运动，该场地及球门架已损坏。

第六章 体育设施

第一节 体育场

萧县公共体育场

始建于民国20年（1931）2月，同年12月3日建成。地址在县城华祖庙（今县人民医院南），面积10亩3分，内有足、篮、排、网球场、沙坑各一处，简易跑道300米，以及单双杠、铁饼、铅球、标枪等器材。该场曾先后组织“光旦”、“东亚”篮球队、国术团等业余体育队，进行系统训练。每年举行数次足球、篮球、网球、乒乓球、武术、象棋表演与比赛。该场筹建人和第一任场长是纵荣封（华甫）。全场年度经费1000元左右。民国27年5月，县城为日军侵占，体育场关闭。

县城体育场

1978年，萧县体委在原人民广场（淮海路中段路北）内建成能容纳1500名观众的简易灯光篮球场，开辟一处排球场地，新建乒乓球室7间。1982年4月，将原简易看台拆除，由省、地、县共同出资，修建一座有5000个座位的灯光篮球场，占地6000余平方米，可供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武术等项目的训练和比赛。

第七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体育项目

抗日战争前，在县城和较大规模的学校，篮球、网球、足球、武术、跳高、跳远、体操等体育活动已普遍开展，当时实验小学的篮球、郝集小学的网球、黄口小学的足球堪称劲旅，沦陷后中断，日本投降后，虽有少数学校开展体育活动，但无出色的项目。

新中国成立后，体育项目日多，参加活动的人数日众，主要项目不同时期也有变化。五十年代以广播体操、篮球为主，足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项次之。六十至七十年代，以乒乓球、篮球为主，田径、军体（射击、摩托车、无线电航模）、武术、象棋次之。进入八十年代后，各项体育活动广为开展，主要有：篮球、乒乓球、武术、太极拳、羽毛球、小足球、气功、田径、象棋、滑冰（旱冰）等项。

篮球运动已成为中小学和机关、厂矿经常开展的一项体育后动，每年“五·一”、“八·一”、“十·一”、元旦都举行比赛，有职工篮球赛、农民篮球赛、民兵篮球赛、中学生篮球赛、少年篮球赛等，除县内组织的比赛外，还有地区组织的篮球赛，各县之间的邀请赛，形成一种多层次多种类开展的格局。1953年，以萧县中学学生代表队组成的萧县男女篮球队，参加徐州地区的篮球比赛，女篮获冠军，男篮获亚军。此后注意从少年抓起，1974年，本县小篮球男队参加在濉溪举行的地区级比赛，获第一名。1978年，在宿县地区第四届运动会上，本县女篮获冠军，男篮获亚军。1980年，本县少年男女篮球队参加宿县地区比赛，男队获冠军，女队获亚军。1980年5月，本县小篮球男、女队在怀远参加地区小篮球选拔赛，女队获冠军，男队获亚军，1982年，本县小篮球女队参加宿县地区选拔赛获冠军。9月中旬、代表宿县地区夺得安徽省小学生萌芽杯篮球赛第一阶段比赛的冠军，次年元月下旬，参加第二阶段的决赛，荣获全省冠军。1983年，宿县地区举行小篮球选拔赛，本县男女队双获冠军。10月，本县小篮球队代表地区参加全省小学生萌芽杯篮球赛，女队获冠军，男队获第五名。1984年5月，本县小篮球队参加宿县地区比赛，男女队双获冠军。7月，代表地区参加省小学生萌芽杯赛，均获第三名，1984年，本县职工篮球队参加宿县地区第一届工人运动会，女队获冠军，男队获第三名。

乒乓球也是一项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活动。抗日战争前，一些机关和学校已有开展，有乒乓球台十余张。建国后，发展迅速，目前，全县有乒乓球台数百张，成为重大节日不可缺少的比赛项目。1964年，本县乒乓球队小学组参加宿县地区比赛，获第一名。7月，代表宿县地区参加在当涂县举行的安徽省乒乓球比赛，获团体第五名。1965年，少年男子乒乓球队代表宿县地区参加安徽省乒乓球比赛，荣获团体冠军。1966年5月，少年男子乒乓球队参加宿县地区乒乓球比赛，获第一名。并于7月参加在阜阳举行的安徽省少年乒乓球比赛获团体第三名。这年，本县孙丽君获宿县地区少年乒乓球女子单打冠军。1979、1980、1981、1982年少年乒乓球从参加地区比赛，连续4年男女队双获冠军。1980年，儿童乒乓球队，在地区级比赛中，也荣获冠军。1984年4月，宿县地区在萧县举行少年儿童乒乓球比赛。少年男子组、女子组、儿童女子组获三项冠军。王艳、刘素梅获少年女子组单打冠、亚军。

乒乓球活动已深入家庭院落，孙庙乡胡庄农民胡广荣全家开展乒乓球运动，被国家体委授予“模范体育家庭”的称号（详见“模范体育家庭”）。

中国象棋有深厚的群众基础。萧县也曾出现过一些象棋高手。光绪十六年（1890）皇藏山区醴泉村11岁的神童徐树铮，在徐州读书时，听说南头有一下棋长者，他的老将是钉死在棋盘上的，从未没存输过，徐找到他对奕，逼得长者临时找榔头起钉子。民

国时期，民众教育馆、农民教育馆、公共体育场每年都举行一次象棋比赛。建国后，每逢重大节日，县文化馆即组织象棋比赛，已成为群众性的一项文化体育活动。

习武健身在民间有悠久的历史，1970年后广为开展。郭庄大队、杭子大队、郝新庄大队分别组织20余人的青少年武术队，延请教练，传授技艺。自1972年起，本县武术代表队在全地区比赛中均获团体第二名。1976年全县武术比赛，有20多个大队派出了各自的代表队，如浮绥、侯楼、赵圈、牌坊等，当时全县有60多个乡，数千人开展业余武术活动，此外县体委从1977年起还先后举办了太极拳、太极剑、鹤翔庄气功等适应中老年人锻炼的短期培训班，办20余期，近千人参加。

第二节 体育队伍

本县体育队伍基本上是业余体育爱好者，1958年曾组织男子摔跤队和女子排球队两个专业队，1961年后解体，一部分队员被选拔到省体工队。县级业余体育队实力雄厚，堪称劲旅者，有民国时期的篮球队、武术队，五十年代的田径队、篮球队、排球队，当前的篮球队、乒乓球队、武术队。

优秀运动员

赵永连，男，1958年12月进入安徽省摔跤队。1959年在安徽省第一届运动会上获国际式摔跤重量级冠军。

刘转玉，男，1958年12月进入安徽省摔跤队。1959年在安徽省第一届运动会上，获自由式摔跤重量级冠军。1963年在全国摔跤锦标赛上，获中国古典式摔跤冠军。

王震，男，毕业于西安体育学院。1957年在天津举行的17城市击剑、技巧锦标赛上，获男子花剑第四名。在1959年山西省第一届运动会上，同时获男子花剑第一名、佩剑第一名。

李宪芝，女，毕业于皖南大学体育科。是“三铁”优秀选手。在1952年8月江苏省第一届运动会上，获女子铅球第三名。1955年至1957年历届宿县地区运动会上，手榴弹、铅球、铁饼、标枪均获第一名。在1958年举行的安徽省大学生运动会上，同时获铁饼、铅球、标枪、手榴弹第一名。其创造的省女子手榴弹纪录（50.8米）保持至今。

孟庆良，男，1958年由萧县师范选送安徽省摔跤队，后于安徽体育学院进修结业。1959年4月，在上海举行的全国摔跤锦标赛上，获中量级古典式第四名。1963、1964年，连续两次在全国摔跤锦标赛上获中量级古典式冠军。1965年在第二届全国运动会上获中量级古典式第三名。

侯忠勤，男，1958年底在芜湖举行的马拉松比赛中，以2小时48分18秒的成绩打破了2小时52分36秒的全国纪录。1959年春，在安徽省运动会马拉松比赛中，以2小时40分15秒的成绩获第二名。

刘玉梅，女，1977年12月进入省手球队担任守门员，后进入国家手球队，曾多次随队出国比赛。1984年夏在美国洛杉矶获第23届奥运会第三名（国家队）。1981年刘

玉梅被国家体委批准为运动健将。1984年被授予“三八”红旗手、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安徽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

李长华，男，1981年12月进入省体工队手球队，1984年成为主力队员。同年12月份在广西举行的全国手球锦标赛中该队获第三名。1985年7月，参加在意大利举行的世界青年手球赛获第七名（国家青年队）。同年12月份参加在广西举行的全国手球锦标赛获第四名（省手球队）。

业余体校

萧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于1972年创办。开初学员主要来自学校。1979年后，在全县招生。开设乒乓球、篮球、排球、武术、小足球等9个项目学习方法，由体校安排食宿，利用早晨和傍晚以及节假日进行训练。经费是由县体委事业费支出，每年约5000元。十多年来，业余体校已培训600余名学员，参加30余次地区以上的比赛和选拔赛，多次夺得篮球、乒乓球等团体及单项冠军，并向高一级学校和省以上体工队输送40余名学员和运动员，另有一部分学员担任本县中小学体育教师。

第三节 县级运动会

萧县业余运动会

民国21年（1932）春，由民众教育馆、农民教育馆、公共体育场等单位联合举办了第一届萧县业余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100米跑、1000米跑、100米挑水跑等。次年，又举行了第二届业余运动会，比赛项目增加了铅球、铁饼、标枪、跳高、跳远以及撑杆跳表演。

职工体育运动会

1957年10月1日，由县体委、工会在萧县中学田径操场联合举办全县职工体育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短跑、中长跑、4×100米接力、铅球、标枪、跳高、跳远、拔河以及篮球、排球、乒乓球等。19个运动队，319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萧县首届体育运动会

1960年春，本县召开首届体育运动会。国家体委下放到萧县劳动锻炼的运动司司长柏平、教育司司长董念黎和86名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帮助组织，于萧县中学大操场举行。22个公社和县直机关组成23个代表队参加。比赛分成年组和少年组，项目有田径、球类、军体等。在5天时间里，700多名运动员参加了长短跑、跳高跳远、篮排球、射击、摩托车等项比赛或表演赛。

附：模范体育家庭

本县新庄区孙庙乡胡庄农民胡广荣家于1984年被国家体委授予“模范体育家庭”的光荣称号。胡广荣今年61岁，年青时就是“乒乓迷”，现在全家祖孙9口人个个会打乒乓球。他还多次带儿子、女儿到北京求师，受到徐寅生、李富荣、郑敏之等著名运动员的指导。在他家的影响下，全村有乒乓球台20多张。从1981年起，他年年举办一

次家庭乒乓球邀请赛，比赛规模逐渐扩大，由本村、本乡发展到邻乡、邻县。1985年元月1日，他出资邀请江苏、山东、湖北、安徽4省6县的7个家庭代表队在黄口镇举行“乒乓球之家”邀请赛，为全国首创。他还自办了业余体校，全村有40余名青少年参加。他家成了本村体育活动的中心，对推动群众体育活动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八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两课两操两活动

这是建国后逐步形成的学校体育制度。两课，指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指课间操、眼睛保健操；两活动，指每周两节体育活动。

建国前，学校虽设体育课，并有课间操，但无统一的大纲和教材，全由任课教师临时安排。当时城镇中小学体育课有篮球、网球、足球、跳高、跳远、做游戏等。一般乡村简易小学及私塾则无体育活动。

建国初，全县中小学按照教育部教学大纲的要求，每周两节体育课，两节课外体育活动，每天上午一次课间操。活动内容有球类、田径、体操等。以萧县中学、黄口中学、萧县师范体育活动开展得较好。

1954年，国家体委颁发了劳动卫国制体育锻炼标准（简称劳卫制），学校中一度掀起体育锻炼的热潮。1955年，梅村中学进行第一次测验，有50%的学生达到标准，1957年，全县60%左右的中学生达到劳卫制体育锻炼标准。三年困难时期，由于生活条件限制，两课制度中断。1963年后，除恢复两课的正常内容外，又增加了眼保健操，形成了两课、两操、两活动的学校体育制度。“文化大革命”中废止，开始实行军训。1978年后，普遍恢复。中小学逐步配备120名专职体育教师，活动内容有田径、体操、武术、篮球、排球、小足球等。同时，对学生进行达标的训练和测验，重点中小学还建立了体育教研组，开展教研活动。

第二节 中小学运动会

全县小学第一届联合运动会

民国21年（1932），县教育局组织了一次全县小学生联合运动会。比赛分男生部、女生部及不同的年龄组进行。其项目有：田径、球类、团体操。田径类有：跳高、跳远、铅球、50米（女子）至800米跑、400米接力；球类有：足球（男子）、篮球、网球等。运动会在萧县公共体育场举行，5月5日开始，5月8日结束。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建国后，曾多次举行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从1979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附：中学生田径纪录（截止1982年底）

组 别	男 子 组				女 子 组			
	单 位	姓 名	成 绩	创纪录时间	单 位	姓 名	成 绩	创纪录时间
100米	梅中	梁新声	11''8	1953.	张庄寨	房云侠	14''	1982.5.
200米	新城一中	陈瑞	24''95	1982.5.	新城一中	邵德芳	28''75	1982.5.
400米	张庄寨	梁尚书	54''4	1972.5.	同 上	同 上	1'3''1	1982.5.
800米	新城一中	侯建平	2'4''1	同 上	黄口中学	许敬存	2'42''	1980.5.
1500米	同 上	同 上	4'30''02	1982.5.	同 上	同 上	5'38''2	1981.5.
3000米	新城一中	侯建军	9'36''4	1981.5.	—	—	—	—
跳 高	新城一中	陈西商	1.50米	1980.5.	新城一中	邵德芳	1.28米	1982.5.
跳 远	同 上	陈瑞	5.82米	1982.5.	张庄寨	陈秀英	4.22米	1981.5.
三 级 跳	黄口中学	阎世君	11.84米	1979.5	—	—	—	—
铅 球	王寨中学	王庆龙	14.10米	1982.5.	张庄寨	宋书华	9.54米	1982.5.
铁 饼	同 上	同 上	39.4米	1982.5.	同 上	同 上	29.02米	1982.5.
标 枪	新城	芦 浩	56.30米	1980.5.	同 上	同 上	35.70米	1982.5.

第二十三篇 社会

第一章 风俗

第一节 岁时节令

传统节令

春节（旧历正月初一）是一年中最大的传统节日，俗称“过年”，人民政府规定各机关、单位3放假天。农村特别看重这个节日，迷信的说法，进了腊月处处都有神。话要拣吉利的说，事要挑好的做。同时开始作过年的准备，叫“办年”。平时隔日或隔多日一集，过了腊月二十，就变成天天集，叫“乱市”。到二十六七，家家都蒸馒头，足够吃十多天，还蒸几个大馒头，里面放些枣，留到二月二才吃。到二十八九，剁扁食馅子、炒花生、炸炸果，以备待客和过节食用。年办齐就大扫除，屋内屋外，打扫得干干净净。总之新年将到，皆大欢喜。“闺女要花儿要炮。老妈妈要条棉毛巾，老头子要顶新毡帽”。春节的准备工作一直到年三十上午，贴上春联，方告结束。这时年已到了，旧社会讨债的也不许进门逼债。

除夕中午各家都吃扁食，晚上，各户门前都放一横棍，叫“拦门棍”，说拦着金银财宝，不向外流。院中放供桌，牌位上写“天地神之位”或“天地君亲师之位”，摆上供菜，点上大把子香，全家行跪拜礼。另外，每一门前都送香，门两旁一边一柱，燃完再添，灶君前三柱，燃完不添。晚上给小孩“压岁钱”，有人通宵不睡，叫“守岁”。

新年初一黎明前，家家放鞭炮，以除不祥。大人小孩都穿上新衣，向长辈拜年，各家把准备好的糖、花生等，拿来待客小孩勒花兜肚，每到一家，照例向兜肚内添些糖、花生等，即使平时有意见，只要是长辈，也得登门拜年。否则大家批评“不能敬老。”邻人相遇，不是“见面发财”，就是“恭喜恭喜”！

年初一的早餐是素扁食，说一年的头一天头一顿，要吃斋。按旧习惯，从初一到初五都不干活，初三第一餐吃扁食，初四第一餐吃面条，俗传“初三的扁食，初四的汤，一年粮食打满仓”。初七、初八、初九妇女也不干活，说“七不动针八不拔，初九动针打犁铧”。从初一开始拜年，一直要拜到初五、初六，俗传“初一初二拜户族，初二初三拜舅舅，初三初四拜岳父，初四初五拜姑姑”。到时候不去要见怪。再迟了，也不受欢迎，因为待客的菜吃完了。俗传：“拜年拜到初五六，又有馒头又有肉，拜年拜到初七八，扯着胳膊向外拉”。

新中国建立后，贴灶君，跪拜礼，渐次废除，瞧亲戚如旧，吃食花样更多，春联的内容换成新的词句，各级政府利用这个节日慰问军烈属。

元宵节（上元节）：旧历正月十五日是元宵节，旧时前后三天。本县是杂粮区，不产稻，吃汤圆的较少，耍灯是普遍的。

元宵节：家家忙着用面蒸成灯，中间留一窝窝，可以放油，用火柴杆缠棉絮做成灯芯，即能点燃。通常按家中人口，一人一盏，另外蒸有龙灯，做成龙形，头上有窝窝，可以放油，点后放在粮褶上，点毕留待二月二吃。有的蒸成十二月灯，灯边捏一记号。一月一捏，点后，那一月灯燃得旺，认为那月运气好。小孩多玩灯笼，花样繁多，鱼形的、莲花形的等等。天一黑，成群结队的儿童，各挑着灯，互相比赛。另外有焰火、花筒，集镇、城市中还玩旱船、耍狮子、踩高跷、猜灯谜等活动。

二月二：农村多以这天为准备春耕的开始。早晨起来先围仓，即用草木灰，在庭院中和晒场上，围成仓形，中间埋点粮食，俗语说“二月二，龙抬头，大仓满、小仓流”。另外有炸玉米花、炒糖豆、蒸角子的习惯，春节蒸的大馒头，正月十五蒸的龙灯也在这天食用。农民这一天不干活，俗语说“二月二，不干活，蹶着腓，吃大馍”。

清明：本县一向把寒食节与清明合过，统称清明。清明为二十四节气之一，在阴历没有一定日期。一般清明前几天，家家给先人扫墓、添坟、烧纸箔等，说是给死者送钱。现在机关团体、中小學生都给烈士扫墓献花圈，追念先烈功绩。这天家家门旁插柳、吃鸡蛋，传说春秋时介子推，这天被烧死在绵山，所以不动烟火。

端午节（旧历五月五日）：又叫端阳节。传说这一天，楚国屈原，自溺于汨罗江而死，为纪念他，大家把粽子投入河中以免鱼虾吃屈原的尸体，相沿成此俗。流传这天早上日未出时，把艾割下，治病比平日好，这天灸病能除病根的说法。女孩有的把艾带在辫子上，家家门上都插艾。俗说：“端午不插艾，死了变个老鳖盖”。并说小孩用五色

线，缠在手脖上，可长命，以后扔在河中可变蛇。喝雄黄酒，嘴角、耳边涂雄黄能避瘟疫。用香料缝香包佩带身上，可防毒虫近身。

旧历七月七：传说这天牛郎织女在鹊桥相会。一年一次相会，免不了伤心痛哭，是一个下雨的日子。晚上女孩在庭院摆上瓜果，向织女乞巧，也叫“乞巧节”。

中秋节：旧历八月十五是中秋节，是仅次于春节的节日。节前准备水果、月饼等，亲友间互相赠送，身在外地的人，也回家团圆。晚上有吃酒赏月庆丰收的习惯。

重阳节：也叫“重九”，文人向有持蟹赏菊、登高赋诗的习惯，或相约到野外会餐。

旧历十月一：是鬼节，天气渐冷，买纸糊成寒衣，到先人坟上烧，叫送寒衣，后只烧纸。

腊八：即旧历十二月初八，这天都吃腊八粥，即用八样东西，煮成稀饭。吃腊八粥时，门前宅后如有枣树，便向枣树身上涂些腊八粥，说来年多结枣子。

祭灶：腊月二十三日是“祭灶日”，叠糖时在灶君前放几块糖，把灶君撕下焚烧，叫送灶君上天，希望灶君“上天言好事”。旧时官家是二十三日祭灶，民家是二十四日祭灶，俗称“官三民四”。民国后已没有这个区别了，现已废。

新节日

新节日大都是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规定的全民节日，都以阳历时间为准。5月1日国际劳动节放假1天，10月1日国庆节放假2天，元月1日元旦放假1天，届时各机关、单位均组织贴标语，开会或搭彩门、挂彩灯、插彩旗等庆祝活动。乡间也渐次在这些节假日改善伙食，办理婚嫁喜事。另外，3月8日国际妇女节（女职工放假半天），5月4日青年节，6月1日国际儿童节（小学及幼儿园放假1天），7月1日中国共产党的生日，8月1日建军节等节日，一般只在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当中庆祝，机关、学校、工厂、商店等大部于节日前1天贴出标语，以示庆贺。

第二节 人生习俗

诞生

乡间婴儿初生，多给穿土裤子。穿后扎紧腿，装上细沙土，大小便落在土内，每天换洗几遍。

婴儿出生第六天，大人把鸡蛋煮熟染红，先向婴儿姥姥家报喜，姥姥家把鸡蛋分送近房亲戚，约定日期，带礼物到婴儿家贺喜，叫“送粥米”。所送礼物分两类，一类是鸡蛋、面粉、红糖，供产妇补养之用；一类是婴儿衣帽，鞋袜，供婴儿穿着。婴儿家也把红鸡蛋分送亲友，亲友也带礼物，到婴儿家祝贺。亲友到齐，把婴儿抱出，大家见见面，都给见面礼。婴儿家备办酒席，欢宴亲朋，俗称“喝喜酒”，至今仍有此风。

婴儿满月，接往姥姥家，用红布蒙上。大人抱着婴儿，同时手持桃树条子，说桃条子能避邪，叫“接挪窝”。

婚嫁

清末民初，因袭封建婚姻旧礼，男婚女嫁、悉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1. 提媒，又叫“说媒”。媒人在衡量男女双方家产家势，社会地位，认为门当户对后，即先到男家、后到女家介绍对方的情况。家长认为合适，便到对方邻近去打听，请算命先生合年命，如都没有问题，媒人就告知双方愿结百年之好。

2. 过启，又称“传启”、“过启柬”。双方同意后，男方即向女方写求婚书，由媒人送到女家，叫“过启柬”。女家答应了，回一同意书，叫“回启”，也叫“谢允”。双方都置办酒席谢媒人。席上必不可缺的是斤半重的鲤鱼，鲤鱼是长流水，斤半重是“巧个”。此时婚事已定，男女双方均未见过面。

如要娶，先由媒人，向女家要“年命贴子”，即女方的生辰八字，再请算命先生，定好结婚日子，用东屋或西屋，定好婚期后，写在红纸上放于红匣内，再放些妇女首饰，如簪子、坠子、镯子、戒指及头上戴的金银花，但必不可少的是枣和栗子，叫“早立子”。然后男家准备房屋、床帐、被褥、枕头等，枕头留一道缝，待新娘来时自缝，先教表兄弟在床上睡一夜，叫“滚床”。屋内一切用具，柜、箱、桌、椅、牙膏、肥皂等，都是女家的，所以女孩叫“赔钱货”。除上轿的红衣裳外，不向男方要任何东西，如要，便被大家瞧不起，说是卖闺女。女家准备嫁妆时，生怕女儿不满意，陪送不好，要受气，妯娌们也瞧不起，女婿也难为情，所以凡是日常需用的衣物家俱，尽量陪送，最差的也得陪送一红木箱。有的穷得连女儿也养不起，从小就送到婆家，叫“童养媳”，大都受气，结婚叫“圆房”，只磕头拜天地，什么都不陪送了。

3. 结婚 结婚前一天，空花轿由新郎家过到新娘家，叫“过轿”。男家用一人，抱只公鸡随轿到女家，女家不留，也派一人，抱只母鸡随结婚花轿到男家，这样男女皆“吉”（鸡）。新娘上花轿，由新娘亲人送上轿，全身红衣裳，五六月也得穿薄袄，叫“新人不穿单”。脚穿红鞋，用黄布裹上底，头上蒙红布叫“蒙脸红”。因不知丈夫怎样，也不知婆母怎样，又辞别父母，所以都哭哭啼啼。一般有四个亲人跟着送轿，出庄时放三声炮，喇叭在前面吹着，花轿后面跟着嫁奁，每过一村庄，吹喇叭、放炮，贴喜字，能看到新郎的住处时送轿的回去。到了新郎大门，落了轿，男家先来两个中年妇女，打开轿门，送把酒壶，交新娘在胸前提着，叫“送抱壶”。接着添胭粉，多为成年闺秀，化好妆，四个、六个、八个都可以，摇摇摆摆到花轿前，分站两旁，一个个都到新娘面前，拜行接见礼叫“添胭粉”。接着由两个中年妇女，扶新娘下轿，大家争着撕新娘脚上的黄布，说缝在小孩衣服上能长命轿旁早有两个人（多是男方的表弟）端着馓子，加上枣、花生之类往新娘头上撒，叫“撒仗”，图吉祥之意。院中放一供桌，点上香烛，放一斗高粱，斗中插一杆秤，并放一面镜子。拜天地时，由同辈多子女的夫妇二人，穿戴整齐，站在新娘新郎的前面，叫“领亲”。拜过天地，领亲的退去，新郎抱着桌上的斗，引新娘入洞房，新郎取斗中的秤，用秤杆挑去新娘头上的红布，搭在棚顶上，这时新郎新娘第一次见面。用一杯酒，新郎新娘各喝半杯，叫“交心酒”。再用一碗“蜜油茶”，各喝半碗，说是今后日子过得甜甜的。此时任何人可闹洞房。都略事休息就“分大小”，先给新娘开脸，用线将新娘脸上不规则的发绞掉，新娘重新梳妆，再到院中供桌前，下铺红毡，先给公婆磕头，依次给所有的长辈磕头，磕头时不吹喇叭、吹笛子。晚上入洞房得有人听，如无人听，窗下应放把扫帚。第三天新人下厨，并给祖先烧纸。

新中国建立后，这些繁琐、充满迷信色彩的仪式，大都去掉。现在青年男女婚姻自主，但多数还得有媒人撮合，经介绍，男女先见面，双方都同意，就可向政府登记。登记后，约定日期，办酒席，宴亲朋，举行婚礼。近年有女家要彩礼之习，亦有不少女青年自觉抵制。除旧习，立新风，有的地方举行集体婚礼，既隆重，又节俭。也有旅游结婚的。

丧葬

本县一般丧葬仪式，繁琐复杂，充满迷信色彩。老人临终前，要将病榻移至正屋当门，以便得正位而终。在寿终后，用整张白纸复盖在面上，叫“复面”，也叫“蒙脸纸”。床前放一瓦盆，死者有几个儿子，就在盆底钻几个眼，专供烧纸之用，叫“劳盆”。砍二尺长的柳棍，每个儿子一根，周围缠以白纸穗，叫“哀棍”。死者的儿子叫“孝子”。吊唁者烧纸，孝子拄哀棍陪哭，另外做一幡插于门前。凡后辈都穿孝，孝子戴白帽，穿孝袍，麻绳束腰，足穿临时做的白鞋。闺女、媳妇顶白巾，穿白衣，白布带扎裤腿，穿白鞋，其余男戴白羊角帽，女顶白巾。

第三天晚饭前“泼汤”，把饺子煮熟放于水桶内，二个人抬着，走几步用勺子泼点汤，不泼饺子，一直泼到土地庙。村内无庙，泼到十字路口。晚间为死者“送盘缠”，家人带着锡箔，到十字路口，将箔点着，倒退百步跪下隔着箔看火，按迷信说法能看到死者来取钱。

出殡时，棺前放铭旌，铭旌前放供桌，两旁放舍候，即纸做的童男童女。吊丧的人，在供桌前行礼，两旁有死者侄辈跪棚陪哭。行礼后入棺屋，孝子叩头致谢，如不入棺屋由侄辈叩头致谢，叫“叩棚角子的”。出殡时，死者长子孙挑小幡在前引路，棺发引时把劳盆摔破。棺上路时，有“路祭”，到陵地，有“陵祭”、路祭。陵祭仪式一样。在打好的墓坑内，让人拿只公鸡，沿坑边转一圈，并拔几根鸡毛放于坑中，将鸡扔出。棺材下地，把阴罐子放在棺材前，棺上蒙上芦席，并把事先做好的弓、箭、瓦放在棺材上，草草掩埋，烧掉“舍候”，“哀棍”、“小幡”插在坟上。殡后三天，孝子将坟筑好，叫“圆坟”，以后每隔七天，到坟上烧纸一次，连烧七次为止。

新中国建立后废除“舍候”，改用花圈，不穿孝，带黑纱，旧时繁琐仪式，大都去掉，只开追悼会，由有威望的人致悼词，对死者一生给予评价，然后家人致答词。本县已建火葬场，但火葬者仍不多。

第三节 日常习俗

衣食住行

1. 衣服：清朝以前，外面衣服是宽袍大袖，满发，一般农民，为便于劳动，多穿短衣。

清军入关后，严行剃发，群众不接受，有“要头就剃发，留发不要头”的说法。剃发不全剃，只剃周围一圈，在顶上还留下巴掌大一片头发。只有寺院里的道人，才留满发。

辛亥革命后，男子把头发剃光，以黑马褂蓝长袍为礼服。提倡妇女放足，当时未能完全推行开。

公务员，男的冬季穿黑马褂，蓝长袍，和尚头，戴瓜皮帽；夏穿丝绸长衫，外罩马褂，出外戴草帽。商人穿长衫，留有小发辫，瓜皮帽，长衫颜色，以黑灰为多，不穿马褂，夏天也穿长衫。农民冬天只穿短袄，腰束战带（即长五尺土布），如穿长衫，腰仍束战带，将袍右前襟提起，纳于左后方战带中，行动方便。头戴毡帽，有的留发，有的剃光。

妇女，仍穿历代沿袭下来装束。清军入关后，男子虽剃发，妇女装束仍未变，结婚前，辫发辫，结婚后挽髻，说是预先与满人协定的，叫“男降女不降”。髻挽在脑后，用簪子别上，双耳垂珰。上身穿长袄、右衽，长以躬身时不露腰为度，脚穿尖尖的小花鞋。年长的妇女，小鞋外，又套一双鞋子，叫“套鞋”。女学生穿黑短裙，黑袜过膝，不缠足，短发散发，冬天穿旗袍。男生衣短袖，略过肘，短裤略过膝，用鲜艳的束带束上，冬季穿长袍，或短袄，腰束战带，头戴礼帽或瓜皮帽。

北伐后，男的穿中山装，戴礼帽，农民衣服未变。“九·一八”事变后，学校有校服，高中学生着军服，初中为童子军装，日本侵略中国，各地普遍开展游击战，游击队的服装服从军事需要，群众装束未变。

建国后，男子多穿中山装，或列宁服，几乎都是蓝灰色。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人们服饰有很大变化，妇女开始烫发，着高跟鞋，男子也始行着西装等，各种颜色和款式，百花齐放，有的妇女渐次敷粉和用口红。

2. 食物：本县饮食习惯是一日三餐，三餐之中，以午餐为主，早餐有的叫点心，晚餐有的叫喝汤或喝茶。

本地是杂粮区，收麦时吃白面，收秋时吃杂粮。过去富有之家，全年吃麦的也很少。一般农民，遇自然灾害，只好糠菜半年粮了。解放后，农民生活有所改善。在经济困难时期一度曾是“红芋饭、红芋馍，离开红芋不能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开始富裕起来，现在是“小麦一季吃全年”。

淮北以面食为主，面能做各种各样的食物，有窝头、锅饼、花卷、馒头、油饼、厚馍、龟大、烙馍等，人们尤爱吃烙馍。烙馍是用擀轴子做成，直径约1尺3寸左右，薄如道林纸，园形的馍，放在热鏊子上翻，熟即取下，有菜可卷在馍内吃，群众常说：“热鏊子馍顶四样菜”。纯用麦面叫单馍，两馍内夹菜，叫菜合子。用芝麻掺在面内烙成馍，并烤干，叫干馍，脆而香，易消化，旧时是小孩或病人的点心。

农民平时吃菜是青菜萝卜，荤菜很少。但逢年过节，则非常大方，每家都千方百计买很多荤菜，猪肉是必不可少的。谁家过春节，要是吃不上猪肉馅扁食，自己能悔恨一辈子。

本县人喜欢吃羊肉，有“无羊不成席”之说。用羊肉做的几道地方名菜，如鱼咬羊、蹄筋烧羊脑、葱爆羊肉等，特别是大众菜——萧县羊肉汤，远近闻名。

本地人赶集上店，或居家赋闲，总想买几两狗肉尝尝，会喝酒的，“吃狗肉，喝烧酒”认为是一种享受。狗肉大补，对治疗虚弱、痢疾有疗效。

3. 住房：捻军起义时，清政府为镇压农民起义，普遍筑寨，全县共筑百余寨，人们集中寨内居住，当时全县居住情况是：

瓦屋院 每寨中间有一片瓦房，瓦房周围是草屋，瓦房住的是寨主，全村土地，多属寨主一家，寨主权力很大，可以不让佃农在寨内住，也可抽佃不让耕种其土地。

土墙院 寨与寨中间是村庄，大都相隔三、五里，每一住处多围土墙院。土墙院分两种，一为四合房独院，东、西、南、北屋，围成一院，门窗都向院内开，往的多为较富裕户；二是复式四合院，即两四合房相接，多住的是地主或富农。

篱笆院 淮北盛产高粱，用高粱杆做篱笆，因房子不能围成四合院，就用篱笆围成院。

旧式婚姻，要“门当户对”。就是篱笆院对篱笆院，土墙院对土墙院，瓦屋院对瓦屋院。

新中国建立后，实行土地改革，农民的住房条件得到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多数农民草房已变成瓦房，有的已建成楼房，城镇楼房也多起来，大都为平顶形式。

4. 行路：本县多为平原，宜于轮车行走。建国前多用四轮牛车又名太平车，用牛马拉着，载重二三千斤，在路上行走很稳便。在车上搭上棚子，又似轿车，用以接送亲友。其次是手推独轮车或肩担驴驮。现在乡间已极少能见到四轮牛车、手推独轮车或肩担驴驮，建国后代之而起的是汽车、小四轮、拖拉机、平板车和自行车。大型或笨重的货物用汽车运送，小型或轻微的货物多用平板车或自行车，尤其是自行车在城乡已非常普遍，上班下班，会亲访友，赶集进城，小型运输，多用自行车。

礼节

1. 会客：历史上多行跪拜礼，自辛亥革命后，改行鞠躬礼，开始只在机关学校推行，家庭亲友间，仍行跪拜礼。建国初期，会客时仍有人行跪拜礼。现在会客时普遍行鞠躬或握手礼。间有行拱手礼。

访客到门，不可直接进去，应敲敲门，主人请进才进，会女客更如此。

主人听敲门，如喊请进，可直接推门而入；如主人自来开门，除握手礼外，主人多以手示意，请客先进。至屋内，请客人上座。如是女客，行握手礼时，必待女客先伸手，否则只点点头，表示恭敬。

平时会客，先请客人落座。敬茶时双手递，略如鞠躬，客人亦双手接茶。

宴客时，正对门的座位为上位，上位的对面为下位，上位坐主客，下位坐主人。

2. 相遇：骑自行车，每穿过一个村落或途遇熟人应下车打招呼。

如问路应恭恭敬敬，对方才会客客气气告诉你。平时如与熟人相遇，多含笑点头，如是早上，应呼“早”，如在吃饭前后，多问吃饭没有。

互助互济

1. 合犊：建国前后靠畜力耕种，一家若没有三十亩地，便养不起两头牛，而耕地至少得两头牛，农民只有二三家联合起来，叫合犊。也有共同出钱买牛的，牛由谁喂，草料谁出，生小牛归谁，牛粪归谁，牛涨价落价怎么办，都预先定好，避免以后争执，随时可合可散，很灵活。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合犊形式已不存在。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灵活多样的合犊形式又多起来。

2. 老人会：老人去世，需置衣裳棺材抬埋，要很多人帮助，即使小康之家，一遇老人亡故，也得典田卖地。有老人的几家，联合起来，谁家老人先亡故，大家共同出殡，举一人为首，这样一时灾难变为众家负担。

3. 鸡蛋会：这是一种初级储蓄形式。在会的，举一人为首，每日或隔日，起几个鸡蛋，将鸡蛋卖掉，把钱借出，使其生息，到一定时候大家分钱。

4. 摇会：这也是一种储蓄形式。在会的人，平时手中都有些零钱，随手花去无济于事，买件东西又太少，大家约定成一摇会，订好规矩，每人出若干钱。由谁用，摇而定，好似抽签，大家轮流用。

5. 牛耳朵：甲有地有牛，但牛力有余，人力不足。乙有地无牛，人力有余，但地无法耕种，甲的牛给乙耕地，乙给甲干活，叫“牛耳朵”，即是以人力换牛力。

6. 帮牛腿：甲买牛，买不起，乙出钱帮甲买一头牛。但得用甲的牛给乙耕地，叫“帮牛腿”。什么时候散伙，还乙钱。

7. 带种地：甲有几亩地，如在家种地，用不了一个人，如出外当长工，地又不能弃。于是商定，甲给乙当长工，少要点工钱，在家吃住，但需用乙牛给甲种地，也得允许甲干自己的活，叫“带种地”。

8. 餐具会：俗称“家伙会”。办喜丧事，一时酒席餐具不够用，便商定成一餐具会，共同购置一套酒席餐具，大家用，不要钱，可出赁，得的钱修添餐具，钱多时，按股分。

9. 孝衣会：老人亡故时，孝子要穿孝，用布很多，但穿过又无用，于是大家出钱，做一套孝衣，自己用，不要钱，出赁的钱修补孝衣，钱多时可分。

10. 轿会：旧式结婚得用花轿，再富的人家也没有因闺女出嫁单打一台花轿的。于是商定，共同打一花轿，除自己用外可出赁，抬轿又可得赏钱，所得之钱，补修花轿后的金额可分。

第四节 陈规陋习

缠足

又名“裹脚”，辛亥革命前妇女多缠足，辛亥革命禁缠足，也未能普遍实行。北伐后曾用武力推行，以后改用提倡、教育的方法，也未能普遍禁止。抗日战争爆发，全民奋起抗战，缠足不便行动，此陋习一扫而光。

看风水

看风水，即看阴宅和阳宅，葬坟建房，要看风水。以为如葬风水地，则后世出能人，宅子有风水，则家道兴盛。如有妨碍，可以破解，现在村边往往立有“泰山石敢当”，“姜太公在此”。即为破解的遗物。

赌博

清末民初，萧县赌风甚盛，种类很多，有牌九、麻将、骰子、黑红、宝、纸牌，每逢庙会，赌徒们结成伙，拉着车子，带着棚子、桌子，到会上设赌场，以赌博为职业。还有人设赌局，有房舍家具。赌徒们输了就恋场，以至连天加夜不愿散场，妨碍生产，妻子劝阻无效，吵闹不休，典田卖地，闹出人命的也时有所闻。赌徒无法还帐，初为小偷，后为盗贼，成为社会毒瘤。北伐后国民政府虽禁，未能绝迹。建国后，教育与惩罚并重，以赌博为职业的人禁绝了。但仍有赌博现象。

童养媳

建国前，本县童养媳很普遍，几乎村村都有。往往三十岁未成亲的男子，童养媳才十二三岁，女的刚一成年，甚至尚未成年，男的就急于要成亲。童养媳没有不挨打受气的。时间长了，社会发生偏见，瞧不起童养媳。据张大屯乡统计，五十年前，童养媳约占妇女人数的五分之一。建国后人民生活好转，此陋习已禁。

禁忌

本县禁忌很多，尤以老妇禁忌最切。

人死忌说死，老年人死，说“老啦”，青壮年者死，说“殇啦”，幼儿死，说“丢啦”。

老公公不准入儿媳卧室，哥哥不准进弟媳卧室叫“父不入子房”，“兄不入弟房”，小姨子走姐夫家，认为不光彩，说“小姨子走姐夫家，越走越低啦”。

女子嫁后，不叫小名，丈夫姓张叫老张，丈夫姓李叫老李，嫁后不准在娘家过正月十五，说“看了娘家的灯，单死老公公”。不准过三月三，说“过了三月三，死了丈夫塌了天”。不准过四月四，说“过了四月四，死了大伯没意思”。不准过六月六，说“过了六月六，死了婆婆带着舅”。

喜双数，忌单数，请客用菜双数，瞧亲友，带礼，也应带双数。

白是素色，红是喜色，新娘穿红下轿后，忌穿孝的人在跟前，有丧事，三年内不能贴红春联，灶君也是素色的。

人的年龄，忌说45岁，说45岁属驴，是倒霉年。45岁的人，应少说一岁，或多说一岁。建国后，随着人们文化素养的提高，已渐被遗忘。

第二章 方言 谣谚

第一节 方言

本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差别较小，除声母中的（V）和（ne）、韵母中（i 鹧）和（yo）外，其余与普通话基本相同。本县的音节、音调除少数的字例外，基本上也与普通话的读音相同，音变不大，唯方言中的轻声调子轻而短。下面列举一些地方常用词语，以示区别。标音用拼音字母，轻声字注音前加圆点，不标调号，词语释义为常用语义，有的举例说明用法，

一词多义的则分别表示各个义项。

安眼（ǎn yán）行：前边常加“不”字。不~了！

扒豁子（bā huō zì）拆台。

摆乎（bái hu）①捉弄：你想~我吗？②摆弄：好好的钟叫你~毁了。③使用：不会~就甬摸，④修理：这毁了几个月的钟高低叫他~转圈了。也说“摆式”。

败乎（bái hu）①挥霍：这点儿钱不够他~的？②败坏（名誉）：你~他的啥？

扳（bàn）①扔：把这烂菜叶子~一边去。②丢：刚买的草帽子不知~哪去了。③放：~

栲

下扫帚摸木

掰掰叭叭（bǎi bǎi jī jī）斤斤计较：这人买东西好~的。

掰撕（bǎi sī）反复分析考虑：他整天~这点儿事儿。

崩崩拉拉（bēng bēng lā lā）零零星星：街上只~有数的几个人。

扁食（bián shi）饺子。

不如适（bū rú shǐ）小病：这两天他有点~。

不通星（bū tōng xīng）不懂道理。

埽

土杠烟（bū tú gāng àng yān）尘土飞扬。

不沾（bū zhān）不行：想跟他比力气？你~！

不沾弦（bū zhān xián）很差：这人净做那些~的事。

惭(cán) 专门: 看人家~拣重活干! 你咋~给我捣蛋?

藏老母(cāng lǎo mú) 捉迷藏。

惨(cǎn) 说话冲而难听: 你~的啥?

撑死(chēng sí) 最多: 这牛~能卖五百块钱。

彻年论辈子(chě nián lùn bǐ zǐ) 向来: 他~都是这样。

嗤不楞咚(chī bu lén g dōng) 象声词, 连续敲鼓声, 常用来形容连续有声的动作: 他一句话没说完, 就~地跑了。

吃紧当忙(chī jǐn dǎng māng) 关键时刻: 把这些钱存起来, 到~再用。

吃味儿(chī wèi) 感到不是味: 又没说你, 你就~。

出古(chū gú) 古怪, 奇怪: 我明明把东西放在这儿, 转眼就不见了, 你说~不~?

出故事(chū gù sǐ) 生事: 小李一不顺心就~。

锄二把(chū èr bǎ) 指技术不精的人。

刺(cì) ①冲: ~点儿糖茶。②喷: 不要拿水枪乱~。

凑乎局儿(còuhu jūr) ①临时的办法: 这是个~。②差不多: 这么说还~。

揣(cuài) 应付: 那里的工作全指小王一个人~。

大大(dǎda) 父亲。

打个等儿(dá ge dèngr) 停一会儿: 天还早, 让他~再去吧!

打平乎(dá píng·hu) 几个人凑钱在一起会餐。

打破头签儿(dá pù o tōu qiǎnr) 阻止: 我一想做点儿啥事, 你就~!

打牙巴骨儿(dǎ yā bā gǔr) 牙齿打颤, 今天他气的直~。

当不着(dàng·bǔ zhuō) ①或许: ~我也能去。②阻挡不了: ~我去!

提喽(dī lou) 提: ~油瓶: ~水桶。

滴溜打挂(dī lou dá guà) ①挂满: 苹果结得~。②破烂, 不整洁: 看你穿的~的, 就能出门了吗?

第天(dí tiān) 第二天。

颠颠(diān·dian) 慢跑: 跑跑~, 到了萧县(儿童语),

迭不的 (dié·bu dī) 来不及, 顾不上: ~去。

蝶儿猴 (dié la hóu) 蝉蜕皮前的幼虫。

懂丝儿 (dǒng ser) 懂事: 这孩子快~了。

抖 (dǒu) 聚拢: 下雨了! 快把那片粪~成堆。

断 (duàn) 赶: 一大没~上你的趟儿。

恶喽拐带 (ě lou guái dài) 味道、颜色、声音不正: 听他那~的腔, 还能唱戏?

恶水 (ě shuǐ) 污水。

二黄 (èr huāng) 半新不旧的: ~车子; ~表。

发吃生 (fā yì sēng) 说梦话。

犯如 (fàn rú) 值得、上算: 咱不~做这种事。

擀汤 (gǎn tāng) 擀面条。

高头 (gāo tóu) 骂高傲自大的人。

格 (gē) 争吵: 这两个孩子整天~架。

格拔的 (kē bā·di) 很好, 比较好: 这几天他干的~; 今年的收成~。

胳膊拜子 (gē·lao bài·zi) 膝盖。

胳肢儿窝 (gē·zi rǎo) 腋窝。

管 (guǎn) 行, 叫小孩子去能~吗? 不~。

龟大儿 (guī·dar) 在鏊子上炕的碗口大的面饼。

鬼吼 (guǐ·ji) ①喜欢、高兴: 他~的一蹦三跳。②阴险: 这人有点儿~。

憨不拉式 (hǎn·bu lǎ shì) 傻里傻气: 这人~的, 别理他!

憨脸刁 (hǎn liǎn diǎo) 表面憨厚, 实则刁滑的人。

喝饼 (hē bǐng) 在锅里蒸熟的面饼。

喝汤 (hē tāng) ①吃面条。②吃晚饭。

瞎诈胡喽烹 (xiǎ zǎ hū lou pēng) 连诈带吓。

胡喽半片 (hū lou bàn piàn) 不好、不全: 楞得~; 记得~的。

葫芦系子 (hū lú xì zǐ) 咽喉。

胡闹台 (hū nào tāi) 胡来：你这不是~吗？

糊弄 (hū neng) ①马虎、蒙混：这一关叫他~过去了。②勉强应付：工具不全也得~着干好。

糊头 (hū tóu) 稀饭：心急不能喝热~。

护窝子 (hùwō zǐ) 袒护自己的人。

毁 (huì) 打：(长对幼) 又皮脸了，想挨~了吧？

脊膜鼓 (jǐ mǔ gǔ) 脊背部。

急睁火眼 (jǐ zēng huǒ yǎn) 横眉瞪眼：对谁都是~的可不管。

家巴亲邻 (jiǎ·ba qīn lín) 不远的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谁能用不着谁。

加钢 (jiā gāng) 添枝加叶：他俩原来就存意见，你不要再跟着~了。

家来 (jiǎ·lai) ①家里：到~说话。②妻子。

家走 (jiǎ zóu) 回家。

降 (jiàng) 跑：看谁~得快！

犟头筋 (jiàng tóu jīn) 指特别执拗的人。

聚子 (jù·jǐ) 漏斗。

砍空 (kǎn kōng) 撒谎。

砍子 (kǎn·zǐ) 歇后语。

磕磕巴巴 (kē kē bā bā) ①不熟，断断续续：书背的~的。②不够：麦种有点~的。

坷坑八洼 (kē kēng bā wā) 高低不平。

痾气脸 (kē qì liǎn) 露出为难的神色：这孩子一说上学就~。

狂唠 (kuáng lāo) 多言多语，说话无根据。

抻 (chēn) 估计：你~一下这个猪有多重？

阔阔的 (kuòkuò·di) 足够了：谁说不够？~！

拉下把子 (lā xià bǎ zǐ) 当助手。

赖巴 (lài · ba) 多指小孩身体不健康, 瘦小。

揽 (lǎn) ①给庄稼追肥: 揽豆子; 揽麦。②把菜用油烹炒: 揽葱花; 揽豆芽。

老崩 (lǎo · beng) ①成熟: 这瓜还生, 等~~再摘。②老练: 你看他做事多~。

老大伯 (láo dà · be i) 丈夫的哥哥。

老啦 (lǎo · la) 老年人去世。

楞头青 (lèng tóu qīng) 指态度强硬鲁莽, 毫无顾忌的人。

离 (lí) 玄虚: 这话说得太~了。

连利 (lián · li) 动作敏捷: 他干活多~!

离眼 (lí yǎn) 花眼: 他拣~了。

漓漓拉拉 (lí lí lā la) 断断续续: 这是谁带的粮食, ~撒半里路。

烙馍 (luǒ mó) 在鏊子上加火翻熟的薄面饼。

马糊 (mǎ hū) 内放菜、粉条、豆腐皮、花生米等, 做成较粘稠的咸稀饭。

妈妈顶子 (mǎ ma dīng zǐ) 奶头

麻利 (má · li) 指人的力气大。

码 (mǎ) 遗漏: ~一村, 不~一家。

马展 (mǎ zhǎn) 马上, 立刻; 他~就去。

漫 (màn) 从: 你~那边走吧!

每每 (mèi · me i) 以前。也说“每先先”, “每天”。

觅 (mì) 雇: ~人拉土。

摸 (mō) 在: 你~这儿等等, 我一会儿就来。

抹儿 (mór) 能力, 本领: 我哪有你那个~!

弄斯 (nòng · s i) 批评、斥责: ~人。

努 (nóng) ①坚持: 这小袄还能~一冬; ②累: 他是硬~死的。

迫 (pá i) 用脚踩: 烦了我~死你!

跑食头 (páo · sh i tou) 野兔子。

赔施 (pēi · sī) ①赔不是：他～你还不管吗？②陪嫁：～闺女没大小。

喷 (pèn) 正，恰好：我～想去找你。

皮脸 (pī liǎn) 调皮。也说“皮”。

屁屁叭叭 (pì · pì jī · jī) 对人对事不认真，不严肃：看他整天～的，哪有点大人样。

偏亮 (pián liang) 周围障碍少：在庄头住多～。

欺孽子 (lǐ yě · zǐ) 指性情粗野，不通情理的人。又称这种人为“生坯子”、“孽子包”等。

情 (qǐng) ①只管，专：你～等着吃大鲤鱼吧！②继承：他死了也摊不着你～家当。

清饭儿 (qīng fànr) 上午。

情径 (qīng jìng) 本来：你～胃口不好，还吃这么硬的东西能管吗？

轻抹 (qīng mǎ) 轻易，不经常：没啥事我～不到他家去。

青皮 (qīng pī) 鸭蛋。

嚷 (ráng) 训斥：谁该你～的？

饶 (ráo) 额外加添：买的没有～的多。

认 (rèn) 赔偿：～人家十块钱。

揉 (sàng) 力气大：看他多～！

死八板 (sǐ bǎ bǎn) 非常死板，做事不灵活的人。

司毁 (sī · huī) 修理：你帮我～一下车子。

伺伺哄哄 (sì · sì hóng · hong) 不敢或不愿踏实干。

丝丝粘粘 (sī · sī niān · niān) 犹豫：他做啥事都是～的。

丝囊 (sī nāng) 馊。也说“丝气”。

松话 (sōng huà) 幽默的话。

搜 (sōu) 吝啬：他～的大白天借不来干灯。也说“搜抠”。

透 (tòu) 很：～脏：～瘦。

透松 (tòu · song) 舒服，痛快：别惹人家不～。

洼(wà) ①学外地人说话: ~洋腔。②准备: 他~着明年去北京。③料想: 真没~着今年收成这么好。

歪门子(wá i mēn z i) 换个地方干: 不好咱就~。

瘟头耷脑(wēn tōu dǎn āo) 无精打采。

瞎巴(x i ā · b a) ①下流, 坏: ~孩子。②失去某种功能: ~炮: 豆种~了。

稀(x i) 很: ~热, ~难看。

稀喽解歪(x i · l o u x i è wǎ i) 行动松懈, 不认真: 看你那~的样子, 能干好啥事。

小黄黄(x i ā o huāng · huang) ①儿童玩具。②调皮的小孩: 这个~想挨揍。

血(x i e) 极其: ~坏蛋; ~苦。

行壮(x īng · zhuàng) 指老年人身体健壮。

验来(y àn · lā i) 果然如此, 正是这样。

洋眼(y áng yán) 傲慢, 看不起人。

妖孽(yǎo y i è) 多指小孩调皮捣蛋: 你看这孩子多~。

硬头山儿(yéng tōu sānr) 指特别刚强的人。

一崩子(y i b ēng · z i) ①一段时间: 这~他没来过。②一段路程: 咱俩跑~就到地方了。

一色虎(y i s è i h ú) 全部: 这几年俺家常年都是~吃白面。

杂不拉子(zā bǔ lǎ · z i) 次劣货。

恣儿(z i r) 痛快: 看他几个人玩的多~!

纂空(zuān kǒng) 编瞎话。

搏(zuén) 俭省节约: 你在家来~的要死, 他还在外边大吃大喝。

第二节 歌谣

1 童谣

跑跑颠颠, 到了萧县; 萧县回来, 骑个大毛驴来。

※※※※

月姥娘，黄巴巴，小毛童，要吃妈（奶），

爹织布，娘纺花，拿刀来，割给他！

注：这首童谣说明劳动人民时间宝贵，连喂奶的时间都没有，为了不让孩子吃奶太勤，用“割奶头”的方法去吓唬孩子。

※※※※

花喜鹊，尾巴长，咱娘变个金壳螂，

娶了媳妇忘了娘。嗡嗡嗡，到北京，

烙单饼，卷白糖，北京是个好年成，

媳妇媳妇你先尝，拾个麦穗打半升，

我到家后找咱娘。够咱俩个过一冬。

注：这首歌谣讽刺那些娶妻生子而忘了爹娘的人。

※※※※

小烟袋，到家拉车来接你。

咋把长，什么车？

突鲁突鲁到瓦房；木板车。

瓦房有个卖烟的，什么牛？

突鲁突鲁到山里；弯角老牝牛。

山里有个卖馍的，俺不要，

突鲁突鲁到河里；俺要花红呢子轿，

河里有个大姐洗衣裳，四个吹，

老丈人打你的光脊梁！四个打，

大姐大姐别生气，还要四匹压轿马。

※※※※

月姥娘，八丈高，骑白马，带腰刀；腰刀快，切白菜；白菜老，切红袄；红袄红，切紫菱；紫菱紫，切麻子，麻子麻；切板闸，板闸板，切黑碗；黑碗黑，切粪堆；粪堆臭，切腊肉；腊肉香，切面汤；面汤面，切鸡蛋；鸡蛋白，拨个小娃鱼来！

※※※※

小豆芽，妗子看我翻眼瞅。
弯弯钩，妗子妗子你别瞅，
俺到姥姥家过一秋。豌豆开花俺就走！
姥姥待我也怪好，

注：豌豆开花时接近麦收才有吃的。

※※※※

小槐树，爹看见，
歪又歪，接包袱，
歪树底下搭戏台。娘看见，
人家的闺女都来到，接小孩，
咱的闺女咋不来？（老头老妈同时说） 嫂子说：
说着说着来到了，“为啥今天你又来？”

注：以上两首反映亲属关系，隔一层差一层。

※※※※

拉锯送锯，运往工地盖高楼，
你来我去，盖上高楼装机器，
姐姐双手拉弟弟，实现国家工业化，
锯木头，大家都过好日子。
使力气，锯下木头送工地，（向往美好生活）

2. 民歌小星星，

当兵要当新四军。
亮晶晶，新四军，
我送哥哥去当兵，真英勇，
当兵要当什么兵？打起仗来逞英雄。

注：反映抗日战争时期人民热爱新四军，积极送亲人参军。

※※※※

黄口车站赛北京，领兵元帅王小甫，

新出朝廷邵竞生，开路先锋杨志清。

杜桂英驾坐西宫院，他们真孬种！

掌朝太师杜大清，

注：邵竞生黄口区人，沦陷后，随父邵世恩投靠日本，积极发展伪组织，父子先后任萧县伪县长，残害人民，黄口区人民受害尤重，民歌表达了人民对汉奸的憎恶。

※※※※

河里水，逼着老年运军粮。

黄又黄，炮响推向前线去，

东洋鬼子太猖狂。战死就地丢路旁。

昨天烧了王家寨，这样活着有啥用，

今天又烧张家庄，拿起刀枪干一场。

逼着青年挡炮火，

※※※※

雄鸡唱，兵强马又壮，

天快亮，收复东三省，

苏联日本开了仗，日本投了降。

大兵几百万，

※※※※

梅豆秧，爬园子，八月十五炸丸子；大人三小孩两，干部进来抓一把；你若向上提意见，下次再炸不让你看见（反映经济困难时期干部多吃多占）。

穿皮鞋，戴手表，下了车子地里跑；又锄地，又拔草，一会不干老婆吵。注：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干部回家干活的情况。

第三节 生产谚语

一年两个春，黄牛贵如金。

三月清明榆不老，二月清明老了榆（这与头一年闰月有关系）。

过了冬，长一葱。或：吃了冬至饭，一天长一线（白天长了，夜间短了）。

交了七月节，夜寒白天热。

大河南北，该种荞麦；天河东西，该穿棉衣。

九尽三场雨，遍地都是米。

清明晒干柳，秫面窝窝噎死狗。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雨吃饱饭。

三伏透雨下，一亩能抵一亩八。

晒伏头，淋伏脚，打的粮食没处搁。

七月十五定旱涝，八月十五定收成。

麦盖三床被，枕着馒头睡。

白盖黑，吃陈麦。

冬无雪，麦不结。

九九加九九，麦子入了口。

枣树发芽种棉花，谷雨间苗收好花。

棉花不打杈，光长柴禾架。

凹打早，尖打迟，平头打顶最适时；阴天打顶难愈合，晴天中午不放松（棉花）。

夏季棉田草，胜似毒蛇咬。

豆子锄三遍，豆荚结连串。

积肥如积粮，粮在肥中藏。

不怕地瘦天旱，就怕靠天吃饭。

人治水，水利人；人不治水水害人。

耕田深又早，百样庄稼好。

耕三耙四锄八遍，天不下雨也耐旱。

谷钻圈，麦露齿，豌豆痛收挤扁粒。

近年富，抬粪土；远年富，多栽树。
山上林是宝，没林富不了。
村上无树锅难开，四旁绿化沙不来。
一棵果树三分田，百棵果树十亩园。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当年就还钱。
七月小枣八月梨，九月柿子压满集。
山脚板栗河边柳，荒岗坡上种石榴。
旱枣涝梨水栗子，不早不涝宜柿子。
干榆湿柳水白杨，桃杏栽在山坡上。
栽树在河畔，防洪保堤岸。
种树如种田，管树如管棉。
帽山的萝卜瓦子口的葱，苗桥的白菜出家东。
天九尽，地韭出。
头伏萝卜二伏芥，三伏里头种白菜。
麦子去了头，秫秫没了牛，黄瓜上了架，茄子打滴溜。
寸草过三刀，料少也添膘。
冻破头九，九九暖。
三（月）怕三、七，四（月）怕初一，三七初一都不怕。
就怕四月十二下。四月十二湿了老鸽毛，麦子水里捞。
（上述日子下雨，可能连阴天淹麦。）
大旱不过五月十三。
六月六雨湿衣，连阴四十一（天）。
秋后雷发，大旱一百八（天）。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四季东风下，只怕东风刮不大。

春风带哨，秋后易涝。
东风下雨东风晴，再起东风就不灵。
西风刹雨脚，有雨也不多。
雨后西南风，三天不落空。
南风不过三（天），过三不雨就阴天。
秋前北风秋后雨，秋后北风干河底。
黑风头，黄风尾，光打雷，不下雨。
伏里西北风，腊月船不通。
雷打立春节，惊蛰雨不歇。
东闪日头西闪雨，南闪火门开，北闪有雨来。
风来雨就来，老和尚背个鼓就来（鼓指雷声）。
清明夜雨，连到谷雨。
久雨出现雾，有雨在明后（天）。
久晴大雾会转雨，久雨大雾将转晴。
晚雾阴，早雾晴。
人黄有病，天黄有雨。
日出胭脂红，不雨就是风。
久雨见星光，明日雨更狂。
晚上星星稠，明天晒死牛。
烟搭棚，天要晴；烟不出门天转阴。
早晚烟扑地，苍天有雨意。
早蚯出，出太阳；晚蚯出，有雨降。
蚂蚁垒窝蛇过道，燕子低飞山戴帽，大雨马上就来到。
早蛙阴，晚蛙晴，中午蛙叫晒死人。
雨天听蝉叫，预告晴天到。

蠓虫打脸，有雨不远。

水缸出汗地返潮，不久雨来到。

第四节 歇后语

圣泉寺的水——喝一梆子。

徐州不集——常市（事）。

王涂打井——不出炭（舒坦）。（王涂清末萧城人，在花甲寺开煤窑，因无法排水而停办）。

买个鳌子没有腿——砖（专）等着。

二月二的摺子——各人围（为）的。

黑碗蒜白子——一个窑的货。

亲娘晚妗子——想起一阵子。

关门打妗子——不讲舅（究）。

小孩屙床——挪挪窝。

半夜逮牛——不摸角。

黄杨木刻宝盒——是正经木头。

蚂虾炒韭（九）菜——十样还有鱼（余）。

漫地里拉石礮——改场（常）。

胳膊窝夹茄子——有外心。

裁缝丢了剪子——光剩尺（吃）啦。

老鼠趴在屋脊上——活兽（受）。

棉穗子上天——活线（现）。

打柴人下山——两头担薪（心）。

八月的核桃——满仁（人）

漫地里烤火——一面子热。

水湿麻绳——自紧。

绳匠摆手——到劲。
狗咬鸭子——呱呱叫。
楼上学瓦工——高抹。
烟袋窝炒芝麻——小打油。
扎纸匠不给神磕头——找清底的。
兔子枕着狗腿睡——胆子不小。
麻杆子打狼——两头害怕。
屎壳螂推小车——滚蛋。
狗皮贴到南墙上——不象画（话）。
啄木鸟叨石磙——全仗嘴硬。
被窝里划拳——没有外手。
厕屎攥皮锤——使横劲。

第三章 宗教

第一节 佛教

佛教何时传入萧县已无可考。清康熙《萧县志》记载，九圣寺（原在红亭乡），建于晋惠帝太安年间，至今已有 1600 年的历史。明正统《彭城志·萧县卷》记载，县内有天门寺、龙寿寺、黄姑庵 3 座，余 77 座全废。康熙《萧县志》记载有 49 庙，同治《萧县志》记载，有 35 庙。清末废科举，设学堂，开始用庙中房屋办学，未毁泥像。至北伐后，为了方便教学，部分泥像被清除。

民国 20 年（1931），全县有僧 289 人，尼 43 人。25 年 12 月 8 日，佛教会萧县支会，在城南华祖庙成立，会员 125 人中，男 117 人，女 8 人，其中 20 岁以下者 12 人。

1953 年，全县有僧 75 人，尼 15 人，寺届保持原状的 20 座，机关占用的 8 座，学校占用的 32 座，余皆废。土改时，三分之二的老年僧尼，分得土地均超过当地贫农一倍，年老无力的尼姑，将土地交给娘家代耕，其余则自食其力。马井石佛寺僧化容开中药铺，祖楼二郎庙僧法慧炼膏药卖，耿庄观音庵的 7 个尼姑，靠织土布及耕种二十亩地，生活超过中农。一般僧尼大都还俗。

本县诸庙，规模较大而又保持较好的，是皇藏峪瑞云寺，始建于梁武帝大同年间（535—546）。初建时规模不大，清顺治八年（1651），经度愚和尚扩建，又经历代续修，

寺分前后两院，房九十九间，佛像 30 余尊，僧 40 多人，法器齐全，念佛诵经，远近可闻。抗战期间，该寺住持支持游击队抗战，遭日军洗劫。

1959 年，县委统战部先后请冬岭和尚和善一和尚等回寺。次年，购置部分佛像、法器及经典。“文革”中，庙碑被砸毁，冬岭和尚自缢身死，经典焚尽。

1983 年，县委统战部推荐两名小和尚，赴南京学习。次年，省宗教事务处将瑞云寺列为全省 52 座重点保护寺院之一，先后拨款 8 万元修缮，现佛像 20 尊。行署专拨 5000 元修接待室。1984 年 4 月，善一和尚为新佛像举行开光仪式，并请 30 多名僧尼居士参加，观众 2000 多人。

本县圣泉寺也较有名，寺在凤山北麓，北对白茅岗，东连三台山，风景清幽，寺东有泉虽仅盈勺，但四季不竭，故曰“圣泉”，为往来游人歌吟之所。该寺是金明昌二年（1191）所建，已有近 800 年的历史，出不少名僧。陈师道有诗，晁补之所作《拱翠堂记》即在此处。

第二节 天主教

清光绪八年（1882）天主教南京教区派甘神甫（全名、国籍不详）来徐州传教，经同有关方面联络，于光绪十三年在萧县马井建立传教点，向周围各乡传教。

光绪十五年法国神甫艾莱沃来马井。次年法神甫童师中，在马井西北角，买地 40 亩，建立“圣母领报堂”。前堂神甫住，有可容千人的双塔教堂，大门上镌有“万有真源”，并有平房 20 多间，后堂为修女院。前后堂共 95 间，周围有砖墙围绕。次年建成后，教徒借宗教势力欺压群众，数百农民愤起，手持斧头、大刀、长矛围攻教堂。宣统二年（1910），因教堂窝匪，教徒欺压群众，反洋教运动再起，教堂被焚。

马井天主堂称本堂，在教徒比较集中处设分堂，大型分堂占地一、二亩，小型分堂，仅有几间草屋，或借用民房。至民国 27 年，大小分堂几乎遍布全县。本县沦陷后，马井是游击区，萧城、黄口是敌占区，遂将黄口、萧城两个分堂升为本堂，与马井平行，同属徐州教区，将全县 30 多个分堂，分属马井、萧城、黄口三个本堂主持。当时不少人为避日军屠杀，纷纷入教堂避难，一时入教人数大增。民国 28 年，增至 4473 人，其中萧城 2340 人，马井 422 人，黄口 1744 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奉行信教自由政策。“文革”中神职人员一度受冲击，宗教用品被焚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政策落实，萧城天主堂，兴建了六间圣堂，礼拜进堂人数六、七十人，大的节日 300 人，领洗的 145 人，被占房子已按政策妥善处理。

第三节 基督教

民国 18 年（1929）英国人来萧传教，次年美国人在宽宏街中段，买陈大院旧宅一处，面积 629 平方米，原有旧瓦房 34 间，其中大厅 5 间，作为基督教堂之用。后在朔里、丁里、毛庄等 6 处，设立分堂。建国后教堂被县医院、水利局和民政局占用。1979 年，按照政策退还。基督教多余的房屋，经洽谈后出租，按月收缴房租。

建国后，基督教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革新方针。1956年，有堂会6个，聚会点29个，“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

1982年8月，县民族宗教事务科成立，对全县有关基督教的活动，进行了调查，当时全县聚会点32个，仅杨楼区的路套、郝集两个行政村就有10个，多数聚会点的主持人，没有受洗，也不识字，歪曲教义，背离“三自”方针。根据中共宗教政策，从本县实际情况出发，于1983年10月，在黄口召开基督教代表会议，民主选举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成立基督教教务委员会，各堂会均成立三自小组，晋升4人为长老，8人为执事。根据教徒多少，距离远近，有利生产，方便信教人员过宗教生活，划分萧城、黄口、杨楼3大片，下辖2堂11个聚会点。

为了使基督教在国家法律范围内活动，县举办一期义工培训班，分到各点领导宗教活动。1985年秋季，以堂为单位，逐人登记，总数1471人，其中男144人，女1327人。

第四节 道教

道教为我国原有宗教。据县志记载，康熙时五观，嘉庆时五观，同治六观，废四观，存二观。据民国20年（1931）调查，全县有道士28人，1956年仅马井区王阁一人，后于1959年去世，道教遂在我县绝迹，但画符念咒，治病驱鬼活动还时有发现。

第二十四篇 人物

一、人物传

段氏四世合传

段氏四世为宦，延续百年，在近代史上对本县影响颇大。

段广瀛（生卒不详）字紫沧，号雁洲，本县龙城镇人。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中举人，咸丰三年（1853）中进士后，为翰林院编修，任河南粮储盐法道，署按察使司，加布政使衔。同治十一年（1872），从曾祖到父辈均被浩赠资政大夫，覃恩赠荣禄大夫。同治十三年，同尹耕云同纂《续萧县志》成稿，次年刊印成书。著有《紫沧诗稿》、《紫沧课艺》等传世。

段书云（生卒不详），字少沧，段广瀛之子。清光绪三年（1877）拔贡。朝考后，任军机章京，后曾任广东雷阳道台，广东提学使司。宣统二年（1910）任津浦铁路督办。开始在萧城西老虎山西北红峪山庄植侧柏50亩，后渐发展成林至千余亩。民国初，曾任湖北省民政长、徐州商埠督办、国会议员等职。民国4年（1915）从青岛、烟台引进玫瑰香葡萄在萧城东南邵庄一带栽培，取得成功。

段庆熙（生卒不详），字芝晋，号勿怠。段书云之子。清光绪二十六年拔贡，曾任浙江瓯海道尹，徐海道尹。

段筱晋，段庆熙长子。初任职于徐海镇守使公署，参赞戎机。嗣后与陈调元到安徽参加革命军北伐后，升任中将。抗战胜利后任青岛要塞司令，后随国民党军去台湾。

段氏为萧县首富之家。在县内拥有大庄、二庄、陈庄、施庄、刘庄等十八个寄庄子，县城内有南北两大公馆，东西两个当铺。城外有占地六七百亩的段家花园和红峪山庄。在北京、天津、济南、青岛、徐州、南京等城市均有公馆、花园等。段氏家族系封建官僚阶级的典型代表，也是萧籍人士在近代史上知名度较高的人物。有其苛政的劣迹；也有其续编史志营造人造林、引进葡萄新品种的斑斑业绩。

徐树铮

徐树铮（1880—1925），字又铮，号铁珊，自号则林。本县皇藏区赵楼乡醴泉村人。自幼聪颖过人，才气横溢。3岁识字，7岁能诗，13岁中秀才，17岁补廪生，有神童之称。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他弃文就武，到济南上书山东巡抚袁世凯，陈述经武之道，未得赏识。后被荐为段祺瑞记室。光绪三十一年由段保送至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步兵科就学。学成回国，先后任段祺瑞军事参谋、总参谋等职，权倾一时。

在民初十年里，徐树铮位居要津，叱咤风云。前任军学司司长、军马司司长、将军府事务厅长。民国3年（1914）5月，徐任陆军部次长，年仅34岁，为次长中最年轻者。袁世凯帝制失败，羞愤而死。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为国务院总理，徐复任陆军次长兼国务院秘书长。在府院之争中，他同总统府秘书长被先后革职。张勋复辟后，徐随段讨张，后冯国璋任总统，段祺瑞复任总理兼陆军总长，徐回任陆军次长，兼西北筹边使，升为上将。在冯段之争中，徐为段穿梭奔波，他一方面假参加欧战之名，向日借巨款，编“参战军”，为段扩兵争雄；一方面组织“安福俱乐部”，包办选举，成立安福国会，以巩固段之政权。

民国8年，徐任西北筹边使。历经5个月的周旋，外蒙取消自治。孙中山电贺其成就可与傅介子、班超相比。9年直皖两系军阀斗争激烈，他被免职，任远威将军，留北京供职。直皖战后，段祺瑞下台，他被指控为“十大祸首”之最，通缉拿办。得借日本使馆之助，逃到天津，后潜入上海英租界内匿居。

民国10年，孙中山以非常大总统名义，在桂林组织大本营，计划北伐讨直。此时直奉两系矛盾日趋尖锐，孙中山想联合段祺瑞、张作霖组成三角同盟。徐树铮代表段祺瑞于次年初赴桂林与孙中山晤谈，主张孙、段、张三方联合成立全国政权，反对直系军阀政府。13年9月，盘踞在江苏的直系军阀齐燮元为夺取被浙江的皖系军阀卢永祥控制的上海，爆发了江浙战争。徐树铮任浙沪联军总司令。皖系失败，他在租界的寓所里被支持直系军阀的英国人拘捕，并强迫他乘英轮去欧洲。在途经香港时，正逢直奉战争结束，段祺瑞被推为临时执政，徐获得自由，被任命为考察欧美日本各国政治专使。遂率考察团15人，先后考察法国、英国、瑞士、意大利、德国、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比利时、荷兰、美国、日本等12个国家。在考察法国期间，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徐树铮电致挽联。

徐树铮于民国14年12月11日考察结束回到上海。段祺瑞以京津局面混乱电嘱其暂缓赴京。但他认为考察回国，理应复命，即赴京。复命后，于12月19日晚乘专车离开北京南下，途经京津间廊坊车站，被冯玉祥部杀害，时年四十有五。翌年，归葬故里。有《建国铨真》、《视昔轩文稿》、《兜香阁诗集》、《碧梦庵词》等著作传世。

徐树铮有二子二女，长子审义、次子审交，字道邻，二女，一女曰樱，一女曰美。徐道邻留学德国，获法学博士学位。曾任驻意大利大使馆代办、考试院控叙部甄核司长、行政院政务处长。去台后，执教于台湾大学、东海大学，后应华盛顿大学之聘赴美讲学。除专攻法律外，对史学、诗词亦有较深研究。中、英、德文著述甚多。1973年因心脏病猝发，在美寓所逝世。徐樱多年居美，与著名国际语言学家李方桂结婚。

李宪仲

李宪仲（1902—1927），曾名李然超，本县黄口区刘店乡高楼村人。自幼在本村读书，小学毕业后考入徐州中学师范部。五四运动后，他邀集萧县籍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地读书的进步学生，暑假回到萧城，集会宣传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的伟大意义，影响颇大。民国9年（1920），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师范。民国11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因革命工作需要，乃转学至宁波四中高中部读书。曾在《四中季刊》上发表文章，批判一个教师的反动思想。在宁波市召开的追悼列宁的大会上发表演说，轰动宁波教育界。14年日英帝国主义制造“五卅”惨案，激起全国人民的反帝怒潮，他到定海宣传组织反帝爱国运动。同年8月，被选为宁波劳动问题研究会宣传部长。9月，任中共宁波联支交通部长、中共宁波地委委员。同年底，由中共宁波地委推荐，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到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

民国16年2月，李宪仲随第三国际职工代表团回国，任该团秘书兼翻译。代表团到达广州，中共广东区委曾邀他作过报告，和陈延年、邓中夏等有过不少接触。同年4月，他随代表团到达武汉。工作结束后，即在汉口《民国日报》社任编辑，兼任江苏省党部党政训练班教员，主讲社会进化简史、政治经济学。“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他留在武汉做地下工作，不幸被捕，身陷囹圄，宁死不屈，被捆在麻袋里抛入汉江急流，壮烈牺牲。



萧雅忱

萧雅忱（1905—1930），原名萧玉昆，号亚珍，曾化名朱志清、朱力平、朱亚珍，安徽省淮北市濉溪镇人。自幼读书，五四运动后，积极参加学生运动。民国14年（1925）

加入中国共产党。16年任中共濉溪区委委员，组织开展工农运动。次年底，濉溪党组织遭到破坏，他转移到本县永顺一带活动。以卖零酒为掩护，秘密发展党员，建立党小组。17年底，任中共萧县县委委员，翌年1月兼任共青团萧县委员会第一任书记。他以萧县师范为活动基点，发动学生办刊物，反对学校当局无理开除进步学生。

民国19年6月，根据徐海蚌特委指示，县委和团县委合并成立“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张盛和为书记，纵翰民、萧雅忱等为委员。决定采用秘密准备、突然袭击的方式，于7月10日在黄口、王寨、永堙三地同时举行暴动。黄口暴动如期举行，王寨、永堙因故没有举行。这次暴动，暴露了党的组织。纵翰民、萧雅忱等被国民党县政府悬赏通缉。

同年10月，萧雅忱从永堙开会回来，在闸河亭子桥，被国民党民团逮捕，押送萧城监狱。次日，县长王公琦亲自审讯，封官许愿不成，便刑讯逼供，他始终大义凛然，坚贞不屈。民国19年11月23日，惨遭国民党当局杀害。



冯甦

冯甦（1912—1930），原名冯安远，本县杨楼镇冯楼村人。民国15年（1926）小学毕业后，因家境困难，辍学在家。次年，在亲友扶助下，入萧县师范读书，接触了进步文学作品，在革命潮流和进步作品的熏陶启发下，他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7年，为抵制国民党政府破坏学生反帝爱国运动，他和几个同学发起成立了全县学生联合会，同年加入了共青团。

民国19年，萧师毕业后，改名冯甦，考取江苏省立徐州中学。入学前参加了7月10日的黄口暴动。在徐州中学读书时，冯甦积极参加党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这一年，在徐州召开的“双十节”庆祝会上，他散发揭露蒋介石不遵守总理遗训、破坏三大政策等罪行的传单。11月3日组织上派他到徐州东车站散发传单，并举行街头演讲会。在聚集的人群中，冯甦愤怒揭露国民党贪污腐化、勾结帝国主义、卖国求荣的罪恶。不意被军警联合巡逻队逮捕，关押在大同街陆军监狱。面对严刑拷打、利禄引诱，他坚贞不屈。

3日后，6名军警挟持着他到徐州各学校，要他指认一起参加反政府活动的人，他态度严肃地环视着每一个同学，默默地同他们告别，一个也未认。

徐州当局判处冯甦死刑。于12月6日在军警监押下，他一路高唱《国际歌》，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苏维埃万岁！”“打倒新军阀蒋介石”！“打倒帝国主义！”等口号。从容就义于徐州东关黄河滩，年仅18岁。

胡玄圃

胡玄圃（1896—1930）原名胡道庸，曾名胡昆，本县黄口区黄口乡胡庄村人。其弟胡道循在七七事变后参加革命，在萧县大山口对日作战中牺牲。胡玄圃9岁入私塾读书，黄口小学毕业后考入南京正谊中学，后转入江苏省立第七师范学校。因家境困难，中途退学，到王寨小学任教。

民国16年（1927），胡玄圃在西北军杨虎城部加入中国共产党。17年春，他被派回萧县，深入农村，办夜校，组织穷人会，秘密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同年，胡玄圃任国民党萧县特别委员会常委兼一区区区长。以此身份掩护做地下工作，次年6月28日中国共产党萧县第一届会代表选举县委时，胡玄圃当选常委。18年，国民党实行白色恐怖，他去上海进行革命活动。

民国19年5月1日，胡玄圃随游行队伍散发传单，在法租界被捕。在狱中虽遭严刑拷打，始终坚贞不屈，从未泄露党的机密。由于非人的酷刑和虐待，于同年冬惨死狱中。



靳伯益

靳伯益（1912—1931），本县龙城镇人。曾在实验小学、萧县师范读书。他为人谦虚诚实，品学兼优，同学们多愿与他交往，师长对他很器重。他爱读进步书刊，立志探求救国救民的道理，民国17年（1928）加入共青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因积极开展学生运动，抨击时弊，被开除学籍。自此革命斗志更坚。开始任萧县城关党小组长，

后任城关党（团）支部书记。经常和同学王汉民、李乐智一起到永堙、刘行、薛庄一带贴标语、散传单，秘密集会，并组织进步青年学习马列主义。19年8月，萧县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决定在萧城等地举行暴动。靳伯益和王汉民等秘密从城外携带皮球炸弹和布告、传单，准备第二天晚上举行暴动。正在研究暴动计划时，由于有人告发，他和王汉民等于凌晨一时被捕。第二天，县长王公珩和公安局长杨竞之在公安局摆宴席，封官许愿，要靳伯益交出共产党的组织名单。他立即站起来一脚踢翻酒席。王公珩、杨竞之喝令下属严刑拷打，他视死如归，说“打吧，肉是你的，骨头是我的，我就是共产党员”。同年10月2日，他被押至徐州陆军监狱，旋即解往镇江。他在法庭上说：“共产党员不犯什么罪，对外反对帝国主义，对内打倒反动派，拯救人民，犯罪的倒是你们！”20年4月12日，靳伯益与本县的李乐智、王汉民、李照明、纵衍朋5人同时被杀害在镇江北门外临江的荒丘上。



王刘妮

王刘妮，即王景祥（？——1931）著名悍恶匪首，起初在萧县三、四、五区边缘地区啸聚土匪，拦路抢劫，后来四出拉户，绑架肉票。他拉赵庄赵某之母，索大洋三千元，因赎金未能如期送到，便将赵母杀死，抛尸野外。待赵某凑足赎金时，只赎回被狗吃剩的几块骨头和几缕头发。他一次绑架王寨小学七名学生，勒索大量钱财。被他拉去的肉票不下千人，其中遭残杀的数百人，不少人被割去耳朵，挖掉眼睛。王刘妮不断扩充匪徒，聚集上千人枪，盘踞在萧县、永城边境的保安山一带，他上勾结官府豪绅，下联络地痞流氓，攻圩破寨，为害地方。百姓无不怨声载道，惶惶不可终日。

民国19年（1930），王刘妮伙同赵皮子、周憨子、三毛猴等十余股土匪，两千余众，在豫皖苏边境肆意暴虐。同年6月，王公珩任萧县县长，他下了“有匪无我，有我不匪”的剿匪决心，编练了三百人的剿匪部队，经大小三十余战，遂将各股土匪荡平，王刘妮等匪首插枪逃匿外地。

民国 20 年夏，王刘妮派两名心腹匪徒潜回萧县探听消息，被县警察队捕获，经审讯得知王刘妮潜藏在上海法租界内。王公珣派人至上海，乘机把王刘妮挟持步出法租界，押解回县王公珣采取以匪治匪的策略，诱使王刘妮供出周憨子、三毛猴等匪首住所，一一加以捕获王刘妮恶贯满盈，行刑时，为震慑匪类，平抑民愤，一枪故未击中。深受其害的苦主百姓，蜂拥而上，你一刀我一锥，向他讨还血债，又向他身上浇煤油，点火焚烧，人称“火烧王刘妮”。

陈履真

陈履真（1907—1932）又名理真、力真，字凤乔，本县皇藏区庄里镇龙虎峪村人。7 岁入黟沟私塾，后又到卯山、永垵等地求学，小学未毕业即以同等学力考入江苏省第七师范。他在学生时代酷爱进步书籍和刊物，深受马克思主义熏陶。民国 17 年（1928）在国民党县党部任青年部长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春，考入上海华南大学深造。不久该校被国民党当局查封，他转入大陆大学学习。曾因参加工人、学生飞行集会，被英巡捕房逮捕，送往英租界提篮桥监狱关押一月。同年 8 月，入上海中央党训班学习，并和同学秦雅芬结婚。学习结束以后，陈履真调任中共徐海蚌特委宣传部长，后任徐海蚌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书记、长淮特委（即蚌埠特委）书记、江苏省委特派员、上海沪东区委书记。上海“一·二八”事变时，曾参加领导“反帝同盟罢工委员会”，开展反对日军占领上海的斗争。



民国 21 年夏天，陈履真被调往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工作。时值白色恐怖，党的活动十分困难。组织上为保存和培养干部，决定派陈履真、秦雅芬夫妇去苏联学习。为了出境安全，安排秦雅芬先带着婴儿文曼到西安躲避，等陈履真办好出国手续后一起出境。同年 10 月陈履真在上海办好出国手续，乘车来到徐州，因叛徒出卖被捕，押往南京宪兵司令部监狱。在刑讯室里，血迹斑斑的陈履真带着脚镣手铐昂首站立，宪兵队长狡黠地说：“只要你在这纸上签个字，就能自由”，他冷笑着说：“我的名字好写，但那样做不就变成狗了？我不会从狗洞里爬出去！”叛徒陈资平厚颜无耻他说：“软一点吧！老

弟，鸡蛋碰不过石头，只要你答应以后不再干共产党，就可以不死”。他愤怒他说：“叛党求荣，狗屎不如。怕死不干共产党，滚开！”

同年 11 月某日，陈履真被押赴南京雨花台刑场，依然昂首挺胸。敌人还不死心，又给他五分钟时间考虑，只要答应不干共产党，就可以不死。每过一分钟敌人问一次，视死如归的陈履真闭口不言。最后敌人又问：“现在放你出去，你要干什么”？他响亮地回答：“干共产党”！接着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枪响了，陈履真的鲜血染红了雨花台的泥土和石子。

刘亚民

刘亚民（1898—1933），原名刘献簪，化名刘垵墅明，本县永镇人。少年在龙城第一高等小学堂读书。民国 4 年（1915）考入徐州中学，初中毕业后考取浙江省立第一师范。五四运动爆发，他和同乡同学王贞廉积极参加声援活动，王被开除，刘亚民愤而离校。9 年 10 月，与 20 多位学友在南京清凉山下龙蟠里创办建业中学。不久，回到家乡，在永垵镇创办一所平民学校，教育农民学习文化，开展农民运动。15 年春，刘亚民、丁毅忱、王贞廉、石民宗、刘淑昭、纵白踪等人在永垵成立“萧县知行学社”。印发宣言，动员民众组织起来，对内铲除封建势力；对外打倒帝国主义。15 年 11 月 25 日，考察萧铜两县农民运动的郭潜飞（中共徐州独支农运委员）在向江浙区党委写的《徐州农民运动报告》中称：“该县东南乡永垵寨有刘亚民同志（我党的）办一平民学校，约有 30 多人，……将来萧县农民运动，此处可为策源地。”北伐军占领武汉。刘亚民考入在武汉的中央政治军事学校。“七·一五”事件后，武汉开始“清党”。刘亚民与陈令远避居南京金陵大学宿舍，被叛徒带着警察搜捕，押送南京模范监狱。后由刘云昭将二人保出，刘、陈找到了张原石等，由张为首成立中共江苏省委直辖特别小组——清凉山党小组。此间徐州一带被孙传芳部队占领，江北群众逃往江南避难的颇多，刘亚民在江北同乡避难处组织读书会，开展宣传工作。

民国 16 年 12 月，北伐军收复徐州，国民党开始在萧县建政。次年 1 月，国民党恢复执监委员会，中共跨党党员刘亚民任常委。4 月，由刘云昭引荐李承霖出任萧县县长。李同情革命，在刘亚民的推荐下，县里几个重要部门和半数以上区的负责人，都由共产党员担任。刘亚民任县款产处主任、萧县师范学校校长。革命活动十分活跃，一时有“赤色萧县”之称。刘亚民在萧师积极发展党团员，先后建立团支部、党支部。并组织学生自治会，出版《晓声》半月刊。把当时萧县最高学府变成革命策源地，为革命培养一批骨干力量。刘亚民在做上层争取工作的同时，还注意发展基层革命力量。经他介绍，徐州的共产党员王圣时、白夫桥、沙文生（女）、王承恩（女）到永垵小学教书，与杜玉堂一起建立永垵党小组，通过举办农民夜校，组织秘密农民协会，发展党员近百人，农协会员 200 多人。开展了著名的“罢更”斗争，农协会员拥向区公所，迫使区长答应农友三项要求：1. 穷人不给富人打更看家；2. 要给穷人“更粮”；3. 穷人出入寨圩自由，不得搜查盘问。永垵小学和刘亚民的家，成了中共萧县地下组织的活动中心。

民国 17 年 9 月，中共江苏省委指示，所有在政权担任职务的共产党员一律撤出，转向农村隐蔽开展工作。此后，刘亚民被撤职，县长李承霖也因包庇共产党罪被撤职，实行全县大逮捕。18 年 8、9 月间刘亚民去北京。经友人介绍，在北京一女子中学教书。后来宋绮云去北京，与刘亚民住在一起。宋先去西安，在西北军杨虎城部供职，20 年 1 月，经宋介绍，刘亚民去西安任杨虎城部宣传科长。21 年春夏之交，经陈子坚（时任十

七路军宣传处长兼任西北《文化日报》社长，共产党员）介绍，任陕北安定县（现为子长县）县长，22年农历二月初二，中国工农红军陕北游击队（第六九支队）埋伏在安定县奕家坪村旁，伏击路过此地的一名巡长，适巧刘亚民由此经过，被误杀在奕家坪村旁小桥，享年35岁，后归葬故里。

孟昭潜

孟昭潜（1871—1935），字明川。本县圣泉区郭庄乡孟店村人。清光绪年间贡生，后就学于南京两江师范学堂。光绪年间，废科举，兴学堂。为求办新学之法，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选派孟昭潜东渡日本，就学于东京宏艾师范。孟归国后以教育为己任，曾任萧县师范学堂校长兼高等小学堂校长、劝学所所长、学务课课长、县视学等职，开萧县学堂教育之先河。后习医术，自制膏丸散丹等药，施贫而无力求医的患者。晚年不满世俗，笃信佛教。在县城西比隅设同善堂，供如来、观音诸佛。民国24年（1935）坐禅而终。同年，邑人刘汉川等立“萧国先觉”碑志其功德。

王雪琴



王雪琴（1889——1935），原名庆鹤，朔里区丁庄（现属淮北市）人。自幼读书，民国10年（1921）考入北京平民大学，毕业后任江苏省赣榆县政府行政科长。后执教于江苏省立第七师范学校，再后迁任萧县县政府第一科长之职。在王公珣、姚雪怀两县长任内均主管行政之事。此前后8年，萧县政绩为江苏省最突出者，有“模范县”之誉，多得力于王雪琴勤政相助。本县民间曾把他与王子石（曾任第三科科长）、王建东（曾任第四科科长），王展如（曾任款产处主任）称为“四大天王”。26年“七七”抗日战争起，12月南北局势逆转，王雪琴受命于危难之时，接任萧县县长。即主持成立县抗日动员委员会，举办抗日训练班，军民士气大振。

民国27年5月15日，侵华日军第九师团由濉溪方向连夜进犯县境。王雪琴配合五战区驻防部队，一战于孙圩子，再战于瓦子口，三战于辕湾，节节抵抗，以迟滞日军行动。5月16日，日军进犯县城近郊，王雪琴与一三九师师长李兆璜协同布防于龙山、虎山、凤凰山、老鹤山，下午日军飞机轮番轰炸萧城及近郊阵地，随后又以坦克10余辆、重炮六七门猛烈轰击。当晚，防御工事多被摧毁。一三九师官兵及县属部队伤亡过半，

城郊各制高点相继失守，遂退守县城。王雪琴一再表示“誓与县城共存亡”！并协同李师长坐阵指挥，日夜督战。

5月17日上午，日军分三路围攻县城。王雪琴率县常备队及武装警察配合一三九师据城坚守，浴血奋战。上午用砖石泥土堵死城门，在城墙上修筑工事。下午，日军的坦克从龙山南麓沿公路向城南门猛冲，步兵随后发起冲锋，多次被守军英勇击退。

5月18日拂晓，日军炮火愈来愈密，并以小股部队试探攻城。上午八点钟左右，日军坦克把北门东侧城墙冲开一个缺口，攻入城内。经两小时激烈巷战，官兵伤亡惨重，王雪琴和县常备队总队长耿继贤，指挥常备队和武装警察固守县政府。由于日军从北门大批攻入城内，李师长已带领卫队从东门南边城墙垛上缒城突围出走，王雪琴眼见势难坚持，只得带领耿继贤及警卫等十余人缒城突围。在向祖庄东北望城岗方向突围时，被日军发现，集中火力追击。王雪琴、耿继贤等殉难，与二三千官兵长眠于县城内外弹丸之地。

建国后，王雪琴、耿继贤等被萧县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吴信容

吴信容（1910—1942），字燕如，本县龙城区业庄乡吴八庄人。自幼读书。民国18年（1929）曾任本县六区联防团团长。27年萧县沦陷，他把六区联庄会壮丁集中成立自卫队，自任队长。曾随许西连等人攻打县城维持会。同年10月，中共萧县中心县委以六区联庄会武装为基础，组建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二总队第二大队，他任大队长。次年元月25日，吴信容派十余人化装潜入张大屯，活捉汉奸纵衍棻（香亭），解至王汉楼附近处决，拔除了萧、永边境的伪据点。8月，萧县抗日游击支队成立，他任支队长，12月7日，他率部设防大吴集，阻击向抗日民主根据地进犯的日军，击毙日军多名。

民国29年8月，部队编入八路军四纵队，他任六旅副旅长兼十八团团长。年底，耿蕴斋、吴信容、刘子仁（六旅十七团团长）在国民党的利诱下，预谋叛变革命。中共豫皖苏边区党委首先发现耿、吴活动不轨，派人规劝，并令刘子仁注意耿、吴两部行动。刘子仁趁机邀集耿、吴密谈，挑拨离间，策划叛变。12月12日刘子仁首先把上级派进十七团的干部七、八十人全部扣押，耿、吴也随后扣押了派进的20多名干部。经多方做工作，耿、吴释放了被扣干部，但不愿回头。

吴信容叛变之后，所部被编为国民党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一纵队第三支队，他任支队长。民国30年元旦，吴带人突袭萧县民主政权五区区公所，捕去区公所干部和区游击队员8人，缴去长短枪数十支。同日还将四区区队一个排的武装全部缴械。同年3月，他参与围攻驻在罗河附近的萧县抗日民主政府和萧县独立旅。民国31年3月24日病故。

段训祯

段训祯（生卒年月不详），本县龙城镇人。清末一位胡姓御医遭贬迁居萧县，受到段家的厚待。为感谢段家的知遇之恩，便传授给段训祯几手针灸绝技。如“烧山火”、“透天凉”等针灸技法，对抢救危重病人，有出奇的效果。另外，他治疗大便秘结，行针后能立时见效，针治不孕症，也有特殊疗效。因在弟兄间排第六，又针灸技术高超，故人称“神针段六”，所传徒弟有毛延明、陈文汉，均为后继名医。

谢光亚

谢光亚（1905—1944），原名谢继周，本县马井区道口乡谢庄村人。幼年在大孟庄、曲里铺等地读书。高小毕业后，公费到南京江苏省立第一农业中学读书4年，后赴广州考入黄埔军校，为三期学员，在军校参加中国共产党，并随军北伐，参加过南昌起义。

民国17年（1928）初，谢光亚回到萧县，任县公安局局长，同年底转入地下活动。19年6月，他参加了中共萧县行动委员会扩大会议，同张盛和、李祥龄一起于7月10日在黄口举行武装暴动，震惊江淮。因身份暴露被通缉，潜入铜山县后山村尊翁家隐蔽。21年，赴陕西任第七军四十三师教导队少校教官，礼泉县财政科长等职。

民国27年徐州沦陷。中共苏皖边区特委组织游击支队，谢光亚任参谋长。同年底，奉命到铜山县东部吕梁、凤冠山一带，组织山南五乡联防队，开展除奸斗争。处决了几个罪大恶极的汉奸，群众抗日情绪高涨。民国29年，任铜山独立营参谋长，率队铲除日伪南马家据点，将粮食分给群众，抗日武装迅速壮大。部队改编后，曾任新四军四师九旅二十五团营长、参谋长等职。31年率队攻打泗县日伪找沟据点，在追歼敌人中，腿部中弹成粉碎性骨折，住半城四师后方医院治疗。伤愈后，于次年10月分配到泗灵睢县总队任参谋长。民国33年，因心脏病猝发，在泗洪县陈冲村四师后方第二医院病逝。

张中立

张中立（？——1944），字矫成，本县淮海区洪河乡张三座楼村人。民国初从军，在孙传芳部升至师长、副军长，晋级陆军中将官阶。在北伐军进军浙江时起义，任东路军先遣副司令。与任司令的李明扬紧密配合，越江淮而进至东海之滨，在徐海一带激战多场。进军鲁冀时，所向披靡，使北洋军阀闻风丧胆，不敢与之交锋。北伐胜利后，李明扬任江苏省保安处长，张中立任江苏省民政厅第三科长，曾力荐王公珣长萧，获省府批准。民国20年（1931），张中立为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所器重，延揽入财政界，委以统辖全国盐税警总队长，后改任盐税警局长，长芦豫岸盐税局长。在整顿盐税缉私方面颇有政绩。24年，奉命赴东京任我国驻日学生监督，暗中观察日本侵华动静，“七七”事变后，奉调回国任云南盐税警局长。抗战胜利前夕，于民国33年在云南昆明病逝。

刘为敬



刘为敬（1915——1946），本县黄口区刘店乡刘店村人。幼读私塾，后就学于砀山卞楼小学、本县郝集小学，萧县师范。毕业后曾在刘店、敬安集、青龙集、陈庄等地执教。萧县沦陷前夕，他毅然放下教鞭，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受训于潢川抗日青年训练班，参加耿蕴斋领导的地方游击队，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30年（1941）随军东撤，翌年9月返回萧县，任萧铜总队一营副营长兼连长。32年夏，国民党王传绶部向皇藏山区进犯。刘为敬部奉命至西高岭山阻击，该部与王传绶的先头部队同时到达，展开了激烈的胖妈顶山的争夺战。他身先士卒，奋勇冲杀，历经两个小时拼搏，歼王部一个连，缴获机枪一挺，步枪50余支，抓获俘虏20多名，王部败逃，刘为敬亦在战斗中负伤。次年8月，小朱庄一战告捷，刘为敬任萧县总队参谋长。

民国34年10月，萧县总队奉命配合新四军四师十一旅三十一团攻打萧城。刘为敬率一营配合得当，一举攻克。不久总队重组，刘为敬任副总队长。次年2月，军分区决定在解放区边沿本县尚口村构筑工事设立据点。刘为敬和县总队政治处主任张庆怀带领县总队三营七连、九连和直属队400多人进驻尚口。4月26日晚，得知夹河寨、郝寨、杨楼等车站进驻大批国民党军队。刘、张二人分析：国民党正规军在和谈期间调兵遣将，图谋不轨，遂把敌情向分区领导汇报并向连、排干部传达，加强警戒。次日，国民党八十八军方先觉部包围了尚口，先用一营兵力猛攻据点南面的几座民房，又集中炮火向据点内轰击。据点南面的几座民房相继失守，据点内人员已无法运动。张庆怀在观察地形，选择出击路线时，不幸中弹牺牲。刘为敬面对烈士遗体，悲痛至极，决心死战，打退了敌人一次又一次的进攻，阵地前敌人死伤累累，腥血染遍了沟水。至晚上7时，弹药将尽，刘为敬指挥部队向西南方向突围，不幸中弹，仅说出“冲出去”三个字，就壮烈牺牲了。

朱大同

朱大同（1907——1949），又名公陶，本县王寨李楼乡朱庄村人。自幼读书，中学未毕业，即在萧县王寨小学任教员兼训育主任。民国17年（1928），在王寨小学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至张庄寨小学任教，组建党小组。20年任徐州特委巡视员兼萧县县委书记。次年组织张庄寨暴功失败后，潜往连云港市隐蔽。

民国 23 年 1 月，在白色恐怖下，朱大同叛变投敌，当了中统特务。25 年任徐州特务室视察员，发现在枣庄市开设同香堂中药铺的中共苏鲁豫皖特委书记郭子化，当即逮捕。28 年 1 月，任徐州特务室主任兼行动队长。他潜入萧县，利用国民党县党部在徐油坊办训练班之机，秘密发展特务组织，培训反共骨干，散布反共言论，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次年 5 月，任国民党萧县县长兼国民党萧县县党部代理书记长。发表《中国国民党萧县县党部代理书记长朱大同为恢复党务活动告全县同志书》、《萧县县长朱大同告全县同胞书》和《萧县县长朱大同告萧常一、二、三营及特务营全体武装同志书》等文告，极尽造谣污蔑之能事。经常制造反共摩擦，侵蚀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

民国 30 年春，新四军四师东撤，朱大同亲率两个营的兵力，乘萧东办事处立足未稳之际发动进攻，妄图一举吃掉。同年 6 月下旬，朱大同被日军逮捕。他表示愿与日军共同反共，登报声明后被释放。32 年，他任国民党宿县县长兼清乡第二大队长，众多共产党员、抗日干部、战士和群众惨死在他手下。

民国 35 年 9 月，朱大同以萧县“难民还乡团”团长的名义，带领流亡地主返回萧县，对共产党员、革命干部、战士及其家属和在抗战期间参加“双减反霸”斗争的贫苦农民，进行疯狂地反攻倒算，抄家封门，被其带领的还乡团杀害的共产党员和无辜群众达数百人。

在解放战争节节胜利时，朱大同潜逃江南，集股在镇江南京之间的下蜀附近开办开源煤矿，任开源煤矿公司职员。民国 38 年 2 月加入“孙文主义革命同盟”，任江苏省支盟委员，准备策动国民党地方武装起义，迎接解放军渡江。同年 4 月 5 日在无锡下塘被捕，解往上海。5 月 11 日被国民党上海市警察局枪杀于闸北宋公园（注：1950 年上海以此举定为烈士）。

孟海曙

孟海曙（1902——1950），原名孟繁训，字云松，萧县原九区寺后村（今属宿县）人。少时家贫，在孤山外祖家寄读。初小毕业后，考入徐州第一高等小学。民国 17 年（1928）毕业于镇江师范，受聘于萧县实验小学任教，19 年任教务主任，次年出任校长。

孟海曙本着“教育救国”的思想，期冀通过教育为国家培养有用之材，着力于教育质量的提高。要提高教育质量，必先保证教师质量。他以诚待人，兼容并蓄，不管政治倾向如何，只要爱国，有真才实学他就聘用。在他任内，实小教师人才荟萃，许多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被聘为教师，县长王公珣为绥靖地方，怕实小教师闹事，时常派人窥探进步教师的行动，他即到县政府和教育局报告学校相安无事，保住了进步教师的安全。共产党员、语文教师纵翰民出了一道“啼笑皆非的双十节”的作文题，有人提出此题有反政府色彩，孟海曙挺身而出为之辩解，指出此题可以发挥学生独立思考、见解时务的能力，无甚妨碍。他尊重教师、信赖教师，教师也能为培养有用之材而欣慰和自豪。形成教师苦教，学生苦读，共同为提高教育质量而奋斗的好校风。如语文教师为提高学生写作能力，规定作文备有三本，即学生作一，自改誉二，教师改后再由学生誉三。在他主持下，学校铅印《晓光》期刊，选登学生优秀作品。每年江苏省立徐州中学招收新生，萧县被录取的均在半数之上，而实小学生被录取的又占全县半数以上。

孟海曙对工作以身作则，每天早饭后他第一个到校，晚上常办公到深夜。在他的影响下，教师能够严守制度，勤教好学；学生能够守纪，勤学好问。孟海曙很注重抓学生

的常规训练。早操、晨会、夕会、级会、课外活动、清洁卫生等，他每日都亲自检查，具体指导。规定学生唱校歌、夕会歌，排队放学。每周星期一第一节课他给学生开周会；每月月会时把一二两园（当时实小分一、二两园）的全体师生集中在一园开会；每学期举行一次恳亲会，展览学生作业，请学生家长检查。同时，注意应对进退教育，培养儿童尊敬师长、待人接物应具备的知识和风范。

民国 27 年孟海曙随学生军团流亡到广西，进入广西教育研究所深造。32 年毕业后任广西荔浦县师范学校教务主任。抗战胜利后，应刘汉川、胡西山邀请回徐州执教，民国 35 年出任萧县简易乡村师范学校校长。

孟海曙同情革命，当白色恐怖笼罩萧县时，许多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隐蔽在实小教书，得到他的保护。如纵翰民、张舒民、冯蕴言、许西连、任贻善等。解放战争初期，萧县国民党政府和军队对西撤掉队的革命者进行搜捕，孟海曙将石东藩、佟天侠等安排在他家乡寺后小学教书，后帮助他们找到了部队。

萧县解放后，孟海曙经郑州大学教务主任冯蕴言举荐到河南省拓城县任教育馆长。不久，肺病复发，医治无效，于 1950 年在家中病逝。

李旭华



李旭华（1915—1950），原名李祥顺，本县新庄区新庄镇西北门村人。自幼就读于黄口小学、徐州小学。“九·一八”事变后，曾参加徐州中学生抗日请愿团，赴南京请愿。民国 25 年（1936），考取浙江大学。次年，上海失陷，学校南迁。他离开学校，回到家乡，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人民义勇队第二总队，任警卫班长。同年秋，与以共产党员身份任丰县常备队政治部主任的王效斌取得联系，进入该部任中队指导员，后任大队教导员兼副大队长。活动在丰（县）黄（口）公路两侧的李寨、宋楼一带，在多次战斗中身先士卒，英勇善战。2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国民党丰县常备队经常骚扰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袭击抗日武装力量。中共冀豫鲁黄河支队与李旭华取得联系，于民国 29 年 6 月 14 日从火线上将 100 多名武装人员拉出来参加黄河支队。经军政干校学习后，他任单县县政府第一科科长、华山县县政府秘书兼行政科长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曾任华山、砀山、单县三县县大队副指挥长、指挥长，华砀县县长、单县县长等职。

民国 38 年初，李旭华奉命南下，渡江后任浮梁地委秘书长兼景德镇市政府秘书长。后随主力进军大西南。贵州解放，被任命为中共金沙县委书记兼县长。同年 12 月 15 日，李旭华率领人员进驻金沙县城，在主力部队的配合下，很快完成接收任务。争取原国民党金沙县长、田粮处长、保警队长、县党部书记长等大部分党政人员缴械投降。吸收一批小学教师、社会青年和进步人士、投诚人员参加工作。他十分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多年来人民吃盐难的问题。

1950 年 2 月 9 日下午 8 点，李旭华得悉国民党中统特务周天一纠集国民党溃军、地主武装和惯匪 4000 余人，企图于 2 月 10 日或 11 日围攻金沙县城，遂连夜召开会议，分析敌情，认为土匪虽多，但属乌合之众，只要坚守待援，即可取得胜利。次日拂晓，土匪开始围攻金沙，他根据战情发展，重新调整部署，集中力量固守县政府。敌人多次疯狂进攻都被击溃。下午，战斗仍在激烈的进行。他为了了解敌情，到左侧碉堡上观察敌人动向时，不幸中弹牺牲。坚守金沙县城的全体干部、战士，怀着为李旭华复仇的满腔怒火，打退土匪一次又一次猖狂进攻，第二天早晨，增援部队来了，土匪四散溃逃。

1950 年 2 月 15 日，金沙县各界人民为李旭华举行公葬，同年 9 月 15 日，为他撰文树碑，以志纪念。

邵竞生

邵竞生（1902—1952），名适，祖居本县新庄区杜集镇邵套村，后迁到黄口镇居住。其父邵世恩，民国 15 年（1926），任十六区（黄口）区长，作恶多端，民愤极大。北伐军攻占萧县建立政权后，将邵世恩等劣绅恶董逮捕，交苏州江苏省特别法庭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保释后去天津做生意，即勾结日军成了老牌汉奸。邵竞生自幼读书，毕业于北京法政大学。抗日战争前夕，他在北平文治中学任事务员，后回家。

民国 27 年，萧县沦陷。邵世恩尾随侵华日军回了老家，父子依靠日军在黄口抢先成立了维持会。邵世恩任维持会长，由其子邵竞生辅政帮凶。黄口一带人民称邵竞生为邵秃子、二县长，并编成歌曲：“黄口车站赛北京，邵适好比小朝廷，杜桂英驾坐西宫院，掌朝太师杜大清，领兵无帅陈仪仕，跳梁小丑王金栋，开路先锋杨志清，一窝害人精，他们真孬种”。

民国 29 年 4 月，日伪萧县公署成立，邵世恩任知事，邵竞生任秘书。为了吸取所谓“建设东亚”之经，邵竞生于同年 7 月参加观光团，赴日本观光。31 年 1 月，日伪萧县公署改称萧县县政府，邵竞生任县长。33 年底，任汪伪灌云县县长，次年 4 月，任汪伪徐州市筹备主任，8 月，任汪伪海州市市长，后在汪伪军郝鹏举部任参谋。

抗日战争胜利后，郝鹏举摇身变成国民党军，邵竞生任该部军法处长。36 年 1 月，郝在山东起义，他仍任该部军法处长，次年 10 月郝反叛重属国民党，邵竞生任该部军法官。郝鹏举部被后，邵竞生潜逃南京、上海等地。1950 年 10 月，在上海侠徐路开

设纸烟店掩身潜藏时，被人民政府逮捕。萧县人民法院判处汉奸邵竞生死刑，于1952年1月11日处决。

刘瑞岐

刘瑞岐（1900—1954），原名刘梦鸣，本县杨楼区郝集乡郝集村人。封建大地主，拥地26顷，他为人残暴，称霸一方。民国9年（1920）任七区区董。北伐胜利，惩办劣绅时，逮捕了民愤极大的刘瑞岐，交苏州江苏省特别法庭，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民国27年，萧县沦陷，刘瑞岐组织联庄会武装，成为本县陇海路北地方实力派，后任六区区长。次年9月，萧县常备队成立，他任四营营长，29年初，刘瑞岐不服从总队调遣，与铜山县耿继勋（耿聋子）联合反共，在陇海路北七区成立萧县县政府办事处，自任主任。同年5月国民党江苏省政府派朱大同任萧县县长，在七区管粥集设立国民党萧县政府，刘瑞岐任县保安团团团长。6月，抗日民主政府六区队排长蒋正红，率一个班到古城乡保卫麦收和动员新兵入伍，刘瑞岐派人袭击，在古城乡枪杀了积极抗日的蒋正红。同年底，耿吴刘叛变后，刘瑞岐乘新四军东撤之机南侵，强占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根据地，次年夏朱大同被日本捕去。刘代理县长。萧县保安团接受汤恩伯的命令，改为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三纵队，委任他为纵队司令，少将官阶。后扩建第四纵队，他任指挥官，兼任萧县县长。经常派王传绶等部袭击在皇藏山区一带坚持抗日的萧铜县政府。

民国33年8月，新四军四师西进。王传绶部在小朱庄被歼，吴信元部起义。刘瑞岐部在迎风口被击溃后，退缩到管粥集、路套一带，在日伪的卵翼下继续残害人民。

全国解放前夕，刘瑞岐随国民党军去台湾。1954年病死于澎湖列岛马公医院。

王青芳

王青芳（1905—1961）本县南海乡守备庄村人。早年在家乡私塾就读。受堂兄王青照、王子云的影响，开始习画。因家庭经济拮据，直到民国10年（1921）由堂兄资助才考入南京师范学校，12年转入北京美术学校中国画系学习。当时北京的国画名家很多，如美术学校的教授陈师增、王梦白、萧谦中，中国画学会的金拱北，以及国画大师齐白石等，王青芳在他们的影响下进步很快。14年，由堂兄王子云推荐，到北京孔德学校任美术教师。在此期间，他认识了齐白石并向齐白石学习花鸟画及篆刻治印，始得齐白石师传。后在篆刻基础上加以发展，兼及木刻版画。他曾刻有古代文学艺术家屈原、司马迁、杜甫、王维等画像多幅，称其工作室为“万版楼”，自号为万版楼主，芒砀山人。与此同时，他精心研习花鸟画，在北京美术界享有声誉。34年徐悲鸿延聘齐白石任教，经齐推荐，王青芳也受聘任北京美专国画系讲师。

建国前后十余年间，王青芳在国画和篆刻方面声誉日高，求刻求画者不绝于门。后因长期卧病，于1961年去世。由中央美术学院（即前北京美专）为其治丧安葬。

耿蕴斋

耿蕴斋（1897—1962），原名耿玉璞，本县黄口区孙庙乡孙庙村人。出身于封建地主家庭，自幼读书，民国12年（1923）江苏省立第七师范毕业，曾任小学、师范教员。15年加入中国国民党，任国民党萧县县委执行委员。1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

脱党。21年，任八区（黄口）区长、24年全县10个区划为5个区时任三区（袁圩）区长。25年西安事变后因发表反蒋言论被革职。

民国26年七·七事变后，耿蕴斋参加动员民众抗日工作，不久恢复中国共产党党籍。年底，复任三区（袁圩）区长。萧县沦陷后，他举起抗日旗帜，组织近百人的游击队。次年6月下旬，他和孙叔平一起将队伍带至微山湖西部地区整顿，改编为“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第二总队第十五大队”。后与十六大队、同回萧后与十七大队配合，在全县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扩展壮大武装力量。28年初，原部队改编上升为主力部队，他任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总队长，在陇海铁路以南配合新四军开辟豫皖苏抗日根据地。9月，调往湖西，时值“湖西萧托”事件发生。他自带一警卫连返萧，改任新四军六支队第三总队总队长。29年3月调任萧县抗敌总队总队长。该部队改编为八路军第四纵队特务团后，他任豫皖苏边区保安司令部司令。对此，他认为是明升暗降，经常发泄不满。同年底，受国民党顽固派策动，同吴信容、刘子仁一起在萧宿永边境叛变，挟持部下近2000人投降汤恩伯，任国民党苏鲁豫皖边区游击第一纵队少将司令。不久调往汤部后方太和县，被委以国民党苏鲁豫皖边区游击副总指挥时空衔，终日闲居，无所事事。

解放战争开始后，耿蕴斋逃离汤部奔向解放区，向人民政府悔过自新。1951年曾被人民政府羁押。释放后乃回家务农。他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曾把子女多人送进革命队伍，在革命阵营中俱已锻炼成材。1962年在家病逝。



刘云昭（1885——1962），字汉川，吴庄乡薛庄（该村现属淮北市）人。幼读私塾，后考入清江江北师范学堂，清宣统二年（1910）毕业后回到家乡萧县，他胸怀救国救民之大志，提倡妇女放足，男子剪辫子，号召妇女识字，兴办学堂。宣统三年，约同社会名流，在县城文昌宫、南仓等处创办男女学堂。请萧城具有新思想的刘昆南（字鹏举）主持校政，并让他到江南聘请三位女教师来萧县女子学堂任教。一时，新学大兴，铜山、砀山、丰县、沛县等地许多女学生来萧就读，开一代新风。刘是萧县早期传播新思想，

热心兴学的代表人物。清末，他在萧城建立共和党组织，为推翻清政府四处奔走。辛亥革命后加入国民党，在萧城组建国民党支部，自任支部长。民国元年（1912）2月，受江苏省民政长公署委任为萧县民政长（即县长）。任职期间，县境西部土匪猖獗，他亲率警队清剿，迫使土匪逃往河南保安山一带，不敢窜扰县境。他执法如山，不徇私情，族兄犯有窝藏土匪及拦路抢劫罪，被其依法逮捕，处决示众。

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时，刘云昭被选为国会议员。民国元年6月，他离开萧县到南京任临时大总统府参议。曹锟贿选总统时，曾向选他的每个国会议员贿赂5000元大洋，刘拒绝受贿，坚留南方跟随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他坚决支持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13年，出席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为中央委员。此后，应邀去河南任延津县县长。到任即严厉打击土豪劣绅，兴修水利，筑路架桥，为民谋利。这一年中秋节，他不与当地土豪苟合同饮，而是在县公署前广场宴请全城的贫民、乞丐数百人，一时传为佳话。为了缅怀孙中山，他在延津县建筑了全国第一个中山堂。

民国15年初，大革命在南方诸省风起云涌，刘云昭卸政去广州任国民革命军第七军李宗仁部高参。后随李部北伐，直取徐州、济南等地。

民国17年初，任江苏省政府委员兼南京特别法庭庭长，一次，徐州商会会长赵毅斋、副会长邓心如纵火焚毁帐目一案落在刘云昭手中，赵、郑二人买通了刘云昭的好友、蒋介石的秘书长陆复亨，用三千元支票贿赂刘云昭。他把支票收下来，在蒋介石召开的一次高级军政会议上，突然拿出三千元的支票，声明是陆秘书长复亨送给他的贿赂款，并痛斥这种以权徇私、掩盖罪责的卑劣行径。蒋介石被迫下令将陆撤职查办，徐州商会赵、郑二人被押进苏州陆军监狱。不久，刘云昭也被免去特别法庭庭长的职务。为防蒋介石暗算，他化名余祖范，寓居在上海法租界。后应李济琛之邀，参加倒蒋活动。他受李宗仁委派代表桂系赴山西约阎锡山共同倒蒋。抗日战争前，回原籍闭门潜居。

“七·七”事变后，李宗仁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刘云昭应邀赴徐任第五战区抗敌总动员委员会秘书长，参与筹办抗日青年军团，招收训练知识青年入伍抗日。台儿庄战役前，徐州形势险恶，青年军团转移到河南潢川，萧县不少抗日青年前往受训。嗣后，刘又随军转移到湖北省老河口、均县一带武当山区。接触了一些共产党人，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思想影响，曾不顾个人安危，掩护共产党人活动，被国民党特务觉察，因形势所迫乃至安徽省太和、界首等地经商，开设中华贸易公司。

抗战胜利后，刘云昭曾任国民党江苏省参议会议员，国民政府立法委员。37年初，迁居上海。上海解放前夕受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委托，曾多次去国民党上海警备区副司令刘昌义处，晓以大义，争取其起义。

1949年10月1日，刘云昭应邀出席开国大典，到天安门观礼台观礼，此前还出席了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1950年任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团结委员。同年底，毛泽东任命他为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委员，周恩来任命他为苏北行署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次年春赴扬州上任。此后，在扬州曾任苏北行署救灾委员会主任、扬州市政协副主席、江苏省政府参事室参事、第一任民革扬州主任委员等职。1957年，刘云昭被错划为右派，1962年甄别后，任江苏省对台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到职，因病逝世。

张云川



张云川（1904——1965），原名张长浚，本县淮海区寿楼乡张寿楼村人。自幼读书，民国8年（1919）考入徐州江苏省立第七师范。毕业后，回乡任小学教员、校长等职。15年至广州，考入黄埔军校第四期，因对“中山舰事件”和“孙文主义学会”等组织的反革命活动不满，发表一些批评时政，反对蒋介石的言论，被视为左倾激进分子。“四·一二”事变后，被迫离开广州赴武汉，参与国民党江苏省的地下反蒋活动。“七·一五”事变后，在第五路军政治部供职，随军北伐。17年抵天津后离开部队，到山东金乡、诸城等县师范学校任教。在金乡因支持民众反对县长吞没公款，被捕入狱，不久获释。19年加入“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24年，该会易名为“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他被推为中央委员，奉派至北平、山东、河南、绥远等地进行抗日宣传和组织工作。27年到重庆，在李济琛主持的“战地党政委员会”任视察。为了解沦陷区的情况，他于次年5月只身前往北平，搜集大量日伪的罪行资料，返回途中被日军逮捕，受尽酷刑，后因“罪证”不足被释放。他把搜集的资料带到“战地党政委员会”展览。30年，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他被选为中央委员。6月，去香港筹办《光明报》任副社长。曾用“雨三”的笔名著文驳斥国民党反动派对民主政团同盟的污蔑。

香港沦陷，他返回重庆，代表民主政团同盟和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前往苏北解放区参观视察。访问了新四军军部和第四师、第二师所在地，受到陈毅，谭震林、罗炳辉、彭雪枫等将领的热情接待。他深入到地方政府、连队、人民群众中调查、座谈。民国32年6月离开解放区。行前，陈毅赠诗四首，其中一首：“春风取花去，酬我以清阴；温温君子度，桓桓壮士心；海泽良饶沃，山岚足苦心；乔木莺迁候，重游锡玉音”。赞扬他为了全民团结抗战，不辞辛苦，共济时艰的精神。他返回重庆后，即将解放区之行作了汇报，并接受塔斯社、路透社记者的采访。又以“刚文”笔名在新华社办的《群众》双周刊上发表了《苏北见闻》。对解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作了详细而客观的介绍。接着他又赴昆明、桂林等地向知识界、文化界人士宣传，扩大共产党、新四军的影响。33年，解放区军民抗战情绪高涨，他再次到苏北解放区，相机对汪伪军策反。经过一年多努力，汪伪淮海省省长郝鹏举于日军投降后宣告向解放军投诚（后为国民党军收买叛变，被解放军歼灭）。

民国 36 年 1 月，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在上海举行会议，正式易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张云川当选为中委、常委，次年 5 月，他到北平与聂荣臻取得联系，参加了策动傅作义起义的工作。

民国 38 年 9 月，张云川以中国农工民主党代表的身份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建国后，任国务院参事室参事，1954 年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常委会法案委员会委员，第二届全国政协地方工作委员会委员，兼任民盟中央副秘书长、农工民主党中央执行局委员。1957 年底，被错划为右派。1965 年 3 月 22 日因病去逝。1980 年错划右派冤案得以改正。

尹聘三

尹聘三（1894—1966），名耕新，号聘三，本县皇藏区孤山乡孤山村人。幼读私塾，继入清江中学、北京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后供职于江苏省实业厅，民国 11 年（1922）春，由江苏实业厅委任省立第二农业试验场（简称徐州农场）场长。

民国 16 年，尹聘三开始主持小麦育种研究。夏收前，派人前往海州、兖州、归德、宿县等地采选成熟早、产量高、品质好、籽实饱满、健全无病的小麦单穗两万余穗。秋季进行穗行试验，以后经过两行、五行、十行及高级等试验。到 18 年，该场作为重点培养小麦良种试验场，更名为江苏省麦作试验场。24 年夏，育成了“405”号和“438”号两个品种。“405”号产量虽高，但系红麦，品质不佳。“438”小麦因系白麦，品质佳，胶质多，面筋多，出粉率高，每亩产量一般比当地红花雾、鱼鳞糙、白穗子、火燎王等品种增产 20%左右，很受农民欢迎。徐州沦陷后，该良种一度绝迹。此时，尹聘三已流亡到广西，经李宗仁介绍任桂平第二区农场场长，向辗转迁往重庆的金陵大学农学院，要来原为徐州农场代繁保存的 2 斤“438”小麦品种，寄回萧县 1 斤，在郝庄农场试种。抗战胜利后，尹仍回徐州农场任场长，这时“438”小麦已在徐属各县推广 15 万亩。解放后，徐州一度划归山东省，尹聘三任山东省良种选种委员会的负责人，大量收购该良种，在鲁南各县推广，而豫东靠近萧砀的农民，自行换种者亦不少。因此，该良种已扩展至鲁南、豫东、皖北、苏北各县。于 1955 年后，才逐步被碧玛 1、2、3、4 号良种所代替。

从民国 13 年起，尹聘三就开始培育棉花良种。分中棉、美棉两部分。中棉系从萧县的中棉茧花内采选的单株，美棉系从驯化的脱字美棉内采选的单株。采选的标准为成熟早、产量高、纤维长、韧力强及健全无病等。到 19 年，育成中棉“20”号，脱字美棉“甲 99”号。从 20 年起，脱字美棉“甲 99”号在萧铜两县试行推广，产量较高，品质较好，颇受欢迎。次年，徐州农场与萧县县政府合作，选定棉区，植棉面积达 2 万多亩。并在棉产区组织棉花产销合作社，设立轧花打包厂，实行自产、自轧、自运、自销。这时期，尹聘三出任徐州棉花产销合作社联合社总负责人，全国棉产改进处徐州植棉区主任。徐州解放后，尹聘三任徐州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委员。1951 年被选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仍任徐州农场场长。

尹聘三先后任徐州农场场长 20 余年，是一位卓有建树的农业科技人员。对家乡的农业发展十分关注，在他具体指导和亲切扶持下，早在民国 25 年全县已建立陶楼、坡里、黄口、郝集、赵庄、张庄等 7 个棉花产销合作社，种植美棉 8 万亩。民国 36 年，全县已有梅村乡的王庄、孤山乡的费村等 6 个繁育“438”小麦良种的试验点，共种植 2865 亩，每亩配发硝酸铵 20 斤，对萧县的农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1966年尹聘三咳喘病重，因服错药物而不幸在徐州逝世。

冬岭

冬岭法师（1882—1966），本县宗教界爱国人士，皇藏峪瑞云寺方丈。

冬岭出生在山东县（今枣庄市县（今枣庄市城）刘姓贫苦人家，周岁时随父母逃荒要饭到安徽省灵璧县尹集村落户。8岁时父母为生活所迫，把他舍到三官庙为僧，法名本秀，后改冬岭。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在南京宝华山受戒。光绪三十四年任萧县关帝庙当家。宣统二年（1910）任萧县皇藏峪瑞云寺方丈、萧县佛教协会会长。民国15年（1926），萧县六、七、八各区纷纷要求提充庙产办学。冬岭即召开佛教会，决定由全县各庙出款，在萧县城南门火神庙办一佛教会小学，不收学费，培养贫民子女。次年，淮北大旱，赤地千里，禾苗无收，灾民流离失所，逃荒要饭的人不计其数。冬岭召集寺内大小推事、僧俗人等，相约寺内节衣缩食，改食稀饭，将节余的粮食，救济附近的灾民；并开放山禁，任灾民上山打柴，以度荒年，附近村民集资勒石以志不忘。民国19年至25年，冬岭奉师命朝拜普陀山、九华山、五台山、峨眉山等佛教圣地，参访高僧，探讨佛教经典，先后任杭州海潮寺首座、上海清凉寺西堂、徐州云龙山戒期教授、南京古林寺左僚等职。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冬岭回到瑞云寺。次年萧县、徐州相继失守，孙象涵率领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第十八大队，在皇藏峪一带活动。冬岭坚决支持抗日游击队，派人送去小麦10石，柴草7000斤。后许西连、冯蕴言等成立萧东办事处，在皇藏地区活动。冬岭派人招待100人以内的过往抗日游击队的食宿，给抗日活动以有力的支持。

民国28年后，冬岭应邀任北京广济寺尊证、拈花寺尊证，西山八大处灵光寺首座兼腾进小学教师等职。33年，冬岭回到瑞云寺，因日军经常到皇藏一带扫荡，他在拐山、夹沟等处躲避，37年，冬岭应邀至济南，任净居寺法会首座。

建国后，冬岭从济南回到灵璧县三官庙，受到人民政府多方照顾。抗美援朝时他积极响应中国佛教会的号召，捐款捐粮，购买“中国佛教号”飞机。1952年土地改革时，人民政府分给他五亩半土地，和徒孙一起过自耕自种生活。1958年，冬岭先后参加在上海召开的华东五省一市和在安徽省九华山召开的佛教整风运动座谈会，学习中共八大有关文件。他对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人士起了积极作用。

1960年，冬岭回瑞云寺任方丈。他团结佛教信徒，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在保护山林古迹，庙宇文物、编写文史资料方面，作出了有益贡献。“文化大革命”中，皖北旅游圣地——皇藏峪瑞云寺的古碑诗文等文物，被破坏殆尽，无法辨认。唯有冬岭工笔抄录的两万三千多字的《瑞云寺建始碑文，名人游记、诗、历代和尚略历》，及他历次向中共萧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写的工作报告、皇藏峪瑞云寺之起源命名，以及历代和尚绿化造林、建筑寺院的略写等资料，尚可资寻查参考。1966年8月17日，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迫害致死。中共萧县县委统战部于1980年元月27日给冬岭法师恢复名誉。

孟雨



孟雨（1894——1967），原名孟宪鼎，号棱崖，本县丁里区永垌镇瞳里村人。6岁起，先后在本村和卯山、葛塘等地读私塾。后考入省立南京第一农业学校。民国8年（1919）因积极参加五四运动，被学校开除。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道理，在小叔孟昭范及同乡会的帮助下，赴法勤工俭学。先后在巴黎的农业实习学校、农具厂、汽车制造厂、凡尔赛苗圃场等处半工半读。14年考入巴黎大学理科。16年，参加了王会元领导的华工总会工作。20年，“九·一八”事变后，在中共旅欧支部主办的刊物《祖国抗日情报》社做宣传工作，21年，到巴黎巴斯德学院霉菌室任技术员。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节假日里，经常深入到华工和留法学生中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介绍国内从命斗争形势。留法学生钱三强、李风白等人，经孟雨介绍在巴黎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34年，邓发代表解放区职工出席在巴黎召开的世界工会代表大会时，秘密重建中共巴黎支部，袁宝华和孟雨分别任正、副书记。次年，在孟雨领导下，由方塘主持出版了《华侨时报》，传播中国共产党的声音。同年底，全国掀起了“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民主爱国运动。中共巴黎支部为声援这一运动，组织旅法华侨国内和平促进会。主办刊物《和平呼声》，孟雨为之到处奔走，筹集资金。这一爱国行动，得到了驻法使馆参事孟鞠如的暗中资助。孟鞠如是由巴黎东方饭店老板王宋义介绍同孟雨认识的。民国36年，刘宁一、陈家康、区棠亮等人先后几次到过巴黎，他们的护照居留证，都是孟雨通过孟鞠如、钱能欣等关系办理的。这一年里，刘宁一、孟雨和孟鞠如、钱能欣先后进行了三次谈话，从国内政治、军事形势，谈到革命发展和个人的前途，促进了孟鞠如、钱能欣向人民的立场转变。孟雨又向他二人介绍了马克思经典著作和《群众》、《中国文摘》等进步书刊，同他们建立了更加密切的联系。同年秋，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孟雨时常将国内胜利消息传到驻法使馆，鼓舞使馆人员向革命靠拢。民国38年8月，驻法使馆人员已三个月没领到薪水。孟雨同意孟鞠如提出发起“索薪运动”的建议。以孟鞠如、钱能欣等几位进步人士为骨干，联络其他驻法机构人士向大使施加压力。同年9月，孟鞠如、钱能欣、凌其翰等十余人在使馆内秘密讨论了起义宣言稿。孟雨与国内联系并征得同意，于同年10月10日，在旅法华工总会（位于比映古）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会上，孟鞠如等人宣布起义，成为国民党驻外使馆人员起义的先声，在国民党驻各国使馆和驻外机构中产生了极大影响。年底，孟雨回到阔别三十年的祖国。

孟雨回国后，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联络部长。1950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的联络部长兼秘书。他多次随同我国代表团、艺术团体出席国际会议和进行友好访问。

1953年5月，孟雨调任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兼副所长，后兼任卫生部学习苏联法规委员会副主任、卫生部生物制品委员会副主任。孟还曾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和第三届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64年后，孟雨患了胃癌、肺炎、巴特金斯病，步履艰难，仍坚持率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学习代表团，到兰州、武汉、上海等兄弟单位学习先进经验。此时病情已恶化，不能到办公室，他还家里召集会议，1967年9月16日病故于北京友谊医院。

路少棠



路少棠（1904——1967），原名路继先，原籍江苏省铜山县河桥乡赵台子村。9岁时，随全家逃荒到本县杨楼镇朱汪乡路套村定居。家里省吃俭用，送他入私塾读书，后入郝集小学。民国14年（1925）考入天津南开大学，同年，因家乡遇旱灾而辍学，回本村小学教书。17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发动群众组织路套农民协会。不久发展路涤生（永铮）、朱玉珂（玉林）入党，建立了路套党支部，他任支部书记。次年4月，发动路套农民协会会员，开展打击地主杨学勤的斗争。事发后，国民党县政府派军警包围路套小学，在老师和学生的掩护下，脱险到凤阳县英国人办的门台子烟厂做苦工。不久，因参加工人罢工，被迫离开烟厂，到徐州找到中共徐海蚌特委宣传部长陈履真，奉派去沛县以孟桥小学教师身份为掩护，任中共沛县县委委员。

民国19年春荒，不少贫苦农民断炊。他秘密串通群众，组织三十多个穷苦农民抢了附近宋庄耿姓地主家的粮食。在迎接“红五月”中，路少棠等人把传单贴到徐州至沛县公路边电线杆上。他在孟桥小学的活动，引起敌人注意，同年9月，转移到沛县城西王楼小学任教。这里的校长和一些老师多是共产党员，周围群众基础也较好，他一连开

了两次群众会，揭露地主剥削压迫农民的罪行，组织收割队、运输队、保卫队，同地主进行斗争。国民党沛县政府发觉了他们的行动，派人在王楼小学搜去了腊纸、钢板和一些革命书籍，遂以政治嫌疑犯的罪名逮捕路少棠等人。在狱中，有个叫张新亭（光中的），原是沛县中学校长，因对腐败的国民党沛县政府不满，向蒋介石写信告发沛县县长而被捕入狱。路少棠见他耿直，同他接近，讲些革命道理，使其政治觉悟提高很快。不久，在狱中介绍他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后张曾任徐州市市长，中共江苏省常委，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他还发动难友进行改善伙食的斗争，并取得胜利。后因无确凿证据，蹲了18个月的监狱，被取保释放。

民国22年3月路少棠出狱，正是白色恐怖之时，革命处于低潮。他返回路套，联络失散的共产党员，恢复了中共路套党支部，他任支部书记。这是萧县中共组织经破坏后最先恢复的一个支部。后又在杨庄、和尚庄建立了两个支部，到25年，已发展党员五十多人。民国26年底，王雪琴就任县长，路少棠任四区区长（此时全县为五个区），积极宣传党的抗日主张，组织训练抗日积极分子。民国28年5月，他任中共萧铜县委书记。同年秋，为了破击日军的交通运输，他发动群众与游击队配合，在一夜之间破击了郝寨至李庄之间50多公里的陇海铁路。30年6月，任中共萧东临时县委（次年改为中共萧铜县委）统战部长，对日伪人员做了大量的教育、争取工作。争取桃山东泉口的5名日本士兵，为抗日部队代购药品及其他军用物资，给抗日人员过往铁路提供方便。34年9月，曹村据点日军拒降。他派人配合部队侦察员，查清敌人的军事设施，一举攻克该据点。

民国36年6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大举进攻解放区。8月，路少棠随部队北撤到河北省，在中共冀豫边区党委领导下工作。38年初，他返回萧铜边区，虽身患肺病，体质衰弱，但仍在中共萧铜县委组织部做力所能及的工作。同年5月，任中共萧县县委委员，养病在家。也从不忘记党的工作，病情稍有好转，即给各级干部做报告，宣讲革命斗争史。他对自己要求严格，从不以老干部自居。1960年以后，曾任蚌埠涂山林校党支部书记，宿县专员公署副专员、地委统战部长，安徽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7年11月30日，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极左路线残酷迫害致死。

王子舆

王子舆（1891—1968），名兴奎，本县郝集人。青少年时代，随父在家识字、读书、种田。辛亥革命后始入私塾攻读四书五经。民国4年（1915）任塾师。在任塾师近二年时间里，受新思潮影响，授课之余，刻苦自学小学算术、博物、史地诸课程。民国6年弃教就读于铜山县第二高等小学，逾二年考入江苏省立第七师范学校。13年毕业后受聘为萧县县立第三小学（原为第三高等小学）教师。15年初，县立第三小学与郝集寨内第一国民小学合并，改名萧县县立郝集小学，任教导主任。17年秋出任校长。19年郝集小学升格为中心小学，继任校长，兼理萧县第七区教委。27年5月，萧县沦陷，郝集、杨楼一带为日伪据点。王子舆率子侄及部分师生转移乡间办学，一方面通过关系多方保护郝集小学校舍、设备不受损失；另一方面在乡村开设简易印刷厂，自编自印抗日教材，供在乡间的郝集小学和学区内各乡村初级小学学生学习。32年春，在日伪追捕下被迫偕同部分教师离开家乡，辗转到太和县，在国立二十一中学任职。34年8月日本投降，王子舆即返回家乡，接收整顿郝集小学。迨36年夏，郝集小学一切就绪并恢复旧观后，方才以年老力衰坚辞校长职务，转任徐西中学总务主任。新中国建立后，奉命调任安徽省文史馆馆员。1960年随长子举家迁居宿县，1968年病故，享年78岁。

王子舆为本县教育界知名人士，谦和诚恳，诲人不倦。他自任郝集第三小学教职，特别是出任郝集小学校长以来，前后 20 余年，为建立郝集小学淳朴好学之学风竭尽全力，其任期之长、建树之大、贡献之多，为历任校长之冠；无论学校规模和设备，教学质量和毕业生升学率，均居全县前列，堪与萧县实小媲美。

王子舆治校严谨，极重人才之培养。凡家贫而勤奋读书有培养前途的学生，均爱护备至，给予鼓励和支持；对于思想进步倾向革命的师生，倍加关切，与之暗通消息，如遭迫害，则多方设法掩护、救援。郝集小学毕业生冯甦、李乐智、萧新亭、朱言贞等烈士，无一不是在其教导、关怀下成长起来的；后经深造而成为知名学者和艺术家的王肇民、单树模、鲁传鼎、吴宏中、路旭、刘则刚等教授、副教授和放射科专家刘则理等，无不是在青少年时代受其殷殷教诲而奋发好学的结果。

王子舆治校以身作则，无论寒冬盛夏，晨起即到学校，入夜方才回家。历来没有节、假、星期日。平日公余，或协助教师处理课务，维持学校秩序；或协助工友打扫校园，整理花本；或手持工具出入各教室寝室，修理课桌椅凳，把校园打扫得干干净净，各项工作安排得井井有条，为全校师生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他因公外出开会，或到学区内各乡初级小学视导，历来都是自带干粮，安步当车，从来未多花费学校一分公款。他克己奉公，一丝不苟的精神、作风，至今仍在郝集小学流传，并作为师生治校、治学的楷模。

韩安民



韩安民（1899—1972），女，本县淮海区崔口乡张塘村人。她 8 岁跟随父母讨饭，16 岁嫁给张塘村贫苦农民王兆本，生有 6 个孩子，挣扎在生死线上。

民国 33 年（1944），新四军四师西进，韩安民积极参加民众抗日运动，并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本村妇女抗日救国会主任。她经常以自身经历的苦难和学到的革命道理，宣传教育群众。丈夫王兆本在她劝导下参加了抗日斗争。同年 9 月，王兆本被捕牺牲。她顶住沉重的打击，怀着对敌人的深仇大恨，更加积极地为革命工作。

民国 35 年，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解放区，中共大批军政人员转移到豫东，很多留下坚持斗争的同志惨遭杀害。一天，乡妇联主任到韩安民家传达任务，正遇敌军进村搜查，她临危不惧，机智地把乡妇联主任打扮成一个孝子送出村外脱险。敌人了解真相后，便到处搜捕她。她一连几天隐蔽在芦苇坑里，脱险后把五个孩子交给母亲，自己带着一个最小的孩子作掩护，在永城、濉溪、黄口一带为革命做通讯联络工作。淮海战役开始后，她回村做支前工作。解放初期，许多贫苦农民和烈军属缺乏人力畜力，无法耕种土地，她发动全村 300 多名妇女拉犁，耕种了 150 多亩土地。1950 年，在毛河工地上，她和男劳力一样赤足下水，挑筐抬土，被评为治河模范。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她发动群众帮助公安机关逮捕了 3 个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一个反革命分子企图逃脱人民法网，以 60 万元人民币（旧币）妄图买通韩安民把他放走，她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将其逮捕归案。

从 1951 年到 1958 年，全县召开五次优抚先进分子代表大会，韩安民均当选为代表，并三次被选为出席省先代会代表。1959 年，她出席了全国优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受到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1960 年以后，因年老体弱在家休养，1972 年病故。

王可风



王可风（1911—1975），原名王继尧，本县祖楼区徐双楼乡王桃园村人。出生于耕读之家，6 岁随师启蒙，后入王寨小学、萧县师范、徐州中学高级师范科读书。自民国 22 年（1933）8 月，曾在朔里、王寨等小学任教。抗战开始后他投笔从戎，受训于国民党第五战区（李宗仁办的）潢川青年军团。萧县沦陷后，他从青年军团返回故乡，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历任萧县抗日民主政府三区区长、人民救国会宣传部长、县政府教育科长、萧县《实报》社社长。此时，他在党的领导下，尽力发展人民教育事业，全县中小学一时蔚然兴起。他依靠热心教育事业的当地教育工作者自编教材，

石印书刊，在文化教育素育基础的萧县，吸收了一大批知识分子，又培养了一批青少年学生，为革命增添了力量。

民国30年5月，中共豫皖苏边区军事斗争失利，新四军四师奉命东撤。王可风同许西连等经上级批准，留在皇藏山区坚持游击战争。在敌伪和国民党夹缝里开展活动，处境维艰，但他仍不忘发展人民教育事业。随着武装力量的壮大，先后在四个区办起几十所初级小学，六所高级小学、一所瞻凤中学，入学学生四五千。他以教育科长之职兼任瞻凤中学教师，不辍为革命培养人才之志。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集团发动全面内战，国民党军向解放区进攻，王可风随部队转战陇海铁路北。不久，调到太行山区晋冀鲁豫北方大学图书馆工作。他认真钻研图书馆学，编制了一套图书管理表册，使图书管理工作逐渐系统化科学化。他根据学校的决定，到晋南各地，历时三个月搜集大批图书，解决了学校教学中资料严重不足的问题。在图书馆工作时，他开始注意专门化知识的学习，注重搜集整理史料。撰写了《中国文字的起源和变迁》，以及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宗教进行侵略活动的《天堂呢？地狱呢？》等文章。民国36年7月，调任华北大学历史研究室研究员，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此时，他编写了《抗日战争史讲稿》，并在财经学院讲授，还同研究室的同事一起完成了中共中央交给编写初中课本《中国近代史》的任务，此后开始了中国近代史的系统研究工作。

民国38年1月，北平和平解放。王可风在华北大学正定分校兼任中国近代革命史教员。1950年初，华北大学改建为中国人民大学，他任历史研究室研究员、教员，同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奉派到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编委会参加注释工作。年底，他遵照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指示，受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范文澜委派，前往南京接收国民政府中央机关的历史档案，筹建南京史料整理处。1951年2月1日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南京史料整理处成立，王可风任主任。为把散在各地的民国档案集中起来进行整理，他不辞劳苦，足迹踏遍大江南北，到1953年，基本上化国民党逃离大陆时沿途散失的档案资料集中到南京。他依靠热心于档案资料工作的同事，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把浩如烟海而庞杂零乱时档案进行了初步整理、立卷、编目，及时提供利用。南京史料整理处遂成为集中保存民国历史档案的中心。在整理档案中，他十分注意研究工作，把带规律性的问题，认真加以总结，将之上升为理论。1955年，他主编的《历史档案整理方法》一书，摒弃了教条主义的束缚，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整理历史档案的理论和方法，为我国档案学的发展做出了可贵贡献。

1956年，为配合中央政治研究室编写中共党史，并适应历史教学和科研的需要，他主持编辑了《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中国现代政治史大事月表》，以及七十多个专题档案资料，共四千多万字，同时总结了史料编辑经验。1960年他撰写了《关于整理档案史料的方法和问题》、《史料学是一门科学》，并在南京大学历史系讲授《史料学》课程，开拓了档案史料编纂学的新领域。在长期工作实践中，他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建设档案馆的经验，并高瞻远瞩，主持制定了宏伟的远景规划。1964年春，南京史料整理处改名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王可风任副馆长。

王可风在南京工作期间，还参加地方党政工作，曾当选为中共江苏第三、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政协第一、第二、第三届委员，南京市第一至第六届人大代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王可风主持开创的历史档案馆事业被全盘否定。他经受了残酷的“迫害”，人身失去了自由。但仍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坚持原则，相信中国的档案科学事业一定会发展，1969年4月，他被下放到“江苏省五七干校”，1970年1月，患有多年高血压、心脏病的王可风及其全家被放逐到句容县大茅山的东进林场落户。

王可风投身革命几十年，在革命战争年代忘我工作，解放后矢志治学，从投笔从戎到著书立说，大半生躬身于党的事业，在“四人帮”的迫害下，不幸于1975年3月4日，在江苏山乡里停止了呼吸，时年六十四岁。

李明扬



李明扬（1891——1978），字思广，号敏来，逊吾，曾名李健。本县淮海区石林镇李石林村人。家资殷实，幼入乡塾读书，清光绪三十年（1904）入萧县龙城小学堂，后入徐州师范学校简易科、南京江苏陆军小学、陆军第四中学就读。毕业后投效孙中山门下，参加中国同盟会。因受清政府迫害，于清宣统三年（1911）八月离开南京，赴鄂投军，被派往九江海军部队当见习。辛亥革命爆发时，他在安徽都督李烈钧部任参谋，后任总部直属机关炮大队长。陆军步兵第十团团团长兼湖口要塞司令。民国2年（1913），随同李烈钧在湖口首举讨袁之旗。失败后，即赴日本入大森浩然学社学习军事，3年冬，又前往德国柏林大学学习哲学、研究军事，这时认识了在柏林大学学习的朱德。4年底，应护国军第二军总司令李烈钧电召，回广西挂林，任总部少将高级参谋，后兼警卫团团团长，9年任赣军第一梯团司令，出师北援湖南，率领数千人直抵衡阳，绕道抄北洋军阀湖南督军张敬尧的后路，痛歼张军两个师。继而广东告急，应孙中山电召，回师援粤，挽救危局。不久擢任建国赣军司令。

在北伐时期，李明扬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九师副师长兼二十六团团长，由中路从广东北伐，取湖南，攻江西，克复南昌后，任东路军先遣司令官，由浙江直入上海。民国16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李明扬掩护和帮助一些中国共产党党员脱险。由于李在北伐中屡建战功，后升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十一军副军长，晋级陆军中将军阶。因与蒋介石政见不合，调动频繁，先后在海州、杭州、蚌埠以及河南与湖北段的平汉铁路沿线等地驻防。19年又调往镇江，任江苏省政府委员兼保安处处长。21年被免职在上海闲居。

“七·七”抗战发开始，李明扬应李宗仁之邀任第五战区游山总指挥兼江苏省政府委员、江苏第九行政区（徐州）督察专员，徐州防空司令兼苏北第二、第四游击区总指挥官。他赞成国共合作，团结抗战。徐州沦陷后，他赴苏北泰州任鲁苏皖游击总指挥。28年初，新四军第一支队司令员陈毅，为了建立苏北抗日根据地，派挺进纵队攻占扬中、大桥等地。江苏省政府主席、鲁苏战区副总司令韩德勤命令李明扬出兵“讨伐”，他按兵不动。陈毅采取“抗敌、联李、孤顽”的方针。三进泰州。李明扬第一次见到陈毅后说：“这位陈司令谈吐直爽，一身正气，似可信托”。他派人慰问新四军伤病员，并恳请新四军助运弹药。陈毅二进泰州，带了毛泽东、朱德给李明扬的信，希望他以民族利益为重，与新四军团结抗战。李明扬感动他说：“我在这里打坍了，到延安去，玉阶（朱德字）会招待我的。”并请陈毅给他的教导队训话。事后回拜陈毅，请新四军派政治干部帮助开办政工人员训练班。陈毅三进泰州时，他隆重款待，借路让新四军东进。29年7月底，新四军占领黄桥，争取了朱履先、韩国钧有威望的人士参与政权建设。韩德勤如坐针毡。调集三万余兵力，分三路围攻仅有五千多人四千多支枪的新四军，密令李配合西路军夹击陈毅。此时，陈毅从江南调来两个主力营增援防务，通过李明扬防区，李为了应付韩德勤，按照双方约定，命令部队朝天放枪，并“攻击前进”五华里，礼送出境。黄桥战役结束后，陈毅为答谢李明扬的严守中立，将战利品数十挺轻重机枪赠给他。李明扬贯通经史，善理军旅，威威乎有古来大将风度，对陈毅文才武略甚为钦佩，遂结成开诚合作的友军。

民国32年底，李明扬先后任鲁苏战区副总司令，长江下游挺进军总司令兼江苏特别行政区主任，第十战区副司令长官兼江苏省淮南行署主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抗日战争后，他离开军界，在上海扬子木材厂任董事长。

民国38年春，蒋介石隐退，李宗仁代总统职。是年夏，李明扬应召为总统府国策顾问。他热切盼望当局能以民心为依归，停止内战，以免生灵涂炭。后奉李宗仁之命，赴苏北就近与解放军商谈和平事宜。过江后，先到扬州见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副司令粟裕，又到淮阴第三野战军司令部见到了陈毅司令员，陈毅立即电告毛泽东主席，毛泽东回电说：“欢迎李明扬，来我处亦可，留在你那里也可。”李明扬见和平无望，终于起义。9月，他赴北京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任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后曾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政协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江苏省人民政府委员兼农林厅长，华东行政委员会委员，第一、二、三、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防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团结委员会委员等职。他关心台湾回归祖国，并为此竭尽全力。

1978年11月，李明扬突发脑血栓症住进医院，因年事已高，治疗无效，于11月17日病逝。

朱玉林



朱玉林（1904——1975），原名朱玉珂，本县新庄区李集乡朱小楼人，自幼读书，高小毕业。民国 17 年（1928）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秋，发动农民向土豪作斗争。次年春，在郝集、朱小楼等地组织农民协会。18 年春在国民党清党时被捕。后押至镇江，以政治嫌疑犯的罪名判刑三年。出狱后，全县共产党组织已遭到严重破坏，革命处于低潮，他积极寻找党组织，把失散的共产党员组织起来，恢复了中共朱小楼支部。

民国 26 年，朱玉林任四区（黄口）区员。萧县沦陷后，他把四区区队 40 多名队员拉到萧铜边境，建立抗日游击队。29 年初他领导的抗日游击队编入萧县独立团六营，他任营教导员。次年 4 月，随新四军四师东撤至津浦路东。5 月，奉命返回萧县，任中共萧东临时县委（次年春改为中共萧铜县委）书记，同在萧东坚持抗日的许西连等人密切合作，领导萧东的抗日斗争，先后建立九、十区抗日政权。31 年 9 月，朱玉林不幸被驻徐日军捕去。但始终未暴露身份，经党组织多方营救出狱，被调往淮北区党委党训班学习。33 年，任中共萧县县委副书记。

民国 36 年元旦，中共豫皖苏边区党委召开回师东进的誓师大会，成立了豫皖苏第三地委，朱玉林任三地委组织部副部长。11 月，地委任命他为中共萧县县委书记兼县长、县大队大队长，集党政军于一身，随陈毅、粟裕大军东进。在军分区第五团的支持下打回萧县，很快建立起王寨、石林、朔里、大屯、黄口、红庙等地的区、乡政权。萧县人民几经国民党军的蹂躏，热切盼望解放军到来，纷纷要求参军，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县大队由一个排发展到 5 个连，扩大到 600 余人，控制了萧西大部地区，37 年淮海战役爆发，萧县民主政府成立支前指挥部，他任政委。组织全县 13000 多民兵支援前线，为淮海战役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朱玉林在长达 20 年的刊间内，参与和领导萧县的革命斗争，直至解放，继续领导全县经济恢复工作。1951 年调任中共宿县地委农委书记、农会主任，后任宿县专署副专员、专员，国家纺织工业部检察院第一副局长，湖南省轻工业厅副厅长、湖南省监察委

员会候补委员、湖南省监委派驻省商业厅监察组组长等职。1971年5月离休后住在宿城，1975年12月22日病逝。

许西连



许西连（1905—1979），本县丁里区丁里镇许堂村人，出身贫苦。父亲当雇工，母亲纺花织布，生活常靠外祖母接济。9岁时在外祖母家上私塾，16岁考入萧县第一高等小学，后入江苏省立第七师范。民国20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学校停课。他组织几位同学到萧县白庄、永堙、朔里、萧城等处动员学生参加抗日运动。并配合萧县师范学生召开县城的学生大会，举行游行示威。次年春，七师毕业生要求外出参观被拒绝，激起学生公愤，掀起全校风潮。学校当局借用军队镇压，逮捕学生运动领导人，全班48名学生被开除46名。许西连被开除后，受聘于萧县实验小学，任教务主任。24年又考入山东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学习政教合一的乡村建设知识。次年回县，任梅村实验乡乡长，并被萧县师范聘请为三年级乡村教育教师。他试办乡学、民校、青年训练班，失学儿童识字班，另外还办了医疗站、种猪配种站、合作社等。半年后，调任县政府合作指导员。

“七·七”事变后，王雪琴出任萧县县长，实行国共合作。许西连以非党人士的身份任一区区长（当时全县为五个区）。他动员群众抗日，组织联庄会武装，改造部分乡政权，稳定了抗日情绪。萧县沦陷，地方汉奸勾结日本侵略军组织维持会。他联合李忠道等攻打县城，任攻城总指挥，把维持会赶出县城。萧县抗日政府成立，他任行政科长、代理县长。民国30年5月，县政府随新四军四师撤向津浦路以东。许西连经县长纵翰民同意，与冯蕴言、王可风等留在萧东皇藏山区发动群众坚持抗日，成立了萧东办事处（后改为萧铜办事处），他任主任。次年冬，萧东的抗日武装已由原来的数十人发展到三个营，成立了抗日总队，他任总队长。33年5月，成立萧宿铜灵县，他任县长。同年8月，新四军四师西进，首战小朱庄告捷，恢复了路西广大地区。11月下旬萧铜分建，他带须三分之二的干部回到萧县，重建萧县抗日民主政权，他任县长兼总队总队长，组建了区乡政权，扩大了武装力量。日本投降后，日伪军拒绝向抗日民主政权投降，他指挥县总队配合主力部队，将曲里铺、陶楼、孤山、萧城等10余处据点迅速拔除。35年

6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为了便于开展游击战争，将萧、永两县政权和武装力量合并成立第一办事处和第一支队，他任办事处主任兼支队长。次年底，部队到鹿邑一带集结，成立豫皖苏行署，分三个专署，他任第三专署专员。在军区部队支持下，很快打开了局面，恢复12个县政权。

淮海战役开始，第三专署支前任务繁重，成立支前指挥部，他任副指挥，负责双堆集和陈官庄两个战场的供应工作，他全力以赴，确保各项物资供应。淮海战役胜利后，他同王光宇、冯蕴言一起去徐州，找到粟裕将军，动员部队捐助战后救济物资。民国38年初，经三地委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旋即调往河南任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农林部秘书主任。同年底，任河南省政府农业厅副厅长、厅长。他根据河南农业生产情况，吸收并培养1000多名技术干部，先后建立了十几个专业性的机构，大力推广小麦、棉花、水稻、红芋、谷子等作物的优良品种及农业新技术。还重点治理了黄泛区的颍河、双白河，营造了豫东防护林。1955年春，任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农林水利办公室副主任，次年调任河南农学院院长。许西连从同情革命到参加革命，直至成为无产阶级先锋战士。他不计名利，经历了40多年的革命生涯，从弃教而又归教。在“文化大革命”中，立场坚定不移。粉碎“四人帮”后，任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政协河南省常务委员，河南省直属机关老干部休养所党组副书记。1979年4月26日因患心脏病医治无效，在郑州病逝。骨灰安放在萧县革命烈士陵园。

彭笑千



彭笑千（1897—1980），原名彭其汶，字效蹇，本县杨楼镇吕里村人。幼读私塾，民国3年（1914）后，在本地新华小学、龙城高等小学读书。11年入萧县甲等师范，毕业后任郝集小学教员、校长，治校有方。14年在萧县教育会先后任文书、会计。16年以后曾任萧县款产处主任，萧县、铜山、如皋县财政科长、松江专署行政科长等职。抗日战争爆发不久，松江沦陷，他辗转返回家乡。

民国 26 年冬，日军已进攻到台儿庄以北，徐州、萧县等地人心惶惶，国民党地方官员纷纷逃跑，王雪琴于危难之时接任县长，彭笑千出任秘书。面对日军的猖狂进攻，他反对弃地逃跑，主张留在敌后开展游击战争，他认为国民党腐败无能，要进行游击战争，一定要和共产党人精诚合作。次年 5 月，徐州、萧县相继沦陷，县长王雪琴殉国。彭笑千在黑夜转移中，脚骨跌伤，无法行走，但他骑着毛驴坚持参加活动，积极参与组织抗日游击队，在艰难困苦中和大家一起开展抗日工作。8 月，县政权建立，彭代理县长。同年 10 月，全县各界人士在大演武召开会议，正式推选彭笑千为县长，组织成县政委员会。

民国 28 年，萧县抗战工作轰轰烈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阶层人士实行民主合作，共同抗日。群众有了比较充分的发动，农救会、妇救会、青救会、儿童团普遍建立。抗日武装迅速发展，县常备队发展到六个营，连同其他武装，发展了上万人的武装部队，建立了抗日民主根据地。支持这支庞大的武装部队和其他抗日工作人员的物质生活，是件不容易的事。彭笑千领导的县政委员会精打细算，统筹规划，靠全县人民的热诚和支持，在土地关系未变的情况下，实行合理负担，征收累进公粮、棉布，发行萧县抗日流通券，支持全县抗日斗争，供应主力部队，有时还能支援邻县。人民支持彭笑千，日伪汉奸对他恨之入骨，焚烧他家的房子，逮捕了他的儿子和亲属，对他进行要挟，但他毫不动摇，毅然答复：“你们可以对我的家属作任何处置，但决不能动摇我的抗日意志。”

民国 29 年初，彭笑千辞职离开萧县去后方。10 月，他返回豫皖苏边区，任联防委员会民政处长，亲自把两个儿子送到抗日军政大学。次年 6 月，新四军四师撤往津浦路以东，彭笑千回到萧县，转入地下作抗日动员工作。半年后，被刘瑞岐部送到临泉县汤恩伯总部扣押，经同乡好友营救始免于难。33 年元月回到萧县。中共苏皖边区党组织派他去吴信元部进行策反工作。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终于在同年新四军四师四进时，该部武装起义，配合四师迅速收复了豫皖苏边区。豫皖苏二专署（后改为八专署）成立，他任专员。

民国 35 年彭笑千任豫皖苏行政公署副主任。国民党新五军对解放区大举进犯，主力 and 大部分党政工作人员分别撤往豫东、华北地区。彭笑千积极组织被冲散的党政工作人员和留下的小股部队，在商、亳、鹿、柘地区坚持战斗。1949 年解放军胜利南下，他留在河南，历任中原人民政府委员、农业厅长、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农林部长、财政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5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 年任农业部土地利用总局局长。1955 年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政府副省长兼农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他对工作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敢于说真话，敢于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1959 年因反对浮夸风遭到严重打击。他为人正派，平易近人，关心群众，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善于团结党内外干部、群众。他生活俭朴，从不搞特殊化。

“文化大革命”中，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残酷迫害。粉碎“四人帮”以后，彭笑千的冤案于 1978 年昭雪。1979 年任河南省政协副主席，1980 年元月 27 日在郑州病逝。

董正钧

董正钧（1917—1980），本县杨楼镇董楼村人。民国 30 年（1941）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大半生时间在西北各省从事农业经济学和经济植物的研究工作。他理论联系实

际，善于抓住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课题，开展大胆顽强细致的科学研究。他是我国罗布麻研究的奠基者、创始人。1952年，他在新疆罗布泊地区发现这一野生经济植物，即以产地定名为“罗布麻”。1957年，他到中国科学院任副研究员以后，就一直从事和领导罗布麻研究工作，曾任兰州罗布麻研究室主任，出版《罗布麻》等专著两本，发表论文几十篇。他在对罗布麻系统研究的同时，精心培养了一批研究骨干，为我国进一步研究罗布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文化大革命”中，他被加上莫须有的罪名遣送回家，在董楼过着半监牢的生活，仍不改初衷，自费进行罗布麻解烟毒的动物试验，并取得了重要成果。“文化大革命”后，他为之呕心沥血20余年的罗布麻，已开始大量利用，罗布麻布、罗布麻药、罗布麻无（低）毒香烟，已生产上市。他的成果，受到国内外的重视。罗布麻科教影片，已发行到海外。电台、报刊曾多次报道罗布麻研究的消息，美、英、苏、澳等国的科技人员，曾先后在著作中引用我国罗布麻研究资料。

粉碎“四人帮”之后，董正钧到安徽大学任教，为安大副研究员、安徽省植物学会副会长。他在继续研究罗布麻的基础上，写出了《关于安徽省研究利用与发展罗布麻的意见》及《新发现罗布麻有解毒的性能及研制罗布麻无毒香烟的初步试验》（发表于《安徽大学学报》1979年第二期），并向中共安徽省委写了《关于罗布麻研究工作的意见》的专题报告。对安徽省罗布麻的研究利用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直至临终前，他还在写《向南京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提供罗布麻的研究建议》，不幸于1980年1月25日因患脑溢血医治无效在合肥逝世。

毛延明

毛延明（1901—1981）字耀南，本县王典镇毛营子村人。出生于中医世家，他8岁入私塾读书，后就读于铜山县一高小、铜山师范。民国10年（1912）毕业后，在本村小学任校长，一年后丢下教鞭，随父毛振东在徐州、南京等地学医。19年单独开业，先后在毛营子、王寨、萧城、徐州等地开诊所，其间曾随神针段六（段训祯）学习针灸3年。1951年4月，到萧县龙城区卫生所工作。1955年秋，调到萧县人民医院。曾任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医生、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医务副主任、省政协委员，萧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萧县科普协会副主任等职。1981年6月去世。

毛延明对中医内科、儿科、妇科等均有独到见解，尤以内科、妇科见长，对虚癆病、男子不育症、肝硬化腹水、伤寒、破伤风、妇科的调经、崩漏、带下症及产后诸病的治疗，经验极为丰富。

肝硬化腹水病被称为绝症，死亡率很高，但毛延明对治疗此病却有独到之处。他认为，只要辨证准确，用药得当，攻补适宜，是完全可以治愈的。曾先后有30多名肝硬化腹水患者，经他治愈10多年后，身体仍健康无恙。他在治疗时嘱咐病人：重调养，食低盐，厚衣衾，断妄想，禁愤怒，绝房事，戒辛酒。

1963年6月，毛延明根据多年积累的临床经验，辑成《类症医案》一书，内容包括75种疾病的426个医案，书稿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焚毁。

单子厚



单子厚（1894——1981），又名履培，本县淮海区张庄寨镇邝庄人，幼承家教，后入南海、大屯私塾、萧县西园蒙养学堂、萧县第一高等小学、萧县甲等师范学校读书，毕业后先后在大屯、王寨小学、袁圩补习班、苏州补习班、萧县补习班、永城中学、太和国立二十一中学、建设中学任教员，建国后在大屯区张塘完全小学、萧县龙城中学、萧县师范、萧县一初中任教员。

单子厚从事教育工作近五十年，素以严谨认真，一丝不苟闻名。为了上好每一节课，他总是反复钻研教材，以使学生易于领悟为要。他既教书又教人，经常讲述英雄人物的故事，培养学生的高尚情操。无论严寒酷暑，他总是天不亮就起床，督促学生刻苦勤学。自己从不因私事缺课，偶有小病，仍坚持授课，他一生勤奋好学，力求精进，69岁时仍参加合肥师范学院函授学习，苦学强记，从未稍懈。退休后直到病逝，都自订《人民日报》、《安徽日报》、《参考消息》三份报纸，看书阅报练字从未有一天间断。

单子厚教育学生要有爱国主义精神，自己亦身体力行。抗美援朝刚开始，他支持次女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减少她的后顾之忧，给她扶养年仅两岁的孩子。1965年，长女唯一的遗腹子在医学院刚毕业，要求参军抗美援朝，他极力支持。外孙奔赴前线后，他对长女说：“孩子有志报国，是你教子有方，应感到心安理得”。单子厚平时节衣缩食，但见到贫苦急难的亲邻，总是解囊相助，馈赠衣物钱粮。对待国家和集体的困难，更不遗余力。1955年，他把80元余款捐赠给高级社；1963年的大水灾时，他捐款100元；1975年，又赠150元资助生产队购买小型农具。“文化大革命”后，他还多次用自己的退休费买图书和教具，赠送给萧县实验小学。

单子厚一生勤奋，成绩卓著，多次被评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并被选为萧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萧县第三、四、五、六届县人大代表。

单子厚1965年退休，1981年11月15日因脑血管栓塞病逝。病逝前一再嘱咐家人，死后只能办三两桌酒席招待帮忙人，不许收任何人的礼，也不许向领导申请补助。

张庆林



张庆林（1911—1982），原名陈怀玉。本县马井区郝庄乡陈坡村人。他于民国14年（1925）在郝集小学毕业，考入徐州一个由教会办的中学。16年北伐军进抵徐州，张庆林受新思潮影响，经常从徐州带回进步书籍报刊，在亲友中传播，并上集市宣传救国救民的道理。不久，他离开了教会学校，投奔刘亚民任校长、革命气氛很浓的萧师。17年参加共青团，后转为中国共产党员。次年，萧县党组织遭到破坏，他转入南京“五卅”中学。稍后，萧师毕业的耿兴义、李忠道参加南下参观团回来时，途经南京，托他存放一些进步书籍。他刚把书籍带进学生宿舍就被逮捕，判刑一年，关押在苏州监狱。19年出狱后，在上海沪西区做工运工作，8月任中共扬州中心县委书记。

民国25年，他与路继先等在本县陇海路北积极恢复建立党组织，动员组织群众，建立农民救国会，为革命积聚力量。26年8月，他受党组织委派，到陇海路南李酒店找到李忠道，为李接上组织关系，并开展路南抗日动员工作。

民国27年5月，萧县沦陷。6月中旬，他受命护送郭影秋到微山湖西开展抗日工作。此后，以郭影秋的代表、湖西区特委政治联络员的身份，在萧县引荐耿蕴斋、孟振声部去湖西整训，编为湖西人民抗日义勇队二总队第十五、十六大队，帮助制定打萧城金啸虎宣抚班和黄庙日军据点的作战方案。“智取黄庙”后，震动很大，日军寻求报复，残酷杀害了陈坡村30多名群众，他悲痛万分，遂改名张庆林到鲁南开辟抗日根据地。

民国28年，受命担任中共鱼台县委组织部长、书记，31年任沛滕边区中心县委书记，后任鲁南一地委组织部长、代理书记，书记，兼任临城县委书记。在此期间，他深入农村，深入渔民群众，发展壮大微山湖水上游击队，铁道游击队等抗日武装。并开展国民党上层人员争取工作，以及敌伪分化工作，使敌人完全孤立据点之内，建立、保持新四军和山东通往延安的交通干道，曾安全护送过刘少奇、陈毅、陈光、朱瑞等领导人，完成重要的战略交通任务。

解放战争期间，他任鲁南一地委的副书记，在国民党军向山东发动重点进攻时，主力部队和领导机关全部转移，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中，他和少数同志留下来，一直坚持艰

苦的敌后斗争。37年，解放战争进入决战阶段，他任华东支前办事处副主任。淮海战役，带领山东30万民工支前；渡江战役，负责安徽支前司令部的工作；京沪杭战役，兼任苏南支前司令部副指挥。上海解放后，他任南下工作团副团长，招收大学生、高中生随主力部队进军大西南。四川解放，他任江津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1952年调任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副主任，人事局副局长，管理局副局长、局长，生物部副主任。1961年调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果品局局长。因“文化大革命”中身心受到严重摧残，长期患病，医治无效，于1982年2月12日在北京逝世。

刘大奎



刘大奎（1900——1982），本县杨楼镇 **半** 集乡郝庄村人。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早年给地主扛长工，后来在家务农，兼做些小生意。他酷爱棉花生产，早年给地主扛长工时就学会种棉技术，后来在自家的几亩地里更注意总结种棉经验。在农业集体化以后的几十年中，他摸索出一套棉花高产经验。如“凹打早，尖打迟，平头打顶最适宜”的棉花打顶经验，对棉花增产起了很大作用。刘大奎利用自己的植棉基地，搞科学实验，总结经验，再指导大田棉花生产。在冬闲季节，他跑遍集公社和附近社队，讲解棉花生产技术，指导棉农作好种子保管和处理。在棉花生长的关键时节，他身背干粮，深入田

块进行现场指导。经过他的努力， **半** 集乡郝庄村人。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早年给地主扛长工，后来在家务农，兼做些小生意。他酷爱棉花生产，早年给地主扛长工时就学会种棉技术，后来在自家的几亩地里更注意总结种棉经验。在农业集体化以后的几十年中，他摸索出一套棉花高产经验。如“凹打早，尖打迟，平头打顶最适宜”的棉花打顶经验，对棉花增产起了很大作用。刘大奎利用自己的植棉基地，搞科学实验，总结经验，再指导大田棉花生产。在冬闲季节，他跑遍集公社和附近社队，讲解棉花生产技术，指导棉农作好种子保管和处理。在棉花生长的关键时节，他身背干粮，深入田



块进行现场指导。经过他的努力，集公社最早成为全县皮棉单产过百斤的公社。

他的棉花试验田，也是全县第一个皮棉单产突破二百斤的田块。

1963年元月，刘大奎被评为华东地区劳动模范，出席了华东先进集体代表会议。同年2月，他又出席了安徽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3月，他当选为萧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月当选为安徽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多次出席省、地、县召开的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

党和人民给的荣誉，使刘大奎精神更加饱满的工作。1973年，他摸索出油棉、粮棉间作经验。充分利用油棉、麦棉的不同生长期，科学管理，获得亩产皮棉180斤、油菜籽320斤和亩产皮棉180斤、小麦300斤的高产。

1982年，刘大奎破选为安徽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身体有病未能出席会议。同年3月28日病逝，中共萧县县委和县人大等单位，派人参加了他的追悼会，对他为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所作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

孙叔平

孙叔平（1905——1983），又名颢孙钧，颢孙叔陶，孙劲秋，本县王寨区李楼乡孙小庄人。幼读私塾，民国8年（1919）入高等小学，毕业后考入江苏第二中学，15年又以同等学力考入武昌大学。在大革命高潮中，他拥护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积极参加革命宣传。“七·一五”事变后，回到家乡，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民国17年，孙叔平任中共萧县第一届委员会书记。次年2月以后，曾任中共睢宁县特别支部书记、县委书记，中共徐州特委书记等职。22年7月被捕。24年出狱后，到丰县中学任教。在学校里，他阅读了一些英译本马克思著作，并自学德语，阅读马克思德文原著。27年萧县沦陷后，他毅然投笔从戎，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动员民众参加抗日。同年，萧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他任民运科科长。曾自编一至六年级教材，编写《抗日农民运动讲话》，对恢复教育事业、动员群众抗日起了重要作用。

民国29年4月，孙叔平调到抗日军政大学第四分校任训练部长，他除负责行政工作外，还负责向全校师生讲授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

抗战胜利后，他被调到淮北做整编地方部队工作，后任华中建设大学教育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纵队特种科学学校副校长、校长。渡江战役后，他随军进驻南京，任南京军管会高教处副处长，南京市教育局局长兼文教委员会主任。他经常为全市干部、教师讲授马克思主义理论。1951年，他作为军代表进驻南京大学。次年进行了院系调整，他任党委书记兼副校长。他很重视对全校师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亲自承担讲课任务，先后系统他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他讲课生动活泼，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深受欢迎。师生们公认孙叔平是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启蒙老师。

1958年，孙叔平创办了哲学社会科学刊物《江海学刊》，并任主编，亲自审阅来稿，进行修改，有时亲自撰写文章。这时出现的许多“新”观点，与他平日所学大相径庭，

他就着力于阐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先后用孙叔平以及苏平、秋阳、秋萍、江枫、海英、海风、江海文、杜致远、包政哲等笔名发表二十余篇论文。他在主编《江海学刊》之余，整理出版了他的历史唯物主义讲义，定名《历史唯物主义纲要》。

1959年11月，孙叔平调离南京大学，筹建江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担任所长。由于专业研究人员缺乏，他招来一批年轻人，努力把他们培养成为骨干力量。同时主编了《辩证唯物主义纲要》。1961年，他调到上海，主持编写了供华东地区高校使用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次年，整理出版了他的政治经济学讲义的资本主义部分，定名为《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此后，他开始研究中国哲学史，以惊人的勇气和毅力用了四年的时间，阅读了从孔子到孙中山近百个中国哲学家的原著，编出先秦、西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近代七册《中国哲学家论点汇编》。正在准备写作《中国哲学史稿》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他的研究工作被迫中断。

1974年，孙叔平从“干校”回到家中，利用“靠边”的机会，开始了《中国哲学史稿》的写作，他不理睬什么“评法批儒”、批宋江的恶浪，用大约三年的时间，完成一部近百万字的初稿。粉碎“四人帮”之后，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受到全国学术界的重视，教育部选为大学文科教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孙叔平被选为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社会科学院联合会副主席、江苏哲学学会会长。他在全国学术界、理论界有着广泛影响，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顾问、全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顾问、中国哲学史学会顾问，中国无神论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哲学系主任、教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他不顾年老多病，积极参加领导学术活动，为推动我国学术研究事业的发展而不懈地努力，为国家培养了七名硕士研究生和二名博士研究生。

孙叔平的晚年，大部分时间是在医院里渡过的，他多次不顾医生的劝阻出院工作，终因工作劳累，心脏病突然发作，于1983年10月24日病逝。

王公珣

王公珣（1902—1983），原名王宗，江苏省连云港新浦镇人，家资殷实，自幼读书。民国10年（1921）考入北平中国大学英语系。在校读书期间，加入中国国民党，并独立创办《星海月刊》，以文会友。16年开始从政，曾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秘书、丰县县长，时年26岁，为当时最年轻的县长，颇多政绩。经在江苏省府任要职的萧籍人李明扬、张中立推荐，于民国19年夏，出任萧县县长。

王公珣到职时，县境内盗匪猖獗。著名之股匪有王刘妮（王景祥）、萧春子、周憨子、赵皮子、三毛猴（郑兴三）、大银条等十余股，小股杆匪为数更多。大小盗匪昼夜抢劫、绑架肉票，淫掠妇女，或攻圩破寨，树旗称王，各霸一方。县城西数里的岱山口，常是盗匪啸聚出没之地。城内城外，人心惶恐。影响所及，竟至政令不能宣施，建设无从举办，工商凋敝，农田荒芜。

王公珣面对此种情况，遂决定“清剿积匪，安定闾阎”，发出“有我无匪，有匪无我”之誓言。此时萧县地方财政经费紧绌，他邀请县内党、政、军及各界知名人士会商，发起募捐三万元的剿匪经费，并制定“狠打穷追”的剿匪计划纲要。为强化政权力量，

实行新人新政，对县府和各区委派年轻有为者担任要职。划定区、乡境界，令其分域负责。

方针既定，王公珣着手整顿武力，当时萧县仅有不足二百人的警察中队，武力单薄。他又从各区常备队中抽调九个班，新扩建一个警察中队。对两个中队之官兵进行严格挑选，淘汰老幼怯弱，编成三百余人的精悍武装，组建了县骑兵队和炮兵分队，补充了武器弹药，又和临境各县建立联防。王公珣亲自率队清剿，甫经一年大小数十战，先后捕获匪首、匪伙王刘妮、三毛猴、大银条、谢瘸子、王套、白野猫、王黑等 298 名。其中处决 57 名，宽释 111 名，移送省法院 130 名，缴获盗匪各种枪支 170 余支。至此长期危害地方的盗匪被基本肃清，萧县社会秩序得以安定，民众暂安生计。

民国以来，由于军阀混战，盗匪肆虐，萧县水利多年失修，水灾连年。20 年夏，王公珣决定修浚河道，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他沿河冒雨勘查，访问民众，遍查了河道。当时萧境内主要河流有：由河南永城流入萧县的洪河，由铜山县流经萧县的奎河和源于县境内最长的龙、岱二河，四河之中尤以龙、岱二河危害最甚。他遂决定先治龙、岱，继治洪、奎。萧县河流多为西北、东南流向，故而江苏省萧县四河之水，均需经安徽省的宿县、灵璧汇入洪泽湖。王公珣长萧前，常因一方排水，一方筑坝拦水与皖省之宿县、灵璧县发生水利纠纷，轻则聚众群殴械斗，重则双方枪战屡屡，伤亡人命，诉讼事件连年下绝，积怨甚深，势如水火。萧县境内也常因上游放水，下游阻拦，械斗纠纷不止，究其因，多为放水以邻为壑造成。原因已明，王公珣采取“排蓄并重，上下游利益均沾”的治水方针，召集全县区、乡长和各界知名人士会商，制订规划，成立治河委员会，专司其事。同年冬，动员全县数万民工治河，王公珣亲临工地，与民工共甘苦，下冷水挖泥。消息传出，民工多受鼓舞，工程进展甚快。至 21 年春，龙、岱二河在县境部分治理基本竣工，延伸到边境杜集乡关键部位。王派代表与宿县往返协商，许之支援人力，共治水患。经宿县同意后，于平地开河，完成了从杜集到盛家桥的工程。使龙、岱二河之水终于有了一条狭窄的出路。

龙、岱既浚，又着手治理洪、奎。宿县、灵璧两县联名向江苏省府控告，但王公珣坚持把两河疏通，河成后，江苏省府为照顾苏、皖两省关系，给王公珣记大过处分，随后却又派员前来嘉慰。

疏浚四河，水患大减，王公珣乃把重点转到发展农林生产上。他任萧县县长时，全县耕地面积约为 1375 平方公里。而荒地面积还有 462.5 平方公里。传统作物为小麦、高粱、大豆，产量低而不稳。据此情况，他号召民众组织林业合作社，进行以封山育林为主的绿化工作，入社农户以劳力或树苗入股，今日县城外之凤山、虎山、西山的翠柏犹存。在农业生产上，县西部平原等碱地宜植棉，他兴办棉花合作社，建立良种场，大力推广美国脱子棉，使棉花种植在萧县发展很快。他还提倡发展桃、梨、石榴、葡萄等果品生产，并首建萧县葡萄酒厂。民国 20 年始建现代邮政，各区通了电话，并将吸鸦片、贩毒品之劳改犯，组成烟民习劳队，砸石子，修筑公路。

王氏长萧三年余，坚持国民党的反共立场，始肇镇压革命暴动之祸端，首开屠杀共产党人之先河，民国 19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共产党萧县行动委员会领导下，举行了黄口武装暴动，震动了徐海。暴动成功后，在国民党军警沿铁路进攻下，暴动部队被迫撤离黄口，王公珣率队追击，一场暴动被镇压下去。21 年 8 月，共产党再次举行张庄寨、洪河集暴动，又被王公珣镇压下去。19 年 10 月，王公珣逮捕了行委委员，共青团萧县

县委书记萧雅忱，在县城惨遭其杀害。并将已捕的共产党员靳伯益、李乐智、王汉民等 10 余人解往镇江监狱被杀害。萧师许多进步学生被查抄后投进监牢。同对悬赏通缉纵翰民、张圣和、李祥龄等共产党员，许多人被迫流亡。萧县轰轰烈烈的革命在王公均残酷镇压下暂时转入了低潮。


民国 22 年秋，王公均调任铜山县长。在铜山任上，他与江南循吏钟竟成被誉为江苏省“北王南钟”之楷模，26 年转任江苏省第三行政区（松江）督察专员。同年又调任第七行政区（淮阴）督察专员；25 年春任江苏省府秘书长；28 年改任民政厅长；33 年春愤而辞职，转赴重庆追随陈果夫到蒋介石侍从室工作；同年冬任江苏省政务厅长；35 年秋政务厅改为民政厅，王仍留任厅长。次年秋，他辞职回乡，返连云港闲居，竞选为国大代表，民国 38 年夏携眷去台，寄居台北市，专致学术研究，对史学、文学、书法皆有成就，多发表于中外杂志上，1983 年 7 月 17 日因痛症辞世于台北市医院，终年 81 岁。

方先觉

方先觉（1903——1983），字子珊，本县十区方家寨（现属宿县褚兰区）人，幼读儒学，后入萧县第四高等小学（褚兰小学），及长考入上海政法大学，学未竟投考黄埔军校第三期习军事。毕业后历任排、连、营、团长，参加北伐、抗战，民国 30 年（1941）冬，方先觉任第十军预备师师长时，参加长沙会战有功，升任第十军军长，晋中将军阶。33 年奉命固守衡阳，率 17000 人之部队，抗拒乘胜南下的 10 余万精锐日军，在日军优势炮、空、毒袭击下，血战 48 天，使敌伤亡 20000 余人（亦说敌伤亡 48000 人），日军自称衡阳战役为“苦难的战役”，是“华南旅顺之战”（日俄旅顺之战，日军伤亡 40000 余人）。第十军亦伤亡 15000 人。方先觉在损失惨重、外无援兵的情况下投降。蒋介石袒护降将而重用，并誉为“中国军人之模范”。此后，方先觉调任三十七集团军副总司令兼青年军二六师师长。抗战胜利后任八十八军军长。整编后任八十八师师长，驻防徐州。民国 35 年 4 月中旬，在国共和谈期间，方先觉假国民党萧县县政府和萧十区驻徐州办事处的请求，于 4 月 26 日夜出动大批部队，沿陇海路夹河寨至黄口一线，向解放区萧县总队驻地尚口据点突袭。激战一大，总队 200 多名革命战士壮烈牺牲，100 多人被俘，只有 20 多人突围归队。副总队长刘为敬、政治处主任张庆怀壮烈殉职。

方先觉民国 38 年随军去台，先后任澎湖防卫司令部副司令官，军团副司令等职，1983 年 3 月 3 日因中风不治离世。

刘光禄

刘光禄（1933——1984），本县杨楼镇  集乡刘土楼村人。少年时在本县中、小学读书，后考入徐州师范学校，1951 年 1 月参加济南军政干部学校学习，不久，选送至山东省团校学习，结束后分配至山东泰安团地委工作。1955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在校期间，担任学习班长、党支部委员等工作，并多次被评为优等生、三好学生。1959 年 8 月毕业留校，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讲授《中国档案史》、《中国古代史》、《中国方志学》等课程。并从事上述课程及《中国历史编纂学》、《中国家谱学》的教材编写、资料编辑等研究工作。

刘光禄平生喜爱历史，尤热心于方志学的研究。自六十年代起，即广泛涉猎并收集方志资料，翻阅、考校古今有关方志论著和大量旧地方志，撰写了方志学、历史学等有关论著，如《中国方志学概要》、《方志学》、《方志史略》、《清代方志概述》、《谱牒述略》等近六十万字，受到方志界的广泛重视。刘光禄对全国修志事业十分关心，为编好社会主义新志，不分严寒酷暑，利用教学之余帮助各省、市审议县、市志纲目；审阅和修改方志初稿，为学习班讲授方志学，或作专题报告。几年来，他看过数十个县篇目及县志初稿，读过四十多个专志。在工作中，他尊重同志，虚心听取意见，耐心解答修志中的问题，从不以专家学者自居。

刘光禄自 17 岁起投身革命，大半生从事教育事业。他为人耿直，刻苦勤奋，治学严谨，教研兼能，虽身患重病，仍坚持教学，接待来访，回复来函，直至弥留之际，仍惦念萧县、代县等地的修志工作。他生前曾为档案系党支部委员、历史系古代史组负责人、中国档案学会会员；并担任中国地方志协会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地方志通讯》编委兼编辑部编辑、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顾问，以及部分县、市志顾问等社会职务，在我国史志学界有一定影响。

刘光禄于 1984 年 6 月 7 日，被肺癌夺去生命，年仅 51 岁。各省同行惊闻噩耗，十分痛惜，为之同声哀悼，并赋诗著文以示悼念。他一生忠于革命事业，他的逝世，对我国档案事业与方志事业均是一大损失。

李夫基

李夫基（1911—1984），本县新庄区李集乡阎店村人。其先二世业医，及其父改务农耕。自幼随父务农，农闲时略学文化。时农村养马者多，马病无处求医，遂立志学兽医以求济世。民国 27 年（1938）冬，就学于当地兽医王建喜，经其言传身授，数年之间，尽得其技。后又多次外出拜访名师，博采众长，医术渐精。其医德高尚，长期服务乡里，既拒绝招待，又分文不取。在农忙时每遇急诊，立即丢下农活随畜主前往。遇畜主经济困窘无力购药者，常解囊相助，并不责还。他常言：“牛马乃农家之宝，若有损伤，则去了半个家当。我也是农家子，由贫穷困苦中过来，设身处地，推己及人，岂有不鼎力相助之理？”

1957 年，经乡区推选为县劳动模范，获奖金 200 元，全部捐赠初级社购买种牛、种猪。1959 年秋，省农业厅征聘农民专家为高等学校提供师资，乃受聘于安徽农学院，任畜牧兽医系教师。1961 年秋，由学校保送省中医学院进修三年，以充实理论基础。回校后从事中兽医教学工作。1965 年随系下迁凤阳，除教学外，在主持兽医院工作中亦卓有成效。

1972 年以后，两次当选为安徽省第四、五届人大代表，《安徽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曾先后报道其事迹，解放军兽医院校数次邀请其讲学。1983 年晋升为皖北农学院兽医专业讲师。

李夫基治学注重实践，从农村实际出发，提倡廉、简、便、验。其学术所本为《元亨疗马集》，在接受前人经验基础上，有所充实与发展。尤长于大牲畜内科急症，对外科、骨科亦有创见：如柳皮接骨法，小夹板固定术等。对牲畜外用药物之剂型与配方，亦有改进与提高：如治疗疮疡之生肌散，消除癣疥之灭疥油，接续断骨之接骨膏等，经

李处方，效果奇特，凤阳地区至今沿用不衰。1972年在友人协助下，将30年诊疗经验整编成《中兽医诊疗》一书30余万字，由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三万余册，发行全国。

李夫基晚年患有高血压、冠心病，仍坚持工作，主动接受夜诊。1984年3月因重病住院治疗，病情稳定后回乡疗养。9月4日病情突然恶化，病逝于家，享年74岁。

二、人物表

姓名	生年	籍贯	学历	主要经历	备注
张明	1900—1960	浙江嘉兴	清华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在中共接管上海期间任中共接管委员会成员，1950年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李德	1905—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27日，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王德	1910—1960	浙江嘉兴	浙江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陈德	1915—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周德	1920—1960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吴德	1925—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孙德	1930—1960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朱德	1935—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刘德	1940—1960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李德	1945—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王德	1950—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陈德	1955—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周德	1960—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吴德	1965—1965	浙江嘉兴	上海交通大学	中共党外，1949年12月，任上海市副市长。	男

龙城镇

龙城镇

胜	冯玉树 王功立	蒲清云	韩圣泉	宋振祥	周本
侦	张祚明 丁益	孙友祥	孟广林	周俊清	张祚
	郭洪恩				

帽山乡

良	张长胜 罗大山	刘世伦	李德奎	郭洪明	宋志
宾	周振雨 王连友	王学友	彭忠启	郭远晶	孟庆
义	夏学千 彭瑞昌	张庆良	丁洪山	刘光宇	纵封
谋	刘克宇 刘步周	张献华	郭洪显	余桂海	罗永
太	朱孝清 张祚俊	彭会营	张金让	苏广新	周开
	王从建	翟圣宣			

梅村乡

德	孙永洁 张德银	朱忠信	梁承纪	刘成忠	董士
鼎	马汉顶 徐仰真	徐南海	孟凡良	曹文焕	陈玉

业庄乡

田	王升后 侯克全	胡庆祥	金玉朴	纵精荣	祁新
彦	吕凡坡 王少君	杨广合	邹步连	张继文	陈广

畴	李开襄 陈德宣	王超峰	孙现才	刘宣德	董正
义	董正宽 郝明德	董正新	朱玉水	范广启	吴忠
新	张绍宏 朱玉宣	王兆先	朱玉奇	梁文明	朱玉
	朱继群	朱玉芝	朱继周	朱继林	

魏楼乡

平	李洪章 朱友义	李桂林	赵宗尧	胡瑞生	欧圣
	周继才	陈成恩			

王典镇

荣	刘顺祖 陈建廷	冯现彬	毛玉顺	万吉路	王先
	潘广生	毛廷召			

皇藏区

庄里镇

甲	马广云 刘步宽	展玉清 王忠德	单明恩	朱春芳	薛金
生	任广智 石玉山	刘步文 刘庆连	赵德胜	万学智	张长
典	胡方袍 欧道功	李玉凡 孙匹荣	欧儒勋	毛廷萧	欧圣
田	李玉德 柳振恩	万方胜 朱忠勤	王庆连	潘洪智	张庆
茜	陈文付 王憨信	柳现良 张长春	欧道德	陈履军	陈文
华	陶洪业 任贻知	李瑞群 陈履坤	杜玉梅	杜庆忠	董玉

新	丁允明 陈明亮 蔡香民	张玉喜 蔡香玉	杜庆友	李凡芝	段世
高庄乡					
伦	蔡书森 蔡香生	蔡书丹 高文连	蔡士真	蔡士美	蔡书
信	蔡香福 安忠连	安忠良 王俊青	王先洪	王世清	林兴
进	王立章 武怀风	郭合标 武怀元	张学元	武玉振	武怀
成	耿文建 朱以学	武克周	武怀美	郝瑞英	王志
孤山乡					
远	王书军 龙庆连	马文楼 马广成	朱玉贵	胡振英	冯道
标	殷孝田 卢存哲 陈风伍	武保德 王文华	王玉龙	王统理	朱方
白土镇					
光	王凤林 王新荣	卢兴权 王其更	卢剑	卢梦格	卢亚
志	李井亚 朱以贞	尹向家 朱启桃	李秀章	郭玉田	安伦
远	梁传军 毛玉营	朱启峰 谢继昌	朱德振	朱明仁	刘光
林	赵连登 董德胜	杨金河 马学文	林开荣	李振元	董德
	秦玉明	董连奎	张桂新		
官桥镇					

成	李时勋 潘跃成	耿广荣 潘跃忠	李从权	李学理	李学
发	潘跃福 张义奎	潘洪慈 张义宽	潘儒峰	张全义	孟宪
忠	刘瑞贞 葛玉兰	李保玉 孟凡石	周长朴	周长云	孟庆
圣	赵德立 李宪堂	孟凡义 张现文	张现林	孟宪山	孟宪
亚	段成香 胡贵平	曹光振 杨瑞	李景奎	胡方勤	胡兴
书	胡兴格 朱西正 刘学文	羿书云 马登云	梁启明	殷怀圣	李圣
赵楼乡					
武	徐元友 胡兴义	朱茂云 滕尚理	苏邦信	惠绪法	刘召
荣	纵兆凤 胡兴案	欧儒香 朱德贤	纵封无	纵兆军	王世
宣	胡启昌 马传圣	纵精义 王 平	李德权	纵封合	纵兆
英	惠德俊 赵金荣	盛振友 赵书珍	赵忠尧	王清保	赵书
品	杨守玉 于友祥	史世民 张成义	史世行	苏邦金	于从
书	于从桂 韩克信	于从新 汪凤觉	张廷金	汪瑞祥	韩克
奎	宋继文 杨永立	杜庆文 牛金玉	冯百川	王东明	孙立
均	牛德银 金字来 孙惠桥	冯百平 芊振荣	郭治学	孙保喜	芊平

丁里区

永堦镇

兰	郭升存 刘凡顺	许召初 石怀恩	何昭云	郭远奎	何昭
珠	邵金锁 吴信忠	梁广荣 朱瑞堂	张祚德	张德兴	杨明
民	张德胜 赵西康	刘昭勤 朱世才	陆景胜	郭志远	朱世
运	朱明德 王钦朋	王忠法 王钦连	田继胜	王明真	刘庆
胜	刘文忠 王侦民	刘 斌 黄彦青	刘启伦	刘昭信	孙传
超	黄云胜 张永德	田友仁 许昭斌	孙 亮	许西知	王伯
	许昭华	陈永清	王伯新	孙大军	

丁里镇

章	赵志敏 许成芳	李振东 许西仁	朱正远	张启民	王庆
芳	王孝军 田立贤	葛玉发 曹立华	周庆芹	王承钧	许成
良	岳从举 许成芳	黄长清	许西士	邢绍远	陈友

吴庄乡

忠	高继坤 李贵廷	马言友 赵大德	吴道柱	孙言龙	黄化
太	许西兰 张祚振	马相坤 张继文	胡金钢	郑忠友	张长
	蒋相桂				

瓦子口乡

成 徐学启 徐学良 薛怀邦 杨德胜 刘世
任予秀 耿洪勋

文 孙玉龄 刘云章 朱纪生 刘先知 张学
王大成 王纪田

高 马 朱继曾 朱清新 葛长亭 朱继红
胜利乡

明 孙昌祖 葛庆香 赵顺德 石玉喜 黄允
王庆仁 晁久昌

虎 梁成义 郝胜标 郝胜堂 刘宗汉 董世
重世贞 赵广壁

尹克俭 尹厚昌 朱继友 朱继成

王寨区

杜楼乡

路 吴德存 蒋文正 张颂桃 张殿金 王玉
陈继营 王汉云

夫 朱廷连 陈德安 吴加同 高连德 吴祥
梁广文 潘广亮

贤 王汝哲 王德夫 杨志顺 刘明德 徐敬
彭林昌 黄广斌

奎 陈明勋 吴德存 苗兴隆 董宜峰 张殿
孙大海 朱继友

孟庆香 杜庆于 李存义

芦花乡

跃 黄广明 曹克忠 王显云 王保林 王显
陈灵坡 温风齐

民 孙宪标 陈友前 郭永胜 马良忠 袁大
袁德红 张祚强

海 陈德才 王洪存 杨兴哲 张钧义 张尊
杜庆伦

王寨镇

新	王祥孝 赵夫山	李振东 侯继军	李 彬	王炳金	王中
清	朱长安 曹克香	曹文举 刘振环	苏广升	李世林	胡怀
路	王中召 刘传连	郝胜奎 葛继春	张祚春	周宜臣	戴世
坤	张学智 郑宗林	张永泰 侯静文	王世德	郑衍春	李永
	胡德美	崔友明	王文香	张长书	郭洪礼
张楼乡					
奎	石开山 郝朝俊	张祚君 徐作栾	刘凡跃	彭西太	彭平
杰	彭恩法 徐士建	刘德法 徐士元	周承礼	徐士真	徐士
德	谭成轩 姜远峰	王景盘 张学增	张继祥	王儒勤	郝胜
谋	马相慈 夏本利	杜丙堂 郭俊峰	朱朝贤	郭远法	汪远
孝	郭洪圣 王玉德	郭合法 刘庆声	杜明贵	杜尚德	杜明
章	徐士平 戴怀明	杜明珠 戴怀成	周承东	赵玉山	杨金
	石继胜				
吴丛乡					
祥	刘庆雨 王淑云(女)	张友芹	郝鸣文	薛本英	薛志
春	杨家礼 王士海	孟凡义 吴洪斌	单良业	杜玉荣	李文
秀	刘长修 刘传洪	张学军 刘传连	张祚领	徐德昌	鲁文

银	孙大明 张长亮	孙广新 张庆岗	袁永民	尹元臣	尹风
	曹 幸	陆井友	张启英	张庆合	王瑞京

李楼乡

坤	朱永千 孙延章	孙绍祖 李兴华	孙兴祖	孙怀祖	朱玉
奎	贾立华 欧圣召	何长法 朱孝明	欧圣兰	欧圣堂	欧凤
志	张祚良 杨云龙	李红德 吕怀玉	李树青	刘 伟	杨兴
文	许风友 郝圣宣	纵凤精 祖楼区	杨道永	张祚仁	杨兴

祖楼镇

坦	郑正德 苏步连	刘培中 张祚益	刘加正	郑文刚	陈行
标	王世才 谢继勋	张长坦 张庆法	刘德胜	王跃宗	余继
厚	王建连 谢方海	谢奎勋 苏继勋	钟乐才	谢长领	谢继
清	井桂良 种本成	王 豹 谢德勋	李永升	孙庆昌	钟少
胜	谢继先 朱成连	种继晨 王德荣	荀文治	刘先司	朱怀

谢林勋

刘歇集乡

黄树文周钦环周钦昌吴孝增周成全刘全友周成立

潘文臣刘先红范自修石广安李继奎周成信周成雨

蒋连清周新爱王存信

徐双楼乡

朝	王庆忠 萧庆兰	王庆安 萧庆德	侯明德	赵良忠	贾忠
胜	戚凤举 魏志爱	戚凤领 赵继云	郑玉岚	杨书礼	高绍
科	苏庆思 贺秀松	杨家清 徐作胜	王继新	高景良	刘云
亮	尹忠然 王守廉	刘文烈 赵玉侠	孙相善	陈玉环	王新

丁楼乡

宣	曹凤祥 徐兴典	孙德胜 张永权	葛铁头	孙传信	陈德
龄	陈贵荣 周成荣	徐士春 王兆堂	魏振铎	董振长	周成
发	张永斌 孙玉忠	祁敦义 田德群	张长合	蒋昏云	徐志
营	李德海 周以振	李正方 丁怀钦	蒋连奎	蒋连智	徐志
克	杨新兰 李加路	杨道山 张齐方	李存义	张庆彬	侯
	徐作星	张祚邦			

孙楼乡

桥	徐士海 陈树清	王绍奎 彭乐民	潘世清	孟庆祥	孟庆
升	孙玉章 孟庆明	谢庆涛 王书芹	吴孝德	陈文秀	杜玉
彬	张祚兰 段继月	谢庆文 赵永文	杨庆标	夏加红	杨庆
振	张祚林 董学山	冯文田 吴光耀	孙文德	徐敬宽	孙玉
	孟宪东	王其胜			

青龙集镇

言	邓洪亮 陈有才	宋继伦 陈有庆	鲁万州	张治林	陶文
久	陈素友 管福贵	张德立 练成先	赵克星	朱相文	朱梦
连	余光明 纵乐才	白树龙 王志祥	刘法伍	刘先林	刘德
	高文君	李世林	高庆怀		
			淮海区		

石村镇

亮	王本清 张孟友	李广英 陈毛孩	李文忠	陈永新	阎怀
站	李忠仁 李德云	苗玉良 李印才	朱其英	李德科	李敏
功	李玉芳 苗启业	李士元 温广宣	李德云	袁道连	苗德
金	张佩伦 何志大	陈忠良 王怀亮	李次然	何兴远	张长
兰	周子清 朱继峰	何忠义 郭宏儒	何瑞廷	刘德山	安化
民	石成勋 陈忠明	谢继云	刘先瑞	王金彪	张长

寿楼乡

宣武儒志	余兴文	刘德亮	王保增	屈迫宣	王保增屈迫
宣王传道	卓汉章	张祚洪	张长春	张祚俊	马立忠张
元张长民	王继昌	张梦田	王荣玉	杨振营	张祚军王东
升张长典	张长扶	阎作斌	阎作庆	窦清云	张文生张学
	张凤鸣	张长雨	刘凤祥		

崔口乡

寒	张全忠 姜怀真	孙传义 姜庆芝	张长云	姜孝芹	张祚
红	姜孝云 李玉平	姜德伦 时德道	陈茂忠	姜孝琴	张庆
祥	张祚衍 张祚贤	张祚义 李铁良	张祚田	王兆本	何凤
海	张全德 刘义	高世友 马相友	高世宣	王和标	李东
胜	张祚德 张梦泗	潘继成	党西昌	徐志成	张祚

白楼乡

玉	王万丰 王爱田	王德玉 张怀庆	王传绪	周长清	王传
良	朱长林 赵文信	杜广营 武广合	李自成	李道言	吴孝
成	赵克月 蔡俊廷	赵克胜 葛庆芝	王亚法	王修蝉	蔡玉
山	王瑞贞 彭向忠	王良义 朱继青	王海云	陈云峰	夏青
荣	彭向荣 陈瑞先	梁万敏 寇廷云	赵世友	王本清	李光
	吴信忠	杨德新			

洪河乡

远	邬殿清 王锡友	王宏远 王长春	王知明	王德树	王士
红	王德山 陈相其	秦德海 陈体民	孙敬玉	王文友	宋勘
红	宋朝香 朱世哲	段载青 朱传启	朱传喜	李树青	朱传

臣	丰念敏 张士田	毛延彬 周士秀	李志贤	邬殿宽	薛汉
田	刘志亚 刘频胜	张祚海	孙世敏	张新成	李玉
张庄寨镇					
芝	屈厚香 王兆敏	王兆连 殷兆龙	陈德青	张兴平	屈奎
田	梁福胜 张庆法	李廷立 尹华光	王运启	梁 山	王良
海	余志勇 纪兆明	祖玉敏 李现昌	余德洪	王广顺	纪士
云	王长久 雷文选	屈自伟 刘永成	刘须发	魏景汉	夏瑞
银	赵开顺 周景月	樊运清 葛庆芝	马立田	张兴元	郭明

大屯区

酒店乡

响	杨善军 李廷法	柴瑞廷 李效友	赵庆法	陈忠善	雷玉
军	史为俊 石玉仁	王士海 侯新升	王士福	孙孝礼	孙兆
周	张金亭 孟宪乐	王石柱 孟庆龄	冯加礼	郭克银	李繁

林楼乡

荣	孙志财 魏绍林	马德元 林新州	王明君	王守成	王志
功	张廷香 张秀芳	边德仁 李忠孝	李忠平	张春才	王德
玉	王石柱 王德义	李大贵 林小拴	张梦月	高纪尧	李金

旭 林芳龄 林瑞华 林瑞山 周锡亮 朱兆
秦发财 王忠山

林芳茂 王振元

南海乡

信 李绪业 张家玉 袁玉柱 王广宇 史忠
芊振华 纵封堂

明 潘明贵 杨近山 张传龄 陈相民 王西
王启照 李胜义

张德才 徐纪柱 龚长龄

大屯镇

义 金忠文 陈继红 田运成 孙士书 何
钱大孩 刘忠清

有 李尚美 毛亭振 赵志明 纵精同 王化
孟庆友 路桂真(女)

光 胡继才 张庆法 曹殿坤 秦玉明 纵兆
石秀田 常志远

娄保法 张慈恩 刘立顺

何寨乡

清 臧风阁 梁生玉 王启玉 麻文才 张晨
杜贤臣 梁兴州

坤 赵彦明 杨念伦 王易平 田学武 何忠
申正才 李志福

(女) 阎海山 李邦科 王其瑞 孙英 郑毛氏
王平

祥 刘世暴 黄启明 杨善军 申传治 申玉
何忠芳 汪学圣

力 何跃军 何跃远 何跃黄 冯金华 王电
李保臣 何传治

赵庄区

大吴集乡

全	吴德荣 刘西龄	吴孝申 郭玉根	刘玉清	吴孝正	郝明
才	胡振全 吴德瑞	李振德 丁养栋	李乐堂	张彦旗	吴信
林	吴德申 孔庆祥	吴孝公 崔华廷	吴忠伦	吴孝香	周世
友	刘明玉 黄林宽	蒋连升 孙庆友	阚玉增	吴孝平	皮忠
兴	任予宽 汪雨怀	吴忠柯 胡永连	龚宝胜	高安仁	任瑞

赵桃园乡

法	陈学文 李广斌	陈光芝 傅玉英	刘大美	张培堂	高世
顺	李忠孝 张学旗	王长云 许孝友	张祚连	张庆勋	潘孝
礼	张长召 郭洪明	申广军 孙善臻	袁光友	王合玉	刘加
(女)	孙乐祥 周德林	孙善民	孙善香	孙德明	赵李氏

红庙镇

伦	王显邦 赵恒仁	王彦启 赵敬山	王士升	杨道龙	滕作
美	张祚修 孙殿英	李吉才 张忠良	谢存祥	袁长备	袁玉
生	孙廷格 王友林	张细宽 廖武勋	彭玉珍	王友香	王友
建	王德发 张广宣	高继峰	张长员	王德法	袁永

王汉集乡

连	李振德 孙彦山	张全胜 孙大便	单衍志	张长安	孙浩
---	------------	------------	-----	-----	----

香	张兆瑞 刘荣声	单开龄 叶衍明	李凡道	尹元臣	李近
---	------------	------------	-----	-----	----

忠	杨金龙 王长城	杨玉存 王子英	金德诚	王祖光	孙文
---	------------	------------	-----	-----	----

	王武声	单明礼	吴新金	李玉堂	
	赵庄镇				

春	王兆全 张学芹	王志奎 任光前	王成法	李永山	张长
---	------------	------------	-----	-----	----

廷	李凡义 任瑞宣	李乐平 任瑞均	李凡备	任瑞湖	任瑞
---	------------	------------	-----	-----	----

全	刘广桃 韩大为	吴孝瑞 陈继杨	王其从	郝明德	刘明
---	------------	------------	-----	-----	----

烈	陈继宇 孙广会	刘俊清 王广顺	温玉田	胡汉林	周武
---	------------	------------	-----	-----	----

标	伟长君 任贻海	何德奎 李广瑞	程伯全	程伯网	尚合
---	------------	------------	-----	-----	----

继	刘锡民 孟宪俄	张祚敬 李继明	张庆林	王子良	程学
---	------------	------------	-----	-----	----

东镇镇

胜	李四信 王和元	李永新 李祥杰	罗召杨	周德昌	郝其
---	------------	------------	-----	-----	----

清	刘宜超 韩方胜	郝明全 韩凤龄	刘需臣	李乐桃	任祚
---	------------	------------	-----	-----	----

	赵庆兰	王启真	任贻标		
			黄口镇		

刘店乡

荣	刘先甫 朱士胜	高德喜 李祥光	刘为良	刘玉云	刘先
---	------------	------------	-----	-----	----

	李兴全	郑玉亭	李德兴	纵封伍	
--	-----	-----	-----	-----	--

黑楼乡

黄坤尧 吕永召 程瑞凯 程瑞年 黄金贵

黄口乡

祥 李繁华 胡道循 陈大才 胡德仁 杜发
陈怀良 王桂明

张秀峰 张志成 张永祥 李祥东

孙庙乡

斌 邵泽亭 黄如亭 阎茂清 李振甲 阎家
侯细德 耿厚远

言 晁干 魏召千 王天福 耿春元 丁文
李祥云 梁大斌

新 梁立明 徐风岗 侯庆雪 刘树贞 李永
杨善勋 胡作范

徐洼乡

志 李令云 唐新成 孟庆安 孟宪吉 孟宪
胡道生 盛克东

先 陈万山 刘金顶 李祥风 刘天成 徐仰
陈怀亮 张庆远

杨维斌 魏中立

黄口镇

顶 周士英 刘德法 董学礼 任贻仁 刘
王如耀 胡保洪

新庄区

新庄镇

拾 李祥芝 李凡钦 单句良 李凡冻 魏四
李乐香 梁世英

启 王顺隆 李凡臣 杨兴科 陈忠义 李祥
戴学彦 王仲平

张忠英 李祥近

杜集镇

荣	王绍兰 王理平	赵李氏（女）	丁国中	郑中华	王华
兰	李凡生 欧阳林中	王衍落	杜师雨	袁长英	李凡
	李继胜				
	李集乡				
	李金基	袁振亚	赵跃生	郭召亮	刘兴田
	东阁乡				
修	刘广会 陈云香	王建勋 陈龙先	王丙铎	王永兰	陈其
	陈兴连	李树金			
			马井区		
	阎集乡				
杰	刘荣德 李祥林	李繁召 李开德	张秀坤	李祥林	朱广
文	孙乐玉 李效青	范思文 孙百岭	范世俊	侯世玉	郑忠
山	王忠潘 赵明和	李祥泰 李令军	陈现亭	王化民	刘洪
	李祥楠	李繁西	王公群	李祥荣	
	道口乡				
军	纵瑞香 杜玉冉	沈凤鹤 朱继仁	冯世杰	杜庆生	杜长
新	麻学礼 吴信道	侯玉胜 李祥玉	杨超怀	魏梦银	王忠
善	李祥邱 吴德英	杜永理 张克俭	王广义	吴信全	吴孝
春	张兆军 陈行为	王化明 吴亮	董宜福	吴忠连	陶万
	包传贤	王开吉	杨庆兰	程夫来	

马井镇

启	郭宏田 苏继胜	欧如美 朱延论	纵封全	苏继福	陈德
明	吕渭滨 李乐连	胡继明 王玉金	侯思琴	许吉文	马新
银	梁进益 孟庆雨	周 彬 孟凡清	王昌元	梁世东	孟庆
吉	郭召义 纵精海	王其彬 吴红星	蒋连元	蒋连法	纵精
	程祖学	王新成			

老朱集乡

兴	周广胜 宋广真	许广新 孙文才	刘镇方	王启昌	杨继
森	孙玉堂 王子良	梁士光 王公田	王士标	王士春	王士
元	王士清 武步宽	王显洋 朱存英	王显畴	王文昌	王昌
	孙现友	张明臣	朱述英	王文祥	

郝庄乡

云	吴忠赞 吴孝宣	吴忠言 马相才	刘孝存	徐兴顺	吴孝
臣	吴忠仁 侯玉成	许广涛 杜玉品	李香远	王毛孩	孙祖
	吴忠歧	许西平			

杨楼镇

芝	张祚仁 朱绍义	刘克平 尹德胜	张祚连	阎洪亮	许克
	彭 哲	李凡友			

刘套镇

亮	魏化敬 宗精建	孟宪金 李世军	陈绍敏	杜小伯	郑衍
	刘光顶	海如厚			

半集乡

清	耿广安 史孝文	郝振民	耿继贤	刘士桃	季玉
	郝集乡				

斗	薛从善 钱兆良	陈继顺 彭晋元	倪敬贤	李大勋	钱兆
	路永德				

纵庄乡

光	李文清 刘述点	王保义 吴孝公	朱玉田	许开亮	孙保
清	刘则敬 朱廷胜	宋兴田 袁永赞	郜汝明	邢志文	张布

	袁玉传	宋本志	宋兴诗		
--	-----	-----	-----	--	--

朱庄乡

仁	李传瑶 路永坤	王德明 李乐宇	吴明远	郝振喜	陈忠
显	刘祝青 霍学义	陈玉顺 陈远明	刘仲番	冯祥远	王启

	祖付宣	李明月	杨忠厚	王志军	费忠山
--	-----	-----	-----	-----	-----

圣泉区

北城乡

友	孙兴荣 孟广仁	陈广顺 徐传文	冯家胜	张祚福	王士
	郭庄乡				

喜	王洪恩 刘广建	孟宪海 杨兴林	李俊青	黄庆轩	刘永
	黄世奎	朱新民			

陶楼乡

顺	宋荣光 王德法	徐长海 傅朝仁	刘汝敏	张庆树	杨德
慙	汤文景 张祚清	汤文华 权太真	徐德胜	徐道云	王
法	权义勤 彭瑞增	张振升 彭念文	王德安	王德荣	秦大
成	孙其厚 王世昌	徐振标 穆大海	王振升	柴昌振	董宜
镇	王先进 朱宝亭	袁金标 王玉坤	曹纪忠	朱广超	朱广
	蔡宪武				

郑腰庄乡

标	阎庆远 王永山	阎洪远 郑玉兰	岳崇信	冯家云	王振
	禹大松				

穆集镇

坤	孙文彬 黄化民	葛洪清 彭晋晓	吕梦书	王士先	李延
杰	蒋正军 路永春	蒋正颜 连庆芳	蒋正洪	萧德胜	张文
	邵志恩	邵世恩	邵瑞清	丁广田	萧作印

附录

一、历代县志简介

1.明万历《萧县志》

万历《萧县志》，于万历十八年（1590）由萧县知县康炜主修，庠生彭缙、岁贡任亚龙编纂。分上下两卷，简要明备。印版存放学宫，崇祯九年（1636），毁于兵火。

关于成书的时间：康熙《萧县志·序言》说：“旧志为万历中康公所辑。”而同出一书的康熙《萧县志·凡例》却说：“旧志成于万历五年，康炜所修”。查康熙《萧县志·秩官表》记康炜于万历十六年（1588）来萧。康熙《萧县志·秩官传》说康炜“任四载，荐八次”，万历十九年，因开浚河道，免除水患，受朝廷褒奖。康熙《萧县志·赋役志》在叙述赋役制订情况时有“十七年春，知县康炜立为赋役画一之规”的句子，附记说得更明确：“此赋役于万历十八年，知县康炜纂定”。据此，定万历《萧县志》为万历十八年，由康炜主修较为准确。

2.清顺治《萧县志》

顺治《萧县志》于顺治七年（1650）由萧县知县祖永勋主修，选贡许作楫、岁贡祖箕芳编纂，计10卷。

此版本，北京图书馆仅存缩微胶卷残卷。1984年，县志办公室派员前往北京图书馆翻拍、放大、复印、装订成4本，缺第一、二、三、六、七卷。残卷缺页、缺字、重复、颠倒屡见，是现存旧县志4种版本中残缺最多的，但仍保存不少珍贵史料。

3.清康熙《萧县志》

清康熙《萧县志》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由知县阎允吉主修，邑人拔贡徐霭编纂。全书12卷，分为图纪（1）、表（4）、志（10）、列传（8）4大类。

早在康熙十二年（1673），知县陈膺、乔启 即在顺治《萧县志》10卷的基础上续成12卷，但没有刻版印刷。

康熙二十二年，礼部传旨编纂《大清一统志》，并饬各州县星速编纂志书，限期上交。六月上旬，知县阎允吉延揽名流，续订新志，刊正旧志讹误，七月上旬书成，次年，阎允吉离任，邑人继续增补刊刻。

此版本内容颇丰，诸如历代制度沿革、秩官交替都有记载，《輿地志》对于历代疆域、山川、河防记载较详，特别是黄河夺汴，县城屡淹屡迁的记载更为清晰；《风俗志》记载了明清时期的风土人情，其中花卉、水果、药物、禽鸟的栽培养殖记载，为本县园艺、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从《赋役志》、《灾祥志》中，可窥见统治者压榨剥削的残酷和灾歉连年、人民流离失所的惨景，特别是对李自成部袁时中两次攻陷萧城，虜知县、杀乡官的记载和对永堙程继孔举义旗、攻徐州的记载，虽有污蔑之词，但可以看出劳动人民反抗统治者的英勇斗争，读之令人振奋不已。但该志封建迷信色彩较浓，因果报应时有所见。

康熙《萧县志》，北京图书馆藏有缩微胶卷，1984年，县志办公室派员前往放大、复印、装订10本，同年请张长训、张伯勋点注成8本；约20万字，因内容残缺，未能付印。

4.清嘉庆《萧县志》

嘉庆《萧县志》于嘉庆十九年（1814），为知县潘 主修，沈学渊执笔。潘 吴兴人，嘉庆十八年（1813）十月，以办理防堵事宜，自江都迁任来萧，为兴修水利，曾多次捐献俸银，勤政清廉。任满离职时，曾作留别萧邑诗：“莫笑行装贫似洗，一肩图画百篇诗”。

嘉庆《萧县志》，全书18卷，25节，分订10册，是目前本县所存旧县志中最完整的木刻版本。

嘉庆志的编纂者，讲究务实，文笔流畅，对志书体例作过一番探讨，全书25节，节节都有前言，或溯其源，或叙其演变，所引例证均注明出处。人物传记，力戒浮词，简洁生动。为避免正史混同神话，删去前志拼凑而成的八景，据实绘制十二风景画；同时删去毫无实际意义，拼凑成篇的“萧世家”，增加与全县生命财产攸关的黄河《河防》一卷，诚属卓见。

嘉庆《萧县志》，本县档案馆藏有残本，1984年，砀山籍孙竹平先生（民国26年前，曾在萧县实小任教）之子孙纪亮，捐赠一部完整的木刻版本10册。

5.清同治《续萧县志》

同治《续萧县志》于同治十三年（1874），由知县顾景濂主修，尹耕云，段广瀛编纂。

顾景濂，顺天大兴人（今北京市大兴县）监生，于同治六年（1867）任萧县知县，后迁升直隶知州；尹耕云，湖南桃源县（原籍萧县）人，布政使衔，河南河陕汝道，前掌湖广道监察御史，告老还乡，受顾景濂聘请，与段广瀛同修《续萧县志》。

嘉庆二十年（1815）至同治十三年（1874）的六十年间，为清王朝由盛转衰时期，其间河流旁溢，兵燹频繁，制度废弛，典章散失。顾景濂于同治六年到任，为防近六十年间事迹湮没，遂召集本县贤达名士谋求续修县志。以嘉庆《萧县志》为据，用其条目，领以纲要，广征博采，历时二年，于同治十三年（1874）定稿，光绪元年（1875）刊版成书。

同治《续萧县志》，全书18卷，图7（县境图、山水总图、东北乡村寨图、东南乡村寨图、西北乡村寨图、龙城书院图）；表4（职官年表上、下，选举年表上、下）；10志（疆域志，河渠志，田赋志，营建志，学校志，兵防志上下，循政志，人物志上下，烈女志上下，艺文志上下），后附杂录。

同治《续萧县志》，文字较精炼，至今本县散存的残本较多，北京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均藏有全本。

6.民国 26 年本《萧县志》

民国《萧县志》，于民国 24 年（1935）由县长姚雪怀主修，陈少甫编纂，历时两年成稿。手抄本分上下两册，约二十余万字，呈送县长审阅，并转呈县政府要求批拨大洋 500 元付印。姚雪怀阅后，因对志稿某些内容不满，曾签字“暂不付印”，拖至民国 27 年，日本侵略军进犯萧城，志稿丢失。1982 年新县志编纂以来，寻访数年，均未果。据当时参加编修的刘慈鸿先生回忆，该志稿内容简要明备，记载了从清光绪元年（1875）至民国 26 年，萧县 63 年的历史，是一部珍贵的史料。

7.1960 年本《萧县志》

1960 年本《萧县志》，于 1960 年上半年，由萧县县委书记处书记、县长蔡兵主修，县档案馆副馆长周方勤等人汇集而成。

1960 年 3 月，国家档案局通知，要求各县编纂史志，县委、县人委于同年 3 月 11 日，决定成立萧县志编纂委员会，蔡兵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曾一度从全县抽调近 50 人，集中办公，分编编写，限期完成。先后历时 123 天，于 1960 年 7 月 1 日成稿，刻写油印，装订 5 册。

1960 年县志本，约 60 万字，采取编、章、节三个层次排列，全本 5 编，27 章，117 节。第一篇：萧县概况；第二篇：萧县革命斗争史；第三篇：萧县政治；第四篇：萧县经济（分订两册）；第五篇：萧县文教。基本上是按部门立志，独立成章。

1960 年本《萧县志》，是在全国大搞诗歌海洋的形势下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急于求成，对质量要求不严。参加编写的人员，来自各个单位，业务生疏，写作水平差异较大，基本上是自编自印，文体很不统一，多数是总结报告式，亦有通讯报道、文艺等笔法，文字缺乏提炼，内容比较粗糙。

1960 年本《萧县志》，虽质量不高，但却为八十年代编写新县志提供了大量的参考史料，志稿刻印本，省、地档案部门与县直有关单位，均有收藏。

二、旧志序、凡例选

1.清康熙《萧县志·序》

邑之有志，所以别疆域、昭法制，旌淑德、纪盛美也。故在国曰史，在家曰乘，与纪年、纪事、纪人者等，惟取其信而有征，斯足重焉！萧在春秋时为子国，后属楚，历传至今，隶江南。其地形之盘郁，人物之魁奇，前代所纪，彰彰可考。自明末，寇蹂之余，一时忠、孝、节、义，奋出其间，迄今凛凛有生气。凭吊往事，未尝不令人敛容而起敬也。

旧志为万历中康公所辑，上、下二卷，简要明备，惜其版已不复存。兴朝定鼎后，三韩祖公来莅兹邑，因进耆老先生与邑之秀士，相与搜集旧闻，缀叙新制，志始犁然大备。陈公、乔公，重为编纂，续成十二卷，则今志是矣。但制度有因革，人物有盛衰，若因循掌故，而不踵事增华，则何以昭一邑之胜，而成一代之书？是亦长吏之责也。今皇上削平僭乱，海内又安，命在庭诸臣，纂修大一统志。所在郡县，皆得献其所辑之志，以备搜讨。此诚亿万世不拔之基，而车书一统之盛事也，可不谓隆欤？余不敏，承乏兹邑，因与邑之贤豪、长者计、所以集遗补阙，务成全书，进之大庭，以表一隅之胜概。诸同志欣然许可，相与穷搜博采，较古证今，甫阅月而书就。

呜呼！难言之矣。盖见闻不博，不可以言志，惧其隘也；性情不公，不可以言志，惧其偏也；文辞不洽，不可以言志，惧其陋也。今诸君子既博雅会通；而余亦执事惟谨，集思惟广，不敢惰偷胶固，以紊典则。庶几获通輿人之公论，以定不刊之盛典，与国史，家乘偕垂不朽。后之览者，识其风俗，考其規制、政治之要，约略具存，不复有矜智作聪，烦法而驭民者，将于是乎取则焉，是亦大有裨于兹邑者已。

时康熙二十二年，岁次癸亥，七月上浣之吉。

知萧县事昌黎阎允吉撰。

2.清嘉庆《萧县志·凡例》

《大清一统志》，纵览九野，横溯八埏，壮皇輿于章亥，列地理之稗瀛，体裁惟谨，详简得宜，允是志家之要领；其次《江南通志》，折衷有法，考核称详，亦为尽善。然一邑之书，较是二者大小悬绝，胶柱而鼓，其响难宜，因少加损益，期于不悖大旨而已。

旧志间有引录，均不注明出处，易涉混淆。兹凡有采辑、必注原书，或在每条之首，或在每条之末，或在标题之下，各视其所宜。其得之现今采访者，以新增二字别之。至所采原文，容以篇幅太冗，或节去数句，若数字则有之，如妄加添改，则吾岂敢。

旧志略于考订，如以汴渠混荥阳之水，以红亭乃鲁搜之文，以宗襄为内族襄之名，以唐扶阳为汉扶阳之地，至《萧世家》一篇尤为支离穿凿，兹各加较正，庶有裨于一二欤！

旧县地滨黄河，古多水患，前明潘尚书，国朝靳文襄，施力河渠，恒惓惓于斯土，详采其说，俾览者知所择取焉，附以现在事宜，不敢专泥古意云尔。

职官选举，古今制度不一，既仿史家表体，编年横览，仍于每类之首，录书数十条，以明沿革之故。

人物传，大意本诸史体，但铺张太甚，转恐失实，故宁简毋繁，例如朱浮、刘粹诸人。既有史传，自宜直录全篇，毋须摘取。又人物均有门类，仍各注小字以别之。

妇人之德，最为幽潜，兹于采访诸君，详加搜辑，审所取裁，别为贞烈、贤孝、完节三类，而以才媛，寿妇附之。自谓悉心编次，然闻见之外，正恐不能无漏也，阅者谅诸。

艺文志只采书目，不得已而编录诗文，亦取其有关事迹，可以镜古，或游览山川，足以考证，与操选家命意不同也。其今人著作，因为体例所限，虽有珠玑，均从割爱。

旧志强列八景，搜求附会，殊乖大雅，兹亟为芟蕪，补以名胜诸图，如天门山，黄桑峪之属，幽邃峻削，亘古不敝者也。其以八景形诸咏歌者，量录数什，以存其诗。

旧志迄今百二十余年，时代辽远，虽采访诸君，亦有立定哀指隐桓之叹，且篋中书籍无多，或有疑义，一时未能确证，此中疏漏之病，知所不免，踵而增之，尚俟博雅君子。

3.清同治《续萧县志·序》

语云大辂之作，始于椎轮，言事必有始，踵之益致其精也。古者土训掌道地图，诵训掌道方志，今天下省府州县，莫不有志，沿自前明及我朝乃大美备：疆域明焉，风土系焉，政治详焉，文献在焉。顾各家体例纷出，莫能画一，慎择而从其善，则踵事者之责矣！景濂以同治六年，甫抵萧任，即取阅县志，求为治本。见夫城垣宜修，河渠宜开，仓廩宜置，学校宜整，事事均关切要，徒以嗽鸿初集，今昔势殊，量可为者而为之，卒不能大有所济。而县志自前任潘君重修，已历六十年之久，中更兵火，事迹尤易湮没，间召闾邑人士，谋为续修，金谓学识乡望，非今雁洲方伯参同不可，且旧太史氏宜也。因萃创草稿，赉送豫任方伯，谊不获辞，往来函商，以潘志既有成书，勿庸改作，兹特用其条目，领以纲要，州别部居，为图七、表四、志十、录一、共十八卷，芟繁就简，使体例严明，旧者因之，后者续之，遗者补之，误者正之，疑者阙之，一以纪实为宗。无漏无滥，阅二十有二月书成，将付剞劂，氏景濂自维虚寡，八载于斯，施诸实政者，既不能慰吾萧民于万一，即此县志之修，视前人似较明画，然犹虑后此踵事者，不免仍有所摘，则已精益求精，理有固然，凡皆雁州方伯之助也，揭于简端，用明著作大意云尔。同治十有三年，岁次甲戌秋七月既望，知萧县事，大兴，顾景濂。

三、诗文选

1.为幽州牧与彭宠书

朱浮

盖闻智者顺时而谋，愚者逆理而动。常窃悲京城太叔，以不知足而无贤辅，卒自弃于郑也。伯通以名字典郡，有佐命之功，临民亲职，爱惜仓库；而浮秉征伐之任，欲权时救急；二者皆为国耳。即疑浮相讐，何不诣阙自陈，而为灭族之计乎？

朝廷之于伯通，恩亦厚矣：委以大郡，任以威武，事有柱石之寄，情同子孙之亲。匹夫媵母，尚能致命一餐，岂有身带三绶，职典大邦，而不顾恩义，生心外叛者乎？伯通与吏民语，何以为颜？行步拜起，何以为容？坐卧念之，何以为心？引镜窥景，何以施眉目？举措建功，何以为人？惜乎！弃休令之嘉名，造泉鸱之逆谋；捐传叶之庆祚，招破败之重灾。高论尧舜之道，不忍桀纣之性，生为世笑，死为愚鬼，不亦哀乎！

伯通与耿侠游，俱起佐命，同被国恩。侠游谦让，屡有降挹之言。而伯通自伐，以为功高天下。往时辽东有豕，生子白头，异而献之，行至河东，见群豕皆白，怀惭而还。若以子之功高，论于朝廷，则为辽东豕也。今乃愚妄，自比六国。六国之时，其势各盛，

廓土数千里，胜兵将百万，故能据国相持，多历年所。今天下几里，列郡几城？奈何以区区渔阳，而结怨天子？此犹河滨之民，捧土以塞孟津，多见其不知量也。

方今天下适定，海内愿安，士无贤不肖，皆乐立名于世。而伯通独中风狂走，自捐盛时，内听骄妇之失计，外信谗邪之谀言，长为群后恶法，永为功臣鉴戒，岂不误哉！定海内者无私仇，勿以前事自疑。愿留意顾老母少弟。凡举事无为亲厚者所痛，而为见仇者所快。

《中国历代文选》341—343页

据《后汉书·朱浮传》记载：朱浮，字叔元，沛国萧人。初从汉光武帝刘秀为司空，继任大司马，后封武阳侯、新息侯。朱浮年少有才华，颇有干一番事业的雄心，他曾献计光武广揽谋士，集天下之贤而治国，渔阳（今北京市密云县等地）太守彭宠以为天下未定，师旅方起，不宜多置官属，以损军事，从从其令。浮以书质责之，彭宠大怒，举兵攻浮，制造分裂，所以朱浮在这封信中，指出他有叛汉的“逆谋”。朱浮这封信说理透辟，义正辞严，“何以为颜”一节，一连串的责斥，极为尖锐。

朱浮之子朱永为下邳太守，其六世孙朱尚为后汉吏部尚书，其后人朱敬则为唐中宗宰相，其子孙世代在萧县繁衍。曾任过安庆太守的朱熹女婿黄干作《朱熹传》时，称：“朱熹，字之晦，新息侯后人。因随宋南渡，始居婺源”。萧县朱氏家族乾隆年间所修的族谱，亦记有朱熹及其父朱松，子朱塾、朱野、朱在。

2.陈季常所蓄《朱陈村嫁娶图》二首

苏轼

何年顾陆丹青手，画作《朱陈嫁娶图》。闻道一村惟两姓，不将门户买崔卢。

我是朱陈旧使君（朱陈村在徐州萧县），劝农曾入杏花村。而今风物那堪画，县吏催钱夜打门。

元丰三年在黄州作。这是作者与陈季常题其所藏画的诗。朱陈村仅朱、陈二姓，世为婚姻，唐白居易曾有诗咏其事。

“朱陈村在徐州萧县”为苏轼自注。

《苏轼诗选》

3.石炭并序苏轼

彭城旧无石炭，元丰元年十二月，始遣人访获于州之西南白土镇之北，冶铁作兵，犀利胜常云。

君不见前年雨行人断，城中居民风裂毳。湿薪半束抱衾裯，日暮敲门无处换。岂料山中有遗宝，磊落如磐万车炭，流膏迸液无人知，阵阵腥风自吹散。根苗一发浩无际，万人

鼓舞千人看。投泥泼水愈光明，烁玉流金见精悍。南山栗林渐可息，北山顽矿何劳锻。为君铸作百炼刀，要斩长鲸为万段！

《苏轼诗选》

4. 祈雪雾猪泉寄舒尧文

（出城马上作）苏轼

三年走吴越，踏遍千重山。朝随白云去，暮与棲鸦还。翩如得木狢，飞步谁能攀。一为符竹累，坐老敲榜间。此行亦何事，聊散腰脚顽。浩荡城西南，乱山如块环。山下野人家，桑柘杂榛管。岁晏风日暖，人牛相对闲。薄雪不盖土，麦苗稀可删。愿君发豪句，嘲诙破天慳。

注：据《嘉庆志》“木狢”为“水狢”。

（清嘉庆《萧县志·艺文》雾猪泉，位于皇藏峪北部雾猪山下，泉水微温，四季畅流。）

5. 次韵舒尧文祈雪雾猪泉

苏轼

长笑蛇医一寸腹，衔冰吐雹何时足。苍鹅无罪亦可怜，斩颈横盘不敢哭。岂知泉下有猪龙，卧枕雷车踏阴轴。前年太守为旱请，雨点随人如撒菽。太守归国龙归泉，至今人咏淇园绿。我今又复罹此旱，凛凛疲民在沟读。却寻旧迹叩神泉，坐客仍携王子渊。看草《中和》《乐职》颂，新声妙语慰华颠。晓来泉上东风急，须上层冰老蛟泣。怪词欲逼龙飞起，险韵不量吾所及。行着积雪厚埋牛，谁与春工掀百蛰。此时还复借君诗，余力汰秽重贯笠。挥毫落纸勿言疲，惊龙再起震失匙。

（清嘉庆《萧县志·艺文》）

6. 留别萧邑绅士（四首之一）

纪遯宜

十年冰雪一郎官，宦海浮萍兴已阑。

心事岂无千虑失，口碑难结万人欢。

萧条旅况堪长啸，迢递家山抱永叹。

尊酒东门重惆怅，丝丝杨柳系征鞍。

（清嘉庆《萧县志·艺文》）

纪遴宜：字公迭，直隶文安人，清康熙甲戌进士，三十八年任萧县知县，兴利除弊，勤政爱民，离任时，士民攀辕遮道送者络绎数里，临别赠言有“十年冰雪一郎官”之句，邑士大夫和之汇辑成“龙城赠言集”。

7.留别萧邑（四首之一）

潘镛

旗亭杨柳早秋时，袞袞群公尽系思。

校艺南宫春梦远，谈兵西域壮心驰。

每逢落月生遥想，细数辰星感故知。

莫笑行装贫似洗，一肩图画百篇诗。

（清嘉庆《萧县志·艺文》）

潘镛，浙江归安县（今吴兴县）举人，清嘉庆十九年前后曾两任萧县知县十年，离任去时，行装如洗，当“清廉”二字无愧也。

8.游天门寺

赖以平

前来翠靄积烟村，兴触诗人醉酒樽；

悬涧水声琴入韵，列屏山景画留痕；

泉飞带雨穿虹架，树曲蟠崖抱石吞；

天接路高登步步，烟云起落碧当门。

赖以平，于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咸丰七年（1857），先后两署萧县知县。籍隶广东河源县，举人出身，诗文称著。其游天门寺回文诗，不唯辞丽句美，对仗工整，倒读（向下向上回诵），意境尤佳。

9.徐树铮电寄孙中山逝世挽联

百年之政，孰若民生？何居乎：一言而得，一言而丧。十稔以还，使无公在，更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

10.萧县实验小学歌词

张仰超

凤岭葱葱，岱湖清清，湖山环抱我龙城。萧县实小，萧县实小，山作围屏，水作明镜，宽敞的规模，优美的环境。一、二两园，济济盈盈，哥哥、弟弟、姐姐、妹妹，教师、工友相爱相亲敬。这是我们的乐园——第二家庭。大家努力吧！读书勿忘革命。愿我兄弟姐妹，奋勉亲爱精诚。前进！走向我们的光明路程。

（注：作于 1930 年）

11.元宵

章文龙

——献给抗敌青年军团的兄弟姐妹们

“每逢佳节倍思亲”，

您也许读过这诗句，

有限的字。

包含着无限的乡思！

元宵节是美丽的，

请看看天空再看看地，

地上的红灯，

辉映着空中的月亮子。

往年今夕，

快乐跳跃在每个人的心里，

城市村落，

孩子们的心开放着灿烂的花朵。

今年今夕，

一张旧月琴却弹起了新曲。

以前，奏的是团圆，

今晚，谱的是离散。

团圆月，照着残破的国土，

照着千万只眼中的兴奋，

也照着千万条眉间的愁苦。
有多少条街巷，
多少盏灯，在欢笑中吐红；
又有多少条街巷，
多少门缝，只塞满寒冷。
今宵此处，
月白灯红，
我知道多少流亡人，
这时，想起了乡井的温馨。
想起了关东，
想起了黑水白山，
无边的森林，
无际的平原。
想起了塞北，
塞北的别致风味，
成群的牧马向着冷风长鸣，
黄昏的大漠响起了一串驼铃。
想起了故都，
那故都的风沙，
北海的明月，
西山的云霞。
想起了金陵，
那紫金山下的石头城，
听午夜江声，
看踞虎盘龙的山川形胜。

想起了上海，
那繁华的世界。
它是中国的核心。
交流着人间的诅咒与颂扬。
想起了虎丘的秀，
西子的柔；
想起了钱塘的潮，
庐山的烟雨。
想起了甜蜜的家庭，
想起了白发的星星，
想起了儿女的青春梦，
想起了孩子的面颊红。
想起了春天，
想起了青春的郊原，
一座座冷落的坟前，
少了一滴清酒，一串纸钱。
这是些，这是些渺茫的憧憬，
渺茫的乡情，
它会侵蚀年轻人的心，
年轻人的灵魂。
今晚，再不要望着月亮思念亲人，
要想起中国——我们的母亲。
她给我们生命、智慧和力量，
她养育我们，以她的血液和乳浆。
四亿五千万儿女，

享受着她丰富的供养。
在她的恩惠下，
都渐渐地成长。
可是，很久了，
她便受着侮辱，受着损害。
现在，她开始反抗起来。
在关东，千百万大众在沉默中斗争，
在塞北，扬起了裂云的歌声，
长城上，燃起的烽火通红，
黄河里，响起骇浪排空。
北国的顺民，
挣断了奴隶的铁绳，
崇高的泰岱，
在旭日中显露出头角峥嵘。
扬子江的水在奔腾，
运河变成条活的龙，
连天的炮火在空中飞，
鲜明的旗帜在歌声里摆动，
群众的热血在腔子内涌，
千百万爆炸的心房飞出火星。
这一切，
不是静，都是动，
这一切，
不是死，都是生，
这一切，

都在变动，
这一切，
都在新生。
新的中国已经胎动了，
沉压的阴霾，
狂怒的风飙，
雷在暴跳。
云在飞跑，
雨在飘摇，
山林在号，
波涛在啸，海燕在飞、在叫、在笑。
太阳在黑暗中运动，发光，照耀。
这是自然的音乐
战斗的音乐
力的音乐
一切旋律在跳跃。
大时代已经来临，
中国开始了新的命运。
我们是她的儿女——一群年轻人，
我们要用生命、智能和力量，创造她的青春。
如果你的心还是暗淡，
我让你再看看元宵的风情。
看看月亮，看看星，
看看孩子们的心，
看看地上滚动的灯笼。

章文龙，萧县县城人，民国 27 年（1938）初，参加李宗仁在河南潢川创办的第五战区抗敌青年军团。同年夏，去延安陕北公学学习，后到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参加八路军，长期做报刊编辑工作，曾任《人民日报》副刊总编。这首长诗——《元宵》是作者二十二岁在潢川抗敌青年军团时所作。此诗在黄季陆先生举办的“文艺奖金竞赛会”上获得第一名。诗人臧克家对《元宵》一诗大为赞誉。其后，在武汉出版的臧云远主编的《自由中国》杂志上发表。

12. 永远跟着共产党（歌词）

沙洪

你是灯塔照耀着黎明前的海洋

你是舵手掌握航行的方向

年青的中国共产党你就是核心

你就是方向我们永远跟着你走

人类一定解放我们永远跟着你走

人类一定解放

沙洪（即沙虹，原名王敦和），安徽萧县帽山乡王大庄人，民国 9 年（1920）生，26 年（1937）冬去延安参加八路军，后在山西、山东敌后抗日根据地工作，建国后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部工作。现任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这首歌词是作者民国 29 年 6 月，在山东省沂蒙山区所作。1980 年解放军总政治部将其列入十二首推荐歌曲。

四、重要文献辑存

1. 萧县县委报告

——关于县委产生经过

（民国 17 年 7 月 8 日）

省委：

萧县县委已于六月二十八日由全县代表大会产生了。今将产生经过代表大会议决案及工作计划逐项作一报告：

（1）产生经过

此次省委代表来萧，决定萧县成立县委。由萧支干事会召集各分支各小组代表开会选举，不过通知发下甚晚，致除城内两小组、永堙一小组有正式代表到会外，其它各地代表均来到会，因而萧支干事会议强拉尚未返原校之各地同学，充各地代表，勉强开会，等各地代表到会的时候，县委干事已经举出，许多议案已经通过了。二十八日续开会议时，即有代表发言不承认二十七日之选举及议案。最后得省委代表罗同志及多数代表之同意，推翻二十七日会议，重新开会。各列席代表七人，萧支干事三人，省委代表一人，选举结果，除三位农民同学胡文清、胡道敏、张从（得）名外，顾（颢）孙钧以七票当选，胡玄圃（圃）以六票当选。王振（树）黄以五票当选，王沛然以五票当选。顾（颢）孙钧、胡玄圃、胡文清、胡道敏、张得名五同学为正式干事，王沛然、王振（树）黄两同学为候补干事，顾（颢）孙钧、胡文清、胡玄圃三同学为常委，常委互推顾孙钧为书记，胡文清为组织干事，胡玄圃为宣传干事，县委成立经过，大约如此。

（2）萧县县委成立代表大会决议案：

A、党的组织的发展

七月份应有下列之发展

农民分子：王寨五人，永堙四人，黄口二人，城内五人，张庄（寨）二人，共十八人。

职工分子：王寨二人，永堙二人，黄口一人，城内五人，张庄（寨）二人，共十二人。

其它（学生及知识分子）：王寨三人，黄口三人，城内三人，张庄（寨）二人，永堙四人，共十五人。

B、宣传及训练

（1）内部训练问题，

A、上下级党部关系要密切，B、注意各别训练，C、办校刊——县委通讯，D、多派巡视员下乡巡查。

（2）外部宣传问题，

原则——根据党的策略；方法——多发传单，多接近群众，多贴标语。

C、农民运动

a、原则——根据各地情形规定工作增加标准，对农民提出打倒地主的口号，但须解释清楚。

b、指示——曹村、陶楼、杜集、赵周（庄）四地于最短期间成立农民组织。

D、职工运动

原则——对各要塞工人应竭力组织之，并领导他们作各种的斗争。

E、士兵运动

- (1) 调查工作——调查全县武装数目及其性质。
- (2) 工作原则——变化武装性质使其革命化，组织工农群众夺取武装。
- (3) 工作方法——普通〔遍〕宣传，个别谈话，派遣同学及工农分子入伍。

F、青年运动

(1) 在可能范围内党应助团发展；(2) 应助团组织青年群众；(3) 有青年同学之处，应有团的组织。

G、其他决议：

- (1) 土匪中须插入同学，一方面在其中发展组织，一方面改变其性质使之革命化。
- (2) 对白色恐怖应用民众红色恐怖对付，不应用手枪炸弹式的恐怖对付。
- (3) 建议省委组织徐特委。
- (4) 前书记错误甚多，请省委处分。
- (5) 七月份工作计划

(A) 对内

(1) 县委的组织



(2) 支部问题

王寨、县城、永堙、黄口、张庄〔寨〕于一礼拜内成立支部。

(3) 训练问题

A、常发训练大纲及理论的或实际工作的通告，B、出不定期校刊——县委通讯，C、各支部党员会或小组组长联席会议县委须派人参加。D、县委每月须派巡视员到各地巡视二次，E、县委与支书每月须开联席会议一次，F、设干部人才训练班。

(4) 会议时间

A、全县代表大会遇必要时，由县委召集，B、县委每礼拜开会一次，遇必要时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C、常委两礼拜开会一次，D、训练委员会每礼拜开会一次，E、活动分子会议临时召集。

(B) 对外

(1) 调查社会状况：A、武器，B、地方，C、要求，D、乡村生活状况。

(2) 在本月内成立农民协会。

(3) 工运：在一个月内在使黄口、永堦、王寨、县城有职工组织。

(4) 士兵：在这四周内成立士兵委员会，尽量使在农者加入公安团。

(5) 青年：在王寨成立团小组。

2.抗日农民运动讲话（节录）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萧县抗日民主政府民运科

我们曾经写过一册民众运动工作纲要，主要的是在说明救国会应该做些什么，后来就压缩在农民救国会的纲领里了。现在由于工作的深入，做什么的问题已大致解决，怎样做的问题已经来到面前了。怎样做不是个技术问题。要懂得怎样做，就要懂得农村社会的本质，就要认清农村生活的动态和动向，就要知道如何去做主观的努力。这篇讲话就来解答这些问题。我们的工作还要往前进，还要提出新的问题。因此，这篇讲话也将是速朽的东西。

一至三（略）

四、领导农民的艺术

（一）和农民站在一起并且坚决拥护农民的利益

第一，要确定对农民的正确态度。（1）用同志的兄弟的态度说服农民，不用高高在上的官僚或先生的态度教训农民；（2）忠实于农民利益以取得领袖地位，不是以“领袖”自居去支配农民；（3）自己一切为了农民，不是要农民一切为了自己。第二，要熟悉乡村的生活。（1）绅土地主为谁及其对抗日的态度和农民的关系；（2）农民的生活和痛苦，以及当地的捐税、地租、高利贷和工资；（3）当地的政权、部队及其对于农民的关系；（4）社会组织：政党、帮会、宗族、宗教团体；（5）文化程度、斗争经验、政治兴趣、迫切问题。第三，要和农民群众打成一片。（1）不要只串地主绅士客屋、要到农民家里去，和农民生活在一起，帮助他们工作；（2）以身作则做出艰苦卓绝勇敢坚定的模范，取得农民的信仰。第四，要善于教育农民。（1）说农民所说的话，通俗而不流于粗俗；（2）把理论和农民的生活与斗争联系起来，不作抽象的空谈；（3）耐心的进行解释，不强迫农民接受自己的意见，却要抓住农民自身的经验来教育农民；（4）不把农民当作“愚民”，教育群众，同时向群众学习；（5）要善于和顽固派斗争，亦庄亦谐，不伤感情，扫除他在群众中的影响，取得实际胜利。第五，要帮助农民解决困难。（1）关心农民的痛苦如象关心自己；（2）对于冤屈无辜的要给以必要的援助；

(3) 对于农民群众争自由的斗争，要挺身而出，站在前面领导。具备了这五个条件，才算是和农民站在一起的农民运动者，而不是站在农民头上的官僚和讼师！

(二) 从迁就农民的散漫性来提高农民的组织性

农民是小私有者，因而也是个人主义者，除了喜事、丧事、迎神、赛会以外，就无团体生活。排队、游行、演说、鼓掌、欢呼、歌咏、表决、选举，这种种“近代的”集团生活的方式都是他不会用的，而不会用这些方式，根本就无法表现有组织的民意。七嘴八舌的乱吵，一哄而来、一哄而去的乱“拥”，就是农民表示意见的方式。统治阶级称农民为“乌合之众”，确实有相当的道理。我们一定要克服这种乌合现象！但决不能从练军操、上公民课开始！许多“乡村教育专家”已经因此而失败得焦头烂额了。我们不要再重复一次！农民的生活是散漫的，我们首先就要迁就他们的散漫。最初，谈话、会议、都不要拘泥形式。先要能和他们打成一片，先要教导接受性最大的儿童和头脑身体尚未僵硬的青年过集体生活，造成农村中热烈活跃的空气。然后，随着抗日斗争的深入，克服农民的“忸忸捏捏”，从生活和斗争中给农民以教育。在讨论问题中练习发言表决，在参加集体中练习排队、游行、欢呼，在改选领导人员和政府官吏中练习选举。农民的争自由的热情一经鼓荡起来，不久就定能学会这种民主的热烈的生活方式。抗战以来的儿童，已经为我们造成一个范例了。

(三) 从迁就农民意识的守旧性来提高农民意识的进步性

农民是迷信的。这迷信是压在农民的心灵里边的自然的和封建的威力。地上的统治者是族长、庄长、知事、朝廷，地下的统治者就是灶君、土地、城隍、上帝；地上有判官，地下有阎王。自然威力是不可能战胜的，因为有雷公、闪将、雨师、风姨在主持。疾病是不可医治的，因为有瘟神做怪。封建主的人格也神化了。农民没有自己的“英雄”和“哲人”，他们崇拜的是关爷爷、岳爷爷、朱洪武、孔夫子、孟夫子。农民没有自己的领袖，包爷、刘容是理想的“清官”。但是农民是有“良知”的，秦松、严嵩之类的国贼，永远遭农民唾弃。农民不像封建主一样，有认贼作父的“积习”！他们记得八月十五杀“鞑子”的故事。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农民意识的特色；迷信的，又是虔诚的；听命的，又是不平的；驯顺的，又是反抗的。我们要不但看出农民意识的消极一面，还要看出积极的一面，才能认识农民心中的潜在的热力。农民骂日本为“番帮”，骂汪精卫为秦桧，而尊崇抗日英雄为岳飞，这虽然是“时代错误”，但却表现农民的认识的真实。农民对日寇和汉奸用焚香诅咒，对抗日烈士用焚香祭奠，这虽然是“迷信”，但却表现农民的好恶的真实。至于对乡村里边的世事人情，农民最通。“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难进来”，这是农民的政治观。“织布人家无衣裳，种田人家无饭吃”，这是农民对封建社会的深刻的认识。对于这样的农民应该怎样办呢？今天的问题不是“破除迷信”！在农民没有从自然和旧社会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时候，更明白点说，在无阶级的社会没有建设起来的时候，农民就无法摆脱迷信。今天的问题是抓住农民意识里边的积极的东西加以发扬：由八月十五杀“鞑子”的抗敌意识提高到坚持游击战争准备大反攻的认识；由骂秦桧的反汉奸意识提高到反妥协投降的认识；由分别忠奸的贤人政治的认识提高到民主政治的认识，指出他们生活上的苦恼的根源，点燃起来他们对于新社会的希望。要这样体贴入微，才能给农民以教育。我们越是能把从中国历史上流传下来而且已经成为农民的知识的一部分的东西加以发扬，我们越是能打动农民的心，越是能发动他们抗日。在抗日斗争中，农民将会不再信赖别的东西而信赖自己！思想意识是社会生

活的产物。不去领导农民改变社会生活，而把农民关起来“破除”他们的脑壳，这不是科学家干的事，而是傻子干的事。

（四）从克服农民的驯顺性来善导农民的盲动性

农民是会忍受的，几世代的压迫，一生的失败，使他们绝不敢“轻举妄动”。农民是保守的，历来官厅的欺骗，上流人的撒谎，使他们对好话也不敢轻信。“准革命”，又“不准革命”，一正一反，农民就牺牲了性命。这种教训农民是受得太多了。就以小事来论，你来宣传军民合作，但他马上想起来，不远几天，谁还挨了兵士的打。你来宣传合理负担，但他马上想起来，有钱的未曾出钱，有力的已经出力。你道理讲的再对，他总要看再说，不敢马上照你的话做。与其弄错了倒大霉，不如且耐着受小气。农民的生活态度就是如此。忍耐，镇静，不抵抗，这些“美德”中国农民都是具有的。农民的这种德性很适合于封建统治。当农民还是在驯顺状态的时候，统治者就说：这是“良民”，很好的。农民的这种德性也适合于帝国主义的统治，所以日本人要成立“良民区”。是的，乐天、知命、安贫、施德而不望报，这确实是“美德”。然而，正为有这种“美德”，才表明自己是被压迫的奴隶！不过，这种“美德”仅仅是农民性格的一面。当农民已经饥寒交迫的时候，当革命已经开始打碎了农民的枷锁的时候，当农民已经信赖了自己的力量的时候，他们就要“野”起来了；仇人都要杀光，压迫者所居的官衙、城堡、广厦都要“付之一炬”！当农民这样乱动起来的时候，统治者对昔日之“良民”就用屠刀相向了。就是温柔的同情农民的人，也会骇怕起来，而承认给农民打开枷锁是不妥当的事！好多“革命家”曾经因此而诅咒自由，好多“诗人”曾经因此而活不下去！帝国主义者也很怕农民“发野”，义和团的教训他们是受过的。农民有两重性格：消极性，盲动性。消极性支配着的时候，就听命由天，不做工作；盲动性支配着的时候，就希望一脚踢翻旧的权势。但是，农民除了消极与盲动以外就没出路了吗！绝不！农民的斗争已经到了新的时代。在科学的革命理论的指示下，在前进的革命分子的领导下，农民是可变的。我们反对农民的消极性，领导农民做坚持的一点一滴的工作；我们反对农民的盲动性，要作到能进能退，能放能收；在每一个行动里边，口号、方式都要依照统一战线原则，要有利于抗日。是新的时代，农民就有新的出路。我们反对歌咏农民的奴隶的和平，也反对片面的诅咒农民的“盲动”，他们所以“盲动”，正因为他是一个驯顺的奴隶！当我们克服了农民的驯顺性的时候，农民的盲动性也就同时消失。

（五）为培养农民干部和创造农民领袖而斗争

农民尚未觉悟而奉命抗日的时候，就被称为“愚民”；已经觉悟而自动抗日的时候，就被笑骂为“蠢动”。这都是“上流人”的看法。我们不是如此。我们承认农民有其诚朴、艰苦和革命性，一经受到革命的科学思想的洗礼，认识了抗战前途，就能变为“新人”。一个坚决抗日渴求解放的农民，在我们看来是进步的。一个苟安妥协保守自私的“名人”，在我们看来是反动的。我们评价干部不在出身、资格和学历！但我们也要知道农民的短处：愚陋、自私，愚陋就很难做到领导全盘工作，自私和权力结合起来就容易堕落到贪污腐化的道路上去。在半封建社会里边，农民出身的将军，如果没有新觉悟，也会变成军阀的。所以，我们也不是农民干部的迷信家，要知道他们的弱点。要克服旧农民发财发福的个人主义；要灌注为新社会的创造而奋斗的集团主义的认识。使农民放弃个人主义转到集团主义，是难事，然而能办到的事，因为这符合于农民的最高利益！培养农民干部的成绩，是测量农民运动发展程度的标尺。最高的干部是领袖。农民领袖可以是农民，也可以不是农民，但必须具备这几个条件：（1）恢宏浑厚，具有农民的气质；

(2) 代表农民切近的和远大的利益，(3) 和农民有最密切的联系。一般说来，农民领袖不是农民就是具有上述条件的革命知识分子。领袖是农民运动的旗帜。必须有可以和上流入平起平坐的忠实于农民利益的出名的领袖，农民在政治上才真正是一个独立的势力。拥护这样的领袖，是必要的。但我们同时也注意那些自称为“民众代表”，脚踏着农民的头向上爬的先生们。那不是领袖，不过是官僚而已。真正的农民领袖不是自封的领袖，而是农民乐意拥戴的领袖；不要农民服从自己的利益，而要自己服从农民的利益；不认为自己有支配农民的权力，而认为要受农民的支配。这样的领袖从农民运动中产生出来，而他又把农民运动推到更高的阶段上去。培养农民干部和创造农民领袖不但是一个艰难的教育工作，而且是一个斗争的过程；不但是领导农民进行抗日斗争的过程；而且是向旧农民的个人主义特性斗争的过程。事实会证明这是真理。

战争改变一切。战争暴露了农村各阶层的本性，各阶层都受到淘汰和改变。封建残余日益削弱着它固有的威势，农民大众已经在战争的烽火中醒来，乡村知识分子也开始在群众中受到锻炼。这样，乡村的阶级关系开始改变了，乡村政权和武装也开始改变了，黑暗的开始被照破了，落后的开始被提高了，不合理的开始被淘汰了。这证实了一位哲人的名言：革命理论一旦把握了大众，就成了伟大的势力！

注：此文系萧县抗日民主政府民运科科长孙叔平撰写

(选自《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

3. 淮海战役支前工作报告

一、战勤中三个阶段的不同情况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一日，淮海战役顽军沿陇海路由西东窜，经萧县过境驻扎一个多月，随后敌顽新五军等部又窜至县境，盘踞二十余天，这时是萧县最紧张的情况。

1. 顽军成师成团配合骑兵不分白夜向我地方武装冲犯，土顽狗仗人势，更加疯狂。在这情况下，我党政军民武装高度游击，白天敌人来，分散，相机突击转移；敌回，随尾进入各工作区；夜间进行战勤动员，组织担架、大车、粮、面，一面动员组织战勤，一面游击反扫荡。

2. 我军攻下商丘、砀山、黄口，沿陇海路东窜之敌邱清泉等部，被我军尾随逼到徐州。碾庄战役歼灭黄伯韬兵团，这时土顽蜂涌溃散，至七区刘套，被我军解决，此时全面开展支前。一面动员组织，一面进行支前。同时开辟支前阵地新区三十一个乡，新提拔干部一百人，发展武装二百余人，坚持新区与土顽残敌游击，增加了新的支前力量，此后，我大军在前，环境突然稳定，群众情绪很高。在此形势下，萧县全面解放，结束了游击局面，得以有阵地的文前。

3. 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十六日，敌人由徐州突围西窜，经我县境，我们即全部转移。我军尾追，把窜进之敌包围在我县境石林区罗河一带。

(1) 敌十二月一日由徐州突围，四日我县党政军民全部回来，随我军住地，就地供给。在这无准备、无计划的紊乱中，群众干部热情很高。

(2) 十二月十六日至元月十六日，我军巩固的包围了自徐州突围的敌军杜、邱、李兵团于萧永地区，华支供给追赶上，我县即停止了就地供给，徐州，陇海路变成了支前的后方。前我占区（罗河一带）变成了敌占区，这时存力量、有领导、有计划的进行支前，保证了供给，停止了紊乱，进行了正规供给。

在这三个阶段中，表现两种情况：（1）在突然情况下，是被动的、无准备、无计划，但却不怕苦、不怕难，保证战地部队供给，群众干部的情绪高。（2）表现群众干部没有长期的思想准备，急性病的热情支前思想。

二、七十天的支前成绩：

1. 粮食——麦 1655868 斤（布、棉、鞋均在内）。

——秋 7002263 斤，柴草 31332444 斤

这是二十号前的供给（各区面袋未统计在内），柴草是已收的草票计算的，各乡保尚未清理完毕。

2. 担架数——1926 付；人数 12384 人；零支 516 付，转运 839 付，随军 623 付，逃亡 151 人。

3. 大车数——6296 辆，牲口 18863 头；随军 407 辆，转运 2003 辆，零支 5695 辆，逃亡 73 辆。

4. 小车数——544 辆，10880 人，随军 80，转运 175，零支 403，逃亡 11。

5. 临时民工——4864，用 116，转运 980，食宿 40，向导 1932，乡用 4272，区用 5992，及零用担架共计 57434 人。

6. 提拔干部 110 人。

7. 发动武装 700 多人。

三、组织力量与配备运用力量：

1. 以党政军民力量为骨干，分配支前组织工作；

2. 动员社会力量 1100 多人；

3. 华支干部 4000 多人；

4. 各纵（一、四纵）政供干部；

5. 力量运用以地方为主的建立以下组织：

（1）总粮站计三处（一）吴集（二）黄口（三）王桃园。并分十五个分站，三个民站，二个宿食站。

（2）其余力量分配各区配合各级党的干部，组织支前工作队，作机动力量，突击工作。

(3) 划分工作地区，供给单位集中领导，分组工作。

四、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思想动员（略）

萧县县长朱玉林

萧县副县长单劲之

一九四九年元月三十一日

4.萧县、铜山县水利纠纷协议

一九五九年七月廿三日，江苏省副省长管文蔚和安徽省副省长王光宇主持，召集双方专、县代表，本着团结治水、上下游兼顾的精神，在合肥达成协议。但是每到汛期大雨时，萧、铜双方仍发生不同程度的排水纠纷。

苏皖两省边界水利问题补充协议

时间：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日于徐州。

参加者：华东局农办王健生局长，安徽省水电厅厅长陈力生、张廷祖，宿专工业部部长方忠国、代表王学思，萧县水利局副局长冯洪；江苏省代表有水电厅厅长黄以干、徐州专区专员汤海南。

会议在华东局农办王健生局长主持下，讨论和协议如下：

一、确定几个原则，经讨论双方同意：

1. 所有废黄河南北堤过水缺口，均应按过去协议堵复，包括两省境内的口子，各自由所在县施工，堵复标准因各过水缺口地形不同，坝顶宽度定为三至五米或五米以上，由各县拟定报上级批准，为保证质量，尚未施工的坝子要增土夯实；已打好的坝子要加固，坝顶高度一般超过附近地面一点五米或与原地面平（或与两坝顶同高），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要保证废黄河滩地水不南越过堤外，向南流或北流。
2. 两省边界地区所有河口、沟口均不准拦河打坝，一九六三年新堵的坝应立即扒开，清除坝埂，恢复原有河道过水断面，保持流水畅通。
3. 两省边界地区应认真执行中央指示，在省界两侧各十公里以内，兴修新的水利工程，必须经过上级（中央）批准。如有违反，应受纪律处分。

二、几项具体问题，经过讨论，双方同意：

1. 灵璧与睢宁县：（略）
2. 宿县与铜山县：（略）
3. 萧县与铜山县边界水利问题补充协议：

- (1) 废黄河孟庄决口按照这次协议标准堵复，孟庄西为堵口截流处的坝子彻底拆除。
- (2) 围田问题：北头部份由萧县平毁，南头管子沟按五六年协议执行，留给规划统一处理。
- (3) 安全利民沟铜山堤有阻水障碍物，萧县彻底拆除。
- (4) 陈楼东南闸河新筑的坝子拆除，闸河西堤险段工程由铜山加固。
- (5) 闸河西堤执行前淮委流域分水线，铜山保证水不向西流。
- (6) 闸河虎山腰闸，如有闸，由铜山拆除。
- (7) 闸河西堤刘新庄等涵管，铜山拆除，并将堤恢复原状。
- (8) 三龙支河如有坝，萧县应拆除。
- (9) 流域分水线问题：

双方同意前淮委规划，这一地区目前暂维持原状，由宿县、徐州专区水电局今冬规划处理。

甲、岱河流域由宿县专区水电局规划，并征求徐州专区水电局意见。

乙、废黄河滩地流域规划由徐州专区水电局规划，并征求宿县专区水电局意见。

三、其他问题的协议：

1. 沟洫问题：

甲、一九五九年及历年协议规定，应处理的边界沟，按协议规定执行，由双方县会同派员检查，该堵的堵，该扒的扒。

乙、一九五九年后未经协议新挖的沟，应按 5%分段堵死，即每一百公尺堵五尺，第一道在边界开始。

丙、田头沟保留问题：略

2. 束水边界桥涵处理问题，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都应拆除或扩建。

甲、过去协议应拆除的桥涵。

乙、一九五九年以后未经协商新建的阻水桥涵。

丙、严重阻水的桥涵，经双方同意重建或扩建的桥涵，其过水断面不得小于河床过水断面的 80%，桥底不得高于河底，并应限期完成。

3. 今后边界地区如有纠纷发生，双方县、社应主动检查立即处理。并须认真贯彻国务院指示，教育干部和群众不得闹事，更不得打架，械斗等事件。

5.萧县永城县边界水利纠纷协议

萧县与永城县水利纠纷共三处：马沟、萧永沟、何寨北永城所筑的拦水坝。

一九五二年萧县石林区（现为淮海区）与永城县雨亭、薛湖两区关于马沟交界处之水利纠纷达成协议，暂时解决了“已达六年之久”的纠纷问题，该协议规定自本年九月六日起生效，以前的协议宣布作废。萧县代表是建设科王德申、单阴柏。但是到一九五五年又因纠纷签署新的协议。萧县代表是建设科杜静民、冯洪。一九五六年四月复经商丘、蚌埠两专区关于永砀濉萧四县水利纠纷达成协议，萧县代表刘建勋、王瑞书。同年七月又因永城朱大场干群扒口放水，持枪胁迫陈楼村干部而发生争端，于本月四日再订补充协议。萧县代表杜静民、马荣秋。一九五七年汛期，因未彻底贯彻执行，纠纷仍未平息，于七月下旬由河南省、安徽省、专、县及淮委代表，萧、永县人民代表，在濉溪县达成第六次协议，萧县代表王世忱。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在河南省彭笑千副省长、安徽王光宇副省长，淮委张祚荫秘书长的主持下，由双方有关地、县代表参加，在砀山进行协商，达成协议。萧县代表刘建勋。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着团结治水的精神，在永城房子瑞副县长、萧县朱长岭副县长主持下，由双方有关区社代表参加，在萧县石林区政府（张庄寨）订立协议。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双方省、专、县代表协商解决永砀、永萧水利纠纷问题。安徽省代表陆士基、蚌埠专区代表钱亦山、萧县代表刘建勋。

一九六二年萧县县委向中央豫东、皖北边界工程联合检查组和安徽、河南省委、商丘、宿县地委提出“边界水利问题的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陈述大、小洪河问题，毛河、减河和永城新挖的朱大场向马沟送水的东西沟、花场南沟、汪田沟等问题。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宿县地委副书记张祥奇，副专员钱亦山，商丘地委副书记张学清，会同砀山县委副书记薛兆本、濉溪县委副书记李友法、萧县县委副书记刘从汉、永城县委第一书记陈永孝、夏邑县委第二书记丁名俊、虞城县委副书记孙文熙，根据安徽、河南省委“关于豫东地区与安徽省边界水利问题处理意见”的原则，具体商订了边界水利工程。（萧濉两县对永城尚未提出要求）

同年四月十一日“对前次未彻底解决的问题和新发现的问题”经宿县地委孟亦奇、钱亦山和商丘地委纪登奎、张学清、李希鹏等同志商定补充协议如下：

一、萧永边界袁庄北围堤全部平除。

二、马沟按新三年一遇标准统一治理，疏浚土方工程，均由永城负责施工，汛前完成，马沟不再分流。

三、固口闸废除，或者扩孔，将闸东西两头原有各一孔扒开，李黑楼闸废除，任圩子闸废除。

四、为便于解决水利问题，以西洪河河心为界，将永城县境内洪河以东地区划归宿县专区。西洪河以段治理，由宿县专区施工。为使洪河水不串流入减河，均应两岸均匀出土，西岸由永城防守，根据两岸交通和群众生产需要修建桥梁。

此次所定工程与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商定的记录有变化的，以此次商定协议为准。其他各项工程，仍按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商定记录执行。

6.关于将萧县部分社队划归矿区的通知

皖政〔1981〕55号

宿县行署，淮北市人民政府：

为了有利于加快淮北煤矿的建设和生产，有利于安置好塌陷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对萧县境内淮北煤矿周围的行政区域作如下调整：

一、将萧县所属的下列社队划归矿区，实行以矿带队：

北山、豆庄、钱楼、坡里、朔里五个整建制公社；

毛庄公社及其所属的毛庄、郝台、姚楼、路庄、沈庄、袁庄、祁村大队；牛眠公社及其所属的牛眠、大庄、冯庄、王姚、欧集、二庄大队；

吴庄公社的房庄、李台、刘行大队；丁里公社许堂大队孟楼生产队。

二、上述划出地区的企事业单位，按如下原则办理：

1. 社队办的企事业仍属原社队所有。
2. 萧县县办和朔里、龙城区区办企事业，仍分别属萧县和两个区所有。
3. 县、社联营的企业，继续联办，不因行政区划的变动而改变所有权。
4. 为了有利于发展经济，便于领导，县、区企业需要变动归属关系的，由萧县和淮北矿务局协商办理。

三、为促进萧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淮北矿务局每年在国家生产计划（包括省增产计划）和分配计划以外，增产供应萧县原煤二万吨。

四、随区划交接的职工人数、城镇户口、农业人口、土地、资产、财务手续等，一律以一九八一年三月底的在册名单为准。

五、划归矿区的公社，党政关系由淮北矿务局领导，行政手续由淮北市政府指定区以上行政单位代办。因区划变动而从萧县划出和留下的大队、生产队的归属问题，由萧县和淮北市分别进行调整。

六、为了使交换工作顺利进行，要求萧县做好交接前的动员组织工作。除社队干部随区划变动，按建制交换外，再从朔里、龙城二区调十二名区干部随同编制划交淮北矿务局。请宿县行署和淮北市政府共同负责，组织交接工作，协商解决交接中的具体问题。一定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工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交接结束后，将交接情况及区划地图等，报省政府备查。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四月廿一日

7.关于芦岭、朱仙庄矿区行政区划管理问题的批复

皖政〔1985〕68号

宿县行署、淮北市人民政府：

宿县地区行政公署宿行署〔1985〕14号报告和淮北市人民政府淮政〔1985〕18号报告收悉。省政府认为，芦岭、朱仙庄矿区行政管理工作比较混乱，出现了许多问题，其根本原因是该地区实际上存在两套行政管理机构，多头管理，各自为政。为此，必须从行政区划管理上彻底解决问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至九……略。

十、一九八一年，由省政府决定划给淮北市而原属于萧县的八个公社，维持现状不变。原规定淮北矿务局每年供应萧县两万吨煤炭，应按照国家计划价格保证供应。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8.萧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关于《新县志纂修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萧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萧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县志纂修工作情况》的报告，原则上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方志，是我国文化遗产中一颗璀璨的明珠，编修地方志是我们国家民族的优良传统。近来，中央领导同志重视和提倡编修新志和整理旧志的工作，我们要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

会议认为，县志是一县百科全书，上自天文地理，下至人物风尚，举凡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风俗习惯……无不在其记述之列，是重要的历史文献。我县自万历十八年（1590年）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三百多年时间，七次修志，五次成书。明万历康炜任知县所修县志已失传。目前，尚存清顺治、康熙、嘉庆、同治四个版本志书。民国二十六年和六十年代初，我县两次修志均未果而辍。旧志从光绪元年（1875年）中断，至今一百零八年。此间，我县人民经历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变革，人民的英雄业绩，各方面的经验教训，需翔实地记载下来，这是服务“四化”，惠及子孙的大好事，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任务。现在如不抓紧编修，年远事湮，资料散失，时间愈长，困难愈大。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县志办应配备精干的人员，其所需业务经费要及时解决。其它各编志单位，应本着“人员自选、经费自筹、任务包干、定期交卷”的原则，抓紧开展工作。所有参加修志的同志，要提高理论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尽快编写出反映我县历史变迁和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的新志书。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应予重视，热情支持，积极协助，共同努力，使一部具有社会主义时代特色的萧县志书早日问世。

五、文人轶事

黄翰林立旗杆

黄翰林，本名张本化（1789—1872），萧县崔口乡黄盆窑人，真名实姓倒不为人知，大家都呼他为黄翰林，可能与村名黄盆窑的“黄”字有关。翰林家贫如洗，但学而不厌，曾骑驴赴京会试，十次不第，年近七十，仍矢志不渝；科举会试前后，均在本村执教，且诲人不倦，对薪俸多寡，从不计较，学馆设备，亦极简陋，翰林曾有自嘲七绝一首：“先生上学怎安排？三间牛屋两分开；隔着驴槽打地铺，麦穰底下铺棉柴”。及至七十三岁，白发苍苍，仍赴京赶考，满场惊异，慈禧太后嘉其有恒，恩赐翰林，会试归，皇报差官到村报喜，向翰林乞赏。因家道贫寒，尴尬至极，向族人求助，方才打发差官离去。

中翰林，门前准立旗杆，光耀门庭。因家贫无力，本着从简了事，幸有本县赵安邦先生中武进士，匾额已悬起，因嫌旗杆细小，遣人重购粗大者代之，遂将此小旗杆赠给张本化，并代为树立，一时传为佳话。后人多以此勉励子弟勤奋向上。

一字之师

曾被一代文豪郭沫若称为“一字之师”的张逸生，原名张学礼，曾用名张祚伦，民国2年（1913）出生于萧县县城。他是我国著名表演艺术家，曾任北京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导演和艺术委员，演出和导演过《屈原》、《孔雀胆》、《青春之歌》、《抓壮丁》、《红牡丹》、《知音》、《李秀成》等数十部著名话剧、电影，饰演过上百个人物。

张逸生是中共萧县地下党早期活动的积极分子，民国18年在萧县初级师范读书时，即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后到徐州中学上学，曾因散发革命传单被捕入狱，获释后，受共青团徐州特派员派遣，到萧县恢复和组建共青团萧县县委。萧县地下党团组织被破坏后，他辗转到了南京，考入“国立戏剧学校”，后随校迁往重庆，于1938年毕业，参加“抗战剧团”演出，在同张瑞芳等同台演出郭沫若创作的《屈原》时，他饰演渔翁。郭沫若观后曾以“一字之师”为题写了一篇文章尊他为师。此文收录在《郭沫若论创作》的“瓦石札记”篇第197—198页。郭老在文中写道：一字之师

是《屈原》演到第三场或者第四场的晚上吧，我在后台和饰婵娟的张瑞芳女士谈到第五幕第一场婵娟斥责宋玉的一句话：

“宋玉，我特别的恨你。你辜负了先生的教训，你是没有骨气的文人！”

我说：“在台下听起来：这话总觉得有点不够味。似乎可以在‘没有骨气的’下边再加上‘无耻的’三个字。”

饰钓者的张逸生兄正在旁边化妆，他插口说道：

“‘你是’不如改成‘你这’。‘你这没有骨气的文人！’那就够味了。”

听了他这话，我受了莫大的启示，觉得这一个字真是改得非常恰当。

我回头也考虑了一下，这两种语法，为什么有那样强弱的不同。

“你是什么”只是单纯的叙述语，没有更多的含义，有时或许会是“不是”。

“你这什么”便是坚决的判断，而且还他须存附带语是省略了。譬如说：“你这没有骨气的文人！”这下面是省略得有“你真该死！”或“你真不是东西！”或“你真是禽兽！”之类的极度强烈的语句。这样的表现自然是特别地强而有力了。

我得到这一启示，在后来做《水牛赞》的时候，也应用过，便是那：

你这殉道者的风怀。

你这革命家的态度……

两个“这”字，在初稿上都是“有”字。“有”改为“这”同样增强了语势。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圆明园全景图》画案始末

我国著名园林绘画家王劲枝，原名王竞之，1974年退休后，原打算回家乡——萧县安度晚年。但出于对祖国的热爱和对园林绘画艺术的追求，他偕同老伴曾秀自费去北京绘制《香山》、《北海》、《颐和园》全景图。1975年他开始作绘制世界第一园林——圆明园全景图的准备工作，当时国内外仅发现该园一部份残缺不全的分景图，他四处奔波，搜集整理素材，向历史学家、建筑专家请教，现场勘测、写生，摸索绘画技法，历经八个春秋，到1984年绘画出精确的总体设计图、平面计算图、立体透视图和7个草图。放大的定位透视图上数百万个座标点，几十万个透视格，是作者八年如一日的心血结晶。此时，只待上绀勾勒、敷彩，即可成为轰动国内外的全景图，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也引起了心怀叵测的人的觊觎。

1984年9月，他在北京租用的住房主人的女儿，一方面要拜他为师，一方面提出要王老和一姓周的合作，绘成后便可得两三万元，并给一套住房。遭到拒绝后，便于10月6

日清晨，由房东女儿的一个女友谎言把王老骗出家门很远，房东的女儿潜入王室，将画稿偷走。出门碰见王夫人，谎称是王爷爷让她拿去复印的。

案发后，王劲枝当即报告圆明园学会，学会责成一工作人员立即索回画稿。这位工作人员别有用心，却示意房东的女儿再去偷平面图。此后，王老被房东撵了出来，寄居在朋友家里，整天打“劫画案”官司，先后反映到北京市委、中央组织部、中纪委、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杨永青等三十二位全国人大代表连续两年向全国人大提出提案，要求坚决查处，严明法纪，《光明日报》等4家报纸曾为此发表文章，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终于在1986年作出判决，追回画稿。

画稿失而复得，王老约青年画家张得翔为助手，经过三年努力，最后完成了圆明园全景图。这幅巨型画卷长8米，高2米，由2000多座亭台楼阁、40多个建筑群体组成，规模宏大，绘制精细，景物繁而不乱，色彩绚丽清秀，是科学与艺术紧密结合罕见的珍品，对修复圆明园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是对中华民族的一个贡献。此画采用广阔视野的透视画法，在我国也属创举。国家已决定作为国宝收藏。并公开出版向国内外发行。有诗赞曰：“一生作画多磨难，血泪终成传世卷”。

神童徐树铮

民国15年柯劭忞为徐树铮撰写的墓志铭，谓其“少颖悟、有神童之誉”。“为文章操笔立就”。徐树铮的家乡——萧县一带也传说着他神童的一些故事。

徐树铮六、七岁时，因有神童之称，一位老先生来看他父亲（徐忠清，清同治年间拔贡），要当面考一考他。那时正是夜晚，就出了一个对子，是“开窗望月”，徐树铮半天对不出。他父亲不免有点着急，问他怎么老是对不出来？他说对是早就对上了，只是不大好，所以他还在想一个更好的。他父亲叫他就把这个不大好的说出来吧。乃是“拔山超海”四字。那位老先生大惊而去。

徐树铮10岁时去徐州读书，第二年有一天他去徐州南关，见一位长老下棋，他的老将是用钉子钉在棋盘上的，徐树铮不以为然，就和他对下，不多时逼得长老临时找斧头起钉子，那时他只有11岁。

据徐树铮的同学李辅中回忆：他的记性在同学中没有能赶上的。同学们在一起作诗的时候，只要他在场，就用不着找诗韵，因为他上下声两部份，全能背出来，仄韵也记得十之六七，以后他出国路过西贡，华侨举行盛大的欢迎会，有4位老先生，每人拿一首作好的律诗送他，他接过来看了一下，便装进袋里，就同他们周旋起来。吃饭时猜拳喝酒，谈笑风生。吃完了饭，他说要借纸笔一用。提起笔来，一口气写了四首散步原韵的七言律诗，分赠各人。事前既没有见他一刻沉吟，写时也没见他片刻停顿，席间无不佩服他的天资过人。

他办公时“五官并用，四肢齐动”也传为奇谈。常见他在办公室里右手握笔，左手打拍子，左腿架座椅扶手上，右腿连连摇晃，以飞快地速度批阅公文，嘴里却在中节中拍的唱着昆曲，他虽办公姿态不大庄重，但是所批的公文却剖析如流，恰到好处。

六、编修始末

新编《萧县志》，越时六载，七订篇目，四易其稿，历经宣传发动、收集资料、编写初稿、总纂评议稿、加工送审稿、审查定稿六个阶段。于1988年11月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萧县是一个百万人口的大县，建县两千多年，历史上，七次修志，五次成书。明万历十八年（1590）知县康炜始修县志，至清同治十三年（1874）知县顾景濂续修成书最后一部县志，至今已110多年。

百多年来，历经清末、北京政府、国民政府、新中国成立几个历史时期，战乱频繁，资料大部分被毁。中间虽有民国26年及新中国成立后的1960年两度修志，但均未成书。民国志稿，因地方沦陷已失散无存；1960年志稿，因编写于“大跃进”年代，十分粗糙。县志断续时间较长，许多重要史料无以为记，地方各界人士深感有负于历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欣逢建国后最好的时期之一，“盛世修志”之风勃起，中共萧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指示，于1982年8月20日成立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县委副书记林尚文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先后调配专职编修人员，开展征集、采访工作，拟定编纂纲目，制订编纂新县志工作初步方案。

为了广征博采，搜集各方面的资料，编纂委员会一手抓部门专业志的编写；一手加紧县志专业编修人员的工作，深入搜集各方面的资料，逐步熟悉方志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1982年12月上旬，县委、县政府将编纂新县志工作初步规划批转全县，要求县直各有关部门本着“人员自选，经费自筹，任务包干，定期交卷”的原则，按部门行业分成40个专业志，落实到单位，限期完成。

为了推动专业志的编写，于1983年5月，组织各专业志主笔22人赴四川省温江地区参观学习，同年10月召开专志汇报经验交流会议，展出专志篇目和资料，有10个单位介绍了经验，县志办作“篇目、资料、试写”的业务辅导，使专志编写进入了全面搜集资料和试写阶段，1984年5月，县召开专志分管负责人和主笔会议，总结了试写经验，提出善始善终完成修志任务的要求。1985年元月，在完成专志37部后，县召开专志评奖大会，县政府颁发了奖状和奖金。至此，专业志编写工作基本结束。各类专业志共查档5000余卷，座谈访问3000多人次，搜集和整理各类资料1122万字、编写专志初稿350万字，为县志编写提供了基础资料。

1984年4月，为了扩大资料搜集面，县政府专门召开各区、镇、乡秘书会议，每乡选配二、三名资料员，依照县志办印发的搜集提纲和表格进行大面积调查、广泛征集。县政府拨款2400元作资料费补助。经两个月努力，全县243名资料员，搜集整理各类资料近百万字集推荐并编写了68人的传略和事迹简介，为选定、撰写人物传记提供了依据。同时还广泛搜，整理了风土民情、民歌民谣、方言土语、地方土特产品、文物胜迹等资料，充实和丰富了一方之志之特色。起到“地近则易核，时近则迹真”的作用。

为了提高专业编修人员业务水平，1983年2月下旬，本县召开了第一次县志编纂工作会议，到会200余人，邀请中国地方志协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刘光禄、省志办欧阳发到会讲学，磋商县志编写框架。1983年11月县人大会第八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县志编纂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报告》的决议。1984年在县级机构调整中，县志编委会作了相应的调整和充实，县长张铎任主任，主修县志，常务副县长陈若鲁任县志编审组组长。1986年9月，为加快县志编纂的进度，提高志书质量，从县直机关调配了理论水平

较高，写作能力较强，热爱县志工作的同志加强了县志编纂工作，编修人员增加到 17 人，编纂业务经费每年保持在 15000 元左右，保证了县志编纂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县由于隶属多变，历史资料散落各地。县志办先后派人到资料比较集中的北京、上海、南京、合肥、安庆、镇江、徐州等市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查找、清理、摘抄、复印。经过两年的努力，共搜集各类资料 2400 多万字，为县志编纂奠定了基础。

县志篇目的制订曾七易其稿，走了不少弯路。1985 年初，在县志篇目三稿中，调整了总体设计与布局，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各类专志、人物、附录 5 部份组成，平列设志，专志分 22 章，下限断于 1984 年。将其任务落实到人，定质量、定字数、定时间、定报酬、联志承包。当年完成了县志部份初稿 28 万字。1986 年 7 月，依照省政府办公厅（86）40 号文件的要求，设立了县志总编辑、副总编辑。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聘任 1 位总编、6 位副总编。同年 10 月，县志办全体编写人员赴浙江省萧山县参观学习，此后把县志初稿编写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年底，完成县志初稿 130 万字。1986 年春节前后，将打印成册的县志初稿，送发至县直各有关部门，并分别邀请熟悉本部门、本专业、本地情况的有关人员，逐编召开初稿讨论会，对专业史料进行核实和补充。然后把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归纳、综合、分析，第四次修订篇目，下限延至 1985 年。为突出地方特色，拟大事记、人物、军事、教育、政权、林果、能源、书画艺术等编为重点编。

1987 年 6 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中国地方志协会会长梁寒冰来县检查县志编纂工作，针对本县实际，就县志编纂指导思想、总体设计、体例、编纂方法等问题进行具体指导；8 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胡惠秋莅县对志稿逐编审阅，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专家指导下，修志工作顺利开展，11 月底完成低层次总纂，将 130 万字的初稿，纂成 94 万字的评议稿，分 5 大块、24 编。1987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本县宾馆召开了《萧县志》稿评议会，邀请了省内外的专家学者及本省修志同行 70 余人参加，省志办副主任王亚洲，省志办业务指导处副处长晁文璧、宿县地区行署顾问单劲之、杭州大学副教授仓修良、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胡惠秋、安徽大学副教授林衍经、浙江大学副教授张飞鹏、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副教授单光启等到会具体指导。会上有 41 位同志发言，坦率地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对县志稿进行全面审查和修改。会后，整理出“萧县志稿评议会发言材料汇编”，并制订出送审稿修改方案。

评议会后，县志篇目进行第六次修改，总体设计已基本定型。历经 8 个多月的辛勤笔耕。至 1988 年 9 月底，把 94 万字的评议稿，又修改成 80 万字的送审稿。按照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县志志稿审定程序的暂行规定”，于 1988 年 9 月底，将送审稿送交县委、县政府、县志编委会、县志编审组审查，经县委、县政府审查后上报中共宿县地委、宿县地区行署和省地方志编委会审定。

新编《萧县志》六易寒暑，终于问世，是与省、地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重视和关怀分不开的。省地方志办公室吕秋山主任、王亚洲副主任、晁文璧副处长多次来萧听取汇报，具体指导；宿县地区行署顾问单劲之十分关心县志编纂工作，具体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本室编修人员全是方志界的新兵，仓促上阵。边学边干，六年如一日，表现出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中多得力于省内外地方志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杭州大学仓修良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胡惠秋副教授，安徽大学林衍经副教授，南京师范学院单树模教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邓伟志编审，安徽日报吴伟高级记者、郝长恩主任记者等均循循善诱，不厌其烦地为我们审阅修改志稿；四川省离休干部、原

省广播电台台长张笑仙驻萧数日，字斟句酌修改志稿。新县志的编写，是在县委、县政府直接领导和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得到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在省内外工作的萧籍人士的帮助和指教，在此一并感谢。

县志为一方之信史，起着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由于我们限于水平，疏忽、遗漏之处在所难免，缺点、错误也不无存在，恳希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